



采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VisEra Technologies Company Ltd.

公開說明書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股票上市前公開承銷暨股票初次上市用】

- 一、公司名稱：采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股票上市前公開承銷暨股票初次上市用。
 - (一)發行新股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 (二)新股種類：記名式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 (三)股數：現金增資發行 21,020,000 股。
 - (四)金額：新台幣 210,200,000 元整。
 - (五)發行條件：
 1.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21,02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計新台幣 210,200,000 元，競價拍賣最低承銷價格係以向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申報競價拍賣約定書前興櫃有成交之三十個營業日其成交均價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簡單算數平均數之七成為上限，定為每股新台幣 254.39 元，依投標價格高者優先得標，每一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格認購；公開申購承銷價格則以各得標單之價格及數量加權平均所得之價格 333.43 元為之，惟均價高於最低承銷價格之 1.14 倍，故公開申購承銷價格以每股新台幣 290 元溢價發行。
 2. 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 11.99%，計 2,520,000 股由本公司員工認購，本公司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之部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其餘 88.01% 計 18,500,000 股全數委託證券承銷商對外辦理公開承銷。
 3.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並採無實體發行。
 - (六)公開承銷比例：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總數 88.01%，共計 18,500,000 股。
 - (七)承銷及配售方式：同時以競價拍賣及公開申購方式辦理承銷。
- 三、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54~63 頁。
- 四、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 (一)承銷費用：包含上市輔導費及承銷手續費等費用，約新台幣 500 萬元。
 - (二)審查費用：新台幣 50 萬元。
 - (三)其他費用：包含會計師、律師及印刷等其他費用，約新台幣 250 萬元。
- 五、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 六、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 七、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本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2~5 頁。
- 八、本公開說明書，適用於初次申請有價證券上市，並計劃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之公開銷售。
- 九、初次上市承銷案件，掛牌後首五個交易日應無漲跌幅限制，投資人應注意交易之風險。
- 十、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viseratech.com>)



本公司申請已公開發行普通股 293,277,119 股上市乙案，業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審查後同意，並俟股票公開銷售完畢後列為上市股票，並經臺灣證券交易所於民國 111 年 3 月 24 日以臺證上一字第 1111801180 號函報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備查。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及比率

單位：新台幣元；%

實收資本來源	金額	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設立資本額	204,000,000	6.95
現金增資	2,523,000,000	85.98
員工紅利轉增資	185,531,190	6.32
認股權憑證換發新股	22,030,000	0.75
合計	2,934,561,190	100.00

註：上列所載實收資本總額 2,934,561,190 元，係未含已執行員工認股權 1,080,000 元(已執行之員工認股權計 108,000 股，尚未辦理變更登記)。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劃

- (一)陳列處所：依規定檢送有關單位外，另放置於本公司以供查閱。
- (二)分送方式：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規定方式辦理。
- (三)索取方式：請透過網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查閱下載。

三、證券承銷商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 名稱：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yuanta.com.tw>
-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3段219號11樓 電話：(02)2718-1234
- 名稱：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s://www.kgieworld.com.tw>
-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明水路700號3樓 電話：(02)2181-8888
- 名稱：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fbs.com.tw>
-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一段111號9樓 電話：(02)8771-6888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 名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網址：<https://www.ctbcbank.com>
-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83號5樓 電話：(02)6636-5566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 會計師姓名：林尚志會計師、鍾鳴遠會計師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電話：(03)578-0899
- 地址：新竹市東區展業一路2號6樓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 律師姓名：邱雅文律師 網址：<http://www.fsi-law.com>
- 事務所名稱：翰辰法律事務所 電話：(02) 2345-0016
-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德路6號12樓

十二、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 發言人：蔡銘輝 代理發言人：葉莉鈺
- 職稱：副總經理 職稱：部經理
- 電話：(03)666-8788 電話：(03)666-8788
- 電子郵件信箱：kevin_tsai@viseratech.com 電子郵件信箱：Lilian_Yeh@viseratech.com

十三、公司網址：<http://www.viseratech.com>

發行人之產業、營運及其他重要風險簡述

一、產業風險

中國大力扶植本土半導體產業造成競爭壓力

近年中國政府致力於半導體產業扶植，以打造產業鏈一條龍為目標，積極投入設備及廣納人才。在全球代工產能供給增加的情況下，與供應鏈地理位置的關係，可能會面臨與同業競爭壓力。

因應對策

持續開發高階光學產品，並與客戶建立長期合作夥伴關係，善用供應鏈優勢，避免受到供應鏈與中國政策下的競爭壓力。

二、營運風險

(一)匯率波動之風險

本公司營收主要以美元計價，而資本支出及製造成本多以美元及日圓支付，在外幣應收付款項互相沖抵後，帳上仍有一定金額之外幣應收款，未來隨營業規模擴大，預計因進銷貨金額產生之淨美元資產部位，將因匯率波動對本公司損益有一定程度影響。

因應對策

- 1.於往來銀行開立外幣存款帳戶，因應外匯資金需求保留外幣部位，並視匯率變動情形，適時調整外匯持有部位，以降低匯率變動之影響。
- 2.定期檢視外幣淨部位，如有避險需求，則適時視需要運用遠期外匯契約等各項金融工具以規避匯率變動風險。

(二)擴充廠房可能之風險

本公司鑑於永續發展及因應客戶訂單需求興建新廠區及擴增生產線，提供客戶充足貨源，以鞏固客戶關係，且增設之產線擬增加自動化製程設備之程度，將可提高產出速度及降低人力成本，有助於改善公司之獲利能力。惟總體經濟、產業前景、市場狀況等不確定因素不如預期或改變時，可能造成本公司興建廠房及擴增生產線存在無法達成規模效益之風險。

因應對策

本公司購買之機台設備可因應產品需求之發展予以彈性調整，將以開拓產品新運用及多樣性、製程優化及提升技術等方式增加產品附加價值為目標，並協助客戶解決產品問題，達到降低成本和提高性能等目的，以建立核心客戶對本公司的信任，取得市場競爭優勢，盡量降低無法達成規模效益之風險。

另本公司與客戶共同開發客製化製程，已要求客戶對未來產能佈建規劃提供明確資訊，以降低產能投資的風險。

三、其他重要風險

本公司其他重要風險請詳本公開說明書「壹、二、風險事項」之說明。

采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2,934,561,190 元		公司地址：新竹科學園區新竹市篤行一路 12 號		電話：(03)666-8788	
設立日期：92 年 12 月 01 日			網址：http://www.viseratech.com		
上市日期：不適用		上櫃日期：不適用		公開發行日期：109 年 7 月 22 日	
管理股票日期：不適用					
負責人：董事長 關欣 總經理 辛水泉		發言人：蔡銘輝 職稱：副總經理 代理發言人：葉莉鈴 職稱：部經理			
股票過戶機構：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電話：(02)6636-5566 網址：www.ctbcbank.com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83 號 5 樓			
股票承銷機構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718-1234 網址：http://www.yuanta.com.tw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 3 段 219 號 11 樓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181-8888 網址：https://www.kgieworld.com.tw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明水路 700 號 3 樓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8771-6888 網址：https://www.fbs.com.tw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一段 111 號 9 樓		
			電話：(03)578-0899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地址：新竹市東區展業一路 2 號 6 樓		
			電話：(02)2345-0016 網址：http://www.fsi-law.com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6 號 12 樓		
			電話：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尚志會計師、鍾鳴遠會計師					
複核律師：翰辰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不適用		無■；有□，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等級：不適用		
	本次發行公司債：不適用		無■；有□，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等級：不適用		
董事選任日期：110 年 3 月 4 日，任期：3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不適用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72.84% (111 年 5 月 31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率：不適用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 10% 股東及其持股比例：72.84% (111 年 5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董事長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關欣	72.79%	獨立董事	黃慧珠	-
		0.05%			
董事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信生	72.79% -	獨立董事	張美玲	-
董事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高雪菲	72.79% -	獨立董事	張秉衡	-
			持股超過 10%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72.79%
工廠地址：新竹廠：新竹科學園區新竹市篤行一路 12 號 中壢廠：桃園市中壢區永福里中園路 188 號 3 樓、6 樓		電話：(03)666-8788 電話：(03)666-8788			
主要產品： 彩色濾光膜、微透鏡及光學薄膜技術製程服務		市場結構：110 年度 內銷 13.87%、外銷 86.13%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40 頁	
風險事項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公司概況之風險事項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2-5 頁	
去(110)年度		營業收入：9,029,718 仟元；稅前純益：2,703,946 仟元 每股盈餘(稅後)：7.41 元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65 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請詳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行條件		請詳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54 至 63 頁			
主辦證券商執行過額配售及價格穩定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已與主辦證券商簽訂過額配售協議書，並約定相關事宜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11 年 6 月 16 日		刊印目的：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股票上市前公開承銷暨股票初次上市用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采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

目 錄

壹、公司概况.....	1
一、公司簡介.....	1
(一)設立日期.....	1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
(三)公司沿革.....	1
二、風險事項.....	2
(一)風險因素.....	2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5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 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 財務狀況之影響.....	6
(四)發行公司於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或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內，其子公司符合會計師查 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二條之一第二項重要子公司標準之一者，應增列該子公 司之風險事項說明.....	6
(五)外國發行公司應增列敘明外國發行公司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 政經環境變動、外匯管制、租稅及相關法令，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 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並說明所採行之因應措施.....	6
(六)本國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初次申請股票在創新板上市者，應增列敘明擁有之 關鍵核心技術，及創新能力或創新經營模式，及因重大技術、產品、政策、經營 模式變化、核心技術人員變動等可能導致之風險，並說明所採行之因應措施.....	6
(七)其他重要事項.....	6
三、公司組織.....	7
(一)組織系統.....	7
(二)關係企業圖.....	9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10
(四)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
(五)發起人資料.....	16
(六)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17
(七)發行公司之非董事，而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 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者，應增列敘明上開人士之姓名、經(學)歷、持 有股份、目前兼任發行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與發行公司董事之關係及對發行	

公司實質控制情形，另外國發行公司尚應敘明上開人士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之 法律責任.....	21
四、資本及股份.....	22
(一)股份種類.....	22
(二)股本形成經過.....	22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23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26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26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27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27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28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28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28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28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29
(一)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 益之影響.....	29
(二)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 取得及認購情形.....	30
(三)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日止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30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30
十、併購辦理情形.....	30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30
貳、營運概況.....	31
一、公司之經營.....	31
(一)業務內容.....	31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40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	46
(四)環保支出資訊.....	47
(五)勞資關係.....	48
(六)資通安全管理.....	50

(七)有無因應景氣變動之能力	51
(八)發行公司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之關係人間交易事項是否合理.....	51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51
(一)自有資產	51
(二)使用權資產	51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52
三、轉投資事業	52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52
(二)綜合持股比例	52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之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52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份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百分之十以上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	52
四、重要契約	53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54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應記載事項	54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或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54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61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61
肆、財務概況.....	64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64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64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	65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65
(四)本國發行公司自公開發行後最近連續七年，或外國發行人最近連續七年財務報告皆由相同會計師查核簽證者，應說明未更換會計師之原因、目前簽證會計師之	

獨立性暨公司對強化會計師簽證獨立性之具體因應措施.....	65
(五)財務分析.....	66
(六)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68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69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69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69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	69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應記載事項.....	69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69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資訊.....	69
(三)期後事項.....	69
(四)其他.....	69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	70
(一)財務狀況.....	70
(二)財務績效.....	70
(三)現金流量.....	71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72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72
(六)其他重要事項.....	72
伍、特別記載事項.....	73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73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	73
(二)最近三年度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73
(三)內部控制聲明書.....	73
(四)委託會計師專審報告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	73

二、委託經金管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 出具之評等報告	73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73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73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73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 改進情形	73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73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 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73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 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73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 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 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73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 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 聲明書	73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 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73
十三、發行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應各出具書面聲明或承諾無非常 規交易情事；無業務往來者，應由申請公司出具承諾日後有往來時必無非常規交易	73
十四、發行公司於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及其上一會計年度已辦理與辦理中之大量現金增 資發行新股，及是否產生相當效益之評估	73
十五、發行公司是否有與其他公司共同使用申請貸款額度	73
十六、發行公司有無因非正當理由仍有大量資金貸與他人	73
十七、具有上市審查準則第六條之一所規定申請之公司者，應增列事項	74
十八、具有上市審查準則第十六條所規定之公司者，應增加揭露資訊	74
十九、發行公司有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十條或第二十六條所列各款情事者，應將該 非常規交易詳細內容及處理情形充分揭露，並提報股東會	74
二十、本國發行公司為普通申請公司債上市者，應增列事項	74
二十一、充分揭露發行公司與證券承銷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	74

二十二、發行公司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採內含價值法，於申請公司股票上市後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	74
二十三、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	74
二十四、其他基於有關規定應出具之書面承諾或聲明	74
二十五、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74
二十六、依上市審查準則第四條第二項、第三項、或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五項、第六項、或屬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申請股票初次上市，且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並保留一定比例採洽商銷售方式辦理配售者，應增列配售名單、協議認購股數、協議配售總股數、占公開銷售總股數之比例及配售股票之集保期間與賣出限制等事項	100
二十七、證券承銷商應就前款配售名單合理性、配售股數、占公開銷售總股數之比例、配售股票賣出限制、繳款資力及協議事項妥適性出具評估意見	100
二十八、本國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公司依第十三款規定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者，本國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及證券承銷商應出具絕無以任何方式或名目，提供直接或間接利益予洽商銷售投資人或其指定人之聲明書。該洽商銷售投資人亦應出具絕無要求或收取發行公司或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提供之直接或間接利益之聲明書	100
二十九、外國發行公司有上市審查準則第二十八條之七第一項第三款或三十四條第二項第二款情事者，應將有關股東權益保護之重要事項因與註冊地國法令之強制規定牴觸，致未能增訂於公司章程或組織文件之重大差異充分揭露	100
三十、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101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01
(二)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05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106
(四)薪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111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113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	121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125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125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125
三十一、發行公司辦理公司治理資訊揭露之情形	126
陸、重要決議.....	130
一、重要決議應記載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含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及盈餘分配表)130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含盈餘分派表)	130
(二)公司章程及新舊條文對照表	130
二、未來股利發放政策	130
三、未來辦理增資計畫及其對獲利能力稀釋作用之影響	130
四、本國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召開股東會討論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暨辦理上市前現金增資新股公開銷售，並將保留該新股之一定比例採洽商銷售方式辦理配售，應於股東會召集事由列舉並說明相關事宜，並應完整揭露股東會決議內容	130

柒、附件

附件一、109 年度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二、110 年度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三、111 年第一季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附件四、內部控制聲明書
附件五、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
附件六、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附件七、律師法律意見書
附件八、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聲明書
附件九、無非常規交易聲明書
附件十、不受理特定對象投標聲明書
附件十一、誠信聲明書
附件十二、初次申請上市承諾事項
附件十三、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含盈餘分派表)
附件十四、公司章程及新舊條文對照表
附件十五、承銷價格計算書
附件十六、股票初次上市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
附件十七、股票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

壹、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92 年 12 月 1 日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單位	地址	電話
總公司	新竹市科學園區篤行一路 12 號	(03)666-8788
工廠	新竹廠	新竹市科學園區篤行一路 12 號
	中壢廠	桃園市中壢區永福里中園路 188 號 3 樓、6 樓

(三)公司沿革

年度	重要記事
92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成立采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彩色濾光膜之服務◆ 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204,000 仟元
94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獲科管局核准在新竹科學園區投資設立晶圓級彩色濾光膜製造廠◆ 向台積電購入彩色濾光膜生產設備，並承租台積電部分廠房及廠務設施，從事彩色濾光膜與微透鏡製造◆ 辦理現金增資普通股新台幣 496,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700,000 仟元
95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彩色濾光膜與微透鏡廠正式營運量產◆ 彩色濾光膜與微透鏡用於車用影像感測器獲得 ISO 品質認證◆ 辦理現金增資普通股新台幣 766,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1,466,000 仟元
96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辦理現金增資普通股新台幣 1,260,000 仟元，員工紅利轉增資 98,097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2,824,097 仟元
97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員工紅利轉增資 29,083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2,853,180 仟元◆ 新竹自有廠房正式啟用
98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彩色濾光膜與微透鏡八吋背光照度(BSI)產品量產◆ 員工紅利轉增資 5,797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2,858,977 仟元
99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彩色濾光膜與微透鏡十二吋產品量產
100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員工紅利轉增資 17,327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2,876,304 仟元
101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彩色濾光膜與微透鏡十二吋 第一個 RGBC 感測器量產。◆ 員工紅利轉增資 35,227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2,911,531 仟元
104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投資與開發晶圓級光學薄膜技術
105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彩色濾光膜十二吋 1.1 微米，一千六百萬畫素影像感測器產品量產
106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晶圓級光學薄膜(OCMF)產品量產
107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光學指紋感測器(OFP)產品量產◆ 接近光感測器產品量產
108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彩色濾光膜十二吋 0.8 微米，四千八百萬畫素影像感測器產品量產◆ 開發晶圓級光學薄膜(OCMF)技術用於智慧型手機之環境光學感測元件◆ 光學生物晶片技術開發完成，並取得 ISO 13485 醫療供應鏈認證

年度	重要記事
109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彩色濾光膜十二吋 0.7 微米產品量產，六千四百萬畫素影像感測器產品量產 ◆ 新一代環境光感測器產品量產 ◆ 創下當年度約當八吋超過一百五十萬片 wafer 產出紀錄 ◆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
110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公司股票登錄興櫃市場買賣 ◆ 全球領先推出獨家光學結構設計的彩色濾光膜十二吋 0.61 微米影像感測器量產 ◆ 榮獲第 6 屆卓越中堅企業獎 ◆ 員工認股權發行新股 21,24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2,932,771 仟元

二、風險事項

(一)風險因素

- 1.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第一季
項目		
利息費用	12,514	2,433
營業收入淨額	9,029,178	2,295,552
利息費用占營業收入淨額比重	0.14	0.11

(1)利率變動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 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利息費用占當期營業收入淨額比重分別為 0.14% 及 0.11%，各期利息費用占營業收入淨額占比微小，主要係本公司向金融機構借款所產生之融資利息。本公司隨時觀察及分析金融市場利率變動對本公司所有付息負債所產生現金流量之影響，並與銀行保持良好關係，且適時評估所有付息負債可能遭遇之利率風險，以降低利率變化對本公司損益產生之影響。

(2)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第一季
項目		
淨外幣兌換(損)益	(11,981)	43,662
營業收入淨額	9,029,178	2,295,552
淨外幣兌換(損)益占營業收入淨額比重	(0.13)	1.90

本公司 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淨外幣兌換(損)益占當期營業收入淨額比重分別為(0.13)%及 1.90%，對損益影響尚屬有限。由於本公司資本支出及購料成本多以外幣(如：美元及日圓)支付，且收入亦以美元為主，產生以美元為大宗之外幣淨資產部位，故本公司視匯率市場變動、實際部位和資金狀況，採自然避險及配合遠期外匯合約以規避匯率風險，以降低匯率波動影響。

(3)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並無因受通貨膨脹而有產生重大影響，且本公司隨時注意市場價格波動，並與供應商及客戶保持良好互動關係，以避免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之不利影響。

2.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本公司已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等辦法，以適用於本公司之遵循依據。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交易之情事。

(2)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以美元兌新台幣之遠期匯率避險操作為主，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相關交易均以避險為目的，並嚴格遵循「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作為執行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依據，故對本公司無重大風險。

3.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研發計劃	預計完成量產時間	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	0.61 微米畫素製程技術	111~112 年度	1,379,463
2	高效能巨型微鏡頭製程技術 (3D 飛時測距感測器元件技術)		
3	光學繞射元件		
4	超穎表面 (metasurface)		

4.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營運均遵照國內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情形，蒐集相關資訊提供經營階層決策參考，並諮詢相關專業人士，以充份掌握並因應市場環境變化，並適時調整本公司相關營運策略。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受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情形。

5.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所處半導體產業，產品、技術世代交替迅速，相關廠商不斷引進先進製程技術，擴增產能，同業間競爭激烈。

有鑑於此，本公司除持續關注市場變化及相關科技發展趨勢外，掌握市場契機，並致力於開發新產品及新客源，以提昇公司長期之競爭能力。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尚無發生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而有影響財務業務之情事。

采鈺科技致力於技術創新，為強化產業領導地位並維護得之不易的先進技術成果與保護技術研發成果及強化競爭力，透過鼓勵研發創新等獎勵機制，結合公司營運目標的專利申請布局，形成研發創新的正向循環及企業文化，為企業永續經營奠定堅實的基礎。

本公司積極推動智慧財產權相關管理計畫，且訂有有關專利及營業秘密等相關智慧財產權申請、維護、管理等辦法，並透過嚴格的機密資訊保護制度避免研發成果或關鍵技術外流，以全面保護本公司之智慧財產。本公司於美國、臺灣、中國大陸及日本等全球多國均有進行專利布局，目前專利獲證數量已達 500 件以上，並持續增加中。每年年底，經營團隊會針對各組織研發部門研發狀況，考量未來營運規劃，訂定次一年度適當的智慧財產權關鍵績效指標(KPI)，以激勵公司之研發動能，且近年績效達成率均超過 100%。研發主管或法務主管每年亦至少一次於董事會報告研發現狀及未來研發計畫，使董事能適度了解本公司智慧財產權之布局。111 年度已於 5 月 11 日董事會報告智慧財產管理計畫。

在資安風險控管上本公司建立並落實資訊安全管理系統，訂定資訊安全政策文件，以規範公司資訊安全，同時每年定期進行資訊安全風險評估及內外部資訊安全循環稽核作業，以確保管理系統之有效性並符合法令規範，故資安風險非屬公司重大營運風險。

6.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即致力於維持企業形象，並恪遵各項法令規定，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未有發生因企業形象改變而造成公司營運危機之情事。惟企業危機之發生可能對企業產生較大損害，故本公司將持續落實各項公司治理要求，以降低企業風險之發生對本公司之影響。

7.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任何併購行動。將來若有併購計畫時，將依據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制定之相關作業辦法辦理之，本公司亦將秉持審慎評估之態度，以確實保障公司利益及股東權益。

8.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於 109 年 1 月及 3 月董事會決議向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承租桃園龍潭廠土地並委地自建廠房，用以因應未來業務持續成長需求，並以階段性方式逐步增加產能，111 年第一季機台已陸續進廠，預計第二季及第三季試車及製程驗證，第四季進入第一階段量產。資金來源為自有資金及銀行借款。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應無款項無法支付及計畫延宕之疑慮。

9.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方面

本公司之主要供應商皆屬長期配合之廠商，且雙方均維持良好穩定的合作關係；本公司為分散供貨集中問題，均維持二處以上生產基地的供貨來源，以確保供貨穩定性。

(2)銷貨方面

在影像感測器及微型光學元件市場中，部分客戶占有較高之市場銷售比率，致本公司前十大客戶占銷貨收入比例較高，乃為產業特性使然。本公司將持續開發新產品以分散銷貨集中之風險。

10.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董事暨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為配合本公司申請上市之釋股規劃，於110年3月起分別轉讓持股38,000仟股予專業投資人、1,501仟股予興櫃推薦證券商與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台灣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轉讓持股後仍為本公司之第一大股東，對本公司尚無重大不利影響及風險。

11.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為符合申請公開發行法令規定，於109年6月19日股東常會增選董事2席及監察人1席，另為符合申請登錄興櫃買賣法令規定，於110年3月4日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董事6席（包含獨立董事3席），並成立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惟前述兩次董事席次變動後經營團隊均維持不變，故對本公司經營權並無影響。

12.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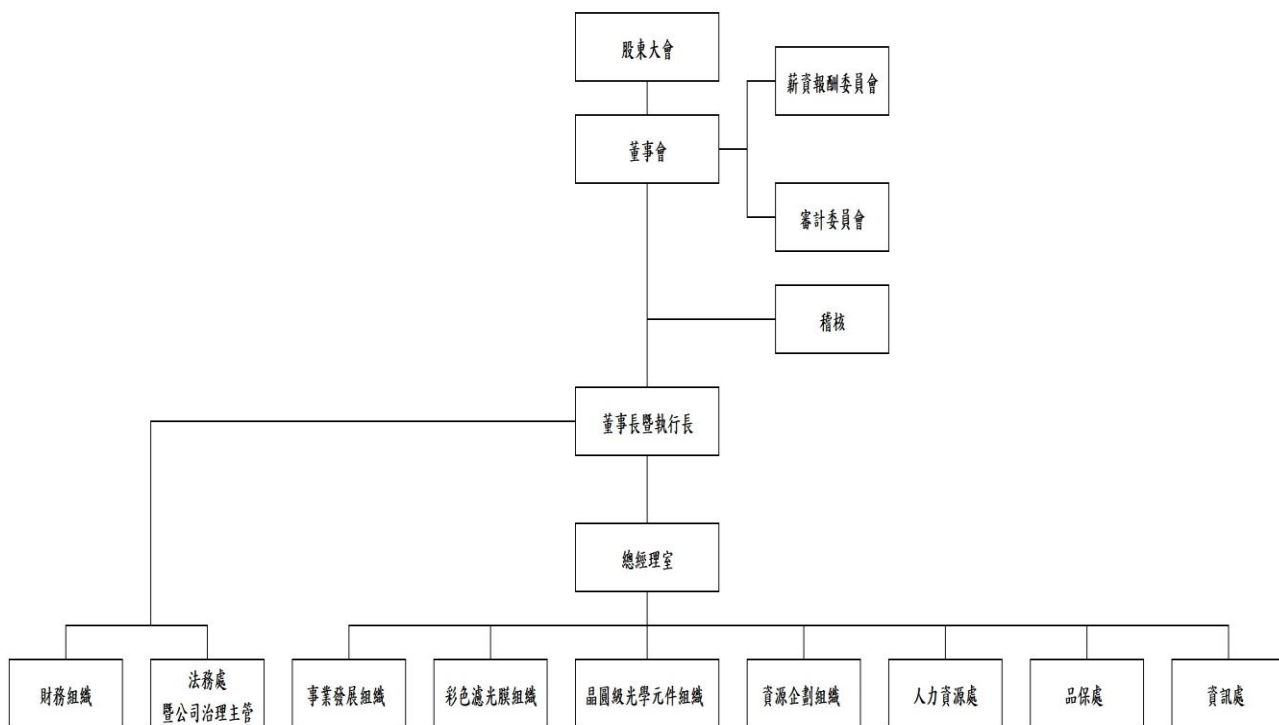
-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
-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 (四)發行公司於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或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內，其子公司符合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二條之一第二項重要子公司標準之一者，應增列該子公司之風險事項說明：不適用。
- (五)外國發行公司應增列敘明外國發行公司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外匯管制、租稅及相關法令，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並說明所採行之因應措施：本公司非屬外國發行公司，故不適用。
- (六)本國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初次申請股票在創新板上市者，應增列敘明擁有之關鍵核心技術，及創新能力或創新經營模式，及因重大技術、產品、政策、經營模式變化、核心技術人員變動等可能導致之風險，並說明所採行之因應措施：本公司非初次申請股票在創新板上市者，故不適用。
-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三、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1.公司之組織結構



2.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別	任 務 職 掌
董事長 (暨執行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擬定公司中長期經營發展策略。 ◆ 執行董事會之決議及永續發展目標。 ◆ 監督下轄單位經營績效及預算管理。
總經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健全管理體系與組織架構。 ◆ 監督下轄單位經營績效。 ◆ 年度經營計劃、投資方案及預算管理。
稽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稽核是一獨立、客觀確認與被諮詢單位，其對組織提供服務以增加價值並改進組織之運作。 ◆ 評價並改進風險控制和公司治理的效力。 ◆ 向管理階層合理保證達到控制目標，包括營運效果及效率、財務報導可靠性、資產保全與法令遵循。
事業發展組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掌握市場動向、價格變動及其他同業新技術之推出，即時向公司管理團隊反應市場技術動態及脈動。 ◆ 研擬並協助客戶解決產品或技術上系統應用之問題。 ◆ 完成各項特殊製程所需之推廣說帖，突顯本公司各項技術的價值、優勢及應用。 ◆ 針對公司現有產品之領域開發客戶，並協助客戶新開發產品轉入大量量產。 ◆ 根據現有客戶之商業情勢，銷售更多元化之服務，提高客戶對公司之營收貢獻。 ◆ 客戶報價單發送以及訂單之管理。 ◆ 回覆客戶交期以及出貨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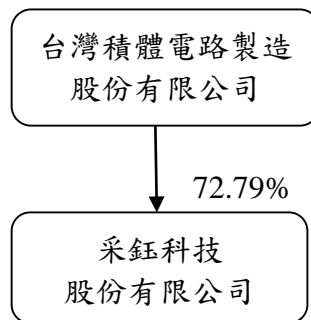
部門別	任 務 職 掌
資源企劃組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綜理採購、物流、廠務、產能改善及新廠籌備等。 ◆ 直接原料、物管、設備採購。 ◆ 產能計算及生產力提升。 ◆ 推動安全衛生、環保管理事項及評估。 ◆ 評估及執行各單位提出之廠務相關需求。 ◆ 確實遵守公司工安環保相關法令之要求。 ◆ 新廠產能規劃與籌備。
彩色濾光膜組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負責管理製程、製造、設備、整合相關部門運作。 ◆ 產能的規劃，準備與協調。 ◆ 執行全方位製程掌控，以符合客戶產品需求，提高客戶滿意度。 ◆ 生產、量測設備的維護、保養及持續改善。 ◆ 製程良率改善。
晶圓級光學元件組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負責公司新產品及新製程技術開發，使達量產需求。 ◆ 負責先進模組之開發，使達量產需求。 ◆ 建立與客戶良好的互動，了解客戶需求，解決客戶問題。 ◆ 產能的規劃，準備與協調。 ◆ 光學薄膜製程良率改善。 ◆ 負責光學薄膜製程生產設備及推動。 ◆ 提供客戶針對不同的產品的製程規格，流程及製程控制。
人力資源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制定公司年度人力資源需求計劃。 ◆ 設計薪酬福利制度及法規遵循鑑別。 ◆ 制定員工培訓計劃與執行成交評估。 ◆ 經營員工關係與勞資關係處理。
品保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領導品質工程部、可靠性工程部、品質系統暨客戶品保部。 ◆ FAB 品質相關重大異常事件專案管理。 ◆ 推動全公司之品質經營、品質策略。 ◆ 規劃、促進及評估品質可靠性保證處所屬各部門業務之推行。 ◆ 協調公司內部各廠、處、部門與品質可靠性保證處相關業務之推行。 ◆ 代表公司與客戶協商處理品質可靠性保證相關事務。
資訊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供良好的電腦及網路作業平台，以增進運作效率及品質。 ◆ 開發設計電子商務系統以提高客戶滿意度。 ◆ 資訊安全機制的建立，確保公司資訊使用的安全。 ◆ 負責全公司資訊技術的整合運用與推廣。
財務組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領導組織所屬部門之作業規劃、組織、指導、協調、管制與考核等管理工作。 ◆ 綜理財務資金調配、督導、審核各項財務會計作業，確保符合內控與法令之規範。 ◆ 審核公司年度預算，檢討實際營運結果，並提出各項財務/稅務/投資/融資決策之建議。 ◆ 統籌股東會召開之相關事宜。

部門別	任 務 職 掌
法務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審閱及草擬合約或相關法律文件。 ◆ 處理智慧財產權之提案、審核、獎勵及管理等作業。 ◆ 協助各部門執行法令遵循作業，並提供建議。 ◆ 擔任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秘書單位，統籌辦理公司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召開之相關事宜。

(二)關係企業圖

1.關係企業圖

日期：111 年 5 月 31 日



2.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關係、相互持股比例、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

111 年 5 月 31 日；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關係企業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本公司持有關係企業			關係企業持有本公司		
		股數	比例	實際投資金額	股數	比例	實際投資金額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	-	-	213,619	72.79	4,224,082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111年5月31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暨執行長	關欣	男	中華民國	100.05.16	154,600	0.05	-	-	-	-	國立清華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碩士 台積公司廠長 新加坡 SSMC 營運副總經理	-	-	-	-		註1
總經理	辛水泉	男	中華民國	100.03.15	-	-	-	-	-	-	國立清華大學物理碩士 台積公司處長 台灣飛利浦經理	-	-	-	-		
副總經理暨財務長/會計主管	蔡銘輝	男	中華民國	95.07.10	-	-	592,500	0.20	-	-	東吳大學會計學士 穩懋半導體財務長 台積公司部經理 德基半導體部經理	-	-	-	-		-
副總經理	蔡鴻仁	男	中華民國	99.11.12	335,060	0.11	-	-	-	-	國立清華大學材料碩士 中緯半導體部經理 台積公司經理	-	-	-	-		-
副總經理	林光鵬	男	中華民國	109.03.06	26,736	0.01	-	-	-	-	國立清華大學化學工程學士 台積公司主任工程師	-	-	-	-		-
副總經理	黃文榮	男	中華民國	109.03.06	-	-	-	-	-	-	國立清華大學工業工程學學士 台灣豪雅光電副總經理 台積公司副處長	-	-	-	-	1,192,000	-
副總經理	謝錦全	男	中華民國	100.09.01	32,981	0.01	-	-	-	-	國立成功大學化學工程學碩士 台積公司專案經理	-	-	-	-		註2
副總經理	方友平	男	中華民國	100.07.01	170	0.00	-	-	-	-	國立清華大學工業工程與(工程)管理博士 全球半導體副處長 台積公司部經理	-	-	-	-		註3
協理	陳朝禎	男	中華民國	100.06.01	40,100	0.01	391	0.00	-	-	國立台灣大學材料碩士 福祿電子資深經理 台積公司副理	-	-	-	-		-
稽核主管	吳孟珊	女	中華民國	109.06.19	6,000	0.00	-	-	-	-	中原大學會計學士 GIS-KY 內部稽核 台灣美光記憶體(股)公司 IT 內部稽核	-	-	-	-		-
公司治理主管	林佳慧	女	中華民國	110.08.11	24,000	0.01	-	-	-	-	美國波士頓大學法律碩士 富智康國際(股)公司資深經理	-	-	-	-		註4

註1：本公司董事長兼任執行長專則營運判斷、經營管理、危機處理、國際市場觀、根據市場變化，展現領導與決策能力，不斷調整公司的經營方向，確定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決算方案，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確保公司持續健康發展等營運規畫，並向董事會負責，全面組織實施董事會的有關決議和規定，完成董事會下達的各項指標，並將實施情況向董事會匯報。本公司另設有總經理職位，主持公司業務行銷、研發、生產製造等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監督執行業務。兩者相輔相成，落實分層負責，提升整體經營效率。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中過半數董事並未兼任本公司員工或經理人，且董事會設有三席獨立董事席次，各功能性委員會成員並由獨立董事擔任，就各重要議題進行充分討論後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落實公司治理精神，展現整體營運績效。

註2：謝錦全先生經111年2月23日董事會核准擢升為副總經理。

註3：方友平先生經111年5月11日董事會核准擢升為副總經理。

註4：林佳慧女士經110年8月11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任命為公司治理主管乙職。

(四)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董事及監察人姓名、經(學)歷、持有股份及性質

111年5月31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年齡	國籍 或註冊地	初次 選任 日期	選任 日期	任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 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 年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 任本公 司及其 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 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 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台積公司 (註1)	-	中華民國	-	-	3年	253,120,000	86.94	213,619,000	72.79	-	-	-	-	-	-	-	-	-	-
	代表人： 關欣 (註2)	男 51~60 歲		100.05.16	110.03.04		-	-	154,600	0.05	-	-	-	-	國立清華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碩士 台積公司廠長 新加坡 SSMC 營運副總經理	註5	-	-	-	-
董事	台積公司	-	中華民國	-	-	3年	253,120,000	86.94	213,619,000	72.79	-	-	-	-	-	-	-	-	-	
	代表人： 劉信生 (註2)	男 61~70 歲		104.12.03	110.03.04		-	-	-	-	-	-	-	-	美國亞利桑那州立大學電機碩士 台積公司資深處長 世界先進積體電路(股)公司副總經理 美國英特爾公司總監	台積公司 資深處長	-	-	-	-
董事	台積公司	-	中華民國	-	-	3年	253,120,000	86.94	213,619,000	72.79	-	-	-	-	-	-	-	-	-	
	代表人： 游秋山 (註3)	男 61~70 歲		107.11.01	108.06.14		-	-	-	-	-	-	-	-	晤斯特理工學院博士 台積公司副總經理	台積公司 副總經理	-	-	-	-
董事	台積公司	-	中華民國	-	-	3年	253,120,000	86.94	213,619,000	72.79	-	-	-	-	-	-	-	-	-	
	代表人： 方淑華 (註3)	女 51~60 歲		109.06.19	109.06.19		-	-	-	-	-	-	-	-	美國愛荷華大學比較法學碩士 台灣律師 台積公司副總經理暨法務長 台灣國際專利法律事務所資深法務專員	註6	-	-	-	-
董事	台積公司	-	中華民國	-	-	3年	253,120,000	86.94	213,619,000	72.79	-	-	-	-	-	-	-	-	-	
	代表人： 高雪菲 (註2)	女 51~60 歲		109.06.19	110.03.04		-	-	-	-	-	-	-	-	美國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企業管理碩士 台積公司資深處長	台積公司 資深處長	-	-	-	-
監察人	黃仁昭 (註4)	男 61~70 歲	中華民國	101.06.15	108.06.14	3年	-	-	-	-	-	-	-	-	-	-	-	-	-	註7
監察人	鄭子俊 (註4)	男 41~50 歲	中華民國	109.06.19	109.06.19	3年	-	-	-	-	14,000	0.00	-	-	-	-	-	-	-	台積公司 處長

職稱	姓名	性別 年齡	國籍 或註冊地	初次 選任 日期	選任 日期	任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 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 年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 任本公 司及其 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 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 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 董事	黃慧珠 (註2)	女 61~70 歲	中 華 民 國	110.03.04	110.03.04	3年	-	-	-	-	-	-	-	-	美國密蘇里大學企管碩士 瑞士銀行董事總經理/超高淨值部台灣區主管 美林證券董事總經理 中華開發金控資深副總/投資銀行處主管	-	-	-	-	-
獨立 董事	張美玲 (註2)	女 51~60 歲	中 華 民 國	110.03.04	110.03.04	3年	-	-	-	-	-	-	-	-	美國華盛頓大學法律碩士 聯發科技(股)公司法務暨智財本部處長 渣打銀行法務長 台積公司法務處副處長	-	-	-	-	-
獨立 董事	張秉衡 (註2)	男 61~70 歲	中 華 民 國	110.03.04	110.03.04	3年	-	-	-	-	-	-	-	-	美國普渡大學材料科學暨工程博士 茂迪(股)公司董事長 台積公司副總經理 世大積體電路製造(股)公司副總經理	註8	-	-	-	-

註1：全名為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同。

註2：於110年3月4日股東臨時會選任董事後新任。

註3：游秋山先生、方淑華女士於110年3月4日卸任董事之代表人乙職，股權變動情形為卸任當時之資訊。

註4：本公司於110年3月4日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監察人黃仁昭先生、鄭子俊先生自然卸任，股權變動情形為卸任當時之資訊。

註5：本公司執行長。本公司董事長兼任執行長專則營運判斷、經營管理、危機處理、國際市場觀、根據市場變化，展現領導與決策能力，不斷調整公司的經營方向，確定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決算方案，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確保公司持續健康發展等營運規畫面，並向董事會負責，全面組織實施董事會的有關決議和規定，完成董事會下達的各項指標，並將實施情況向董事會匯報。本公司另設有總經理職位，主持公司業務行銷、研發、生產製造等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監督執行業務。兩者相輔相成，落實分層負責，提升整體經營效率。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中過半數董事並未兼任本公司員工或經理人，且董事會設有三席獨立董事席次，各功能性委員會成員並由獨立董事擔任，就各重要議題進行充分討論後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落實公司治理精神，展現整體營運績效。

註6：台積公司副總經理暨法務長、TSMC North America/TSMC Japan Limited/TSMC Arizona Corporation/TSMC Development Inc./TSMC Partners, Ltd./TSMC Design Technology Canada Inc./TSMC Global Ltd.董事、台積電(南京)有限公司監察人。上述資料來源為台積公司110年度年報。

註7：台積公司副總經理暨財務長、TSMC Europe B.V/TSMC Design Technology Japan, Inc./TSMC Korea Limited/TSMC Arizona Corporation/WaferTech, LLC/ TSMC Global Ltd.董事、台積電(南京)有限公司監察人、TSMC Technology, Inc.董事長、TSMC Development, Inc.董事長暨總經理、TSMC Partners, Ltd.董事及總經理。上述資料來源為台積公司110年度年報。

註8：聯發科技(股)獨立董事、睿陽光電(股)法人董事代表、睿光新能源(股)董事長、睿日光電(股)法人董事代表及太陽光電能源科技(股)法人董事代表。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0年12月22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率(%)
台灣積體電路 製造(股)公司	花旗託管台積電存託憑證專戶	20.52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6.38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新加坡政府投資專戶	2.50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1.40
	大通託管先進星光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	1.21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1.08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梵加德集團 公司經理之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1.00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90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歐洲太平洋 成長基金	0.82
	渣打託管 iShares 新興市場 ETF	0.81

3.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法人名稱	法 人 之 主 要 股 東	持股比率(%)
富邦人壽保險 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4.董事及監察人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台積公司 代表人：關欣 (註 1)		<u>主要經(學)歷：</u> ● 國立清華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碩士 ● 台積公司廠長 ● 新加坡 SSMC 營運副總經理 <u>現任：</u> ● 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長 (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本公司董事間、監察人間或董事與監察人間並無違反證券交易法中有關獨立性之規範。	0
台積公司 代表人：劉信生 (註 1)		<u>主要經(學)歷：</u> ● 美國亞利桑那州立大學電機碩士 ● 世界先進積體電路(股)公司副總經理 ● 美國英特爾公司總監 <u>現任：</u> ● 台積公司資深處長 (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0
台積公司 代表人：游秋山 (註 2)		<u>主要經(學)歷：</u> ● 晤斯特理工學院博士 <u>現任：</u> ● 台積公司副總經理 (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0
台積公司 代表人：方淑華 (註 2)		<u>專業資格：</u> 台灣律師 <u>主要經(學)歷：</u> ● 美國愛荷華大學比較法學碩士 ● 台灣國際專利法律事務所資深法務專員 ● 台灣營業秘密保護促進協會理事長 <u>現任：</u> ● 台積公司副總經理暨法務長 (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0
台積公司 代表人：高雪菲 (註 1)		<u>主要經(學)歷：</u> ● 美國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企業管理碩士 <u>現任：</u> ● 台積公司資深處長 (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0
黃仁昭(註 3)		<u>主要經(學)歷：</u> ● 美國康乃爾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 英國霸菱銀行 (ING Barings) 企業財務副總經理 ● 美國大通銀行 (Chase Manhattan) 企業財務副總經理 ● 美商信孚銀行 (Bankers Trust) 企業財務副總經理 <u>現任：</u> ● 台積公司副總經理暨財務長兼發言人 (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0
鄭子俊(註 3)		<u>專業資格：</u> 台灣、美國律師 <u>主要經(學)歷：</u> ● 美國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法學博士 ● 台灣新竹地方法院法官 <u>現任：</u> ● 台積公司法務與法規遵循處處長 (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0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獨立董事 黃慧珠(註 1)	<u>主要經(學)歷：</u> ● 美國密蘇里大學企管碩士 ● 瑞士銀行董事總經理/超高淨值部台灣區主管 ● 美林證券董事總經理 ● 中華開發金控資深副總/投資銀行處主管 <u>現任：</u>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主席，且具備會計或財務背景： ● 具有五年以上商務、法律、財務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詳上述 <u>主要經(學)歷</u>) ● 為會計、財務及商業相關科系畢業 ● 具有台灣高級業務員、香港證監會各項資格等專業證照 (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本公司三位獨立董事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中有關獨立性規範。	0
獨立董事 張美玲(註 1)	<u>主要經(學)歷：</u> ● 美國華盛頓大學法律碩士 ● 聯發科技(股)公司法務暨智財本部處長 ● 渣打銀行法務長 ● 台積公司法務處副處長 (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0
獨立董事 張秉衡(註 1)	<u>主要經(學)歷：</u> ● 美國普渡大學材料科學暨工程博士 ● 茂迪(股)公司董事長 ● 台積公司副總經理 ● 世大積體電路製造(股)公司副總經理 <u>現任：</u> ●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主席 ● 聯發科技(股)獨立董事 ● 睿陽光電(股)法人董事代表 ● 耆光新能源(股)董事長 ● 睿日光電(股)法人董事代表 ● 太陽光電能源科技(股)法人董事代表 (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

註 1：於 110 年 3 月 4 日股東臨時會選任董事後新任。

註 2：游秋山先生、方淑華女士於 110 年 3 月 4 日卸任董事之代表人乙職。

註 3：本公司於 110 年 3 月 4 日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監察人黃仁昭先生、鄭子俊先生自然卸任。

5. 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 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遴選董事之標準係依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3 條規定，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包括：營運判斷能力、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經營管理能力、危機處理能力、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能力及決策能力等，以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

現任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落實情形如下：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本公司董事會之結構，係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衡酌實務運作需要組成。成員皆具本國籍，僅1名具員工身份之董事。本公司亦注重性別平等，董事會六席董事中包含三位女性成員，女性董事占比為50%。有關年齡分布情形，其中三名董事年齡介於51-60歲之間，另三名董事之年齡則介於61-70歲之間，性別及年齡分布情形屬均衡。

二、專業知識與技能：

多元化項目 董事姓名	產業經驗及知識				專業能力							
	半導體產業	光電產業	財務與管理	金融證券	營運判斷	經營管理	危機處理	產業知識	國際市場觀	領導決策	財務會計	法律
台積公司 代表人：關欣	●	●			●	●	●	如左	●	●		
台積公司 代表人：劉信生	●				●	●	●	如左	●	●		
台積公司 代表人：高雪菲	●		●		●	●	●	如左	●	●	●	
獨立董事 黃慧珠			●	●	●	●	●	如左	●	●	●	
獨立董事 張美玲	●			●	●	●	●	如左	●	●		●
獨立董事 張秉衡	●	●			●	●	●	如左	●	●		

(2) 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設有六席董事，其中三名為獨立董事占二分之一(含)以上董事席次。每位獨立董事均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中有關獨立性規範，且董事間均無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符合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3規定第3及第4項規定。

(五)發起人資料：不適用。

(六)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1.最近年度(110)給付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

(1)董事之酬金

110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台積公司 代表人：關欣	2,971	2,971	-	-	2,674	2,674	-	-	0.26%	0.26%	6,640	6,640	-	-	13,568	-	13,568	-	25,853	25,853	1.19%	1.19%	無
董事	台積公司 代表人：劉信生																							
董事	台積公司 代表人：游秋山(註)																							
董事	台積公司 代表人：方淑華(註)																							
董事	台積公司 代表人：高雪菲																							
獨立董事	黃慧珠																							
獨立董事	張美玲																							
獨立董事	張秉衡																							
<p>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考量公司之營運規模與獲利能力、獨立董事所投入之時間與所發揮之功能，以及其所承擔之責任與風險而定。</p> <p>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p>																								

註：游秋山先生、方淑華女士於110年3月4日卸任董事之代表人乙職。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I)	本公司	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J)
低於 1,000,000 元	台積公司 代表人：關欣、劉信生、 游秋山、方淑華、高雪菲	台積公司 代表人：關欣、劉信生、 游秋山、方淑華、高雪菲	台積公司 代表人：劉信生、游秋山、 方淑華、高雪菲	台積公司 代表人：劉信生、游秋山、 方淑華、高雪菲
	黃慧珠、張美玲、張秉衡	黃慧珠、張美玲、張秉衡	黃慧珠、張美玲、張秉衡	黃慧珠、張美玲、張秉衡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	-	-	-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	-	-	-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	-	-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台積公司 代表人：關欣	台積公司 代表人：關欣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	-
100,000,000 元 (含) 以上	-	-	-	-
總計	共 8 人	共 8 人	共 8 人	共 8 人

(2) 監察人之酬金

110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三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黃仁昭	-	-	-	-	-	-	-	-	無
監察人	鄭子俊	-	-	-	-	-	-	-	-	無

註：本公司於110年3月4日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監察人黃仁昭先生、鄭子俊先生自然卸任。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	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低於1,000,000元	黃仁昭、鄭子俊	黃仁昭、鄭子俊
1,000,000元(含)~2,000,000元(不含)	-	-
2,000,000元(含)~3,500,000元(不含)	-	-
3,5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	-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	-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	-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	-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	-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	-
100,000,000元以上	-	-
總計	共2人	共2人

2.最近年度(110 年度)給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110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註 1)		獎金及 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占 稅後純益之比例 (%)		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 外轉投資 事業或母 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董事長暨 執行長	關欣	22,009	22,009	680	680	12,736	12,736	51,245	-	51,245	-	86,670 4.00%	86,670 4.00%	無
總經理	辛水泉													
副總經理	蔡銘輝													
副總經理	蔡鴻仁													
副總經理	林光鵬													
副總經理	黃文榮													
副總經理	謝錦全													
副總經理	方友平	註 2		註 3										

註 1：此為依法提繳之退休金。

註 2：謝錦全先生經民國 111 年 2 月 23 日董事會核准擢升為副總經理。

註 3：方友平先生經民國 111 年 5 月 11 日董事會核准擢升為副總經理。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	-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	-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	-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蔡銘輝、蔡鴻仁、林光鵬、黃文榮	蔡銘輝、蔡鴻仁、林光鵬、黃文榮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辛水泉、關欣	辛水泉、關欣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共 6 人	共 6 人

3.最近年度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10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執行長	關欣	-	70,775 (註)	70,775 (註)	3.27
總經理	辛水泉				
副總經理	蔡銘輝				
副總經理	蔡鴻仁				
副總經理	林光鵬				
副總經理	黃文榮				
副總經理	謝錦全				
副總經理	方友平				
協理	陳朝禎				
公司治理主管	林佳慧				

註：林佳慧女士經 110年 8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任命為公司治理主管乙職。

4.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項目	109 年度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110 年度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董事	-	-	0.26%	0.26%
監察人	-	-	-	-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4.11%	4.11%	4.00%	4.00%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董、監事酬金，係明訂公司章程內，由董事會決議董監酬勞分派案並提案至股東會報告；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包含薪資、獎金及員工獎酬，係依所擔任之職位、所承擔之責任及對公司營業貢獻度，同時參考同業薪資水準及公司營運績效議定。本公司支付董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皆已併同考量公司未來的營運發展與經營風險，同時評估與其經營績效呈正相關，以謀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七)發行公司之非董事，而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者，應增列敘明上開人士之姓名、經（學）歷、持有股份、目前兼任發行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與發行公司董事之關係及對發行公司實質控制情形，另外國發行公司尚應敘明上開人士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之法律責任

本公司除依法選任之董事外，並無其他實質上執行董事職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職務之非董事。

四、資本及股份

(一)股份種類

111年5月31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普通股	293,564,119	106,435,881	400,000,000	興櫃股票

註：本公司截至111年5月31日流通在外股份為293,564,119股，其中因員工執行員工認股權共計108,000股尚未完成變更登記。

(二)股本形成經過

1.公司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股本變動情形

單位：股；新台幣元

年 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92.12	10	81,600,000	816,000,000	20,400,000	204,000,000	原始投資	技術股 102,000 仟元	註 1
94.12	10	81,600,000	816,000,000	70,000,000	700,000,000	現金增資 49,600 仟股	無	註 2
95.07	10	81,600,000	816,000,000	81,600,000	816,000,000	現金增資 11,600 仟股	無	註 3
95.11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146,600,000	1,466,000,000	增加核定股本 218,400 仟股 現金增資 65,000 仟股	無	註 4
96.06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272,600,000	2,726,000,000	現金增資 126,000 仟股	無	註 5
96.07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282,409,715	2,824,097,150	員工紅利轉增資 9,810 仟股	無	註 6
97.08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285,317,988	2,853,179,880	員工紅利轉增資 2,908 仟股	無	註 7
98.07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285,897,696	2,858,976,960	員工紅利轉增資 580 仟股	無	註 8
100.07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287,630,386	2,876,303,860	員工紅利轉增資 1,733 仟股	無	註 9
101.08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291,153,119	2,911,531,190	員工紅利轉增資 3,523 仟股	無	註 10
109.06	10	400,000,000	4,000,000,000	291,153,119	2,911,531,190	增加核定股本 100,000 仟股	無	註 11
110.09	20	400,000,000	4,000,000,000	293,071,119	2,930,711,190	認股權證發行新股 1,918 仟股	無	註 12
110.11	20	400,000,000	4,000,000,000	293,125,119	2,931,251,190	認股權證發行新股 54 仟股	無	註 13
	293,277,119			2,932,771,190	認股權證發行新股 152 仟股			
111.03	18	400,000,000	4,000,000,000	293,356,119	2,933,561,190	認股權證發行新股 79 仟股	無	註 14
111.05	18	400,000,000	4,000,000,000	293,456,119	2,934,561,190	認股權證發行新股 100 仟股	無	註 15

註1：授中字第 09233022800 號函核准。
 註2：竹商字第 1090017893 號函核准。
 註3：園商字第 0950019783 號函核准。
 註4：園商字第 0950031023 號函核准。
 註5：園商字第 0960014670 號函核准。
 註6：園商字第 0960018082 號函核准。
 註7：園商字第 0970021565 號函核准。
 註8：園商字第 0980020771 號函核准。
 註9：園商字第 1000021018 號函核准。
 註10：園商字第 1010024106 號函核准。
 註11：竹商字第 1090017893 號函核准。
 註12：竹商字第 1100025817 號函核准。
 註13：竹商字第 1100034901 號函核准。
 註14：竹商字第 1110009257 號函核准。
 註15：竹商字第 1110016677 號函核准。

2.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之執行情形：無。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

停過日：111年3月26日；單位：人；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 機構	金融 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國人	合 計
人 數	-	4	56	9,216	43	9,319
持有股數	-	4,560,000	218,175,596	35,664,964	35,055,559	293,456,119
持股比例	-	1.55	74.35	12.15	11.95	100.00

2.股權分散情形

停過日：111年3月26日；單位：人；股；%

持股分級 (股)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4,354	809,489	0.28
1,000 至 5,000	4,059	7,101,529	2.42
5,001 至 10,000	377	2,948,673	1.00
10,001 至 15,000	139	1,749,766	0.60
15,001 至 20,000	95	1,723,686	0.59
20,001 至 30,000	95	2,353,317	0.80
30,001 至 40,000	40	1,385,909	0.47
40,001 至 50,000	32	1,449,072	0.49
50,001 至 100,000	62	4,515,526	1.54
100,001 至 200,000	28	4,058,523	1.38
200,001 至 400,000	11	2,656,659	0.91
400,001 至 600,000	16	8,756,109	2.98
600,001 至 800,000	2	1,414,450	0.48
800,001 至 1,000,000	-	-	0.00
1,000,001 以上	9	252,533,411	86.06
合 計	9,319	293,456,119	100.00

3.主要股東名單

停過日：111年3月26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213,619,000	72.79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保管小額 世界基金公司投資專戶	14,864,800	5.07
新加坡商新加坡政府投資有限公司GIC Private Limited	11,670,000	3.98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保管富達基 金投資專戶	4,165,908	1.42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富達 投資基金投資專戶	2,061,237	0.70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700,000	0.58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700,000	0.58
林俊吉	1,411,548	0.48
郭恒豪	1,340,918	0.46
吳太平	783,000	0.27

4.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10%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情形：無此情形。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百分之十以上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以上之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截至 5 月 31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	質押股數 增(減)	持有股數 增(減)	質押股數 增(減)	持有股數 增(減)	質押股數 增(減)
董事長/ 大股東	台積公司	-	-	(39,501,000)	-	-	-
	代表人：關欣 (註1)	-	-	100,000	-	-	-
董事/ 大股東	台積公司	-	-	(39,501,000)	-	-	-
	代表人：劉信生 (註1)	-	-	-	-	-	-
董事/ 大股東	台積公司	-	-	(39,501,000)	-	-	-
	代表人：游秋山 (註2)	-	-	-	-	-	-
董事/ 大股東	台積公司	-	-	(39,501,000)	-	-	-
	代表人：方淑華 (註2)	-	-	-	-	-	-
董事/ 大股東	台積公司	-	-	(39,501,000)	-	-	-
	代表人：高雪菲 (註1)	-	-	-	-	-	-
監察人	黃仁昭(註3)	-	-	-	-	-	-
監察人	鄭子俊(註3)	-	-	-	-	-	-
總經理	辛水泉	-	-	-	-	-	-
獨立 董事	黃慧珠(註1)	-	-	-	-	-	-
獨立 董事	張美玲(註1)	-	-	-	-	-	-
獨立 董事	張秉衡(註1)	-	-	-	-	-	-
副總經理 暨財務長/ 會計主管	蔡銘輝	-	-	-	-	-	-
副總經理	蔡鴻仁	-	-	-	-	-	-
副總經理	林光鵬	-	-	(28,000)	-	-	-
副總經理	黃文榮	-	-	-	-	-	-
副總經理	謝錦全	-	-	(2,000)	-	-	-
副總經理	方友平	-	-	50,000	-	(49,830)	-
協理	陳朝禎	-	-	-	-	40,000	-
公司治理 主管	林佳慧(註4)	-	-	-	-	24,000	-

註1：於110年3月4日股東臨時會選任董事後新任。

註2：游秋山先生、方淑華女士於110年3月4日卸任董事之代表人乙職，股權變動情形為卸任當時之資訊。

註3：黃仁昭先生、鄭子俊先生於110年3月4日卸任監察人乙職，股權變動情形為選任當時之資訊。

註4：林佳慧女士經110年8月11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任命為公司治理主管乙職，其持有股份自當日起開始申報。

(2)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

姓名	股權移轉原因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股)	交易價格
林光鵬	贈與	110.11.24	楊玉珮	配偶	50,000	不適用

(3)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

6.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本公司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並無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仟股

項目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 3 月 31 日
每股市價	最高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最低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平均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每股淨值	分配前		25.01	30.40	32.18
	分配後		23.01	28.40	尚未分配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291,153	292,028	293,347
	每股盈餘	追溯調整前	7.18	7.41	1.78
		追溯調整後	7.18	7.41	尚未分配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2.0(註)	2.0	不適用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本利比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現金股利殖利率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註：110 年 8 月 4 日因員工認股權行使而調整配息率為每股 1.98 元。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股利政策

本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本公司分派盈餘時，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及彌補虧損，並於加計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

額後提列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分派盈餘前，應提撥所分派期間獲利不高於百分之二作為董事酬勞，及不低於百分之一作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提撥後，嗣餘盈餘應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得依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將可分配盈餘全數分派。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為之，盈餘之分派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以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惟股票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高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50%）為原則。於本公司無盈餘可分派，或雖有盈餘但盈餘數額遠低於本公司先前實際分派之盈餘，或依公司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得將公積全部或一部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分派，其以現金分派者，得由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決議辦理，並報告股東會，無須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2.本年度已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民國110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為4,039,620仟元，擬發放股東現金股利2元，期末未分配盈餘為3,452,908 仟元，業經民國111年2月23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於民國111年5月24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承認。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分派盈餘前，應提撥所分派期間獲利不高於2%作為董事酬勞，及不低於1%作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係以當期之獲利狀況按一定比率估列。如估列數與實際發放金額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於發放年度調整入帳。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民國110年度分別估列員工酬勞433,056仟元與董事酬勞2,700仟元，於民國111年2月23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配發民國110年度員工酬勞433,056仟元、董事酬勞2,674仟元，以現金方式配發。

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 111 年 2 月 23 日決議配發之員工酬勞與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董事酬勞之估計差異將調整認列為民國 111 年度損益。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無。

4.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5 月 24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報告民國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以現金方式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 433,056 仟元及 2,674 仟元。

5.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7 月 22 日經股東會通過以現金發放民國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為 418,109 仟元及 0 元，其與民國 109 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差異。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此情形。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111年5月31日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108年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	108年第二次員工認股權憑證	108年第三次員工認股權憑證
申報生效日期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發行日期	108年7月1日	108年12月1日	109年4月1日
存續期間	6年	6年	6年
發行單位數	5,424單位 (1,000股/單位)	72單位 (1,000股/單位)	460單位 (1,000股/單位)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1.85%	0.02%	0.16%
得認股期間	108年7月1日至 114年6月30日	108年12月1日至 114年11月30日	109年4月1日至 115年3月31日
履約方式	發行普通股新股	發行普通股新股	發行普通股新股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屆滿兩年50%、屆滿三年75%、屆滿四年100%	屆滿兩年50%、屆滿三年75%、屆滿四年100%	屆滿兩年50%、屆滿三年75%、屆滿四年100%
已執行取得股數	2,297,000股	36,000股	78,000股
已執行認股金額	45,290,000元	648,000元	1,404,000元
已失效股數	282,000股	0股	98,000股
未執行認股數量	2,845,000股	36,000股	284,000股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18元	18元	18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97%	0.01%	0.10%
對股東權益影響	本認股權證係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人才，並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以期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且未執行認股數占已發行股數僅0.97%，對股權稀釋之程度應不致造成重大影響。	本認股權證係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人才，並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以期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且未執行認股數占已發行股數僅0.01%，對股權稀釋之程度應不致造成重大影響。	本認股權證係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人才，並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以期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且未執行認股數占已發行股數僅0.10%，對股權稀釋之程度應不致造成重大影響。

(二)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111年5月31日 單位：仟股；仟元

	職稱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	取得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執行				未執行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元)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元)(註1)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經理人	執行長	關欣	1,148 單位	0.39%	269	18、20	5,142	0.09%	879	18	15,822	0.30%
	總經理	辛水泉										
	副總經理	蔡銘輝										
	副總經理	蔡鴻仁										
	副總經理	林光鵬										
	副總經理	黃文榮										
	副總經理	謝錦全										
	副總經理	方友平										
	協理	陳朝禎										
公司治理主管	林佳慧											
員工	資深處長	江存輝	728 單位	0.24%	364	20	7,280	0.12%	364	18	6,552	0.12%
	資深處長	林建邦										
	資深處長	吳翰林										
	資深處長	陳蓋文										
	處長	陳慶忠										
	處長	鄧國星										
	處長	古士良										
	處長	周家琦										
	副處長	林信松										
	部經理	鐘三源										

註 1：截止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最新認股價格(元/股)。

(三)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日止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併購辦理情形：無。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1.業務範圍

(1)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①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②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③F401010 國際貿易業。

【A.研究、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下列產品：

- a.彩色濾光膜(Color Filter)
- b.影像感測元件及模組
- c.發光二極體(LED)元件及模組
- d.上述產品相關之封裝測試

B.兼營與本公司業務相關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2)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別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第一季	
		營業收入 金額	比重	營業收入 金額	比重	營業收入 金額	比重
影像感測器		4,226,717	60.85	4,947,328	54.79	1,341,732	58.45
微型光學元件		2,602,900	37.47	3,936,619	43.60	916,286	39.92
其他		116,732	1.68	145,231	1.61	37,534	1.63
總計		6,946,349	100.00	9,029,178	100.00	2,295,552	100

(3)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產品別	技術服務項目	主要市場產品項目
影像感測器	晶圓級彩色濾光膜與微透鏡技術	光學影像感測器，主要用於手機、車用、監控、醫療、消費性電子產品等
微型光學元件	晶圓級光學薄膜技術	3D 感測元件 多通道環境光感測器、接近光感測器
	整合性晶圓級彩色濾光膜與光學薄膜技術	屏下光學指紋感測器、3D 感測器、光感測器、光學生物感測元件
其他	製造服務	影像感測器工程測試服務、晶圓級量子效率測試、晶圓級斜向入射光量測系統、光學模擬與設計、光罩設計服務、製程整合及光譜轉換效率分析。

(4) 計劃開發之新產品(服務)

本公司計劃開發下一代新產品及服務

開發項目	技術	應用	市場
彩色濾光膜與微透鏡	0.61 微米像素技術	高階畫素影像感測器 (一億八百萬畫素)	智慧型手機
彩色濾光膜與微透鏡	0.61 微米像素微透鏡 PDAF	高階畫素影像感測器 快速對焦	智慧型手機
彩色濾光膜與微透鏡	0.56 微米像素微透鏡 PDAF	高階畫素影像感測器 快速對焦	智慧型手機
晶圓級光學- 飛時測距感測元件	半導體光學整合技術	新一代飛時測距感測 元件	智慧型手機、 IOT、車用、 掃地機器人、 工業級產品
晶圓級光學- 環境光感測器	半導體光學整合技術	新一代多通道環境光 感測元件	行動裝置、無 線藍芽耳機、 智能電視
晶圓級光學- 生物感測元件	半導體光學整合技術	光學生物感測元件	生醫市場
晶圓級光學- 3D 感測元件	光學繞射元件	光學非成像元件	行動裝置
晶圓級光學- 光學元件	半導體光學整合技術	超穎表面(metasurface)	行動裝置、 AR/VR
晶圓級光學- Optical combiner	半導體光學整合技術	3D 顯示技術	AR/VR

2.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A. 光學感測器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CIS(CMOS Image Sensor)產業在多鏡頭智慧型手機的廣泛普及和安防監控、先進駕駛輔助系統(ADAS)和自動駕駛趨勢的發展下，CIS的出貨量及總產值隨之不斷擴大。根據日本研究機構TSR報告顯示，CIS全球市場規模在2020年達72億顆，市場總產值達183億美元。2021年出貨量估計將再續增10%，達到80億顆，總產值也將達207億美元，年成長12.7%，茲就終端應用市場說明如下：

a. 智慧型手機市場

CMOS影像感測器伴隨著照相手機的風潮，在短短十年內手機的拍照技術得到飛快的進展，直指單眼相機的規格。然而受到智慧型手機本身追求輕薄化的外觀，硬體的限制導致單純提高解析度並不能夠有效提升拍攝品質，影像感測開始走向多攝像相機的發展。目前三鏡頭已成為高階機種的後鏡頭主流配備，也有少量手機開始發展出四鏡頭設計。除了鏡頭數量的增加外，鏡頭解析度的提升也是一個重點，以今年發表的旗艦機為例，6400萬畫素以上解析度已經成為主流，這樣的趨勢帶動了高階CIS影像感測器需求快速增加，也使得12吋晶圓的需求倍數成長。日本研究機構TSR報告顯示，手機影像感測器的出貨量在2020年突破50億顆，預計在2021年將再成長約9.4%，於2025年突破65億顆，複合年成長率為5%。

雖然全球智慧手機整體出貨量來到高原期，但由於智慧型手機在功能上持續提升，除了多鏡頭趨勢外，手機上各個光學元件的用量也將持續增加，如：飛時測距感測器(Time of Flight, ToF)、環境光感測器、3D 臉部辨識感測元件、屏下光學指紋等，使得手機上的光學感測器不論在出貨量或是產值上都有顯著的增加，為CIS產業最大宗的應用市場。

在光學感測器中，近期在手機全螢幕設計趨勢下，帶動屏下指紋辨識器市場的發展。根據Omdia研究報告顯示，2019年全球屏下指紋出貨量達2.28億顆，2020年成長至3.46億顆，年成長率為51.7%，預估2021年OLED手機搭載率可達37%，出貨量將達4億片，年成長率為16%，整體產值將可達11.9億美元，預計屏下指紋出貨量在2025年可達5.2億顆，年複合成長率為7%，產值將可達12.9億美元，年複合成長率為2%。

b. 車用感測器市場

除智慧型手機市場需求外，車用感測器更被視為是下一個高度成長的市場。因應先進駕駛輔助系統(ADAS)和自動駕駛趨勢的導入，帶動CMOS影像感測器需求強勁，目前汽車平均搭載影像感測器數量僅為2顆左右，如今在ADAS逐步成為新車標準配備時，包括倒車影像、車側盲點警示、自動緊急煞車等功能，均推升車用影像感測器數量將大幅提升，同時也是保

障行駛安全的必需條件，以 Level 4、Level 5 等級自駕車安全性要求，一台車將搭載多達十顆以上的感測器，未來市場潛力龐大。

根據Yole資料顯示，2019年車用感測器出貨量約占全球CIS市場約7%，位居第三大市場，隨著ADAS的不斷滲透，TSR研調也預估車用感測器市場未來將成為僅次於手機應用，成為第二大應用市場；而IC Insights也預計在2024年車用感測器市場占比將提升至15%。

c. 影像監控市場

由於近年來各國對安防建設的重視，加上物聯網技術日趨成熟，讓安防產業應用由智慧城市延伸至智慧家庭概念崛起，促使安防產業由公領域走向消費型市場。而智慧城市的發展，有趨向以運用影像資料導入AI影像辨識來提升城市治理效率的趨勢。如：可覆蓋2-4車道的人臉及車牌識別應用於智慧交通應用上、城市停車場卡口車牌識別，亦或以新冠肺炎疫情為例，驅動溫度感測、口罩偵測、人群分析等智慧影像解決方案的發展，進一步帶動影像監控攝影機汰換需求或增加辨識的解決方案。根據Frost&Sullivan的統計，2020年影像監控感測器的出貨量和產值分別為4.2億顆和8.7億美元；隨著未來安防監控產業規模的不斷擴大，預期2025年出貨量和總產值將分別達到8.0億顆和20.1億美元，預期年複合增長率將達到13.75%和18.23%。

此外，智慧電視、智慧音箱與穿戴裝置(AR/VR)等產品上開始著重影像與光學感測功能，可望為消費性影像應用創造另一波新興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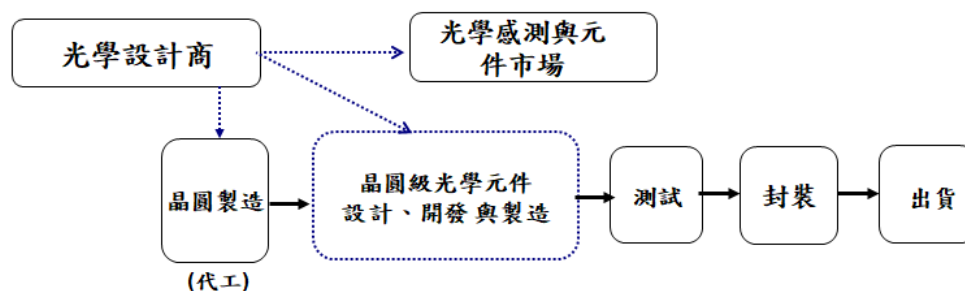
B. 光學感測器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以CIS影像感測模組為例，光學設計廠商會依工程需求委託本公司進行光學設計模擬，後交由晶圓製造商代工電路相關製程，完成後由本公司製作彩色濾光膜及微透鏡等光學結構製程，再交由後段進行封裝和測試。若為IDM廠商(如：索尼及三星)，則所有流程皆為自家生產完成。

在CIS晶片趨向多元化應用下，涵蓋範圍與商業價值已非IDM廠商能佈局周全，加上有許多具潛在成長力道商機，因此，無晶圓廠IC設計公司(Fabless)廠商數量也逐漸提升。

此外，CIS晶片屬特殊製程，依據不同規格或終端應用來區分生產線，可分為客製化與標準品製程。以目前高階手機相機模組而言，多半採用客製化製程、材料與製程整合及光譜轉換效率分析。客製化製程對產品更有特殊要求，對於晶圓的光學設計與製程的缺陷、製程的改進，更需要前後段供應鏈的齊力合作與互相配合。

本公司與上游專業晶圓代工廠及下游封裝測試廠有多年的合作經驗，形成產業上下游緊密的供應鏈關係，也提升了本公司在光學領域的競爭力。



C. 終端電子產品之發展趨勢

本公司所提供之光學元件代工服務，範圍涵蓋為消費性產品 (Consumer)、車用電子 (Automotive)、影像監控 (Security) 產品以及醫療 (medical) 產品。

本公司所提供的消費性電子產品包含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筆記型電腦、穿戴式裝置等所需要的影像感測器和光感測器 (如: 飛時測距感測器、環境光感測器、3D 感測元件、屏下光學指紋) 為主。手機的影像感測器直逼單眼相機的規格，並追求輕薄、無邊框、全螢幕的趨勢，帶動屏幕下感測器需求 (包含相機、環境光感測器和光學式指紋感測器)，其中環境光感測器朝向多通道顏色光感測為需求，其更高感度、更輕薄與微型化的需求，皆為本公司技術發展方向。

在影像感測器方面，除了對高解析度的細節表現要求外，透過快速自動對焦、以及生動的色彩捕捉畫面，即使處於低光源環境，亦能將智慧型手機的攝影效果，依然維持高清影像。因此，為維持手機輕薄機身，高光感度以及大畫素搭配小像素尺寸的需求蘊育而生，高度吻合本公司的彩色濾光膜與微透鏡技術的主要研發方向。

而目前影像感測器在行動裝置需要的高畫素、小像素 (<0.8 微米) 的技術目前只能由索尼、三星和豪威提供，本公司為無晶圓廠 IC 設計公司 (Fabless) 主要的彩色濾光膜與微透鏡供應商。

由於本公司在 2015 年開發出的晶圓級光學薄膜技術，成功結合彩色濾光膜與微透鏡的製程整合方案，其具備光學元件微型化方向發展的趨勢，協助客戶打入智慧型手機中的環境光感測器、飛時測距感測器以及生物辨識感測元件市場。

其中在生物辨識感測元件中，以屏下光學指紋感測器與 3D 感測元件市場具有高成長性。

屏下指紋市場以發展技術來看，可分為光學式和超音波式。光學式又可分為微型透鏡式 (Microlens) 和光學透鏡式 (Optical Lens)。目前以成本效益最高的光學透鏡式為中高階 OLED 手機主流方案。而新興屏下指紋方案持續朝薄型化、大面積和低成本方向發展，本公司為市場上少數具備完整光學指紋辨識方案的光學供應商，同時也是唯一能提供未來 5G 毫米波手機所需要的光學超薄式 (微型透鏡式) 技術發展的光學領導廠商。

影像監控市場從技術發展角度看，從過去的閉路電視監控系統邁入到現今的網路監控攝影機，在此過程中，影像監控系統的複雜度逐步提高，對CMOS影像感測器性能的要求也不斷的升級。如：低照度光線影像、HDR、高清/超高清影像、智慧識別等影像性能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而汽車感測器比影像監控感測器需要滿足更嚴刻的條件，要求具備120-140dB的高動態範圍，能在-40-105°C下正常運行，且需具備較好的夜視能力並解決交通信號燈識別、減少LED閃爍(LED Flicker Mitigation; LFM)和偽影等問題。此外，隨著ADAS功能大幅提升，車載影像畫素逐步升級，以往30萬畫素即可滿足後視鏡頭需要，現在2百萬畫素漸成主流；其技術轉向智慧型手機規格的高階影像設計，預計將產生新一輪供應鏈的競爭。本公司於2006年取得ISO車用認證，目前已累積相當程度的經驗於車用感測器，對未來車用感測器ADAS的發展與製造深具信心。

在醫療產品方面，本公司過去多為醫療成像等產品(如：內視鏡)供貨，近年來，生物檢測技術有轉往光學技術發展的趨勢，藉由檢測生物反應中所標記的螢光物質波長、強度、衰減曲線等，來辨識多種待測物質的存在與否。主要應用範圍為染色體產前檢查，癌症帶因分析，蛋白質序列檢測，或是傳染性疾病快篩等市場提供測試晶片。由於精準醫療發展需求，促使生物檢測技術轉向個人化與去中心化。市場迫切需要微縮化的光學元件製程技術，得以將大型光學系統檢測儀器之光學機構，微縮整合於影像感測晶片上，以達到可攜型檢測裝置的可能，並使單一檢測效率得以提升和普及，提供醫療單位快速方便的診斷依據。本公司的彩色濾光膜與微透鏡的製程整合方案，恰巧能滿足這些光學微縮的需求，將於反應井陣列中的生物螢光，聚焦導入濾光元件後，經由感測晶片辨識解碼訊號。本公司於2019年優先布局並已取得醫療供應鏈ISO13485認證，目前與客戶持續開發產品中。

未來的世界將進入萬物互聯的時代，智慧家庭、智慧穿戴、智慧城市與自駕車將逐步深入你我的生活，進而帶起的是能建立3D圖像的飛時測距(Time of Flight, ToF)感測器需求，與訴求虛實互動的增強實境AR(Augmented Reality)產品，以及具有高動態偵測與夜視表現的CIS感測器。本公司以領先全球的晶圓級微光學製程技術，在關鍵的晶圓級光學元件與感測器，都將扮演重要角色。

D. 光學感測器代工產業競爭情形

本公司的經營模式，係以專業彩色濾光膜、微透鏡及光學薄膜(8吋及12吋)技術為出發點，配合先進之光學元件技術整合製造與晶圓級測試服務，開發出不同於其他競爭者之代工服務。依照主要技術型態，可分為兩大類產業競爭。

a. 在彩色濾光膜與微透鏡製程方面

目前光學影像感測市場除了索尼、三星、海力士為IDM生產模式外，其餘光學感測供應商多為Fabless。由於光學影像感測器主力為智慧手機市場，主要高階產品皆往0.7微米像素尺寸以下方向開發，更需要精準的製程控制與光學模擬設計，而彩色濾光膜與微透鏡能夠生產如千萬畫素以上，0.7微米以下像素尺寸的高端市場影像感測器，目前本公司為全市場主要供應商。

本公司在2019年已投資深紫外光(DUV)掃瞄式曝光機，並配合客戶研發時程，朝向<0.56微米像素邁進，於2020年已量產0.7微米像素產品，並在2021年第三季領先全球量產獨家光學結構設計的彩色濾光膜0.61微米像素產品。

b. 在光學薄膜整合技術方面

本公司是目前主要可提供光學薄膜整合技術之供應商(8吋及12吋)。不同於多家競爭對手的光學薄膜技術於現行的影像感測器，如：藍玻璃、紅外光截止濾光片以及紅外窄帶濾光片等鍍膜，本公司之光學薄膜技術則能整合干涉式多層膜至晶圓級的黃光微影的製程中。利用干涉式多層膜能提供客製化光譜規格，將之與有機型(organic type)的彩色濾光膜進行製程整合至晶圓的結構上，使產品往薄型化發展，符合市場之需求。

就目前整體技術與製程能力而言，本公司比目前主要競爭對手更具有競爭優勢。同時，在高階機台的投資與產能設備的建置上，本公司都能配合客戶的需求，與客戶保持良好的合作關係。

3.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技術層次、研究發展

本公司專注於影像感測器以及晶圓級光學元件的代工生產，是全球少數能夠同時提供彩色濾光膜製程，微透鏡製程與光學薄膜製程，並能將技術整合，用於產品製造的專業代工廠。

A. 影像感測器產品代工業務之各項技術研發分述如下

a. 在彩色濾光膜代工製程技術方面，8吋產線主力為車用感測器以及監視器的需求，除了提升畫素的製程能力外，更完成黑色濾光膜製程的開發與量產，強化車用感測器以及監視器的解析度，客戶並成功以此製程打入市場。12吋廠則持續進行研發微小像素以及高畫素的製程來提升彩色感測器的解析度以及感光度。像素微小化的製程研發，2020年中已推出0.7微米像素的製程，2021年第二季成功推出0.61微米像素的製程；而0.56微米像素也正在開發中。提升感測器畫素數目的研發方面，六千萬以上畫素感測器已經在2020年第二季進入量產，目前已投入可提供4K錄影性能的一億以上畫素感測器的研發。未來，本公司將持續往小像素的彩色濾光膜製程進行持續開發，以高良率及高性能的代工品質服務客戶。

b.在微透鏡製程技術方面，除了傳統回火式(Reflow)的微鏡頭製程技術外，本公司也導入蝕刻式的微鏡頭製程技術。蝕刻式微鏡頭技術可以大幅提升微鏡頭的球形準確性以及微鏡頭間的連續性，提升聚光的效果。同時，為了提升感測器的對焦速度，本公司開發完成相位差自動對焦技術(PDAF)的微透鏡製程，客戶也已經順利導入產品市場。

B.晶圓級光學元件代工業務之各項技術研發，分述如下

a.在光學式指紋感測器製程技術的部分，本公司所研發出的超薄屏下準直式光學式指紋感測器製程技術已進入量產，是目前市場上有能力提供這樣代工服務的主要廠商，此項製程技術已經獲得世界大廠的採用，出貨量持續創新高。

b.在3D感測元件產品上，高品質鍍膜的製程技術已經被世界大廠驗證通過，並採用於歷代的產品上，目前持續穩定出貨中。

c.在其他光學薄膜產品上，新開發的多通道(Multiple Channel)光感測器鍍膜技術已經通過驗證，並在2020年第二季開始試產，2021年投入量產。

未來除了在既有的彩色濾光膜製程以及光學薄膜製程技術繼續精進外，新技術研發重點將以繞射元件與生物感測晶片為下一階段市場布局。本公司將持續開發各項光學製程技術，提升整合的效益，為客戶提供卓越的晶圓級半導體製程之光學元件代工服務。

(2)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單位：人數

學歷	年度	109年		110年		111年 5月31日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博士		13	8	18	9	20	10
碩士		133	85	173	85	168	84
大專		10	6	11	5	11	5
高中以下		1	1	1	1	1	1
合計		157	100	203	100	200	100

(3)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研發費用	181,621	239,746	346,489	366,794	542,020
營業收入淨額	2,519,211	2,748,420	3,395,724	6,946,349	9,029,178
占營業收入淨額比重	7.21	8.72	10.20	5.28	6.00

(4)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10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晶圓級光學薄膜(OCMF)產品導入智慧型手機之 3D 光學感測元件量產◆屏下光學指紋感測器(OFP)產品量產◆彩色濾光膜十二吋1.0微米，二千萬畫素影像感測器產品量產
10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超薄型屏下光學指紋感測器(OFP)產品量產◆晶圓級光學薄膜(OCMF)技術導入智慧型手機之距離感測元件量產◆彩色濾光膜十二吋0.9微米，二千四百萬畫素影像感測器產品量產
10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彩色濾光膜十二吋 0.8 微米，四千八百萬畫素影像感測器產品量產◆開發晶圓級光學薄膜(OCMF)技術用於智慧型手機之環境光學感測元件◆光學生物晶片技術開發完成，並取得ISO 13485醫療供應鏈認證
10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彩色濾光膜十二吋 0.7 微米，六千四百萬畫素影像感測器產品量產◆晶圓級光學薄膜(OCMF)技術用於智慧型手機之環境光學感測元件量產◆ToF (3D感測器) 產品量產
11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全球領先推出獨家光學結構設計的彩色濾光膜十二吋 0.61 微米影像感測器量產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影像感測器業務方面

高階影像感測器手機市場: 與主要客戶持續合作開發 12 吋 CIS 影像感測器技術與製程能力，尤其以高階智慧型手機所需之高畫素(一億畫素以上)與小像素 0.56 微米之感測器市場。

提供智能手機與車用感測器的技術平台，協助現有客戶做跨領域市場開發，以提高市場占有率。

晶圓級光學薄膜業務方面

開發下一代高階超薄型(collimator)光學指紋市場，以鞏固市場領導地位，並且滿足未來 5G 手機的市場規格。

開發手機市場所需之環境光感測器客戶，以及與特定客戶開發第三代環境光感測器產品。

因應市場強勁需求，本公司目前的廠房已無法完全滿足客戶之需求量，在 2020 年開始興建第二座 12 吋晶圓彩色濾光膜、晶圓級光學薄膜、高階影像感測器及發展高階屏下光學式指紋感測器技術製造生產線，預計 2022 年加入生產行列。

(2)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考量新廠初建有高投資成本壓力，故業務發展目標為：

- A.擴展與鞏固現有客群與市場，提高市場占有率。
- B.持續開發新產品，研發創新利基型市場技術，分散市場風險。
- C.研發與現行機台共用之製程，減少高階產能投資壓力。
- D.與客戶共同開發客製化製程，以保障未來客戶產能之需求。
- E.與客戶簽定合作與產能保障合約，以保障未來客戶產能之需求。
- F.發展多樣化市場與客源，避免受單一市場或季節性影響。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地區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第一季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內	銷	1,359,257	19.57	1,252,207	13.87	281,283	12.25
外	亞洲	5,531,112	79.63	7,695,926	85.23	2,002,901	87.26
	美洲	15,490	0.22	25,975	0.29	5,820	0.25
	歐洲	40,490	0.58	55,070	0.61	5,548	0.24
	小計	5,587,092	80.43	7,776,971	86.13	2,014,269	87.75
合	計	6,946,349	100.00	9,029,178	100.00	2,295,552	100.00

(2)市場占有率

晶圓級彩色濾光膜與微透鏡市場

晶圓級彩色濾光膜與微透鏡市場主要產品為影像感測器，用於智慧型手機、汽車、監視器等市場。本公司的影像感測技術主要為提供行動裝置、汽車、監視器等市場所需要的感測器，其中以行動裝置為大宗，占本公司 2020 年營收 65%，整體出貨量約占影像感測器市場 21.5% 市占率，較前年大幅成長，主要歸功於高階影像感測器(大於四千八百萬)的成長與來自兩百萬與一千三百萬畫素主流市場的貢獻。

因高畫素、小像素(<0.7 微米)的技術目前仍處於技術領先的 Fabless 代工地位，預計在 Fabless 代工市場仍持續保持領先。

整合性晶圓級薄膜技術市場

本公司的整合性晶圓級薄膜技術主要為屏下光學指紋感測器產品與 3D 光學感測元件。

本公司與客戶從 2016 年開始研發第一代屏下光學指紋感測器，直到 2018 年市場才逐漸開始萌芽。屏下指紋辨識感測器市場除超聲波方案外，其 90% 為光學式市場，因本公司獨特整合性光學結構技術，能協助客戶設計超薄(<0.5mm) 的光學指紋感測器方案，取得市場領先商機，為主要光學式指紋辨識領導廠商獨家供應商，市場占有率持續保持領先地位。

3D 光學感測元件的主流技術包括：立體系統、結構光與飛時測距感測器。由於結構光的技術與專利布局鎖定於特定廠商，飛時測距感測器技術開發為各家手機商開發的重點。本公司為生物辨識感測元件供應商之一，同時有國際廠商持續合作在飛時測距感測器技術上開發及量產。

(3)市場未來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以終端市場產品所搭載的光學元件數量來看，智慧型手機、車用市場以及未來具高成長性的 AR/VR 市場，皆具備搭載多個 CIS 影像感測器，光學感測元件(如：環境光感測器、ToF、生物辨識感測器等)的趨勢，為本公司主要發展的市場。

CIS 影像感測器主要三大市場為手機市場，車用市場與影像監控市場。根據日本研調 TSR 報告預估，預計至 2025 年，CIS 市場總出貨量將超過 92 億顆，年複合成長率達 5%，市場總產值將達 252 億美元，年複合成長率 7%。

其最大影像感測器需求來自智慧手機多鏡頭搭載率的趨勢，此外，影像感測器也走向由高畫素與小像素尺寸組成的大面積影像感測器，為主要需求的推升力。而 ADAS 滲透率也帶動汽車影像及感測器的需求呈現急數上升的趨勢。

以約當 8 吋晶圓需求來計算，根據 Yole 報告指出，預估將在 2024 年達 8 百萬片，CAGR 為 7.5%。在 2019 年下半年，CIS 影像感測器已傳出缺貨，即便市場在 2020 及 2021 年受到新冠肺炎的干擾，目前需求還是大於供給。

因應未來五年 CIS 的高成長率，業界紛紛開出新的 12 吋晶圓廠來生產 CIS 感測器。然而在關鍵高階彩色濾光膜與微透鏡的生產線，無法短時間被複製與開發成功，本公司以領先的 12 吋晶圓級微光學製程技術，次微米級微透鏡與高階彩色濾光膜生產線，成為各國際大客戶首選的合作代工廠。

在整合型晶圓級光學薄膜技術上，主要市場為生物辨識感測器，其中包含屏下光學指紋感測器與 3D 感測元件。生物辨識感測器市場為 5G 智慧手機之必要元件，目前進入快速成長階段。屏下光學指紋感測器目前在手機的搭載率約為 30%，預期未來的搭載率將會逐年增加。

生物辨識感測器市場，本公司鎖定具備未來成長潛力的國際客戶持續耕耘。利用本公司擅長的晶圓級光學多層薄膜與微光學透鏡技術，提供客製化一站式服務，提升客戶生物辨識感測靈敏度，並薄化模組高度。本公司相信能站在便利與安全兼具的生物辨識市場的成長浪潮上，共同進步與深化客戶合作。

未來具備高成長性的 AR/VR 市場，微型化光學感測器、光學元件以及光學顯示系統皆為核心硬體零組件。增加消費者 VR 體驗的沉浸感，眼球追蹤、臉部追蹤、手勢追蹤和表情傳遞的感測器需求勢必大幅攀升。而 AR 眼鏡的光

學系統由圖像源器件與顯示鏡面兩個主要配件構成，光波導是目前最佳的 AR 眼鏡方案，具有大視場和大眼動範圍的優勢，為本公司技術發展規劃的下一個潛力市場。

因應市場與主要客戶對於高階光學產品之強勁需求，目前廠房產能需求趨近飽和，預計新廠將在 2022 年下半年能夠加入生產的行列。

(4) 競爭利基

A. 光學一站式服務

本公司不同於一般專職生產的代工廠，為能提供專業晶圓級光學元件設計、模擬、開發與製造的光學代工廠，為客戶提供完整的光學一站式服務。

B. 緊密堅強的上下游供應鏈

本公司專精於光學感測領域已有十多年經驗，與上游專業晶圓代工廠及下游封裝測試廠也有多年的合作經驗，形成產業上下游緊密的供應鏈關係。

C. 客戶關係緊密，掌握產業脈動

本公司的合作對象與目標客戶皆為在光學領域中具有領先地位的大廠，遍及美國、中國、日本、歐洲等各地。因此透過技術合作，能夠領先市場超前部署佈局新技術，洞悉市場未來趨勢。

D. 提供客製化技術與生產能力

因應高階感測產品特殊規格之技術特性與市場需求，本公司有為客戶提供專案式、客製化生產模式以及合作開發特殊型光學材料、光譜特性與特殊製程之整合能力。

E. 人才與先進設備的投資

本公司願意投資研發技術人才以及先進光學之設備，跟進市場對高階的光學產品之需求，能夠優先取得未來有潛力的市場商機，鞏固領先的技術與製造能力。

(5) 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 有利因素

a. 終端市場需求龐大

市場資訊、通訊與消費性相關產品的應用持續不斷推陳出新，並驅動半導體製程技術不斷微縮化，又以目前最大的智慧型手機市場而言，對於光學鏡頭，生物辨識或是 3D 應用等為手機與穿戴裝置的最大賣點，帶動光學產業未來發展趨勢。此與本公司研發光學微型化技術產品之方向一致。

b. 有長期合作夥伴關係之客戶與具技術市場領導客戶的關係支持。

c. 堅強的經營團隊，結合先進製程研發與傑出的業務團隊，能展現優異的經營績效。

B.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中國政府扶植半導體產業造成競爭壓力

近年中國政府致力於半導體產業扶植，以打造產業鏈一條龍為目標，積極投入設備及廣納人才。在全球代工產能供給增加的情況下，與供應鏈地理位置的關係，可能會面臨與同業競爭壓力。

因應對策：

持續開發高階光學產品，並與客戶建立長期合作夥伴關係，善用供應鏈優勢，避免受到供應鏈與中國政策下的競爭壓力。

b.資本支出龐大

新廠房投資初期的資金壓力。

因應對策：

- ①營運穩定成長，自有資金持續支應。
- ②上市增加籌資管道。
- ③基於長期發展，本公司與銀行團維持長期良好合作關係，以提供支應未來營運成長之資金。

c.缺乏關鍵材料的掌握

部分關鍵光學材料掌握在少數大廠中。

因應對策：

與供應商共同開發光學材料市場，培養長期供應之合作關係，並開發第二供應商，避免競爭對手抄襲。

d.消費性電子產品市場易受景氣波動影響

微小化光學元件多應用於消費性電子產品，容易受到國際局勢變化、貿易策略與市場波動而受到影響。

因應對策：

多角化產品市場經營模式，並取得汽車、醫療等ISO認證，建立穩定的供貨市場，減少消費型產品受到市場波動的影響。

2.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代工生產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A.影像感測器相關晶圓代工之主要產品

影像感測器(CIS, CMOS Image Sensor)主要有行動裝置，車用以及監視器三大應用市場。在行動裝置的影像感測器方面，隨著近年來消費者對於智慧型手機的照相性能要求越來越高，智慧型手機所使用的相機模組數量與畫素也急速增加。相機模組供應商對於感測器製程能力以及量產穩定度的要求

也相對提高許多。另一方面，隨著自駕車的快速進展與安防需求的提升，車用電子以及安全監視器影像感測器的性能規格與供貨穩定度要求也逐步升高。尤其車用影像感測器強調在極端環境中，例如對向車燈炫光，夜視，雨天低照度等環境中的感測能力。因此，應用於車用電子與監視器的感測器在製程能力要求上，有別於智慧型手機的照相模組的性能需求。本公司歷經多年的投入研發，已具備相關的製程量產能力，並成為眾多國際客戶的指定代工夥伴。

B.晶圓級光學元件相關晶圓代工之主要產品

晶圓級光學元件產品主要應用於行動裝置中，提供更便利與更安全的使用者體驗，例如，屏下光學式指紋感測器與3D生物辨識模組提供了快速解鎖功能並確保了支付資訊的安全性；飛時測距型距離感測器與顏色環境光感測器提供行動裝置的螢幕色彩與電源管理的功能，提升了行動裝置省電與使用的舒適性。本公司的晶圓級光學元件產品已獲得光感測器供應商的採用，隨著各項技術的開發，正逐步擴大客戶的應用範圍中。

(2)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就供應鏈生產流程而言，影像感測器是在前段晶圓廠完成電路製作，再至本公司進行晶圓級微光學透鏡、彩色濾光膜或多層光學薄膜製程，並交由後段封裝與測試廠完成產品。本公司各製程從光阻塗佈、曝光、顯影、蝕刻和鍍膜等每道流程與無塵室等級要求，均符合國際晶圓級光學廠標準。

3.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之主要原料係為光阻劑、顯影劑、去光阻劑、化學品及氣體等。本公司之主要供應商皆屬長期配合之廠商，且雙方均維持良好穩定的合作關係；本公司為分散供貨集中問題，均維持二處以上生產基地的供貨來源，以確保供貨穩定性。

4.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1)最近二年度毛利率變動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產品別	109 年度	110 年度	毛利率變動率
	毛利率	毛利率	
影像感測器	44.68	40.31	(9.78)
微型光學元件	45.67	39.02	(14.56)
其他(註)	28.79	26.48	(8.02)
合計	44.78	39.53	(11.72)

註：其他係為工程品及測試服務收入。

(2)毛利率變動說明

最近二年度毛利率變動未達 20% 以上，故不予分析。

5.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第一季			
	名稱	金額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甲公司	431,115	42.00	無	甲公司	434,104	33.06	無	甲公司	114,581	35.54	無
2	乙公司	75,146	7.32	無	乙公司	98,745	7.52	無	乙公司	46,727	14.49	無
3	丙公司	85,077	8.29	無	丙公司	136,114	10.36	無	丙公司	25,043	7.77	無
	其他	435,180	42.39	-	其他	644,196	49.06	-	其他	136,034	42.20	-
	進貨淨額	1,026,518	100.00	-	進貨淨額	1,313,159	100.00	-	進貨淨額	322,385	100.00	-

變動說明：主因公司業務成長、產銷量增加，故進貨量增加，同時亦有部份原料因市場因素，致進貨價格微幅上漲。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第一季			
	名稱	金額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甲客戶	3,050,156	43.91	無	甲客戶	3,187,407	35.30	無	甲客戶	833,226	36.30	無
2	乙客戶	25,392	0.37	無	乙客戶	2,508,073	27.78	無	乙客戶	675,794	29.44	無
3	精材公司	898,937	12.94	其他關係人	精材公司	750,808	8.32	其他關係人	精材公司	170,410	7.42	其他關係人
4	丙客戶	1,511,497	21.76	無	丙客戶	506,179	5.61	無	丙客戶	43,413	1.89	無
	其他	1,460,367	21.02	-	其他	2,076,711	22.99	-	其他	572,709	24.95	-
	銷貨淨額	6,946,349	100.00	-	銷貨淨額	9,029,178	100.00	-	銷貨淨額	2,295,552	100.00	-

變動說明：本公司與主要銷售客戶維持穩定合作關係，同時本公司開發之新產品陸續導入量產，帶動出貨表現、使銷量持續成長，營收亦隨之增加。

6.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約當八吋仟片；新台幣仟元

生產 量值 主要商品	109 年度			110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影像感測器	1,301	1,231	2,338,067	1,662	1,390	2,953,010
微型光學元件	517	343	1,414,258	599	297	2,400,418
其他(註)	-	-	83,126	-	-	106,778
合計	1,818	1,574	3,835,451	2,261	1,687	5,460,206

註：其他係為工程品及測試服務收入。

變動說明：(1)因產線擴充，產能增加。

(2)主因市場需求持續成長，故產量及產值增加。

7.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約當八吋仟片；新台幣仟元

銷售 量值 主要商品	109 年度		110 年度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影像感測器	103	291,552	1,128	3,935,165
微型光學元件	144	1,030,806	199	1,572,094
其他(註)	-	36,899	-	79,833
合計	247	1,359,257	1,327	5,587,092

註：其他係為工程品及測試服務收入。

變動說明：主因市場需求持續成長，故銷量增加。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

年 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截至 5 月 31 日止
員工人數	直接人員	516	556	551
	間接人員	714	824	841
	合計	1,230	1,380	1,392
平均年歲(歲)		34.3	35.1	35.5
平均服務年資(年)		5.0	5.2	5.4
學歷 分布 比率 (%)	博 士	1.38	1.67	1.80
	碩 士	40.57	41.81	41.31
	大 專	44.72	42.90	43.46
	高 中	13.33	13.62	13.43
	高 中 以 下	0	0	0

(四)環保支出資訊

1.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1)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

單位	新竹廠	中壢廠
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	V	NA
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	V	V
毒性化學物質登記文件/核可文件	V	NA
廢棄物清理計畫書	V	V
廢水排放納管許可	V	V
● 各廠皆依法令要求完成污染設施之排放許可證申請。		

(2)最近兩年度繳納污染防治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類別\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空氣污染防治費	152	333
廢水納管費用	4,284	2,620
廢棄物處理費用	17,321	29,593
● 各廠皆依法令要求繳納相關處理費用。		

(3)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

類別\廠區	新竹廠	中壢廠
空氣污染防治專責人員	V	NA
水污染防治專責人員/專責單位	V	NA
廢棄物專業技術人員	V	V
毒性化學物質專業技術管理人員	NA	NA
● 各廠皆依法令要求完成專責人員及代理人之設置。		

2.列示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

111 年 5 月 31 日；單位：個；新台幣仟元

設備名稱	取得日期	數量	投資成本	未折減餘額	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廢水處理設備	97.1~110.08	8	52,966	1,405	1.處理製程產出之廢水至符合園區納管標準 2.處理民生排放之廢污水至符合園區納管標準
廢氣處理設備	97.1~111.4	26	255,426	123,950	1.處理製程產生之有害氣體 2.處理製程使用之溫室氣體，降低碳排放量
廢棄物處理設備	97.1~110.11	4	19,784	7,944	建置廢液收集系統，降低處理風險以符合法規。

設備名稱	取得日期	數量	投資成本	未折減餘額	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噪音處理設備	108.6	1	150	63	檢測設施造成之噪音，以符合各時段之週界噪音標準。
毒化物監測設備	108.4	1	16	-	建置偵測警報，降低洩漏造成之人員傷害或環境污染之風險
合計		40	328,342	133,362	

3.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

保護環境、綠色生產及善盡企業社會責任為公司經營管理重要的一環，本公司於95年通過環境管理系統ISO14001驗證，除系統運作定期稽查驗外，每三年均重新通過外部機構的重新驗證，且在107年12月順利通過了ISO14001:2015改版驗證，各廠區證書之有效性從未間斷，且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污染糾紛事件。

4.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一向恪遵環保法令，以持續降低污染排放為廠內環保工作的目標，最近二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未曾因環境污染事件遭受相關單位之處分而有所損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未發生任何污染糾紛事件。

5.說明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未曾發生環保檢測不合標準而受罰鍰之情事。

(五)勞資關係

1.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及實施狀況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社會責任，相信良好勞資關係的維繫是公司永續發展的基石，並推動以下員工福利措施

A.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公司員工均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

B.團體保險：除了員工本人受惠外，亦嘉惠員工之配偶、子女及父母，使同仁與家庭皆能受到保障。

C.職工福利：本公司依照「職工福利金條例」規定提撥福利金，並組織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職工福利事項。除提供員工各項福利措施及年節禮金外，也規劃舉辦員工旅遊、家庭日、年終晚會等活動，充分聯絡員工之間的情感，促進員工對組織的向心力，提昇工作士氣。

- D.員工健康促進：優於法定辦理各項員工體格檢查及年度健康檢查，並依需要規劃適切的健康促進方案。設有健康中心及哺乳室，聘任專責護理人員，並定期安排臨廠醫師入廠提供健康諮詢；委請專業心理諮商師，照顧員工心理健康；導入「工作及生活平衡補助計劃」，不定期舉辦各類健康促進課程，例如紓壓或減重之身心課程；辦理捐血活動，促進新陳代謝又能兼顧做公益。
- E.團體膳食：本公司設有員工餐廳及咖啡吧，提供自助餐、快餐及麵食等各式餐點，午餐、晚餐及宵夜皆有公司補助，並推出全台美食料理或異國料理，營造多元美味餐點，同時滿足本國籍和外國籍同仁的飲食需求。
- F.獎金制度：本公司依營運狀況發放獎金。
- G.社團活動：為鼓勵員工從事正當休閒活動，由員工自行組成各類社團，職工福利委員會給予經費補助。

(2)員工進修及訓練

本公司重視員工自我學習成長，配合組織發展需求，規劃多元化訓練課程；透過系統化的訓練藍圖，期許每位員工能在適才適所之環境中，發揮自我潛能、提昇工作績效，達到企業發展與我自成長之雙贏目標；導入 eLearning 學習平台，讓員工可隨有效地進行學習活動。訓練類別包含：

- A.新進人員訓練：內容包含公司簡介、環安衛規範、品質政策、個人資料保護、法規遵循事項與其他通識教育。
- B.OJT訓練：指派Buddy給每位新人，縮短新人適應時期，經由OJT課程規劃，傳承各部門工程技術及經驗，透過工作中學習，培養技術人才，確保產品品質。
- C.IDP個人訓練藍圖規劃：依職級規劃差異化課程，提昇個人工作技能及專長。
- D.專業證照訓練：依法令規定及工作需求辦理特定資格人員培訓，定期檢定及認證，以提升產品之品質。
- E.直接人員訓練：授予生產技術人員工作所需之知識、技術與方法，使其能通過操作設備之認證。
- F.管理職能訓練：依各級主管管理才能及職責需求，規劃管理發展訓練活動。

(3)退休制度與實施狀況

本公司依勞動法規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針對適用勞退舊制之員工，固定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存入以該委員會名義成立之台灣銀行專戶，並由該委員會負責管理監督及審核退休準備金相關事宜。

針對適用勞退新制之員工，則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按其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

(4)勞資間之協議情形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本公司為重視員工意見，提供多種管道以促進勞資雙方之溝通協調。每季舉行勞資會議，向勞方代表說明企業營運概況，並參與討論勞動條件與福利事項討論；每季舉辦員工溝通會，直接雙向互動溝通；透過內部網站(My VisEra)發佈重要訊息及近期活動宣導事項；設置員工舉報/申訴/意見反應管道，持續經營多元的員工意見反應管道，聆聽員工心聲，依性質傳達至專責部門及公司最高管理主管，並適時回應與溝通，促進勞資和諧，共創企業與員工雙贏的目標。

2.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列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前文姓員工於110年8月23日因恢復僱傭關係等事項向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申請勞資爭議調解，於110年9月7日經調解後雙方達成協議，該員不再主張僱傭關係，調解成立，故該勞資爭議事件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並無重大影響。

本公司勞資雙方係以勞動基準法為準則，勞資雙方關係融洽，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未有勞資糾紛造成損失之情形。

(六)資通安全管理

1.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管理及資源等。

(1) 為維持公司競爭力並降低營運中斷風險，確保資訊系統符合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要求，強化員工資訊安全意識，成立「資訊安全管理委員會」落實推動資訊安全管理作業。

組織圖：



(2) 資訊安全政策：

- 建立與落實資訊安全管理系統
- 遵守法規與合約之資訊安全要求
- 評估風險並設定目標與控制措施,持續改善資訊安全
- 向員工與相關團體宣導資訊安全要求

(3) 資訊安全風險管理：

- 指派資安專責主管與資安專責人員，負責推動、協調、監督及審查資通安全管理事項，建立資安事件通報與應變組織，鑑別資安風險並施行資安風險改善措施。

- 2011年起，建立符合 ISO 27001 標準的資訊安全管理規範，並通過第三方稽核單位的驗證稽核，且依 ISO 27001 標準每年進行複驗。
- 針對 DMZ(提供對外服務的主機)、辦公區，資料中心、生產線、雲端服務等範圍，進行資安保護措施的施行與改善，並訂定相關管制措施的 KPI 及每日監控機制。
- 參與資安情資分享組織，取得資安預警情資、資安威脅與弱點資訊。
- 定期資訊安全教育訓練，與釣魚信件演練，以提升資安意識。

2. 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此情形。

(七)有無因應景氣變動之能力

本公司擁有專業的經營及研發團隊，對產品的策略與定位有豐富經驗，亦隨時注意相關產業之訊息及原物料價格變動趨勢，並與客戶保持密切溝通聯繫以掌握產業景氣動態，持續發展新技術與新產品，強化本公司之競爭力。

(八)發行公司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之關係人間交易事項是否合理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其交易事項請參閱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附註說明。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一)自有資產

- 1.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1年5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名稱	單位	數量	取得年月	原始成本	重估增值	未折減餘額	利用狀況			保險情形	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
							本公司使用部門	出租	閒置		
房屋及建築物	棟	1	96/12	318,670	-	89,189	廠務部	無	無	已投保	無
房屋及建築物	棟	1	97/01	602,978	-	170,844	廠務部	有	無	已投保	無
廠房設施	套	1	97/01	592,725	-	-	廠務部	無	無	已投保	無
半導體設備	台	1	108/06	338,094	-	140,872	設備部	無	無	已投保	無

- 2.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名稱：本公司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持有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

(二)使用權資產

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之使用權資產：無。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1.各生產工廠之使用狀況

111年5月31日

工廠	項目	建物面積 (m ²)	員工人數 (人)	生產商品種類	目前使用狀況
新竹廠		64,652	1,392	影像感測器及微型光學元件	正常使用
中壢廠		1,282		微型光學元件	正常使用

2.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單位：約當八吋仟片；新台幣仟元；%

生產 量值 主要商品	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產能	產量	產能 利用率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能 利用率	產值
影像感測器		1,301	1,231	94.6%	2,338,067	1,662	1,390	83.6%	2,953,010
微型光學元件		517	343	66.3%	1,414,258	599	297	49.6%	2,400,418
其他		-	-	-	83,126	-	-	-	106,778
合計		1,818	1,574	86.6%	3,835,451	2,261	1,687	74.6%	5,460,206

三、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本公司尚無轉投資事業，故不適用。

(二)綜合持股比例：不適用。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之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不適用。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份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百分之十以上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不適用。

四、重要契約

111年5月31日

契約性質	當事人	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租賃合約	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95.06.05~114.12.31	承租新竹篤行廠區土地	土地或其建築物轉租、轉借或轉讓應事先經科管局同意
租賃合約	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109.04.15~128.12.31	承租龍潭廠區土地	土地或其建築物轉租、轉借或轉讓應事先經科管局同意
租賃合約	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9.11.16~111.11.15	承租精材中壢廠房及相關廠務設施與服務	不得轉租、分租、出借、移轉占有或以其他方式供他人使用
工程合約	利晉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09.09.30~保固期滿時止	龍潭廠廠房興建工程	無
委託加工	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8.10.1~111.09.30	提供客戶晶圓加工服務，依海關管理保稅工廠辦法訂定合約，到期後每年自動延展，至多展延五年	無
長期供貨	聯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9.11.01~119.10.31	購買氮氣、補助液氮及超高純度液氧；承租設備	設備不得儲存非聯亞提供之氣體
銀行授信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契約簽訂日為 109.06.08，依契約自首次動撥日起算 5 年內須償還，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動撥新台幣 3 億元整。	中長期貸款	應遵守專案貸款要點，不得移用貸款
銀行授信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契約簽訂日為 109.06.17，依契約自首次動撥日起算 5 年內須償還，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動撥新台幣 3 億元整。	中長期貸款	應遵守專案貸款要點，不得移用貸款
銀行授信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契約簽訂日為 109.07.01，依契約自首次動撥日起算 5 年內須償還，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動撥新台幣 20 億元整。	中長期貸款	應遵守專案貸款要點，不得移用貸款
銀行授信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授信核定通知書簽訂日為 109.07.27，依核定條件自首次動撥日起算 5 年內須償還，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動撥新台幣 14 億 1 仟萬元整。	中長期貸款	應遵守專案貸款要點，不得移用貸款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應記載事項

本公司並無進行中之併購、受讓他公司股份或發行公司債之情形，前次現金增資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已逾三年以上，故不適用。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或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一) 本次計畫之資金來源、計畫項目、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1. 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6,738,634 仟元。

2. 本次計畫資金來源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1,02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競價拍賣最低承銷價格係以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申報競價拍賣約定書前興櫃有成交之 30 個營業日其成交均價扣除無償配股(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簡單算術平均數七成為上限，爰訂定最低承銷價格(競價拍賣底標)為 254.39 元，依投標價格高者優先得標，每一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格認購；公開申購承銷價格以競價拍賣各得標單之價格及其數量加權平均所得價格新台幣 333.43 元為之，惟該均價高於最低承銷價格之 1.14 倍，故公開申購承銷價格以每股新台幣 290 元溢價發行，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 6,738,634 仟元。

3. 計畫項目及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時間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時間
			111 年第二季
充實營運資金	111 年第二季	6,738,634	6,738,634

4.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本次募集資金新台幣 6,738,634 仟元，預計全數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係考量本公司長期發展與未來成長性，運用於營運規模持續成長所需之營運資金，使自有資金更加充裕，提升資金調度之靈活彈性及強化財務結構，對本公司整體營運發展有正面之助益。

5. 本次募集之資金如有不足，其籌措方法及來源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計畫如每股實際發行價格因市場價格變動而調整，至募集資金不足時，其差額將減少充實營運資金；如實際募集資金金額高於預計募集資金金額時，增加之部分亦將全數用以充實營運資金。

(二) 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如有委託經本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

評等者，並應揭露該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公司債信用評等結果。如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不適用。

- (三) 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之事項。如附有轉換權利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辦法或認股辦法（含轉換前原特別股未分配之股息等權利義務於強制轉換後之歸屬）：不適用。
- (四) 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不適用。
- (五) 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供辦理初次上市公開承銷，故不適用。
- (六) 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不適用。
- (七) 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不適用。
- (八) 說明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與其合理性及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

1. 本次計畫之可行性評估

(1) 於法定程序上之可行性

本次辦理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計畫，業於 111 年 4 月 12 日臨時董事會決議通過本次現金增資股票發行計畫，且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相關增資事宜。經查與「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並無不符，並經律師對本次募集現金增資計畫之內容出具法律意見書，顯示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計畫確已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故本公司本次計畫於法定程序上應屬適法可行。

(2) 資金募集完成之可行性

本次現金增資計畫發行新股 21,020 仟股，其中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 11.99%，計 2,520 仟股由員工認購，其餘 18,500 仟股則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 11 條規定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 17 條之 1 規定，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委託證券商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並按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於 111 年 3 月 23 日臨時股東會決議通過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購權，排除公司法第 267 條第 3 項原股東優先分認之適用。

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採部份競價拍賣、部份公開申購方式辦理，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分，將授權董事長按發行價格洽特定人認購之，而對外公開承銷認購不足部分，則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規定辦理，應可確保資金募集完成，故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計畫之募集完成應具可行性。

(3) 資金運用計畫之可行性

本次預計募集資金新台幣 6,738,634 仟元，考量主管機關審查與承銷作業時程，預計於 111 年第二季募集完成，並於 111 年第二季起開始支用，資金運用計畫為充實營運資金，以因應本公司營運週轉及業務成長所產生之資金需求，除可強化本公司財務結構之外，並可提升資金靈活調度之彈性，對企業之經營及健全財務結構具有正面助益，故本次籌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應屬合理可行。

2. 本次計畫之必要性評估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規定，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故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規定，得不適用有關募集資金計畫必要性之規定。

3. 本次計畫之合理性評估

(1) 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之合理性

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作為辦理初次上市前公開銷售之用，預計募集資金共計新台幣 6,738,634 仟元，資金運用目的為充實營運資金，以提高自有資本比率及強化財務結構，並可提升資金靈活調度之彈性，故資金運用計畫應具合理性。另資金運用之進度，將視主管機關之審查時間、公開承銷期間及繳款作業時程而定，預計於 111 年第二季完成資金募集作業後，並於 111 年第二季投入充實營運資金，故本公司之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應屬合理。

(2)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單位：%

項目		年度	111 年第一季 (增資前)	增資後(預估) (註)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42.15%	29.84%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16.66%	178.20%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42.49%	332.29%
	速動比率		138.00%	327.80%

註：係以 111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簽證之財務數字為基礎，按充實營運資金 6,738,634 仟元後設算。

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募集資金 6,738,634 仟元，預計於 111 年第二季募集完成，並於 111 年第二季投入充實營運資金。若以該計畫募集完成後之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觀之，其負債比率可降至 29.84%，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將分別上升至 178.20%、332.29% 及 327.80%，將可達成強化財務結構之效益，故本次現金增資計畫之效益應屬合理。

4. 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本次募資計畫係依據「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規定，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辦理初次上市前之公開銷售作業，故僅就發行新股對本年度每股盈餘稀釋情形進行評估。

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1,020 仟股，加計目前流通在外股數為 293,564 仟股(含未辦理變更登記 108,000 股)，辦理增資後股數為 314,584 仟股，每股盈餘將因現金增資後股權稀釋比率為 6.68% (21,020 仟股/(21,020 仟股+293,564 仟股))，考量本公司整體營運及獲利均能維持一定水準，且本次辦理現金增資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其將可強化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支應營運規模成長所需資金且維持公司之競爭力，整體而言對本公司營運發展係有正面之助益，故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對本公司每股盈餘稀釋影響應屬有限，對現有股東權益亦尚無重大影響。

5. 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與其合理性及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不適用。

(九)說明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

請參閱附件十五、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十)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1. 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者，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含總成本及單位成本)、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及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不適用。

2. 轉投資其他公司者，應列明相關事項：不適用。

3. 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下列事項

(1) 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並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A. 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不適用。

B. 目前營運資金狀況：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62~63 頁之 111 年度及 112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C.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時間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 時間
			111 年第二季
充實營運資金	111 年第二季	6,738,634	6,738,634

D.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62~63 頁之 111 年度及 112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2)就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A.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本公司在應收帳款收款政策方面，係根據個別客戶之信用狀況、過去付款記錄、營運規模及往來交易情形等因素而給予適當之授信額度及收款條件，每月應收款項收現數之編制基礎係以本公司對主要客戶之收款條件為參考依據，收款條件多介於月結 30~90 天，而本公司所編製 111 年度及 112 年度之現金收支預測表，其每月應收帳款收現數之編制基礎係本公司以往每月之實際收款情形，預計 112 年度應收帳款收款政策與 111 年度應無顯著差異，故編製之假設基礎尚屬合理。

在應付帳款付款政策方面，本公司應付帳款主要係支付原物料及機器設備之款項，本公司對供應商之付款政策為月結 30~60 天，其所編製之 111 年度及 112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之各月應付款項及費用付款情形，主要係依本公司之付款政策及目前公司實際付款情形為參考依據，並配合營業規模成長作為推估未來每月應付款項付現之基礎，故編製之假設基礎尚屬合理。

B.資本支出計畫

本公司資本支出計畫主係依未來經營策略及營運計畫予以擬定，本公司 111 年 4~12 月及 112 年度預計之資本支出主係龍潭廠新廠之廠房設施與購置機器設備，以因應未來業務發展及產能擴充的需求，提高市場競爭力，其資金來源係以公司自有資金與銀行借款支應，其編制基礎尚屬合理。

C.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

年度 項目	109 年	110 年	111 年第一季
財務槓桿度(倍)	1.00	1.00	1.00
負債比率(%)	38.13	40.91	42.15

註 1：上述各年度財務比率係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為基礎。

註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財務槓桿指數係為衡量公司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用以評估利息費用之變動對於營業利益之影響程度。若公司未舉債經營，則財務槓桿度為 1，而該數值若為正數，顯示舉債經營仍屬有利，惟若財務結構不良，則易發生資金週轉困難而陷入財務危機，該項指標數值愈高表示公司所承擔之財務風險越大。本公司最近兩個會計年度及最近期之財務槓桿度均維持在 1 倍以上，尚稱穩定，未有信用過度擴張之情形。預計此次辦理現金增資以充實營運資金將降低公司財務負擔及資金調度壓力，避免未來因業績成長導致對營運資金需求增加而向銀行借款所產生之利息費用，並提升償債能力及公司競爭力。

另本公司 109 年、110 年及 111 年第一季之負債比率分別為 38.13%、40.91% 及 42.15%，預計此次辦理現金增資以充實營運資金，將降低負債比率並強化財務結構以增加資金靈活調度彈性。

- (3)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情形。若原借款係用以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應就預計自購置該營建用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說明原借款原因，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達成情形：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 (4)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應敘明其必要性、預計資金來源及效益：

本公司編列 111 年度及 112 年度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分別為 7,169,346 仟元及 4,596,853 仟元，編列長期股權投資金額均為 0 元，預計 111 年 4 月至 112 年底用於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合計為 10,756,698 仟元，已超過本次募集資金額百分之六十(6,738,634 仟元*60%=4,043,180 仟元)，茲說明如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用途		111 年度			112 年度 (預估)	合計	資金來源
		1~3 月 (實際)	4~12 (預估)	小計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龍潭廠	797,408	5,320,919	6,118,327	4,350,453	10,468,780	銀行借款及自有資金
	新竹廠	212,093	838,926	1,051,019	246,400	1,297,419	銀行借款及自有資金
合計		1,009,501	6,159,845	7,169,346	4,596,853	11,766,199	

A. 龍潭廠建廠與機器設備購置：

本公司於 109 年 1 月董事會決議向新竹科學工業管理局承租桃園龍潭廠土地並委地自建廠房，且於 109 年 3 月經董事會通過新廠建置預算，其目的主係考量本公司位於新竹科學園區之廠房所能提供之產能不足以因應未來業務發展及產能擴充的需求，並以階段性方式逐步增加產能。

B. 資金來源：

龍潭廠建廠資金來源主要是銀行中長期借款及自有營運資金支應。本公司最近三年度經營績效及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穩定，預計擴廠後將為公司逐步帶來穩定之營運現金流量，本公司截至 111 年 5 月底尚有銀行借款額度 79.9 億元可資動撥，應足以支應日常營運活動及擴廠所需資金。

C. 建廠效益：

a. 因應中長期發展：

本公司現有廠房已無多餘空間可擴充產能，規劃建造新廠區將提供中長期發展所須之使用空間，有利於本公司針對營運發展需求進行整體長期規劃，使公司能隨未來整體市場規模成長，擴編產線、研發、銷售及管理等部门相關人員，且能更有效整合各部門及增加產能調度彈性，為本公司帶來正面效益。

b. 高度自動化生產提升生產效率：

興建龍潭廠除提供中長期發展所須之使用空間外，龍潭廠之生產線將導入部分自動化生產，預期將有效提升生產效率、降低人力及製造成本，預估若龍潭廠產能滿載稼動時年產能將可達 2,200 仟片，將足以因應未來市場規模成長。

c. 鞏固產業地位：

本公司龍潭廠建廠計畫主係因應未來整體市場規模成長，擴建龍潭廠將有助本公司擴充接單能力、擴大營運規模及爭取獲利契機，本公司預估龍潭廠未來之產能、出貨量及營業額將以階段性方式逐步成長，滿足既有客戶群日益增長之需求且有利於爭取

新客戶群，以提升產業競爭力並鞏固產業之地位，對公司營收及獲利將帶來正面效果。

4.如為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者，應詳列預計自購買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預計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5.如為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預計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111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合計
	(實際數)	(實際數)	(實際數)	(預計數)	(預計數)	(預計數)	(預計數)	(預計數)	(預計數)	(預計數)	(預計數)	(預計數)	(預計數)
期初現金餘額(1)	3,232,624	3,446,528	3,495,860	3,119,715	3,984,762	2,805,046	8,572,392	7,603,608	7,639,833	7,719,812	7,765,984	7,729,578	3,232,624
加：非融資性收入													
應收款項收現	859,976	581,665	803,968	930,779	922,507	941,162	1,010,232	1,016,272	1,028,809	1,032,173	1,077,592	967,251	11,172,387
利息收入	882	799	927	767	490	2,417	2,155	2,219	2,299	2,375	2,428	2,485	20,242
非融資性收入合計(2)	860,858	582,464	804,895	931,547	922,998	943,579	1,012,387	1,018,491	1,031,108	1,034,548	1,080,019	969,736	11,192,629
減：非融資性支出													
應付帳款付現	122,010	89,854	171,041	131,784	550,480	181,933	196,970	174,276	173,025	118,625	205,881	145,848	2,261,727
應付費用付現	107,550	116,474	217,722	118,581	122,750	137,592	151,898	152,008	152,008	162,450	152,518	143,907	1,735,459
支付薪資及員工福利	251,147	142,241	113,283	225,432	336,482	146,207	580,806	177,637	147,750	147,750	198,475	147,750	2,614,95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9,484	177,797	672,220	1,086,227	1,086,228	1,086,227	470,701	470,701	470,702	496,353	496,353	496,353	7,169,346
非融資性支出合計(3)	640,191	526,366	1,174,266	1,562,024	2,095,940	1,551,959	1,400,375	974,622	943,485	925,178	1,053,227	933,858	13,781,491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2,700,000	2,700,000	2,700,000	2,700,000	2,700,000	2,700,000	2,700,000	2,700,000	2,700,000	2,700,000	2,700,000	2,700,000	2,70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3,340,191	3,226,366	3,874,266	4,262,024	4,795,940	4,251,959	4,100,375	3,674,622	3,643,485	3,625,178	3,753,227	3,633,858	16,481,491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6)=(1)+(2)-(5)	753,291	802,626	426,489	(210,763)	111,820	(503,334)	5,484,404	4,947,477	5,027,456	5,129,183	5,092,777	5,065,456	(2,056,238)
發行新股-員工認股權執行	1,026	450	1,350	2,300	0	0	13,560	0	0	0	0	180	18,866
發行新股-現金增資	0	0	0	0	0	7,882,500	0	0	0	0	0	0	7,882,500
銀行借款(還款)	0	0	0	1,500,000	0	(1,500,000)	0	0	0	(55,556)	(55,556)	(55,556)	(166,667)
發放現金股利	0	0	0	0	0	0	(586,712)	0	0	0	0	0	(586,712)
其他	(7,789)	(7,217)	(8,124)	(6,774)	(6,774)	(6,774)	(7,643)	(7,643)	(7,643)	(7,643)	(7,643)	(7,643)	(89,313)
融資淨額合計(7)	(6,763)	(6,767)	(6,774)	1,495,526	(6,774)	6,375,726	(580,796)	(7,643)	(7,643)	(63,199)	(63,199)	(63,019)	7,058,675
期末現金餘額(8)=(1)+(2)-(3)+(7)	3,446,528	3,495,860	3,119,715	3,984,762	2,805,046	8,572,392	7,603,608	7,639,833	7,719,812	7,765,984	7,729,578	7,702,437	7,702,437

112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合計
	(預計數)	(預計數)	(預計數)	(預計數)	(預計數)	(預計數)	(預計數)	(預計數)	(預計數)	(預計數)	(預計數)	(預計數)	(預計數)
期初現金餘額(1)	7,702,437	8,034,261	8,098,846	8,051,651	7,823,021	7,505,680	7,393,061	6,105,529	6,393,844	6,720,482	6,951,809	7,273,906	7,702,437
加：非融資性收入													
應收款項收現	1,055,528	713,931	986,783	1,142,431	1,132,278	1,155,174	1,239,950	1,247,364	1,262,751	1,266,881	1,322,627	1,187,196	13,712,894
利息收入	2,541	2,619	2,593	2,523	2,426	2,390	1,999	2,080	2,172	2,237	2,329	2,379	28,288
非融資性收入合計(2)	1,058,069	716,550	989,376	1,144,953	1,134,704	1,157,565	1,241,949	1,249,444	1,264,924	1,269,118	1,324,956	1,189,575	13,741,182
減：非融資性支出													
應付帳款付現	149,022	169,138	162,520	221,894	177,541	187,443	271,172	210,193	218,983	282,661	204,548	273,588	2,528,702
應付費用付現	113,785	123,226	230,344	125,456	129,866	145,568	160,703	160,821	160,821	171,867	161,360	152,250	1,836,067
支付薪資及員工福利	296,739	165,883	132,975	246,754	364,006	156,541	614,753	188,019	156,386	156,386	210,075	156,386	2,844,90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2,259	114,000	431,015	696,469	696,469	696,469	301,805	301,805	301,805	318,252	318,252	318,252	4,596,853
非融資性支出合計(3)	661,805	572,248	956,853	1,290,572	1,367,882	1,186,022	1,348,433	860,838	837,994	929,167	894,235	900,475	11,806,523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3,661,805	3,572,248	3,956,853	4,290,572	4,367,882	4,186,022	4,348,433	3,860,838	3,837,994	3,929,167	3,894,235	3,900,475	14,806,523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6)=(1)+(2)-(5)	5,098,701	5,178,563	5,131,369	4,906,033	4,589,843	4,477,223	4,286,577	3,494,135	3,820,773	4,060,434	4,382,530	4,563,005	6,637,096
發行新股-員工認股權執行	0	0	0	1,150	0	0	13,560	0	0	0	0	180	14,890
發行新股-現金增資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銀行借款(還款)	(55,556)	(70,833)	(70,833)	(75,278)	(75,278)	(75,278)	(91,407)	(91,407)	(91,407)	(99,740)	(99,740)	(99,740)	(996,496)
發放現金股利	0	0	0	0	0	0	(1,094,317)	0	0	0	0	0	(1,094,317)
其他	(8,884)	(8,884)	(8,884)	(8,884)	(8,884)	(8,884)	(8,884)	(8,884)	(8,884)	(8,884)	(8,884)	(8,884)	(106,612)
融資淨額合計(7)	(64,440)	(79,718)	(79,718)	(83,012)	(84,162)	(84,162)	(1,181,048)	(100,291)	(100,291)	(108,624)	(108,624)	(108,444)	(2,182,535)
期末現金餘額(8)=(1)+(2)-(3)+(7)	8,034,261	8,098,846	8,051,651	7,823,021	7,505,680	7,393,061	6,105,529	6,393,844	6,720,482	6,951,809	7,273,906	7,454,561	7,454,561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111年 3月31日 (註 1)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流動資產		4,172,464	4,260,367	4,161,500	3,767,007	5,000,933	5,059,238
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		1,672,754	1,675,727	1,867,080	7,617,347	9,773,826	10,950,046
使用權資產		-	-	221,221	319,065	244,038	224,497
無形資產		4,078	13,700	10,252	9,096	24,874	42,102
其他資產		62,533	65,961	62,424	59,253	45,504	48,682
資產總額		5,911,829	6,015,755	6,322,477	11,771,768	15,089,175	16,324,565
流動負債	分配前	603,807	860,891	968,878	2,225,250	2,625,096	3,550,500
	分配後	1,186,113	1,443,197	968,878	2,807,556	3,211,808	(註 2)
非流動負債		1,456	3,845	168,127	2,263,683	3,547,504	3,331,020
負債總額	分配前	605,263	864,736	1,137,005	4,488,933	6,172,600	6,881,520
	分配後	1,187,569	1,447,042	1,137,005	5,071,239	6,759,312	(註 2)
股本		2,911,531	2,911,531	2,911,531	2,911,531	2,932,991	2,934,561
資本公積		693,712	693,757	696,675	703,493	732,799	734,833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701,323	1,545,731	1,577,266	3,667,811	5,250,785	5,773,651
	分配後	1,119,017	963,425	1,577,266	3,085,505	4,664,073	(註 2)
權益總額	分配前	5,306,566	5,151,019	5,185,472	7,282,835	8,916,575	9,443,045
	分配後	4,724,260	4,568,713	5,185,472	6,700,529	8,329,863	(註 2)

註 1：上述財務資料來源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 2：111 年度尚未分配。

2.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餘係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11年 第一季 (註)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營業收入		2,519,211	2,748,420	3,395,724	6,946,349	9,029,178	2,295,552
營業毛利		497,438	787,804	1,147,342	3,110,898	3,568,972	871,728
營業利益		210,891	481,881	718,692	2,556,440	2,707,262	610,13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0,678	26,952	24,680	(1,089)	(3,316)	1,433
稅前淨利		221,569	508,833	743,372	2,555,351	2,703,946	611,564
本期淨利		207,557	412,283	613,841	2,090,545	2,165,280	522,86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07,557	412,283	613,841	2,090,545	2,165,280	522,866
每股盈餘		0.71	1.42	2.11	7.18	7.41	1.78

註：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無。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	查核意見
106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高逸欣	無保留意見
107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尚志、鍾鳴遠	無保留意見
108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尚志、鍾鳴遠	無保留意見
109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尚志、鍾鳴遠	無保留意見
110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尚志、鍾鳴遠	無保留意見
111 第一季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尚志、鍾鳴遠	保留式核閱意見

2.最近五年度如有更換會計師之情事者，應列示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對更換原因之說明：本公司 107 年度為配合規劃辦理公開發行並配合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師輪調，改由林尚志會計師及鍾鳴遠會計師簽證財務報告。

(四)本國發行公司自公開發行後最近連續七年，或外國發行人最近連續七年財務報告皆由相同會計師查核簽證者，應說明未更換會計師之原因、目前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暨公司對強化會計師簽證獨立性之具體因應措施：無此情事。

(五)財務分析

1.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 1)					111 年 3 月 31 日 (註 1)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10.24%	14.37%	17.98%	38.13%	40.91%	42.15%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17.32%	307.62%	286.74%	125.33%	127.53%	116.66%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691.03%	494.88%	429.52%	169.28%	190.50%	142.49%	
	速動比率	678.58%	487.47%	419.18%	163.27%	184.25%	138.00%	
	利息保障倍數	-	18,846.67	151.02	490.44	217.07	252.36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37	5.41	5.78	8.76	8.09	6.70	
	平均收現日數	83	68	63	42	45	54	
	存貨週轉率(次)	36.32	45.91	48.22	53.81	60.12	58.67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20.68	21.14	18.87	23.24	20.40	20.19	
	平均銷貨日數	10	8	8	7	6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35	1.64	1.92	1.46	1.04	0.89	
	總資產週轉率(次)	0.39	0.46	0.55	0.77	0.67	0.5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22%	6.91%	10.01%	23.15%	16.20%	13.37%	
	權益報酬率(%)	3.68%	7.88%	11.88%	33.53%	26.73%	22.78%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7.61%	17.48%	25.53%	87.77%	92.19%	83.36%	
	純益率(%)	8.24%	15.00%	18.08%	30.10%	23.98%	22.78%	
	每股盈餘(元)	0.71	1.42	2.11	7.18	7.41	1.78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16.73%	115.40%	109.27%	151.47%	144.56%	97.7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11.56%	99.91%	91.79%	70.93%	69.74%	72.24%	
	現金再投資比率(%)	-1.33%	3.16%	3.47%	18.17%	13.78%	14.35%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0.19	4.81	3.86	2.22	2.74	3.14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1	1.00	1.00	1.00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增減變動達 20% 以上者，說明如下：

- (1)利息保障倍數下降：主係為因應資本支出增加動用借款、使借款餘額增加，致民國 110 年度利息費用較民國 109 年增加所致
- (2)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下降：主係民國 110 年持續擴充產線，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較民國 109 年增加所致。
- (3)資產報酬率降低下降、權益報酬率下降：主係民國 110 年度稅後淨利之增幅小於資產及權益之增幅。
- (4)純益率下降：主係民國 110 年度毛利率較民國 109 年度下降，致稅後純益率下降。
- (5)現金再投資比率(%)下降：主係民國 110 年持續擴充產線，使固定資產毛額增加，其增加幅度大於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增幅所致。
- (6)營運槓桿度上升：主係民國 110 年度毛利率較民國 109 年度下降，致(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增加幅度大於營業利益增幅所致。

註1：各期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本表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日／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日／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六)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比較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之會計項目，金額變動達 10% 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其變動原因如下：

國際財務會計準則-個體財務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2,537,344	21.55	3,232,624	21.42	695,280	27.40	主係 110 年舉借借款增加所致。
應收帳款淨額	730,474	6.21	1,196,432	7.93	465,958	63.79	主係 110 年營收規模成長，應收帳款亦隨之增加。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617,347	64.71	9,773,826	64.77	2,156,479	28.31	主係 110 年持續新增資本支出投資所致。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	-	166,666	1.10	166,666	-	重分類長期借款一年內到期部分。
長期借款	1,967,611	16.71	3,309,131	21.93	1,341,520	68.18	因應資本支出新增長期借款。
法定盈餘公積	785,581	6.67	994,635	6.59	209,054	26.61	主係 109 年度淨利增加所致。
未分配盈餘	2,882,230	24.48	4,256,150	28.21	1,373,920	47.67	主係 109 年度淨利增加所致。
營業收入	6,946,349	100	9,029,178	100	2,082,829	29.98	主係 110 年受惠於影像感測器終端應用市場規模擴大、手機 3D 感測技術廣為市場接受及手機屏下指紋辨識滲透率上升，帶動營收成長。
營業成本	3,835,451	55.22	5,460,206	60.47	1,624,755	42.36	主係營收成長，故營業成本亦隨之增加。
營業毛利	3,110,898	44.78	3,568,972	39.53	458,074	14.72	主係 110 年度業績成長所致。
研究發展費用	366,794	5.28	542,020	6.00	175,226	47.77	主係持續投入研發以提升競爭力，故費用增加。

註 1：指該科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2：指以前一年為 100% 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109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2.110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3.111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請參閱附件三。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無。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無。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應記載事項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資訊：無。

(三)期後事項：無。

(四)其他：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差異	
				金額增(減)	變動(%)
流動資產		3,767,007	5,000,933	1,233,926	32.76
不動產、廠房、設備		7,617,347	9,773,826	2,156,479	28.31
使用權資產		319,065	244,038	(75,027)	(23.51)
無形資產		9,096	24,874	15,778	173.46
其他資產		59,253	45,504	(13,749)	(23.20)
資產總額		11,771,768	15,089,175	3,317,407	28.18
流動負債		2,225,250	2,625,096	399,846	17.97
非流動負債		2,263,683	3,547,504	1,283,821	56.71
負債總額		4,488,933	6,172,600	1,683,667	37.51
股本		2,911,531	2,932,991	21,460	0.74
資本公積		703,493	732,799	29,306	4.17
保留盈餘		3,667,811	5,250,785	1,582,974	43.16
權益總額		7,282,835	8,916,575	1,633,740	22.43
1.變動說明：(最近二年度增減變動比率達 20% 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者)					
(1)流動資產增加：主係現金及應收帳款隨營運狀況上升所致。					
(2)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增加：主係因應市場需求增加資本支出所致。					
(3)使用權資產減少：主係逐期攤提折舊所致。					
(4)其他資產減少：主係折舊財稅差異持續攤提，使遞延所得稅資產減少所致。					
(5)非流動負債增加：主係因應資本支出，舉借長期借款增加所致。					
(6)保留盈餘增加：主係持續改善產品組合、毛利表現佳，進而推升營業利益所致。					
2.對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無重大影響。					
3.未來因應計劃：不適用。					

(二)財務績效

1.最近二年度經營結果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差異	
			金額增(減)	變動(%)
營業收入	6,946,349	9,029,178	2,082,829	29.98
營業毛利	3,110,898	3,568,972	458,074	14.72
營業淨利	2,556,440	2,707,262	150,822	5.9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089)	(3,316)	(2,227)	204.50
稅前淨利	2,555,351	2,703,946	148,595	5.82
本期淨利	2,090,545	2,165,280	74,735	3.5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090,545	2,165,280	74,735	3.57

- 1.變動說明：(最近二年度增減變動比率達 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者)
 (1)營業收入增加：主係持續改善產品組合及開發新客戶，使業績成長所致。
 2.對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無重大影響。
 3.未來因應計劃：不適用。

2.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銷售數量係依據本公司年度銷售目標、市場需求狀況與發展趨勢、客戶營運概況及本公司目前接單情形等因素，並參酌本公司產能規模而合理編製而成，預估本公司業績將呈穩定成長趨勢，可對財務業務狀況帶來正面助益。

(三)現金流量

1.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9 度	110 年度	增(減)變動	
		金額	金額	金額	%
營業活動		3,370,563	3,794,727	424,164	12.58%
投資活動		(6,024,344)	(3,976,961)	(2,047,383)	(33.98%)
籌資活動		1,919,958	877,514	(1,042,444)	(54.28%)
淨現金流(出)入		(733,823)	695,280	1,390,560	(194.75%)
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主係業績持續成長使稅前淨利增加，使營業活動現金流入亦隨之增加。					
(2)投資活動：主係民國109年度資本支出較高，民國110年度資本支出相對降低，故使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降低。					
(3)籌資活動：民國110年舉借長期借款金額降低，並發放現金股利，致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減少。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本公司無現金不足之情形，尚無流動性不足之虞。

3.未來一年(111 年度)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	預計全年來 自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來 自投資活動 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來 自籌資活動 淨現金流量	預計現金 剩餘(不 足)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3,232,624	4,560,243	(7,149,086)	7,058,656	7,702,437	-	-
1.未來一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現金流入：預期市場需求穩定成長，正常投產計畫下所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2)投資活動現金流出：主係擴充產能、開發新製程而增購設備與擴建廠房之資本支出。						
(3)籌資活動現金流出：主係長期借款之現金流入。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本公司最近年度尚無現金流量不足之虞。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重大資本支出主要為龍潭新廠建置計畫，係以自有資金及銀行融資支應，其對財務業務並無重大影響。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目前轉投資政策，係考量長期策略，聚焦於彩色濾光膜及光學鍍膜領域，以此相關投資標的為主，並不從事其他行業之投資，並依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程序」作為本公司進行轉投資事業之依據，以便掌握轉投資事業相關之業務與財務狀況。

2.最近年度轉投資事業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本公司尚無轉投資事業，故不適用。

3.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無。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本公司最近三年度無重大內部控制缺失。

(二)最近三年度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無。

(三)內部控制聲明書：附件四。

(四)委託會計師專審報告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本公司為股票初次申請上市，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未有缺失事項，會計師審查意見請參閱附件五。

二、委託經金管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請參閱附件六。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附件七。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無。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無。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不適用。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請參閱附件八。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不適用。

十三、發行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應各出具書面聲明或承諾無非常規交易情事；無業務往來者，應由申請公司出具承諾日後有往來時必無非常規交易：請參閱附件九。

十四、發行公司於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及其上一會計年度已辦理與辦理中之大量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是否產生相當效益之評估：不適用。

十五、發行公司是否有與其他公司共同使用申請貸款額度：無此情事。

十六、發行公司有無因非正當理由仍有大量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事。

- 十七、具有上市審查準則第六條之一所規定申請之公司者，應增列事項：不適用。
- 十八、具有上市審查準則第十六條所規定之公司者，應增加揭露資訊：不適用。
- 十九、發行公司有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十條或第二十六條所列各款情事者，應將該非常規交易詳細內容及處理情形充分揭露，並提報股東會：不適用。
- 二十、本國發行公司為普通申請公司債上市者，應增列事項：不適用。
- 二十一、充分揭露發行公司與證券承銷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請參閱附件十五。
- 二十二、發行公司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採內含價值法，於申請公司股票上市後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不適用。
- 二十三、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無此情形。
- 二十四、其他基於有關規定應出具之書面承諾或聲明：請參閱附件十至附件十二。
- 二十五、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 3 月 23 日臺證上一字第 11800324 號函，應於公開說明書特別記載事項乙節中揭露下列事項：

(一)最近三年度及截至最近期業績變化之合理性

【公司說明】

本公司主要從事影像感測器及晶圓級光學元件之設計、開發與製造，提供晶圓級彩色濾光膜與微透鏡技術、晶圓級光學薄膜技術、整合性晶圓級彩色濾光膜與光學薄膜技術、晶圓級光學模擬與測試服務及相關光電感測元件開發，產品為影像感測器元件、屏下光學指紋感測器元件、環境光感測器元件及 3D 光學感測元件等，應用於消費性電子產品、車用電子、影像監控及醫療產品等市場，主要銷售對象為影像感測器、屏下光學式指紋感測器及光感測器等大廠。

茲就本公司 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前三季之業績變化情形說明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當年度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營業收入	2,748,420	100%	3,395,724	100%	6,946,349	100%	6,647,021	100%
營業成本	1,960,616	71%	2,248,382	66%	3,835,451	55%	3,975,458	60%
營業毛利	787,804	29%	1,147,342	34%	3,110,898	45%	2,671,563	40%
營業費用	354,372	13%	479,183	14%	587,178	8%	636,464	1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48,449	2%	50,533	1%	32,720	0%	21,076	0%
營業利益	481,881	18%	718,692	21%	2,556,440	37%	2,056,175	3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6,952	1%	24,680	1%	(1,089)	0%	(2,379)	0%
稅前淨利	508,833	19%	743,372	22%	2,555,351	37%	2,053,796	31%
所得稅費用	96,550	4%	129,531	4%	464,806	7%	408,636	6%
本期淨利	412,283	15%	613,841	18%	2,090,545	30%	1,645,160	25%
每股盈餘(元)	1.42		2.11		7.18		5.64	

資料來源：2018~2020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 2021 年第 3 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1. 營業收入

本公司 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前三季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2,748,420 仟元、3,395,724 仟元、6,946,349 仟元及 6,647,021 仟元，成長率分別為 9%、24%、105% 及 28%。2019 年度營業收入較前一年度增加 24%，主係手機屏下指紋辨識市場成長，使得光學薄膜製程服務需求增加，帶動本公司營業收入成長。2020 年度營業收入較 2019 年度增加 105%，主係隨著手機產業朝向多鏡頭及高像素之發展趨勢，應用於手機之影像感測器需求增加，加上近年因應先進駕駛輔助系統（ADAS）與自動駕駛趨勢，車載鏡頭數量亦成長，帶動車用影像感測器需求，使營業收入增加。

2021 年度前三季隨著手機 3D 感測技術廣為市場接受，使得光學薄膜製程服務需求持續增加，營業收入相較去年同期增加 28.24%。本公司於 2021 年的出貨量預估，以一支手機約搭配 1~2 顆晶片而言，約可應用於 2 億支手機，於市場上占有一定的份額。

2. 營業毛利

本公司 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前三季營業毛利分別為 787,804 仟元、1,147,342 仟元、3,110,898 仟元及 2,671,563 仟元，毛利率分別為 29%、34%、45% 及 40%。2019 年度較前一年度增加 359,538 仟元，增加幅度 45.64%，主係營收成長，且機器設備之折舊逐步攤提完畢，使 3D 感測光學元件等微型光學元件生產成本降低，整體毛利率上升，2020 年度較前一年度增加 1,963,556 仟元，增加幅度 171.14%，主係隨著應用於手機及車用影像感測器需求大幅成長，帶動營業規模爆發性成長，使得產能利用率由前一年度之 51.3% 提升至本年度之 86.6%，加上本公司進行持續改善活動，使毛利成長；2021 年前三季營業毛利持續隨營收規模成長，惟毛利率呈現微幅下降，主係購置機器設備，其於產能布建初期尚未能完全反映營收，但已依據相關會計處理準則計提折舊費用所致。

3. 營業利益

本公司 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前三季之營業利益分別為 481,881 仟元、718,692 仟元、2,556,440 仟元及 2,056,175 仟元，營業費用率分別為 13%、14%、8% 及 10%，其他收益及費損占營收比重分別為 2%、1%、0.47% 及 0.32%，而營業利益率則分別為 18%、21%、37% 及 31%。

2019 年度營業費用率上升至 14%，除銷售費用及管理費用隨營運規模擴大而增加外，主係擴展屏下指紋研發部門，致屏下指紋辨識元件研發費大幅增加；2020 年度營業費用率下降至 8%，除擴建新廠使相關管理費用增加外，主係本公司營運規模大幅成長及持續進行成本管控所致；2021 年前三季營業費用率微幅上升至 10%，除營運規模成長，員工人數持續成長與調薪外，主係擴建龍潭廠產生相關費用及投入新研發專案而使管理費

用及研發費用增加所致。另其他收益及費損主係租金收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及其他費用，占營收比重僅 0.32%~2%之間，比重不高，故 2018~2020 年營業利益率呈現逐年成長趨勢，主係受惠於影像感測器元件、3D 感測器元件及屏下指紋辨識元件銷量持續成長，使得營業毛利逐年上升，加上 2020 年度營業費用控管得宜所致；2021 年前三季營業利益率下降，承上開所述，主係毛利率下降及營業費用率上升所致。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本公司 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前三季之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分別為 26,952 仟元、24,680 仟元、(1,089)仟元及(2,379)仟元，占營收比重分別為 1%、1%、(0.02)%及(0.04)%，其主要項目為外幣兌換損益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損)益。

由於本公司之資本支出及購料成本多以外幣(如：美元及日圓)支付，且收入亦以美元為主，產生以美元為大宗之外幣淨資產部位，本公司視匯率市場變動、實際部位和資金狀況，配合遠期外匯合約以規避匯率風險，因此產生外幣兌換損益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損)益。

5. 稅前淨利

本公司 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前三季之稅前淨利分別為 508,833 仟元、743,372 仟元、2,555,351 仟元、及 2,053,796 仟元，占營收淨額分別為 19%、22%、37%及 31%，在營業費用及營業外收支占營業收入比重並未有大幅變動之情況下，稅前淨利之變化主係受營業毛利變動所影響。

【承銷商說明】

該公司成立於 2003 年 12 月，主要從事影像感測器及晶圓級光學元件之設計、開發及製造，其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銷售變動主係受到市場需求變化及客戶自身業績與產品狀況等因素影響，針對該公司 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前三季之業績變化情形評估如下：

1. 公司所屬行業之產業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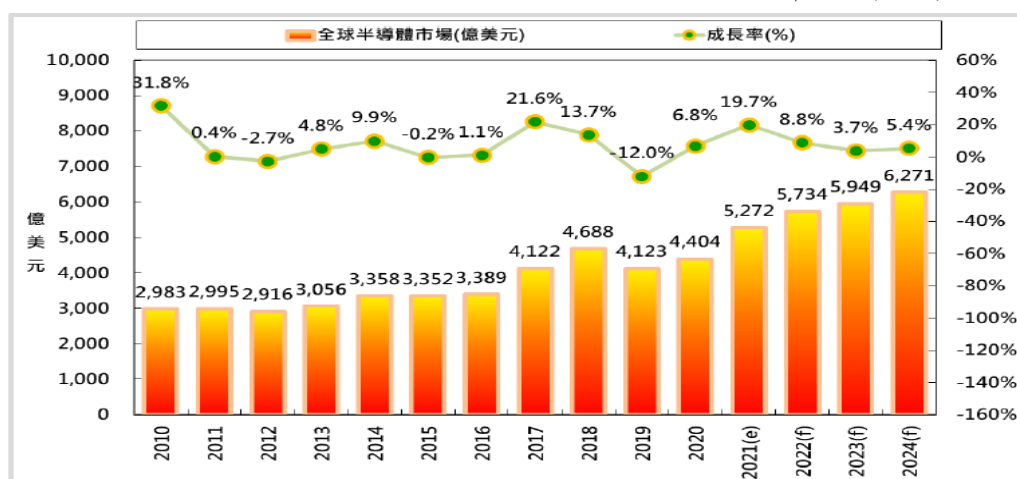
該公司主要從事影像感測器及晶圓級光學元件之設計、開發及製造，為全球少數能同時提供晶圓級彩色濾光膜、微透鏡、光學薄膜製程、測試服務及光學模擬等技術及專業代工服務之領導廠商，其技術係應用在影像感測器、光學指紋感測器(如:屏下光學指紋感測器)、光感測器(如:環境光感測器)及 3D 感測等光學元件(如:飛時測距感測器)，終端產品涵蓋消費性電子產品(如：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筆記型電腦、穿戴式裝置 AR/VR 等)、車用電子、影像監控產品以及醫療產品等。茲將該公司所屬之產業狀況說明如下：

(1) 全球及台灣半導體產業之概況

根據世界半導體貿易統計組織(WSTS)預測，因為看好記憶體、5G晶片、車用半導體、AIoT 應用市場強勁成長動能，2021 年全球半導體市場成長率，由原本預估的 10.9% 大幅上修至 19.7%，2021 年全球半導體市場全年總銷售值達 5,272 億美元，並創下歷史新高，而預估 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全球半導體市場全年總銷售值分別達 5,734 億美元、5,949 億美元及 6,271 億美元，分別成長 8.8%、3.7% 及 5.4% (圖 1)。另依據工研院產科國際所統計，2020 年臺灣半導體產業產值達新臺幣 3.2 兆元，居全球第 2，而隨著臺灣半導體產業持續增加產線與生產規模，得以承接更多國際訂單，預測 2030 年臺灣 IC 產業產值可望突破新臺幣 5 兆元 (圖 2)。

圖 1：2010~2024 年全球半導體市場銷售額及成長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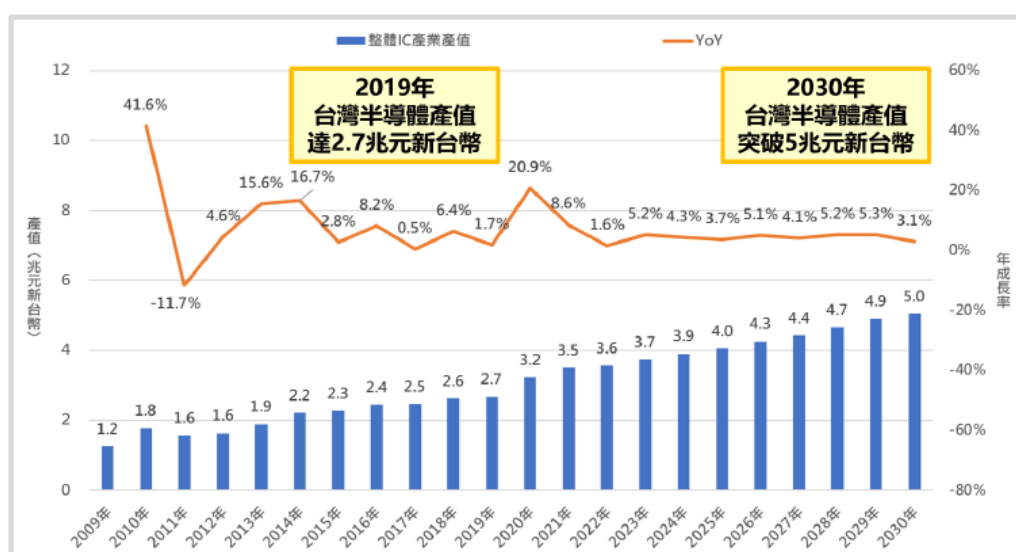
單位：十億美元；%



資料來源：工研院產科國際所(2021/08)。

圖 2：2009~2030 年台灣半導體產業產值成長趨勢

單位：兆元新台幣；%



資料來源：工研院產科國際所(2021/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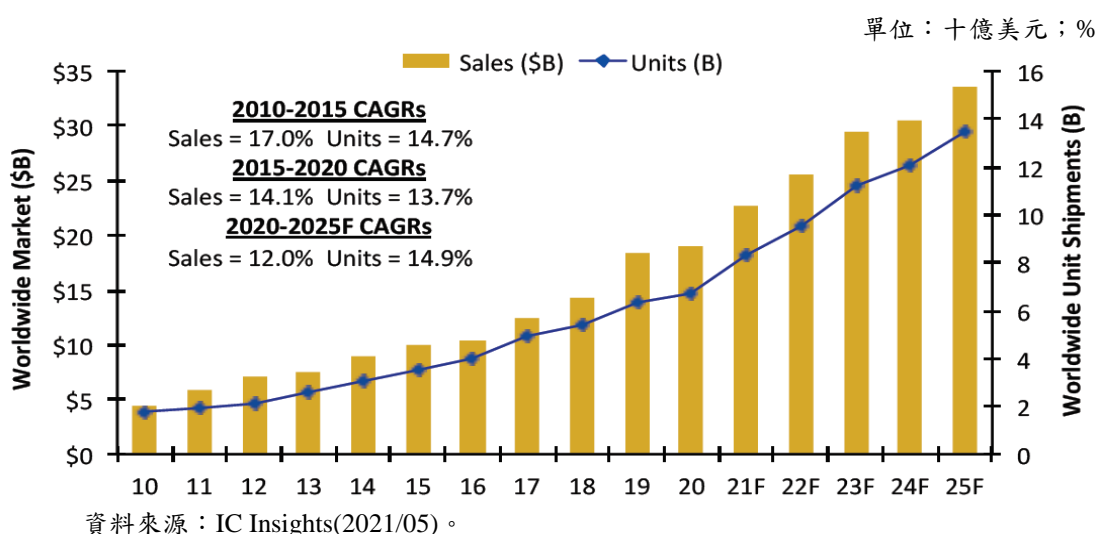
該公司主要從事影像感測器及晶圓級光學元件之設計、開發與製造，屬於半導體產業中游，即採無晶圓廠 IC 設計(Fabless)之影像感測器大廠將其產品光學設計交由前段晶圓製造廠完成電路生產後，經該公司於晶圓上製作彩色濾光膜及微透鏡製程，或進行晶圓級光學多層膜鍍膜，交由下游廠商進行測試與封裝，故隨著 CMOS 影像感測器在多鏡頭智慧型手機的廣泛普及和安防監控、先進駕駛輔助系統(ADAS)和自動駕駛趨勢的發展下，該公司除持續精進相關技術外，亦擁有台灣半導體產業專業分工與群聚效益等優勢，該公司發展前景實屬可期。

(2)光學感測器產業之概況

A.CMOS 影像感測器市場(CMOS Image Sensor)概況

根據 IC Insights 研究指出，CMOS 影像感測器市場在光電產品類別的銷售額自 2010 年~2019 年年均增長率高達 16%，而隨著全球經濟在 2021 年將復甦，更多的數位相機被設計到產品中—包括新的 5G 智能手機和 VR 等應用，2021 年 CMOS 影像感測器銷售額攀升至 228 億美元，年均增長率達 19.0%，顯示 CMOS 影像感測器市場仍有很大的成長空間。IC Insights 預測，CMOS 影像感測器的銷售額預計將以 12.0% 的年複合成長率(CAGR)成長，2025 年有望達到 336 億美元，預計 2025 年 CMOS 影像感測器的總出貨量將由 2020 年 67 億台增長至 135 億台，年複合成長率接近 14.9%(圖 3)。

圖 3：全球 CMOS 影像感測器銷售額及出貨量



此外，在 CMOS 影像感測器應用領域方面，依據前瞻產業研究院指出，2020 年 CMOS 影像感測器主要應用領域為手機，汽車、安防、工業及醫療領域(圖 4)。

圖 4：全球 CMOS 影像感測器各應用領域銷售額占比

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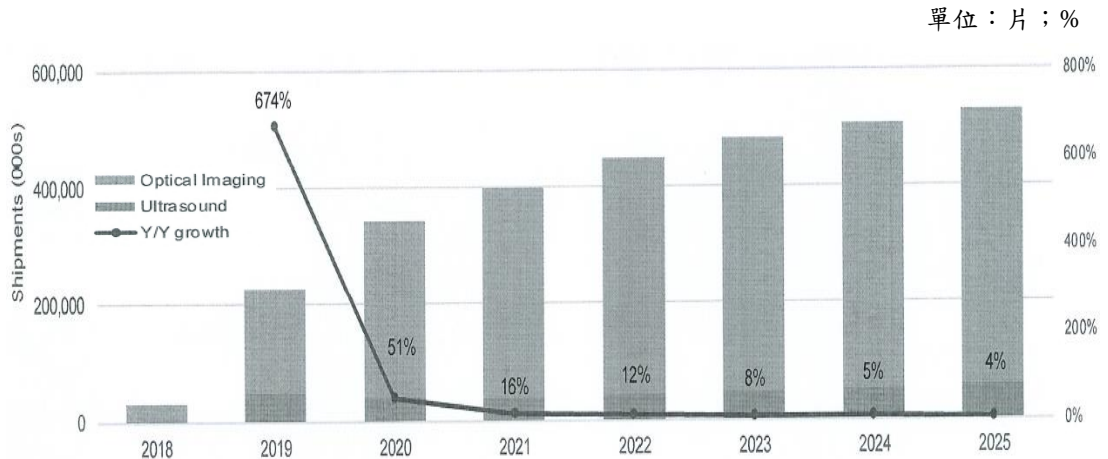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前瞻產業研究院(2021/05)。

影像感測器需求主要來自智慧手機多鏡頭搭載率的趨勢、對高解析度的細節表現要求、以及透過快速自動對焦捕捉生動的色彩畫面，故在維持手機輕薄機身考量下，高光感度及大畫素搭配小像素尺寸的需求蘊育而生。該公司具備 12 吋晶圓級微光學製程技術，次微米級微透鏡與高階彩色濾光膜生產線，並持續進行研發微小像素及高畫素的製程來提升感測器的解析度及感光度，於 2022 年 1 月協助全球 Fabless 營運模式最大影像感測器客戶推出全球首款支援 0.61 微米、2 億畫素之影像感測器，顯示該公司擁有領先市場之製程技術能符合產業發展趨勢及市場需求。

B. 光學指紋感測器市場概況

依據工研院產科國際所統計，全球指紋辨識市場規模預計將從 2020 年的 30 億美元增加到 2025 年的 60 億美元，其中消費型產品指紋辨識應用市場以手機為大宗，近期在安卓陣營手機全螢幕設計趨勢下，帶動螢幕下指紋辨識市場起飛，加上 FoD 技術成熟度的提升及 FoD 模組價格的快速下降，2019 年全球出貨量達 2.28 億片，2020 成長至 3.46 億片，年成長率為 51.7%。另研究機構 Omdia 指出 FoD 之光學影像技術已於 2019 年成熟，其模組之平均售價已達到最佳價格，而感測器的生產已逐漸轉移至 12 英寸產能，預估 2021 年出貨量將達 4 億片，年成長率達 16%(圖 5)。由於該公司具備整合性光學結構技術，開發之屏下光學式指紋感測器製程技術已進入量產，並具備未來 5G 毫米波手機所需要的光學超薄式(微型透鏡式)技術，獲得世界大廠的採用，為市場上具備完整光學指紋辨識方案的光學廠商。

圖 5：全球 FoD 模組出貨量預測



資料來源：Omdia (2021/05)。

C. 光感測器市場概況

光感測器目前主要應用於智慧型手機上，而隨著行動與消費性電子產品的日益普及，感測器逐步往小型化趨勢發展，使得光感測器需求不斷上升，而同時智慧家庭、戶外照明及汽車行業的進步也推動市場進一步增長。此外感測器技術也隨著低成本和高速電子電路、先進的製造技術及創新的信號處理方法等大幅提升。依據研究機構 Omdia 預測，光感測器市場營收將從 2019 年的 11.70 億美元成長至 2024 年 14 億美元，年複合成長率達 3.5%，其中智慧型手機仍維持最高營收占比，將於 2024 年占光感測器市場 58%，另光感測器在汽車上的應用也逐漸普及，營收將從 2019 年 7 百萬美元成長至 2024 年 1.01 億美元。而該公司著眼於高階智慧型手機趨勢朝向(包含相機、環境光感測器和光學式指紋感測器)更高感度、更輕薄與微型化的需求，而高階環境光感測器朝向多通道顏色光感測來偵測更多複雜型態的光源以利面板色溫的調整，進一步輔助照像白平衡的調整，高度符合產業發展趨勢及市場需求。

D. 3D 感測市場概況

自 2017 年 9 月美系手機廠宣佈搭載結構光 3D 感測後，Android 陣營也逐步推廣 3D 感測功能，2019 年開始，Android 陣營大量導入 ToF 技術，2020 年有多款新機搭載 ToF 技術，其中韓系手機廠之手機前後各搭載一顆 ToF 鏡頭。3D 感測除應用於智慧手機外，還可廣泛應用於工業視覺檢測、汽車、AR/VR、遊戲、醫療、軍事、導航及科研等許多領域，特別是 ToF 方案的高環境適應性、遠距離感測及快速反應等特性，將使 ToF 方案未來有更廣闊的應用市場。研究機構 Yole 預測，3D 感測市場營收將從 2020 年的 68 億美元成長至 2026 年 150 億美元，年複合成長率達 14.5%。其中，行動與消費性電子產品是主要市場，將於 2026 年占 3D 感測器市場 46%，其後是汽車和工業這兩個次要市場，於 2026 年占 3D 感測器市場比例皆為 22%(圖 6)。

圖 6：全球 3D 感測器市場營收預測

單位：美元；%



資料來源：Yole(2021/07)。

該公司晶圓級光學薄膜技術可將光學元件微型化，協助客戶跨入智慧型手機中的環境光感測器、飛時測距感測器、屏下光學指紋感測器及 3D 感測元件市場；其中 AR/VR 市場以微型化光學感測器、光學元件以及光學顯示系統為核心硬體零組件，為增消費者 VR 體驗的沉浸感，眼球追蹤、臉部追蹤、手勢追蹤和表情傳遞的感測器需求勢必大幅攀升，而隨著該公司研發計畫持續朝新一代飛時測距感測元件、光學生物感測元件、光學非成像元件、超穎表面及 3D 顯示技術的開發，顯示該公司技術亦已朝未來具備高成長性的 AR/VR 潛力市場規劃。

2.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前三季之產品別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變化說明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前三季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營業收入	影像感測器	2,089,178	76.01	2,290,652	67.46	4,226,717	60.85	3,559,636	53.55
	微型光學元件	590,697	21.49	1,014,695	29.88	2,602,900	37.47	2,982,919	44.88
	其他(註 1)	68,545	2.50	90,377	2.66	116,732	1.68	104,466	1.57
	合計	2,748,420	100.00	3,395,724	100.00	6,946,349	100.00	6,647,021	100.00
營業成本	影像感測器	1,536,182	73.53	1,760,649	76.86	2,338,067	55.32	2,171,931	61.02
	微型光學元件	373,017	63.15	420,876	41.48	1,414,258	54.33	1,727,989	57.93
	其他(註 1)	51,417	75.01	66,857	73.98	83,126	71.21	75,538	72.31
	合計	1,960,616	71.34	2,248,382	66.21	3,835,451	55.22	3,975,458	59.81
營業毛利	影像感測器	552,996	26.47	530,003	23.14	1,888,650	44.68	1,387,705	38.98
	微型光學元件	217,680	36.85	593,819	58.52	1,188,642	45.67	1,254,930	42.07
	其他(註 1)	17,128	24.99	23,520	26.02	33,606	28.79	28,928	27.69
	合計	787,804	28.66	1,147,342	33.79	3,110,898	44.78	2,671,563	40.19

註 1：包含製程技術整合、光學模擬及晶圓級測試服務相關收入。

註 2：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比率係以各產品個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占各產品個別營業收入金額計算。

(1) 影像感測器

采鈺科技 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前三季來自影像感測器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2,089,178 仟元、2,290,652 仟元、4,226,717 仟元及 3,559,636 仟元，占營收淨額比率分別為 76.01%、67.46%、60.85%及 53.55%，營收成長率分別為 9.64%、84.52%及 19.43%。營業收入呈現逐年提升趨勢，主係手機應用朝向多鏡頭及高像素之發展，使得影像感測器需求增加，加上先進駕駛輔助系統（ADAS）帶動車用影像感測器需求增加，連帶該公司影像感測器之營業收入金額逐年成長。尤其 2020 年其影像感測器營業收入隨主要客戶銷售業績提升而大幅成長 84.52%，依據 Omdia 機構之市場資訊顯示(詳下圖)，手機影像感測器市場由前一年度之 4,765,100k units 成長至 5,180,750k units，年成長率 9%，智慧型手機影像感測器搭載率由 3.45 顆(4,765,100k units/1,381,100k units)成長至 4.0 顆(5,180,750k units/1,271,700k units)，同時手機由後鏡頭的 3 顆往 4 顆搭載方向前進，多鏡頭搭載率由 72.3%上升至 84.9%。解析度畫素方面，亦有往高階解析度增加的趨勢，以 40MP-50MP(四千萬至五千萬)以上幅度增加最為明顯。又據全球諮詢公司艾睿鉑（AlixPartners）指出，2019 年全球汽車銷量為 9,030 萬輛、2020 年為 7,000 萬輛，對照報告中汽車感測器出貨量，可得知每台汽車感測器搭載率由 2019 年 2.9 顆(261,183k units /9,030 萬輛)上升至 2020 年 4 顆(286,060k units /7,000 萬輛)，而影像解析度在 1.3MP(一仟三百萬)以上也由 2019 年 64.4%上升至 2020 年 71.8%，顯示汽車感測器市場在量及解析度上均有顯著提升，由此可知，該公司影像感測器營業收入持續提升主係受惠市場需求不斷成長所致。而 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前三季其占營收淨額比率逐年降低，主係該公司微型光學元件營運規模持續擴大所致。整體而言，采鈺科技之影像感測器營業收入變動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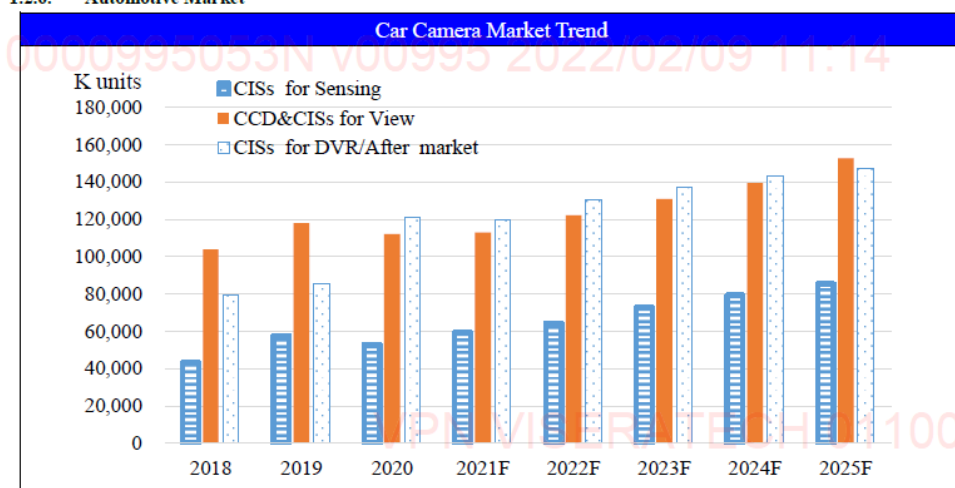
	K units							
	2018	2019	2020	2021F	2022F	2023F	2024F	2025F
Smartphone	1,449,500	1,381,100	1,271,700	1,345,300	1,392,200	1,424,400	1,454,800	1,481,100

1st Half 2021 CCD/CMOS Area Image Sensor Market Analysis

④ Camera Phone Resolution Trend (Excluding CISs for Biometric authentication and ToF light reception)

	K units								
	2018	2019	2020	2021F	2022F	2023F	2024F	2025F	
Total	4,033,200	4,765,100	5,180,750	5,668,700	5,945,300	6,210,400	6,398,900	6,573,100	
VGA	287,017	295,900	323,500	349,800	323,000	314,100	292,600	269,650	
1.3MP	11,383	1,000	0	0	0	0	0	0	
2-3.0MP	437,583	694,100	930,600	1,146,750	1,405,800	1,523,400	1,620,400	1,715,550	
5.0MP	815,517	608,300	456,800	442,500	383,500	339,100	308,000	287,000	
7-8.0MP	718,300	864,900	1,059,400	1,012,650	1,022,800	1,062,300	1,081,200	1,102,000	
10-13.0MP	1,174,000	1,183,300	1,272,600	1,432,400	1,378,500	1,381,800	1,378,600	1,355,900	
16.0MP	312,000	404,100	347,900	316,000	326,700	350,200	371,700	375,000	
20.0-25.0MP	257,400	216,400	102,050	74,000	35,700	18,000	0	0	
32.0MP	0	176,400	160,400	134,500	102,000	51,300	23,200	0	
40-50.0MP	20,000	305,000	379,600	504,100	654,600	823,700	939,700	1,047,000	
60-64.0MP		15,000	134,700	204,000	237,700	246,500	254,500	261,000	
108MP+		700	13,200	52,000	75,000	100,000	129,000	160,000	

1.2.6. Automotive Market



	2018	2019	2020	2021F	2022F	2023F	2024F	2025F
CCDs & CISs for Car	226,267	261,183	286,060	291,793	316,930	340,720	361,930	385,100
Growth Rate (%)	26.2%	15.4%	9.5%	2.0%	8.6%	7.5%	6.2%	6.4%

		2018	2019	2020	2021F	2022F	2023F	2024F	2025F
CIS		226,267	261,183	286,060	291,793	316,930	340,720	361,930	385,100
	≤VGA	91,670	92,872	80,704	79,880	67,160	56,880	49,530	35,000
	1.3MP	88,997	116,791	132,983	134,213	136,470	136,730	137,100	142,800
	2.0MP	45,200	50,620	71,673	77,000	106,200	134,210	155,800	175,800
	5.0MP+	400	900	700	700	7,100	12,900	19,500	31,5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CIS	VGA	40.5%	35.6%	28.2%	27.4%	21.2%	16.7%	13.7%	9.1%
	1.3MP	39.3%	44.7%	46.5%	46.0%	43.1%	40.1%	37.9%	37.1%
	2.0MP	20.0%	19.4%	25.1%	26.4%	33.5%	39.4%	43.0%	45.7%
	5.0MP+	0.2%	0.3%	0.2%	0.2%	2.2%	3.8%	5.4%	8.2%

采鈺科技 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前三季影像感測器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1,536,182 仟元、1,760,649 仟元、2,338,067 仟元及 2,171,931 仟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552,996 仟元、530,003 仟元、1,888,650 仟元及 1,387,705 仟元，毛利率分別為 26.47%、23.14%、44.68%及 38.98%。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前三季營業成本逐年增加，主係隨著營收規模擴大所致；2019 年度營業毛利及毛利率較 2018 年度微幅下降，主係客戶銷售業績成長，出貨量增加，給予部分客戶價格折扣，使得平均售價下降；2020 年度毛利率大幅提升至 44.68%，主係隨著應用於手機及車用影像感測器需求大幅成長，帶動營業規模爆發性成長，使得產能利用率接近滿載，生產達規模經濟效益，生產成本下降，加上采鈺科技持續優化製程及強化成本控管所致；2021 年前三季毛利率微幅下降，主係因應營運規模成長，購置機器設備而增加折舊費用所致，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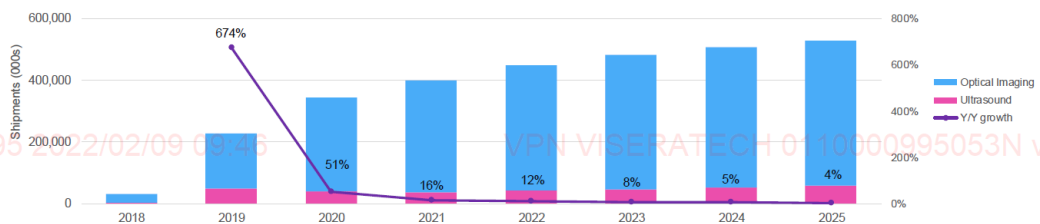
(2) 微型光學元件

采鈺科技 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前三季來自微型光學元件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590,697 仟元、1,014,695 仟元、2,602,900 仟元及 2,982,919 仟元，占營收淨額比率分別為 21.49%、29.88%、37.47%及 44.88%，營收成長率分別為 71.78%、156.52%及 40.42%。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前三季呈現逐年增加趨勢，主係手機 3D 感測技術市場接受度提高及手機屏下指紋辨識滲透率上升，部分客戶銷售業績成長，對采鈺科技下單量持續增加，加上高階智慧手機朝更高感度、更輕薄與微型化發展，光感測器應用逐漸普及，市場需求升溫，采鈺科技隨客戶開發新產品逐步量產，使銷貨金額大幅成長。自 2017 年美系手機開始採用 3D 感測功能後，2019 年 Android 智慧型手機亦開始大量導入，依據研究機構 Yole 預測，3D 感測市場營收將從 2020 年 68 億美元成長至 2026 年 150 億美元，年複合成長率達 14.5%，另依據 Omdia 機構之手機屏下指紋辨識市場資訊顯示(如下圖)，光學式屏下指紋辨識出貨量由 2018 年 26,820k unit die 上升至 2019 年 180,340k unit die，年成長率達 572.4%，2020 年及 2021 年仍持續上升至 306,473k unit die 及 362,231k unit die，年成長率達 69.94%及 18.19%，而依據 Omdia 機構亦預測，光感測器市場營收將從 2019 年 11.7 億美元成長至 2024 年 14 億美元，年複合成長率達 3.5%，由此可知，該公司微型光學元件營業收入及占比持續成長主係受惠市場對相關技術及應用產品之接受度不斷提升所致。整體而言，采鈺科技之微型光學元件營業收入變動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FoD shipment forecasts on mobile phone application

PN VISERATECH 0110000995053N v00995 2022/02/09 09:46

Display fingerprint (FoD) module shipment forecast and growth on mobile phone application



Mobile phone: FoD shipment by technology on mobile phone application

Technology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Optical imaging	26,820	180,340	306,473	362,231	405,182	435,703	455,717	470,506	90.9%	79.0%	88.7%	90.4%	90.6%	90.3%	89.8%	89.1%
Ultrasound	2,690	47,980	39,121	38,347	42,193	46,609	51,856	57,572	9.1%	21.0%	11.3%	9.6%	9.4%	9.7%	10.2%	10.9%
Grand total	29,510	228,320	345,594	400,578	447,374	482,311	507,573	528,079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YoY growth		674%	51%	16%	12%	8%	5%	4%								

Source: Omdia

© 2021 Omdia

PN VISERATECH 0110000995053N v00995 2022/02/09 09:46

采鈺科技 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前三季微型光學元件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373,017 仟元、420,876 仟元、1,414,258 仟元及 1,727,989 仟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217,680 仟元、593,819 仟元、1,188,642 仟元及 1,254,930 仟元，毛利率分別為 36.85%、58.52%、45.67%及 42.07%。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前三季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逐年增加，主係

隨著營收規模擴大所致；2019 年度毛利率上升主係光學薄膜製程服務需求持續成長、產量增加及產能利用率提升，加上機器設備之折舊逐步攤提完畢所致；2020 年毛利率下降主係依據客戶產能需求而持續建置機器設備，相關機器設備折舊費用增加所致，2021 年前三季毛利率下降，主係屏下指紋終端銷售需求減緩，且相關機器設備折舊費用持續增加所致，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3)其他

采鈺科技之其他產品包含製程技術整合及晶圓級測試服務相關收入等，主要係配合客戶需求在提供影像感測器及微型光學元件加工製程服務同時提供製程技術整合及晶圓級測試等附加價值服務，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前三季來自其他產品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68,545 仟元、90,377 仟元、116,732 仟元及 104,466 仟元，占營收淨額之比重則分別為 2.50%、2.66%、1.68%及 1.57%，而隨著整體營收持續上升，其他收入金額亦持續增加，但增加幅度遠低於營收成長，致營收占比呈現下降趨勢，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采鈺科技 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前三季其他產品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51,417 仟元、66,857 仟元、83,126 仟元及 75,538 仟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17,128 仟元、23,520 仟元、33,606 仟元及 28,928 仟元，毛利率則分別 24.99%、26.02%、28.79%及 27.69%。2018~2021 年前三季度營業成本、營業毛利及毛利率變動，主係隨著客戶之客製化需求而有所變動，加上該公司製程技術整合能力不斷精進，致最近三年度整體毛利率呈現上升趨勢，而 2021 年前三季毛利率微幅下降，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3.營業費用及營業利益變化說明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前三季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推銷費用	35,277	1.28%	42,058	1.24%	59,148	0.85%	51,141	0.77%
管理費用	79,349	2.89%	90,636	2.67%	161,236	2.32%	200,866	3.02%
研究發展費用	239,746	8.72%	346,489	10.20%	366,794	5.28%	384,457	5.79%
營業費用	354,372	12.89%	479,183	14.11%	587,178	8.45%	636,464	9.58%
其他收益及費損								
淨額	48,449	1.76%	50,533	1.49%	32,720	0.47%	21,076	0.32%
營業利益	481,881	17.53%	718,692	21.16%	2,556,440	36.80%	2,056,175	30.93%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采鈺科技 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前三季之營業利益分別為 481,881 仟元、718,692 仟元、2,556,440 仟元及 2,056,175 仟元，營業費用率分別為 12.89%、14.11%、8.45% 及 9.58%，營業利益率分別為 17.53%、21.16%、36.80% 及 30.93%，茲就營業費用之主要項目分別說明如下：

(1) 推銷費用

推銷費用主要係為業務人員之薪資、獎金、員工分紅等相關費用，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前三季之推銷費用分別為 35,277 仟元、42,058 仟元、59,148 仟元及 51,141 仟元，呈現逐年增加趨勢，分別較前期成長 19.22%、40.63% 及 18.30%，主係隨著營運規模擴大，人員逐年增加及調薪，使薪資及獎金逐年增加所致。

(2) 管理費用

管理費用主要係間接人員之薪資、獎金、員工分紅、園區管理費、訓練費、顧問諮詢及租金費用等相關費用，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前三季之管理費用分別為 79,349 仟元、90,636 仟元、161,236 仟元及 200,866 仟元，呈現逐年增加趨勢，分別較前期成長 14.22%、77.89% 及 74.16%，主係營運規模擴大，人員逐年增加及調薪，使得薪資及獎金等費用增加。

(3) 研發費用

研究發展費用主要為研發人員之薪資、獎金、員工分紅、直(間)接材料費、光罩費及專利權申請費等相關費用，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前三季之研發費用分別為 239,746 仟元、346,489 仟元、366,794 仟元及 384,457 仟元，呈現逐年增加趨勢，分別較前期成長 44.52%、5.86% 及 48.12%，其中 2019 年度擴編屏下指紋研發部門，使研發費用較前期成長 44.52%，2020 年度及 2021 年前三季主係營運規模持續擴增，人員逐年增加及調薪，使得薪資及獎金等費用增加。

(4)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主係租金收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及其他費用，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前三季之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分別為 48,449 仟元、50,533 仟元、32,720 仟元及 21,076 仟元，其中 2019 年增加主係新增辦公室租金收入所致，2020 年度減少主係將部分機器設備零組件提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2021 年因部分廠房租約到期不再續約，廠房租金收入減少所致。

4.營業外收入及支出變化說明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前三季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22,312	20,825	12,477	5,026
	其他	13,930	20,688	566	339
	小計	36,242	41,513	13,043	5,365
其他利益及損失	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11,742	(21,435)	(57,105)	(3,31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損失)利益	(20,600)	9,810	49,199	5,730
	其他	(405)	(253)	(1,005)	(877)
	小計	(9,263)	(11,878)	(8,911)	1,537
	財務成本	借款之利息	-	-	(1,389)
	租賃負債之利息	(27)	(4,926)	(4,397)	(3,684)
	其他	-	(29)	(29)	(17)
	利息資本化	-	-	594	3,756
	小計	(27)	(4,955)	(5,221)	(9,281)
合計		26,952	24,680	(1,089)	(2,379)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之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包括其他收入、其他利益及損失及財務成本，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前三季之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分別為 26,952 仟元、24,680 仟元、(1,089)仟元及(2,379)仟元，占營收比重分別為 0.98%、0.73%、(0.02)%及(0.04)%，茲就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之主要項目分別說明如下：

(1)其他收入

該公司業外之其他收入主係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前三季之其他收入分別為 13,930 仟元、20,688 仟元、566 仟元及 339 仟元，2018 年度主係調整已通過但未領取員工分紅至其他收入，2019 年度主係與客戶合作專案購置機器設備，後因專案未成，依約由客戶購置該機器設備產生其他收入 15,327 仟元；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前三季之利息收入分別為 22,312 仟元、20,825 仟元、12,477 仟元及 5,026 仟元，主要係隨各年度銀行存款產生之利息收入變動所致。

(2)其他利益及損失

該公司業外之其他利益及損失主係外幣兌換損益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損失)，變動說明如下：

A.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該公司於 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前三季之兌換利益(損失)淨額分別為 11,742 仟元、(21,435)仟元、(57,105)仟元及(3,316)仟元，占營業收入之比率分別為 0.43%、(0.63%)、(0.82%)及(0.05%)，占營業淨利之比率則分別為 2.44%、(2.98%)、(2.23%)及(0.16%)；該公司產生之兌換損益主要係美元銷貨所產生。2018 年度美國國內經濟增長強勁、聯準會持續升息，致美元平穩升值，進而產生淨兌換利益；2019 年度受到美國聯準會三度降息之影響，致美元貶值，進而產生淨兌換損失；2020 年度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對經濟產生巨大的衝擊，美國貨幣政策因此轉向寬鬆，且是無限量化寬鬆，致美元持續貶值，對於持有美元淨資產部位不利，因此持續產生兌換損失；2021 年前三季美元仍呈現貶值走勢，惟貶值幅度較 2020 年小，故其兌換損失占營業收入比例已約略降至 0.05%。該公司除透過主要往來銀行提供專業諮詢的服務，以掌握匯率走勢外，主係透過遠期外匯合約來規避以非新臺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負債及高度可能發生之預期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故匯率波動應不致於對該公司之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

B.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損失)利益

該公司 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前三季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損失)利益分別為(20,600)仟元、9,810 仟元、49,199 仟元及 5,730 仟元，占銷貨收入分別為(0.75%)、0.29%、0.71%及 0.09%，尚屬微小，即是承作遠期外匯合約之已實現損益和期末評價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合計，損益主係隨著美元匯率走勢為主，各期美元匯率變化請詳上段 A.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之說明。

(3)財務成本

該公司業外之財務成本主係借款利息費用及租賃負債利息，主以借款利息費用為主，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前三季之借款利息費用分別為 0 仟元、0 仟元、(1,389)仟元及(9,336)仟元，主要係隨各年度銀行借款產生之利息費用變動所致。

5.稅前淨利及每股盈餘變化說明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前三季
稅前淨利	508,833	743,372	2,555,351	2,053,796
所得稅費用	(96,550)	(129,531)	(464,806)	(408,636)
本期淨利	412,283	613,841	2,090,545	1,645,160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291,153	291,153	291,153	291,610
基本每股盈餘(元)	1.42	2.11	7.18	5.64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及 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前三季之稅前淨利分別為 508,833 仟元、743,372 仟元、2,555,351 仟元及 2,053,796 仟元；每股盈餘分別為 1.42 元、2.11 元、7.18 元及 5.64 元。變化原因主係隨著手機產業朝向多鏡頭及高像素之發展趨勢，應用於手機之影像感測器需求增加，加上近年因應先進駕駛輔助系統（ADAS）與自動駕駛趨勢，車載鏡頭數量亦成長，帶動車用影像感測器需求，並隨著手機 3D 感測技術廣為市場接受及手機屏下指紋辨識滲透率上升，使得光學薄膜製程服務需求增加，帶動該公司業績穩定成長。

整體而言，該公司營運獲利主係受到市場需求變化、客戶自身業績與營運狀況及新產品開發進度等因素影響，稅前淨利及每股盈餘仍呈逐期上升之態勢，其變化情形應屬合理。

【會計師說明】

采鈺科技主業為 CIS 產業中游的晶圓之彩色濾光膜及光學鍍膜製造（下圖）。於台灣地區目前未辨識出從事相近產業之競爭對手，海外市場上同類產品之供應商為 Sony 與 Samsung，惟此二公司之生產型態為"垂直整合製造"，係從頭自 IC 設計、晶圓製造、後段製程、封裝測試都由公司自行完成不委外。而采鈺科技所進行之彩色濾光膜及光學鍍膜製造，僅屬於產業中游多種後段製程之一。

段落	項目	國內供應商	垂直整合製造
上游	IC 設計	晶相光	Samsung Sony
中游	晶圓製造	台積電	
	濾光膜製造	采鈺	
下游	封測	精材	
		同欣電	

Sony 及 Samsung 與采鈺科技於生產型態之差異過大，又不論營運規模、營收、產品種類皆明顯大於采鈺科技。從事垂直整合業務的 Sony 及 Samsung 主要收入來自消費性電子產品販售，與收入僅源自彩色濾光膜及光學鍍膜的采鈺科技視為競爭對手並不具可比較性。

因市場上並無其他直接可比較且財務資訊公開之競爭同業可替代，故改以 CIS 產業中下游公司做比較，用以分析公司業績變化與整體產業趨勢相比是否變動異常。上游之 IC 設計因無製造活動業別差距過大不具可比較性而未納入分析範圍。

下方為 CIS 產業中下游參考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業績變化：

營業收入淨額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前 3 季
采鈺科技	2,748,420	3,395,724	6,946,349	6,647,021
精材科技	4,714,446	4,653,180	7,277,589	5,825,059
同欣電子	7,413,512	7,567,846	10,259,318	10,436,473
台灣積體電路	1,031,473,557	1,069,985,448	1,339,254,811	1,149,225,731

采鈺科技於 2018 至 2020 年度及 2021 年前 3 季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2,748,420 仟元、3,395,724 仟元、6,946,349 仟元及 6,647,021 仟元，各年度營收成長率分別為 9.10%、23.55%、104.56%及 28.24%，主係整體產業自 2019 年下半年度開始，隨著手機產業朝向多鏡頭及高像素之發展趨勢，應用於手機之影像感測器需求增加，加上近年因應先進駕駛輔助系統(ADAS)與自動駕駛趨勢，車載鏡頭數量亦成長，帶動車用影像感測器需求，並隨著手機 3D 感測技術廣為市場接受及手機屏下指紋辨識滲透率上升，使得光學薄膜製程服務需求增加，帶動采鈺科技營業收入成長。自上表其他 CIS 產業中下游參考公司之營收變動可見，其他同產業之公司整體營收變動與采鈺科技 2018 至 2020 年度及 2021 年前 3 季年化之營收皆較該期之去年同期呈現成長之趨勢，顯示采鈺科技業績成長之趨勢與產業走向一致。

依本會計師於最近三年度查核與最近一期核閱結果，分析(1)采鈺科技之毛利率自 29%逐年穩健成長至 40%左右；(2)占整體營業收入約 90%之各期前五大客戶未有重大變動，皆為具信用評等良好且國際知名之企業；(3)未有當年度因新客戶所產生新增重大營業收入之情形；(4)未發現有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呆帳發生及存貨報廢等異常之情形。

本會計師最近三年度針對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所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分別如下：

營業收入

(1)取得銷貨收入明細進行抽核檢視相關原始憑證以驗證帳入金額之真實性。

- (2)查詢占銷貨收入約 90%之前五大客戶之公司登記資訊或公示財務資訊，確認客戶真實存在且信用狀況未有疑慮。
- (3)比對前五大客戶與過去期間金額差異並向負責業務與會計事務人員交叉查詢分析。
- (4)針對帳上未結清餘額（應收帳款及應收關係人帳款）選樣並發函詢證未結清餘額之真實性。

營業成本

- (1)對營業成本以及銷貨收入、毛利之過去及當年度趨勢相應消長之合理性進行分析程序並詢問管理階層進行驗證。
- (2)就各期前十大供應商進貨金額進行比較分析、對其應付帳款餘額進行差異分析且檢視帳齡及授信是否合理。
- (3)自年度進貨明細抽核相關憑證與進貨合約或訂單，並針對未付餘額選樣發函詢證。
- (4)取具營業成本表，核算加總並與總分類帳核對，並與相對之存貨紀錄（例如：期初/末存貨、本期進貨、本期銷貨....等）勾稽核對。

營業費用

- (1)對營業費用之過去及當年度趨勢，以及其相應資產科目消長之合理性進行分析程序並詢問管理階層進行驗證。
- (2)對薪資費用消長進行合理性分析。
- (3)自年度費用明細抽核相關憑證驗證真實性。

綜上分析，采鈺科技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業績變化與整體產業發展趨勢一致並無相悖，且本會計師於查核/核閱過程中亦未發現有不合理或需調整之情事。

(二)銷貨集中前二大客戶之必要性、合理性、營運風險暨因應措施

【公司說明】

1.對甲客戶及精材公司銷貨集中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1)甲客戶

本公司 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前三季對甲客戶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1,544,272 仟元、1,765,453 仟元、3,050,156 仟元及 2,317,362 仟元，銷售比重達 56.19%、51.99%、43.91%及 34.86%，各期均為本公司第一大銷售客戶。

甲客戶採無晶圓廠 IC 設計(Fabless)之營運模式，為智慧型手機影像感測器大廠，近年在車載鏡頭市場拓展有成其影像感測器產品設計交由晶圓製造商代工完成後，由本公司製作彩色濾光膜及微透鏡製程，再

交由後段進行封裝和測試。

隨著手機產業朝向多鏡頭及高像素之發展趨勢，應用於手機之影像感測器需求增加，加上近年因應先進駕駛輔助系統（ADAS）與自動駕駛趨勢，車載鏡頭數量大幅成長，帶動車用影像感測器需求，甲客戶本身銷售業績隨影像感測器終端應用市場規模擴大而成長，其為影像感測器市場第三大廠商；而本公司為影像感測器無晶圓廠 IC 設計廠彩色濾光膜及微透鏡服務之主要供應商，因此本公司對甲客戶銷售占比超過三成，此係屬產業市場特性使然；惟因本公司持續擴大營運利基，對甲客戶銷售占比逐期下降。

(2)精材公司

本公司 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前三季對精材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565,258 仟元、588,081 仟元、898,937 仟元及 589,621 仟元，比重達 20.57%、17.32%、12.94%及 8.87%，2018~2019 年為第二大銷貨客戶，2020 年及 2021 年前三季為第三大銷貨客戶。

精材主要從事晶圓級尺寸封裝及晶圓級後護層封裝業務。本公司係以半導體製程提供光學鍍膜服務之專業廠商，為符合終端客戶產品技術要求，終端客戶將 3D 感測元件中晶圓級光學薄膜製程透過精材委託本公司。上游完成晶圓代工服務後將晶圓送至精材，本公司配合精材後段封裝測試製程，於精材廠區內之本公司中壢廠完成加工服務。因本公司符合終端客戶及精材之產品技術要求，故得以承接訂單。

2.因應措施

(1)精進製程技術以滿足客製化需求，持續鞏固客戶依存度

本公司持續開發小像素彩色濾光膜製程，並在光學薄膜製程技術繼續精進，為客戶提供卓越的晶圓級半導體製程之光學元件代工服務、滿足客製化需求，以高良率及高性能的代工品質服務客戶。

(2)提升生產效率以達規模經濟效益

本公司持續導入自動化生產設備，並優化製程術提升及拓展產品多樣化應用等附加價值之開發為目標，以提升生產效率，另透過本公司規劃建造自有廠區，提供中長期發展所須之使用空間，以階段性方式逐步增加產能，期能滿足既有客戶群日益增長之需求及有利於爭取新客戶群，使公司能隨未來整體業務規模成長，最終規模經濟效益浮現，對本公司營收及獲利將帶來正面效果。

(3)拓展產品應用領域，擴大客群及營運規模

本公司所提供之光學元件代工服務，範圍涵蓋消費性產品、車用電

子、影像監控產品以及醫療產品。本公司所提供的消費性電子產品包含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筆記型電腦、穿戴式裝置等所需要的影像感測器和光感測器(如:飛時測距感測器、環境光感測器、3D 感測元件、屏下光學指紋)。手機直逼單眼相機的規格，並追求輕薄、無邊框、全螢幕的趨勢，帶動屏幕下感測器需求(包含相機、環境光感測器和光學式指紋感測器)，其中環境光感測器朝向多通道顏色光感測為需求，其更高感度、更輕薄與微型化的需求，皆為本公司技術發展方向。亦積極開發車載、安全監控及醫療鏡頭等非手機鏡頭市場之業務，以降低對單一客戶之銷售風險，擴大客群及營運規模。

【承銷商說明】

一、銷貨集中於甲客戶集團之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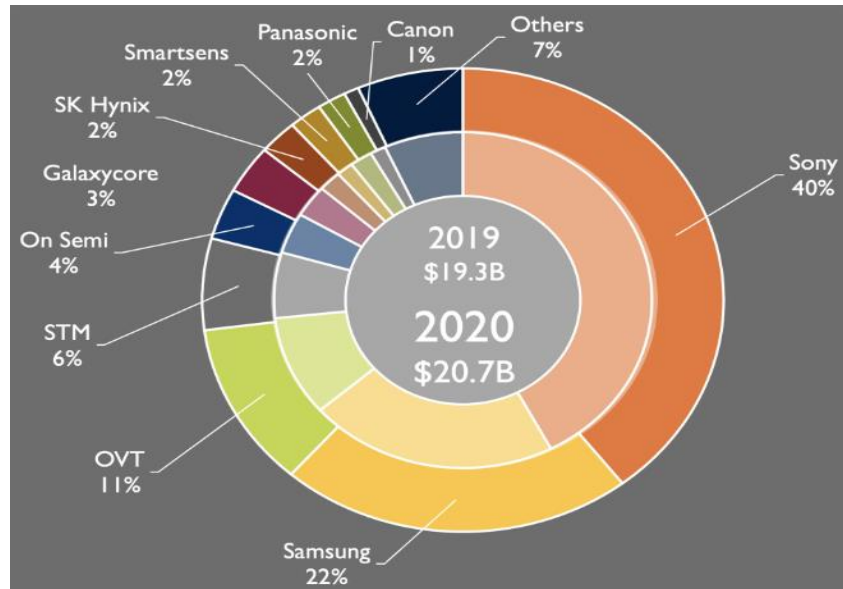
該公司與甲客戶集團業務往來已久，隨著手機產業朝向多鏡頭及高像素之發展趨勢，應用於手機之影像感測器需求增加，加上近年因應先進駕駛輔助系統與自動駕駛趨勢，帶動車用影像感測器需求，故甲客戶集團本身銷售業績隨影像感測器終端應用市場規模擴大而成長，使得該公司對甲客戶集團之銷售金額呈現穩定成長，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前三季對甲客戶集團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1,544,272 仟元、1,765,453 仟元、3,050,156 仟元及 2,317,362 仟元，占銷貨淨額分別比重為 56.19%、51.99%、43.91%及 34.86%，均為該公司各期第一大銷售客戶，有銷貨集中於甲客戶集團之情況。

(一)銷貨集中甲客戶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1.CIS 廠商集中度高

CIS 產業鏈主要為設計、代工和封裝測試，後由下游鏡頭模組廠商採購組裝，整合鏡頭模組再出售給下游應用廠商。CIS 前二大廠商 Sony 及 Samsung 營運模式係以垂直整合(IDM)營運模式，部分廠商則採無晶圓廠 IC 設計(Fabless)之營運模式；經參閱 Yole Développement 市調機構統計資料(如圖一)，2020 年 CIS 產業規模持續成長，其中全球 CIS 龍頭為日本 SONY，市占率約為 40%，其次為韓國 Samsung，市占率約 22%，前六大 CIS 廠商市占率 86%，顯示 CIS 市場廠商集中度高；就 CIS 終端應用比重最高(約市場 CIS 總銷售額之七成)的智慧型手機觀之，手機鏡頭相關之 CIS 市占率，全球龍頭為日本 SONY 約 46%，其次為韓國 Samsung 為 29%；在研調機構評估未來 CIS 成長最快的車用鏡頭領域觀之，則以安森美(ON semi)為霸主，市占率約 60%。

圖一：2020 CIS players revenue shares-Breakdown by players



資料來源：Yole Développement

2.該公司為彩色濾光膜及微透鏡先進製程的領頭羊，其技術及服務深獲大廠信賴

(1)具先進製程技術之競爭力

光學影像感測器主力為智慧型手機市場，行動裝置需要高畫素、小像素的技術以提升感測器的解析度及感光度，而高階產品需要更精準之製程控制與光學模擬設計，目前市面上做到0.7微米像素工藝的僅有少數廠商，然在非IDM模式彩色濾光膜與微透鏡能夠達該技術門檻者，目前以該公司為主要供應商，並協助甲客戶於2022年初推出0.61微米2億畫素產品技術。另該公司透過與主要客戶合作開發高階影像感測器技術及製程，可超前部署未來具潛力之產品技術及市場，維持一定之技術競爭力。

(2)提供光學一站式及客製化服務

該公司專精於光學感測領域，提供8吋及12吋晶圓級製程服務，為全球少數能夠同時提供彩色濾光膜、微透鏡、光學薄膜製程及測試服務等技術之專業代工服務，另該公司因應產品特殊規格之技術特性及市場需求，亦提供不同光譜、圖形結構及顏色模式之彩色濾光膜設計，並提供客製化製程、光學模擬設計及製程整合等一站式服務，開發出不同於其他競爭者之代工服務。

綜上所述，經本承銷商評估該公司銷貨集中於甲客戶集團，主要係因其產業市場特性所致，其原因尚屬合理且有其必要性。

(二)與甲客戶集團交易價格及條件之合理性

1.交易價格

本承銷商經訪談該公司管理階層，該公司交易價格制定程序係由業務處制訂產品報價策略，並定期召開價格會議來決定產品報價，其產品係由各項製程工序依據所耗用之材料、人工及製造費用以成本加價率方式計算價格加總後作為報價，而成本加價率視產品製程工序的多寡、技術層次高低及市場有無可比較產品有所不同。

經抽核甲客戶影像感測器元件製程之交易價格制定程序尚無不符，其交易價格均經適當權責主管核准，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2.交易條件

經本承銷商抽核甲客戶集團 2018 年~2020 年及 2021 年前三季銷售情形，檢視甲客戶集團提供之訂購單、出貨表單、Invoice、立沖帳傳票及銀行水單憑證等，該公司確實與甲客戶集團有銷貨交易之事實，且相關交易係符合該公司客戶信用額度申請表所訂定之收款條件 T/T 60 天，與一般客戶平均授信期間 30-90 天相較，尚無顯著不相當之情事。

二、銷貨集中於精材之情形

精材成立於 1998 年，係國內股票上櫃公司，股票代碼：3374，主要從事影像感測器及環境感測器等之晶圓級尺寸及後護層封裝服務，係母公司台積電持股 41%採權益法投資之公司，屬該公司之其他關係人。該公司主要對其提供光學薄膜製程服務，產品主要應用於智慧型手機，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前三季對精材之銷售額分別為 565,258 仟元、588,081 仟元、898,937 仟元及 589,621 仟元，分別占各期營業收入淨額之 20.57%、17.32%、12.94%及 8.87%。該公司 2018~2020 年度對精材銷售金額呈逐期增加趨勢，主係隨著智慧型手機推出 3D 感測技術廣為市場接受，精材自身銷售業績持續成長，進而對該公司下單量亦呈增加趨勢；2021 年前三季因部分產品調整，致該公司對精材銷售金額略減。另隨著該公司銷貨予屏下光學式指紋感測器及光感測器客戶比重拉高，致使該公司對精材銷售占比逐期下降，已無銷售集中於精材之情事。

(一)與精材交易之必要性

終端客戶考量該公司係以半導體製程提供光學鍍膜服務之專業廠商，不論是製程精準度、品質控制及非預期性的微粒控制上，該公司符合終端客戶產品技術要求，加以該公司之晶圓級光學薄膜製

程(On Chip Multi-Film OCMF，可形成多層薄膜並選擇性地使光波段進入感測器)技術於光學組裝、薄化元件方面均具優勢，故終端客戶將 3D 感測技術專案中晶圓級光學薄膜製程透過精材委託該公司加工。該公司並向精材租賃廠房於精材廠區內完成加工服務。

該製程主係應用於精材終端客戶領先全球推出具 3D 感測功能之智慧型手機，該公司憑藉著自身技術研發出符合客戶需求之加工製程，成功打入世界知名科技大廠之供應鏈，並增加自身產品之多樣性，進一步取得市場領導地位。

綜上所述，該公司與精材之交易原因尚屬合理且有其必要性。

(二)與精材交易價格及條件之合理性

該公司提供予精材微型光學元件之晶圓級光學薄膜製程服務為全新客製化專案(以下簡稱 A 專案)，鑒於 A 專案應用於 3D 感測技術產品係該公司獨家供應相關製程服務，並使用專屬機器設備生產，無法與其他產品機器設備共用，亦無其他相同製程或類似產品之價格可供比較，故就產品價格定價過程是否合理、對雙方股東權益影響等，綜合評估 A 專案價格是否無重大異常情事。

A.符合定價策略程序

經訪談該公司業務團隊，該公司由業務處制訂產品報價策略，並定期召開價格會議來決定產品報價，其產品係由各項製程工序所組成，將各項工序價格加總後為產品之報價，各項工序報價係依據所耗用之材料、人工及製造費用計算出成本，再以成本加價率方式計算價格，而成本加價率視產品製程工序的多寡、技術層次高低及市場有無可比較產品有所不同。

經檢視 A 專案相關文件，均符合該公司產品定價策略及程序。整體而言，A 專案之定價策略、程序及加價率資訊與非關係人間尚無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B.對雙方股東權益均有正面助益

經訪談精材，生物辨識 3D 感測之 A 專案係屬其新型生物辨識器(Biometric Sensor)產品類別，2017 年度開始之 A 專案對精材營收及獲利貢獻皆有正面助益，另該公司提供之服務均能滿足終端客戶對交期、品質、良率等需求。經核閱精材近年財務報告，2017 年 A 專案開始出貨以來，精材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均逐年成長；另檢視精材研究報告、產業新聞、股東會年報等公開資訊，受益生物辨識及車用影像感測器需求明顯回升，2019 年度精材順利轉虧為盈，2020 年報亦提及受惠於 3D 感測零組件封裝維持強勁需求，

使業績獲利持續提升。

綜上資訊顯示精材近年營運持續向上成長，其 3D 感測手機產品提供極大助益，精材營收及獲利貢獻皆呈現成長趨勢。因此，精材與該公司合作此 A 專案對雙方營運及股東權益均有所正面助益，並無因關係人交易而致損害任何一方股東權益之情事。

綜上所述，雖 A 專案係市場獨有、無其他類似產品可供比較價格或毛利率，惟經核閱該公司承做 A 專案之流程符合相關內部控制作業規範，其產品定價程序及加價率與採樣產品相較並無異常，此外訪談精材及蒐集公開資訊 A 專案對精材股東權益亦有正面助益，故評估該公司 A 專案之銷貨價格合理性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C.交易條件及收款情形

經本承銷商隨機抽核精材 2018 年~2020 年及 2021 年前三季銷售情形，檢視精材提供之訂購單、出貨表單、Invoice、立沖帳傳票及銀行水單憑證等，該公司確實與精材有銷貨交易之事實，且相關交易係符合該公司客戶信用額度申請表所訂定之收款條件，惟該公司於 2021 年度中依照實務帳齡起算日調整對精材之授信天數，由月結 30 日變更為月結 60 日，主係因精材付款作業慣例係於隔月初統整並確認上月全月份應付款項後，依月結 30 日之授信申請於次月 30 日內整批支付，雙方實務之支付方式係次月結 30 日。次月結 30 日等同月結 60 日，故該公司依實際情形調整為月結 60 日，該公司調整授信天數係使授信條件確實反映實際約定之支付方式，且與一般客戶與一般客戶平均授信期間 30-90 天相較，尚無顯著不相當之情事，尚屬合理。

D.關係人交易內部管控

該公司於 2021 年 6 月 22 日董事會增訂「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作業辦法」，該公司與關係人之業務往來，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且交易之目的、價格、條件、交易之實質與形式及相關處理程序，不應與非關係人之正常交易有顯不相當或顯欠合理之情事。經抽核 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前三季承做 A 專案相關表單，該公司遵循銷貨循環作業及核決權限，其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尚無重大異常情事；經檢視該公司稽核單位將關係人交易列於 2018~2021 年度稽核計畫中，並經董事會通過，且經檢視稽核報告中執行之查核程序，確認關係人清單完整性、與關係人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是否已依法公告、檢視董事會議事錄與關係人簽訂之合約是否均符合規定，以及執行與關係人交易之對帳或函證程序，2018~2021 年度稽核報告對於關係人

交易結論均無異常情事，綜上所述在關係人交易管控方面，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綜上評估，該公司與精材之交易價格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三、銷貨集中之營運風險暨因應措施

該公司銷貨集中可能面臨客戶更換供應商或易受其營運波動影響之風險，其採行之因應措施評估如下：

(一)精進製程技術以滿足客製化需求，持續鞏固客戶依存度

該公司與甲客戶集團為長期穩定合作關係，CIS 晶片屬於特殊製程，依據不同規格或終端應用來區分生產線，可分為客製化與標準品製程。以目前高階手機相機模組而言，多半採用客製化製程，而客製化製程對產品更有特殊要求，且甲客戶集團為 CIS 市場影響力之先進參與者，對供應商之製程能力及量產穩定性要求甚高，該公司需陸續投資高階製程設備以配合客戶研發時程，加上在新製程開發之初，雙方即開始共同緊密合作研發，需要投入一定之研發人力、時間及設備等，以進行製程品質可靠性及穩定性測試，同時規劃佈建未來產能設備以滿足客戶量產需求，強化甲客戶集團對其依存度，故該公司所處之高人才、高技術及高資本密集產業特性，其他供應商並無法短期進入市場與其競爭，加上該公司與上游專業晶圓代工廠及下游封裝測試廠有多年的合作經驗，形成產業上下游緊密之供應鏈關係，而上下游之合作與整合關係為先進製程能否成功之關鍵，甲客戶集團亦不會輕易更換合作夥伴。

(二)提升生產效率以達規模經濟效益

CIS 終端應用廣泛，除消費性電子產品需求持續成長外，近年亦擴及車用、安控或醫療鏡頭等領域，對 CIS 市場需求逐年上升，甲客戶集團業績亦持續成長，連帶對彩色濾光片製程服務需求增加，而該公司與甲客戶集團共同開發客製化製程，對未來產能佈建規劃有一定幫助，可及時提供並滿足客戶量產後的放量服務需求量，又該公司之彩色濾光片製程設備具有一定共用性，因此該公司在訂單量大增及持續投產情況下，產量隨之增加將有利提高產能利用率，進而產生規模經濟效益進而降低生產成本，因此該公司與甲客戶集團緊密合作模式下，隨著 CIS 市場穩定成長，對該公司經營成果將帶來一定之規模經濟效益。

(三)拓展產品應用領域，擴大客群及營運規模

近年該公司持續深耕影像感測器之彩色濾光片製程服務外，已積極發展光感測器、光學指紋及飛時測距感測器等微型元件之光學薄膜製程，隨著下游客戶之屏下指紋辨識感測器量產及 3D 感測技術大受好評，來自光學薄膜製程服務營收占比逐期提高，同時在終端產品應用上，從智慧型手機產業拓展延伸至車用及安控等領域，並朝新一代飛時測距感測元件、光學生物感測元件、光學非成像元

件、超穎表面及 3D 顯示技術的開發，為邁入未來具備高成長性的 AR/VR 潛力市場規劃，故非手機鏡頭應用領域需求上升，顯示該公司持續深耕既有客戶外，發展新技術及拓展終端產品應用之銷售策略已顯效益，有利於降低銷貨集中之風險，未來亦透過龍潭廠產能擴建，增加客戶群及擴大營運規模。

【會計師說明】

CIS 產業的供應高度集中，僅 Sony、Samsung 與甲客戶便占據超過 70% 之市場供應。其中，供應商 Sony 與 Samsung 之生產型態為"垂直整合製造"，係從頭自 IC 設計、晶圓製造、後段製程、封裝測試都可由公司自行完成不需委外。其餘 pure design house 則需委外予代工廠，如此產業特性，致使專門提供製程的采鈺科技有銷貨集中於甲客戶之趨勢。

采鈺科技對精材之銷貨係雙方共同合作成功接獲來自終端客戶之後段製程訂單所產生。采鈺科技及精材皆因自身技術符合終端客戶產品之技術要求而成功進入供應鏈，惟因製程順序所需，此後段製程中的光學薄膜製造係終端客戶委由精材轉單委外采鈺科技。

就銷售價格面，采鈺科技對此前二大客戶銷售產品分別為材色濾光膜及光學薄膜兩不同類型，影像感測器與光學薄膜終端應用極為廣泛，依相對應終端應用所需要進行的加工工序與材料...等高度客製化，並無所謂供通型號產品，也因此價格具有高度差異化，使此二客戶間銷售價格不具可比較性。

就收款條件，對甲客戶與精材之授信以及平均週轉天數分別說明如下：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第三季
甲客戶	64	67	53	60
精材	85	69	62	86
整體週轉天數	68	63	42	54

- 甲客戶之授信為 T/T 60 日，落於采鈺科技一般授信區間之 30 至 90 日內，與一般銷貨客戶收款條件相較並無重大差異。收款情形與收款條件亦無重大差異。
- 精材之授信原為月結 30 日，於 2021 年調整為月結 60 日，調整前後授信皆落於一般授信區間內，與一般銷貨客戶收款條件相較並無重大差異。收款情形則因精材付款作業流程時間差，造成采鈺科技之帳款通常於發票日後超過 60 日始回收帳款，亦即授信條件雖約定為月結 30 日，但采鈺科技各月底帳上皆會有對精材 2 個月的應收帳款餘額。因是采鈺科技於 2021 年度開始，依本會計師之建議，按照上述說明之實際收款狀況調整對精材之授信政策為月結 60 日。

本會計師於最近三年度對甲客戶以及精材之銷貨收入執行下列查核程序後，並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 (1)取得銷貨收入明細以各期查核重大性計算樣本量並進行隨機抽核，檢視相關原始憑證以驗證帳入金額之真實性。
- (2)查詢公司登記或公示財務資訊，確認客戶真實存在且信用狀況無疑慮。
- (3)比對過去期間金額差異並向負責業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交叉查詢分析。
- (4)針對其帳上未結清餘額（應收帳款）選樣並發函詢證其真實性。
- (5)依審計準則第 67 號指引，向關係人發函驗證所有交易之目的與金額。

另就與關係人精材間銷貨交易來看，經取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製作之移轉訂價報告，采鈺科技於主要受控交易中之功能定位為影像感測元件製造商，主要受控交易為服務之提供。該移轉訂價報告選用之方法，係以可比較利潤法作為經濟性分析方法，並針對製造商以成本及營業費用淨利率作為利潤率指標。雖采鈺科技訂價係採成本加價策略，惟若採用此法可比較對象的合約條款、成本結構及會計處理必需具有一定程度一致性，考量采鈺科技提供之服務客制化程度高不易尋得成本結構類似者，且此類資料較為機敏難以自公開資料庫取得，致使移轉訂價報告難以採用成本加價法，故選用對產品差異敏感性較低的可比較利潤法。經本會計師檢視，采鈺科技移轉訂價報告所選用方法與結論並無不合理處。采鈺科技 2018 及 2019 年之移轉訂價皆位於常規交易區間內，2020 年度移轉訂價報告結論略高於常規區間，主係因與關係人合作專案相關機器設備之折舊已大部分於 2019 年攤提完畢，使單位成本下降所致，此與本會計師查核過程中對采鈺科技之營業毛利變動所分析瞭解之趨勢相符。

- 二十六、依上市審查準則第四條第二項、第三項、或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五項、第六項、或屬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申請股票初次上市，且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並保留一定比例採洽商銷售方式辦理配售者，應增列配售名單、協議認購股數、協議配售總股數、占公開銷售總股數之比例及配售股票之集保期間與賣出限制等事項：不適用。
- 二十七、證券承銷商應就前款配售名單合理性、配售股數、占公開銷售總股數之比例、配售股票賣出限制、繳款資力及協議事項妥適性出具評估意見：不適用。
- 二十八、本國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公司依第十三款規定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者，本國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及證券承銷商應出具絕無以任何方式或名目，提供直接或間接利益予洽商銷售投資人或其指定人之聲明書。該洽商銷售投資人亦應出具絕無要求或收取發行公司或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提供之直接或間接利益之聲明書：不適用。
- 二十九、外國發行公司有上市審查準則第二十八條之七第一項第三款或三十四條第二項第二款情事者，應將有關股東權益保護之重要事項因與註冊地國法令之強制規定抵觸，致未能增訂於公司章程或組織文件之重大差異充分揭露：不適用。

三十、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110)及申請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共召開六次董事常會以及三次臨時董事會，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備註
董事長	台積公司 代表人：關欣	9	0	100	110年3月4日股東臨時會改選新任
董事	台積公司 代表人：劉信生	8	1	88.9	110年3月4日股東臨時會改選新任
董事	台積公司 代表人：游秋山	1	0	100	108年6月14日就任 110年3月4日股東臨時會改選卸任
董事	台積公司 代表人：方淑華	1	0	100	109年6月19日就任 110年3月4日股東臨時會改選卸任
董事	台積公司 代表人：高雪菲	9	0	100	民國110年3月4日股東臨時會改選新任
獨立董事	黃慧珠	8	0	100	110年3月4日股東臨時會改選新任
獨立董事	張美玲	8	0	100	110年3月4日股東臨時會改選新任
獨立董事	張秉衡	8	0	100	110年3月4日股東臨時會改選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董事長關欣迴避參與有關其薪酬之討論及表決。

董事會日期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10.3.12	台積公司 代表人：關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經理人109年度績效及110年度調薪、定額報酬。 • 經理人110年度績效評估項目。 	涉及具董事身分 經理人自身利益	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0.6.22	台積公司 代表人：關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經理人獎金方案 • 經理人109年度員 	涉及具董事身分 經理人自身利益	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工現金酬勞 • 承租小客車一部		
110.8.11	台積公司 代表人：關欣	• 經理人獎金方案	涉及具董事身分 經理人自身利益	其餘出席董事無 異議照案通過
110.11.11	台積公司 代表人：關欣	• 經理人獎金方案 • 經理人 111 年度績 效評估項目	涉及具董事身分 經理人自身利益	其餘出席董事無 異議照案通過
111.2.23	台積公司 代表人：關欣	• 經理人獎金方案 • 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 資報酬之政策，及民 國 110 年度績效評估 結果與民國 111 年度 調薪及定額報酬	涉及具董事身分經 理人自身利益	其餘出席董事無 異議照案通過
111.5.11	台積公司 代表人：關欣	• 經理人 110 年度員工 現金酬勞 •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 經理人認股案	涉及具董事身分經 理人自身利益	其餘出席董事無 異議照案通過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下表。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

本公司為有效建立董事會治理制度及健全監督功能，已訂有「董事會議事規範」，重要議案皆依法於公開資訊觀測站進行公告，以達資訊充分揭露及保障股東權益，另已選任三席獨立董事，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以落實公司治理精神。

(二)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 執行一次	110年1月1日至 110年12月31日	董事會、個別 董事成員及功 能性委員會	董事會內 部自評及 董事成員 自評	一、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包含下列五大面向： (一)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二)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三)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四) 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五) 內部控制 二、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包含下列六大面向： (一)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二) 董事職責認知 (三)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四)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五)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六)內部控制 三、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包含下列五大面向：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二)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三)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四)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五)內部控制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6 月 22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揭露於公司網站，依該辦法規定於每年第一季進行前一年度董事會整體績效評估、董事成員績效評估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並將執行情形及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作為訂定其薪資報酬之參考依據，或於遴選或提名董事時之參考依據。

本公司民國一百一十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依「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已於民國 111 年 1 月間完成全部董事自評作業，回收有效問卷共 15 份。董事會績效自評整體平均分數為 4.82 分(總分 5 分)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自評平均分數為 4.9 分(總分 5 分)，顯示整體董事會運作情形良好。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自評平均分數為 4.96 分(總分 5 分)，顯示獨立董事對於審計委員會或薪資報酬委員會之運作情形亦相當認可。評估結果並提送民國 111 年 2 月 23 日董事會，作為訂定董事酬金之參考依據。

(三)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旨在強化公司治理及董事會職能，由三名獨立董事組成，其主要職能包括：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與績效、財務報告之允當表達、管控公司存在或潛在之風險、監督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及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等。

審計委員會每季定期召開會議，於其職權範圍內，得邀請管理階層、內部稽核人員、公司聘任之會計師或其他人列席會議並提供相關資訊，其主要審議事項如下：

-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之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 營業報告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其他本公司、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民國110年度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審計委員會開會七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	備註
獨立董事	黃慧珠	7	0	100	召集人
獨立董事	張美玲	7	0	100	
獨立董事	張秉衡	7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

董事會日期及期別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0.3.12 第一屆第一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查核民國109年內控制度設計及執行有效性及內控聲明書。 查核民國109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之議案。 審核資本預算支出。 	全體委員同意 照案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 同意照案通過
110.6.22 第一屆第二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審核承租廠房及相關廠務設施。 審核資本預算支出。 審核承租小客車一部。 審核「自行編製財務報告評估表」。 	全體委員同意 照案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 同意照案通過
110.8.11 第一屆第三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審核民國109年7月1日至110年6月30日內控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及內控聲明書。 審核資本預算支出。 審核「財務報告編製能力說明評估表」。 	全體委員同意 照案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 同意照案通過
110.11.11 第一屆第四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審核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 審核民國111年度稽核計畫。 審核民國109年10月1日至110年9月30日內控聲明書。 審核資本預算支出。 審核「財務報告編製能力說明評估表」。 審核原股東放棄認購現增股份，以提撥公開承銷。 審核簽證會計師服務公費。 	全體委員同意 照案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 同意照案通過
111.2.23 第一屆第五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查核民國110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之議案。 審核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審核資本預算支出。 審核免予訂定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作業程序 審核民國111年度稽核計畫增加子公司監理查核項目 查核民國110年內控制度設計及執行有效性及內控聲明書 	全體委員同意 照案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 同意照案通過

董事會日期及期別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1.4.12 第一屆第六次	•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全體委員同意 照案通過	全體委員同意 照案通過
111.5.11 第一屆第七次	• 查核民國 111 年度第一季財務報表	全體委員同意 照案通過	全體委員同意 照案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事。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事。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 1.本公司稽核主管定期提供稽核報告予獨立董事，必要時得隨時以電話、信件、簡訊進行聯繫與溝通，並於審計委員會中列席，於委員需要相關資料時，提供建議與說明。
- 2.本公司會計師以書面或面對面方式就財務報表核閱或查核事項向獨立董事說明，獨立董事得以相同方式回覆意見，必要時得隨時以電話、信件、簡訊做充分溝通。
- 3.本公司獨立董事對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事項未表示特別意見。

(二)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於 110 年 3 月 4 日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董事，由改選後之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茲將最近年度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監察人及審計委員會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分述如下：

1.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10年1月1日至110年3月4日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董事止，董事會開會共1次【A】，監察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實際出席率(%) 【B / A】	備註
監察人	黃仁昭	1	100	110年3月4日股東臨時會改選卸任
監察人	鄭子俊	1	100	110年3月4日股東臨時會改選卸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與職責：

本公司已於 110 年 3 月 4 日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務，其職責為年度決算報告之審查、監察公司之業務與財務狀況，並得請求董事會提出報告及其他依法賦與之職權。

(一)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監察人認為有必要時得與員工、股東或利害關係人直接聯繫。

(二)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本公司稽核主管於稽核報告及追蹤報告陳核後，於稽核項目完成之次月底前，將稽核報告及追蹤報告交付各監察人，並及時回覆監察人所垂詢事項，雙方溝通順暢。本公司稽核主管與會計師間亦保持順暢溝通管道，並已依主管機關規定，將次一年度稽核計劃及上一年度之年度稽核計畫執行情形與年度內部控制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於完成申報作業後，一份送簽證會計師存查。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此情事。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依據「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依循相關法規確實執行與辦理各項資訊揭露。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 本公司訂有「股東會議事規則」並已依「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建立發言人制度處理相關事宜，並設有股務人員處理股東建議、疑義或糾紛事項，惟本公司與股東間關係和諧，尚未發生糾紛之情事。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 本公司依據股務代理機構辦理停止過戶時所提供之股東名冊確實掌握對於主要股東、董事及經理人持股情形。另對內部人(董事、經理人及持有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以上之股東)所持股權之變動情形，按月申報主管機關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 本公司已訂定「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內部相關辦法，建立適當風險控管機制與防火牆。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證價券？	✓		(四) 本公司已訂定「內線交易防制辦法」，禁止本公司內部人利用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避免觸犯內線交易相關規定。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p> <p>(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p> <p>(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p> <p>(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p> <p>(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p>	<p>✓</p> <p>✓</p> <p>✓</p> <p>✓</p>	<p>✓</p> <p>✓</p> <p>✓</p> <p>✓</p>	<p>(一) 本公司依「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董事選舉辦法」之規定，董事會成員組成已考量多元化方針，現任董事分別具有財務、法律、會計、產業及科技之專業，已落實組成多元化方針。</p> <p>(二) 本公司已於 110 年 3 月 4 日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未來將依公司需求將規劃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p> <p>(三) 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本公司董事會功能，建立績效目標以加強董事會運作效率，本公司業已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依該辦法於民國 111 年 1 月間完成民國一百一十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作業，且將該績效評估結果運用做為董事會討論及決議一百一十年度董事酬勞之參考依據，未來改選董事時亦將以該績效評估結果作為提名續任之參考。</p> <p>(四) 本公司由審計委員會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並向董事會報告評估結果。審計委員會於民國 110 年 11 月 11 日將最近一次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每年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要求會計師每年提供「超然獨立聲明書」外，另製作「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表」，針對可能影響獨立性項目逐一評估，經評估會計師與本公司除簽證及財稅案件費用外，無其他財務利益及業務關係，符合獨立性及適任性之要求。</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已任命法務處林佳慧處長擔任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並輔助提供董事會及其成員所需資料。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提供利害關係人聯絡公司之管道。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已委任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辦理股務及股東會相關事務。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一) 本公司業已架設網站 (http://www.viseratech.com/)，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等資訊。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二) 本公司設有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並依規定落實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三)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及營運情形公告申報特殊適用範圍辦法規定公告及申報。本公司民國一百一十年度財務報告已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經董事會通過財務報告並公告，並於規定期限內公告及申報各二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已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之規定。	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員工權益：公司依照勞基法及人事規章之規定，保障員工合法權益，並定期召開勞資會議，協調勞資關係。 2. 僱員關懷：本公司秉持友善職場環境之理念徵才及留才，塑造良好之工作環境，除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依法提撥職工福利金外，另依法提撥員工退休金，加保員工團體意外險並安排員工健康檢查，以謀求員工最大福利。 3. 投資者關係：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負責公司對外關係之溝通，除定期更新公司營運結果，並指派專人依據法令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揭露本公司資訊。 4. 供應商關係：經由供應商稽核/供應商評鑑/原物料供需追蹤/承攬商協議組織會議/品質改善會議以及藉由管理階層間的不定期交流與主要供應商、承攬商共同合作，強化夥伴關係，追求更好的績效。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5.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與員工、往來客戶、供應商及承攬商等均保持良好之溝通管道，並尊重且維護其合法之權益。利害關係人得隨時提供意見與公司溝通，公司均非常重視各項意見，以作為未來各項工作之參考依據。</p> <p>6.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能。本公司董事均具專業背景，且皆已依法令規定參加進修課程，並取得證明文件。</p> <p>7.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業依法訂定各項內部規章，進行各種風險管理及評估。</p> <p>8.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設有專責單位處理客戶申訴，妥善處理客戶問題，並與客戶維持穩定良好關係，以創造公司利潤。</p> <p>9. 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及分散董事因錯誤或疏失而造成公司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p>	
<p>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本公司尚未列入受評公司，故不適用。</p>				

(四)薪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1.本公司為落實公司治理，並健全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制度，於民國 110 年 3 月 4 日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六及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設立薪資報酬委員會，本委員會成員人數為三人，由董事會決議委任之，其中至少一人為本公司獨立董事，並由全體成員推舉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對外代表本委員會。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 (1) 訂定公司整體薪酬政策。
- (2)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3) 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2.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獨立董事	黃慧珠	<p><u>主要經(學)歷：</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美國密蘇里大學企管碩士 ● 瑞士銀行董事總經理/超高淨值部台灣區主管 ● 美林證券董事總經理 ● 中華開發金控資深副總/投資銀行處主管 <p>現任：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主席，且具備會計或財務背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具有五年以上商務、法律、財務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詳上述<u>主要經(學)歷</u>） ● 為會計、財務及商業相關科系畢業 ● 具有台灣高級業務員、香港證監會各項資格等專業證照 	本公司三位獨立董事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中有關獨立性規範。	-
獨立董事	張美玲	<p><u>主要經(學)歷：</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美國華盛頓大學法律碩士 ● 聯發科技(股)公司法務暨智財本部處長 ● 渣打銀行法務長 ● 台積公司法務處副處長 		-
獨立董事	張秉衡	<p><u>主要經(學)歷：</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美國普渡大學材料科學暨工程博士 ● 茂迪(股)公司董事長 ● 台積公司副總經理 ● 世大積體電路製造(股)公司副總經理 <p>現任：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主席</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具有五年以上商務、法律、財務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詳上述<u>主要經(學)歷</u>） ● 聯發科技(股)獨立董事 ● 睿陽光電(股)法人董事代表 ● 耆光新能源(股)董事長 ● 睿日光電(股)法人董事代表 ● 太陽光電能源科技(股)法人董事代表 		1

3.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本屆委員任期：110年3月4日至113年3月3日，最近年度(110)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6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張秉衡	6	0	100	
委員	黃慧珠	6	0	100	
委員	張美玲	6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事。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事。

(五)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		<p>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成立「ESG 永續發展推行委員會」，為公司內部最高層級的永續發展決策中心，由總經理擔任主席並設有一名管理代表與多位不同領域的高階主管共同檢視公司的核心營運能力，訂定中長期的永續發展計畫。</p> <p>「ESG 永續發展推行委員會」經由每季會議及依議題而設的工作小組，辨識攸關公司營運與利害關係人所關注的永續議題，擬定對應策略與工作方針，同時追蹤執行成效，確保永續發展策略充份落實於公司日常營運中，管理代表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永續發展執行成果及未來的工作計劃。</p>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p>本公司於民國110年董事會通過訂定「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作為本公司風險管理之最高指導原則。本公司秉持企業願景及對業界與社會之長期永續責任，建置企業風險管理(Enterprise Risk Management, ERM)系統，以風險矩陣(Risk Map)評估風險事件發生的頻率及對公司營運衝擊的嚴重度，定義風險控管的優先順序與風險等級，並依風險等級採取對應的風險管理策略。相關政策及程序、管理範疇、組織架構及運作情形，皆已揭露於公司網站。</p>	無重大差異。
<p>三、環境議題</p> <p>(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		<p>本公司將污染預防視為營運的首要責任之一，為促進環境永續與綠色生產，以環境保護標竿</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企業為願景。本公司於建廠初期即導入 ISO 14001 環境管理及民國 103 年導入 ISO 50001 能源管理系統，針對環境考量面、能源管理與法規要求，每年持續進行改善，主動降低生產營運對環境之衝擊。	
(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p>1.推動低碳製造：持續採用最佳技術減少溫室氣體排放，並以成為產業低碳製造標竿為目標。</p> <p>2.使用再生能源：設置太陽能發電系統，尋找增加再生能源使用機會。</p> <p>3.改善能源使用率：規劃年度新增節能措施，積極落實能源行動，提高能源使用效率。</p> <p>4.強化氣候韌性：擬定氣候變遷應變與預防措施，降低氣候風險。</p>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		本公司致力響應目前全球節能減碳之環保趨勢，以善盡地球公民保護環境之責。進行全方位考量，包括積極購買在地再生能源，投入資源開發綠色機台，導入新世代節能機台，致力達成各世代製程的單位產品生產能效倍增的綠色目標。同時規畫並興建綠建築、執行節能減碳與省水的相關專案，及提升建築物基地高度等。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本公司於 108 年完成產品生命週期評估、碳足跡與水足跡的評估與第三方查驗、取得 ISO 14040、ISO 14067、ISO 14046 等認證。本公司減少產品環境足跡，持續推動全公司的溫室氣體減量、節能、節水、減廢與資源循環再利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用，以及汙染預防等工作各項綠色行動。</p> <p>1.溫室氣體排放減量與能源管理：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建置溫室氣體自主盤查制度，每年完成前一年度範疇一與範疇二的溫室氣體盤查，經 ISO 14064-1 標準的外部查證；並回報母公司統合計算。110 年及 109 年之單位產品溫室氣體排放量較 107 年分別減少 45.89% 及 59.5%；單位產品全氟化排放量減少 93.03% 及 38.4%。</p> <p>2.水管理： (1)資源風險管理：執行減緩氣候風險方案，持續落實日常節水與缺水調適。110 年及 109 年之單位產品用水量較 107 年分別減少 34.72% 及 41.18%。 (2)拓展多元水資源：整合公司內部與外部資源，持續落實製程節水與回收水利用。110 年及 109 年之製程廢水回收率均達 88%。 (3)防治技術開發：提升水污染處理效能，加強去除廢水中 TMAH 及污染物。110 年及 109 年之排放廢水 TMAH 濃度分別為 9.09mg/L 及 17.65mg mg/L。</p> <p>3. 廢棄物管理： (1)源頭減量：持續推動源頭分類減廢，要求廠商提供低耗量化學品機台。民國 110 年因新製程導入，致使單位晶圓委外廢棄物處理量較民國 107 年增加 0.07 公斤，</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民國 109 年之單位晶圓委外廢棄物處理量較民國 107 年減少 0.09 公斤。</p> <p>(2)循環經濟：尋求新的廢棄物回收技術，強化廢棄物回收再利用。民國 110 年及民國 109 年之廢物回收率分別達 55% 及 54%；掩埋率分別為 0.1% 及 0.24%。</p> <p>稽核輔導：透過高科技產業之廢棄物廠商評鑑稽核規範進行稽核與聯合評鑑輔導。</p>	
<p>四、社會議題</p> <p>(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		<p>本公司遵守勞動相關法令，各項規章制度皆符合勞動法規規範，以「責任商業聯盟(RBA, 前身為 EICC) 行為準則」為藍本，並參照「聯合國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訂定"采鈺公司社會責任政策"及"采鈺公司供應商行為準則"。民國 110 年起要求供應商簽署「采鈺公司供應商行準則」：維護勞工人權、勞動條件、勞工健康與職業安全衛生，以及環境的保護等要求。</p>	無重大差異。
<p>(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獲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p>	✓		<p>公司致力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社會責任，相信良好勞資關係的維繫是公司永續發展的基石，並推動以下員工福利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公司員工均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 2. 團體保險：除了員工本人受惠外，亦嘉惠員工之配偶、子女及父母，使同仁與家庭皆能受到保障。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3.退休金制度：公司依勞動法規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針對適用勞退舊制之員工，固定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存入以該委員會名義成立之台灣銀行專戶，並由該委員會負責管理監督及審核退休準備金相關事宜。</p> <p>針對適用勞退新制之員工，則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按其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p> <p>4.職工福利：公司依照「職工福利金條例」規定提撥福利金，並組織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職工福利事項。除提供員工各項福利措施及年節禮金外，也規劃舉辦員工旅遊、家庭日、年終晚會等活動，充分聯絡員工之間的情感，促進員工對組織的向心力，提昇工作士氣。</p> <p>5.員工健康促進：優於法定辦理各項員工體格檢查及年度健康檢查，並依需要規劃適切的健康促進方案。設有健康中心及哺乳室，聘任專責護理人員，並定期安排臨廠醫師入廠提供健康諮詢；委請專業心理諮商師，照顧員工心理健康；不定期舉辦各類健康促進課程；辦理捐血活動，促進新陳代謝又能兼顧做公益。</p> <p>6.團體膳食：公司設有員工餐廳及咖啡吧，提供自助餐、快餐及麵食等各式餐點，午餐、晚餐及宵夜皆有公司補助。</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7.獎金制度：公司依營運狀況發放獎金。 8.社團活動：為鼓勵員工從事正當休閒活動，由員工自行組成各類社團，職工福利委員會給予經費補助。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1.貼心工作環境： *2007年廠區全新落成，並榮獲園區廠區綠美化特優獎。 *安全恆溫的無塵室工廠作業環境。 *明亮及舒適的辦公環境及無障礙空間，溝通便利。 *五星級健身房，備有商業級健身器材及韻律教室、撞球桌、桌球等設施。 *公司自有員工平面汽/機/自行車停車場。 2.專業服務：設置健康中心，專業健康諮詢護理服務，並設哺乳室體貼職業媽媽。 3.健康活動：定期舉辦優於法令員工健康檢查，及舉辦篩檢活動，早期發現身體異常警訊。員工免費健康講座，窈窕健康塑身課程，健走樂活風，舒壓按摩服務。 4.為遵循法令規範，強化員工對安全衛生的認知，不定期提供員工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除了針對新進員工進行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外，並定期針對全體員工進行消防及避難逃生演練，實際操作 CPR/AED 以提升員工急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救能力，以確保員工之安全。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p>本公司重視員工自我學習成長，配合組織發展需求，規劃多元化訓練課程；透過系統化的訓練藍圖，期許每位員工能在適才適所之環境中，發揮自我潛能、提昇工作績效，達到企業發展與我自成長之雙贏目標；訓練類別包含：</p> <p>A.新進人員訓練：內容包含公司簡介、環安衛規範、品質政策、個人資料保護、法規遵循事項與其他通識教育。</p> <p>B.OJT 訓練：指派 Buddy 給每位新人，縮短新人適應時期，經由 OJT 課程規劃，傳承各部門工程技術及經驗，透過工作中學習，培養技術人才，確保產品品質。</p> <p>C.IDP 個人訓練藍圖規劃：依職級規劃差異化課程，提昇個人工作技能及專長。</p> <p>D.專業證照訓練：依法令規定及工作需求辦理特定資格人員培訓，定期檢定及認證，以提升產品之品質。</p> <p>E.直接人員訓練：授予生產技術人員工作所需之知識、技術與方法，使其能通過操作設備之認證。</p> <p>F.管理職能訓練：依各級主管管理才能及職責需求，規劃管理發展訓練活動。</p>	無重大差異。
(五) 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	✓		本公司並非最終產品製造者，此評估項目不適用。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p>透過工廠、品質管理及相關業務單位的團隊合作持續與供應商合作共同關注解決各項議題：</p> <p>1.原物料有害物質禁用要求：本公司推動「綠色採購」，要求製程原物料的供應商提供聲明，保證其產品不含對環境有害之國際禁用物質，確保產品符合客戶與歐盟 RoHS 法令的要求。</p> <p>2.以「責任商業聯盟(RBA, 前身為 EICC)行為準則」為藍本，並參照「聯合國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訂定”采鈺公司供應商行為準則”。要求供應商符合：維護勞工人權、勞動條件、勞工健康與職業安全衛生，以及環境的保護等要求。</p> <p>3.衝突礦源管理：在衝突礦源管理方面，本公司要求所有相關供應商配合禁用「來自衝突區域的金屬礦源」，所有相關供應商必須簽署非衝突礦產聲明以符合本公司要求。</p>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本公司尚未上市，尚未編制企業永續報告書，為配合政府規定，今年將編制第一本企業永續報告書，本公司將依循國際 GRI 準則編製企業永續報告書，並依法令要求邀請第三方驗證單位進行驗證。	配合國際標準修改，逐步推行。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考量實務運作情形訂定「RBA 責任商業聯盟管理手冊」，並逐步落實企業社會責任，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志工服務：以教育、環境保育及公益慈善為三大主軸，搭配志工服務，長期與當地政府、學校、非營利組織等合作，一起讓台灣社會多一點的正向與美好。 產學合作：視教育為未來最有價值的投資，透過產學合作讓年輕學子具備知識進而得到向前的力量並獲得機會，以培育一下世代科技人才為己任。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本公司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並經董事會通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充分了解並積極落實相關作業規範，在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		本公司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從業道德規範」以確保公司誠信經營，定期舉行董事有關公司治理之教育訓練，並不定期宣導有關企業倫理並於「工作規則」中明定相關獎懲辦法，以防範員工不誠信行為發生，並透過相關內部簽核管理與內部控制制度加以落實。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	✓		同上所述。並於公司內部進行「誠信經營宣導」，且公司內部、外部網站設置舉報/申訴/意見反應管道，依性質傳達至專責部門及公司最高管理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主管。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		本公司商業交易對象均通過本供應商管理機制，對於已合作之供應商/承攬商，亦進行定期稽核與評核，並於合約中訂定相關商業誠信條款。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		為了善盡誠信經營之監督責任，由法務及人資單位推動公司誠信經營，法務主管定期於主管會議報告公司法令遵循執行情形。此外，內部稽核亦會定期向董事會報告相關稽核結果。公司經理人，尤其是執行長、財務長，在董事會的監督之下，必須確保采鈺公司對主管機關所申報或其他對外揭露之財務會計資訊是完整、公允、準確、即時且易懂的。111年設置公司治理小組為推動單位，並定期報告董事會。 遵法教育訓練是采鈺公司法規遵循計劃中最重要之項目之一。透過定期推出的法規推廣與訓練課程，不僅讓采鈺公司同仁了解最新或與其息息相關的法令規範，更進一步強化同仁對於遵循誠信經營規範的堅定承諾。從業道德與法規遵循課程，每人每年至少受訓 0.5 時 (eLearning)，110 年度 100% 完訓(1,355 人)，111 年度將持續推動遵法訓練。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對於業務往來上有利害關係者，必須事前告知主管及迴避，以防止利益衝突。董事會各項議案，有利益衝突時，與議案相關之董事皆依迴避原則離席，不參與討論及表決。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	✓		本公司會計制度係參照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商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業會計法、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等相關法令規定，並依本公司業務實際情形訂定；內部控制制度係參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等相關規定訂定，均落實執行。董事會稽核部門亦定期查核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之遵循情形，並向董事會報告。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對員工每年進行線上「從業道德與法規遵循年度宣導」，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誠信行為之後果。並設有員工申訴管道，保障員工與公司間的溝通，建立和諧勞動關係，凝聚共識。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從業道德規範」及「職場不法侵害防治政策」等規範，提供員工及外部人士透過公司內、外部網站或直接向執行長或總經理舉報任何財務、法律及誠信相關之不正當從業行為之管道。若同仁警覺身邊有疑似不符從業道德的情況發生時，有責任隨時向直屬主管、人力資源最高主管或循既有的員工舉報管道進行舉報。 本公司對於檢舉人身份及檢舉內容將確實保密，並積極查證與處理，確有違反者，將視情節輕重予以懲罰。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	✓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中揭露「誠信經營守則」，公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司對誠信經營所採行之措施及履行社會責任之情形。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與「從業道德規範」，本公司所有同仁、經理人及董事會成員均必須遵守本規範及相關辦法之規定，運作情形與守則及規範之內容並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本公司除訂有「誠信經營守則」外，另訂其他內部規章，如從業道德規範、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內線交易防制辦法、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作業程序等。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可至本公司網站投資人專區 <http://www.viseratech.com> 查詢。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此情事。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1.本公司董事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參與公司治理有關之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長	關欣	110.03.04	社團法人 中華公司 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
		111.05.24		從 CSR 到 ESG-企業永續轉型	3
董事	劉信生	110.03.05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
		111.05.24		從 CSR 到 ESG-企業永續轉型	3
董事	高雪菲	110.03.04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
		111.05.24		從 CSR 到 ESG-企業永續轉型	3
獨立董事	黃慧珠	110.03.04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
		111.05.24		從 CSR 到 ESG-企業永續轉型	3
獨立董事	張美玲	110.03.04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
		111.05.24		從 CSR 到 ESG-企業永續轉型	3
獨立董事	張秉衡	110.03.04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
		110.10.26		AI 及大數據於企業內部舞弊防治與調查(上)	3
		110.10.26		AI 及大數據於企業內部舞弊防治與調查(下)	3
		111.05.24		從 CSR 到 ESG-企業永續轉型	3

2.本公司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會計、財務、稽核主管等)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參與公司治理有關之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總經理	辛水泉	110.03.04	社團法人 中華公司 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
副總經理	蔡銘輝	110.03.04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
		111.05.24		從 CSR 到 ESG-企業永續轉型	3
稽核主管	吳孟珊	110.03.04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
公司治理 主管	林佳慧	110.03.04	社團法人 中華公司 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
		110.09.03	台灣科技 法 學會	公司治理再進化研討會--從 CSR, ESG 到「企業與人權國 家行動計畫」	7
		110.12.22	社團法人 中華公司 治理協會	第 17 屆(2021)公司治理高峰 論壇—實踐 ESG 落實治理與永 續發展	6
		111.05.24	社團法人 中華公司 治理協會	從 CSR 到 ESG-企業永續轉型	3

三十一、發行公司辦理公司治理資訊揭露之情形

初次申請有價證券上市公司之公司治理相關資訊揭露情形

項目	是否已執行	簡述執行情形	未執行之原因	改善計畫或因應措施	備註
一、公司治理架構及規則					
(一) 公司是否建置公司治理制度並涵蓋主要治理原則	是	本公司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以建置公司治理制度。	-	-	-
(二) 公司是否建立完備之內部控制制度並有效執行	是	本公司已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設置稽核人員依據董事會通過之稽核計畫執行查核工作。	-	-	-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有股東會議事規則	是	本公司已訂定「股東會議事規則」，並按規定召開股東會等相關事宜。	-	-	-
(二) 公司是否設有專責人員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	是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各一名，及時處理股東之建議、疑義或糾紛等問題。	-	-	-
(三) 公司是否隨時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是	本公司依據股務代理機構辦理停止過戶時所提供之股東名冊，以確實掌握對於主要股東、董事及經理人持股情形。另對內部人(董事、經理人及持有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以上之股東)所持股權之變動情形，按月申報主管機關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	-	-	-
(四) 公司是否揭露主要股東有關質押、增加或減少公司股份等重要事項	是	本公司業已依規定揭露主要股東有關質押、增加或減少公司股份等重要事項。	-	-	-

項目	是否已執行	簡述執行情形	未執行之原因	改善計畫或因應措施	備註
(五) 公司與關係企業是否建立適當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	是	本公司業已制定「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作業辦法」，以規範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權責，並確實執行風險評估及建立適當之防火牆措施。	-	-	-
三、董事會結構及獨立性					
(一) 公司是否設置二席以上獨立董事	是	本公司業已設置三席獨立董事，獨立董事席次為董事席次之二分之一。	-	-	-
(二) 公司董事會是否設審計委員會	是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全體獨立董事擔任委員。	-	-	-
(三) 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是否由不同人擔任，或是否無配偶或一等親之關係	是	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非為同一人擔任，且無近親關係。	-	-	-
(四) 董事對於有利害關係議案之迴避是否確實執行	是	本公司董事對於有利害關係之議案業已確實迴避，符合公司治理精神。	-	-	-
四、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一) 公司是否訂有董事會議事規則	是	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並按規定辦理相關事宜。	-	-	-
(二) 公司是否訂定各專門委員會行使職權規章	是	本公司設有「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並對前揭委員會制定相關組織規程，據以行使職權。	-	-	-
(三) 公司董事會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	是	本公司所聘任之簽證會計師及其會計師事務所皆非本公司關係人且無利害關係，並嚴守獨立性。已於 110 年 11 月 11 之董事會通過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評估程序。	-	-	-
(四) 公司是否有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是	本公司業已為全體董事投保董事責任保險。	-	-	-
(五) 公司是否訂有董事進修制度	是	本公司不定期通知董事參加相關單位	-	-	-

項目	是否已執行	簡述執行情形	未執行之原因	改善計畫或因應措施	備註
		舉辦之專業知識進修課程，預計上市後亦將持續安排進修，以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之規定。			
(六) 公司是否訂定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並落實執行	是	本公司為執行風險控管，訂定相關辦法包括「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等辦法，對公司財務及業務面所面臨之風險明訂適當風險限額及監控機制，內部稽核亦持續對政策之遵循進行覆核，以確認相關作業已依規定辦理。	-	-	-
五、監察人之組成、職責及獨立性					
(一) 公司是否設置一席以上獨立監察人	不適用	本公司以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故不適用。	-	-	-
(二) 監察人與公司之員工、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是否建立溝通管道	不適用	本公司以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故不適用。	-	-	-
(三) 公司是否成立監察人會或訂定議事規則	不適用	本公司以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故不適用。	-	-	-
(四) 公司是否有為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不適用	本公司以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故不適用。	-	-	-
(五) 公司是否訂有監察人進修制度	不適用	本公司以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故不適用。	-	-	-
六、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及關係					

項目	是否已執行	簡述執行情形	未執行之原因	改善計畫或因應措施	備註
(一) 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之溝通管道	是	本公司網站(http://www.viseratech.com/)已建立利害關係人之溝通方式,包含電話及電子信箱等聯絡管道,以使利害關係人能直接與本公司聯絡,並責陳相關單位進行處理。	-	-	-
(二) 公司是否重視公司之社會責任	是	本公司進行各項商業活動時,均秉持誠信原則,維護利害關係人之權益,並持續強化公司治理、重視環境保護,善盡企業社會責任。相關企業社會責任之揭露情形亦揭露於公司網站。	-	-	-
(三) 公司是否訂定保護消費者或客戶之政策並定期考核其執行情形	是	本公司訂定客戶抱怨處理管制程序以規範客戶投訴管道及處理程序。	-	-	-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蒐集及揭露工作	是	本公司由財務部指派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與揭露事宜。	-	-	-
(二) 公司是否建立發言人制度	是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以妥善處理股東建議、疑議及糾紛事項。	-	-	-
(三)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是	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http://www.viseratech.com/)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	-	-	-
八、其他應揭露事項：無。					

陸、重要決議

一、重要決議應記載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含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及盈餘分配表)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含盈餘分派表)：請參閱附件十三。

(二)公司章程及新舊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四。

二、未來股利發放政策

本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本公司分派盈餘時，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及彌補虧損，並於加計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後提列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得依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將可分配盈餘全數分派。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為之，盈餘之分派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以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惟股票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高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50%)為原則。於本公司無盈餘可分派，或雖有盈餘但盈餘數額遠低於本公司先前實際分派之盈餘，或依公司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得將公積全部或一部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分派。

三、未來辦理增資計畫及其對獲利能力稀釋作用之影響

未來現金增資發行價格之訂定，主要係考量產業前景、公司競爭利基、未來營運狀況及發行市場環境等因素後，與證券承銷商協商後共同訂定承銷價格，而實際發行價格，則待主管機關核准之，再由本公司與證券承銷商視當時市場之狀況及最近期之營運情形，經董事會議定之，由於本公司營運處穩定成長階段，營收及獲利狀況尚佳，評估對每股獲利之稀釋程度尚屬有限。

四、本國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召開股東會討論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暨辦理上市前現金增資新股公開銷售，並將保留該新股之一定比例採洽商銷售方式辦理配售，應於股東會召集事由列舉並說明相關事宜，並應完整揭露股東會決議內容：不適用。

采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關欣

附件一

109 年度財務報告
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采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9 及 108 年度

地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新竹市篤行一路12號

電話：(03)666-8788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5		-
四、資產負債表	6		-
五、綜合損益表	7		-
六、權益變動表	8		-
七、現金流量表	9~10		-
八、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1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13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22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2~23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3~45		六~二四
(七) 關係人交易	45~48		二五
(八) 質抵押之資產	48		二六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8		二七
(十)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48~49		二八
(十一) 營運部門資訊	49~50		二九
(十二)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0		三十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0		三十
3. 大陸投資資訊	50		三十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51~64		-

會計師查核報告

采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采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采鈺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采鈺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采鈺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采鈺公司民國 109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采鈺公司民國 109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合約資產及收入之認列

采鈺公司主要營業收入來自彩色濾光膜及光學鍍膜製造，其係依客戶約定規格製造商品，由於客戶於製造過程中即對商品取得控制，故符合國際財

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第 35 段(b)條件，應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及合約資產。合約資產及收入認列之相關會計政策、判斷、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暨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十七。由於采鈺公司於每月底依據完工進度認列合約資產及收入，因前述交易包含估計及人工控制，故存在因錯誤而造成合約資產及收入未正確認列之風險，因是將合約資產及收入之認列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所述層面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測試合約資產及收入認列之主要內部控制的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瞭解並評估管理階層認列合約資產及收入之假設及方法之合理性。
3. 驗證完工進度評估相關資料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采鈺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采鈺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采鈺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采鈺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采鈺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采鈺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采鈺公司民國 109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尚 志

林尚志



會計師 鍾 鳴 遠

鍾鳴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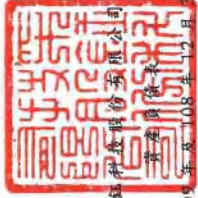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47472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2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采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蔡榮發

代碼	資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111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六)	\$ 2,537,344	22	\$ 3,271,167	52	2120	流動負債	\$	29	\$	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七)	9,128	-	8,158	-	213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七)	5,823	-	2,539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附註五、十七及二五)	137,376	1	101,665	1	2170	合約負債 (附註二五)	199,739	2	130,386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五及八)	730,474	6	545,093	9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十一)	75,325	1	68,742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五、八及二五)	188,516	2	121,572	2	2206	應付員工酬勞 (附註十八)	418,109	3	122,754	2
1200	其他應收款	28,760	-	10,052	-	2213	應付設備款	560,277	5	165,433	2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二五)	1,643	-	2,722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十九)	438,674	4	105,498	2
130X	存貨 (附註九)	85,450	1	57,103	1	21XX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四、十七及二五)	527,274	4	373,522	6
141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48,316	1	43,968	1		流動負債合計	2,225,250	19	968,878	15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767,007	32	4,161,500	66	2540	非流動負債	1,967,611	17	-	-
1600	非流動資產					2570	長期借款 (附註十三)	11,399	-	10,788	-
175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五及十)	7,617,347	65	1,867,080	30	258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十九)	247,215	2	152,807	3
1780	使用權資產 (附註十一)	319,065	3	221,221	3	263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十三)	32,389	-	-	-
1840	無形資產 (附註十二)	9,096	-	10,252	-	2645	長期遞延收入 (附註十三)	5,069	-	4,532	-
192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十九)	36,763	1	42,466	1	25XX	存入保證金 (附註二五)	2,263,683	19	168,127	3
15XX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二六)	22,490	-	19,938	-		非流動負債總計	4,488,933	38	1,137,005	18
	非流動資產合計	8,004,761	68	2,160,977	34	3110	權益 (附註十六)	2,911,531	25	2,911,531	46
						3200	普通股股本	703,493	6	696,675	11
						3310	資本公積	785,581	7	724,197	11
						3350	保留盈餘	2,882,230	24	853,069	14
						3300	法定盈餘公積	3,667,811	31	1,577,266	25
							未分配盈餘				
							保留盈餘合計				
						3XXX	權益合計	7,282,835	62	5,185,472	82
1XXX	資產總計	\$11,771,768	100	\$ 6,322,477	100		負債與權益總計	\$11,771,768	100	\$ 6,322,47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采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五、十七及二五）	\$ 6,946,349	100	\$ 3,395,72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十八及二五）	3,835,451	55	2,248,382	66
5950	營業毛利	3,110,898	45	1,147,342	34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及二五）				
6100	推銷費用	59,148	1	42,058	1
6200	管理費用	161,236	2	90,636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66,794	5	346,489	10
6000	合 計	587,178	8	479,183	14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十、十八及二五）	32,720	-	50,533	1
6900	營業淨利	2,556,440	37	718,692	2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八及二五）				
7100	利息收入	12,477	-	20,825	1
7010	其他收入	566	-	20,68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8,194	1	9,557	-
7230	外幣兌換淨損失	(57,105)	(1)	(21,435)	(1)
7050	財務成本	(5,221)	-	(4,955)	-
7000	合 計	(1,089)	-	24,680	1
7900	稅前淨利	2,555,351	37	743,372	2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十九）	464,806	7	129,531	4
8200	本年度淨利	2,090,545	30	613,841	18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2,090,545	30	\$ 613,841	18
	每股盈餘（附註二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7.18		\$ 2.1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6.77		\$ 2.06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采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9 年度	108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555,351	\$ 743,372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754,300	579,367
A20200	攤銷費用	6,166	7,588
A20900	財務成本	5,221	4,955
A21200	利息收入	(12,477)	(20,825)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6,613	2,818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428)	-
A237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10,159	-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	(7,316)	(975)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淨變動數		
A311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945)	(7,789)
A31125	合約資產	(35,711)	(49,195)
A31150	應收帳款淨額	(185,381)	(139,133)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66,944)	(18,33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3,089)	(3,837)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79	611
A31200	存 貨	(28,347)	(20,953)
A3123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4,348)	(17,847)
A32125	合約負債	3,284	279
A32150	應付帳款	69,353	22,443
A32180	應付員工酬勞	295,355	60,912
A32230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153,984	16,059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3,495,879	1,159,51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25,316)	(100,81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370,563</u>	<u>1,058,70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036,898)	(763,75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238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18)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48	5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 年度	108 年度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5,010)	(\$ 4,140)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562)	(17,796)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14,443
B07500	收取之利息	16,858	20,85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024,344)	(750,33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1,151	710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614)	(23)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75,331)	(73,336)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000,000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582,306)
C05600	支付之利息	(5,453)	(4,926)
C09900	因受領贈與產生者	205	1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919,958	(659,781)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數	(733,823)	(351,41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271,167	3,622,583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537,344	\$ 3,271,167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采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9 及 108 年度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采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於 92 年 12 月 1 日設立於新竹市之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於電子零組件製造業暨彩色濾光膜相關之封裝測試之研究、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

本公司股票於 109 年 7 月 22 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報公開發行生效。

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於 110 年 3 月 12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110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u>
IFRS 4 之修正「適用 IFRS 9 之暫時豁免之展延」	發布日起生效
IFRS 9、IAS 39、IFRS 7、IFRS 4 及 IFRS 16 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IFRS 16 之修正「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2020 年 6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1. IFRS 9、IAS 39、IFRS 7、IFRS 4 及 IFRS 16 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

「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主要修正 IFRS 9、IFRS 7 及 IFRS 16，其針對利率指標變革所造成之影響，提供實務權宜作法。

利率指標變革所導致決定合約現金流量之基礎之變動

決定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租賃負債之合約現金流量之基礎變動，若為利率指標變革之直接結果所必須，且新基礎在經濟上約當於變動前之基礎，應於決定基礎變動時視為有效利率變動。

2. IFRS 16 之修正「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IFRS 16 之修正「與新型冠狀病毒有關之租賃減讓」規定，本公司若與出租人進行與新型冠狀病毒直接相關之租金協商，當符合特定條件時，本公司得選擇實務權宜作法，將租賃給付之減少於減讓事件或情況發生時認列於損益，並相對調減租賃負債。

本公司於 109 年尚無前述相關之租金協商，惟若 110 年發生該等協商，將選擇適用前述規定。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u>
「2018-2020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22 年 1 月 1 日
IFRS 3 之修正「更新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2022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6 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2022 年 1 月 1 日
IAS 37 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2022 年 1 月 1 日

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該日即期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五) 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括可直接歸屬於建置或取得資產之增額成本。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七)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則分攤至按可以合理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九)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符合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依相同金融資產種類分別採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慣例交易係指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其交付期間係在因法規或市場慣例所訂之期間內者。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未能符合避險會計條件之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允價值衡量，任何因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四。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及其他非流動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約當現金係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 A.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 B. 逾期超過 90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金融負債係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作後續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要件之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允價值衡量，任何因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四。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目的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於後續報導期間結束日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衍生工具

本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主要係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本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十) 收入認列

彩色濾光膜及光學鍍膜製造收入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彩色濾光膜及光學鍍膜製造係依客戶約定規格製造商品，由於客戶於封裝服務過程中即對商品取得控制，故本公司係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彩色濾光膜及光學鍍膜製造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

本公司基於歷史經驗及考量不同之合約條件，以估計可能發生之銷貨退回及折讓，據以認列退款負債（帳列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 至 90 天。彩色濾光膜及光學鍍膜製造收入之對價為短期應收款，因折現效果不重大，故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一) 租賃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入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入。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低價值標的之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係按成本衡量。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因租賃條件或其他相關因素變更所導致之變動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屆滿時將取得

標的資產所有權，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則自租賃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按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及合理確信將行使之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租賃給付係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折現。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或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十二)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三)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本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與收益有關之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本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其他收入。以本公司應購買、建造或其他方式取得非流動資產為條件之政府補助係認列為遞延收入，並以合理且有系統之基礎於相關資產耐用年限期間轉列損益。

本公司所取得低於市場利率之政府貸款專案，其收取之貸款金額與依當時市場利率計算之貸款公允價值兩者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政府補助。

(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十五)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係以確認員工認購股數之日為給與日。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前述之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有關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資訊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係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本公司將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造成之經濟影響納入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重大會計判斷

(一) 收入認列

本公司依照客戶合約之約定及所適用之相關法規，評估履約義務係隨時間逐步滿足，其條件如附註四、(十)所述。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一) 銷貨退回及折讓之提列

銷貨退回及折讓之提列係依歷史經驗及考量不同之合約條件，以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於當年度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為營業收入之減項，且本公司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

(二)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估計減損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估計減損係基於本公司對於預期損失率之假設。本公司參考歷史經驗、考量客戶個別財務狀況及所處產業、競爭優勢與展望等前瞻性資訊，將客戶區分為不同風險群組並依各群組之預期損失率，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估計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之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 2,537,334	\$ 3,271,157
零用金	10	10
	<u>\$ 2,537,344</u>	<u>\$ 3,271,167</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01%~0.35%	0.001%~2.02%

銀行存款包括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	<u>\$ 9,128</u>	<u>\$ 8,158</u>
<u>金融負債</u>		
持有供交易者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	<u>\$ 29</u>	<u>\$ 4</u>

本公司 109 及 108 年度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本公司持有之遠期外匯合約因不符合有效避險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

本公司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u>到 期 期 間</u>	<u>合 約 金 額 (仟 元)</u>
<u>109 年 12 月 31 日</u>		
Sell USD/Buy NTD	110 年 1 月~110 年 3 月	USD 39,000/ NTD1,104,781
<u>108 年 12 月 31 日</u>		
Sell USD/Buy NTD	109 年 1 月~109 年 3 月	USD 26,000/ NTD 786,989

八、應收帳款淨額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u>按攤銷後成本衡量</u>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731,308	\$545,093
減：備抵損失	(<u>834</u>)	<u>-</u>
	730,474	545,093
應收帳款－關係人	<u>188,516</u>	<u>121,572</u>
	<u>\$918,990</u>	<u>\$666,665</u>

本公司對客戶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 至 9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

除個別客戶實際發生信用減損提列減損損失外，本公司參考歷史經驗、考量客戶個別財務狀況及所處產業、競爭優勢與展望，將客戶區分為不同風險群組並依各群組之預期損失率認列備抵損失。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本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應收帳款淨額之帳齡分析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未逾期	<u>\$919,259</u>	<u>\$653,657</u>
1~60天	<u>565</u>	<u>13,008</u>
合計	<u>\$919,824</u>	<u>\$666,665</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1~60天	<u>\$ 565</u>	<u>\$ 13,008</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備抵損失之變動

	109年度	108年度
年初餘額	\$ -	\$ -
本年度提列	<u>834</u>	<u>-</u>
年底餘額	<u>\$ 834</u>	<u>\$ -</u>

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備抵損失之變動，主要係因不同風險群組之預期信用損失率變動。

九、存貨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原物料	<u>\$ 85,450</u>	<u>\$ 57,103</u>

本公司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列示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已銷售之存貨成本	<u>\$ 3,835,451</u>	<u>\$ 2,248,382</u>
存貨跌價損失	<u>\$ 1,760</u>	<u>\$ 1,859</u>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自用	\$ 7,591,961	\$ 1,821,950
營業租賃出租	25,386	45,130
	<u>\$ 7,617,347</u>	<u>\$ 1,867,080</u>

(一) 自用

	建築物及廠務設備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預付設備、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計
成本							
109年1月1日餘額	\$ 2,385,201	\$ 7,194,974	\$ 131,268	\$ 1,767	\$ 22,181	\$ 381,978	\$ 10,117,369
增加	376,193	3,510,656	14,468	-	64,784	2,472,957	6,439,058
處分	-	(51,139)	(101)	-	(156)	-	(51,396)
重分類	43,103	296,845	9,300	-	633	(311,834)	38,047
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2,804,497</u>	<u>\$ 10,951,336</u>	<u>\$ 154,935</u>	<u>\$ 1,767</u>	<u>\$ 87,442</u>	<u>\$ 2,543,101</u>	<u>\$ 16,543,078</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9年1月1日餘額	\$ 1,889,122	\$ 6,265,978	\$ 119,015	\$ 1,767	\$ 19,537	\$ -	\$ 8,295,419
增加	98,824	552,151	10,562	-	10,214	-	671,751
處分	-	(48,329)	(101)	-	(156)	-	(48,586)
認列減損損失	-	10,159	-	-	-	-	10,159
重分類	22,374	-	-	-	-	-	22,374
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2,010,320</u>	<u>\$ 6,779,959</u>	<u>\$ 129,476</u>	<u>\$ 1,767</u>	<u>\$ 29,595</u>	<u>\$ -</u>	<u>\$ 8,951,117</u>
109年12月31日淨額	<u>\$ 794,177</u>	<u>\$ 4,171,377</u>	<u>\$ 25,459</u>	<u>\$ -</u>	<u>\$ 57,847</u>	<u>\$ 2,543,101</u>	<u>\$ 7,591,961</u>
成本							
108年1月1日餘額	\$ 2,365,319	\$ 6,531,578	\$ 136,800	\$ 1,767	\$ 19,218	\$ 380,364	\$ 9,435,046
增加	19,882	310,400	5,363	-	2,963	354,610	693,218
處分	-	-	(10,895)	-	-	-	(10,895)
重分類	-	352,996	-	-	-	(352,996)	-
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2,385,201</u>	<u>\$ 7,194,974</u>	<u>\$ 131,268</u>	<u>\$ 1,767</u>	<u>\$ 22,181</u>	<u>\$ 381,978</u>	<u>\$ 10,117,369</u>
累計折舊							
108年1月1日餘額	\$ 1,796,605	\$ 5,870,888	\$ 122,235	\$ 1,767	\$ 18,610	\$ -	\$ 7,810,105
增加	92,517	395,090	7,675	-	927	-	496,209
處分	-	-	(10,895)	-	-	-	(10,895)
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1,889,122</u>	<u>\$ 6,265,978</u>	<u>\$ 119,015</u>	<u>\$ 1,767</u>	<u>\$ 19,537</u>	<u>\$ -</u>	<u>\$ 8,295,419</u>
108年12月31日淨額	<u>\$ 496,079</u>	<u>\$ 928,996</u>	<u>\$ 12,253</u>	<u>\$ -</u>	<u>\$ 2,644</u>	<u>\$ 381,978</u>	<u>\$ 1,821,950</u>

本公司於 109 年度評估部分機器設備因已無未來使用需求，故評估可回收金額為零，因而認列減損損失 10,159 仟元，帳列其他收益及費損項下。

108 年度由於並無任何減損跡象，故本公司並未進行減損評估。

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及廠務設備

建築物	10 至 20 年
廠務設備	2 至 5 年
機器設備	2 至 5 年
運輸設備	5 年
辦公設備	2 至 5 年
其他設備	2 至 3 年

(二) 營業租賃出租

	<u>房屋及建築</u>
<u>成 本</u>	
109年1月1日餘額	\$111,831
本年度重分類	(<u>38,047</u>)
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73,784</u>
<u>累計折舊</u>	
109年1月1日餘額	\$ 66,701
本年度新增	4,071
本年度重分類	(<u>22,374</u>)
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48,398</u>
109年12月31日淨額	<u>\$ 25,386</u>
<u>成 本</u>	
108年1月1日餘額	<u>\$111,831</u>
108年12月31日餘額	<u>\$111,831</u>
<u>累計折舊</u>	
108年1月1日餘額	\$ 61,045
本年度新增	<u>5,656</u>
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66,701</u>
108年12月31日淨額	<u>\$ 45,130</u>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房屋及建築，租賃期間為1~5年，並有
延展18個月租期之選擇權。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資產不
具有優惠承購權。

營業租賃之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第1年	\$ 18,557	\$ 19,890
第2年	16,992	16,992
第3年	<u>-</u>	<u>16,992</u>
	<u>\$ 35,549</u>	<u>\$ 53,874</u>

本公司進行一般風險管理政策，以減少所出租之建築物於租賃
期間屆滿時之剩餘資產風險。

109及108年度由於並無任何減損跡象，故本公司並未進行減損
評估。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建築

20 年

十一、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地	\$196,293	\$160,568
房屋及建築	122,772	60,301
運輸設備	<u>-</u>	<u>352</u>
	<u>\$319,065</u>	<u>\$221,221</u>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176,322</u>	<u>\$ -</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地	\$ 12,487	\$ 10,825
房屋及建築	65,639	65,973
運輸設備	<u>352</u>	<u>704</u>
	<u>\$ 78,478</u>	<u>\$ 77,502</u>

除以上所列增添及認列折舊費用外，本公司之使用權資產於 109 及 108 年度並未發生重大轉租及減損情形。

(二) 租賃負債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 75,325	\$ 68,742
非流動	<u>247,215</u>	<u>152,807</u>
	<u>\$322,540</u>	<u>\$221,549</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土地	1.36%~2.14%	2.14%
房屋及建築	1.11%~1.50%	1.50%
運輸設備	-	1.50%

(三) 重要使用權資產條款

本公司承租之土地與房屋及建築主要做為廠房及辦公室使用，租賃期間為 2~30 年並有延展租期之選擇權。位於中華民國之土地

租賃約定每 2 年依公告地價調整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所租賃之土地與房屋及建築並無承購權。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09年度	108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u>\$ 393</u>	<u>\$ 277</u>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u>\$ 3</u>	<u>\$ 4</u>
不計入租賃負債之變動租賃 給付費用	<u>\$ 14,100</u>	<u>\$ 6,900</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94,224</u>	<u>\$ 85,443</u>

十二、無形資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電腦軟體	\$ 9,096	\$ 10,252
技術權利金	-	-
專門技術	-	-
	<u>\$ 9,096</u>	<u>\$ 10,252</u>

	109年度			
	技術權利金	專 門 技 術	電腦軟體成本	合 計
<u>成 本</u>				
年初餘額	\$ 114,930	\$ 102,000	\$ 146,200	\$ 363,130
本年度增加	-	-	5,010	5,010
本年度減少	-	-	-	-
年底餘額	<u>114,930</u>	<u>102,000</u>	<u>151,210</u>	<u>368,140</u>
<u>累計攤銷</u>				
年初餘額	114,930	102,000	135,948	352,878
本年度增加	-	-	6,166	6,166
本年度減少	-	-	-	-
年底餘額	<u>114,930</u>	<u>102,000</u>	<u>142,114</u>	<u>359,044</u>
年底淨額	<u>\$ -</u>	<u>\$ -</u>	<u>\$ 9,096</u>	<u>\$ 9,096</u>

	108年度			
	技術權利金	專 門 技 術	電腦軟體成本	合 計
<u>成 本</u>				
年初餘額	\$ 114,930	\$ 102,000	\$ 149,250	\$ 366,180
本年度增加	-	-	4,140	4,140
本年度減少	-	-	(7,190)	(7,190)
年底餘額	<u>114,930</u>	<u>102,000</u>	<u>146,200</u>	<u>363,130</u>
<u>累計攤銷</u>				
年初餘額	114,930	102,000	135,550	352,480
本年度增加	-	-	7,588	7,588
本年度減少	-	-	(7,190)	(7,190)
年底餘額	<u>114,930</u>	<u>102,000</u>	<u>135,948</u>	<u>352,878</u>
年底淨額	<u>\$ -</u>	<u>\$ -</u>	<u>\$ 10,252</u>	<u>\$ 10,252</u>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技術權利金	5年
專門技術	5年
電腦軟體	3年

十三、長期借款

	<u>109年12月31日</u>
<u>無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 2,000,000
減：政府補助折價	(<u>32,389</u>)
	<u>\$ 1,967,611</u>

本公司於 109 年 3 月取得經濟部依據「根留臺灣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核發根留臺灣企業資格核定函，依規定本公司應於核定函核發次日起 3 年內完成投資。

本公司因應「根留臺灣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與銀行簽訂授信合約，動撥前 20 億利率按加碼後郵政儲金二年期定儲利率減免 0.5%，而後皆為減免 0.3%。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取得政府優惠利率貸款 2,000,000 仟元，該借款須於約定期間內用於符合補助要件項目之資本支出。借款期間至 114 年 9 月為止，償還方式為前 2 年按月付息，自第 3 年起按月平均攤還本金。以借款當時之市場利率 0.9% 估計借款公允價值為 1,965,717 仟元，取得金額與借款公允價值間之差額 34,283 仟元視為政府低利借款補助，並認列為遞延收入，於借款期間按月轉列為利息費用之減項。109 年度減少利息費用 1,894 仟元。

依銀行借款合同規定，本公司於借款存續期間內需符合某些財務比率限制；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有違反上述財務比率限制之情形。

十四、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應付費用		
應付薪資及獎金	\$251,713	\$154,891
應付勞健保費	39,418	26,070
應付水電費	31,785	30,453
其 他	<u>138,594</u>	<u>116,005</u>
	<u>461,510</u>	<u>327,419</u>
其他流動負債		
退款負債	61,819	43,563
其 他	<u>3,945</u>	<u>2,540</u>
	<u>65,764</u>	<u>46,103</u>
	<u>\$527,274</u>	<u>\$373,522</u>

十五、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十六、權 益

(一) 普通股股本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仟股)	<u>400,000</u>	<u>300,000</u>
額定股本	<u>\$ 4,000,000</u>	<u>\$ 3,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291,153</u>	<u>291,153</u>
已發行股本	<u>\$ 2,911,531</u>	<u>\$ 2,911,531</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本發行溢價	\$680,813	\$680,813
受贈資產	12,893	12,893

(接次頁)

(承前頁)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	\$ 356	\$ 151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u>9,431</u>	<u>2,818</u>
	<u>\$703,493</u>	<u>\$696,675</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修正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十八之(七)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上述盈餘之分配應於翌年召開股東常會時予以決議承認。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於 109 年 6 月 19 日及 108 年 6 月 14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8 及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8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7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61,384	\$ 41,228		
現金股利	-	582,306	\$ -	\$ 2.0

本公司 110 年 3 月 12 日董事會擬議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209,054			
現金股利	582,306		\$ 2.0	

有關 109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10 年 6 月 22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十七、營業收入

(一) 客戶合約之說明

依客戶約定規格提供商品彩色濾光膜及光學鍍膜製造產生之收入，由於客戶於服務過程中即對商品取得控制，故本公司服務合約係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

(二)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產 品 別	109年度	108年度
彩色濾光膜及光學鍍膜製造	\$ 6,829,617	\$ 3,305,347
其 他	<u>116,732</u>	<u>90,377</u>
	<u>\$ 6,946,349</u>	<u>\$ 3,395,724</u>

地 區 別	109年度	108年度
亞 洲	\$ 5,531,112	\$ 2,570,952
台 灣	1,359,257	783,307
歐 洲	40,490	26,673
美 國	<u>15,490</u>	<u>14,792</u>
	<u>\$ 6,946,349</u>	<u>\$ 3,395,724</u>

(三) 合約餘額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1月1日
合約資產	<u>\$ 137,376</u>	<u>\$ 101,665</u>	<u>\$ 52,470</u>
合約負債	<u>\$ 5,823</u>	<u>\$ 2,539</u>	<u>\$ 2,260</u>

合約資產及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於 109 及 108 年度認列於營業收入之金額分別為 1,472 仟元及 2,096 仟元。

(四) 退款負債

本公司基於歷史經驗及考量不同合約條件，109 及 108 年度估列（迴轉）可能發生銷貨退回及折讓之退款負債分別為 20,855 仟元及 (16,796) 仟元，截至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退款負債之餘額分別為 61,819 仟元及 43,563 仟元（帳列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十八、淨利

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租金收入—關係人	\$ 46,522	\$ 56,18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10,159)	-
其他	(<u>3,643</u>)	(<u>5,656</u>)
	<u>\$ 32,720</u>	<u>\$ 50,533</u>

(二) 利息收入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銀行存款	<u>\$ 12,477</u>	<u>\$ 20,825</u>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商品(損)益	\$ 49,199	\$ 9,810
其他	(<u>1,005</u>)	(<u>253</u>)
	<u>\$ 48,194</u>	<u>\$ 9,557</u>

(四) 折舊及攤銷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729,861	\$535,318
營業費用	20,368	38,393
其他營業收益及費損	<u>4,071</u>	<u>5,656</u>
	<u>\$754,300</u>	<u>\$579,367</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347	\$ 4,108
管理費用	<u>2,819</u>	<u>3,480</u>
	<u>\$ 6,166</u>	<u>\$ 7,588</u>

(五) 財務成本

	109年度	108年度
利息費用		
租賃負債之利息	\$ 4,397	\$ 4,926
銀行借款之利息	1,389	-
其他	<u>29</u>	<u>29</u>
	5,815	4,955
減：列入符合要件資產成 本之金額	(<u>594</u>)	<u>-</u>
	<u>\$ 5,221</u>	<u>\$ 4,955</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09年度
利息資本化之金額	\$ 594
利息資本化年利率	0.54%~0.67%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09年度	108年度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五）		
確定提撥計畫	\$ 43,181	\$ 32,572
股份基礎給付		
權益交割	6,613	2,818
其他員工福利	<u>1,782,448</u>	<u>1,028,653</u>
	<u>\$ 1,832,242</u>	<u>\$ 1,064,043</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424,011	\$ 778,126
營業費用	<u>408,231</u>	<u>285,917</u>
	<u>\$ 1,832,242</u>	<u>\$ 1,064,043</u>

(七)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章程規定以分派期間獲利分別以不低於 1% 及不高於 2%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9 及 108 年度係按當年度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前之金額按比率估列，分別估列員工酬勞 418,109 仟元及 122,754 仟元與董監事酬勞零元。年度財務報告通過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9 及 108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10 年 3 月 12 日及 109 年 3 月 6 日經董事會決議配發員工酬勞 418,109 仟元及 122,768 仟元，董監事酬勞則皆為零元。

本公司董事會於 110 年 3 月 12 日及 109 年 3 月 6 日決議配發之員工酬勞與 109 及 108 年度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上述有關本公司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自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八) 外幣兌換損益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49,702	\$ 28,122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u>106,807</u>)	(<u>49,557</u>)
淨 損	(<u>\$ 57,105</u>)	(<u>\$ 21,435</u>)

十九、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504,756	\$131,054
以前年度之調整	(46,264)	(19,143)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u>6,314</u>	<u>17,620</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464,806</u>	<u>\$129,531</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u>109 年度</u>	<u>108 年度</u>
稅前淨利	<u>\$ 2,555,351</u>	<u>\$ 743,372</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511,070	\$ 148,674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u>46,264</u>)	(<u>19,143</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464,806</u>	<u>\$ 129,531</u>

我國於 108 年 7 月經總統公布修正產業創新條例，明訂以 107 年度起之未分配盈餘興建或購置特定資產或技術得列為計算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本公司計算未分配盈餘稅時，僅將已實際進行再投資之資本支出金額減除。

(二) 本期所得稅負債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438,674</u>	<u>\$105,498</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變動如下：

109 年度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u>年初餘額</u>	<u>認列於損益</u>	<u>年底餘額</u>
退款負債	\$ 8,713	\$ 3,651	\$ 12,36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差異	31,759	(10,310)	21,449
其他	<u>1,994</u>	<u>956</u>	<u>2,950</u>
	<u>\$ 42,466</u>	<u>(\$ 5,703)</u>	<u>\$ 36,763</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u>年初餘額</u>	<u>認列於損益</u>	<u>年底餘額</u>
營業收入	\$ 9,157	\$ 379	\$ 9,536
其他	<u>1,631</u>	<u>232</u>	<u>1,863</u>
	<u>\$ 10,788</u>	<u>\$ 611</u>	<u>\$ 11,399</u>

108 年度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u>年初餘額</u>	<u>認列於損益</u>	<u>年底餘額</u>
退款負債	\$ 18,994	(\$ 10,281)	\$ 8,71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差異	30,065	1,694	31,759
其他	<u>239</u>	<u>1,755</u>	<u>1,994</u>
	<u>\$ 49,298</u>	<u>(\$ 6,832)</u>	<u>\$ 42,466</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u>年初餘額</u>	<u>認列於損益</u>	<u>年底餘額</u>
營業收入	\$ -	\$ 9,157	\$ 9,157
其他	<u>-</u>	<u>1,631</u>	<u>1,631</u>
	<u>\$ -</u>	<u>\$ 10,788</u>	<u>\$ 10,788</u>

(四)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7 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十、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9年度	108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7.18</u>	<u>\$ 2.11</u>
稀釋每股盈餘	<u>\$ 6.77</u>	<u>\$ 2.06</u>

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額 (分子)	股數 (分母) (仟 股)	每股盈餘 (元)
<u>109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本年度淨利	\$ 2,090,545	291,153	<u>\$ 7.18</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u>17,526</u>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年度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2,090,545</u>	<u>308,679</u>	<u>\$ 6.77</u>
<u>108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本年度淨利	\$ 613,841	291,153	<u>\$ 2.11</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u>6,855</u>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年度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613,841</u>	<u>298,008</u>	<u>\$ 2.06</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一、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於 109 年 4 月暨 108 年 7 月及 12 月分別給與員工認股權 460 單位、5,424 單位及 72 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一仟股。給與對象為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均為 6 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 2 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認股權行使價格為新台幣 20 元。

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員工認股權單位	109年度		108年度	
	單位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	單位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
年初流通在外	5,392	\$ 20	-	\$ -
本年度給與	460	20	5,496	20
本年度喪失	(72)	20	(104)	20
年底流通在外	5,780	20	5,392	20
年底可行使	-	-	-	-
認股權加權平均公允價值(元)	\$ 8.02		\$ 3.345	

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行使價格之範圍(元)	\$ 20	\$ 20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年)	4.56 年	6 年

本公司給與之員工認股權均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109年4月	108年12月	108年7月
給與日股價	24.79元	17.42元	17.42元
行使價格	20元	20元	20元
預期波動率	27.18%~28.74%	28.30%~28.48%	28.30%~28.48%
預期存續期間	4~5年	4~5年	4~5年
預期股利率	-	-	-
無風險利率	0.40%~0.42%	0.58%~0.61%	0.58%~0.61%

預期波動率係參考同業之日報酬率年化標準差平均值，本公司 109 及 108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6,613 仟元及 2,818 仟元。

二二、現金流量資訊

(一) 非現金交易

	109年度	108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數	\$ 6,439,058	\$ 693,218
應付設備款變動數	(402,160)	70,538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現金數	<u>\$ 6,036,898</u>	<u>\$ 763,756</u>

(二)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

	109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09年12月31日
			匯率變動	租賃變動	其他(註)	
存入保證金	\$ 4,532	\$ 537	\$ -	\$ -	\$ -	\$ 5,069
租賃負債	221,549	(79,727)	-	-	180,718	322,540
長期借款	-	2,000,000	-	-	(32,389)	1,967,611
	<u>\$ 226,081</u>	<u>\$ 1,920,810</u>	<u>\$ -</u>	<u>\$ -</u>	<u>\$ 148,329</u>	<u>\$ 2,295,220</u>

	108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08年12月31日
			匯率變動	租賃變動	其他(註)	
存入保證金	\$ 3,845	\$ 687	\$ -	\$ -	\$ -	\$ 4,532
租賃負債	294,885	(78,262)	-	-	4,926	221,549
	<u>\$ 298,730</u>	<u>(\$ 77,575)</u>	<u>\$ -</u>	<u>\$ -</u>	<u>\$ 4,926</u>	<u>\$ 226,081</u>

註：其他包含來自租賃負債財務成本、取得使用權資產及認列為遞延收入之借款補助。

二三、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本公司能夠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本公司之資本結構係由本公司之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及保留盈餘）組成。

二四、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均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衡量層級

109年12月31日

	第 1 級	第 2 級	第 3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	\$ -	\$ 9,128	\$ -	\$ 9,12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 -	\$ 29	\$ -	\$ 29

108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級	第 2 級	第 3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	\$ -	\$ 8,158	\$ -	\$ 8,15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 -	\$ 4	\$ -	\$ 4

109 及 108 年度無第 1 級與第 2 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本公司於 109 及 108 年度均未有取得或處分以第 3 級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等情形。

2.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係採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所訂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	\$ 9,128	\$ 8,158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1）	3,488,916	3,952,815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	29	4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2,946,438	475,419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及其他非流動資產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應付帳款、應付設備款、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長期借款及存入保證金。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監督及管理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等。

本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及重要財務規則與規劃均經本公司之董事會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市場風險主要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以及利率變動風險。

本公司從事衍生金融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所承擔之外幣匯率風險。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之現金流入與流出，有一部分以外幣為之，故有部分自然避險之效果。本公司匯率風險之管理，以避險為目的，不以獲利為目的。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以及具匯率風險暴險之衍生工具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二八。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及日圓匯率波動之影響。

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主要係針對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因匯率變動產生之不利影響計算，包括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當外幣相對於新台幣產生不利之變動達 5%，本

公司於 109 及 108 年度之淨利將分別減少 54,640 仟元及 39,717 仟元。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同時持有固定及浮動利率資產，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1,327,232	\$ 2,286,498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230,404	1,002,399
－金融負債	1,967,611	-

本公司所持有之固定利率金融資產因皆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故不列入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分析。

本公司所持有之浮動利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因金額不重大，故不列入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分析。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營運相關信用風險

本公司流通在外之應收帳款主要係來自前五大客戶，且大部分應收帳款並未提供擔保品或信用保證。雖然本公司訂有相關程序監督管理並降低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但並不能保證該程序可以完全有效排除信用風險並避免損失。在經濟狀況惡化情況下，此類信用風險暴險程度將會增加。

截至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前五大客戶應收帳款餘額佔本公司應收帳款之百分比分別為 92% 及 96%。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1)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本公司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09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年 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440,965	\$ 143,896	\$ 388,897	\$ 5,069
租賃負債	6,676	13,352	60,083	274,258
長期銀行借款	667	1,333	6,000	2,018,333
	<u>\$ 448,308</u>	<u>\$ 158,581</u>	<u>\$ 454,980</u>	<u>\$ 2,297,660</u>

108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年 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84,922	\$ 192,741	\$ 193,244	\$ 4,532
租賃負債	6,522	13,044	52,939	176,360
	<u>\$ 91,444</u>	<u>\$ 205,785</u>	<u>\$ 246,183</u>	<u>\$ 180,892</u>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109 年 12 月 31 日				
	5 年以內	5 至 10 年	10 至 15 年	15 至 20 年	20 年以上
租賃負債	<u>\$ 200,756</u>	<u>\$ 76,556</u>	<u>\$ 61,683</u>	<u>\$ 12,812</u>	<u>\$ 2,562</u>
	108 年 12 月 31 日				
	5 年以內	5 至 10 年	10 至 15 年	15 至 20 年	20 年以上
租賃負債	<u>\$ 123,501</u>	<u>\$ 63,744</u>	<u>\$ 61,620</u>	<u>\$ -</u>	<u>\$ -</u>

下表詳細說明本公司針對衍生金融工具所作之流動性分析，就採總額交割之衍生工具，係以未折現之合約淨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

109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 月 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u>總額交割</u>					
遠期外匯合約					
一流 入	\$ 484,835	\$ 619,946	\$ -	\$ -	\$ -
一流 出	(477,649)	(618,134)	-	-	-
	<u>\$ 7,186</u>	<u>\$ 1,812</u>	<u>\$ -</u>	<u>\$ -</u>	<u>\$ -</u>

108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 月 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u>總額交割</u>					
遠期外匯合約					
一流 入	\$ 561,138	\$ 225,851	\$ -	\$ -	\$ -
一流 出	(554,778)	(224,910)	-	-	-
	<u>\$ 6,360</u>	<u>\$ 941</u>	<u>\$ -</u>	<u>\$ -</u>	<u>\$ -</u>

二五、關係人交易

於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台積公司為本公司之母公司並均持有本公司普通股 86.94%。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u>
台積公司	母 公 司
精材公司	其 他 關 係 人
創意公司	其 他 關 係 人

(二) 營業收入

<u>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u>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精材公司	\$898,937	\$588,081
其 他	<u>13,653</u>	<u>6,265</u>
	<u>\$912,590</u>	<u>\$594,346</u>

(三) 進 貨

<u>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u>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u>製造用途</u>		
台積公司	<u>\$ 1,152</u>	<u>\$ 271</u>
<u>研發用途</u>		
台積公司	<u>\$ 19,467</u>	<u>\$ 19,648</u>

(四) 租金收入

<u>關係人類別 / 名稱</u>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台積公司	\$ 20,008	\$ 31,110
創意公司	<u>26,514</u>	<u>25,079</u>
	<u>\$ 46,522</u>	<u>\$ 56,189</u>

(五) 製造費用

<u>關係人類別 / 名稱</u>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精材公司(註)	<u>\$ 14,100</u>	<u>\$ 6,900</u>

註：包含變動租賃給付折減金額。

(六) 利息費用

<u>關係人類別 / 名稱</u>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精材公司	\$ 583	\$ 1,360
其他	<u>29</u>	<u>29</u>
	<u>\$ 612</u>	<u>\$ 1,389</u>

(七) 合約資產

<u>關係人類別 / 名稱</u>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精材公司	<u>\$ 1,964</u>	<u>\$ 928</u>

(八) 購買固定資產

<u>關係人類別 / 名稱</u>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台積公司	<u>\$ -</u>	<u>\$ 18,302</u>

(九) 應收關係人款項

<u>關係人類別 / 名稱</u>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精材公司	\$187,488	\$120,172
其他	<u>1,028</u>	<u>1,400</u>
	<u>\$188,516</u>	<u>\$121,572</u>

(十) 其他應收款

<u>關係人類別 / 名稱</u>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台積公司	<u>\$ 1,643</u>	<u>\$ 2,722</u>

(十一)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台積公司	\$ 1,539	\$ 4,579
其他	-	113
	<u>\$ 1,539</u>	<u>\$ 4,692</u>

(十二) 承租協議

取得使用權資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投資性不動產

本公司向關係人承租廠房及辦公室，租約內容皆係由租賃雙方協議決定，租金依租約按月支付，相關之租金費用帳列使用權資產及製造費用。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9年度	108年度
<u>取得使用權資產</u>		
精材公司	<u>\$128,110</u>	<u>\$122,435</u>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	精材公司	<u>\$ 122,888</u>	<u>\$ 58,995</u>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9年度	108年度
<u>利息費用</u>		
精材公司	<u>\$ 583</u>	<u>\$ 1,360</u>
<u>租賃費用</u>		
精材公司(註)	<u>\$ 14,100</u>	<u>\$ 6,900</u>

註：包含變動租賃給付折減金額。

(十三) 存入保證金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創意公司	\$ 2,832	\$ 2,832
其他	6	6
	<u>\$ 2,838</u>	<u>\$ 2,838</u>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銷貨交易，其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其餘關係人交易，因無相關同類交易可循，其交易條件係由雙方協商決定。

本公司與關係人出租及承租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租約內容皆係由租賃雙方協議決定，租金依租約按月支付，相關之租金分別帳列其他收益及製造費用。

109 及 108 年度因關係人產生之合約資產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十四)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85,293	\$ 46,066
退職後福利	<u>664</u>	<u>1,138</u>
	<u>\$ 85,957</u>	<u>\$ 47,204</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依照個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二六、質抵押之資產

截至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分別提供定期存款 20,311 仟元及 17,749 仟元作為承租土地及關務作業之擔保品，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二七、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一) 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3,267,400</u>	<u>\$ -</u>

二八、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外	幣 匯 率	外	幣 匯 率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46,121	28.097	\$ 29,049	29.988
日 圓	370,427	0.2729	101,645	0.2751
歐 元	3,253	34.587	505	33.65

(接次頁)

(承前頁)

金 融 負 債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外 幣	匯 率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7,062	28.097	\$ 2,587	29.988
日 圓	387,463	0.2729	119,873	0.2751
歐 元	3,286	34.587	557	33.65

本公司於 109 及 108 年度之外幣兌換淨損失請參閱附註十八，由於外幣交易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二九、營運部門資訊

(一) 營運部門、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依據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複核用以分配資源及績效衡量之營運結果，著重於彩色濾光膜部門整體業務所產生之營業損益，是以本公司僅有彩色濾光膜部門之單一營運部門。彩色濾光膜部門主要係從事於有關彩色濾光膜相關之封裝測試之研究、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業務。

本公司營運部門之營業損益衡量基礎與財務報表編製基礎一致，相關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請參閱綜合損益表。

(二) 地區別營業收入資訊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亞 洲	\$ 5,531,112	\$ 2,570,952
台 灣	1,359,257	783,307
歐 洲	40,490	26,673
美 國	15,490	14,792
	<u>\$ 6,946,349</u>	<u>\$ 3,395,724</u>

本公司地區別收入係以收款地區為計算基礎，非流動資產全部皆在台灣，故無需揭露非流動資產資訊。

(三) 產品別資訊如下：

產 品 別	109年度	108年度
彩色濾光膜及光學鍍膜製造	\$ 6,829,617	\$ 3,305,347
其 他	116,732	90,377
	<u>\$ 6,946,349</u>	<u>\$ 3,395,724</u>

(四) 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估本公司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

客 戶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所佔比 例(%)	金 額	所佔比 例(%)
甲 公 司	\$ 3,050,156	44	\$ 1,765,453	52
乙 公 司	1,511,497	22	369,661	11
精材公司	898,937	13	588,081	17

三十、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外幣為仟元)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之情	其他約定事項	
							所 有 人	與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移 轉 日 期				金 額
本公司	廠房及廠務設施	109/07/17	\$1,680,000	依訂單條件付款	利晉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比價及議價	生產使用	無
本公司	廠房及廠務設施	109/12/07	1,930,000	依訂單條件付款	聖曜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比價及議價	生產使用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 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之比率		投信期間	單 價		投 信 期 間	餘 額
本公司	精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銷 貨	\$ 898,937	13%	月結 30 天	參閱附二五	參閱附註二五	\$ 187,488	20%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 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註 1)	週 轉 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後收回金額	提 列 備 抵 損 失 金 額
					金 額	處 理 方 式		
本公司	精材公司	其他關係人	\$ 187,488	5.84	\$ -	—	\$ 184,707	\$ -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請詳附註七。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一
應收帳款淨額明細表		二
應收關係人款項淨額明細表		三
存貨明細表		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五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附註十九
應付帳款明細表		六
應付工程及設備款明細表		七
負債準備明細表		附註十七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附註十四
長期借款明細表		八
租賃負債明細表		九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十
營業成本明細表		十一
營業費用明細表		十二
其他營業收益及費損淨額明細表		附註十八
財務成本明細表		附註十八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十三

采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
係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現	金				
	零用金			\$	10
	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104,877
	外幣活期存款	包括 13,355 仟美金@28.097、 370,427 仟日圓@0.2729 及 3,253 仟歐元@34.587			588,817
	定期存款（註）	包括新台幣 1,843,640 仟元			<u>1,843,640</u>
	合 計				<u>\$ 2,537,344</u>

註：於 110 年 3 月底前陸續到期，年利率為 0.32%~0.35%。

采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淨額明細表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甲 客 戶	\$510,387
乙 客 戶	63,181
丙 客 戶	54,706
其他（註）	<u>103,034</u>
	731,308
減：備抵損失	(<u>834</u>)
合 計	<u>\$730,474</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采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明細表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u>客 戶 名 稱</u>	<u>金 額</u>
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7,488
其他（註）	<u>1,028</u>
合 計	<u>\$188,516</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采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成	本
			市 價 (註)
原	物 料	<u>\$ 85,450</u>	<u>\$ 85,450</u>

註：市價之決定，係以淨變現價值為準。

采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
 係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運	輸	設	備	合	計
成	本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71,393		\$		126,274		\$		1,056		\$	298,723
	增 加		48,212				128,110				-			176,322
	減 少		-				-				(1,056)			(1,056)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219,605</u>				<u>254,384</u>				<u>-</u>			<u>473,989</u>
	累計折舊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825				65,973				704			77,502
	增 加		12,487				65,639				352			78,478
	減 少		-				-				(1,056)			(1,056)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23,312</u>				<u>131,612</u>				<u>-</u>			<u>154,924</u>
	109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u>196,293</u>		\$		<u>122,772</u>		\$		<u>-</u>		\$	<u>319,065</u>

采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供 應 商 名 稱	金 額
甲供應商	\$ 99,774
乙供應商	15,904
丙供應商	14,570
其他(註)	<u>69,491</u>
合 計	<u>\$199,739</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采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設備款明細表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供 應 商 名 稱	金 額
丁供應商	\$102,723
戊供應商	72,272
己供應商	66,588
庚供應商	38,722
辛供應商	30,600
壬供應商	29,596
其他（註）	<u>219,776</u>
合 計	<u>\$560,277</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采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銀行借款明細表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
係新台幣仟元

<u>債 權 人</u>	<u>摘 要</u>	<u>借 款 金 額</u>	<u>契 約 期 間 (註)</u>	<u>利 率 區 間 (%)</u>	<u>抵 押 品 或 擔 保 品</u>
玉山銀行	銀行信用借款	<u>\$2,000,000</u>	109年9月~114年9月	0.4	無

註：係多筆動撥之最早借款日及最後到期日。

采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租賃負債明細表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
係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摘 要	租 賃 期 間	折現率(%)	期 末 餘 額
土 地	主要做為廠房及辦公室使用	20 至 30 年	1.36~2.14	\$ 199,652
房屋及建築	主要做為廠房使用	2 年	1.11~1.50	<u>122,888</u>
				322,540
減：列為流動部分				(<u>75,325</u>)
租賃負債—非流動				<u>\$ 247,215</u>

采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
係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數</u>	<u>量</u>	<u>金</u>	<u>額</u>
彩色濾光膜及光學鍍膜製造		約當八吋晶圓	1,574 仟片	\$ 6,829,617	
其 他				<u>116,732</u>	
銷貨收入淨額				<u>\$ 6,946,349</u>	

采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年初原物料		\$	59,936
本年度進料			1,026,518
原物料報廢		(357)
轉列製造及營業費用		(6,058)
年底原物料		(<u>90,043)</u>
原物料耗用			989,996
直接人工			343,603
製造費用			<u>2,501,202</u>
製造成本			3,834,801
研發領用		(<u>977)</u>
製成品成本			<u>3,833,824</u>
產銷成本			3,833,824
存貨跌價損失			1,760
其他		(<u>133)</u>
營業成本合計			<u>\$ 3,835,451</u>

采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推 銷 費 用	管 理 費 用	研 究 發 展 費 用
薪資及獎金		\$ 56,370	\$ 103,514	\$ 248,347
員工雜支		42	11,635	45
園區管理費		-	12,456	-
折 舊		-	2,843	17,525
研 發 費		-	-	66,076
其他(註)		<u>2,736</u>	<u>30,788</u>	<u>34,801</u>
合 計		<u>\$ 59,148</u>	<u>\$ 161,236</u>	<u>\$ 366,794</u>

註：各項目金額皆未超過各該科目金額百分之五。

采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9 年度				108 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屬於其他營業 收益及費損者	合 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屬於其他營業 收益及費損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264,563	\$ 362,499	\$ -	\$ 1,627,062	\$ 672,330	\$ 248,464	\$ -	\$ 920,794
勞健保費用	73,534	18,007	-	91,541	48,458	15,654	-	64,112
退休金費用	33,763	9,418	-	43,181	23,822	8,750	-	32,572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52,151	18,307	-	70,458	33,516	13,049	-	46,565
	<u>\$ 1,424,011</u>	<u>\$ 408,231</u>	<u>\$ -</u>	<u>\$ 1,832,242</u>	<u>\$ 778,126</u>	<u>\$ 285,917</u>	<u>\$ -</u>	<u>\$ 1,064,043</u>
折舊費用	<u>\$ 729,861</u>	<u>\$ 20,368</u>	<u>\$ 4,071</u>	<u>\$ 754,300</u>	<u>\$ 535,318</u>	<u>\$ 38,393</u>	<u>\$ 5,656</u>	<u>\$ 579,367</u>
攤銷費用	<u>\$ 3,347</u>	<u>\$ 2,819</u>	<u>\$ -</u>	<u>\$ 6,166</u>	<u>\$ 4,108</u>	<u>\$ 3,480</u>	<u>\$ -</u>	<u>\$ 7,588</u>

註：109 及 108 年度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1,103 人及 805 人。於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 4 人及 2 人。

附件二

110 年度財務報告
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采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

地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新竹市篤行一路12號

電話：(03)666-8788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5		-
四、資產負債表	6		-
五、綜合損益表	7		-
六、權益變動表	8		-
七、現金流量表	9~10		-
八、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1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12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21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1~22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2~44		六~二四
(七) 關係人交易	44~47		二五
(八) 質抵押之資產	47		二六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7		二七
(十)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47~48		二八
(十一) 營運部門資訊	48~49		二九
(十二)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9		三十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9		三十
3. 大陸投資資訊	49		三十
4. 主要股東資訊	50		三十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51~64		-

會計師查核報告

采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采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采鈺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采鈺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采鈺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采鈺公司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采鈺公司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合約資產及收入之認列

采鈺公司主要營業收入來自彩色濾光膜及光學鍍膜製造，其係依客戶約定規格製造商品，由於客戶於製造過程中即對商品取得控制，故符合國際財

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第 35 段(b)條件，應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及合約資產。合約資產及收入認列之相關會計政策、判斷、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暨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十七。由於采鈺公司於每月底依據完工進度認列合約資產及收入，因前述交易包含估計及人工控制，故存在因錯誤而造成合約資產及收入未正確認列之風險，因是將合約資產及收入之認列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所述層面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測試合約資產及收入認列之主要內部控制的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瞭解並評估管理階層認列合約資產及收入之假設及方法之合理性。
3. 評估完工百分比計算相關資料之合理性。
4. 針對標準成本之估計執行回溯測試。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采鈺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采鈺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采鈺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

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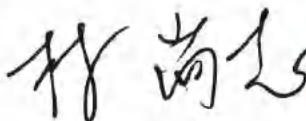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采鈺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采鈺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采鈺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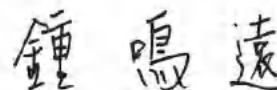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采鈺公司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尚 志



會計師 鍾 鳴 遠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47472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3 日



大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3,232,624	21	\$ 2,537,344	22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七)	\$ 86	-	\$ 29	-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	6,003	-	9,128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十七)	9,994	-	5,823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五、十七及二五)	248,248	2	137,376	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五)	335,527	2	199,739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五及八)	1,196,432	8	730,474	6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一及二二)	71,982	1	75,325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五、八及二五)	117,823	1	188,516	2	2206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附註十八)	435,756	3	418,109	3
1200	其他應收款	35,639	-	28,760	-	2213	應付設備款	621,268	4	560,277	5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五)	-	-	1,643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十九)	365,775	2	438,674	4
130X	存貨(附註九)	96,207	1	85,450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十三及二二)	166,666	1	-	-
141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67,957	-	48,316	-	2300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四、十七及二五)	618,042	4	527,274	4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000,933	33	3,767,007	3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625,096	17	2,225,250	19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五及十)	9,773,826	65	7,617,347	65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三及二二)	3,309,131	22	1,967,611	17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一)	244,038	2	319,065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十九)	21,560	-	11,399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十二)	24,874	-	9,096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一及二二)	177,417	1	247,215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十九)	21,014	-	36,763	-	2630	長期遞延收入(附註十三)	34,203	1	32,389	-
192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二六)	24,490	-	22,490	-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二五)	5,193	-	5,069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0,088,242	67	8,004,761	68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3,547,504	24	2,263,683	19
						2XXX	負債合計	6,172,600	41	4,488,933	38
							權益(附註十六)				
						3110	普通股股本	2,932,991	19	2,911,531	25
						3200	資本公積	732,799	5	703,493	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94,635	7	785,581	7
						3350	未分配盈餘	4,256,150	28	2,882,230	24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5,250,785	35	3,667,811	31
						3XXX	權益合計	8,916,575	59	7,282,835	62
1XXX	資 產 總 計	\$ 15,089,175	100	\$ 11,771,768	100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15,089,175	100	\$ 11,771,76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采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五、十七及二五）	\$ 9,029,178	100	\$ 6,946,34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十八及二五）	5,460,206	60	3,835,451	55
5950	營業毛利	3,568,972	40	3,110,898	45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及二五）				
6100	推銷費用	69,189	1	59,148	1
6200	管理費用	279,052	3	161,236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42,020	6	366,794	5
6000	合 計	890,261	10	587,178	8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十、十八及二五）	28,551	-	32,720	-
6900	營業淨利	2,707,262	30	2,556,440	3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八及二五）				
7100	利息收入	7,232	-	12,477	-
7010	其他收入	1,723	-	56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2,224	-	48,194	1
7230	外幣兌換淨損失	(11,981)	-	(57,105)	(1)
7050	財務成本	(12,514)	-	(5,221)	-
7000	合 計	(3,316)	-	(1,089)	-
7900	稅前淨利	2,703,946	30	2,555,351	37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十九）	538,666	6	464,806	7
8200	本年度淨利	2,165,280	24	2,090,545	30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2,165,280	24	\$ 2,090,545	30
	每股盈餘（附註二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7.41		\$ 7.1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7.24		\$ 6.77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采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普通股發行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權益總額
		股數(仟股)	金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保留盈餘合計	
A1	109年1月1日餘額	291,153	\$ 2,911,531	\$ 696,675	\$ 724,197	\$ 853,069	\$ 1,577,266	\$ 5,185,472
	盈餘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61,384	(61,384)	-	-
C3	因受領贈與產生者	-	-	205	-	-	-	205
N1	認列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6,613	-	-	-	6,613
D1	109年度淨利及綜合損益總額	-	-	-	-	2,090,545	2,090,545	2,090,545
Z1	109年12月31日餘額	291,153	2,911,531	703,493	785,581	2,882,230	3,667,811	7,282,835
	盈餘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209,054	(209,054)	-	-
B5	現金股利	-	-	-	-	(582,306)	(582,306)	(582,306)
G1	員工認股權行使	2,146	21,460	21,112	-	-	-	42,572
C3	因受領贈與產生者	-	-	406	-	-	-	406
N1	認列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7,788	-	-	-	7,788
D1	110年度淨利及綜合損益總額	-	-	-	-	2,165,280	2,165,280	2,165,280
Z1	110年12月31日餘額	293,299	\$ 2,932,991	\$ 732,799	\$ 994,635	\$ 4,256,150	\$ 5,250,785	\$ 8,916,575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采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 年度	109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2,703,946	\$ 2,555,351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949,486	754,300
A20200	攤銷費用	8,971	6,166
A20900	財務成本	12,514	5,221
A21200	利息收入	(7,232)	(12,477)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7,788	6,613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003)	(428)
A237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	10,159
A24100	外幣兌換淨益	(3,796)	(7,316)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淨變動數		
A311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3,182	(945)
A31125	合約資產	(110,872)	(35,711)
A31150	應收帳款淨額	(465,958)	(185,381)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70,693	(66,94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5,931)	(23,089)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643	1,079
A31200	存 貨	(10,757)	(28,347)
A3123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9,641)	(4,348)
A32125	合約負債	4,171	3,284
A32150	應付帳款	135,788	69,353
A32180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17,647	295,355
A32230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89,743	153,984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4,380,382	3,495,87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85,655)	(125,31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794,727</u>	<u>3,370,56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 年度	109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957,499)	(\$ 6,036,30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03	3,238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000)	(118)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148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4,749)	(5,010)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2,562)
B07500	收取之利息	6,284	16,85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976,961)</u>	<u>(6,023,750)</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510,000	2,000,000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176	1,151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52)	(614)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75,876)	(75,331)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582,306)	-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42,572	-
C05600	支付之利息	(17,406)	(6,047)
C09900	因受領贈與產生者	406	20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877,514</u>	<u>1,919,364</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695,280	(733,82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537,344</u>	<u>3,271,167</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232,624</u>	<u>\$ 2,537,344</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采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采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於 92 年 12 月 1 日設立於新竹市之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屬電子零組件製造業，主要從事彩色濾光膜產品相關之研究、開發、設計、製造、銷售及封裝測試。

本公司股票於 110 年 4 月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櫃檯買賣。

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於 111 年 2 月 23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二) 111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u>
「IFRSs 2018-2020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22 年 1 月 1 日
IFRS 3 之修正「更新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2022 年 1 月 1 日
IAS 16 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2022 年 1 月 1 日
IAS 37 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2022 年 1 月 1 日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 「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該日即期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五) 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括可直接歸屬於建置或取得資產之增額成本。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七)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則分攤至按可以合理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九)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符合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依相同金融資產種類分別採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慣例交易係指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其交付期間係在因法規或市場慣例所訂之期間內者。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未能符合避險會計條件之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允價值衡量，任何因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四。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及其他非流動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約當現金係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A.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B. 逾期超過 90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金融負債係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作後續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要件之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允價值衡量，任何因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四。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目的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於後續報導期間結束日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衍生工具

本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主要係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本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十) 收入認列

彩色濾光膜及光學鍍膜製造收入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彩色濾光膜及光學鍍膜製造係依客戶約定規格製造商品，由於客戶於封裝服務過程中即對商品取得控制，故本公司係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彩色濾光膜及光學鍍膜製造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

本公司基於歷史經驗及考量不同之合約條件，以估計可能發生之銷貨退回及折讓，據以認列退款負債（帳列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 至 90 天。彩色濾光膜及光學鍍膜製造收入之對價為短期應收款，因折現效果不重大，故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一) 租賃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入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入。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低價值標的之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係按成本衡量。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因租賃條件或其他相關因素變更所導致之變動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屆滿時將取得標的資產所有權，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則自租賃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按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及合理確信將行使之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租賃給付係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折現。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或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十二)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三)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本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與收益有關之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本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以本公司應購買、建造或以其他方式取得非流動資產為條件之政府補助係認列為遞延收入，並以合理且有系統之基礎於相關資產耐用年限期間轉列損益。

本公司所取得低於市場利率之政府貸款專案，其收取之貸款金額與依當時市場利率計算之貸款公允價值兩者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政府補助。

(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十五)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係以確認員工認購股數之日為給與日。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前述之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有關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資訊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係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重大會計判斷

(一) 收入認列

本公司依照客戶合約之約定及所適用之相關法規，評估履約義務係隨時間逐步滿足，其條件如附註四、(十)所述。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一) 銷貨退回及折讓之提列

銷貨退回及折讓之提列係依歷史經驗及考量不同之合約條件，以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於當年度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為營業收入之減項，且本公司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

(二)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估計減損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估計減損係基於本公司對於預期損失率之假設。本公司參考歷史經驗、考量客戶個別財務狀況及所處產業、競爭優勢與展望等前瞻性資訊，將客戶區分為不同風險群組並依各群組之預期損失率，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估計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之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銀行存款	\$ 3,232,614	\$ 2,537,334
零用金	<u>10</u>	<u>10</u>
	<u>\$ 3,232,624</u>	<u>\$ 2,537,344</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銀行存款	0.001%~0.41%	0.001%~0.35%

銀行存款包括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	<u>\$ 6,003</u>	<u>\$ 9,128</u>
<u>金融負債</u>		
持有供交易者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	<u>\$ 86</u>	<u>\$ 29</u>

本公司 110 及 109 年度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本公司持有之遠期外匯合約因不符合有效避險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

本公司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u>到 期 期 間</u>	<u>合 約 金 額 (仟 元)</u>
<u>110 年 12 月 31 日</u>		
Sell USD/Buy NTD	111 年 1 月~111 年 3 月	USD 56,500/ NTD 1,569,543
<u>109 年 12 月 31 日</u>		
Sell USD/Buy NTD	110 年 1 月~110 年 3 月	USD 39,000/ NTD 1,104,781

八、應收帳款淨額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按攤銷後成本衡量</u>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 1,196,664	\$ 731,308
減：備抵損失	(<u>232</u>)	(<u>834</u>)
	1,196,432	730,474
應收帳款－關係人	<u>117,823</u>	<u>188,516</u>
	<u>\$ 1,314,255</u>	<u>\$ 918,990</u>

本公司對客戶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 至 9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

除個別客戶實際發生信用減損提列減損損失外，本公司參考歷史經驗、考量客戶個別財務狀況及所處產業、競爭優勢與展望，將客戶區分為不同風險群組並依各群組之預期損失率認列備抵損失。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本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應收帳款淨額之帳齡分析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1,231,957	\$ 918,425
1~60天	<u>82,298</u>	<u>565</u>
合計	<u>\$ 1,314,255</u>	<u>\$ 918,990</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60天	<u>\$ 82,298</u>	<u>\$ 565</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備抵損失之變動

	110年度	109年度
年初餘額	\$ 834	\$ -
本年度(迴轉)提列	(<u>602</u>)	<u>834</u>
年底餘額	<u>\$ 232</u>	<u>\$ 834</u>

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備抵損失之變動，主要係因不同風險群組之應收帳款帳面金額變動所致。

九、存貨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原物料	<u>\$ 96,207</u>	<u>\$ 85,450</u>

本公司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中，包含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而認列之存貨損失及淨變現價值提升而認列之存貨回升利益，列示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已銷售之存貨成本	<u>\$ 5,460,206</u>	<u>\$ 3,835,451</u>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u>(\$ 2,639)</u>	<u>\$ 1,760</u>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自用	<u>\$ 9,769,122</u>	<u>\$ 7,591,961</u>
營業租賃出租	<u>4,704</u>	<u>25,386</u>
	<u>\$ 9,773,826</u>	<u>\$ 7,617,347</u>

(一) 自用

	建築物 及服務設備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待驗設備及 未完工程	合計
<u>成本</u>							
110年1月1日餘額	\$ 2,804,497	\$ 10,951,336	\$ 154,935	\$ 1,767	\$ 87,442	\$ 2,543,101	\$ 16,543,078
增加	479,557	1,532,010	26,157	-	31,576	1,958,903	4,028,203
處分	(17,741)	(415)	-	(1,005)	-	-	(19,161)
重分類	325,143	1,876,414	11,681	-	346	(2,155,264)	58,320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3,591,456</u>	<u>\$ 14,359,345</u>	<u>\$ 192,773</u>	<u>\$ 762</u>	<u>\$ 119,364</u>	<u>\$ 2,346,740</u>	<u>\$ 20,610,440</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10年1月1日餘額	\$ 2,010,320	\$ 6,779,959	\$ 129,476	\$ 1,767	\$ 29,595	\$ -	\$ 8,951,117
增加	204,159	1,620,091	19,864	-	26,594	-	1,870,708
處分	(17,741)	(415)	-	(1,005)	-	-	(19,161)
重分類	38,654	-	-	-	-	-	38,654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2,235,392</u>	<u>\$ 8,399,635</u>	<u>\$ 149,340</u>	<u>\$ 762</u>	<u>\$ 56,189</u>	<u>\$ -</u>	<u>\$ 10,841,318</u>
110年12月31日淨額	<u>\$ 1,356,064</u>	<u>\$ 5,959,710</u>	<u>\$ 43,433</u>	<u>\$ -</u>	<u>\$ 63,175</u>	<u>\$ 2,346,740</u>	<u>\$ 9,769,122</u>
<u>成本</u>							
109年1月1日餘額	\$ 2,385,201	\$ 7,194,974	\$ 131,268	\$ 1,767	\$ 22,181	\$ 381,978	\$ 10,117,369
增加	376,193	3,510,656	14,468	-	64,784	2,472,957	6,439,058
處分	-	(51,139)	(101)	-	(156)	-	(51,396)
重分類	43,103	296,845	9,300	-	633	(311,834)	38,047
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2,804,497</u>	<u>\$ 10,951,336</u>	<u>\$ 154,935</u>	<u>\$ 1,767</u>	<u>\$ 87,442</u>	<u>\$ 2,543,101</u>	<u>\$ 16,543,078</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9年1月1日餘額	\$ 1,889,122	\$ 6,265,978	\$ 119,015	\$ 1,767	\$ 19,537	\$ -	\$ 8,295,419
增加	98,824	552,151	10,562	-	10,214	-	671,751
處分	-	(48,329)	(101)	-	(156)	-	(48,586)
認列減損損失	-	10,159	-	-	-	-	10,159
重分類	22,374	-	-	-	-	-	22,374
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2,010,320</u>	<u>\$ 6,779,959</u>	<u>\$ 129,476</u>	<u>\$ 1,767</u>	<u>\$ 29,595</u>	<u>\$ -</u>	<u>\$ 8,951,117</u>
109年12月31日淨額	<u>\$ 794,177</u>	<u>\$ 4,171,377</u>	<u>\$ 25,459</u>	<u>\$ -</u>	<u>\$ 57,847</u>	<u>\$ 2,543,101</u>	<u>\$ 7,591,961</u>

110年度由於並無任何減損跡象，故本公司並未進行減損評估。

本公司於109年度評估部分機器設備因已無未來使用需求，故評估可回收金額為零，因而認列減損損失10,159仟元，帳列其他收益及費損項下。

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及廠務設備	
建築物	10至20年
廠務設備	2至5年
機器設備	2至5年
運輸設備	5年
辦公設備	2至5年
其他設備	2至3年

(二) 營業租賃出租

	<u>房屋及建築</u>
<u>成 本</u>	
110年1月1日餘額	\$ 73,784
重分類	(58,320)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15,464</u>
<u>累計折舊</u>	
110年1月1日餘額	\$ 48,398
新 增	1,016
重分類	(38,654)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10,760</u>
110年12月31日淨額	<u>\$ 4,704</u>
<u>成 本</u>	
109年1月1日餘額	\$111,831
重分類	(38,047)
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73,784</u>
<u>累計折舊</u>	
109年1月1日餘額	\$ 66,701
新 增	4,071
重分類	(22,374)
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48,398</u>
109年12月31日淨額	<u>\$ 25,386</u>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房屋及建築，租賃期間為1~5年，並有延展18個月租期之選擇權。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資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營業租賃之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第 1 年	\$ 16,992	\$ 18,557
第 2 年	<u>-</u>	<u>16,992</u>
	<u>\$ 16,992</u>	<u>\$ 35,549</u>

本公司進行一般風險管理政策，以減少所出租之建築物於租賃期間屆滿時之剩餘資產風險。

110 及 109 年度由於並無任何減損跡象，故本公司並未進行減損評估。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建築 20 年

十一、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地	\$183,251	\$196,293
房屋及建築	59,017	122,772
運輸設備	<u>1,770</u>	<u>-</u>
	<u>\$244,038</u>	<u>\$319,065</u>
	110年度	109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2,735</u>	<u>\$176,322</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地	\$ 13,042	\$ 12,487
房屋及建築	64,366	65,639
運輸設備	<u>354</u>	<u>352</u>
	<u>\$ 77,762</u>	<u>\$ 78,478</u>

除以上所列增添及認列折舊費用外，本公司之使用權資產於 110 及 109 年度並未發生重大轉租及減損情形。

(二) 租賃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 71,982	\$ 75,325
非流動	<u>177,417</u>	<u>247,215</u>
	<u>\$249,399</u>	<u>\$322,540</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土地	1.36%~2.14%	1.36%~2.14%
房屋及建築	1.03%~1.11%	1.11%~1.50%
運輸設備	1.08%	-

(三) 重要使用權資產條款

本公司承租之土地與房屋及建築主要做為廠房及辦公室使用，租賃期間為 2~30 年並有延展租期之選擇權。位於中華民國之土地租賃約定每 2 年依公告地價調整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所租賃之土地與房屋及建築並無承購權。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u>\$ 1,124</u>	<u>\$ 393</u>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u>\$ 3</u>	<u>\$ 3</u>
不計入租賃負債之變動租賃給付費用	<u>\$ 14,100</u>	<u>\$ 14,100</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95,903</u>	<u>\$ 94,224</u>

十二、無形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電腦軟體	\$ 24,874	\$ 9,096
技術權利金	-	-
專門技術	-	-
	<u>\$ 24,874</u>	<u>\$ 9,096</u>

	110年度			
	技術權利金	專 門 技 術	電腦軟體成本	合 計
成 本				
年初餘額	\$ 114,930	\$ 102,000	\$ 151,210	\$ 368,140
增 加	<u>-</u>	<u>-</u>	<u>24,749</u>	<u>24,749</u>
年底餘額	<u>114,930</u>	<u>102,000</u>	<u>175,959</u>	<u>392,889</u>
<u>累計攤銷</u>				
年初餘額	114,930	102,000	142,114	359,044
增 加	<u>-</u>	<u>-</u>	<u>8,971</u>	<u>8,971</u>
年底餘額	<u>114,930</u>	<u>102,000</u>	<u>151,085</u>	<u>368,015</u>
年底淨額	<u>\$ -</u>	<u>\$ -</u>	<u>\$ 24,874</u>	<u>\$ 24,874</u>

成本	109年度			
	技術權利金	專門技術	電腦軟體成本	合計
年初餘額	\$ 114,930	\$ 102,000	\$ 146,200	\$ 363,130
增加	-	-	5,010	5,010
年底餘額	114,930	102,000	151,210	368,140
累計攤銷				
年初餘額	114,930	102,000	135,948	352,878
增加	-	-	6,166	6,166
年底餘額	114,930	102,000	142,114	359,044
年底淨額	\$ -	\$ -	\$ 9,096	\$ 9,096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技術權利金	5年
專門技術	5年
電腦軟體	3年

十三、長期借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無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 3,510,000	\$ 2,000,000
減：政府補助折價	(34,203)	(32,389)
減：列為1年內到期部分	(166,666)	-
	<u>\$ 3,309,131</u>	<u>\$ 1,967,611</u>

本公司於109年3月取得經濟部依據「根留臺灣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核發根留臺灣企業資格核定函，依規定本公司應於核定函核發次日起3年內完成投資。

本公司因應「根留臺灣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與銀行簽訂授信合約，動撥前20億利率按加碼後郵政儲金二年期定儲利率減免0.5%，而後皆為減免0.3%。截至11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取得政府優惠利率貸款3,510,000仟元，該借款須於約定期間內用於符合補助要件項目之資本支出。借款期間依契約首次動撥日起至115年9月為止五年內陸續到期，償還方式為前2年按月付息，自第3年起按月平均攤還本金。以借款當時之市場利率0.9%估計借款公允價值為3,460,518仟元，取得金額與借款公允價值間之差額49,482仟元視為政府低利借款

補助，並認列為遞延收入，於借款期間按月轉列為利息費用之減項。
110及109年度分別減少利息費用13,386仟元及1,894仟元。

依銀行借款合同規定，本公司於借款存續期間內需符合某些財務比率限制；截至11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未有違反上述財務比率限制之情形。

十四、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應付費用		
應付薪資及獎金	\$235,273	\$251,713
應付勞健保費	48,515	39,418
應付水電費	29,341	31,785
其 他	<u>262,103</u>	<u>138,594</u>
	<u>575,232</u>	<u>461,510</u>
其他流動負債		
退款負債	37,913	61,819
其 他	<u>4,897</u>	<u>3,945</u>
	<u>42,810</u>	<u>65,764</u>
	<u>\$618,042</u>	<u>\$527,274</u>

十五、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十六、權 益

(一) 普通股股本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仟股)	<u>400,000</u>	<u>400,000</u>
額定股本	<u>\$4,000,000</u>	<u>\$4,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293,299</u>	<u>291,153</u>
已發行股本	<u>\$2,932,991</u>	<u>\$2,911,531</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10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股本變動主要係因員工執行認股權。

(二) 資本公積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本發行溢價	\$701,925	\$680,813
受贈資產	12,893	12,893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	762	356
員工認股權執行	6,781	-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u>10,438</u>	<u>9,431</u>
	<u>\$732,799</u>	<u>\$703,493</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修正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十八之(七)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上述盈餘之分配應於翌年召開股東常會時予以決議承認。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於 110 年 7 月 22 日及 109 年 6 月 19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9 及 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每股股利 (元)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法定盈餘公積	\$ 209,054	\$ 61,384		
現金股利	582,306	-	\$ 2.0	\$ -

本公司 111 年 2 月 23 日董事會擬議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u>盈餘分配案</u>	<u>每股股利(元)</u>
法定盈餘公積	\$216,528	
現金股利	586,712	\$ 2.0

有關 110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11 年 5 月 24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十七、營業收入

(一) 客戶合約之說明

依客戶約定規格提供商品彩色濾光膜及光學鍍膜製造產生之收入，由於客戶於服務過程中即對商品取得控制，故本公司服務合約係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

(二)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u>產 品 別</u>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影像感測器	\$ 4,947,328	\$ 4,226,717
微型光學元件	3,936,619	2,602,900
其他	<u>145,231</u>	<u>116,732</u>
	<u>\$ 9,029,178</u>	<u>\$ 6,946,349</u>

<u>地 區 別</u>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亞 洲	\$ 7,695,926	\$ 5,531,112
台 灣	1,252,207	1,359,257
歐 洲	55,070	40,490
美 國	<u>25,975</u>	<u>15,490</u>
	<u>\$ 9,029,178</u>	<u>\$ 6,946,349</u>

(三) 合約餘額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109年1月1日</u>
合約資產	<u>\$ 248,248</u>	<u>\$ 137,376</u>	<u>\$ 101,665</u>
合約負債	<u>\$ 9,994</u>	<u>\$ 5,823</u>	<u>\$ 2,539</u>

合約資產及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於 110 及 109 年度認列於營業收入之金額分別為 4,688 仟元及 1,472 仟元。

(四) 退款負債

本公司基於歷史經驗及考量不同合約條件，110 及 109 年度估列（迴轉）可能發生銷貨退回及折讓之退款負債分別為(17,642)仟元及 20,855 仟元，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退款負債之餘額分別為 37,913 仟元及 61,819 仟元（帳列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十八、淨利

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租金收入—關係人	\$ 28,564	\$ 46,52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	(10,159)
其他	(<u>13</u>)	(<u>3,643</u>)
	<u>\$ 28,551</u>	<u>\$ 32,720</u>

(二) 利息收入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銀行存款	<u>\$ 7,232</u>	<u>\$ 12,477</u>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商品（損）益	\$ 13,454	\$ 49,199
其他	(<u>1,230</u>)	(<u>1,005</u>)
	<u>\$ 12,224</u>	<u>\$ 48,194</u>

(四) 折舊及攤銷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852,255	\$ 729,861
營業費用	96,215	20,368
其他營業收益及費損	<u>1,016</u>	<u>4,071</u>
	<u>\$ 1,949,486</u>	<u>\$ 754,300</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5,026	\$ 3,347
管理費用	<u>3,945</u>	<u>2,819</u>
	<u>\$ 8,971</u>	<u>\$ 6,166</u>

(五) 財務成本

	110年度	109年度
利息費用		
租賃負債之利息	\$ 4,800	\$ 4,397
銀行借款之利息	13,608	1,389
其他	<u>23</u>	<u>29</u>
	18,431	5,815
減：列入符合要件資產成 本之金額	(<u>5,917</u>)	(<u>594</u>)
	<u>\$ 12,514</u>	<u>\$ 5,221</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利息資本化之金額	\$ 5,917	\$ 594
利息資本化年利率	0.57%~0.58%	0.54%~0.67%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10年度	109年度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五）		
確定提撥計畫	\$ 55,392	\$ 43,181
股份基礎給付		
權益交割	7,788	6,613
其他員工福利	<u>1,988,896</u>	<u>1,782,448</u>
	<u>\$ 2,052,076</u>	<u>\$ 1,832,242</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488,997	\$ 1,424,011
營業費用	<u>563,079</u>	<u>408,231</u>
	<u>\$ 2,052,076</u>	<u>\$ 1,832,242</u>

(七)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章程規定以分派期間獲利分別以不低於 1% 及不高於 2%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本公司係按當年度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前之金額按比率估列。年度財務報告通過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估列金額列示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員工酬勞	<u>\$433,056</u>	<u>\$418,109</u>
董監事酬勞	<u>\$ 2,700</u>	<u>\$ -</u>

110 及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11 年 2 月 23 日及 110 年 3 月 12 日經董事會決議配發員工酬勞 433,056 仟元及 418,109 仟元，董監事酬勞 2,674 仟元及零元。

前述決議配發金額分別與本公司 110 及 109 年度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上述有關本公司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自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八) 外幣兌換損益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64,086	\$ 49,702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76,067)	(106,807)
淨 損	<u>(\$ 11,981)</u>	<u>(\$ 57,105)</u>

十九、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514,879	\$504,756
以前年度之調整	(2,123)	(46,264)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u>25,910</u>	<u>6,314</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538,666</u>	<u>\$464,806</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u>110 年度</u>	<u>109 年度</u>
稅前淨利	<u>\$ 2,703,946</u>	<u>\$ 2,555,351</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540,789	\$ 511,070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2,123)	(46,264)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538,666</u>	<u>\$ 464,806</u>

(二) 本期所得稅負債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365,775</u>	<u>\$438,674</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變動如下：

110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年底餘額
退款負債	\$ 12,364	(\$ 4,781)	\$ 7,58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差異	21,449	(10,633)	10,816
其他	2,950	(335)	2,615
	<u>\$ 36,763</u>	<u>(\$ 15,749)</u>	<u>\$ 21,014</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年底餘額
營業收入	\$ 9,536	\$ 10,841	\$ 20,377
其他	1,863	(680)	1,183
	<u>\$ 11,399</u>	<u>\$ 10,161</u>	<u>\$ 21,560</u>

109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年底餘額
退款負債	\$ 8,713	\$ 3,651	\$ 12,36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差異	31,759	(10,310)	21,449
其他	1,994	956	2,950
	<u>\$ 42,466</u>	<u>(\$ 5,703)</u>	<u>\$ 36,763</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年底餘額
營業收入	\$ 9,157	\$ 379	\$ 9,536
其他	1,631	232	1,863
	<u>\$ 10,788</u>	<u>\$ 611</u>	<u>\$ 11,399</u>

(四)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8 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十、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10年度	109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7.41</u>	<u>\$ 7.18</u>
稀釋每股盈餘	<u>\$ 7.24</u>	<u>\$ 6.77</u>

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額 (分子)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 (分母)(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110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本年度淨利	\$ 2,165,280	292,028	\$ <u>7.41</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u>	<u>6,968</u>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年度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2,165,280</u>	<u>298,996</u>	<u>\$ 7.24</u>
<u>109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本年度淨利	\$ 2,090,545	291,153	\$ <u>7.18</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u>	<u>17,526</u>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年度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2,090,545</u>	<u>308,679</u>	<u>\$ 6.77</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一、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於109年4月暨108年7月及12月分別給與員工認股權460單位、5,424單位及72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一仟股。給與對象為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均為6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2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認股權行使價格為新台幣20元，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員工認股權單	110年度		109年度	
	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元)	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元)
年初流通在外	5,780	\$ 20.00	5,392	\$ 20.00
本年度給與	-	-	460	20.00
本年度行使	(2,146)	19.84	-	-
本年度喪失	(168)	-	(72)	-
年底流通在外	<u>3,466</u>		<u>5,780</u>	
年底可行使	<u>518</u>		<u>-</u>	
本年度給與之認股權加權 平均公允價值(元)	<u>\$ -</u>		<u>\$ 8.02</u>	

於 110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行使之員工認股權，其於行使日之加權平均股價為 474.58 元。

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行使價格之範圍(元)	\$ 18	\$ 20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年)	3.58 年	4.56 年

本公司給與之員工認股權均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109年4月	108年12月	108年7月
給與日股價	24.79元	17.42元	17.42元
行使價格	20元	20元	20元
預期波動率	27.18%~28.74%	28.30%~28.48%	28.30%~28.48%
預期存續期間	4~5年	4~5年	4~5年
預期股利率	-	-	-
無風險利率	0.40%~0.42%	0.58%~0.61%	0.58%~0.61%

預期波動率係參考同業之日報酬率年化標準差平均值，本公司 110 及 109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7,788 仟元及 6,613 仟元。

二二、現金流量資訊

(一) 非現金交易

	110年度	109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數	\$ 4,028,203	\$ 6,439,058
減：列入符合要件資產成本之 金額	(5,917)	(594)
應付設備款變動數	(64,787)	(402,16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 現金數	<u>\$ 3,957,499</u>	<u>\$ 6,036,304</u>

(二)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

	110年1月1日		非 現 金 之 變 動			110年12月31日
	現 金 流 量	匯 率 變 動	租 賃 變 動	其 他 (註)		
存入保證金	\$ 5,069	\$ 124	\$ -	\$ -	\$ -	\$ 5,193
租賃負債	322,540	(80,676)	-	101	7,434	249,399
長期借款	1,967,611	1,510,000	-	-	(1,814)	3,475,797
	<u>\$ 2,295,220</u>	<u>\$ 1,429,448</u>	<u>\$ -</u>	<u>\$ 101</u>	<u>\$ 5,620</u>	<u>\$ 3,730,389</u>

	109年1月1日		非 現 金 之 變 動			109年12月31日
	現 金 流 量	匯 率 變 動	租 賃 變 動	其 他 (註)		
存入保證金	\$ 4,532	\$ 537	\$ -	\$ -	\$ -	\$ 5,069
租賃負債	221,549	(79,727)	-	-	180,718	322,540
長期借款	-	2,000,000	-	-	(32,389)	1,967,611
	<u>\$ 226,081</u>	<u>\$ 1,920,810</u>	<u>\$ -</u>	<u>\$ -</u>	<u>\$ 148,329</u>	<u>\$ 2,295,220</u>

註：其他包含來自租賃負債財務成本、取得使用權資產及認列為遞延收入之借款補助。

二三、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本公司能夠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本公司之資本結構係由本公司之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及保留盈餘）組成。

二四、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均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衡量層級

110年12月31日

	第 1 級	第 2 級	第 3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	\$ -	\$ 6,003	\$ -	\$ 6,00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 -	\$ 86	\$ -	\$ 86

109年12月31日

	第 1 級	第 2 級	第 3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	\$ -	\$ 9,128	\$ -	\$ 9,12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 -	\$ 29	\$ -	\$ 29

110 及 109 年度無第 1 級與第 2 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本公司於 110 及 109 年度均未有取得或處分以第 3 級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等情形。

2.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係採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所訂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	\$ 6,003	\$ 9,128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1）	4,586,697	3,488,916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	86	29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2）	4,782,641	2,946,438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及其他非流動資產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應付帳款、應付設備款、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及存入保證金。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監督及管理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等。

本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及重要財務規則與規劃均經本公司之董事會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市場風險主要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以及利率變動風險。

本公司從事衍生金融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所承擔之外幣匯率風險。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之現金流入與流出，有一部分以外幣為之，故有部分自然避險之效果。本公司匯率風險之管理，以避險為目的，不以獲利為目的。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以及具匯率風險暴險之衍生工具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二八。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及日圓匯率波動之影響。

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主要係針對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因匯率變動產生之不利影響計算，包括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當外幣相對於新台幣產生不利之變動達 5%，本公司於 110 及 109 年度之淨利將分別減少 76,479 仟元及 54,640 仟元。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同時持有固定及浮動利率資產，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2,405,031	\$ 1,327,232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847,894	1,230,404
－金融負債	3,475,797	1,967,611

本公司所持有之固定利率金融資產因皆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故不列入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分析。

本公司所持有之浮動利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因金額不重大，故不列入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分析。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營運相關信用風險

本公司流通在外之應收帳款主要係來自前五大客戶，且大部分應收帳款並未提供擔保品或信用保證。雖然本公司訂有相關程序監督管理並降低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但並不能保證該程序可以完全有效排除信用風險並避免損失。在經濟狀況惡化情況下，此類信用風險暴險程度將會增加。

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前五大客戶應收帳款餘額佔本公司應收帳款之百分比分別為 83% 及 92%。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1)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本公司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10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680,836	\$ 203,129	\$ 382,129	\$ 5,193
租賃負債	6,777	13,554	55,510	200,627
長期銀行借款	1,433	2,807	179,431	3,371,012
	<u>\$ 689,046</u>	<u>\$ 219,490</u>	<u>\$ 617,070</u>	<u>\$3,576,832</u>

109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440,965	\$ 143,896	\$ 388,897	\$ 5,069
租賃負債	6,676	13,352	60,083	274,258
長期銀行借款	667	1,333	6,000	2,018,333
	<u>\$ 448,308</u>	<u>\$ 158,581</u>	<u>\$ 454,980</u>	<u>\$2,297,660</u>

上述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110年12月31日				
	5年以內	5至10年	10至15年	15至20年	20年以上
無附息負債	<u>\$1,271,287</u>	<u>\$ -</u>	<u>\$ -</u>	<u>\$ -</u>	<u>\$ -</u>
租賃負債	<u>\$ 138,166</u>	<u>\$ 76,556</u>	<u>\$ 48,934</u>	<u>\$ 12,812</u>	<u>\$ -</u>
長期銀行借款	<u>\$3,554,683</u>	<u>\$ -</u>	<u>\$ -</u>	<u>\$ -</u>	<u>\$ -</u>

	109年12月31日				
	5年以內	5至10年	10至15年	15至20年	20年以上
無附息負債	<u>\$ 978,827</u>	<u>\$ -</u>	<u>\$ -</u>	<u>\$ -</u>	<u>\$ -</u>
租賃負債	<u>\$ 200,756</u>	<u>\$ 76,556</u>	<u>\$ 61,683</u>	<u>\$ 12,812</u>	<u>\$ 2,562</u>
長期銀行借款	<u>\$2,026,333</u>	<u>\$ -</u>	<u>\$ -</u>	<u>\$ -</u>	<u>\$ -</u>

下表詳細說明本公司針對衍生金融工具所作之流動性分析，就採總額交割之衍生工具，係以未折現之合約淨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

110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 月 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u>總額交割</u>					
遠期外匯合約					
一流 入	\$ 653,775	\$ 915,768	\$ -	\$ -	\$ -
一流 出	(650,339)	(913,242)	-	-	-
	<u>\$ 3,436</u>	<u>\$ 2,526</u>	<u>\$ -</u>	<u>\$ -</u>	<u>\$ -</u>

109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 月 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u>總額交割</u>					
遠期外匯合約					
一流 入	\$ 484,835	\$ 619,946	\$ -	\$ -	\$ -
一流 出	(477,649)	(618,134)	-	-	-
	<u>\$ 7,186</u>	<u>\$ 1,812</u>	<u>\$ -</u>	<u>\$ -</u>	<u>\$ -</u>

二五、關係人交易

於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台積公司）為本公司之母公司並分別持有本公司普通股 72.83% 及 86.94%。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台積公司	母 公 司
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精材公司）	其 他 關 係 人
創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創意公司）	其 他 關 係 人

(二) 營業收入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精材公司	\$750,808	\$898,937
其 他	4,466	13,653
	<u>\$755,274</u>	<u>\$912,590</u>

(三)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u>製造用途</u>		
台積公司	<u>\$ 3,527</u>	<u>\$ 1,152</u>
<u>研發用途</u>		
台積公司	<u>\$ 15,031</u>	<u>\$ 19,467</u>

(四) 租金收入

<u>關係人類別 / 名稱</u>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創意公司	\$ 26,999	\$ 26,514
台積公司	<u>1,565</u>	<u>20,008</u>
	<u>\$ 28,564</u>	<u>\$ 46,522</u>

(五) 製造費用

<u>關係人類別 / 名稱</u>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精材公司	<u>\$ 14,100</u>	<u>\$ 14,100</u>

(六) 利息費用

<u>關係人類別 / 名稱</u>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精材公司	\$ 1,012	\$ 583
其他	<u>23</u>	<u>29</u>
	<u>\$ 1,035</u>	<u>\$ 612</u>

(七) 合約資產

<u>關係人類別 / 名稱</u>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精材公司	<u>\$ 2,222</u>	<u>\$ 1,964</u>

(八) 應收關係人款項

<u>關係人類別 / 名稱</u>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精材公司	\$117,488	\$187,488
其他	<u>335</u>	<u>1,028</u>
	<u>\$117,823</u>	<u>\$188,516</u>

(九) 其他應收款

<u>關係人類別 / 名稱</u>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台積公司	<u>\$ -</u>	<u>\$ 1,643</u>

(十)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u>關係人類別 / 名稱</u>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台積公司	\$ 4,046	\$ 1,539
其他	<u>65</u>	<u>-</u>
	<u>\$ 4,111</u>	<u>\$ 1,539</u>

(十一) 承租協議

取得使用權資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投資性不動產

本公司向關係人承租廠房及辦公室，租約內容皆係由租賃雙方協議決定，租金依租約按月支付，相關之租金費用帳列使用權資產及製造費用。

<u>關係人類別 / 名稱</u>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u>取得使用權資產</u>		
精材公司	<u>\$ -</u>	<u>\$128,110</u>

<u>帳列項目</u>	<u>關係人類別 / 名稱</u>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租賃負債	精材公司	<u>\$ 59,099</u>	<u>\$ 122,888</u>

<u>關係人類別 / 名稱</u>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u>利息費用</u>		
精材公司	<u>\$ 1,012</u>	<u>\$ 583</u>

<u>租賃費用</u>		
精材公司	<u>\$ 14,100</u>	<u>\$ 14,100</u>

(十二) 存入保證金

<u>關係人類別 / 名稱</u>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創意公司	<u>\$ 2,832</u>	<u>\$ 2,832</u>
其他	<u>6</u>	<u>6</u>
	<u>\$ 2,838</u>	<u>\$ 2,838</u>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銷貨交易，其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其餘關係人交易，因無相關同類交易可循，其交易條件係由雙方協商決定。

本公司與關係人出租及承租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租約內容皆係由租賃雙方協議決定，租金依租約按月支付，相關之租金分別帳列其他收益及製造費用。

110及109年度因關係人產生之合約資產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十三)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94,632	\$ 85,293
退職後福利	680	664
	<u>\$ 95,312</u>	<u>\$ 85,957</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依照個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二六、質抵押之資產

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分別提供定期存款 20,311 仟元及 20,311 仟元作為承租土地及關務作業之擔保品，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二七、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一) 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2,184,568</u>	<u>\$ 3,267,400</u>

(二) 本公司與供應商簽訂長期能源購買合約，其中約定本公司需購買之相關年限、數量及價格。

二八、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 融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外 幣	匯 率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58,883	27.674	\$ 46,121	28.097
日 圓	155,921	0.2414	370,427	0.2729
歐 元	293	31.460	3,253	34.587

(接次頁)

(承前頁)

金 融 負 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外 幣	匯 率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3,604	27.674	\$ 7,062	28.097
日 圓	155,657	0.2414	387,463	0.2729
歐 元	302	31.460	3,286	34.587

本公司於 110 及 109 年度之外幣兌換淨損失請參閱附註十八，由於外幣交易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二九、營運部門資訊

(一) 營運部門、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依據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複核用以分配資源及績效衡量之營運結果，著重於彩色濾光膜部門整體業務所產生之營業損益，是以本公司僅有彩色濾光膜部門之單一營運部門。彩色濾光膜部門主要從事彩色濾光膜產品相關之研究、開發、設計、製造、銷售及封裝測試。

本公司營運部門之營業損益衡量基礎與財務報表編製基礎一致，相關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請參閱綜合損益表。

(二) 地區別營業收入資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亞 洲	\$ 7,695,926	\$ 5,531,112
台 灣	1,252,207	1,359,257
歐 洲	55,070	40,490
美 國	25,975	15,490
	<u>\$ 9,029,178</u>	<u>\$ 6,946,349</u>

本公司地區別收入係以收款地區為計算基礎，非流動資產全部皆在台灣，故無需揭露非流動資產資訊。

(三) 產品別資訊如下：

產 品 別	110年度	109年度
影像感測器	\$ 4,947,328	\$ 4,226,717
微型光學元件	3,936,619	2,602,900
其 他	145,231	116,732
	<u>\$ 9,029,178</u>	<u>\$ 6,946,349</u>

(四) 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估本公司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

客 戶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所佔比 例(%)	金 額	所佔比 例(%)
甲 公 司	\$ 3,187,407	35	\$ 3,050,156	44
丙 公 司	2,508,073	28	25,392	0.4
精材公司	750,808	8	898,937	13
乙 公 司	506,179	6	1,511,497	22

三十、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 之 情 形 及 原 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 註
			進(銷)貨	金 額	估總進 (銷) 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 信 期 間	餘 額	估總應收 (付)票 據、帳款 之比率	
本公司	精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銷 貨	\$ 750,808	8%	月結 60 天	參閱附二五	參閱附註二五	\$117,488	9%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 係	應收關係人 款 項 餘 額 (註 1)	週 轉 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 款 項 期 後 收 回 金 額	提 列 備 抵 損 失 金 額
					金 額	處 理 方 式		
本公司	精材公司	其他關係人	\$ 117,488	4.92	\$ -	-	\$ 56,503	\$ -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請詳附註七。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四) 主要股東資訊：

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如下。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股)	持 股 比 例
台灣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213,619,000	72.83%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一
應收帳款淨額明細表		二
應收關係人款項淨額明細表		三
存貨明細表		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五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附註十九
應付帳款明細表		六
應付工程及設備款明細表		七
負債準備明細表		附註十七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附註十四
長期借款明細表		八
租賃負債明細表		九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十
營業成本明細表		十一
營業費用明細表		十二
其他營業收益及費損淨額明細表		附註十八
財務成本明細表		附註十八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十三

采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
係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現	金				
	零用金			\$	10
	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16,340
	外幣活期存款	包括 9,474 仟美金@27.674 及 155,921 仟日圓@0.2414			299,826
	定期存款(註)	包括新台幣 2,854,650 仟元、 1,900 仟美金@27.674 及 293 仟歐元@31.46			<u>2,916,448</u>
	合 計				<u>\$ 3,232,624</u>

註：於 111 年 5 月底前陸續到期，年利率為 0.001%~0.41%。

采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淨額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甲 客 戶	\$ 614,733
乙 客 戶	212,966
丙 客 戶	134,575
丁 客 戶	111,785
其他(註)	<u>122,605</u>
	1,196,664
減：備抵損失	(<u>232</u>)
合 計	<u>\$ 1,196,432</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采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u>客</u> <u>戶</u> <u>名</u> <u>稱</u>	<u>金</u> <u>額</u>
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7,488
其他（註）	<u> 335</u>
合 計	<u>\$117,823</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采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成	本
			市 價 (註)
原	物 料	<u>\$ 96,207</u>	<u>\$ 96,207</u>

註：市價之決定，係以淨變現價值為準。

采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
係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運 輸 設 備	合 計
成 本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19,605	\$ 254,384	\$ -	\$ 473,989
增 加	-	611	2,023	2,634
合約變動影響數	<u>-</u>	<u>-</u>	<u>101</u>	<u>101</u>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219,605</u>	<u>254,995</u>	<u>2,124</u>	<u>476,724</u>
累計折舊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23,312	131,612	-	154,924
增 加	13,042	64,366	354	77,762
合約變動影響數	<u>-</u>	<u>-</u>	<u>-</u>	<u>-</u>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36,354</u>	<u>195,978</u>	<u>354</u>	<u>232,686</u>
110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83,251</u>	<u>\$ 59,017</u>	<u>\$ 1,770</u>	<u>\$ 244,038</u>

采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供 應 商 名 稱	金 額
甲供應商	\$125,938
乙供應商	33,275
丙供應商	30,696
丁供應商	20,418
其他（註）	<u>125,200</u>
合 計	<u>\$335,527</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采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設備款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供 應 商 名 稱	金 額
戊供應商	\$183,800
己供應商	114,725
庚供應商	67,641
辛供應商	34,635
壬供應商	32,675
其他(註)	<u>187,792</u>
合 計	<u>\$621,268</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采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銀行借款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
係新台幣仟元

債 權 人	摘 要	借 款 金 額	契 約 期 間 (註)	利 率 區 間 (%)	抵 押 品 或 擔 保 品
玉山銀行	銀行信用借款	\$2,000,000	109年9月~114年9月	0.40	無
台北富邦銀行	銀行信用借款	910,000	110年2月~115年3月	0.60	無
遠東國際商業 銀行	銀行信用借款	300,000	110年2月~115年1月	0.60	無
兆豐國際商業 銀行	銀行信用借款	<u>300,000</u>	110年9月~115年9月	0.60~0.90	無
小 計		3,510,000			
一年內到期		(<u>166,666</u>)			
		<u>\$3,343,334</u>			

註：係多筆動撥之最早借款日及最後到期日。

采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租賃負債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
係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摘 要	租 賃 期 間	折現率(%)	期 末 餘 額
土 地	主要做為廠房及辦公室使用	20 至 30 年	1.36~2.14	\$ 188,116
房屋及建築	主要做為廠房使用	2 年	1.03~1.11	59,508
運輸設備	供營業使用	3 年	1.08	<u>1,775</u>
				249,399
減：列為流動部分				(<u>71,982</u>)
租賃負債—非流動				<u>\$ 177,417</u>

采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
係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數	量	金	額
影像感測器		約當八吋晶圓	1,390 仟片	\$ 4,947,328	
微型光學元件		約當八吋晶圓	297 仟片	3,936,619	
其 他				<u>145,231</u>	
銷貨收入淨額				<u>\$ 9,029,178</u>	

采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年初原物料		\$	90,043
本年度進料			1,313,159
轉列製造及營業費用		(10,670)
年底原物料		(98,161)
原物料耗用			1,294,371
直接人工			328,633
製造費用		<u></u>	3,851,131
製造成本			5,474,135
研發領用		(10,546)
製成品成本		<u></u>	5,463,589
產銷成本			5,463,589
存貨回升利益		(2,639)
其他		(744)
營業成本合計		<u></u>	<u>\$ 5,460,206</u>

采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推 銷 費 用	管 理 費 用	研 究 發 展 費 用
薪資及獎金		\$ 66,589	\$ 188,732	\$ 302,087
園區管理費		-	16,822	-
員工雜支		-	12,231	166
折 舊		-	6,576	89,639
研 發 費		-	-	95,639
其他（註）		<u>2,600</u>	<u>54,691</u>	<u>54,489</u>
合 計		<u>\$ 69,189</u>	<u>\$ 279,052</u>	<u>\$ 542,020</u>

註：各項目金額皆未超過各該科目金額百分之五。

采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0 年度				109 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屬於其他營業 收益及費損者	合 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屬於其他營業 收益及費損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291,538	\$ 493,683	\$ -	\$ 1,785,221	\$ 1,264,563	\$ 362,499	\$ -	\$ 1,627,062
勞健保費用	93,649	26,522	-	120,171	73,534	18,007	-	91,541
退休金費用	41,794	13,598	-	55,392	33,763	9,418	-	43,181
董事酬金	-	5,671	-	5,671	-	-	-	-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62,016	23,605	-	85,621	52,151	18,307	-	70,458
	<u>\$ 1,488,997</u>	<u>\$ 563,079</u>	<u>\$ -</u>	<u>\$ 2,052,076</u>	<u>\$ 1,424,011</u>	<u>\$ 408,231</u>	<u>\$ -</u>	<u>\$ 1,832,242</u>
折舊費用	<u>\$ 1,852,255</u>	<u>\$ 96,215</u>	<u>\$ 1,016</u>	<u>\$ 1,949,486</u>	<u>\$ 729,861</u>	<u>\$ 20,368</u>	<u>\$ 4,071</u>	<u>\$ 754,300</u>
攤銷費用	<u>\$ 5,026</u>	<u>\$ 3,945</u>	<u>\$ -</u>	<u>\$ 8,971</u>	<u>\$ 3,347</u>	<u>\$ 2,819</u>	<u>\$ -</u>	<u>\$ 6,166</u>

註一：110 及 109 年度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1,337 人及 1,107 人。於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 5 人及 4 人。

註二：110 及 109 年度本公司平均員工福利費用分別為 1,536 仟元及 1,661 仟元。

註三：110 及 109 年度本公司平均薪資費用分別為 1,340 仟元及 1,475 仟元。兩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降低 9%。

註四：110 及 109 年度本公司並未發放監察人相關酬金。本公司於 110 年 3 月 4 日已設立審計委員會，獨立董事之報酬已併入董事酬金中揭露。

註五：本公司員工薪資報酬政策係致力於提供員工一個在同業平均水準以上的薪酬與福利。員工的薪酬包含按月發給之薪資、按季結算經營績效發給之業績獎金，以及公司根據年度獲利狀況所發放之酬勞（分紅）。本公司依據公司營運成果並參考國內業界發放水平，決定業績獎金及酬勞（分紅）的總數，其金額與分配方式由薪酬委員會建請董事會核准；每位員工獲派的金額，依職務、貢獻、績效表現而定。

註六：本公司經理人獲派之酬金金額，乃依其職務、貢獻、該年度公司經營績效及考量公司未來風險，經薪酬委員會審議並送交董事會決議。

註七：依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董事長及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公司章程中亦明訂不高於年度獲利之 2% 作為董事酬勞。董事酬勞之給付依「董事酬勞、報酬及車馬費給付辦法」辦理，原則如下：(1)獨立董事依辦法領取報酬；(2)非獨立董事個別所領取之酬勞不得超過每席獨立董事所領取之報酬總數。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台省財證字第 **1110136** 號

會員姓名：
 (1) 林尚志
 (2) 鍾鳴遠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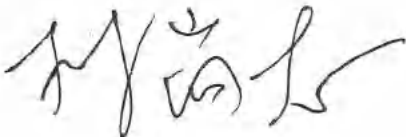



事務所電話：27259988

事務所統一編號：94998251


會員證書字號：
 (1) 台省會證字第 4755 號
 (2) 台省會證字第 4505 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806011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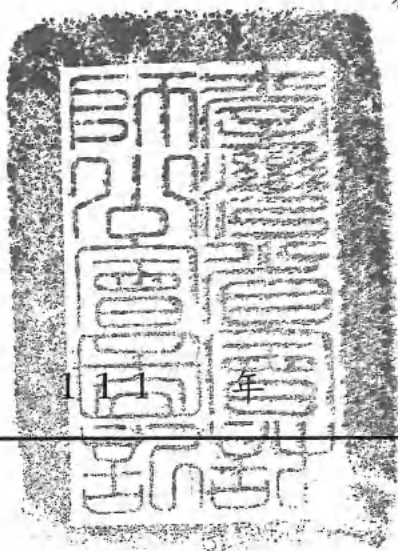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采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自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4 日



附件三

111 年度第一季財務報告
及會計師核閱報告

采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11 及 110 年第 1 季

地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新竹市篤行一路12號

電話：(03)666-8788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
四、資產負債表	4		-
五、綜合損益表	5		-
六、權益變動表	6		-
七、現金流量表	7~8		-
八、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9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0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11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1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1~34		六~二四
(七) 關係人交易	34~37		二五
(八) 質抵押之資產	37		二六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7		二七
(十)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38		二八
(十一) 營運部門資訊	38		二九
(十二)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8~39		三十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9		三十
3. 大陸投資資訊	39		三十
4. 主要股東資訊	39		三十

會計師核閱報告

采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 言

采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采鈺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3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與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 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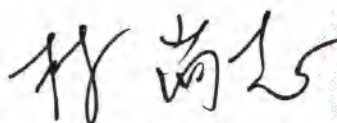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五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結 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采鈺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3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情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尚 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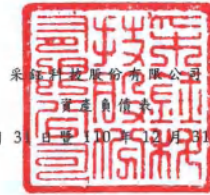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47472 號

會計師 鍾 鳴 遠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1 日



采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1 年 3 月 31 日、110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1 年 3 月 31 日 (經核閱)		110 年 12 月 31 日 (經查核)		110 年 3 月 31 日 (經核閱)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11 年 3 月 31 日 (經核閱)		110 年 12 月 31 日 (經查核)		110 年 3 月 31 日 (經核閱)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3,119,715	19	\$ 3,232,624	21	\$ 2,182,362	17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 動(附註七)	\$ 25,121	-	\$ 86	-	\$ 18,453	-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附註七)	180	-	6,003	-	394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十七)	10,901	-	9,994	-	6,070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十七及二五)	303,354	2	248,248	2	146,437	1	2170	應付帳款	228,574	2	335,527	2	207,485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八)	1,294,807	8	1,196,432	8	856,928	7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一、二二及二 五)	55,863	-	71,982	1	76,008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八及二五)	131,866	1	117,823	1	132,649	1	2206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附註十八)	541,113	3	435,756	3	492,290	4
1200	其他應收款	49,845	-	35,639	-	29,955	-	2213	應付設備款	1,406,074	9	621,268	4	607,440	5
130X	存貨(附註九)	97,948	1	96,207	1	84,590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十九)	445,935	3	365,775	2	525,272	4
141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61,523	-	67,957	-	43,425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 十三及二二)	391,666	2	166,666	1	-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059,238	31	5,000,933	33	3,476,740	27	2300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四、十 七及二五)	445,253	3	618,042	4	413,627	3
	非流動資產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550,500	22	2,625,096	17	2,346,645	1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	10,950,046	67	9,773,826	65	9,061,576	70		非流動負債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一及二五)	224,497	2	244,038	2	300,367	3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三及二二)	3,087,714	19	3,309,131	22	2,623,825	2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十二)	42,102	-	24,874	-	13,402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十九)	33,233	-	21,560	-	14,99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十九)	24,192	-	21,014	-	34,599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一、二二及二 五)	174,260	1	177,417	1	228,400	2
192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二六)	24,490	-	24,490	-	22,490	-	2630	長期遞延收入(附註十三)	30,620	-	34,203	1	36,175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1,265,327	69	10,088,242	67	9,432,434	73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二二及二五)	5,193	-	5,193	-	5,069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3,331,020	20	3,547,504	24	2,908,459	23
								2XXX	負債合計	6,881,520	42	6,172,600	41	5,255,104	41
									權益(附註十六)						
								3110	普通股股本	2,934,561	18	2,932,991	19	2,911,531	23
								3200	資本公積	734,833	5	732,799	5	705,196	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94,635	6	994,635	7	785,581	6
								3350	未分配盈餘	4,779,016	29	4,256,150	28	3,251,762	25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5,773,651	35	5,250,785	35	4,037,343	31
								3XXX	權益合計	9,443,045	58	8,916,575	59	7,654,070	59
1XXX	資 產 總 計	\$16,324,565	100	\$15,089,175	100	\$12,909,174	100		負債與權益總計	\$16,324,565	100	\$15,089,175	100	\$12,909,174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采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1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十七及二五)	\$	2,295,552	100	\$	1,652,43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十八及二五)		1,423,824	62		1,044,914	63
5950	營業毛利		871,728	38		607,522	37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及二五)						
6100	推銷費用		17,834	1		12,915	1
6200	管理費用		98,170	4		43,776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52,498	6		100,416	6
6000	合計		268,502	11		157,107	9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十、十八及二五)		6,905	-		7,729	-
6900	營業淨利		610,131	27		458,144	2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八及二五)						
7100	利息收入		2,608	-		1,581	-
7010	其他收入		53	-		9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2,457)	(2)	(14,090)	(1)
7230	外幣兌換淨利益		43,662	2		18,984	1
7050	財務成本	(2,433)	-	(2,802)	-
7000	合計		1,433	-		3,771	-
7900	稅前淨利		611,564	27		461,915	28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十九)		88,698	4		92,383	6
8200	本期淨利		522,866	23		369,532	2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22,866	23	\$	369,532	22
	每股盈餘(附註二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78		\$	1.2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76		\$	1.15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采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普通股發行股本 股數(仟股)	金額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盈 餘 合 計	權 益 總 額	
A1	110年1月1日餘額	291,153	\$ 2,911,531	\$ 703,493	\$ 785,581	\$ 2,882,230	\$ 3,667,811	\$ 7,282,835
N1	認列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1,703	-	-	-	1,703
D1	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淨利及綜合損益總額	-	-	-	-	369,532	369,532	369,532
Z1	110年3月31日餘額	<u>291,153</u>	<u>\$ 2,911,531</u>	<u>\$ 705,196</u>	<u>\$ 785,581</u>	<u>\$ 3,251,762</u>	<u>\$ 4,037,343</u>	<u>\$ 7,654,070</u>
A1	111年1月1日餘額	293,299	\$ 2,932,991	\$ 732,799	\$ 994,635	\$ 4,256,150	\$ 5,250,785	\$ 8,916,575
G1	員工認股權行使	157	1,570	1,256	-	-	-	2,826
N1	認列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778	-	-	-	778
D1	111年1月1日至3月31日淨利及綜合損益總額	-	-	-	-	522,866	522,866	522,866
Z1	111年3月31日餘額	<u>293,456</u>	<u>\$ 2,934,561</u>	<u>\$ 734,833</u>	<u>\$ 994,635</u>	<u>\$ 4,779,016</u>	<u>\$ 5,773,651</u>	<u>\$ 9,443,045</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采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0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611,564	\$ 461,915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78,321	335,826
A20200	攤銷費用	2,119	2,294
A20900	財務成本	2,433	2,802
A21200	利息收入	(2,608)	(1,581)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778	1,703
A24100	外幣兌換淨益	(4,851)	(6,403)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淨變動數		
A311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30,858	27,158
A31125	合約資產	(55,106)	(9,061)
A31150	應收帳款淨額	(98,375)	(126,454)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4,043)	55,86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4,418)	(1,167)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1,643
A31200	存 貨	(1,741)	860
A3123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6,434	4,891
A32125	合約負債	907	247
A32150	應付帳款	(106,953)	7,746
A32180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105,357	74,181
A32230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173,071)	(114,480)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867,605	717,98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3)	(3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867,562</u>	<u>717,957</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0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942,180)	(\$ 1,706,208)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9,347)	(6,600)
B07500	收取之利息	<u>2,820</u>	<u>1,553</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958,707)</u>	<u>(1,711,255)</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660,000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9,276)	(18,743)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2,826	-
C05600	支付之利息	<u>(5,314)</u>	<u>(2,941)</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21,764)</u>	<u>638,316</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數	(112,909)	(354,982)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232,624</u>	<u>2,537,344</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119,715</u>	<u>\$ 2,182,362</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采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一、公司沿革

采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於 92 年 12 月 1 日設立於新竹市之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屬電子零組件製造業，主要從事彩色濾光膜產品相關之研究、開發、設計、製造、銷售及封裝測試。

本公司股票於 110 年 4 月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櫃檯買賣。本公司業已於 111 年 3 月 8 日通過臺灣證券交易所召開之有價證券上市審議委員會審議本公司初次申請股票第一上市案，並於 111 年 3 月 22 日經臺灣證券交易所之董事會通過本公司之上市案。

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於 111 年 5 月 11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u>
IFRS 17之修正「初次適用IFRS 17及IFRS 9—比較資訊」	2023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3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年1月1日
IAS 8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2023年1月1日
IAS 12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財務報告並未包含整份年度財務報告所規定之所有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IFRSs揭露資訊。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1等級至第3等級：

1. 第1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2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1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3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其他重大會計政策

除下列說明外，請參閱 110 年度財務報告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

1.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期中期間之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就期中稅前利益予以計算。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前述之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有關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資訊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係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本公司所採用之其他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與 110 年度財務報告相同。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1年3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110年3月31日</u>
銀行存款	\$ 3,119,705	\$ 3,232,614	\$ 2,182,352
零用金	<u>10</u>	<u>10</u>	<u>10</u>
	<u>\$ 3,119,715</u>	<u>\$ 3,232,624</u>	<u>\$ 2,182,362</u>

銀行存款包括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u>111年3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110年3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	<u>\$ 180</u>	<u>\$ 6,003</u>	<u>\$ 394</u>

(接次頁)

(承前頁)

	<u>111年3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110年3月31日</u>
<u>金融負債</u>			
持有供交易者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	<u>\$ 25,121</u>	<u>\$ 86</u>	<u>\$ 18,453</u>

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本公司持有之遠期外匯合約因不符合有效避險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

本公司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u>到</u>	<u>期</u>	<u>期</u>	<u>間</u>	<u>合</u>	<u>約</u>	<u>金</u>	<u>額</u>	<u>(</u>	<u>仟</u>	<u>元</u>	<u>)</u>
<u>111年3月31日</u>												
Sell USD/Buy NTD	111年4月	~	111年5月		USD 46,000/	NTD 1,290,522						
<u>110年12月31日</u>												
Sell USD/Buy NTD	111年1月	~	111年3月		USD 56,500/	NTD 1,569,543						
<u>110年3月31日</u>												
Sell USD/Buy NTD	110年4月	~	110年6月		USD 43,000/	NTD 1,207,632						

八、應收帳款淨額

	<u>111年3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110年3月31日</u>
<u>按攤銷後成本衡量</u>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 1,295,062	\$ 1,196,664	\$ 857,837
減：備抵損失	(<u>255</u>)	(<u>232</u>)	(<u>909</u>)
	1,294,807	1,196,432	856,928
應收帳款—關係人	<u>131,866</u>	<u>117,823</u>	<u>132,649</u>
	<u>\$ 1,426,673</u>	<u>\$ 1,314,255</u>	<u>\$ 989,577</u>

本公司對客戶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 至 9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

除個別客戶實際發生信用減損提列減損損失外，本公司參考歷史經驗、考量客戶個別財務狀況及所處產業、競爭優勢與展望，將客戶區分為不同風險群組並依各群組之預期損失率認列備抵損失。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本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應收帳款淨額之帳齡分析如下：

	111年3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3月31日
未逾期	\$ 1,338,424	\$ 1,231,957	\$ 966,175
1~60天	<u>88,249</u>	<u>82,298</u>	<u>23,402</u>
合計	<u>\$ 1,426,673</u>	<u>\$ 1,314,255</u>	<u>\$ 989,577</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11年3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3月31日
1~60天	<u>\$ 88,249</u>	<u>\$ 82,298</u>	<u>\$ 23,402</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備抵損失之變動

	111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0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期初餘額	\$ 232	\$ 834
本期提列	<u>23</u>	<u>75</u>
期末餘額	<u>\$ 255</u>	<u>\$ 909</u>

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備抵損失之變動，主要係因不同風險群組之應收帳款帳面金額變動所致。

九、存貨

	111年3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3月31日
原物料	<u>\$ 97,948</u>	<u>\$ 96,207</u>	<u>\$ 84,590</u>

本公司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中，包含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而認列之存貨跌價損失及淨變現價值提升而認列之存貨回升利益，列示如下：

	111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0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已銷售之存貨成本	<u>\$ 1,423,824</u>	<u>\$ 1,044,914</u>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u>\$ 2,325</u>	<u>(\$ 1,558)</u>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1年3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3月31日
自用	\$ 10,945,535	\$ 9,769,122	\$ 9,056,292
營業租賃出租	<u>4,511</u>	<u>4,704</u>	<u>5,284</u>
	<u>\$ 10,950,046</u>	<u>\$ 9,773,826</u>	<u>\$ 9,061,576</u>

(一) 自用

	建築物及廠務設備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待驗設備及未完工程	合計
<u>成本</u>							
111年1月1日餘額	\$ 3,591,456	\$ 14,359,345	\$ 192,773	\$ 762	\$ 119,364	\$ 2,346,740	\$ 20,610,440
增加	20,045	15,619	7,696	-	1,550	1,689,930	1,735,000
重分類	29,711	42,434	-	-	645	(72,790)	-
111年3月31日餘額	<u>\$ 3,641,372</u>	<u>\$ 14,417,398</u>	<u>\$ 200,469</u>	<u>\$ 762</u>	<u>\$ 121,559</u>	<u>\$ 3,963,880</u>	<u>\$ 22,345,440</u>
<u>累計折舊</u>							
111年1月1日餘額	\$ 2,235,392	\$ 8,399,635	\$ 149,340	\$ 762	\$ 56,189	\$ -	\$ 10,841,318
增加	58,715	485,851	5,581	-	8,440	-	558,587
重分類	-	-	-	-	-	-	-
111年3月31日餘額	<u>\$ 2,294,107</u>	<u>\$ 8,885,486</u>	<u>\$ 154,921</u>	<u>\$ 762</u>	<u>\$ 64,629</u>	<u>\$ -</u>	<u>\$ 11,399,905</u>
111年1月1日淨額	<u>\$ 1,356,064</u>	<u>\$ 5,959,710</u>	<u>\$ 43,433</u>	<u>\$ -</u>	<u>\$ 63,175</u>	<u>\$ 2,346,740</u>	<u>\$ 9,769,122</u>
111年3月31日淨額	<u>\$ 1,347,265</u>	<u>\$ 5,531,912</u>	<u>\$ 45,548</u>	<u>\$ -</u>	<u>\$ 56,930</u>	<u>\$ 3,963,880</u>	<u>\$ 10,945,535</u>
<u>成本</u>							
110年1月1日餘額	\$ 2,804,497	\$ 10,951,336	\$ 154,935	\$ 1,767	\$ 87,442	\$ 2,543,101	\$ 16,543,078
增加	92,045	148,131	9,494	-	1,948	1,509,128	1,760,746
重分類	325,143	961,834	11,681	-	130	(1,240,468)	58,320
110年3月31日餘額	<u>\$ 3,221,685</u>	<u>\$ 12,061,301</u>	<u>\$ 176,110</u>	<u>\$ 1,767</u>	<u>\$ 89,520</u>	<u>\$ 2,811,761</u>	<u>\$ 18,362,144</u>
<u>累計折舊</u>							
110年1月1日餘額	\$ 2,010,320	\$ 6,779,959	\$ 129,476	\$ 1,767	\$ 29,595	\$ -	\$ 8,951,117
增加	41,264	265,060	4,021	-	5,736	-	316,081
重分類	38,654	-	-	-	-	-	38,654
110年3月31日餘額	<u>\$ 2,090,238</u>	<u>\$ 7,045,019</u>	<u>\$ 133,497</u>	<u>\$ 1,767</u>	<u>\$ 35,331</u>	<u>\$ -</u>	<u>\$ 9,305,852</u>
110年1月1日淨額	<u>\$ 794,177</u>	<u>\$ 4,171,377</u>	<u>\$ 25,459</u>	<u>\$ -</u>	<u>\$ 57,847</u>	<u>\$ 2,543,101</u>	<u>\$ 7,591,961</u>
110年3月31日淨額	<u>\$ 1,131,447</u>	<u>\$ 5,016,282</u>	<u>\$ 42,613</u>	<u>\$ -</u>	<u>\$ 54,189</u>	<u>\$ 2,811,761</u>	<u>\$ 9,056,292</u>

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由於並無任何減損跡象，故本公司並未進行減損評估。

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及廠務設備	
建築物	10至20年
廠務設備	2至5年
機器設備	2至5年
運輸設備	5年
辦公設備	2至5年
其他設備	2至3年

(二) 營業租賃出租

	<u>房屋及建築</u>
<u>成 本</u>	
111年1月1日餘額	\$ 15,464
新 增	<u>-</u>
111年3月31日餘額	<u>\$ 15,464</u>
<u>累計折舊</u>	
111年1月1日餘額	\$ 10,760
新 增	<u>193</u>
111年3月31日餘額	<u>\$ 10,953</u>
111年3月31日淨額	<u>\$ 4,511</u>
<u>成 本</u>	
110年1月1日餘額	\$ 73,784
重 分 類	<u>(58,320)</u>
110年3月31日餘額	<u>\$ 15,464</u>
<u>累計折舊</u>	
110年1月1日餘額	\$ 48,398
新 增	436
重 分 類	<u>(38,654)</u>
110年3月31日餘額	<u>\$ 10,180</u>
110年3月31日淨額	<u>\$ 5,284</u>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房屋及建築，租賃期間為1~5年，並有延展18個月租期之選擇權。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資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營業租賃之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11年3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110年3月31日</u>
第 1 年	\$ 12,744	\$ 16,992	\$ 16,992
第 2 年	<u>-</u>	<u>-</u>	<u>12,744</u>
	<u>\$ 12,744</u>	<u>\$ 16,992</u>	<u>\$ 29,736</u>

本公司進行一般風險管理政策，以減少所出租之建築物於租賃期間屆滿時之剩餘資產風險。

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由於並無任何減損跡象，故本公司並未進行減損評估。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建築

20年

十一、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1年3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3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地	\$ 179,991	\$ 183,251	\$ 193,033
房屋及建築	42,913	59,017	107,334
運輸設備	<u>1,593</u>	<u>1,770</u>	<u>-</u>
	<u>\$ 224,497</u>	<u>\$ 244,038</u>	<u>\$ 300,367</u>
		111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0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u>	<u>\$ 611</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地		\$ 3,260	\$ 3,260
房屋及建築		16,104	16,049
運輸設備		<u>177</u>	<u>-</u>
		<u>\$ 19,541</u>	<u>\$ 19,309</u>

除以上所列增添及認列折舊費用外，本公司之使用權資產於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並未發生重大轉租及減損情形。

(二) 租賃負債

	111年3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3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 55,863	\$ 71,982	\$ 76,008
非流動	<u>174,260</u>	<u>177,417</u>	<u>228,400</u>
	<u>\$ 230,123</u>	<u>\$ 249,399</u>	<u>\$ 304,408</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1年3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3月31日
土地	1.36%~2.14%	1.36%~2.14%	1.36%~2.14%
房屋及建築	1.03%~1.11%	1.03%~1.11%	1.03%~1.11%
運輸設備	1.08%	1.08%	-

(三) 重要使用權資產條款

本公司承租之土地與房屋及建築主要做為廠房及辦公室使用，租賃期間為 2~30 年並有延展租期之選擇權。位於中華民國之土地租賃約定每 2 年依公告地價調整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所租賃之土地與房屋及建築並無承購權。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11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0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短期租賃費用	\$ 252	\$ 313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 1	\$ -
不計入租賃負債之變動租賃 給付費用	\$ 2,900	\$ 3,900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23,484	\$ 24,241

十二、無形資產

	111年3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3月31日
電腦軟體	\$ 42,102	\$ 24,874	\$ 13,402
技術權利金	-	-	-
專門技術	-	-	-
	\$ 42,102	\$ 24,874	\$ 13,402

成 本	111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技術權利金	專 門 技 術	電腦軟體成本	合 計
111年1月1日餘額	\$ 114,930	\$ 102,000	\$ 175,959	\$ 392,889
增 加	-	-	19,347	19,347
111年3月31日餘額	114,930	102,000	195,306	412,236
累計攤銷				
111年1月1日餘額	114,930	102,000	151,085	368,015
增 加	-	-	2,119	2,119
111年3月31日餘額	114,930	102,000	153,204	370,134
111年3月31日淨額	\$ -	\$ -	\$ 42,102	\$ 42,102

成 本	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技術權利金	專 門 技 術	電腦軟體成本	合 計
110年1月1日餘額	\$ 114,930	\$ 102,000	\$ 151,210	\$ 368,140
增 加	-	-	6,600	6,600
110年3月31日餘額	114,930	102,000	157,810	374,740
累計攤銷				
110年1月1日餘額	114,930	102,000	142,114	359,044
增 加	-	-	2,294	2,294
110年3月31日餘額	114,930	102,000	144,408	361,338
110年3月31日淨額	\$ -	\$ -	\$ 13,402	\$ 13,402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技術權利金	5年
專門技術	5年
電腦軟體	3年

十三、長期借款

	<u>111年3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110年3月31日</u>
<u>無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 3,510,000	\$ 3,510,000	\$ 2,660,000
減：政府補助折價	(30,620)	(34,203)	(36,175)
減：列為1年內到期部分	(<u>391,666</u>)	(<u>166,666</u>)	-
	<u>\$ 3,087,714</u>	<u>\$ 3,309,131</u>	<u>\$ 2,623,825</u>

本公司於109年3月取得經濟部依據「根留臺灣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核發根留臺灣企業資格核定函，依規定本公司應於核定函核發次日起3年內完成投資。

本公司因應「根留臺灣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與銀行簽訂授信合約，動撥前20億利率按加碼後郵政儲金二年期定儲利率減免0.5%，而後皆為減免0.3%。截至111年3月31日止，本公司取得政府優惠利率貸款3,510,000仟元，該借款須於約定期間內用於符合補助要件項目之資本支出。借款期間依契約首次動撥日起至115年9月為止5年內陸續到期，償還方式為前2年按月付息，自第3年起按月平均攤還本金。以借款當時之市場利率0.9%估計借款公允價值為3,460,518仟元，取得金額與借款公允價值間之差額49,482仟元視為政府低利借款補助，並認列為遞延收入，於借款期間按月轉列為利息費用之減項。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分別減少利息費用3,583仟元及3,282仟元。

依銀行借款合同規定，本公司於借款存續期間內需符合某些財務比率限制；截至111年3月31日止，本公司未有違反上述財務比率限制之情形。

十四、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111年3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3月31日
<u>流 動</u>			
應付費用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56,903	\$ 235,273	\$ 172,901
應付勞健保費	50,205	48,515	42,887
應付水電費	45,153	29,341	25,213
其 他	<u>147,772</u>	<u>262,103</u>	<u>120,418</u>
	<u>400,033</u>	<u>575,232</u>	<u>361,419</u>
其他流動負債			
退款負債	40,079	37,913	47,825
其 他	<u>5,141</u>	<u>4,897</u>	<u>4,383</u>
	<u>45,220</u>	<u>42,810</u>	<u>52,208</u>
	<u>\$ 445,253</u>	<u>\$ 618,042</u>	<u>\$ 413,627</u>

十五、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十六、權 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11年3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3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400,000</u>	<u>400,000</u>	<u>400,000</u>
額定股本	<u>\$ 4,000,000</u>	<u>\$ 4,000,000</u>	<u>\$ 4,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仟股)	<u>293,456</u>	<u>293,299</u>	<u>291,153</u>
已發行股本	<u>\$ 2,934,561</u>	<u>\$ 2,932,991</u>	<u>\$ 2,911,531</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股本變動主要係因員工執行認股權。

本公司於 111 年 4 月 12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供初次上市前公開承銷，擬發行新股 21,02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依競拍價格及公開申購價格發行，現金增資基準日授權董事長訂定之。本次現金增資發行之新股，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 11.99%，計 2,520 仟股由員工認購，若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授權董事長

洽特定人認購之。餘 88.01%計 18,500 仟股，依 111 年 3 月 23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由原股東全部放棄優先認股權利，不受公司法第 267 條按照原有股份比例儘先分認之規定限制，全數提撥供作本公司股票初次上市前公開承銷之用。上述現金增資案業經臺灣證券交易所於 111 年 4 月 28 日申報生效。

(二) 資本公積

	111年3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3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本發行溢價	\$ 703,181	\$ 701,925	\$ 680,813
員工認股權執行	7,277	6,781	-
受贈資產	12,893	12,893	12,893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	762	762	356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10,720	10,438	11,134
	<u>\$ 734,833</u>	<u>\$ 732,799</u>	<u>\$ 705,196</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修正後章程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十八之(七)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上述盈餘之分配應於翌年召開股東常會時予以決議承認。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於 111 年 2 月 23 日及 110 年 7 月 22 日舉行董事會及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 110 及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10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09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216,528	\$ 209,054		
現金股利	586,712	582,306	\$ 2.0	\$ 2.0

110 年 8 月 4 日因員工認股權行使而調整 109 年度配息率為每股 1.98 元。有關 110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11 年 5 月 24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十七、營業收入

(一) 客戶合約之說明

依客戶約定規格提供商品彩色濾光膜製造產生之收入，由於客戶於服務過程中即對商品取得控制，故本公司服務合約係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

(二)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產 品 別	111年1月1日	110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至3月31日
影像感測器	\$ 1,341,732	\$ 1,213,212
微型光學元件	916,286	416,838
其 他	37,534	22,386
	<u>\$ 2,295,552</u>	<u>\$ 1,652,436</u>

地 區 別	111年1月1日	110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至3月31日
亞 洲	\$ 2,002,901	\$ 1,321,949
台 灣	281,283	319,988
歐 洲	5,548	5,964
美 國	5,820	4,535
	<u>\$ 2,295,552</u>	<u>\$ 1,652,436</u>

(三) 合約餘額

	111年3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3月31日	110年1月1日
合約資產	<u>\$ 303,354</u>	<u>\$ 248,248</u>	<u>\$ 146,437</u>	<u>\$ 137,376</u>
合約負債	<u>\$ 10,901</u>	<u>\$ 9,994</u>	<u>\$ 6,070</u>	<u>\$ 5,823</u>

合約資產及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於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認列於營業收入之金額分別為 3,768 仟元及 4,106 仟元。

(四) 退款負債

本公司基於歷史經驗及考量不同合約條件，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估列（迴轉）可能發生銷貨退回及折讓之退款負債分別為 2,166 仟元及 (9,047) 仟元，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3 月 31 日，退款負債之餘額分別為 40,079 仟元及 47,825 仟元（帳列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十八、淨利

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111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0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租金收入－關係人	\$ 7,098	\$ 8,165
其他	(193)	(436)
	<u>\$ 6,905</u>	<u>\$ 7,729</u>

(二) 利息收入

	111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0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銀行存款	<u>\$ 2,608</u>	<u>\$ 1,581</u>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1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0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商品損失	(\$ 42,165)	(\$ 13,798)
其他	(292)	(292)
	<u>(\$ 42,457)</u>	<u>(\$ 14,090)</u>

(四) 折舊及攤銷

	111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0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542,706	\$322,065
營業費用	35,422	13,325
其他營業收益及費損	<u>193</u>	<u>436</u>
	<u>\$578,321</u>	<u>\$335,826</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307	\$ 1,245
營業費用	<u>812</u>	<u>1,049</u>
	<u>\$ 2,119</u>	<u>\$ 2,294</u>

(五) 財務成本

	111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0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利息費用		
租賃負債之利息	\$ 1,055	\$ 1,285
銀行借款之利息	4,536	2,484
其他	<u>5</u>	<u>5</u>
	5,596	3,774
減：列入符合要件資產成 本之金額	<u>(3,163)</u>	<u>(972)</u>
	<u>\$ 2,433</u>	<u>\$ 2,802</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11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0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利息資本化之金額	\$ 3,163	\$ 972
利息資本化年利率	0.56%~0.66%	0.57%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11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0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五）		
確定提撥計畫	\$ 15,597	\$ 12,526
股份基礎給付		
權益交割	778	1,703
其他員工福利	<u>533,995</u>	<u>395,274</u>
	<u>\$550,370</u>	<u>\$409,503</u>

（接次頁）

(承前頁)

	111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0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383,871	\$311,287
營業費用	<u>166,499</u>	<u>98,216</u>
	<u>\$550,370</u>	<u>\$409,503</u>

(七)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章程規定以分派期間獲利分別以不低於 1% 及不高於 2%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本公司係按當年度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按比率估列。年度財務報告通過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估列金額列示如下：

	111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0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員工酬勞	<u>\$104,573</u>	<u>\$ 73,911</u>
董事酬勞	<u>\$ 784</u>	<u>\$ 270</u>

110 及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11 年 2 月 23 日及 110 年 3 月 12 日經董事會決議配發員工酬勞 433,056 仟元及 418,109 仟元，董事酬勞 2,674 仟元及零元。

前述決議配發金額分別與本公司 110 及 109 年度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上述有關本公司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自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八) 外幣兌換損益

	111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0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53,330	\$ 48,106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u>(9,668)</u>	<u>(29,122)</u>
淨 益	<u>\$ 43,662</u>	<u>\$ 18,984</u>

十九、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11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0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113,818	\$ 86,627
以前年度之調整	(33,615)	-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u>8,495</u>	<u>5,756</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88,698</u>	<u>\$ 92,383</u>

(二)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8 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十、每股盈餘

	111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0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基本每股盈餘	<u>\$ 1.78</u>	<u>\$ 1.27</u>
稀釋每股盈餘	<u>\$ 1.76</u>	<u>\$ 1.15</u>

單位：每股元

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額 (分子)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 (分母)(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111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522,866	293,347	<u>\$ 1.78</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u>	<u>3,876</u>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522,866</u>	<u>297,223</u>	<u>\$ 1.76</u>

(接次頁)

(承前頁)

	金額 (分子)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 (分母)(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369,532	291,153	\$ 1.27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 響	<u>-</u>	<u>30,363</u>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 369,532	<u>321,516</u>	\$ 1.15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一、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於109年4月暨108年7月及12月分別給與員工認股權460單位、5,424單位及72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一仟股。給與對象為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均為6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2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認股權行使價格為新台幣20元，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u>111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員工認股權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元)	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元)	單位
期初流通在外	3,466	\$ 18.00	5,780	\$ 20.00
行使	(157)	18.00	-	-
喪失	<u>(26)</u>	-	<u>(24)</u>	-
期末流通在外	<u>3,283</u>		<u>5,756</u>	
期末可行使	<u>361</u>		<u>-</u>	

於 111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行使之員工認股權，其於行使日之加權平均股價為 503.52 元。

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111年3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3月31日
行使價格之範圍(元)	\$ 18	\$ 18	\$ 20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年)	3.33 年	3.58 年	4.31 年

本公司給與之員工認股權均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109年4月	108年12月	108年7月
給與日股價	24.79元	17.42元	17.42元
行使價格	20元	20元	20元
預期波動率	27.18%~28.74%	28.30%~28.48%	28.30%~28.48%
預期存續期間	4~5年	4~5年	4~5年
預期股利率	-	-	-
無風險利率	0.40%~0.42%	0.58%~0.61%	0.58%~0.61%

預期波動率係參考同業之日報酬率年化標準差平均值，本公司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778 仟元及 1,703 仟元。

二二、現金流量資訊

(一) 非現金交易

	111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0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數	\$ 1,735,000	\$ 1,760,746
減：列入符合要件資產成本之金額	(3,163)	(972)
應付設備款變動數	(789,657)	(53,566)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現金數	<u>\$ 942,180</u>	<u>\$ 1,706,208</u>

(二)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

	111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非匯率變動	現金之租賃變動	變動其他(註)	111年3月31日
存入保證金	\$ 5,193	\$ -	\$ -	\$ -	\$ -	\$ 5,193
租賃負債	249,399	(20,331)	-	-	1,055	230,123
長期借款	3,475,797	-	-	-	3,583	3,479,380
	<u>\$ 3,730,389</u>	<u>(\$ 20,331)</u>	<u>\$ -</u>	<u>\$ -</u>	<u>\$ 4,638</u>	<u>\$ 3,714,696</u>

	110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非 現 金 之 變 動			110年3月31日
			匯 率 變 動	租 賃 變 動	其 他 (註)	
存入保證金	\$ 5,069	\$ -	\$ -	\$ -	\$ -	\$ 5,069
租賃負債	322,540	(20,028)	-	-	1,896	304,408
長期借款	1,967,611	660,000	-	-	(3,786)	2,623,825
	<u>\$ 2,295,220</u>	<u>\$ 639,972</u>	<u>\$ -</u>	<u>\$ -</u>	<u>(\$ 1,890)</u>	<u>\$ 2,933,302</u>

註：其他包含來自租賃負債財務成本、取得使用權資產及認為遞延收入之借款補助。

二三、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本公司能夠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本公司之資本結構係由本公司之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及保留盈餘）組成。

二四、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均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衡量層級

111年3月31日

	第 1 級	第 2 級	第 3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	\$ -	\$ 180	\$ -	\$ 18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 -	\$ 25,121	\$ -	\$ 25,121

110年12月31日

	第 1 級	第 2 級	第 3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	\$ -	\$ 6,003	\$ -	\$ 6,00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 -	\$ 86	\$ -	\$ 86

110 年 3 月 31 日

	第 1 級	第 2 級	第 3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	\$ -	\$ 394	\$ -	\$ 39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 -	\$ 18,453	\$ -	\$ 18,453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無第 1 級與第 2 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本公司於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均未有取得或處分以第 3 級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等情形。

2.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係採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所訂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1年3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3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	\$ 180	\$ 6,003	\$ 394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1)	4,600,412	4,586,697	3,204,073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	25,121	86	18,453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5,367,492	4,782,641	3,636,720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及其他非流動資產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應付帳款、應付設備款、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及存入保證金。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監督及管理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等。

本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及重要財務規則與規劃均經本公司之董事會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市場風險主要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以及利率變動風險。

本公司從事衍生金融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所承擔之外幣匯率風險。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之現金流入與流出，有一部分以外幣為之，故有部分自然避險之效果。本公司匯率風險之管理，以避險為目的，不以獲利為目的。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以及具匯率風險暴險之衍生工具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二八。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及日圓匯率波動之影響。

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主要係針對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因匯率變動產生之不利影響計算，包括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當外幣相對於新台幣產生不利之變動達 5%，本公司於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淨利將分別減少 65,765 仟元及 60,045 仟元。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同時持有固定及浮動利率之金融資產以及浮動利率之金融負債，因而產生利率暴險。本公司隨時觀察及分析金融市場利率變動對本公司所有付息負債所產生現金流量之影響，並與銀行保持良好關係，且適時評估所有付息負債可能遭遇之利率風險，以降低利率變化對本公司損益產生之影響。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1年3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3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1,972,821	\$ 2,405,031	\$ 1,151,737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167,195	847,894	1,050,917
—金融負債	3,479,380	3,475,797	2,623,825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所持有之固定利率金融資產因皆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故不列入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

假設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 5,780 仟元及 3,932 仟元，主因為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與變動利率存款。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營運相關信用風險

本公司流通在外之應收帳款主要係來自前五大客戶，且大部分應收帳款並未提供擔保品或信用保證。雖然本公司訂有相關程序監督管理並降低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但並不能保證該程序可以完全有效排除信用風險並避免損失。在經濟狀況惡化情況下，此類信用風險暴險程度將會增加。

截至 111 年 3 月 31 日暨 110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止，前五大客戶應收帳款餘額佔本公司應收帳款之百分比分別為 93%、83% 及 86%。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1)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本公司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11 年 3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年 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882,180	\$ 202,408	\$ 769,573	\$ 5,193
租賃負債	6,777	13,554	39,187	196,619
長期銀行借款	<u>1,994</u>	<u>4,311</u>	<u>410,551</u>	<u>3,531,347</u>
	<u>\$ 890,951</u>	<u>\$ 220,273</u>	<u>\$1,219,311</u>	<u>\$3,733,159</u>

110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年 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680,836	\$ 203,129	\$ 382,129	\$ 5,193
租賃負債	6,777	13,554	55,510	200,627
長期銀行借款	<u>1,433</u>	<u>2,807</u>	<u>179,431</u>	<u>3,371,012</u>
	<u>\$ 689,046</u>	<u>\$ 219,490</u>	<u>\$ 617,070</u>	<u>\$3,576,832</u>

110年3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付息負債	\$ 291,169	\$ 165,311	\$ 530,866	\$ 5,069
租賃負債	6,676	13,393	60,452	254,435
長期銀行借款	959	1,994	8,965	2,685,910
	<u>\$ 298,804</u>	<u>\$ 180,698</u>	<u>\$ 600,283</u>	<u>\$ 2,945,414</u>

上述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111年3月31日				
	5年以內	5至10年	10至15年	15至20年	20年以上
無付息負債	\$ 1,859,354	\$ -	\$ -	\$ -	\$ -
租賃負債	\$ 121,663	\$ 76,556	\$ 45,747	\$ 12,171	\$ -
長期銀行借款	\$ 3,948,203	\$ -	\$ -	\$ -	\$ -

	110年12月31日				
	5年以內	5至10年	10至15年	15至20年	20年以上
無付息負債	\$ 1,271,287	\$ -	\$ -	\$ -	\$ -
租賃負債	\$ 138,166	\$ 76,556	\$ 48,934	\$ 12,812	\$ -
長期銀行借款	\$ 3,554,683	\$ -	\$ -	\$ -	\$ -

	110年3月31日				
	5年以內	5至10年	10至15年	15至20年	20年以上
無付息負債	\$ 992,415	\$ -	\$ -	\$ -	\$ -
租賃負債	\$ 185,171	\$ 76,556	\$ 58,495	\$ 12,812	\$ 1,922
長期銀行借款	\$ 2,697,828	\$ -	\$ -	\$ -	\$ -

下表詳細說明本公司針對衍生金融工具所作之流動性分析，就採總額交割之衍生工具，係以未折現之合約淨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

111年3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總額交割					
遠期外匯合約					
一流入	\$ 765,662	\$ 524,860	\$ -	\$ -	\$ -
一流出	(786,445)	(529,063)	-	-	-
	<u>(\$ 20,783)</u>	<u>(\$ 4,203)</u>	<u>\$ -</u>	<u>\$ -</u>	<u>\$ -</u>

110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總額交割					
遠期外匯合約					
一流入	\$ 653,775	\$ 915,768	\$ -	\$ -	\$ -
一流出	(650,339)	(913,242)	-	-	-
	<u>\$ 3,436</u>	<u>\$ 2,526</u>	<u>\$ -</u>	<u>\$ -</u>	<u>\$ -</u>

110年3月31日

總額交割 遠期外匯合約	要求即付或	3個月		1至5年	5年以上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至1年		
一流入	\$ 642,538	\$ 565,094	\$ -	\$ -	\$ -
一流出	(655,661)	(570,140)	-	-	-
	<u>(\$ 13,123)</u>	<u>(\$ 5,046)</u>	<u>\$ -</u>	<u>\$ -</u>	<u>\$ -</u>

二五、關係人交易

於111年及110年3月31日，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台積公司)為本公司之母公司並分別持有本公司普通股72.79%及86.94%。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台積公司	母公司
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精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創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創意公司)	其他關係人

(二) 營業收入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1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0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精材公司	\$170,410	\$201,061
其他	330	761
	<u>\$170,740</u>	<u>\$201,822</u>

(三) 進貨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1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0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u>製造用途</u>		
台積公司	\$ 183	\$ 1,167
<u>研發用途</u>		
台積公司	\$ 3,985	\$ 6,300

(四) 租金收入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1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0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創意公司	\$ 7,098	\$ 6,600
台積公司	-	1,565
	<u>\$ 7,098</u>	<u>\$ 8,165</u>

(五) 製造費用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1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0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精材公司	<u>\$ 2,900</u>	<u>\$ 3,900</u>

(六) 利息費用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1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0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精材公司	\$ 142	\$ 319
其他	5	5
	<u>\$ 147</u>	<u>\$ 324</u>

(七) 合約資產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1年3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3月31日
精材公司	\$ 1,874	\$ 2,222	\$ 1,184
其他	-	-	57
	<u>\$ 1,874</u>	<u>\$ 2,222</u>	<u>\$ 1,241</u>

(八) 應收關係人款項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1年3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3月31日
精材公司	\$ 131,738	\$ 117,488	\$ 132,405
其他	128	335	244
	<u>\$ 131,866</u>	<u>\$ 117,823</u>	<u>\$ 132,649</u>

(九)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1年3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3月31日
台積公司	\$ 3,085	\$ 4,046	\$ 7,125
其他	-	65	-
	<u>\$ 3,085</u>	<u>\$ 4,111</u>	<u>\$ 7,125</u>

(十) 承租協議

取得使用權資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投資性不動產

本公司向關係人承租廠房及辦公室，租約內容皆係由租賃雙方協議決定，租金依租約按月支付，相關之租金費用帳列使用權資產及製造費用。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1年3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3月31日
租賃負債	精材公司	<u>\$ 43,041</u>	<u>\$ 59,099</u>	<u>\$ 107,007</u>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1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0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u>利息費用</u>		
精材公司	<u>\$ 142</u>	<u>\$ 319</u>
<u>租賃費用</u>		
精材公司	<u>\$ 2,900</u>	<u>\$ 3,900</u>

(十一) 存入保證金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1年3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3月31日
創意公司	\$ 2,832	\$ 2,832	\$ 2,832
其他	<u>6</u>	<u>6</u>	<u>6</u>
	<u>\$ 2,838</u>	<u>\$ 2,838</u>	<u>\$ 2,838</u>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銷貨交易，其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其餘關係人交易，因無相關同類交易可循，其交易條件係由雙方協商決定。

本公司與關係人出租及承租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租約內容皆係由租賃雙方協議決定，租金依租約按月支付，相關之租金分別帳列其他收益及製造費用。

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因關係人產生之合約資產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十二)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11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0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短期員工福利	\$ 23,874	\$ 18,062
退職後福利	180	166
	<u>\$ 24,054</u>	<u>\$ 18,228</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二六、質抵押之資產

截至 111 年 3 月 31 日暨 110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皆提供定期存款 20,311 仟元作為承租土地及關務作業之擔保品，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二七、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一) 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11年3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3月31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1,386,957</u>	<u>\$ 2,184,568</u>	<u>\$ 2,974,340</u>

(二) 本公司與供應商簽訂長期能源購買合約，其中約定本公司需購買之相關年限、數量及價格。

二八、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1年3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3月31日	
	外幣	匯率	外幣	匯率	外幣	匯率
金融資產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62,578	28.598	\$ 58,883	27.674	\$ 48,139	28.507
日圓	1,301,550	0.2357	155,921	0.2414	473,430	0.2578
歐元	89	31.958	293	31.460	2,485	33.365
金融負債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6,553	28.598	3,604	27.674	5,948	28.507
日圓	1,305,702	0.2357	155,657	0.2414	482,320	0.2578
歐元	87	31.958	302	31.460	2,471	33.365

本公司於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外幣兌換淨損益請參閱附註十八，由於外幣交易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二九、營運部門資訊

依據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複核用以分配資源及績效衡量之營運結果，著重於彩色濾光膜部門整體業務所產生之營業損益，是以本公司僅有彩色濾光膜部門之單一營運部門。彩色濾光膜部門主要從事彩色濾光膜產品相關之研究、開發、設計、製造、銷售及封裝測試。

本公司營運部門之營業損益衡量基礎與財務報表編製基礎一致，相關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請參閱綜合損益表。

三十、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精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銷貨	\$ 170,410	7%	月結 60 天	參閱附二五	參閱附註二五	\$ 131,738	9%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精材公司	其他關係人	\$ 131,738	5.47	\$ -	-	\$ 52,809	\$ -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請詳附註七。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四) 主要股東資訊：

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如下。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有股數 (股)	持 股 比 例
台灣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213,619,000	72.79%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保管小額 世界基金公司投資專戶	14,864,800	5.07%

附件四

內部控制聲明書



采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VisEra Technologies Company Ltd.

30078 新竹市科學園區力行六路6號2樓 Tel 886-3-6668788 Fax 886-3-6667115
2F, No. 6, Li-Hsin Rd. VI, Hsinchu Science Park, Hsinchu, Taiwan 30078, R.O.C.
30077 新竹市科學園區研新二路6號 Tel 886-3-6668788 Fax 886-3-5799983
No. 6, Creation Rd. II, Hsinchu Science Park, Hsinchu, Taiwan 30077, R.O.C.

采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0年 11月 11日

本公司民國 109 年 10 月 1 日至 110 年 9 月 30 日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0年9月30日之內部控制制度，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為申請上市之需要，本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二十八條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審查有價證券上市作業程序」第六條之規定，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上開期間與外部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與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不致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取得、使用或處分)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如前項所述，其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並無影響財務資訊之記錄、處理、彙總及報告可靠性之重大缺失，亦無影響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逕行取得、使用或處分之重大缺失。
- 七、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公開發行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八、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0年11月11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6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采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關 欣

總經理： 辛 水 泉





采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VisEra Technologies Company Ltd.

30078 新竹市科學園區力行六路6號2樓 Tel 886-3-6668788 Fax 886-3-6667115
2F, No. 6, Li-Hsin Rd. VI, Hsinchu Science Park, Hsinchu, Taiwan 30078, R.O.C.

30077 新竹市科學園區研新二路6號 Tel 886-3-6668788 Fax 886-3-5799983
No. 6, Creation Rd. II, Hsinchu Science Park, Hsinchu, Taiwan 30077, R.O.C.

采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中華民國111年2月23日

本公司民國110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0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1年2月23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六人中，有零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采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關欣 簽章



總經理：辛水泉 簽章



附件五

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

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

後附采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 11 月 11 日謂經評估認為其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 110 年 9 月 30 日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業經本會計師審查竣事。維持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及評估其有效性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審查結果對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及上開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審查工作，以合理確信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維持有效性。此項審查工作包括瞭解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評估管理階層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過程、測試及評估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以及本會計師認為必要之其他審查程序。本會計師相信此項審查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任何內部控制制度均有其先天上之限制，故采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仍可能未能預防或偵測出業已發生之錯誤或舞弊。此外，未來之環境可能變遷，遵循內部控制制度之程度亦可能降低，故在本期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不表示在未來亦必有效。

依本會計師意見，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內部控制有效性判斷項目判斷，采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 110 年 9 月 30 日之設計及執行，在所有重大方面可維持有效性；采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0 年 11 月 11 日所出具謂經評估認為其上述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在所有重大方面則屬允當。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尚



會計師 鍾 鳴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8 日

附件六

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承銷商總結意見

采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采鈺公司」或「該公司」)本次為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21,020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合計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210,200仟元，依法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采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采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修偉



承銷部門主管：林佩宸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四 月 十 八 日

附件七

律師法律意見書

律師法律意見書

采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辦理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募集與發行普通股 21,02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 210,200,000 元整，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采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采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翰辰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中華民國一一年四月十八日

附件八

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聲明 書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普通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發行人：采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關欣



中華民國 一 一 一 年 四 月 十 八 日

聲明書

本公司為采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1)法人代表人董事所代表之法人且為(2)持股 10%以上股東，茲聲明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人：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劉德音



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18 日

聲明書

本人為采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代表人董事，茲聲明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人：



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18 日

聲明書

本人為采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代表人董事，茲聲明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人：



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18

日

聲明書

本人為采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代表人董事，茲聲明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人： 劉信生

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1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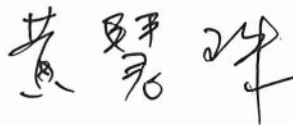
聲明書

本人為采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茲聲明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人：



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18 日

聲明書

本人為采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茲聲明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人：



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18

日

聲明書

本人為采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茲聲明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人：

張秉衡

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18 日

聲明書

本人為采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經理人，茲聲明本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經理人：關欣



黃文榮



辛水泉



方友平



蔡鴻仁



謝錦全



蔡銘輝



陳朝禎



林光鵬



林佳慧



中華民國 一 一 一 年 四 月 十 八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采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采鈺公司）委託，擔任采鈺公司募集與發行普通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 采鈺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 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主辦證券承銷商：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修偉



中華民國 一 一 一 年 四 月 十 八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采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采鈺公司）委託，擔任采鈺公司募集與發行普通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 采鈺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 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協辦證券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董事長 許道義



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18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采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采鈺公司）委託，擔任采鈺公司募集與發行普通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 采鈺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 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主辦證券承銷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韓 蔚 廷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六 月 六 日

附件九

無非常規交易聲明書

聲 明 書

茲承諾本公司采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集團企業(詳附表)間，有財務、業務往來者，悉遵循常規辦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未來配合營運而有財務、業務往來之情形，承諾必遵循常規辦理，而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聲明人：采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關欣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8 日

附表：

一、 與本公司有財務、業務往來之集團企業

項目	公司名稱
1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二、 與本公司無財務、業務往來之集團企業

項目	公司名稱
1	TSMC North America
2	TSMC Europe B.V.
3	TSMC Japan Limited
4	TSMC Design Technology Japan ,Inc.
5	TSMC Japan 3DIC R&D Center, Inc.
6	TSMC Korea Limited
7	TSMC Partners,Ltd.
8	TSMC Global Ltd.
9	台積電(中國)有限公司
10	台積電(南京)有限公司
11	TSMC Arizona Corporation
12	VentureTech Alliance Fund II L.P
13	VentureTech Alliance Fund III L.P
14	Emerging Fund L.P.
15	TSMC Development,Inc.
16	TSMC Technology,Inc.
17	TSMC Design Technology Canada Inc.
18	WaferTech,LLC
19	Growth Fund Limited
20	InveStar Semiconductor Development Fund, Inc.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采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之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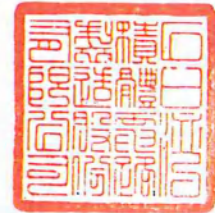
特 此 聲 明

此 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人：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劉德音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8 日

附件十

不受理特定對象投標聲明書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本次辦理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將不受理下列對象之投標單：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承銷團各承銷商
- 九、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 十、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 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人：采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關欣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四 月 十 八 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本次辦理采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將不受理下列對象之投標單：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承銷團各承銷商
- 九、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 十、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 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人：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修偉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四 月 十 八 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本次辦理采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將不受理下列對象之投標單：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承銷團各承銷商
- 九、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 十、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 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人：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董事長 許道義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8 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本次辦理采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將不受理下列對象之投標單：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承銷團各承銷商
- 九、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 十、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 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人：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韓蔚廷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六 月 六 日

附件十一
誠信聲明書

本公司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人：采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關欣



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18 日

聲明書

本公司為采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代表人董事所代表之法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本公司(含利用他人名義)為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人：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劉德音



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18 日

聲明書

本人為采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代表人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本人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人：



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18 日

聲明書

本人為采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代表人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本人(含利用他人名義)為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人：劉信生

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18 日

聲明書

本人為采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代表人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本人(含利用他人名義)為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人：



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18 日

本人為采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人：黃冠峰

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18 日

本人為采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人：張業玲

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18 日

本人為采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人：張秉衡

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18 日

本人為采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經理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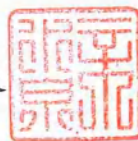
經理人：關欣



黃文榮



辛水泉



方友平



蔡鴻仁



謝錦全



蔡銘輝



陳朝禎



林光鵬



林佳慧



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18

日

本人為采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受僱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受僱人：游智閔



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18 日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輔導並承銷采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市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第 66 條、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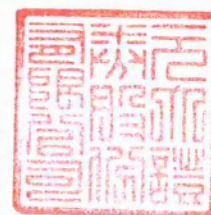
- 一、本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所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主辦證券承銷商：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修偉



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18 日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輔導並承銷采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市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第 66 條、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本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所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協辦證券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許道義



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18 日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輔導並承銷采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市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第 66 條、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本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所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協辦證券承銷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韓蔚廷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6 日

本會計師承辦采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市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自負法律責任。

- 一、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36條及第43條之1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 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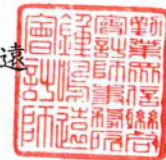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尚 志



會計師 鍾 鳴 遠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8 日

聲 明 書

本律師承辦采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市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自負法律責任。

- 一、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36條及第43條之1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 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人：翰辰法律事務所

律 師：邱雅文律師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8 日



本律師承辦采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市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自負法律責任。

- 一、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律師事務所：遠景法律事務所

律師：許坤皇



中華民國 1 1 1 年 4 月 18 日

附件十二

初次申請上市承諾事項

承 諾 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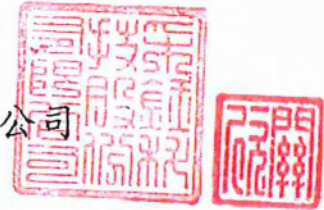
因本公司董事長兼任執行長，本公司承諾上市後應依「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第4條第2項規定辦理。

此 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人：采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關欣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4 月 1 8 日

附件十三

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含盈餘分
派表)



采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屆第四次董事常會會議記錄

(節錄本)

時間：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一月十一日下午一時三十分

地點：新竹科學園區新竹市篤行一路十二號

出席董事：關欣、劉信生、高雪菲、黃慧珠、張秉衡、張美玲

列席人員：辛水泉 總經理、蔡銘輝 副總經理、林光鵬 副總經理、黃文榮 副總經理、鄭洛枚 部經理、吳孟珊 稽核主管、鄭子俊 處長(台積公司)

主席：關欣 董事長

記錄：林佳慧



議程：

一、董事長致辭：略

二、報告事項：略

三、討論事項：第一項至第六項、第八項至第九項、第十一項至第十六項均略

第七項 提請核准向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股票上市，並授權董事長配合相關法令規定全權處理之。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項 為配合上市法規辦理初次上市前之現金增資，提請核准徵得原股東同意放棄認購原股東得按照原有股份比例儘先分認之權利，以提撥辦理公開承銷。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四、臨時動議

經詢無其他臨時動議，主席宣佈議畢散會。



采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百一十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會議記錄

節錄本

時 間：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三月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 點：新竹科學園區新竹市篤行一路十二號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91,153,119股

出席股東所持股份總數：259,683,753股

出席股數占全部已發行股份數：89.19%

主 席：關欣 董事長

記 錄：林佳慧

出席股東代表股數已達法定數，主席宣佈會議開始。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略）

參、討論事項

- 核准修訂公司章程。（董事會提）

說明：（一）因應本公司實際營運之計畫，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本次修訂主要內容為增加股票上市後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董事選舉全面採候選人提名制、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公司股利政策及刪修監察人相關規定等。

（三）原條文及修訂後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二。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肆、選舉事項（略）

伍、其他議案（略）

陸、臨時動議

經詢無其他臨時動議，主席宣佈議畢散會。



主 席：關 欣



記 錄：林 佳 慧

【附件二】

采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對照表

條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十條之一		本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後，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一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二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之。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得就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且獨立董事一至三人。其選任方式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其實施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二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之。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得就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且獨立董事至少三人。其董事選任方式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其實施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董事監察人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滿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董事監察人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滿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第十三條之一		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本公司亦得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其設置及職權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之一	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董事長及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十七條	董事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編造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並於股東常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查核意見報告於股東會。	董事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編造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並依法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並於股東常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查核意見報告於股東會。

條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十八條	<p>本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本公司分派盈餘時，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及彌補虧損，並於加計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後提列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p> <p>本公司分派盈餘前，應提撥所分派期間獲利不高於百分之二作為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不低於百分之一作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p> <p>本公司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提撥後，嗣餘盈餘應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p>	<p>本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本公司分派盈餘時，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及彌補虧損，並於加計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後提列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p> <p>本公司分派盈餘前，應提撥所分派期間獲利不高於百分之二作為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不低於百分之一作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p> <p>本公司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提撥後，嗣餘盈餘應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p> <p><u>本公司得依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將可分配盈餘全數分派。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為之，盈餘之分派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以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惟股票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高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50%)為原則。</u></p> <p><u>於本公司無盈餘可分派，或雖有盈餘但盈餘數額遠低於本公司先前實際分派之盈餘，或依公司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得將公積全部或一部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分派，其以現金分派者，得由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決議辦理，並報告股東會，無須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u></p>
第二十條	<p>本章程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九日，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十六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p>	<p>本章程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九日，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十六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p>

條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p>年十月十三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一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五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九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九日第七次修訂。</p>	<p>年十月十三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一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五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九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九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百一十年三月四日第八次修訂。</p>

采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百一十一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會議記錄

時 間：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三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整

地 點：新竹科學園區新竹市工業東二路一號二樓
(科技生活館愛因斯坦廳)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93,381,119股

出席股東所持股份總數：255,041,542股

出席股數占全部已發行股份數：86.93%

主 席：關欣 董事長

記 錄：蔡銘輝

出席股東代表股數已達法定數，主席宣佈會議開始。

壹、主席致詞(略)

貳、討論事項

為配合上市法規辦理初次上市前之現金增資，提請股東同意放棄認購原股東得按照原有股份比例儘先分認之權利，以提撥辦理公開承銷。(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為配合申請股票上市相關法令規定，擬於適當時機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初次上市提出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

二、本次現金增資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之10%~15%供員工認購，其餘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1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11條之法令規定，擬徵得原股東同意全數放棄認購並全數提撥辦理公開承銷，不受公司法第267條關於原股

東按照原有股份比例儘先分認規定之限制。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部分，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 三、本次現金增資之主要內容(包括實際發行股數、價格、條件、募集方式及金額、資金用途及其他相關事項)，若未來如主管機關之核定或基於管理評估或因客觀環境條件有需要修正時，暨本案其他未盡事宜，擬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四、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五、本次現金增資案呈奉主管機關核准上市並俟股東會通過後，另行召開董事會決議發行新股相關事宜。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參、臨時動議

經詢無其他臨時動議，主席宣佈議畢散會。



主 席：關 欣



記 錄：蔡銘輝

采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屆第二次臨時董事會會議記錄
(摘錄本)

時間：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四月十二日上午十時

地點：新竹科學園區新竹市篤行一路十二號

出席董事：關欣、劉信生(視訊)、高雪菲(視訊)、黃慧珠(視訊)、張秉衡(視訊)、張美玲(視訊)

列席人員：辛水泉 總經理、蔡銘輝 副總經理、鄭子俊處長(台積公司)(視訊)

主席：關欣 董事長



記錄：林佳慧



議程：

一、董事長致辭：略

二、討論事項：

第一項 提請核准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供初次上市前公開承銷。

說明：

- 一、為配合公司股票初次上市前辦理股票公開承銷之需要，擬俟主管機關核准上市申請案後，於主管機關規定之額度內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 二、本公司股票初次上市申請案，業經台灣證券交易所核准。
- 三、本次現金增資擬發行普通股21,020千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現金增資發行價格暫定為每股新台幣375元，預計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7,882,500,000元。
- 四、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股份相同。
- 五、本次增資之資金運用計劃項目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請參閱附件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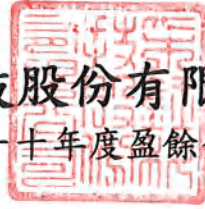
- 六、本次現金增資發行之新股，除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增資發行股數之11.99%（計2,520千股）由員工認購外，其餘88.01%（計18,500千股）為配合辦理上市需要，業經111年3月23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並全數提撥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不受公司法第267條關於原股東按照原有股份比例儘先分認規定之限制。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份，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對外公開承銷認購不足部份，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規定辦理。
 - 七、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募集資金總額、資金來源、計畫項目、預定資金運用進度及其他相關事宜，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如因法令規定、主管機關要求或因其他情事而有修正之必要，暨其他未盡事宜之處，亦同。
 - 八、本次現金增資案俟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擬授權董事長訂定增資基準日等發行新股之相關事宜。
 - 九、本次現金增資案經董事會決議後，將報呈主管機關申請，後續依相關法令辦理。
 - 十、審計委員會將於其111年4月12日會議中審核本案。
-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 臨時動議

經詢無其他臨時動議，主席宣佈議畢散會。

采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百一十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民國一百一十年度純益	2,165,279,607
減：	
-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	(216,527,961)
民國一百一十年度可分配保留盈餘	1,948,751,646
加：	
-以前年度未分配保留盈餘	2,090,868,742
截至民國一百一十年底可分配保留盈餘	4,039,620,388
分派項目：	
-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2 元)	(586,712,238)
未分配保留盈餘	3,452,908,150

註：

依民國 111 年 2 月 23 日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股東常會通過本案後訂定配息基準日及現金股利發放日。

如嗣後本公司已發行且流通在外股份數量因買回公司股份、將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因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行使發行新股、發行或收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其他等因素致影響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總數時，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調整每股配息比率及其他相關事宜。

董事長：關欣



總經理：辛水泉



會計主管：蔡銘輝



附件十四

公司章程及新舊條文對照表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采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VisEra Technologies Company Ltd.」。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3.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研究、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
(1) 彩色濾光膜(Color Filter)
(2) 影像感測元件及模組
(3) 發光二極體(LED)元件及模組
(4) 上述產品相關之封裝測試
兼營與本公司業務相關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科學園區，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並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

第四條 本公司所有轉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轉投資之經營決策，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第四條之一 本公司得對外保證。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肆拾億元整，分為肆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得分次發行。本公司得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在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 20,000,000 股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股份。

第六條 本公司股份得免印製股票。倘本公司印製股票時，應均為記名股票，並依中華民國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七條 股份轉讓之登記，應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八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與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 第九條 本公司股東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條 股東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委託代理人代理出席，並行使其權利。
- 第十條之一 本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後，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

- 第十一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之。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至少三人。董事選任方式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其實施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 董事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滿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 第十三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
- 第十三條之一 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本公司亦得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 董事長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之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 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於改選後召集外，董事會應由董事長依公司法之規定召集之。董事會開會時，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無法親自出

席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董事代理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時，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之決議方式應依公司法之規定行之。

第十五條之一 董事長及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七條 董事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編造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並依法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第十八條 本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本公司分派盈餘時，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及彌補虧損，並於加計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後提列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分派盈餘前，應提撥所分派期間獲利不高於百分之二作為董事酬勞，及不低於百分之一作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提撥後，嗣餘盈餘應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得依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將可分配盈餘全數分派。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為之，盈餘之分派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以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惟股票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高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50%）為原則。於本公司無盈餘可分派，或雖有盈餘但盈餘數額遠低於本公司先前實際分派之盈餘，或依公司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得將公積全部或一部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分派，其以現金分派者，得由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決議辦理，並報告股東會，無須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第七章 附則

第十九條 本章程自呈奉核准登記後實行，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遵照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之。

第二十條 本章程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九日，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十六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十月十三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一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五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九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九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百一十年三月四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五月二十四日第九次修訂。



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文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八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與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與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u>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u>
第二十條	本章程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九日，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十六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十月十三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一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五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九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九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百一十年三月四日第八次修訂。	本章程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九日，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十六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十月十三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一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五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九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九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百一十年三月四日第八次修訂， <u>於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五月二十四日第九次修訂。</u>

附件十五

承銷價格計算書

采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一)采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采鈺科技或該公司)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時之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2,932,771,190 元，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分為 293,277,119 股，加計已執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且已完成變更登記 179,000 股，合計股數為 293,456,119 股。該公司擬於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案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1,020,000 股，全數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另加計員工認股權憑證尚可執行認購 547,000 股，預計股票上市掛牌時已發行股數 315,023,119 股，實收資本額為 3,150,231,190 元。

(二)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十一條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十七之一條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初次申請股票上市時，至少應提出擬上市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份，全數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方式，於扣除依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保留供公司員工承購之股數後，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但應提出承銷之股數超過二千萬股以上者，得以不低於二千萬股之股數辦理公開銷售。另若公開發行公司開始為興櫃股票櫃檯買賣未滿二年者，得扣除其前已依法提出供興櫃股票推薦證券商認購之股數，但扣除之股數不得逾提出承銷總股數之百分之三十。

(三)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主辦承銷商應要求發行公司協調其股東就當次依法令規定委託證券商辦理公開承銷股數之百分之十五之額度(上限)，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惟主辦承銷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

(四)該公司截至 111 年 3 月 26 日止，記名股東人數共計 9,319 人，其中公司內部人及該等內部人持股逾百分之五十之法人以外之記名股東為 9,309 人，其所持有股份合計為 78,604,581 股，占已發行股份總額之 26.79%，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四條有關股權分散之標準。

(五)綜上所述，該公司依規定預計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1,020,000 股，扣除依公司法規定保留 11.99%予員工優先認購之 2,520,000 股後，餘 18,500,000 股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之一條規定，業經 110 年 11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 111 年 3 月 23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由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以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作業，排除公司法第 267 條第三項原股東優先認購之適用。另本證券承銷商已與該公司簽訂「過額配售協議書」，由該公司協調其股東提出對外公開銷售股數百分之十五額度範圍內，供

本證券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及價格穩定作業，屆時該公司及主辦承銷商再依市場需求決定實際過額配售數量。

二、承銷價格

(一)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及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1.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

股票價值評估的方法很多種，各種方法皆有其優缺點，評估之結果亦有所差異，目前市場上常用之股票評價方法包括市場法(如本益比法、股價淨值比法)、成本法(如淨值法)及收益法，茲分述如下：

(1)市場法

係透過已公開的資訊，和整個市場、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及被評價公司歷史軌跡比較，作為評量企業的價值，再根據被評價公司本身異於採樣同業公司之部分作折溢價的調整。市場上運用市價計算股價之方法為本益比法與股價淨值比法。本益比法及股價淨值比法係依據該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盈餘及每股淨值，比較同業公司平均本益比及股價淨值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溢價和折價以反應與同業公司不同之處。

(2)成本法

成本法如淨值法係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為公司價值評定之基礎，即以資產負債表帳面資產總額減去帳面負債總額，並考量資產及負債之市場價格而進行帳面價值之調整。

(3)收益法

收益法如現金流量折現法係根據該公司未來預估之獲利及現金流量，以涵蓋風險的折現率來折算現金流量，同時考慮實質現金及貨幣之時間價值。

茲就各種評價方法之優點、缺點及適用時機彙總說明如下：

方法	市場法		成本法	收益法
	本益比法	股價淨值比法	淨值法	現金流量折現法
優點	1.最具經濟效益與時效性，為一般投資人投資股票最常用之參考依據，具有相當之參考價值。	1.淨值係長期且穩定之指標。 2.當盈餘為負時之替代評估方法。	1.資料取得容易。 2.使用財務報表之資料，較客觀公正。	1.符合學理上對價值的推論，能依不同關鍵變數的預期來評價公司。

方法	市場法		成本法	收益法
	本益比法	股價淨值比法	淨值法	現金流量折現法
	2.所估算之價值與市場的股價較接近。 3.較能反映市場、研判多空氣氛及投資價值認定。 4.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3.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2.較不受會計原則或會計政策不同而影響。 3.反應企業之永續經營價值，並考量企業之成長性及風險。
缺點	1.盈餘品質受會計方法之選擇所影響。 2.即使身處同一產業，不同公司間之本質上仍有相當差異。 3.企業盈餘為負時不適用。	1.帳面價值受會計方法之選擇所影響。 2.即使身處同一產業，不同公司間之本質上仍有相當差異。	1.資產帳面價值與市場價值差距甚大。 2.未考量公司經營成效之優劣。 3.不同種類資產需使用不同分析方法，且部分資產價值計算較為困難。	1.使用程序繁瑣，需估計大量變數，花費成本大且不確定性高。 2.對於投資者，現金流量觀念不易瞭解。 3.預測期間較長。
適用時機	1.企業生命週期屬成長型公司。 2.獲利型公司。	1.有鉅額資產但股價偏低的公司。 2.獲利波動幅度較大之公司。	適合用於評估如傳統產業類股或公營事業。	1.當可取得公司詳確的現金流量與資金成本的預測資訊時。 2.資產或企業經歷重大成長或尚未達營運之成熟階段。

2.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1)採樣同業之選擇

該公司專注於影像感測器及晶圓級光學元件的設計、開發與製造，提供彩色濾光膜製程、微透鏡製程及光學薄膜的專業代工服務，經參酌目前國內上市(櫃)公司並無與該公司從事生產相同產品之同業，考量所屬產業上下游關聯性，選取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精材科技)、世界先進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世界先進)及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同欣電子)作為採樣同業，精材科技主要從事生物辨識光學元件、車用影像感測器、微機電、功率及射頻元件等晶圓級尺寸封裝及後護層封裝服務晶圓級尺寸封裝；世界先進主要經營晶圓代工領域中高壓及功率半導體製程，運用互補式金屬氧化物半導體(Complementary Metal-Oxide-Semiconductor,以下簡稱：CMOS)的標準製程，開發各類核心技術，擁有五座八吋晶圓廠，為特殊積體電路製造服務的廠商；同欣電子主要從事影像感測器後段製程服務、陶瓷電路板製造與銷售、混合積體電路模組構裝及高頻無線通訊模組構裝，終端產品以手機及車用為主，茲以此三家上市(櫃)公司作為採樣同業。

(2)市場法

A.本益比法

公司	期間	本益比(倍)
精材科技 (3374)	111年03月	19.95
	111年04月	21.21
	111年05月	22.91
	平均	21.35
世界先進 (5347)	111年03月	14.80
	111年04月	13.14
	111年05月	12.41
	平均	13.45
同欣電子 (6271)	111年03月	15.38
	111年04月	14.08
	111年05月	13.73
	平均	14.40
上市半導體類	111年03月	19.97
	111年04月	17.58
	111年05月	17.10
	平均	18.22
上櫃半導體類	111年03月	21.36
	111年04月	17.17
	111年05月	18.24
	平均	18.92

資料來源：台灣證券交易所及櫃買中心。

由上表得知，上市半導體類及採樣同業 111 年 3 月~111 年 5 月平均本益比區間約為 13.45~21.35 倍，以該公司最近四季稅後淨利 2,318,615 千元依擬上市掛牌股本 315,023 千股追溯調整之每股盈餘 7.36 元為基礎計算，價格區間約為 98.99~157.14 元，經考量該公司從事影像感測器及晶圓級光學元件的設計、開發與製造，產品為影像感測器元件、屏下光學指紋感測器元件、環境光感測器元件及 3D 光學感測元件，為市場少數具備晶圓級彩色濾光膜與微透鏡技術、晶圓級光學薄膜技術、整合性晶圓級彩色濾光膜與光學薄膜技術、晶圓級光學模擬與測試服務及相關光電感測元件開發能力之領導廠商，有別於採樣同業從事晶圓代工及晶圓封裝測試之服務，如以上開表列同業之本益比區間無法適切估算該公司之合理價值，故本證券承銷商不擬採用此法作為議定承銷價格參考之依據。

B.股價淨值比法

公司	期間	股價淨值比(倍)
精材科技 (3374)	111年03月	4.99
	111年04月	5.31
	111年05月	5.73
	平均	5.34
世界先進 (5347)	111年03月	5.08
	111年04月	4.50
	111年05月	4.25
	平均	4.61
同欣電子 (6271)	111年03月	2.05
	111年04月	1.88
	111年05月	1.83
	平均	1.92
上市半導體類	111年03月	5.04
	111年04月	4.48
	111年05月	4.51
	平均	4.68
上櫃半導體類	111年03月	4.36
	111年04月	3.50
	111年05月	3.77
	平均	3.88

資料來源：台灣證券交易所及櫃買中心。

由上表得知，上市半導體類及採樣同業公司 111 年 3 月~111 年 5 月平均股價淨值比介於 1.92~5.34 倍，以該公司 111 年 3 月 31 日經會計師核閱之業主權益為 9,443,045 千元，依擬上市掛牌股 315,023 千股計算之每股淨值 29.98 元為基礎計算，價格區間約為 57.56~160.09 元，惟股價淨值法使用歷史性財務資料，無法反映公司未來成長性，且較常用於評估獲利波動度較大或有鉅額資產但股價偏低之公司，故本證券承銷商不擬採用此法作為議定承銷價格參考之依據。

(3)成本法

成本法係為帳面價值法(Book Value Method)，帳面價值乃是投資人對公司請求權價值之總和，包含債權人、普通股投資人及特別股投資人等。其中，股票投資者對公司之請求權價值係公司資產總和扣除負債總額之淨資產價值。此種評價方式係以歷史成本為計算依據，將忽略通貨膨脹因素且無法表達資產實際經濟價值，並深受財務報表採行之會計原則與方法影響，將可能低估成長型公司之企業

價值，同時成本法使用上的限制有下列四項，因此國際上慣用成本法以評估企業價值者並不多見：

- A. 無法表達目前真正及外來之經濟貢獻值。
- B. 忽略了技術經濟壽命。
- C. 技術廢舊及變革對於其所造成之風險無法預測。
- D. 成本法中對於折舊項目及金額有量化的困難。

由於成本法有上述特性，且該公司係屬成長型之公司，故本證券承銷商不擬採用此法作為議定承銷價格參考之依據。

(4) 現金流量折現法

A. 模型介紹

現金流量折現法之理論依據，係認為企業價值應等於未來營運可能創造淨現金流量之現值總和，在多種理論模型中，以自由現金流量折現模式(Free Cash Flow Model)最能反映投資人之報酬率，其計算公式如下：

$$P_0 = V_E / N = (V_0 - V_D) / \text{Shares}$$

$$V_0 = \sum_{t=1}^{t=n} \frac{FCFF_t}{(1+K1)^t} + \sum_{t=n+1}^{t=m} \frac{FCFF_t}{(1+K1)^n \times (1+K2)^{t-n}} + \frac{FCFF_{m+1}}{(1+K1)^n \times (1+K2)^{m-n} \times (K3 - G)}$$

$$FCFF_t = EBIT_t \times (1 - \text{tax rate}_t) + Dep_t \& Amo_t - Capital Exp_t - \Delta NWC_t$$

$$K_i = \frac{D}{A} \times K_d (1 - \text{tax rate}) + \frac{E}{A} \times K_e$$

$$K_e = R_f + \beta_j (R_m - R_f)$$

P_0	=	每股價值
V_0	=	企業總體價值 = $V_E + V_D$ = 股東權益價值 + 負債價值
N	=	擬上市股數 315,023 千股
$FCFF_t$	=	第 t 期之自由現金流量

K_i	=	加權平均資金成本 $i=1,2,3$
G	=	營業收入淨額成長率
n	=	5 第一階段之經營年限：111 年度～115 年度
m	=	10 第二階段之經營年限：116 年度～120 年度
$EBIT_t$	=	第 t 期之息前稅前淨利
$tax\ rate_t$	=	第 t 期之稅率
$Dep_t\ \&\ Amo_t$	=	第 t 期之折舊與攤銷費用
$Capital\ Exp_t$	=	第 t 期之資本支出
	=	第 t 期之購置固定資產支出
ΔNWC_t	=	第 t 期之淨營運資金－第 $t-1$ 期之淨營運資金
	=	(第 t 期之流動資產-不付息流動負債)-(第 $t-1$ 期之流動資產-不付息流動負債)
$D/D+E$	=	付息負債佔付息負債及權益比
$E/D+E$	=	權益資產比 = $1 - D/D+E$
K_d	=	負債資金成本率
K_e	=	權益資金成本率
R_f	=	無風險利率
R_m	=	市場平均報酬率
β_j	=	系統風險；衡量公司風險相對於市場風險之指標

B. 股東權益資金成本率及自由現金流量之參數設定及計算結果

項目	期間I	期間II	期間III	基本假設說明
T	$t \leq n$ $n=5$	$n+1 \leq t \leq m$ $n=5, m=10$	$t \geq m+1$ $m=10$	依據該公司狀況分為三期間： 期間 I：111～115 年度 期間 II：116～120 年度 期間 III：121 年度後(永續經營期)
$D/D+E$	24.6642%	34.8321%	45.0000%	該公司 107~108 年並無借款，期間 I 為依該公司 109~111 年第一季之付息負債除以(付息負債+股東權益)比率之平均數計算；該公司為持續拓展市場及開發新產品，以提高市場佔有率及競爭力，預期該公司未來除了營業活動現金流入、由資本市場募集資金外，亦會增加付息負債，為維持財務結構，避免過度提高負債比率，期間 III 付息負債比率依該公司長期營運計畫預估以 45% 為限；期間 II 採用期間 I 及期間 III 之平均數。
$E/D+E$	75.3358%	65.1679%	55.0000%	同上
K_d	0.3069%	0.7390%	1.1710%	因未來市場升息難以預測，期間 I 因該公司 107~108 年並無借款，故以 109~111 年第一季財務報告之平均借款利率；期間 III 以採樣同業 108~111 年第一季財務報告之平均借款利率預估；期間 II 採用期間 I 及期間 III 之平均數。
$tax\ rate$	20.0000%	20.0000%	20.0000%	以財政部營利事業所得稅率 20% 估計未來之

項目	期間I	期間II	期間III	基本假設說明
				稅率。
R_f	1.0133%	1.0133%	1.0133%	採用 111 年 3 月 31 日櫃買中心 10 年以上之加權平均公債殖利率。預期 5 年以後之利率將持平。
R_m	11.6375%	11.6375%	11.6375%	係採用 100~110 年指數投資報酬率之算術平均報酬率估計。
B_j	1.4374	1.2187	1.0000	係以股價報酬指數對發行量加權股價報酬指數之平均風險係數估計該公司之系統風險；期間I係採用TEJ資料庫計算採樣同業最近五年股價(截至111年3月31日)對集中交易市場大盤指數之風險係數，並取其平均值；期間III預期永續經營期之系統風險將逐步貼近市場之系統風險，故假設為1；期間II則取期間I與期間III之平均值。
K_e	16.2845%	13.9610%	11.6375%	依上述模型介紹之計算公式得出權益資金成本率。
K_i	12.3438%	9.3555%	6.9276%	依上述模型介紹之計算公式得出加權平均資金成本。

C. 自由現金流量之參數設定及計算結果

(A) 保守情境

項目	期間 I	期間 II	期間 III	基本假設說明
G	12.0000%	7.6500%	3.3000%	期間I係 IC Insights 預估 2025 年 CMOS 影像感測器銷售額之年複合成長率 12%；期間 III 採用國際貨幣基金組織 (IMF) 發布之預測未來五年 (2022~2026 年) 實質 GDP 成長率 3.30%；期間 II 則取期間I與期間 III 之平均值。
$EBIT_t / Sales_t$	30.6172%	30.6172%	30.6172%	採用該公司 108~111 年第一季平均息前稅前淨利率以估計未來之息前稅前淨利。
Dep_t / FA_t	8.0140%	8.0140%	8.0140%	採用 108~111 年第一季平均折舊費用占折舊資產比率估計。
$Capital Exp_t / Sales_t$	53.9985%	31.5992%	9.2000%	期間I係該公司 108~111 年第一季平均資本支出占營業收入比率估計；期間 III 依該公司長期成熟穩定後資本支出計畫預估；期間 II 則取期間I與期間 III 之平均值。
$\Delta NWC_t / Sales_t$	3.9630%	3.9630%	3.9630%	該公司 108~111 年第一季平均淨營運資金占營業收入比率估計。

(B) 樂觀情境

項目	期間 I	期間 II	期間 III	基本假設說明
G	21.2500%	11.2300%	3.3000%	期間I係該公司 105~110 年營業收入年複合成長率 21.25%；期間 III 採用國際貨幣基金組織 (IMF) 發布之預測未來五年 (2022~2026 年) 實質 GDP 成長率 3.30%；期間 II 則取期間I與期間 III 之平均值。

$EBIT_t / Sales_t$	30.6172%	30.6172%	30.6172%	採用該公司 108~111 年第一季平均息前稅前淨利率以估計未來之息前稅前淨利。
Dep_t / FA_t	8.0140%	8.0140%	8.0140%	採用 108~111 年第一季平均折舊費用占折舊資產比率估計。
$Capital Exp_t / Sales_t$	53.9985%	31.5992%	9.2000%	期間 I 係該公司 108~111 年第一季平均資本支出占營業收入比率估計；期間 III 依該公司長期成熟穩定後資本支出計畫預估；期間 II 則取期間 I 與期間 III 之平均值。
$\Delta NWC_t / Sales_t$	3.9630%	3.9630%	3.9630%	該公司 108~111 年第一季平均淨營運資金占營業收入比率估計。

D. 自由現金流量之參數設定及計算結果

(A) 保守情境

$$\begin{aligned}
 P_0 &= (V_0 - V_D) / Shares \\
 &= (73,622,123 \text{ 千元} - 3,331,020 \text{ 千元}) / 315,023 \text{ 千股} \\
 &= 223.13 \text{ 元/股}
 \end{aligned}$$

(B) 樂觀情境

$$\begin{aligned}
 P_0 &= (V_0 - V_D) / Shares \\
 &= (127,564,134 \text{ 千元} - 3,331,020 \text{ 千元}) / 315,023 \text{ 千股} \\
 &= 394.36 \text{ 元/股}
 \end{aligned}$$

依據上述假設及公式，該公司依自由現金流量折現法保守及樂觀情境假設計算之參考價格區間為 223.13~394.36 元，由於國內並無產品與該公司完全相同之同業，而該公司擁有彩色濾光膜製程、微透鏡製程及光學薄膜的專業製程技術，除具有影像感測器及微型光學元件等產品之開發經驗，亦可針對客戶應用提供完整解決方案，滿足各式影像感測、生物辨識等終端應用之需求，故本承銷商綜合考量該公司經營績效、所屬產業之市場地位、研發技術能力及多元化產業未來發展前景，並參酌與櫃市場近期股價及流動性不足之風險後，該公司此次上市與本承銷商議定之承銷價格每股新台幣 290 元，應屬合理。

(二) 該公司與已上市櫃同業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情形

茲就該公司與採樣同業公司精材科技、世界先進及同欣電子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分析列示如下：

1.財務狀況

單位：%；次；每股元

評估項目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 第一季
		公司				
財務 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 率(%)	采鈺科技	17.98	38.13	40.91	42.15
		精材科技	46.65	35.33	23.94	22.25
		世界先進	30.98	32.31	46.35	53.38
		同欣電子	18.08	16.62	16.54	16.36
		同業	45.40	46.40	註 3	註 3
	長期資金占不 動產、廠房及 設備比率 (%)	采鈺科技	286.74	125.33	127.53	116.66
		精材科技	142.22	142.27	173.99	187.48
		世界先進	236.34	238.58	214.83	235.13
		同欣電子	186.68	272.70	268.29	273.29
		同業	53.30	50.40	註 3	註 3
償 債 能 力	流動比率 (%)	采鈺科技	429.52	169.28	190.50	142.49
		精材科技	171.53	158.63	277.17	320.42
		世界先進	190.60	194.35	228.29	258.24
		同欣電子	368.40	209.45	217.37	228.24
		同業	163.20	166.40	註 3	註 3
	速動比率 (%)	采鈺科技	419.18	163.27	184.25	138.00
		精材科技	138.51	131.34	254.47	297.95
		世界先進	160.81	165.96	199.84	232.86
		同欣電子	298.13	168.47	171.37	182.00
		同業	130.20	131.90	註 3	註 3
	利息保障倍數 (倍)	采鈺科技	151.02	490.44	217.07	252.36
		精材科技	6.03	72.05	307.10	377.92
		世界先進	180.00	115.00	257.43	179.28
		同欣電子	126.17	337.70	902.37	1,737.01
		同業	1,723.70	3,165.60	註 3	註 3
經 營 能 力	應收款項週 轉率 (次)	采鈺科技	5.78	8.76	8.08	6.70
		精材科技	5.05	5.79	5.84	6.09
		世界先進	5.28	6.19	5.79	5.84
		同欣電子	5.40	6.22	6.62	6.09
		同業	5.00	5.40	註 3	註 3
	存貨週轉率 (次)	采鈺科技	48.22	53.81	60.12	58.67
		精材科技	21.65	26.36	20.84	16.87

評估項目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 第一季	
	公司					
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週轉 率 (次)	世界先進	5.50	7.07	6.98	6.73	
	同欣電子	4.57	5.34	5.52	4.90	
	同業	6.90	6.90	註 3	註 3	
	采鈺科技	1.92	1.46	1.04	0.89	
	精材科技	1.26	1.94	1.93	1.74	
	世界先進	2.84	2.46	2.37	2.06	
	同欣電子	1.50	1.49	1.67	1.58	
	同業	2.70	2.70	註 3	註 3	
	總資產週轉率 (次)	采鈺科技	0.55	0.77	0.67	0.58
		精材科技	0.72	1.05	0.96	0.80
		世界先進	0.70	0.76	0.80	0.71
		同欣電子	0.60	0.54	0.62	0.50
		同業	0.90	0.90	註 3	註 3

資料來源：各公司之財務比率係取自各採樣同業各年度年報、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台灣經濟新報資料庫，並由元大證券計算整理。

註 1：同業資料為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行業類別為「電子零組件製造業」之財務比率。

註 2：「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未提供同業平均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每股稅後盈餘及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 3：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尚未公布該年度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

1.財務狀況

(1)財務結構

A.負債占資產比率

該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17.98%、38.13%、40.91%及 42.15%，呈現逐期上升趨勢，109 年度及 110 年度為提高中長期產能，擴充產線購置生產設備及興建龍潭廠，使長期借款大幅成長，致 109 年度及 110 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增加至 38.13%及 40.91%；111 年第一季負債占資產比率上升至 42.15%，主因持續添購龍潭新廠設備，使帳上應付設備款增加。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08 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低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109 年度~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介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之間，主係該公司自 109 年度為支應建廠工程及購置生產設備而增加長期借款，惟該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之營業活動現金均呈現淨流入並逐期成長，顯示其財務結構尚無失衡之情事，整體而言，該公司負債占資產比率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該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 286.74%、125.33%、127.53%及 116.66%，其中 109 年度較 108 年度下降，主係該公司擴充產線購置生產設備及興建龍潭廠，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成長幅度高於長期資金成長幅度所致，110 年度延續資本支出擴充計畫，使長期借款大幅增加，造成長期資金成長幅度高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成長幅度，致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提高；111 年第一季因主因龍潭新廠的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持續增加，致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降低。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08 年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高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109 年度介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之間，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低於採樣同業，惟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皆大於 100%，顯示該公司長期資金尚足以支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支出，並無以短期資金支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購置之情事，經評估其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之變化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財務結構在營業規模成長及獲利連年挹注之下尚屬穩健，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償債能力

A.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

該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之流動比率分別為 429.52%、169.28%、190.50%及 142.49%，速動比率則分別為 419.18%、163.27%、184.25%及 138.00%，109 年度該公司擴充產線購置生產設備及建置龍潭廠，致應付設備款大幅增加及帳上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加上該公司營運大幅成長，使相關應付帳款、應付員工酬勞及本期所得稅負債較前期增加，致 109 年度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下降至 169.28%及 163.27%；而 110 年度因營業收入增加使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應收帳款淨額增加，使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上升至 190.50%及 184.25%；111 年第一季因持續添購龍潭新廠設備而增加應付設備款，流動負債增加使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下降至 142.49%及 138.00%，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08 年度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皆高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109 年度介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之間，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流動比率低於採樣同業而速動比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經評估該公司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變動情形，主係受該公司擴充產線、興建廠房及營運成長所致，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B.利息保障倍數

該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之利息保障倍數分別為 151.02 倍、490.44 倍、217.07 倍及 252.36 倍，109 年度受惠於影像感測器終端應用市場規模擴大、手機 3D 感測技術廣為市場接受及手機屏下指紋辨識滲透率上升，帶動營收成長 104.56%，使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損益成長 242.17%，致 109 年度利息保障倍數增加至 490.44 倍；110 年度因建置龍潭廠，增加銀行借款，使利息費用增加，致利息保障倍數下降至 217.07 倍；111 年第一季利息略為下降使利息保障倍數增加至 252.36 倍。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108~109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介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之間，110 年度略低於採樣同業，顯示該公司償債能力尚屬健全，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3)經營能力

A.應收帳款週轉率

在應收款項週轉率方面，該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5.78 次、8.76 次、8.08 次及 6.70 次，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分別為 63 天、42 天、45 天及 54 天，109 年度較 108 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上升，應收款項收現天數下降，主係 109 年度延續手機鏡頭及屏下指紋感測器成長力道，致 109 年度營業收入成長幅度高於應收款項成長幅度；而 110 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較 109 年度下降，主係微型光學元件客戶推出之新產品進入量產，110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9 年度成長 29.98%，使 110 年底應收款項淨額較 109 年底成長 43.01%，致應收款項成長幅度大於營業收入成長幅度；111 年第一季應收款項週轉率下降至 6.70，主係，係因客戶結構微調，使得 111 年第一季平均應收款項較 110 年度增加所致。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08~109 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皆高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高於採樣同業，顯示該公司之營收成長率高及應收款項收回情形良好，經評估其應收帳款週轉率之變化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B.存貨週轉率

該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之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48.22 次、53.81 次、60.12 次及 58.67 次，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 8 天、7 天、6 天及 6 天，未有大幅變動，主係該公司與客戶之合作模式為來料加工，其專業代工服務生產週期快，客戶於製造過程即取得產品控制權，加上該公司積極控管存貨水位，致存貨週轉天數未有大幅變動。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08 年度~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皆高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主係其營運模式與採樣同業有所差異所致，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C.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及總資產週轉率

該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分別為 1.92 次、1.46 次、1.04 次及 0.89 次，總資產週轉率分別為 0.55 次、0.77 次、0.67 次及 0.58 次。109 及 110 年度隨著智慧型手機產業朝向多鏡頭及高像素之發展趨勢，加上屏下指紋感測器需求增加，該公司營運規模不斷擴大，致 109~110 年度營業收入較前期分別成長 104.56%及 29.98%；而該公司 108 年度營運成長幅度高於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平均總資產成長幅度，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及總資產週轉率較前一年度上升，109~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為擴充產線購置生產設備及興建龍潭廠，使 109~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分別較前期成長 167.71%、83.37%及 19.16%，平均總資產分別較前期成長 46.65%、48.45%及 16.95%，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分別下降至 1.46 次、1.04 次及 0.89 次，而總資產週轉率 109 年度上升至 0.77 次，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分別下降至 0.67 次及 0.58 次。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08 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介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之間，109 年度低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低於採樣同業，而總資產週轉率於 108 年度低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109~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介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之間，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2.獲利情形

評估項目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 第一季
		公司				
獲利能力	(股東)權益報酬率 (%)	采鈺科技	11.88	33.53	26.73	22.78
		精材科技	5.70	41.59	33.42	22.27
		世界先進	19.88	21.34	36.52	43.57
		同欣電子	7.19	9.24	12.51	15.48
		同業	10.40	14.90	註 3	註 3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采鈺科技	24.68	87.80	92.30	83.16
		精材科技	8.61	64.97	81.36	63.77
		世界先進	42.16	45.25	86.04	121.73
		同欣電子	55.15	112.22	190.06	190.73
		同業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采鈺科技	25.53	87.77	92.19	83.36
		精材科技	6.71	63.66	81.03	64.89
		世界先進	44.89	46.17	87.19	123.76
		同欣電子	56.98	103.45	189.25	248.31
		同業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純益率	采鈺科技	18.08	30.10	23.98	22.78

評估項目	年度 公司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 第一季
		(%)	精材科技	3.91	23.74
	世界先進	20.71	19.03	26.89	30.33
	同欣電子	9.99	14.25	19.95	25.98
	同業	6.40	9.00	註 3	註 3
每股稅後盈餘 (元)	采鈺科技	2.11	7.18	7.41	1.78
	精材科技	0.67	6.37	6.92	1.31
	世界先進	3.58	3.85	7.21	2.50
	同欣電子	4.49	7.88	15.49	5.08
	同業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資料來源：各公司之財務比率係取自各採樣同業各年度年報、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台灣經濟新報資料庫，並由元大證券計算整理。

註 1：同業資料為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行業類別為「電子零組件製造業」之財務比率。

註 2：「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未提供同業平均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每股稅後盈餘及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 3：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尚未公布該年度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

(1) 權益報酬率

該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之權益報酬率分別為 11.88%、33.53%、26.73% 及 22.78%，109 年度權益報酬率較 108 年度上升，主係隨著智慧型手機產業朝向多鏡頭及高像素之發展趨勢，加上屏下指紋感測器需求增加，該公司營運規模不斷擴大，使稅後純益成長幅度皆高於平均權益成長幅度所致；110 年度雖仍為稅後純益，惟與去年同期相較差異不大，而權益則因前一年度獲利大幅增加，致本期期初權益餘額較高，使平均權益餘額增加，權益報酬率因而下降；111 年第一季因智慧型手機搭載 CMOS 影像感測器畫素提高，車用電子搭載更多 CIS 元件，使稅後淨利較去年同期提高，而股東權益因公司營運規模持續擴大，使平均股東權益成長幅度大於稅後淨利成長幅度，致權益報酬率較去年同期下降。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權益報酬率介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之間，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2)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該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24.68%、87.80%、92.30 % 及 83.16%，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則分別為 25.53%、87.77%、92.19% 及 83.36%，109 年度及 110 年度呈現逐年上升之趨勢，主係隨著智慧型手機產業朝向多鏡頭及高像素之發展趨勢，加上屏下指紋感測器需求增加，該公司營運規模不斷擴大，使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較前期逐期增長所致；111 年第一季因智慧型手機搭載 CMOS 影像感測器畫素提高，車用電子搭載

更多 CIS 元件，使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較去年同期上升。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介於採樣同業間，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3)純益率及每股稅後盈餘

該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之純益率分別為 18.08%、30.10%、23.98%及 22.78%，每股稅後盈餘分別為 2.11 元、7.18 元、7.41 元及 1.78 元，109 年度較 108 年度上升，承前分析，因稅後淨利成長，使純益率及每股稅後盈餘均成長；110 年度因應新專案所購置機器設備投產，折舊費用大幅增加，加上調薪、擴建龍潭廠產生相關費用及投入新研發專案，使管理費用及研發費用增加，致純益率下降；110 年度因整體獲利仍然上升，故每股盈餘保持成長趨勢；111 年第一季與去年同期相比淨利率變化不大，而每股盈餘從 1.27 元上升至 1.78 元，主因隨著智慧型手機搭載 CMOS 影像感測器畫素提高，車用電子搭載更多 CIS 元件使稅後淨利增加。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08 年度純益率均介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之間，109 年度高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110 年度介於採樣同業間，108~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每股稅後盈餘介於採樣同業之間，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3.本益比

請詳前述(一)2.(2)A.之評估說明。

(三)所議定之承銷價格若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者，應說明該專家意見或鑑價報告內容及結論

本次承銷價格之議訂並無採取專家意見或鑑價報告。

(四)發行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

該公司於 110 年 4 月 6 日於興櫃市場掛牌，最近一個月(111 年 5 月)之月平均股價及成交量分別為 409.19 元及 4,209 千股。

(五)證券承銷商就其與發行公司所共同議定承銷價格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本證券承銷商經考量該公司之獲利能力、產業未來發展前景及初次上市股票流動性等因素，並參酌該公司之現金流量折現法，以及該公司最近一個月(111 年 5 月份)興櫃市場之平均成交價等方式，作為該公司辦理股票承銷之參考價格訂定依據。另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8 條規定，設算向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申報競價拍賣約定書前興櫃有成交之三十個營業日(111.4.22~111.6.6)其成交均價扣除無償配股(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簡單算術平均數

411.23 元之七成為上限，訂定新臺幣 254.39 元作為最低承銷價格(競價拍賣底標)之上限，另依同辦法第 17 條規定，承銷價格不得超過最低承銷價格 1.14 倍(290 元)。依投標價格高者優先得標，每一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格認購；公開申購承銷價格則以各得標單之價格及其數量加權平均所得之價格新臺幣 333.43 元為之，惟均價高過於最低承銷價格之 1.14 倍，故承銷價格訂為每股新臺幣 290 元溢價發行，尚屬合理。

發行公司：采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簽章：關欣

(本用印僅限於采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初次上市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6 日

主辦證券承銷商：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簽章：陳修偉



(本用印僅限於采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初次上市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6 日

協辦證券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簽章：董事長 許道義



(本用印僅限於采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初次上市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6 日

協辦證券承銷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簽章：韓蔚廷



(本用印僅限於采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初次上市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6 日

附件十六

股票初次上市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

采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初次上市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

主辦證券承銷商：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協辦證券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采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發行人之產業、營運及其他重要風險

一、產業風險

(一)中國政府扶植半導體產業之競爭壓力

近年來隨著中國政府致力於扶植半導體產業，以打造產業鏈一條龍為目標，積極投入設備並廣納人才，在全球代工產能供給增加及供應鏈地理位置影響下，將造成半導體產業之競爭壓力。

因應對策：

該公司將持續開發高階光學產品，與客戶建立長期合作夥伴關係，透過產品合作開發，領先市場佈局新技術，洞悉市場未來趨勢，並善用供應鏈優勢，以避免受到供應鏈與中國政策下之競爭壓力。此外，該公司強力佈局專利地圖，以提升並拉大競爭力，並為鞏固領先技術及製程能力，持續投資研發技術人才及先進光學設備，以支應市場對高階光學產品之需求，並有機會優先取得未來具潛力之市場商機。

二、營運風險

(一)擴充廠房可能之風險

該公司為因應市場及主要客戶對高階光學產品之需求，在現有產能已趨近飽和之情況下，經 109 年 1 月董事會決議通過龍潭廠擴廠計畫，將新建第 2 座 12 吋晶圓彩色濾光膜、晶圓級光學薄膜、高階影像感測器及屏下光學式指紋感測器之製造生產線。惟若產業前景及市場狀況改變致需求減少時，已擴增之產線可能無法達成規模經濟效益，且已購置之機器設備及增聘之人員可能對公司財務表現產生負面影響。

因應對策：

該公司為兼顧公司穩健成長並滿足客戶產能需求而擴充廠房，除將持續觀察產業及市場經濟變化，如遇有需求不如預期之情事，該公司將調整產能計畫，並以製程優化、技術提升及拓展產品多樣化應用等附加價值之開發為目標，以減少對財務之負面影響。另該公司 110 年截至 9 月底之現金及約當現金為 1,999,079 千元，且已於 109 年取得經濟部依據「根留臺灣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核發之根留臺灣企業資格核定函，並取得政府優惠貸款，該公司亦持續與銀行團維持長期良好合作關係，並規劃申請股票上市，增加多元化籌資工具，故擴充廠房對該公司之財務風險尚屬有限。

(二)部分關鍵材料掌握於少數供應商

該公司主係從事影像感測器及晶圓級光學元件之設計、開發及製造，並提供彩色濾光膜製程、微透鏡製程及光學薄膜專業代工服務，惟相關製程所需之部分關鍵光學材料(如：光阻劑)係掌握於少數供應商中。

因應對策：

該公司與主要供應商已合作多年且保持良好關係，對新開發產品亦陸續評估增加合作之供應商，各項原料之供應目前尚屬穩定。此外，該公司亦與供應商共同開發光學材料市場，以培養長期供應之合作關係，並保障公司技術之智慧財產權。

三、其他重要風險：

請詳評估報告「貳、二、發行公司營運風險」說明。

綜上所述，就該公司產業、營運及其他重要風險三方面分別評估其各項風險之因應措施，已具備降低風險之能力，亦已擬定因應措施，其措施尚屬穩當。

目 錄

壹、評估報告總評	1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1
二、承銷價格	2
三、承銷風險因素	16
四、綜合具體結論	17
貳、產業狀況及營運風險	19
一、發行公司所屬行業營運風險	19
二、發行公司營運風險	28
參、業務狀況	46
一、營業概況	46
二、存貨概況	62
三、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業績概況	67
四、併購他公司尚未屆滿一完整會計年度者，評估併購之目的、效益、交易合 理性等因素	78
肆、財務狀況	78
一、列表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比率之分析，與同類別上市公 司及未上市同業財務比率之比較分析，應包括財務結構、償債能力、經營 能力及獲利能力	78
二、發行公司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之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 計年度背書保證、重大承諾及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商品交易及重大資產 交易之情形，並評估其對發行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86
三、列明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擴廠計畫及資金來源、工作進度、預計效益， 並評估其可行性	90
四、發行公司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之轉投資事業	91
五、承銷商依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承銷商辦理股票初次申請上 市案之評估查核程序」第六條規定實地輔導發行公司之重要子公司者，應 列示是否有重大營運風險或其他重大異常情事之評估意見	92
六、評估發行公司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 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之員工 認股權憑證採內含價值法，於發行公司股票上市後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	92
七、公營事業申請股票上市時，其檢送之財務報告有未經會計師簽證者，應洽 會計師就如適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審計機關審定數之差異，及其對財務 報告之影響表示意見	92
八、金融事業申請股票上市，應列明其備抵提列情形，並評估其是否足額	92
九、承銷商應評估外國申請公司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及 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之發行辦法合理性暨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93
伍、承銷商得視發行公司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 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公司目前營運狀況及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	

析，並本獨立公正立場出具審查意見，俾利評估.....	93
陸、法令之遵循及對本國發行公司營運影響.....	93
一、發行公司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規章.....	93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及實質負責人等相關人員 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致使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職務之行使.....	94
三、是否違反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	94
四、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94
五、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	96
柒、列明本國發行公司有無「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 則」第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市情事之評估意見；列明發行公司設置之獨 立董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是否依我 國證券法令規定辦理之評估意見.....	97
一、列明本國發行公司有無「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限價上市審查準則」第九條 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市情事之評估意見.....	97
二、列明發行公司設置之獨立董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之專業資格、職 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是否依我國證券法令規定辦理之評估意見.....	97
捌、評估是否符合特定行業或組織型態公司之上市規定.....	98
玖、評估發行公司公司治理評鑑自評報告是否允當表達其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07
拾、對上列各項目有關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完成日起，截至股票上市契約生效日之 前一日止之期後事項，應隨時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於股票上市用公開說明書 刊印日前，如有重大期後事項，亦應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	107
拾壹、以投資控股公司或金融控股公司申請股票上市者，承銷商應就被控股公司或 其子公司之所營事業性質，依第四、五、六、八、九、十一及十二條等規定 進行評估，出具各被控股公司或子公司之審查意見，再憑以出具綜合彙總意 見.....	107
拾貳、本國上市(櫃)公司之海外子公司申請其股票第一上市者，承銷商應就下列事 項詳加評估說明：.....	107
一、評估本國上市(櫃)公司決策過程之適法性、對其營運及財務狀況是否有重 大不利之影響，及擬採行之因應措施.....	107
二、本國上市(櫃)公司為降低對該海外子公司之持股比例所進行之股權分散行 為，其分散對象、價格之決定方式，是否有違反相關規定或明顯不合理 而損及本國上市(櫃)公司之股東權益.....	108
拾參、其他補充揭露事項.....	108
附件、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 各款所列不宜上市情事之承銷商審查意見.....	109

壹、評估報告總評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 (一)采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采鈺科技或該公司)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時之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2,932,771,190 元(未含已執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 100,000 元)，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分為 293,277,119 股，該公司擬於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案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1,764,000 股，全數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另加計員工認股權憑證已執行尚未辦理變更登記 100,000 元暨員工認股權憑證尚可執行認購股份數額 5,000,000 元，預計股票上市掛牌時已發行股數 315,551,119 股及實收資本額為 3,155,511,190 元。
- (二)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十一條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十七之一條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初次申請股票上市時，至少應提出擬上市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份，全數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方式，於扣除依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保留供公司員工承購之股數後，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但應提出承銷之股數超過二千萬股以上者，得以不低於二千萬股之股數辦理公開銷售。另若公開發行公司開始為興櫃股票櫃檯買賣未滿二年者，得扣除其前已依法提出供興櫃股票推薦證券商認購之股數，但扣除之股數不得逾提出承銷總股數之百分之三十。
- (三)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主辦承銷商應要求發行公司協調其股東就當次依法令規定委託證券商辦理公開承銷股數之百分之十五之額度(上限)，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惟主辦承銷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
- (四)該公司截至 110 年 8 月 28 日止，記名股東人數共計 8,614 人，其中公司內部人及該等內部人持股逾百分之五十之法人以外之記名股東為 8,605 人，其所持有股份合計為 76,313,751 股，占已發行股份總額之 26.21%，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四條有關股權分散之標準。
- (五)綜上所述，該公司依規定預計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1,764,000 股，扣除依公司法規定保留百分之十五予員工優先認購之 3,264,000 股後，餘 18,500,000 股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之一條規定，業經 110 年 11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預計後續經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由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以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作業，排除公司法第 267 條第三項原股東優先認購之適用。另本證券承銷商已與該公司簽訂「過額配售協議書」，由該公司協調其股東提出對外公開銷售股數百分之十五額度範圍內，供本證券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及價格穩定作業，屆時該公司及主辦承銷商再依市場需求決定實際過額配售數量。

二、承銷價格

(一)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及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1.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

股票價值評估的方法很多種，各種方法皆有其優缺點，評估之結果亦有所差異，目前市場上常用之股票評價方法包括市場法(如本益比法、股價淨值比法)、成本法(如淨值法)及收益法，茲分述如下：

(1)市場法

係透過已公開的資訊，和整個市場、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及被評價公司歷史軌跡比較，作為評量企業的價值，再根據被評價公司本身異於採樣同業公司之部分作折溢價的調整。市場上運用市價計算股價之方法為本益比法與股價淨值比法。本益比法及股價淨值比法係依據該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盈餘及每股淨值，比較同業公司平均本益比及股價淨值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溢價和折價以反應與同業公司不同之處。

(2)成本法

成本法如淨值法係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為公司價值評定之基礎，即以資產負債表帳面資產總額減去帳面負債總額，並考量資產及負債之市場價格而進行帳面價值之調整。

(3)收益法

收益法如現金流量折現法係根據該公司未來預估之獲利及現金流量，以涵蓋風險的折現率來折算現金流量，同時考慮實質現金及貨幣之時間價值。

茲就各種評價方法之優點、缺點及適用時機彙總說明如下：

方法	市場法		成本法	收益法
	本益比法	股價淨值比法	淨值法	現金流量折現法
優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最具經濟效益與時效性，為一般投資人投資股票最常用之參考依據，具有相當之參考價值。 2. 所估算之價值與市場的股價較接近。 3. 較能反映市場、研判多空氣氛及投資價值認定。 4. 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淨值係長期且穩定之指標。 2. 當盈餘為負時之替代評估方法。 3. 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資料取得容易。 2. 使用財務報表之資料，較客觀公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符合學理上對價值的推論，能依不同關鍵變數的預期來評價公司。 2. 較不受會計原則或會計政策不同而影響。 3. 反應企業之永續經營價值，並考量企業之成長性及風險。
缺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盈餘品質受會計方法之選擇所影響。 2. 即使身處同一產業，不同公司間之本質上仍有相當差異。 3. 企業盈餘為負時不適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帳面價值受會計方法之選擇所影響。 2. 即使身處同一產業，不同公司間之本質上仍有相當差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資產帳面價值與市場價值差距甚大。 2. 未考量公司經營成效之優劣。 3. 不同種類資產需使用不同分析方法，且部分資產價值計算較為困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使用程序繁瑣，需估計大量變數，花費成本大且不確定性高。 2. 對於投資者，現金流量觀念不易瞭解。 3. 預測期間較長。
適用時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企業生命週期屬成長型公司。 2. 獲利型公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鉅額資產但股價偏低的公司。 2. 獲利波動幅度較大之公司。 	適合用於評估如傳統產業類股或公營事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當可取得公司詳確的現金流量與資金成本的預測資訊時。 2. 資產或企業經歷重大成長或尚未達營運之成熟階段。

2. 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1) 採樣同業之選擇

該公司專注於影像感測器及晶圓級光學元件的設計、開發與製造，提供彩色濾光膜製程、微透鏡製程及光學薄膜的專業代工服務，經參酌目前國內上市(櫃)公司並無與該公司從事生產相同產品之同業，考量所屬產業上下游關聯性，選取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精材科技)、世界先進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世界先進)及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同欣電子)作為採樣同業，精材科技主要從事生物辨識光學元件、車用影像感測器、微機電、功率及射頻元件等晶圓級尺寸封裝及後護層封裝服務晶圓級尺寸封裝；世界先進主要經營晶圓代工領域中高壓及功率半導體製程，運用互補式金屬氧化物半導體(Complementary Metal-Oxide-Semiconductor, 以下簡稱：CMOS)的標準製程，開發各類核心技術，擁有五座八吋晶圓廠，為特殊積體電路製造服務的廠商；同欣電子主要從事影像感測器後段製程服務、陶瓷電路板製造與銷售、混合積體電路模組構裝及高頻無線通訊模組構裝，終端產品以手機及車用為主。茲以此三家上市

(櫃)公司作為採樣同業，並就該公司之承銷價格評估與國際慣用評價方式比較說明如下。

(2)市場法

A.本益比法

公司	期間	本益比(倍)
精材科技 (3374)	110年09月	16.57
	110年10月	15.48
	110年11月	16.83
	平均	16.29
世界先進 (5347)	110年09月	26.15
	110年10月	23.87
	110年11月	25.18
	平均	25.07
同欣電子 (6271)	110年09月	16.63
	110年10月	17.13
	110年11月	20.64
	平均	18.13
上市半導體類	110年09月	24.02
	110年10月	23.73
	110年11月	22.72
	平均	23.49
上櫃半導體類	110年09月	24.51
	110年10月	25.35
	110年11月	25.50
	平均	25.12

資料來源：台灣證券交易所及櫃買中心。

由上表得知，上市半導體類及採樣同業110年9月~110年11月平均本益比區間約為16.29~25.12倍，以該公司最近四季之淨利2,090,375千元依擬上市掛牌股本315,551千股追溯調整之每股盈餘6.62元為基礎計算，價格區間約為107.84~166.29元，經考量該公司從事影像感測器及晶圓級光學元件的設計、開發與製造，產品為影像感測器元件、屏下光學指紋感測器元件、環境光感測器元件及3D光學感測元件，為市場少數具備晶圓級彩色濾光膜與微透鏡技術、晶圓級光學薄膜技術、整合性晶圓級彩色濾光膜與光學薄膜技術、晶圓級光學模擬與測試服務及相關光電感測元件開發能力之領導廠商，有別於採樣同業從事晶圓代工及晶圓封裝測試之服務，如以上開表列同業之本益比區間無法適切估算該公司之合理價值，故本證券承銷商不擬採用此法作為議定承銷價格參考之依據。

B. 股價淨值比法

公司	期間	股價淨值比(倍)
精材科技 (3374)	110年09月	6.49
	110年10月	6.07
	110年11月	6.59
	平均	6.38
世界先進 (5347)	110年09月	8.19
	110年10月	7.47
	110年11月	7.89
	平均	7.85
同欣電子 (6271)	110年09月	1.88
	110年10月	1.94
	110年11月	2.34
	平均	2.05
上市半導體類	110年09月	5.52
	110年10月	5.55
	110年11月	5.53
	平均	5.53
上櫃半導體類	110年09月	4.88
	110年10月	5.10
	110年11月	5.24
	平均	5.07

資料來源：台灣證券交易所及櫃買中心。

由上表得知，上市半導體類及採樣同業公司 110 年 9 月~110 年 11 月平均股價淨值比介於 2.05~7.85 倍，以該公司 110 年 9 月 30 日經會計師核閱之業主權益為 8,393,333 千元，依擬上市掛牌股 315,551 千股計算之每股淨值 26.60 元為基礎計算，價格區間約為 54.53~208.81 元，惟股價淨值法使用歷史性財務資料，無法反映公司未來成長性，且較常用於評估獲利波動度較大或有鉅額資產但股價偏低之公司，故本證券承銷商不擬採用此法作為議定承銷價格參考之依據。

(3) 成本法

成本法係為帳面價值法(Book Value Method)，帳面價值乃是投資人對公司請求權價值之總和，包含債權人、普通股投資人及特別股投資人等。其中，股票投資者對公司之請求權價值係公司資產總和扣除負債總額之淨資產價值。此種評價方式係以歷史成本為計算依據，將忽略通貨膨脹因素且無法表達資產實際經濟價值，並深受財務報表採行之會計原則與方法影響，將可能低估成長型公司之企業價值，同時成本法使用上的限制有下列四項，因此國際上慣用成本法以評估企業價值者並不多見：

- A. 無法表達目前真正及外來之經濟貢獻值。
- B. 忽略了技術經濟壽命。
- C. 技術廢舊及變革對於其所造成之風險無法預測。
- D. 成本法中對於折舊項目及金額有量化的困難。

由於成本法有上述特性，且該公司係屬成長型之公司，故本證券承銷商不擬採用此法作為議定承銷價格參考之依據。

(4) 現金流量折現法

A. 模型介紹

現金流量折現法之理論依據，係認為企業價值應等於未來營運可能創造淨現金流量之現值總和，在多種理論模型中，以自由現金流量折現模式(Free Cash Flow Model)最能反映投資人之報酬率，其計算公式如下：

$$P_0 = V_E / N = (V_0 - V_D) / Shares$$

$$V_0 = \sum_{t=1}^{t=n} \frac{FCFF_t}{(1+K1)^t} + \sum_{t=n+1}^{t=m} \frac{FCFF_t}{(1+K1)^n \times (1+K2)^{t-n}} + \frac{FCFF_{m+1}}{(1+K1)^n \times (1+K2)^{m-n} \times (K3 - G)}$$

$$FCFF_t = EBIT_t \times (1 - tax\ rate_t) + Dep_t \& Amo_t - Capital\ Exp_t - \Delta NWC_t$$

$$K_i = \frac{D}{A} \times K_d (1 - tax\ rate) + \frac{E}{A} \times K_e$$

$$K_e = R_f + \beta_j (R_m - R_f)$$

P_0	=	每股價值
V_0	=	企業總體價值 = $V_E + V_D$ = 股東權益價值 + 負債價值
N	=	擬上市股數 315,551 千股
$FCFF_t$	=	第 t 期之自由現金流量
K_i	=	加權平均資金成本 $i=1,2,3$
G	=	營業收入淨額成長率
n	=	5 第一階段之經營年限：110 年度～114 年度
m	=	10 第二階段之經營年限：115 年度～119 年度
$EBIT_t$	=	第 t 期之息前稅前淨利
$tax\ rate_t$	=	第 t 期之稅率
$Dep_t \& Amo_t$	=	第 t 期之折舊與攤銷費用
$Capital\ Exp_t$	=	第 t 期之資本支出

	=	第 t 期之購置固定資產支出
ΔNWC_t	=	第 t 期之淨營運資金－第 t-1 期之淨營運資金
	=	(第 t 期之流動資產-不付息流動負債)-(第 t-1 期之流動資產-不付息流動負債)
$D/D+E$	=	付息負債佔付息負債及權益比
$E/D+E$	=	權益資產比 = $1 - D/D+E$
Kd	=	負債資金成本率
Ke	=	權益資金成本率
Rf	=	無風險利率
Rm	=	市場平均報酬率
β_j	=	系統風險；衡量公司風險相對於市場風險之指標

B. 股東權益資金成本率及自由現金流量之參數設定及計算結果

項目	期間 I	期間 II	期間 III	基本假設說明
T	$t \leq n$ $n=5$	$n+1 \leq t \leq m$ $n=5, m=10$	$t \geq m+1$ $m=10$	依據該公司狀況分為三期間： 期間 I：110~114 年度 期間 II：115~119 年度 期間 III：120 年度後(永續經營期)
$D/D+E$	25.7616%	35.3808%	45.0000%	該公司 107~108 年並無借款，期間 I 為依該公司 109~110 年第三季之付息負債除以(付息負債+股東權益)比率之平均數計算；該公司為持續拓展市場及開發新產品，以提高市場佔有率及競爭力，預期該公司未來除了營業活動現金流入、由資本市場募集資金外，亦會增加付息負債，為維持財務結構，避免過度提高負債比率，期間 III 付息負債比率依該公司長期營運計畫預估以 45% 為限；期間 II 採用期間 I 及期間 III 之平均數。
$E/D+E$	74.2384%	64.6192%	55.0000%	同上
Kd	0.1655%	0.7937%	1.4219%	因未來市場升息難以預測，期間 I 因該公司 107~108 年並無借款，故以 109~110 年第三季財務報告之平均借款利率；期間 III 以採樣同業 107~110 年第三季財務報告之平均借款利率預估；期間 II 採用期間 I 及期間 III 之平均數。
$tax\ rate$	20.0000%	20.0000%	20.0000%	以財政部營利事業所得稅率 20% 估計未來之稅率。
Rf	0.6763%	0.6763%	0.6763%	採用 110 年 11 月 30 日櫃買中心 10 年以上之加權平均公債殖利率。預期 5 年以後之利率將持平。
Rm	10.0949%	10.0949%	10.0949%	係採用近十年指數投資報酬率之算術平均報酬率估計。
β_j	1.4636	1.2318	1.0000	係以股價報酬指數對發行量加權股價報酬指數之平均風險係數估計該公司之系統風險；期間 I 係採用 TEJ 資料庫計算採樣同業最近五年股價(截至 110 年 11 月 30 日)對集中交易市場大盤指數之風險係數，並取其平均值；期間 III 預期永續經營期之系統風險將逐步貼近市場之系統風險，故假設為 1；期間 II 則取期間 I 與期間 III 之平均值。
Ke	14.4614%	12.2782%	10.0949%	依上述模型介紹之計算公式得出權益資金成本率。

項目	期間 I	期間 II	期間 III	基本假設說明
K_i	10.7786%	8.2149%	6.1921%	依上述模型介紹之計算公式得出加權平均資金成本。

C. 自由現金流量之參數設定及計算結果

(A) 保守情境

項目	期間 I	期間 II	期間 III	基本假設說明
G	12.0000%	7.6500%	3.3000%	期間 I 係 IC Insights 預估 2025 年 CMOS 影像感測器銷售額之年複合成長率 12%；期間 III 採用國際貨幣基金組織 (IMF) 發布之預測未來五年 (2022~2026 年) 實質 GDP 成長率 3.30%；期間 II 則取期間 I 與期間 III 之平均值。
$EBIT_t / Sales_t$	29.7508%	29.7508%	29.7508%	採用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三季平均息前稅前淨利率以估計未來之息前稅前淨利。
Dep_t / FA_t	5.7954%	5.7954%	5.7954%	採用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三季平均折舊費用占折舊資產比率估計。
$Capital\ Exp_t / Sales_t$	53.0554%	31.1277%	9.2000%	期間 I 係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三季平均資本支出占營業收入比率估計；期間 III 依該公司長期成熟穩定後資本支出計畫預估；期間 II 則取期間 I 與期間 III 之平均值。
$\Delta NWC_t / Sales_t$	5.5478%	5.5478%	5.5478%	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三季平均淨營運資金占營業收入比率估計。

(B) 樂觀情境

項目	期間 I	期間 II	期間 III	基本假設說明
G	19.1600%	11.2300%	3.3000%	期間 I 係該公司 105~109 年度營業收入年複合成長率 19.16%；期間 III 採用國際貨幣基金組織 (IMF) 發布之預測未來五年 (2022~2026 年) 實質 GDP 成長率 3.30%；期間 II 則取期間 I 與期間 III 之平均值。
$EBIT_t / Sales_t$	29.7508%	29.7508%	29.7508%	採用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三季平均息前稅前淨利率以估計未來之息前稅前淨利。
Dep_t / FA_t	5.7954%	5.7954%	5.7954%	採用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三季平均折舊費用占折舊資產比率估計。
$Capital\ Exp_t / Sales_t$	53.0554%	31.1277%	9.2000%	期間 I 係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三季平均資本支出占營業收入比率估計；期間 III 依該公司長期成熟穩定後資本支出計畫預估；期間 II 則取期間 I 與期間 III 之平均值。
$\Delta NWC_t / Sales_t$	5.5478%	5.5478%	5.5478%	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三季平均淨營運資金占營業收入比率估計。

D. 自由現金流量之參數設定及計算結果

(A) 保守情境

$$\begin{aligned}
 P_0 &= (V_0 - V_D) / Shares \\
 &= (86,172,387 \text{ 千元} - 1,541,359 \text{ 千元}) / 315,551 \text{ 千股} \\
 &= 268.20 \text{ 元/股}
 \end{aligned}$$

(B)樂觀情境

$$\begin{aligned} P_0 &= (V_0 - V_D) / \text{Shares} \\ &= (132,652,071 \text{ 千元} - 1,541,359 \text{ 千元}) / 315,551 \text{ 千股} \\ &= 415.50 \text{ 元/股} \end{aligned}$$

依據上述假設及公式，該公司依自由現金流量折現法保守及樂觀情境假設計算之參考價格區間為 268.20~415.50 元，由於國內並無產品與該公司完全相同之同業，而該公司擁有彩色濾光膜製程、微透鏡製程及光學薄膜的專業製程技術，除具有影像感測器及微型光學元件等產品之開發經驗，亦可針對客戶應用提供完整解決方案，滿足各式影像感測、生物辨識等終端應用之需求，故本承銷商綜合考量該公司經營績效、所屬產業之市場地位、研發技術能力及多元化產業未來發展前景，並參酌興櫃市場近期股價及流動性不足之風險後，該公司此次上市與本承銷商議定之承銷價格每股新台幣 375 元，應屬合理。

(二)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與已上市櫃同業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情形

茲就該公司與採樣同業公司精材科技、世界先進及同欣電子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分析列示如下：

1.財務狀況

評估項目	公司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 前三季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	采鈺科技	14.37	17.98	38.13	38.75
		精材科技	52.30	46.65	35.33	25.79
		世界先進	21.81	30.98	32.31	24.54
		同欣電子	16.16	18.08	16.62	15.89
		同業	44.50	45.40	46.40	註 3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比率 (%)	采鈺科技	307.62	286.74	125.33	131.71
		精材科技	133.01	142.22	142.27	156.04
		世界先進	472.74	236.34	238.58	213.17
		同欣電子	256.00	186.68	272.70	276.11
		同業	47.80	53.30	50.40	註 3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	采鈺科技	494.88	429.52	169.28	264.12
		精材科技	183.54	171.53	158.63	206.47
		世界先進	358.90	190.60	194.35	210.62
		同欣電子	468.54	368.40	209.45	231.28
		同業	172.40	163.20	166.40	註 3

評估項目		年度 公司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 前三季
			償 債 能 力	速動比率 (%)	采鈺科技	487.47
精材科技	163.34	138.51			131.34	206.57
世界先進	309.12	160.81			165.96	180.42
同欣電子	388.83	298.13			168.47	185.49
同業	135.50	130.20			131.90	註 3
利息保障倍數 (倍)	采鈺科技	18,846.67		151.02	490.44	222.29
	精材科技	(31.60)		6.03	72.05	462.08
	世界先進	0.00		180.00	115.00	277.54
	同欣電子	148.55		126.17	337.70	807.48
	同業	2222.80		1,723.70	3,165.60	註 3
經 營 能 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采鈺科技	5.41	5.78	8.76	6.70
		精材科技	4.56	5.05	5.79	4.78
		世界先進	5.90	5.28	6.19	6.13
		同欣電子	5.41	5.40	6.22	6.42
		同業	4.90	5.00	5.40	註 3
	存貨週轉率 (次)	采鈺科技	45.91	48.22	53.81	58.02
		精材科技	14.35	21.65	26.36	20.86
		世界先進	6.04	5.50	7.07	7.03
		同欣電子	4.81	4.57	5.34	5.87
		同業	6.90	6.90	6.90	註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週轉率 (次)	采鈺科技	1.64	1.92	1.46	1.05
		精材科技	1.00	1.26	1.94	1.92
		世界先進	4.55	2.84	2.46	2.56
		同欣電子	1.72	1.50	1.49	1.73
		同業	3.10	2.70	2.70	註 3
	總資產週轉率 (次)	采鈺科技	0.46	0.55	0.77	0.70
		精材科技	0.64	0.72	1.05	1.00
		世界先進	0.80	0.70	0.76	0.85
		同欣電子	0.59	0.60	0.54	0.63
		同業	0.90	0.90	註 3	註 3

資料來源：各公司之財務比率係取自各採樣同業各年度年報、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台灣經濟新報資料庫，並由元大證券計算整理。

註 1：同業資料為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行業類別為「電子零組件製造業」之財務比率。

註 2：「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未提供同業平均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每股稅後盈餘及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 3：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尚未公布該年度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

1.財務狀況

(1)財務結構

A.負債占資產比率

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14.37%、17.98%、38.13%及 38.75%，呈現逐年上升趨勢，其中 108 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增加至 17.98%，主係適用 IFRS16 認列租賃負債及估列員工酬勞較前一年度增加，致負債成長幅度高於資產成長幅度，而 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為提高中長期產能，擴充產線購置生產設備及興建龍潭廠，使長期借款大幅成長，致 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負債占資產比率增加至 38.13%及 38.75%。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07~108 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低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109 年度介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之間，110 年前三季高於採樣同業，主係該公司自 109 年度為支應建廠工程及購置生產設備而增加長期借款，惟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之營業活動現金均呈現淨流入並逐期成長，顯示其財務結構尚無失衡之情事，整體而言，該公司負債占資產比率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 307.62%、286.74%、125.33%及 131.71%，其中 107~109 年度呈現逐年下降趨勢，主係該公司擴充產線購置生產設備及興建龍潭廠，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成長幅度高於長期資金成長幅度所致，110 年前三季延續資本支出擴充計畫，使長期借款大幅增加，造成長期資金成長幅度高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成長幅度，致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提高。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07 及 109 年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介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之間，108 年度高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110 年前三季低於採樣同業，惟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皆大於 100%，顯示該公司長期資金尚足以支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支出，並無以短期資金支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購置之情事，經評估其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之變化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財務結構在營業規模成長及獲利連年挹注之下尚屬穩健，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償債能力

A.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

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之流動比率分別為 494.88%、429.52%、169.28%及 264.12%，速動比率則分別為 487.47%、419.18%、163.27%及 253.42%，107~109 年度呈現逐年下降趨勢，其中 108 年度流動資產減少，加上適用 IFRS16 認列租賃負債及估列員工酬勞較前一年度增加，致 108 年度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下降至 429.52%及 419.18%；而 109 年度該公司擴充產線購置生產設備及建置龍潭廠，致應付設備款大幅增加及帳上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加上該公司營運大幅成長，使相關應付帳款、應付員工酬勞及本期所得稅負債較前期增加，致 109 年度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下降至 169.28%及 163.27%；而 110 年前三季應付設備款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下降，使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上升至 264.12%及 253.42%。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07~108 年度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皆高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109 年度介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之間，110 年前三季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皆高於採樣同業，經評估該公司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變動情形，主係受該公司擴充產線、興建廠房及營運成長所致，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B.利息保障倍數

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之利息保障倍數分別為 18,846.67 倍、151.02 倍、490.44 倍及 222.29 倍，其中 108 年度利息保障倍數下降至 151.02 倍，主係 108 年度適用 IFRS16，認列租賃負債而產生利息費用所致；而 109 年度受惠於影像感測器終端應用市場規模擴大、手機 3D 感測技術廣為市場接受及手機屏下指紋辨識滲透率上升，帶動營收成長 104.56%，使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損益成長 242.17%，致 109 年度利息保障倍數增加至 490.44 倍；110 年前三季因建置龍潭廠，增加銀行借款，使利息費用增加，致利息保障倍數下降至 222.29 倍。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07 年度利息保障倍數高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108 及 109 年度介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之間，110 年前三季略低於採樣同業，顯示該公司償債能力尚屬健全，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3)經營能力

A.應收帳款週轉率

在應收款項週轉率方面，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5.41 次、5.78 次、8.76 次及 6.70 次，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分別為 68 天、63 天、42 天及 54 天，107~109 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呈現上升趨勢，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呈現下降趨勢，主係 108 年度隨著智慧型手機產業朝向多鏡頭

及高像素之發展趨勢，加上屏下指紋感測器需求增加，該公司在彩色濾光膜及光學薄膜技術持續開發並成功量產下，營運規模不斷擴大，109 年度延續手機鏡頭及屏下指紋感測器成長力道，致 108 及 109 年度營業收入成長幅度高於應收款項成長幅度；而 110 年前三季應收款項週轉率較 109 年度下降，主係微型光學元件客戶推出之新產品進入量產，110 年第三季營業收入較 109 年第四季成長 61.94%，使 110 年第三季底應收款項總額較 109 年底成長 87.41%，致應收款項成長幅度大於營業收入成長幅度。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07 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介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之間、108~109 年度皆高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110 年前三季高於採樣同業，顯示該公司之營收成長率高及應收款項收回情形良好，經評估其應收帳款週轉率之變化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B.存貨週轉率

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之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45.91 次、48.22 次、53.81 次及 58.02 次，呈現逐年上升趨勢，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 8 天、8 天、7 天及 6 天，未有大幅變動，主係該公司與客戶之合作模式為來料加工，其專業代工服務生產週期快，客戶於製造過程即取得產品控制權，加上該公司積極控管存貨水位，致存貨週轉天數未有大幅變動。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07 年度~110 年前三季皆高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主係其營運模式與採樣同業有所差異所致，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C.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及總資產週轉率

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分別為 1.64 次、1.92 次、1.46 次及 1.05 次，總資產週轉率分別為 0.46 次、0.55 次、0.77 次及 0.70 次。108~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隨著智慧型手機產業朝向多鏡頭及高像素之發展趨勢，加上屏下指紋感測器需求增加，該公司營運規模不斷擴大，致 108~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營業收入較前期分別成長 23.55%、104.56%及 27.59%；而該公司 108 年度營運成長幅度高於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平均總資產成長幅度，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及總資產週轉率較前一年度上升，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為擴充產線購置生產設備及興建龍潭廠，使 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分別較前期成長 167.71%及 77.36%，平均總資產分別較前期成長 46.65%及 40.79%，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分別下降至 1.46 次及 1.05 次，而總資產週轉率 109 年度上升至 0.77 次，110 年前三季下降至 0.70 次。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07~108 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介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之間，109 年度低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110 年前三季低於採樣同業，而總資產週

轉率於 107~108 年度低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介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之間，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2.獲利情形

評估項目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 前三季
		公司				
獲利能力	(股東)權益報酬率(%)	采鈺科技	7.88	11.88	33.53	27.99
		精材科技	(35.81)	5.70	41.59	35.25
		世界先進	21.52	19.88	21.34	35.30
		同欣電子	9.72	7.19	9.24	5.67
		同業	14.10	10.40	註 3	註 3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采鈺科技	16.55	24.68	87.80	93.49
		精材科技	(48.00)	8.61	64.97	81.07
		世界先進	43.65	42.16	45.25	77.31
		同欣電子	68.85	55.15	112.22	184.63
		同業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采鈺科技	17.48	25.53	87.77	93.38
		精材科技	(49.75)	6.71	63.66	33.33
		世界先進	45.59	44.89	46.17	78.55
		同欣電子	75.31	56.98	103.45	183.10
		同業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純益率(%)	采鈺科技	15.00	18.08	30.10	24.75
		精材科技	(28.68)	3.91	23.74	24.45
		世界先進	21.31	20.71	19.03	25.96
		同欣電子	13.67	9.99	14.25	8.86
		同業	8.10	6.40	註 3	註 3
每股稅後盈餘(元)	采鈺科技	1.42	2.11	7.18	5.64	
	精材科技	(4.99)	0.67	6.37	5.25	
	世界先進	3.76	3.58	3.85	4.94	
	同欣電子	6.13	4.49	7.88	5.17	
	同業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資料來源：各公司之財務比率係取自各採樣同業各年度年報、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台灣經濟新報資料庫，並由元大證券計算整理。

註 1：同業資料為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行業類別為「電子零組件製造業」之財務比率。

註 2：「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未提供同業平均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每股稅後盈餘及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 3：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尚未公布該年度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

(1)權益報酬率

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之權益報酬率分別為 7.88%、11.88%、33.53%及 27.99%，107~109 年度呈現逐年上升趨勢，主係 108~109 年度隨著智慧型手機產業朝向多鏡頭及高像素之發展趨勢，加上屏下指紋感測器需求增加，該公司營運規模不斷擴大，使稅後純益成長幅度皆高於平均權益成長幅度所致；110 年前三季因稅後純益成長幅度小於於平均權益成長幅度，致權益報酬率下降。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權益報酬率介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之間，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2)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16.55%、24.68%、87.80%及 93.49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則分別為 17.48%、25.53%、87.77%及 93.38%，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呈現逐年上升之趨勢，主係隨著智慧型手機產業朝向多鏡頭及高像素之發展趨勢，加上屏下指紋感測器需求增加，該公司營運規模不斷擴大，使營業利益及稅後純益較前期逐期增長所致。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介於採樣同業間，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3)純益率及每股稅後盈餘

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之純益率分別為 15.00%、18.08%、30.10%及 24.75%，每股稅後盈餘分別為 1.42 元、2.11 元、7.18 元及 5.64 元，107~109 年度均呈現逐期上升趨勢，承前分析，因稅後淨利成長，使純益率及每股稅後盈餘均成長；110 年前三季因應新專案所購置機器設備投產，折舊費用大幅增加，加上調薪、擴建龍潭廠產生相關費用及投入新研發專案，使管理費用及研發費用增加，致純益率下降；110 年前三季每股盈餘因比較期間不同而相對較低。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07 及 108 年度純益率均介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之間，109 年度高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110 年前三季介於採樣同業間，107~109 年度每股稅後盈餘介於採樣同業之間，110 年前三季每股稅後盈餘高於採樣同業，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3.本益比

請詳前述(一)2.(2)A.之評估說明。

(三)所議定之承銷價格若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者，應說明該專家意見或鑑價報告內容及結論

本次承銷價格之議訂並無採取專家意見或鑑價報告。

(四)發行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

該公司於 110 年 4 月 6 日於興櫃市場掛牌，最近一個月(110 年 11 月)之月平均股價及成交量分別為 480.44 元及 13,143 千股。

(五)證券承銷商就其與發行公司所共同議定承銷價格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本證券承銷商經考量該公司之獲利能力、產業未來發展前景及初次上市股票流動性等因素，並參酌該公司之現金流量折現法以及該公司最近一個月興櫃市場之平均成交價等方式，本證券承銷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之承銷價格暫定為每股 375 元。另實際承銷價格將於屆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時，採用競價拍賣方式發現市場合理價格，並於向券商公會申報競拍約定書前，依券商公會再行銷售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上市掛牌之承銷價格，期能訂定合理之承銷價格。

三、承銷風險因素

茲列示本次承銷相關風險因素如下：

(一)股價變化過鉅

該公司本次暫訂之承銷價格，已考量該公司未來經營績效、同業狀況及發行市場現況等因素後而予以調整，因此，本次承銷價格應尚能合理反映該公司之市場價值，且辦理公開承銷時，將針對市場對案件承銷價格的接受條件及認購情形進行調查，作為調整承銷價格之參考依據。另本證券承銷商亦已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規定，擬定穩定價格策略，期能降低股價變化過鉅之風險。

(二)穩定價格策略

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本證券承銷商已與該公司簽訂「過額配售及特定股東閉鎖期協議書」，由該公司協調其股東提出對外公開銷售股數之 15%為上限，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本證券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本證券承銷商負責規劃及執行穩定價格操作，以穩定承銷價格。

(三)本次承銷之相關費用及承銷手續費率

該公司本次辦理公開承銷所需之費用主要包括公開說明書印製費用、報紙公告、相關承銷書件印製費用、會計師與律師之勞務費以及承銷手續費等；而承銷手續費將參考未來辦理公開銷售時之市場行情議定，惟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實務指引(IFRS Manual of Accounting)及參酌 IAS32 第 37 段之說明，企業於發行或取得本身之權益工具時，通常會發生各種成本，此權益交易之交易成本應按扣除所有相關所得稅利益後之淨額作權益之減項處理，但以直接可歸屬該權益交易之可避免增額成本為限，而本

次承銷手續費係可直接歸屬於該權益交易之可避免增額成本，故對該公司之獲利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四)新股承銷導致股本膨脹稀釋獲利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17,640,000 元以供股票初次上市前公開承銷，占該公司擬掛牌之實收資本額 3,155,511,190 元之 6.90%，惟本證券承銷商與該公司議定承銷價格時業已考量本次發行新股之稀釋效果，故對本次承銷風險之影響尚屬有限。

綜上分析，該公司已依法令規定計算應提出公開承銷股數，並全數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方式，於扣除依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保留供公司員工承購之股數後，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經評估本次新股承銷之相關費用對其獲利之稀釋程度有限，股本膨脹對該公司獲利之稀釋效果亦已於本次議定承銷價格時納入考量，另本證券承銷商已針對承銷價格擬定穩定價格策略，整體而言，其承銷風險應屬有限。

四、綜合具體結論

本證券承銷商經評估該公司之財務及業務狀況後，綜合說明該公司之營運風險及財務風險如下：

(一)中國政府扶植半導體產業之競爭壓力

近年來隨著中國政府致力於扶植半導體產業，以打造產業鏈一條龍為目標，積極投入設備並廣納人才，在全球代工產能供給增加及供應鏈地理位置影響下，將造成半導體產業之競爭壓力。

因應對策：

該公司將持續開發高階光學產品，與客戶建立長期合作夥伴關係，透過產品合作開發，領先市場佈局新技術，洞悉市場未來趨勢，並善用供應鏈優勢，以避免受到供應鏈與中國政策下之競爭壓力。此外，該公司強力佈局專利地圖，以提升並拉大競爭力，並為鞏固領先技術及製程能力，持續投資研發技術人才及先進光學設備，以支應市場對高階光學產品之需求，並有機會優先取得未來具潛力之市場商機。

(二)擴充廠房可能之風險

該公司為因應市場及主要客戶對高階光學產品之需求，在現有產能已趨近飽和之情況下，經 109 年 1 月董事會決議通過龍潭廠擴廠計畫，將新建第 2 座 12 吋晶圓彩色濾光膜、晶圓級光學薄膜、高階影像感測器及屏下光學式指紋感測器之製造生產線。惟若產業前景及市場狀況改變致需求減少時，已擴增之產線可能無法達成規模經濟效益，且已購置之機器設備及增聘之人員可能對公司財務表現產生負面影響。

因應對策：

該公司為兼顧公司穩健成長並滿足客戶產能需求而擴充廠房，除將持續觀察產業及市場經濟變化，如遇有需求不如預期之情事，該公司將調整產能計畫，並以製程優化、技術提升及拓展產品多樣化應用等附加價值之開發為目標，以減少對財務之負面影響。另該公司 110 年截至 9 月底之現金及約當現金為 1,999,079 千元，且已於 109 年取得經濟部依據「根留臺灣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核發之根留臺灣企業資格核定函，並取得政府優惠貸款，該公司亦持續與銀行團維持長期良好合作關係，並規劃申請股票上市，增加多元化籌資工具，故擴充廠房對該公司之財務風險尚屬有限。

(三)部分關鍵材料掌握於少數供應商

該公司主係從事影像感測器及晶圓級光學元件之設計、開發及製造，並提供彩色濾光膜製程、微透鏡製程及光學薄膜專業代工服務，惟相關製程所需之部分關鍵光學材料(如：光阻劑)係掌握於少數供應商中。

因應對策：

該公司與主要供應商已合作多年且保持良好關係，對新開發產品亦陸續評估增加合作之供應商，各項原料之供應目前尚屬穩定。此外，該公司亦與供應商共同開發光學材料市場，以培養長期供應之合作關係，並保障公司技術之智慧財產權。

(四)綜合結論

綜上所述，本證券承銷商針對該公司所處行業之營運風險、該公司之經營體質及其營運和財務風險綜合評估，該公司已具備降低或分散風險之能力，且其經營穩健、獲利情況穩定，企業體質良好，本證券承銷商並就該公司申請上市各項基本條件進行檢視及不宜上市條款之查核，據此評估該公司以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所規定之上市標準，且其產業未來前景應屬樂觀，該公司若能經由上市之路，透過資本市場募集長期發展所需之資金，並藉此提高公司知名度及吸引優秀人才，對該公司永續經營及社會廣大投資人均有所助益，故本證券承銷商推薦該公司申請股票上市。

貳、產業狀況及營運風險

一、發行公司所屬行業營運風險

(一) 產業概況

該公司成立於 92 年 12 月，主要從事影像感測器及晶圓級光學元件之設計、開發及製造，屬半導體產業之中游，係於前段晶圓製造廠完成晶圓代工後，經該公司進行光學模擬，並於晶圓上製作彩色濾光膜及微透鏡製程，或進行晶圓級光學鍍膜後，再交由下游廠商完成封裝與測試。該公司為全球少數能同時提供晶圓級彩色濾光膜、微透鏡、光學薄膜製程、測試服務及光學模擬等技術及專業代工服務之領導廠商，其技術係應用在影像感測器、光學指紋感測器(如:屏下光學指紋感測器)、光感測器(如:環境光感測器)及 3D 感測等光學元件(如:飛時測距感測器)，終端產品涵蓋消費性電子產品(如：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筆記型電腦、穿戴式裝置 AR/VR 等)、車用電子、影像監控產品以及醫療產品等。

該公司彩色濾光膜技術已成功量產至 0.61 微米像素及 6,400 萬畫素，並持續進行研發微小像素及高畫素製程以提升影像感測器產品之解析度及感光度；而光學指紋感測元件具備豐富且品質穩定之製造經驗，具備未來 5G 毫米波手機所需要的光學超薄式(微型透鏡式)技術；且該公司於 2006 年取得 ISO 車用認證，累積相當程度的經驗於車用感測器，具備未來車用感測器 ADAS 的發展與製造能力；另該公司技術朝新一代飛時測距感測元件、光學生物感測元件、光學非成像元件、超穎表面及 3D 顯示技術的開發，顯示該公司技術亦已朝未來具備高成長性的 AR/VR 潛力市場所需要的微型化技術相符之規劃。

該公司具備競爭力之專業技術，獲得美國、中國、日本及歐洲等青睞，主要客戶皆為在光學領域中有領先地位之大廠，透過與主要客戶合作開發高階影像感測器技術與微型光學元件技術及製程，超前部署未來具潛力之產品技術及市場，協助客戶完成不同應用產品之開發，打造雙贏局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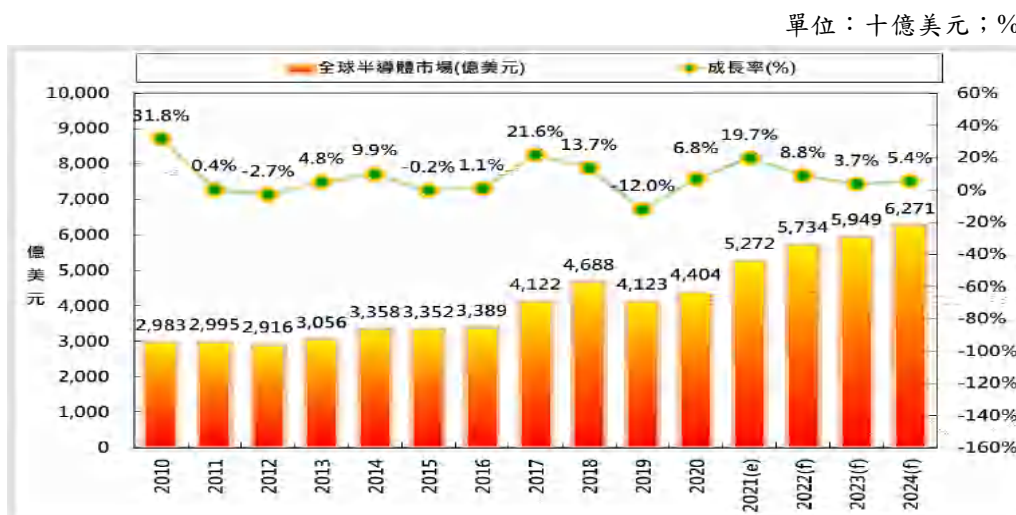
隨著科技發展與進步，物聯網及智慧生活之普及，通訊與消費性產品應用推陳出新，除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AR/VR 等行動裝置成長，帶動 2D 影像感測器與光感測器需求提高外，未來在 3D 感測所需的微型化光學感測器與元件也會大幅度成長，為該公司成長的力基；另車用感測器、安防監控等應用領域亦隨著科技發展而增加對影像感測器與光感測器之需求，故在終端市場需求持續成長下，該公司之營運前景應屬可期。

茲將該公司所屬之產業狀況及其產品應用市場，與相關之行業營運風險說明如下：

1.全球及台灣半導體產業之概況

根據世界半導體貿易統計組織(WSTS)預測，因為看好記憶體、5G 晶片、車用半導體、AIoT 應用市場強勁成長動能，大幅調升今年全球半導體市場成長率，由原本預估的 10.9%大幅上修至 19.7%，2021 年全球半導體市場全年總銷售值達 5,272 億美元，並創下歷史新高，而未來三年也是正成長，預估 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全球半導體市場全年總銷售值分別達 5,734 億美元、5,949 億美元及 6,271 億美元，分別成長 8.8%、3.7%及 5.4%(圖 1)。另依據工研院產科國際所統計，2020 年台灣半導體產業產值達新臺幣 3.2 兆元，居全球第 2，而隨著台灣半導體產業持續增加產線與生產規模，得以承接更多國際訂單，預測 2030 年台灣 IC 產業產值可望突破新臺幣 5 兆元(圖 2)。

圖 1：2010~2024 年全球半導體市場銷售額及成長率



資料來源：工研院產科國際所(2021/08)。

圖 2：2009~2030 年台灣半導體產業產值成長趨勢



資料來源：工研院產科國際所(2021/04)。

該公司主要從事影像感測器及晶圓級光學元件之設計、開發與製造，屬於半導體產業中游，即採無晶圓廠 IC 設計(Fabless)之影像感測器大廠將其產品光學設計交由前段晶圓製造廠完成電路生產後，經該公司進行光學設計模擬，並於晶圓上製作彩色濾光膜及微透鏡製程，或進行晶圓級光學多層膜鍍膜後，交由下游廠商進行測試與封裝，故隨著 CMOS 影像感測器在多鏡頭智慧型手機的廣泛普及和安防監控、先進駕駛輔助系統(ADAS)和自動駕駛趨勢的發展下，該公司除持續精進相關技術外，亦擁有台灣半導體產業專業分工與群聚效益等優勢，該公司發展前景實屬可期。

2. 光學感測器產業之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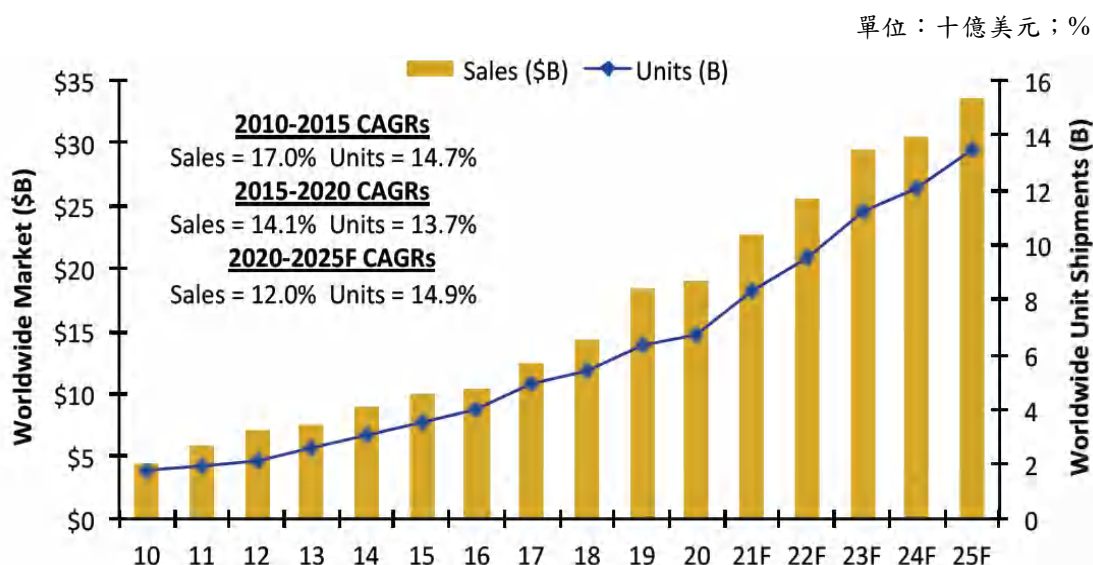
(1) CMOS 影像感測器市場(CMOS Image Sensor)概況

CMOS(Complementary Metal-Oxide-Semiconductor，互補式金屬氧化物半導體)是一種積體電路的設計製程，可以在矽質晶圓模板上製出 NMOS (n-type MOSFET) 和 PMOS (p-type MOSFET) 的基本元件，由於 NMOS 與 PMOS 在物理特性上為互補性，因此被稱為 CMOS。互補式金屬氧化物半導體具有只有在電晶體需要切換啟動與關閉時才需消耗能量的優點，因此非常節省電力且發熱量少，使它可用於光學儀器上，製程上也是最基礎而最常用的半導體元件。

CMOS 影像感測器被廣泛應用在消費、商業、工業及軍事等領域，隨著照相手機、智慧型手機及平板電腦等行動娛樂裝置崛起，市場擴張帶動了數位照相模組的核心元件-CMOS 影像感測器的成長，而隨著半導體製程技術的成熟，CMOS 影像感測器憑藉著低成本、低耗電及系統整合性高的優勢，取得在行動裝置如手機及平板等產品的主導地位。

根據 IC Insights 研究指出，CMOS 影像感測器市場除了 2020 年因全球 COVID-19 病毒疫情的爆發成長較緩外，光電產品類別的銷售額自 2010 年~2019 年年均增長率高達 16%，另隨著全球經濟在 2021 年將復甦，更多的數位相機被設計到產品中—包括新的 5G 智能手機和 VR 等應用，2021 年 CMOS 影像感測器收入將重拾強勁的高增長，銷售額攀升至 228 億美元，年均增長率達到 19.0%，這將是自 2010 年以來全球銷售額連續第 10 次創下歷史新高，顯示 CMOS 影像感測器市場仍有很大的成長空間。IC Insights 預測，CMOS 影像感測器的銷售額預計將以 12.0% 的年複合成長率(CAGR)成長，2025 年有望達到 336 億美元，預計 2025 年 CMOS 影像感測器的總出貨量將由 2020 年 67 億台增長至 135 億台，年複合成長率接近 14.9%(圖 3)。

圖 3：全球 CMOS 影像感測器銷售額及出貨量



資料來源：IC Insights(2021/05)。

在 CMOS 影像感測器應用領域方面，依據前瞻產業研究院指出，2020 年 CMOS 影像感測器主要應用領域為手機，汽車、安防、工業及醫療領域。另經分析 2018 年與 2020 年應用領域占比變動，手機應用領域銷售額占比下降明顯，汽車領域銷售額占比則有較明顯提升，主係單輛車平均搭載 CMOS 影像感測器數量增加所致(圖 4)。

圖 4：全球 CMOS 影像感測器各應用領域銷售額占比



資料來源：前瞻產業研究院(2021/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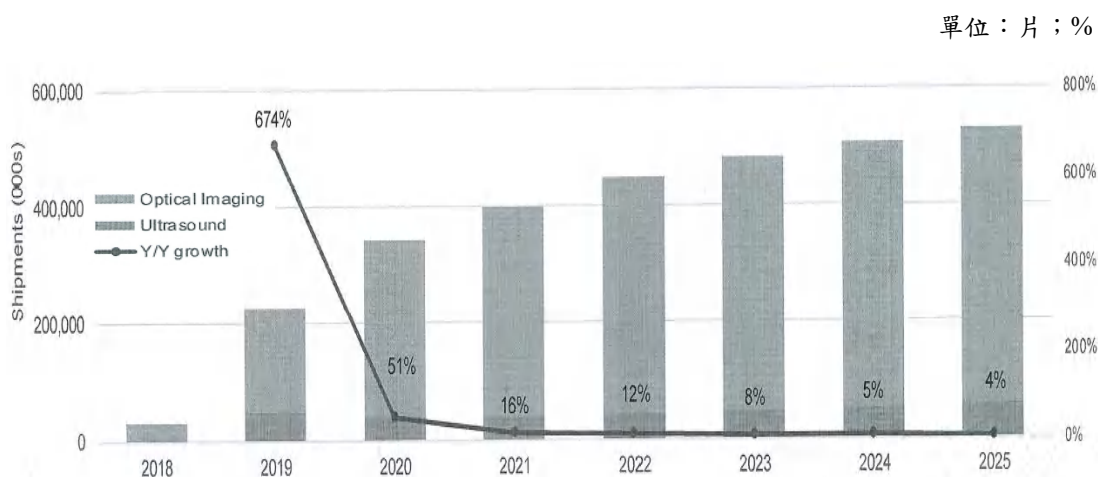
影像感測器需求主要來自智慧手機多鏡頭搭載率的趨勢、對高解析度的細節表現要求、以及透過快速自動對焦捕捉生動的色彩畫面，即使處於低光源環境，亦能依然將智慧型手機的攝影效果維持高清影像。因此，在維持手機輕薄機身考量下，高光感度及大畫素搭配小像素尺寸的需求蘊育而生。該公司具備 12 吋晶圓級微光學製程技術，次微米級微透鏡與高階彩色濾光膜生產線，並持續進行研發微小像素及高畫素的製程來提升感測器的解析度及感光度，於 2021 年 5 月協

助全球 Fabless 營運模式最大影像感測器客戶推出全球首款支援 0.61 微米、6,000 萬畫素之影像感測器，顯示該公司擁有領先市場之製程技術能符合產業發展趨勢及市場需求。

(2) 光學指紋感測器市場概況

指紋辨識技術係採取人體獨有特徵作為身分的安全識別依據，以直覺的操作模式提供便捷的使用體驗。隨著智慧手機朝向大屏幕發展，指紋晶片面臨無處可放的困境，多年來遊走於手機正面、背面或側邊，惟與使用者習慣的按壓模式並不相配，為能有效改善手機螢幕占比，指紋辨識廠商往屏下指紋技術研發，甚至整合面板技術，往大面積及全螢幕按壓的目標邁進。依據工研院產科國際所統計，全球指紋辨識市場規模預計將從 2020 年的 30 億美元增加到 2025 年的 60 億美元，其中消費型產品指紋辨識應用市場以手機為大宗，近期在安卓陣營手機全螢幕設計趨勢下，帶動螢幕下指紋辨識市場起飛，加上 FoD 技術成熟度的提升及 FoD 模組價格的快速下降，2019 年全球出貨量達 2.28 億片，2020 成長至 3.46 億片，年成長率為 51.7%。另研究機構 Omdia 指出 FoD 之光學影像技術已於 2019 年成熟，其模組之平均售價已達到最佳價格，而感測器的生產已逐漸轉移至 12 英寸產能，預估 2021 年出貨量將達 4 億片，年成長率達 16%(圖 5)。由於該公司具備整合性光學結構技術，開發之屏下光學式指紋感測器製程技術已進入量產，並具備未來 5G 毫米波手機所需要的光學超薄式(微型透鏡式)技術，獲得世界大廠的採用，為市場上具備完整光學指紋辨識方案的光學廠商。

圖 5：全球 FoD 模組出貨量預測



資料來源：Omdia (2021/05)。

(3) 光感測器市場概況

光感測器目前主要應用於智慧型手機上，如環境光感測器(Ambient Light Sensor；ALS)可讓手機感測環境光線的強度，藉以調節手機螢幕的亮度，因螢幕通常是手機最耗電的部分，運用光線感測器來協助調整螢幕亮度能進一步達到延

長電池壽命的作用，此外環境光感測器也可搭配其他感測器一同來偵測手機是否被放置在口袋中，以防止誤觸。另一個較常見的應用為距離感測器(Proximity Sensor)，透過紅外線 LED 燈發射紅外線，被物體反射後由紅外線探測器接受，藉此判斷接收到紅外線的強度來判斷距離，它可感知手機是否被貼在耳朵上講電話，若是則會關閉螢幕來省電，而距離感測器也可以運用在部分手機支援的手套模式中，用來解鎖或鎖定手機。

研究機構 Omdia 預測，光感測器市場營收將從 2019 年的 11.70 億美元成長至 2024 年 14 億美元，年複合成長率達 3.5%，其中智慧型手機仍維持最高營收占比，將於 2024 年占光感測器市場 58%，另光感測器在汽車上的應用也逐漸普及，營收將從 2019 年 7 百萬美元成長至 2024 年 1.01 億美元。

由於行動與消費性電子產品的日益普及，感測器逐步往小型化趨勢發展，使得光感測器需求不斷上升，而同時智慧家庭、戶外照明及汽車行業的進步也推動市場進一步增長。此外感測器技術也隨著低成本和高速電子電路、先進的製造技術及創新的信號處理方法等大幅提升。該公司著眼於高階智慧型手機趨勢朝向(包含相機、環境光感測器和光學式指紋感測器)更高感度、更輕薄與微型化的需求，而高階環境光感測器朝向多通道顏色光感測來偵測更多複雜型態的光源以利面板色溫的調整，進一步輔助照像白平衡的調整，高度符合產業發展趨勢及市場需求。

(4)3D 感測市場概況

科技不斷進步之下，終端設備開始大量處理圖像資訊，使得手機、汽車、AR 等應用的可拓展性變得越來越高，而從 2D 走向 3D 是未來感測器發展的一大趨勢。現今 3D 感測的技術包括：立體系統(Stereo Vision)、結構光(Structured Light)與飛時測距(Time of Flight; ToF)，並以結構光和飛時測距為主流。結構光 3D 方案適用於對安全性要求高而測量距離較近的場景，例如人臉辨識及 AOI 檢測等，而 ToF 方案則應用更寬廣距離，例如 3D 建模、遊戲、導航、自動駕駛、手勢捕捉及 AR 等各個領域。

自 2017 年 9 月蘋果 iPhone X 公佈搭載結構光 3D 感測後，Android 陣營也逐步推廣 3D 感測功能，2019 年開始，Android 陣營大量導入 ToF 技術，2020 年有多款新機搭載 ToF 技術，其中三星 Galaxy S10 5G 手機前後各搭載一顆 ToF 鏡頭。3D 感測除應用於智慧手機外，還可廣泛應用於工業視覺檢測、汽車、AR/VR、遊戲、醫療、軍事、導航及科研等許多領域，特別是 ToF 方案的高環境適應性、遠距離感測及快速反應等特性，將使 ToF 方案未來有更廣闊的應用市場。

研究機構 Yole 預測，3D 感測市場營收將從 2020 年的 68 億美元成長至 2026 年 150 億美元，年複合成長率達 14.5%。其中，行動與消費性電子產品是主要市

場，將於 2026 年占 3D 感測器市場 46%，其後是汽車和工業這兩個次要市場，於 2026 年占 3D 感測器市場比例皆為 22%(圖 6)。

圖 6：全球 3D 感測器市場營收預測



資料來源：Yole(2021/07)。

該公司晶圓級光學薄膜技術可將光學元件微型化，協助客戶跨入智慧型手機中的環境光感測器、飛時測距感測器、屏下光學指紋感測器及 3D 感測元件市場；其中 AR/VR 市場以微型化光學感測器、光學元件以及光學顯示系統為核心硬體零組件，為增消費者 VR 體驗的沉浸感，眼球追蹤、臉部追蹤、手勢追蹤和表情傳遞的感測器需求勢必大幅攀升，而隨著該公司研發計畫持續朝新一代飛時測距感測元件、光學生物感測元件、光學非成像元件、超穎表面及 3D 顯示技術的開發，顯示該公司技術亦已朝未來具備高成長性的 AR/VR 潛力市場規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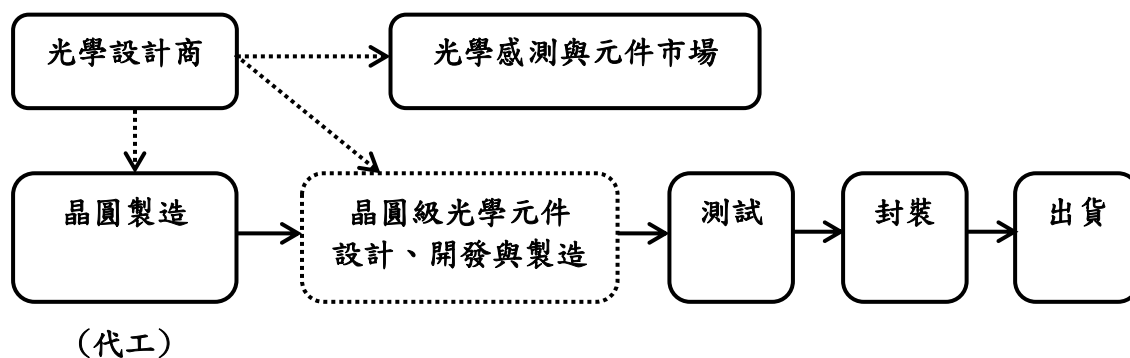
(二)行業營運風險

1. 景氣循環

該公司主要從事影像感測器及晶圓級光學元件之設計、開發及製造，並提供彩色濾光膜製程、微透鏡製程及光學薄膜專業代工服務，其終端產品主要應用於消費性電子產品(如：智慧型手機)，故該公司所屬產業易受景氣波動之影響。惟該公司已積極進行多元化產品市場經營，並陸續取得車用及醫療產品供應鏈 ISO 認證，以降低消費性電子產品景氣循環對公司之衝擊，且由於智慧型手機及車用影像感測器等終端市場需求仍處成長狀態，故該公司所屬產業應尚無重大景氣循環營運風險。

2.行業上中下游變化

圖 7：光學元件上中下游產業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半導體產業依據製造流程可區分為上游之 IC 設計、中游之晶圓製造及下游之封裝測試。IC 設計公司完成晶片功能之類比電路設計及數位電路設計後，經前段晶圓製造廠光罩製作及電路生產，再交由後段影像感測元件公司進行精密製造，經封裝測試廠完成晶圓切割、黏晶、焊線、封膠、裁切、打印、電氣測試、可靠度測試、外觀測試等程序，始可經由銷售管道售予系統廠商裝配為系統產品。

該公司主要從事影像感測器及晶圓級光學元件之設計、開發與製造，屬於半導體產業中游，前段晶圓製造廠完成電路生產後，經該公司進行光學模擬，並於晶圓上製作彩色濾光膜及微透鏡，或進行晶圓級光學多層膜鍍膜後，交由下游廠商完成測試與封裝。影像感測器及晶圓級光學元件之生產係依據終端應用產品及其規格而有不同之製程，而客製化製程對晶圓之光學設計及製程更有賴整體供應鏈廠商配合，該公司與上游專業晶圓代工廠及下游封裝測試廠有多年合作經驗，產能穩定且充分利用，並隨時掌握終端應用產品之脈動，故可降低上下游產業變動之潛在營運風險。

3.行業未來發展

(1)智慧影像感測器應用滲透率持續提升

智慧手機近來雖已進入市場高原期，然內建感測元件不論數目與技術含量皆有增無減，以高階手機為例，目前平均單支手機系統內建感測器數已達 20 顆，其中光學感測為大宗，且多鏡頭帶動的拍照成像品質提升、立體測距、生物辨識等應用需求驅策下，也持續刺激 CMOS 影像感測器及 3D 視覺感測器導入數量向上提升，即使目前高階智慧手機導入感測器數量已相當可觀，未來仍然充滿了諸多的新興感測技術導入空間，而具備智慧影像偵測特性的 CMOS 影像感測及 3D 視覺感測，為提升智慧影像感測應用滲透率上升之關鍵要角。

(2)智慧型手機發展帶動影像感測及屏下指紋市場

由於目前智慧型手機之硬體規格差異性不大，照相功能成為評比手機性能之重點，因此各大廠商除了提升主鏡頭的解析度外，也利用增加廣角鏡頭及變焦遠攝鏡頭等方式來增加拍照性能，造成手機鏡頭數量日益增多，並帶動影像感測模組用量增多，依據 TrendForce 研究顯示，2020 年智慧型手機市場表現雖受新冠疫情衝擊，惟因鏡頭搭載數量持續增加，手機鏡頭出貨年成長率仍有 3%，預期 2021 年手機鏡頭出貨量可望達 50.7 億顆，年成長率為 11%。此外，由於手機面板逐漸走向全螢幕發展，面板與機身的螢幕占比逐年放大，2012 年手機屏占比約 60%，2015 年增加至 70%，2019 年後螢幕占比約在 90% 以上，故手機週邊零組件包括指紋辨識等需要重新設計，而屏下指紋技術已逐漸成為安卓陣營主流，目前市場上主要的屏下指紋技術為超聲波及光學屏下指紋辨識技術，其中光學屏下指紋辨識具備成本優勢，將成為未來成長主力。該公司已於 2018 年發展出第一個光學指紋感測元件並正式投入量產，且出貨量持續增長，故已具備豐富且品質穩定之光學指紋感測器製造經驗。

(3)先進駕駛輔助系統(ADAS)與自動駕駛發展趨勢，帶動車感測器發展

因應先進駕駛輔助系統(ADAS)與自動駕駛發展趨勢，帶動 CMOS 影像感測器需求強勁，過去一台車可能僅搭載不到 4 顆鏡頭，如今在 ADAS 逐步成為新車標準配備時，包括倒車影像、車側盲點警示、自動緊急煞車(AEB)等功能，均將車用鏡頭數量將大幅提升至 6~8 顆、甚至多達 10 顆以上之鏡頭。若依照不同功能，車用鏡頭畫素與視角也各有不同。早期傳統車用鏡頭以 VGA、100 萬畫素為主，但隨著 ADAS 功能大幅提升，影像要求必須達到 HD 或 FHD，甚至畫素則必須達到 400 萬或 800 萬畫素。依據工研院產科國際所研究資料，2020 年 ADAS 滲透率為 25%，市值約為 70 億美元，預計 2023 年 ADAS 滲透率將成長至 70%，市值約成長為 150 億美元。該公司已於 2006 年取得 ISO 車用認證，並持續與客戶合作開發，故對未來布局車用感測器市場具有優勢。

(4)智慧穿戴裝置及 AIoT 興起，感測器應用多樣化

2015 年蘋果(Apple)開啟智慧穿戴裝置以來，理想的智慧穿戴結合人工智慧(AI)、物聯網(IoT)、邊緣/雲端運算、聯網能力(如 Wi-Fi、Bluetooth 與 5G 通訊)，已成為多數人之貼身數位助理，結合走路、跑步、睡眠紀錄等感測器之智慧穿戴成為基本必備功能，並有孩童安全、寵物追蹤、長者跌倒監測、深度感測等滿足進階需求的功能，此外，受惠於健康意識抬頭及新冠疫情之推波助瀾，亦使搭載光感測器進行血氧量測功能之穿戴裝置需求量增加，依據市場研究公司 Counterpoint Research 研究指出，2021 年第二季全球智慧手錶出貨量較去年同期

成長 27%。智慧穿戴裝置之興起，使得感測器應用更加滲透於日常生活中，並將隨著使用者對感測器之需求增加，致其應用方式越趨多樣化。

4. 產品可替代性之營運風險

目前市場主要的數位影像感測器以 CMOS(Complementary Metal-Oxide Semiconductor)及 CCD(Charge-coupled Device)為主，CMOS 及 CCD 同為在數位相機中可記錄光線變化之半導體，惟二者製造技術不同，CCD 具有感光度佳、雜訊少、成像品質優等優勢，而 CMOS 則具有製造成本低、耗電量低、反應速度快及系統整合度高之特點，故隨著半導體製程技術成熟，CMOS 是目前市場上應用密度最高、最主流之技術，已廣泛應用於數位相機、手機、數位攝影機、網路攝影機、行車紀錄器、倒車影像等產品，並將隨著物聯網、車聯網、5G 及技術發展而拓展其應用版圖，在未來新型態影像感測器研發之前，市場上尚無產品或勞務能完全取代該類產品。該公司之主要產品影像感測器即為應用 CMOS 技術所開發之產品，並已達成 0.61 微米像素之影像感測器量產，該公司將不斷發展新技術，以支持更高影像解析度及更小像素尺寸之市場需求，故目前產品可替代性風險尚屬有限。

二、發行公司營運風險

(一) 業務之營運風險

1. 市場未來供需變化情形

(1) 供給面

在 5G、AI 與車用電子化趨勢發展下，助長眾多終端設備在功能與規格方面提升的必要性，也推動半導體元件需求上升。其中，手機的多鏡頭、高規格鏡頭與屏下指紋辨識、車輛 ADAS 系統的重要性、安防監控的廣泛建制，以及與其他影像相關的既定需求相對穩定情形下，大幅度挹注 CMOS 的需求市場。研究機構 TSR 統計，2020 年全球 CMOS 龍頭為日本 SONY，營收市占率約為 44.3%，其次為韓國 Samsung，市占率約 18.9%，第三大則是 OVTI，市占率約 12.1%，前三大 CMOS 廠商市占率 75.3%，顯示 CMOS 市場廠商集中度高，且前二大廠商 Sony 及 Samsung 營運模式係以垂直整合(IDM)營運模式，第三大廠商 OVTI 集團則採無晶圓廠 IC 設計(Fabless)之營運模式。故在供應鏈方面，因市場需求旺盛，CMOS 晶片產能吃緊，故廠商的增產計畫持續進行，相關產業供應鏈成長應屬可期。

(2) 需求面

A. 手機感測器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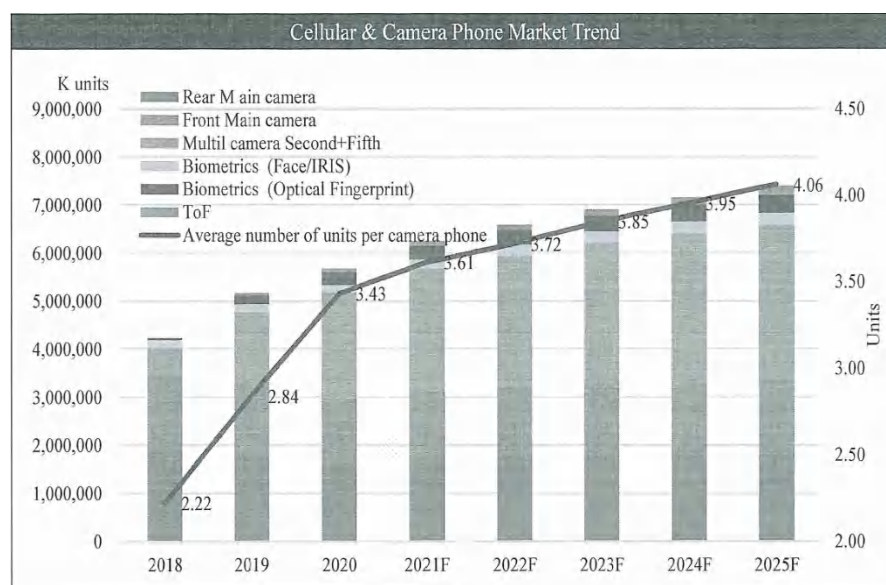
智慧型手機逐步往多鏡頭發展，三鏡頭更是成為高階機種的主鏡頭主流配備，也有少量手機開始發展出四鏡頭設計。除了主流鏡頭畫素再升級之外，同

時帶動以飛時測距(Time of Flight, ToF)鏡頭需求，透過時差測距的技術，感測人臉、物體的形狀，甚至像是 AR 及工控等也能應用這項技術，這些都讓 CMOS 的需求大幅增加，根據研究機構 TSR 指出，由於多鏡頭手機、光學指紋辨識及 ToF 鏡頭需求不斷增加，2020 年 CMOS 市場 YoY 成長 10.0%，2021 年 CMOS 市場將因為多鏡頭手機趨勢不變，預估 YoY 成長 9.9%(圖 8)；另 IC insights 預估 CMOS 影像感測器之手機市場 2020 年~2025 年之銷售額將由 116 億美元成長至 157 億美元，年複合成長率(CAGR)達 6.3%，市場占比達 47.0%。

CMOS 影像感測器主力為智慧型手機市場，該公司彩色濾光膜與微透鏡技術及晶元級光學薄膜技術，符合智慧型手機朝高光感度、輕薄與微型化及大畫素搭配小像素尺寸的發展趨勢，其於 2021 年已成功開發至 0.61 微米像素及 6,400 萬畫素，為無晶圓廠 IC 設計龍頭公司主要的彩色濾光膜與微透鏡供應商，且其藉由晶元級光學薄膜技術的開發，協助客戶跨入智慧型手機中的環境光感測器、飛時測距感測器、3D 臉部辨識感測元件及屏下光學指紋感測器市場。

圖 8：全球手機 CMOS 市場預測

單位：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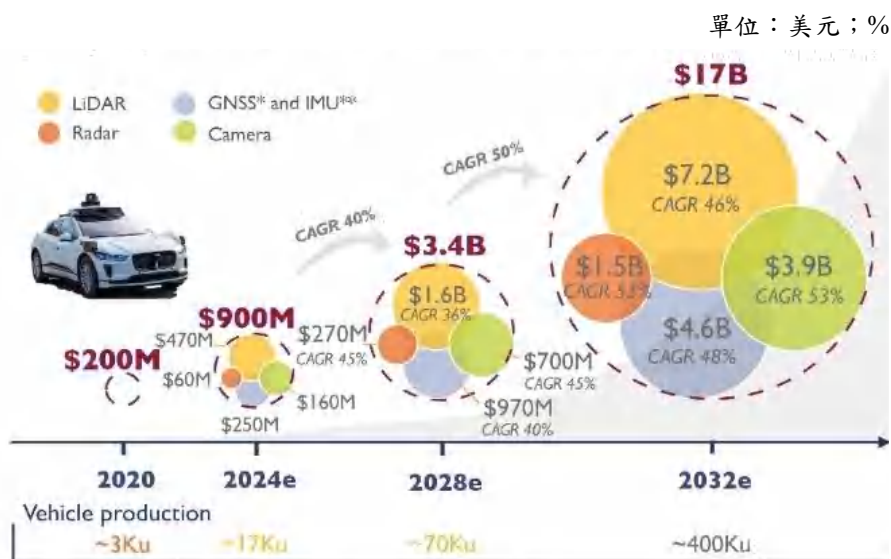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TSR (2021/06)。

B. 車用感測器市場

車用市場是 CMOS 感測器增長最快市場，近年來 CMOS 感測器已經安裝在汽車倒車影像及防碰撞系統之內。由於未來的新車將標配 ADAS (先進駕駛輔助系統)，每輛配備 ADAS 的車輛都需安裝 8~12 顆鏡頭，同時自動駕駛技術的也逐漸蓬勃發展。研究機構 Yole 預計，自動駕駛感測器(包含工業級鏡頭與雷達、導航級 GNSS 設備與 IMU 及 IR 鏡頭)所產生的營收將在 2024 年前達

到 9 億美元，而 2028 年前達到約 34 億美元，並在 2032 年前達到 170 億美元，屆時也將會有 10 億輛自動駕駛車在街道上行駛(圖 9)。

圖 9：全球自動駕駛車感測器營收預測



資料來源：Yole(2020/04)

未來高階感測器技術和運算能力將成為車用市場浪潮的核心，因此汽車廠商將為自家汽車產品搭載更多鏡頭來獲取外部資訊，而每增加一個鏡頭，就需要增加一個 CMOS 感測器，所以車載應用將是 CMOS 感測器各主要應用市場中成長最快的領域。IC insights 預估，CMOS 感測器之車用市場銷售額將以 33.8% 年複合成長率(CAGR)快速成長，到 2025 年將達 51 億美元。隨著 ADAS 功能大幅提升，車載影像畫素逐步升級，其技術轉向智慧型手機規格的高階影像設計，而該公司於 2006 年取得 ISO 車用認證，已累積相當程度的經驗於車用感測器，具備未來車用感測器 ADAS 的發展與製造能力。

C. 安防監控感測器市場

隨著先進國家之綜合國力和人民的生活水平不斷提高，國家資產和個人財產安全都需要得到保護，政府機構、金融機構及社區住家等的監督管理網絡也需完善，而以運用影像資料導入 AI 影像辨識來提升城市治理效率的智慧城市也成為發展趨勢，同時安防產業應用由智慧城市延伸至智慧家庭概念崛起，促使安防產業由公領域走向消費型市場。而 CMOS 感測器在監控安防系統中的監控設備之核心，需求量也隨之上升。研究機構 TSR 統計，受惠於使用臉部辨識技術的中國安防監控系統「天網工程」和「雪亮工程」建置、用於家庭寵物及長照監控的監控鏡頭需求上升，2019 年中國安防監控市場規模達到 4 千萬美元，預計 2021 年將因安防監控系統「銳眼工程」的全面部屬使市場進一步成長。另 IC insights 預估，CMOS 影像感測器之安控市場銷售額將以 23.2% 年複合成長率(CAGR)快速成長，到 2025 年將達 32 億美元。因安控市場對

CMOS 影像感測器性能的要求也不斷的提升(如：低照度光線影像、HDR、高清/超高清影像、智慧識別等)，故該公司領先之彩色濾光膜製程技術將可協助客戶持續升級相關產品。

D. 醫療感測器市場

CMOS 感測器因像素尺寸較小，擁有更高辨識率、降低噪音水準和微電流及相對低成本方面的優勢，在醫療影像得到越來越廣泛的應用，應用領域包括 X-ray、內視鏡、分子成像及光學相關斷層掃描及超音波成像等；而依據研究機構 TSR 統計，2019 年醫療感測器市場 YoY 成長 33.6%，主要受惠於歐洲內視鏡市場的蓬勃發展。另 IC insights 預估，CMOS 影像感測器之醫療市場銷售額將以 26.4% 年複合成長率(CAGR)快速成長，到 2025 年將達 18 億美元。

隨著近年精準醫療發展需求促使生物檢測技術轉向個人化與去中心化，迫切需要微縮化的光學元件製程技術，將大型光學系統檢測儀器之光學機構，微縮整合於影像感測晶片上，達到可攜型檢測裝置，並提升單一檢測效率，提供醫療單位快速方便的診斷依據；而該公司的彩色濾光膜與微透鏡的製程整合方案，能滿足光學微縮的需求，該公司已於 2019 年光學生物晶片技術開發完成，並取得醫療供應鏈 ISO13485 認證。

2. 該公司在同業間之地位及市場占有率

該公司為主要從事影像感測器及晶圓級光學元件之設計、開發及製造，並提供彩色濾光膜製程、微透鏡製程及光學薄膜專業代工服務，目前國內外尚無確切統計數據顯示該公司於影像感測器及晶圓級光學元件市場之占有率，惟該公司主要交易對象均為在光學領域中具有領先地位之大廠，且遍布美國、中國、日本、歐洲等各地，顯示該公司於影像感測器級晶圓級光學元件等應用領域應有一定市場占有率，未來將隨著智慧型手機、車用感測器、AR/VR 應用及智慧家庭等終端產品應用需求增加而拓展市場，未來成長空間尚屬可期。

3. 影響該公司未來發展之有利及不利因素及其相關因應措施

(1) 有利因素

A. 競爭者進入門檻高

CMOS 影像感測器產業屬高技術及高資本密集產業，其製造及技術需透過長時間經驗累積及龐大資本之投入始能達到經濟規模，並需針對客戶不同之產品應用需求，提供適合的光譜、圖像結構、顏色模式等客製化設計，且產品若要取得終端客戶(如：智慧型手機)之導入，尚需經歷較長時間之產品效能驗證，故既有廠商多以策略聯盟或併購方式擴大實力，新競爭者進入之技術門檻高，

且較難進入供應鏈及取得支撐其營運獲利之終端客戶，故對潛在之新競爭者形成不易進入障礙。

B. 終端市場需求龐大

隨著科技發展與進步，物聯網及智慧生活之普及，通訊與消費性產品應用推陳出新，除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AR/VR 等行動裝置成長，帶動影像感測器需求提高外，車用感測器、安防監控等應用領域亦隨著科技發展而增加對影像感測器之需求，故在影像感測器之終端市場需求成長下，該公司之營運前景尚屬可期。

C. 堅強之經營團隊

該公司之經營團隊均為全球晶圓代工之龍頭台積電公司出身，結合先進製程研發與傑出之業務團隊，已成功將彩色濾光膜技術由 1.1 微米開發至 0.61 微米、1,300 萬畫素提升至 6,400 萬畫素，並拓展主要產品由影像感測器至光學感測器與微型光學元件等不同用途，該公司將透過持續經營團隊及研發團隊掌握產品核心技術，以持續增加既有產品之應用及延伸。

(2) 不利因素

A. 中國政府扶植半導體產業之競爭壓力

近年來隨著中國政府致力於扶植半導體產業，以打造產業鏈一條龍為目標，積極投入設備並廣納人才，在全球代工產能供給增加及供應鏈地理位置影響下，將造成半導體產業之競爭壓力。

因應對策：

該公司將持續開發高階光學產品，與客戶建立長期合作夥伴關係，透過產品合作開發，領先市場佈局新技術，洞悉市場未來趨勢，並善用供應鏈優勢，以避免受到供應鏈與中國政策下之競爭壓力。此外，該公司強力佈局專利地圖，以提升並拉大競爭力，並為鞏固領先技術及製程能力，持續投資研發技術人才及先進光學設備，以支應市場對高階光學產品之需求，並有機會優先取得未來具潛力之市場商機。

B. 擴充廠房可能之風險

該公司為因應市場及主要客戶對高階光學產品之需求，在現有產能已趨近飽和之情況下，經 109 年 1 月董事會決議通過龍潭廠擴廠計畫，將新建第 2 座 12 吋晶圓彩色濾光膜、晶圓級光學薄膜、高階影像感測器及屏下光學式指紋感測器之製造生產線。惟若產業前景及市場狀況改變致需求減少時，已擴增之產線可能無法達成規模經濟效益，且已購置之機器設備及增聘之人員可能對公司財務表現產生負面影響。

因應對策：

該公司為兼顧公司穩健成長並滿足客戶產能需求而擴充廠房，除將持續觀察產業及市場經濟變化，如遇有需求不如預期之情事，該公司將調整產能計畫，並以製程優化、技術提升及拓展產品多樣化應用等附加價值之開發為目標，以減少對財務之負面影響。另該公司 110 年截至 9 月底之現金及約當現金為 1,999,079 千元，且已於 109 年取得經濟部依據「根留臺灣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核發之根留臺灣企業資格核定函，並取得政府優惠貸款，該公司亦持續與銀行團維持長期良好合作關係，並規劃申請股票上市，增加多元化籌資工具，故擴充廠房對該公司之財務風險尚屬有限。

C.部分關鍵材料掌握於少數供應商

該公司主係從事影像感測器及晶圓級光學元件之設計、開發及製造，並提供彩色濾光膜製程、微透鏡製程及光學薄膜專業代工服務，惟相關製程所需之部分關鍵光學材料(如：光阻劑)係掌握於少數供應商中。

因應對策：

該公司與主要供應商已合作多年且保持良好關係，對新開發產品亦陸續評估增加合作之供應商，各項原料之供應目前尚屬穩定。此外，該公司亦與供應商共同開發光學材料市場，以培養長期供應之合作關係，並保障公司技術之智慧財產權。

4.公司競爭利基

(1)具競爭力之專業技術

目前 CMOS 影像感測器多使用 8 吋晶圓製造，而該公司之彩色濾光膜技術多年前已可採用高階之 12 吋降低產品成本，並持續進行研發微小像素及高畫素製程以提升影像感測器產品之解析度及感光度，目前已於 110 年開始量產 12 吋 0.61 微米像素之影像感測器產品，並持續投入 0.56 微米像素之研發。該公司在影像感測器產品之專業技術，已獲美國、中國、日本、歐洲等地客戶之青睞，未來亦將持續提升彩色濾光膜製程，以高良率及高性能之代工品質服務客戶，並鞏固領先之技術及製造能力。

(2)客戶關係緊密，並滿足客製化需求

該公司之主要客戶皆為在光學領域中有領先地位之大廠，透過與主要客戶合作開發高階影像感測器技術及製程，可超前部署未來具潛力之產品技術及市場，並保障客戶未來產能需求，以持續鞏固及拓展現有客群；此外，因應產品特殊規格之技術特性及市場需求，該公司提供不同光譜、圖像結構及顏色模式之彩色濾

光膜設計，亦提供客製化製程、光學模擬設計及製程整合等一站式服務，以協助客戶完成不同應用產品之開發，並打造雙贏局面。

(3) 堅強且合作密切之供應鏈

影像感測器之製造需經過晶圓代工、彩色濾光膜及微透鏡製程、測試及封裝，晶圓廠之能力及配合度將影響產品進程，該公司與上游專業晶圓代工廠及下游封裝測試廠已有多年合作經驗，形成上下游緊密之供應鏈關係；此外，該公司為少數可同時提供彩色濾光膜、微透鏡製程及光學薄膜製程之代工廠，故可透過製程結合提升影像感測器之色彩準度及感應度，並有效提高生產效率及生產力。

(二) 技術能力、研發及專利權之營運風險

1. 取得技術專家之評估意見佐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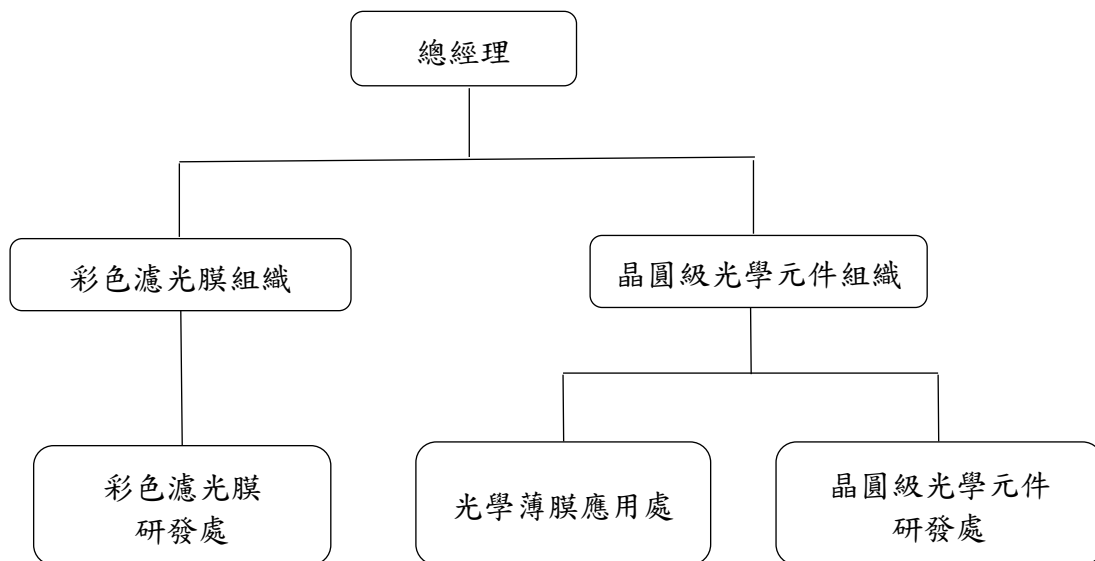
本證券承銷商與該公司並未委請技術專家就該公司之研發技術能力出具意見或報告，故不適用本評估事項。

2. 取得發行公司研究發展部門之沿革、組織、人員、學經歷、研究成果及未來計畫等資料，以了解主要技術來源、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支付方式及金額，暨研發工作未來發展方向，並分析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研發部門人員之人數、平均年資、流動情形及離職率等資料，評估研發人員離職對發行公司之營運風險

(1) 研發部門之沿革及組織

該公司為厚植技術競爭力，成立研發團隊，研發組織架構係採專業分工管理，總經理其下轄單位為彩色濾光膜組織及晶圓級光學元件組織，彩色濾光膜組織下設置彩色濾光膜研發處，晶圓級光學元件組之下設置光學薄膜應用處及晶圓級光學元件研發處。茲將該公司研發部門組織圖及所轄各部職掌分別列示如下：

A.研發部門組織圖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B.研發單位職掌

研發單位	工作內容
彩色濾光膜組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負責管理彩色濾光膜製程工程、製造、設備、整合及研發等相關部門運作。 產能的規劃、準備與協調。 執行全方位製程掌控，以符合客戶產品需求，提高客戶滿意度。 生產、量測設備的維護、保養及持續改善。 製程良率改善。
晶圓級光學元件組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負責管理製程工程、製造、設備、整合及研發相關部門運作。 客戶管理與溝通。 良率提昇及控制。 新製程導入及監控。 工廠生產流程管理、生產品質、效率改善及提昇。
彩色濾光膜研發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主流技術開發、技術平台開發及新材料開發。 光學技術開發、光學模擬與畫素開發及 CIS 新技術開發。
光學薄膜應用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計畫光學薄膜的鍍膜高階黃光及奈米壓印技術發展圖。 開發高階光學薄膜的高階黃光及奈米壓印製程技術。 計畫光學薄膜的鍍膜及蝕刻製程技術發展圖。 開發高階光學薄膜的鍍膜及蝕刻製程。 負責開發光學薄膜製程生產設備及推動。 負責光學薄膜製程生產設備自動化的改善工程。 開發玻璃基板的生產設備。 協助工廠內機台自動化的改善。 進階生產及量測機台的評估。 開發新製程及新材料至達量產能力需求。 建立與供應商良好的互動、了解公司未來技術需求及解決客戶問題。

研發單位	工作內容
晶圓級光學元件研發處	1.針對客戶不同產品的需求，提供對應的技術與製程整合。 2.掌握客戶及市場之產品應用與技術發展趨勢，作為內部技術開發之參考依據。 3.主導元件結構與技術整合應用之開發規劃，以符合未來之市場應用需求，確保公司在相關領域之技術競爭力。 4.組織內分設光學整合課和製程整合課，光學整合課負責光學與應力之設計模擬。 5.持續精進整體之設計與分析能力。 6.產品缺陷分析及品質與良率的控管和提昇。 7.擔任客戶與工廠之間所有工程方面事務的溝通橋樑。 8.主導內部製程簡化或製程精化之專案，以降低成本及提高品質。 9.主導公司新製程及新產品至工廠大量生產的技術轉移。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研發部門人員之人數、平均年資、學經歷、流動情形及離職率

單位：人；年；%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截至 11 月底	
期初人數	61	86	121	157	
新進人員	24	36	58	48	
離職人員	13	7	20	33	
資遣及退休人員	0	0	0	0	
留職停薪	0	1	0	0	
復職人員	0	0	1	0	
部門異動	14	7	(3)	26	
期末研發人員合計	86	121	157	198	
平均年資(年)	5	4	4	4	
離職率(註 1)	13.13	5.47	11.30	14.29	
學歷分佈	碩士及以上	79	112	146	186
	大學(專)	7	9	10	11
	高中及以下	0	0	1	1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 1：離職率=離職人數/(期末人數+離職人數)。

註 2：期末人數含復職人員但不含留職停薪人員，另留職停薪不復職人員視為離職人員。

該公司截至 110 年 11 月底研發人員共 198 人，其中大學(專)以上學歷之研發人員占總研發人員比率達 99.49%，且多畢業於相關科系或具備相關技能暨產業任職經歷，顯現其研發團隊之素質良好。

在離職率方面，107~109 年度及 110 年截至 11 月底止之研發人員離職分別為 13 人、7 人、20 人及 33 人，離職原因主係員工之家庭因素或個人職涯規劃，

而該公司基於營運規模長期成長需求，持續招募新進人員，確保業務持續運作，故尚無研發人力不足之營運風險。該公司離職人員為基層研發人員，並無研發經理人或研發人員集體離職之情事，且離職人員並未掌握核心技術，尚無重大異常情事。該公司已建立完整研發循環內控制度，研發技術文件均妥善管理，對於研發人員在職期間之相關研發成果皆屬該公司擁有，研發成功之產品已申請專利保護，且所有員工到職時均須簽定保密條款，離職員工亦須妥善辦理交接，並由適任人選銜接相關工作，故研發人員之流動尚不致對該公司研發部門之運作及整體營運產生重大之影響。

(3)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前三季
研發費用	239,746	346,489	366,794	384,457
營業收入淨額	2,748,420	3,395,724	6,946,349	6,647,021
占營收淨額比率	8.72	10.20	5.28	5.78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之研發費用分別為 239,746 千元、346,489 千元、366,794 千元及 384,457 千元，占各期營業收入淨額之比率分別為 8.72%、10.20%、5.28%及 5.78%，該公司之研發費用主係研發人員的薪資、獎金、分析測試費用、研發耗材及機台折舊費用等支出，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研發費用金額呈現逐期增加趨勢，主係該公司為掌握產品終端應用發展趨勢及因應未來營運規模成長，持續招募研發人員強化原有產品之效能及製程改良外，並積極投入新產品之開發，以提升其核心競爭力，致使研發人員相關薪資費用、分析測試費用及研發耗材等費用增加所致；另 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研發費用占營業收入淨額比率較低，主係手機鏡頭及屏下指紋感測器成長力道強，營收大幅成長所致。整體而言，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研發費用之變動情形，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4)重要研發成果

該公司自成立以來，即不斷要求提升自身研發能力，並致力開發各項半導體光學元件製程技術，為客戶提供卓越的晶圓級半導體製程之光學元件代工服務。茲將該公司及最近三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之重要研發成果及相關內容列示如下：

時間	重要研發成果
107 年度	A.超薄型屏下光學指紋感測器(OFP)產品量產。 B.晶圓級光學薄膜(OCMF)技術導入智慧型手機之距離感測元件量產。 C.彩色濾光膜十二吋 0.9 微米，二千四百萬畫素影像感測器產品量產。
108 年度	A.彩色濾光膜十二吋 0.8 微米，四千八百萬畫素影像感測器產品量產。 B.開發晶圓級光學薄膜(OCMF)技術用於智慧型手機之環境光學感測元件 C.光學生物晶片技術開發完成，並取得 ISO 13485 醫療供應鏈認證。
109 年度	A.彩色濾光膜十二吋 0.7 微米，六千四百萬畫素影像感測器產品量產。 B.晶圓級光學薄膜(OCMF)技術用於智慧型手機之環境光學感測元件量產。 C.ToF (3D 感測器)產品量產。
110 年度	A.全球領先推出獨家光學結構設計的彩色濾光膜十二吋 0.61 微米影像感測器量產。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3.說明主要技術來源、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支付方式及金額

該公司現有產品之主要技術來源主係其研發部門自行研究開發，並藉由與客戶共同開發產品過程中進行技術上之交流，直接或間接提升該公司技術能力，不斷精益求精，並針對市場需求、研發、設計開發出符合客戶需求之產品；其所申請及獲准之專利均為該公司所有，並無主要技術來源來自他人或支付他人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之情事。

4.研發工作未來發展方向

該公司未來將與主要客戶持續合作開發 CIS 影像感測器技術與製程能力，尤其以高階智慧型手機所需之高畫素與小像素(0.61-0.56 微米)之感測器市場為主，另亦同時開發下一代高階超薄型(collimator)光學指紋技術及光感測元件，以鞏固市場領導地位，滿足未來手機的市場規格。茲將該公司計劃開發下一代新產品及服務列示如下：

開發項目	技術	應用	市場
彩色濾光膜與微透鏡	0.61 微米像素技術	高階畫素影像感測器(一億八百萬畫素)	智慧型手機
彩色濾光膜與微透鏡	0.61 微米像素微透鏡 PDAF	高階畫素影像感測器快速對焦	智慧型手機
彩色濾光膜與微透鏡	0.56 微米像素微透鏡 PDAF 開發	高階畫素影像感測器快速對焦	智慧型手機
晶圓級光學—飛時測距感測元件	半導體光學整合技術	新一代飛時測距感測元件	智慧型手機、IOT、車用、掃地機器人、工業級產品
晶圓級光學—環境光感測器	半導體光學整合技術	新一代多通道環境光感測元件	行動裝置、無線藍芽耳機、智能電視
晶圓級光學—	半導體光學整合技	光學生物感測元件	生醫市場

開發項目	技術	應用	市場
生物感測元件	術		
晶圓級光學- 3D 感測元件	光學繞射元件	光學非成像元件	行動裝置
晶圓級光學- 光學元件	半導體光學整合技 術	超 穎 表 面 (metasurface)	行動裝置、AR/VR
晶圓級光學 - Optical combiner	半導體光學整合技 術	3D 顯示技術	AR/VR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5. 目前已登記或取得之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之情形，有無涉及違反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等情事，暨因應措施是否合理有效

截至評估報告日止，該公司並無已登記或取得之著作權；另經參酌遠景法律事務所許坤皇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並無涉及違反著作權、專利權及商標權之情事。茲將該公司商標權及專利權列示如下：

(1) 專利權

110 年 11 月 30 日

國別	發明		新式樣		新型		合計	
	申請中	取得	申請中	取得	申請中	取得	申請中	取得
美國	56	165	-	-	-	-	56	165
台灣	35	179	-	-	-	-	35	179
大陸	51	144	-	-	-	-	51	144
日本	35	79	-	-	-	-	35	79
歐洲	19	5	-	-	-	-	19	5
韓國	20	4	-	-	-	-	20	4
合計	216	576	-	-	-	-	216	576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商標權

項次	商標名稱	國別	類別	註冊號	權利期間	圖示
1	VisEra & device	台灣	09	01250536	2027/2/15	
2			40	01247910	2027/1/15	
3			42	01248018	2027/1/15	
4	VisEra	台灣	09	01250537	2027/2/15	VisEra
5			40	01247911	2027/1/15	
6			42	01248019	2027/1/15	
7	采鈺	台灣	09	01250538	2027/2/15	采鈺
8			40	01247912	2027/1/15	
9			42	01248020	2027/1/15	
10		大陸	09	05759183	2029/9/20	
11			40	05759182	2030/1/13	
12			42	05759181	2030/3/13	
13	VisEra & device	台灣	09	01272339	2027/7/31	
14			40	01275989	2027/8/15	
15			42	01276118	2027/8/15	
16		大陸	09	05759192	2030/3/20	
17			40	05759191	2030/1/13	
18			42	05759187	2030/2/27	
19	VISERA	台灣	09	01272340	2027/7/31	VISERA
20			40	01271468	2027/7/15	
21			42	01280951	2027/9/15	
22		大陸	09	05759186	2029/9/20	
23			40	05759185	2030/1/13	
24			42	05759184	2030/3/13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6.重要技術合作契約對申請公司之營運風險

該公司重要技術主係其研發團隊自行研究開發及改良而成，而為強化本身競爭優勢，與學術機構進行產品材料或量測方式之合作開發計畫，除上所述，該公司尚無與他人簽訂重要技術合作契約。

7.以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或資訊軟體業申請股票上市者，就其產品生產開發技術之層次、來源、確保與提升，暨現在主要產品之競爭優勢、生命週期、持續發展性暨新產品之研究開發計劃、預計生產時程及成本、市場定位、需求及未來營收效益預測達成可能性及研究發展之內部控制暨保全措施

該公司非以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或資訊軟體業申請股票上市，故不適用。

8.以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或資訊軟體業申請股票上市者，其參與經營決策之董事、監察人、持股五%以上股東，以專利權或專門技術出資之股東及掌握生產技術與技術開發經理人等之資歷、持股比例、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內股權移轉變化暨實際

投入經營之時間與情形等，以評估該等人員未來若未能繼續參與經營對公司之營運風險，及其因應之措施

該公司非以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或資訊軟體業申請股票上市，故不適用。

(三)人力資源之營運風險

1.員工總人數、離職人員、資遣或退休人數、直接或間接人工數、平均年齡、平均服務年資及平均學歷分布

單位：人；年；歲；%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截至 11 月底
人數					
期初人員		737	755	931	1,230
新進人員		143	295	468	384
離職人員		119	119	170	240
資遣及退休人員		2	0	1	1
留職停薪		18	12	8	11
復職人員		14	12	10	6
期末 人數	直接人工	307	412	516	556
	間接人工	448	519	714	812
	合計	755	931	1,230	1,368
平均年資		6.8	6.6	5.0	5.2
平均年齡		35	36	34	35
平均學歷 分布(%)	碩士及以上	39.74	38.56	41.95	43.50
	大學(專)	42.91	46.51	44.72	42.84
	高中及以下	17.35	14.93	13.33	13.66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期末人數含復職人員但不含留職停薪人員，另留職停薪不復職人員視為離職人員。

2.經理人、生產線員工及一般職員離職率之變化情形

單位：人；%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截至 11 月底		
	期末 人數	離職 人數	離職率 (%)	期末 人數	離職 人數	離職率 (%)	期末 人數	離職 人數	離職率 (%)	期末 人數	離職 人數	離職 率 (%)
經理人	8	-	-	8	-	-	9	-	-	9	-	-
生產線員工	307	39	11.27	412	53	11.40	516	92	15.13	556	105	15.89
一般職員	440	82	15.71	511	66	11.44	705	79	10.08	803	136	14.48
合計	755	121	13.81	931	119	11.33	1,230	171	12.21	1,368	241	14.98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 1：離職率=離職人數(含資遣及退休)/(期末人數+離職人數)。

註 2：經理人係指具管理職之高階主管人員。

3.員工人數及離職率變化情形之說明

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截至 11 月底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755 人、931 人、1,230 人及 1,368 人，呈現逐年增加趨勢，主係營業規模逐年擴大，陸續聘僱員工所

致。而員工平均年齡為 34 至 36 歲，平均年資為 5.0 至 6.8 年，顯示該公司員工主要仍為青壯年階層，且為因應營運規模逐年成長，增聘生產線與基層職員逐年增加，對該公司營運之穩定及成長應有助益，故整體人數及變動尚屬正常情形，對該公司營運應無重大風險。

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截至 11 月底之離職人數分別為 121 人、119 人、171 人及 241 人，離職率分別為 13.81%、11.33%、12.21%及 14.98%，離職員工為生產線員工及一般職員，其離職主係個人生涯規劃或家庭因素所致，惟該公司皆依營運發展目標及其職責遞補適任員工，並建立完善之職務代理制度，無職務無法銜接之疑慮，故對該公司營運並無重大影響。

4. 員工學歷分析

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截至 11 月底之大學(專)以上學歷之員工占全體公司員工比重達八成以上且逐年上升，大學(專)以上學歷之員工分佈任職各部門，負責銷售、生產製程、研發等各業務，而高中學歷以下之員工主係以生產部門作業人員為主。該公司重視不同學歷人才之專業技能，視業務需要條件招募不同學歷人才，有助於強化經營管理效能及增進整體競爭力，經評估該公司人員素質尚屬良好。

(四)各主要產品之成本分析

1. 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產品之原料、人工及製造費用，並分析各成本要素比率變化對發行公司營運之風險：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前三季	
產品別	項目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影像感測器	原料	340,322	22.15	440,804	25.03	701,388	30.00	595,856	27.44
	直接人工	148,827	9.69	157,859	8.97	193,487	8.27	127,549	5.87
	製造費用	1,047,033	68.16	1,161,986	66.00	1,443,192	61.73	1,448,526	66.69
	小計	1,536,182	100.00	1,760,649	100.00	2,338,067	100.00	2,171,931	100.00
微型光學元件	原料	8,378	2.25	45,190	10.74	267,468	18.91	338,096	19.57
	直接人工	14,791	3.96	32,697	7.77	142,575	10.08	108,685	6.29
	製造費用	349,848	93.79	342,989	81.49	1,004,215	71.01	1,281,208	74.14
	小計	373,017	100.00	420,876	100.00	1,414,258	100.00	1,727,989	100.00
其他(註)	原料	10,875	21.15	16,475	24.64	22,900	27.55	19,529	25.85
	直接人工	4,940	9.61	6,133	9.17	7,541	9.07	4,540	6.01
	製造費用	35,602	69.24	44,249	66.19	52,685	63.38	51,469	68.14
	小計	51,417	100.00	66,857	100.00	83,126	100.00	75,538	100.00
合計	原料	359,575	18.34	502,469	22.35	991,756	25.86	953,481	23.98
	直接人工	168,558	8.60	196,689	8.75	343,603	8.96	240,774	6.06
	製造費用	1,432,483	73.06	1,549,224	68.90	2,500,092	65.18	2,781,203	69.96
	小計	1,960,616	100.00	2,248,382	100.00	3,835,451	100.00	3,975,458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製程技術整合及晶圓級測試服務相關。

該公司主要從事影像感測器及晶圓級光學元件之設計、開發及製造，並提供彩色濾光膜製程、微透鏡製程及光學薄膜專業代工服務，主要產品為影像感測器及微型光學元件，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影像感測器成本占營業成本比重分別為 78.35%、78.31%、60.96%及 54.63%，微型光學元件成本占營業成本比重分別為 19.03%、18.72%、36.87%及 43.47%，主係該公司光學指紋感測器及光感測器產品自 107 年度開始量產，微型光學元件之營業收入及營業成本比重增加所致。影像感測器之成本結構中，原料約占比 22.15%~30.00%，直接人工約占比 5.87%~9.69%，製造費用約占比 61.73%~68.16%；微型光學元件之成本結構中，原料約占比 2.25%~19.57%，直接人工約占比 3.96%~10.08%，製造費用約占比 71.01%~93.79%，茲分別說明如下：

(1)影像感測器

影像感測器之成本結構以製造費用為最大宗，主係該公司以提供影像感測器後段製程生產及服務為主，製程自動化程度高，以折舊費用、修繕費用及間接人員薪資費用為主要支出；107~109 年度製造費用隨著終端應用市場規模擴大及主要客戶對影像感測器產品需求增加，產能利用率逐步提升，加上製程逐年優化，致製造費用雖隨著營運規模擴大而逐期增加，但占比逐期下降，而 110 年前三季製造費用占比較 109 年度小幅增加，主係該公司因應營運規模成長而擴充產線，新生產設備於 110 年開始投產，致折舊費用增加；成本結構其次為原料，主係該公司與客戶之合作模式為來料加工，依據客戶下單之終端產品組合進行備料，其原料主係光阻劑、顯影劑、去光阻劑及有機溶液等，107~109 年度原料占比逐期增加，主係該公司營運規模成長而增加購料需求，並隨著該公司產能利用率提升及製程優化所致，而 110 年前三季則因折舊費用增加，致製造費用占比提升，而原料占比相對減少；成本結構中直接人工占比最低，主係該公司生產製程自動化程度高所致。

(2)微型光學元件

微型光學元件成本結構中以製造費用為最大宗，主係該公司製程自動化程度高，以折舊費用、修繕費用及間接人員薪資費用為主要支出，並隨晶圓級光學薄膜技術逐漸成熟，產能利用率提升及經濟規模效益顯現，致 107~109 年度製造費用占比逐期減少，而 110 年前三季因應新專案所購置生產設備開始投產而增加折舊費用，致製造費用占比小幅增加；成本結構其次為原料，主係配合光學指紋感測器及光感測器產品所需之功能及技術，而採購符合製程之光阻劑原料，並隨手機 3D 感測技術市場接受度提高及手機屏下指紋辨識滲透率上升，光學薄膜製程服務需求持續成長而增加購料需求；成本結構中直接人工之占比隨產品開始量產致 107~109 年度逐期提升，110 年前三季則因折舊費用增加致製造費用占比提

升，而直接人工占比則略為減少，惟因該公司生產製程自動化程度高，故占比較低。

整體而言，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各主要產品之成本結構大致相同，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符合「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十六條規定之公司申請股票上市者，取得當(鄰)地行情報導、同業資料及政府機關提供之房地價格比例(如評定現值及公告現值比例或房屋造價及地價比例等)，以評估合建分售、合建分屋或合建分成者，發行公司與地主之分配比率是否合理

該公司尚無上述規定之營建收入，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五)匯率變動情形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內外銷、內外購比率

(1)內外銷比率

內、外銷金額及比率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內銷	664,888	24.19	783,307	23.07	1,359,257	19.57	961,517	14.47
外銷 美元	2,083,532	75.81	2,612,417	76.93	5,587,092	80.43	5,685,504	85.53
合計	2,748,420	100.00	3,395,724	100.00	6,946,349	100.00	6,647,021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內外購比率

內、外購金額及比率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內購	281,167	73.65	380,375	71.89	780,011	75.99	783,239	79.98	
外購	美元	60,290	15.80	90,969	17.19	147,955	14.41	127,387	13.01
	歐元	-	-	1,840	0.35	65	0.01	2,259	0.23
	其他	40,279	10.55	55,901	10.57	98,487	9.59	66,420	6.78
	小計	100,569	26.35	148,710	28.11	246,507	24.01	196,066	20.02
合計	381,736	100.00	529,085	100.00	1,026,518	100.00	979,305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外銷占整體營業收入比重分別 75.81%、76.93%、80.43%及 85.53%，銷貨所產生之外幣資產與營運產生之外幣負債(如：採購原材料及設備等應付款項)相互沖抵進行自然避險後，產生以美元為大宗之外幣淨資產部位，該公司為降低匯率波動產生之營運風險，以遠期外匯契約進行避險，其匯兌損益主係受美元匯率變動之影響。

2. 匯率變動對發行公司營運之風險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前三季
兌換(損)益(A)	11,742	(21,435)	(57,105)	(3,316)
營業收入淨額(B)	2,748,420	3,395,724	6,946,349	6,647,021
營業利益(C)	481,881	718,692	2,556,440	2,056,175
(A)/(B)	0.43	(0.63)	(0.82)	(0.05)
(A)/(C)	2.44	(2.98)	(2.23)	(0.16)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7 ~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之兌換利益(損失)淨額分別為 11,742 千元、(21,435)千元、(57,105)千元及(3,316)千元，占營業收入之比率分別為 0.43%、(0.63)%、(0.82)%及(0.05)%，占營業利益之比率分別為 2.44%、(2.98)%、(2.23)%及(0.16)%。該公司 107 ~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美元外幣資產大於外幣負債，以遠期外匯降低營業活動所暴露之匯率風險，其中 107 年度美聯儲(FED)進行 4 次加息，使美元兌新台幣大幅升值，致該公司產生兌換利益 11,742 千元；108 年度美聯儲 3 次降息，美元兌新台幣匯率呈現小幅貶值走勢，致該公司產生兌換損失 21,435 千元；109 年度新冠肺炎及美國政府赤字影響，美元兌新台幣匯率大幅貶值，致使該公司 109 年度產生兌換損失 57,105 千元；110 年前三季美元兌新台幣匯率呈現震盪走勢，致使該公司產生兌換利益(3,316)千元。綜上所述，該公司兌換損益之變化情形與匯率變動趨勢尚屬合理，各期兌換(損)益占該公司營業收入淨額及營業利益比重尚不重大，故匯率變動對該公司之營運風險尚無重大不利影響。

3. 因應匯率變動之具體措施

該公司銷貨所產生之外幣資產與營運產生之外幣負債(如：採購原材料及設備等應付款項)相互沖抵進行自然避險後，產生以美元為大宗之外幣淨資產部位，該公司為降低匯率變動對其營運產生之影響，採取下列因應措施：

- (1)財務單位隨時蒐集國際金融資訊與匯率變化之相關訊息，並與銀行間保持密切連繫，隨時掌握匯率走勢及變化資訊，以降低匯率變動所產生之負面影響。
- (2)該公司已訂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範有關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風險管理、績效評估等作業程序，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作為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相關作業之依據必要措施。
- (3)財務單位定期評估外幣資產及負債部位，與金融機構簽訂遠期外匯合約，以降低匯率波動風險對該公司營運產生之影響。

綜上所述，該公司因應匯率變動所採取之避險措施尚屬適當，應可適度降低匯率波動之風險。

參、業務狀況

一、營業概況

(一)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銷售對象及供應商(年度前十名或占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或進貨淨額五%以上者)之變化分析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銷售對象(年度前十名或占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或進貨淨額五%以上者)之名稱、金額及占年度營業收入比例，主要銷售對象變化情形之原因並分析是否合理，是否有銷售集中之風險，並簡述該公司之銷售政策。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銷售對象之名稱、金額及占年度營業收入比例

單位：新台幣千元；%

排名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前三季			
	公司名稱	金額	%	與發行人關係	公司名稱	金額	%	與發行人關係	公司名稱	金額	%	與發行人關係	公司名稱	金額	%	與發行人關係
1	A 客戶	1,544,272	56.19	無	A 客戶	1,765,453	51.99	無	A 客戶	3,050,156	43.91	無	A 客戶	2,317,362	34.86	無
2	精材科技	565,258	20.57	註	精材科技	588,081	17.32	註	H 客戶	1,511,497	21.76	無	M 客戶	1,818,102	27.35	無
3	B 客戶	229,252	8.34	無	H 客戶	369,661	10.89	無	精材科技	898,937	12.94	註	精材科技	589,621	8.87	註
4	C 客戶	57,222	2.08	無	B 客戶	322,406	9.49	無	B 客戶	485,204	6.99	無	B 客戶	576,816	8.68	無
5	D 客戶	50,522	1.84	無	G 客戶	90,129	2.65	無	G 客戶	240,835	3.47	無	H 客戶	446,385	6.72	無
6	E 客戶	48,516	1.77	無	D 客戶	63,162	1.86	無	L 客戶	202,300	2.91	無	D 客戶	218,188	3.28	無
7	F 客戶	45,837	1.67	無	J 客戶	52,284	1.54	無	D 客戶	156,707	2.26	無	G 客戶	184,985	2.78	無
8	G 客戶	35,947	1.31	無	F 客戶	33,980	1.00	無	J 客戶	118,091	1.70	無	L 客戶	184,688	2.78	無
9	H 客戶	28,443	1.03	無	K 客戶	22,467	0.66	無	F 客戶	89,640	1.29	無	J 客戶	90,012	1.35	無
10	I 客戶	27,177	0.99	無	I 客戶	17,238	0.51	無	I 客戶	40,368	0.58	無	F 客戶	44,620	0.67	無
	小計	2,632,446	95.79	-	小計	3,324,861	97.91	-	小計	6,793,735	97.81	-	小計	6,470,779	97.34	-
	其他	115,974	4.21	-	其他	70,863	2.09	-	其他	152,614	2.19	-	其他	176,242	2.66	-
	營業收入淨額	2,748,420	100.00	-	營業收入淨額	3,395,724	100.00	-	營業收入淨額	6,946,349	100.00	-	營業收入淨額	6,647,021	100.00	-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係該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2)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銷售對象變化情形之原因分析

該公司主要從事影像感測器及晶圓級光學元件之設計、開發及製造，具備晶圓級彩色濾光膜、微透鏡、光學薄膜製程、測試服務及光學模擬等技術及專業代工服務，並應用在影像感測器、光感測器及光學指紋辨識感測器等光學元件，故主要銷售對象為影像感測器、屏下光學式指紋感測器、光感測器暨其封裝等大廠，其銷售金額變化趨勢主係受到市場需求變化、客戶自身業績與營運狀況及新產品開發進度等因素影響，以下茲就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前十大銷售對象之變化情形分述如下：

A.A 客戶

該公司主要提供 A 客戶彩色濾光膜製程服務，產品主要應用於智慧型手機及車載鏡頭，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對 A 客戶之銷售額分別為 1,544,272 千元、1,765,453 千元、3,050,156 千元及 2,317,362 千元，分別占各期營業收入淨額之 56.19%、51.99%、43.91%及 34.86%，均為該公司各期第一大銷售客戶。該公司與 A 客戶業務往來已久，由於該公司提供之技術、品質及服務均符合 A 客戶的要求，雙方維持良好之合作默契與緊密關係，隨著手機產業朝向多鏡頭及高像素之發展趨勢，應用於手機之影像感測器需求增加，加上近年因應先進駕駛輔助系統（ADAS）與自動駕駛趨勢，車載鏡頭數量大幅成長，帶動車用影像感測器需求，故 A 客戶本身銷售業績隨影像感測器終端應用市場規模擴大而成長，使得該公司對 A 客戶之銷售金額呈現穩定成長，惟隨著該公司銷貨予屏下光學式指紋感測器及光感測器客戶比重拉高，致使該公司對 A 客戶銷售占比逐期下降，其銷售金額及占比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精材科技)

精材科技成立於 1998 年，係國內股票上櫃公司，股票代碼：3374，主要從事影像感測器及環境感測器等之晶圓級尺寸及後護層封裝服務。該公司主要提供其光學薄膜製程服務，產品主要應用於智慧型手機，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對精材科技之銷售額分別為 565,258 千元、588,081 千元、898,937 千元及 589,621 千元，分別占各期營業收入淨額之 20.57%、17.32%、12.94%及 8.87%。該公司 107~109 年度對精材科技銷售金額呈逐期增加趨勢，主係隨著智慧型手機推出 3D 感測技術廣為市場接受，精材科技自身銷售業績持續成長，進而對該公司下單量亦呈增加趨勢；110 年前三季因部分產品售價調降，致該公司對精材科技銷售金額略減。另隨著該公司銷貨予屏下光學式指紋感測器及光感測器客戶比重拉高，致使該公司對精材科技銷售占比逐期下降，其銷售金額及占比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C.B 客戶

該公司主要提供 B 客戶彩色濾光膜製程服務，產品主要應用於智慧型手機，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對 B 客戶之銷售額分別為 229,252 千元、322,406 千元、485,204 千元及 576,816 千元，分別占各期營業收入淨額之 8.34%、9.49%、6.99% 及 8.68%，銷售額呈現逐期上升之趨勢，主係隨著手機產業朝向多鏡頭及高像素之發展趨勢，應用於手機之影像感測器需求持續成長，B 客戶對該公司下單量逐期增加，其銷售變化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D.C 客戶

該公司主要提供 C 客戶彩色濾光膜製程服務，產品主要應用於智慧型手機，107 年度對 C 客戶之銷售額為 57,222 千元，占該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之 2.08%。由於 C 客戶在影像感測器之業務發展不穩定，連帶影響對該公司之下單量，因此 108 年度起遂退出前十大銷售客戶之列，其銷售金額變化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E.D 客戶

該公司主要提供 D 客戶彩色濾光膜製程服務，產品主要應用於安全監控設備，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對 D 客戶之銷售金額分別 50,522 千元、63,162 千元、156,707 千元及 218,188 千元，分別占各期營業收入淨額之 1.84%、1.86%、2.26% 及 3.28%，呈現逐期上升之趨勢，主係隨著近年安防監視控制系統搭載鏡頭之高像素規格推升，對更高解析度影像感測器需求持續成長，D 客戶對該公司下單量逐期增加，其銷售變化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F.E 客戶

該公司主要提供 E 客戶光學薄膜製程服務，產品主要應用於智慧型手機，107 年度對 E 客戶之銷售金額為 48,516 千元，占該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之 1.77%，由於 E 客戶自身佈局光學式指紋感測器市場開拓未如預期，進而對該公司下單量逐期減少，因此 E 客戶自 108 年度起退出前十大銷貨客戶之列，尚無重大異常情形。

G.F 客戶

該公司主要提供 F 客戶旗下從事平面顯示器用彩色濾光膜部門彩色濾光膜製程服務，產品主要應用於安全監控設備，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對 F 客戶之銷售額分別為 45,837 千元、33,980 千元、89,640 千元及 44,620 千元，分別占各期營業收入淨額之 1.67%、1.00%、1.29%及 0.67%，由於該公司提供之服務、品質及交期均符合 F 客戶的要求，雙方維持良好之合作默契與緊密關係，108 年度 F 客戶在安防市場市占率略有下降，進而減少對該公司下單量；109 年度 F 客戶在安防市場市占率回溫，加上安防鏡頭市場需求增加，對該公司下單量亦大幅增加；110 年前三季 F 客戶之主力產品進入產品生命週期末期，致該公司對 F 客戶銷售金額下降，尚無重大異常情形。

H.G 客戶

該公司主要提供 G 客戶彩色濾光膜製程服務，產品主要應用於安全監控設備，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對 G 客戶之銷售額分別為 35,947 千元、90,129 千元、240,835 千元及 184,985 千元，分別占各期營業收入淨額之 1.31%、2.65%、3.47%及 2.78%，銷售額呈現逐期上升之趨勢，主係隨著網路攝影機及監視系統高像素規格推升，對更高解析度影像感測器需求亦快速成長，因此 G 客戶對該公司彩色濾光膜製程服務下單量逐期增加，其銷售變化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I.H 客戶

該公司主要提供 H 客戶光學薄膜製程服務，產品主要應用於智慧型手機，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對 H 客戶之銷售額分別為 28,443 千元、369,661 千元、1,511,497 千元及 446,385 千元，分別占各期營業收入淨額之 1.03%、10.89%、21.76%及 6.72%，最近三年度呈現逐期上升之趨勢，主係 108 年起智慧型手機屏下指紋辨識滲透率上升，H 客戶為光學指紋辨識晶片大廠，因此對該公司之光學薄膜製程服務下單量亦逐期增加；110 年前三季 H 客戶受到市場超薄型高階手機銷售狀況不佳之影響，致該公司對 H 客戶銷售量下降，其銷售變化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J.I 客戶

該公司主要提供 I 客戶彩色濾光膜及光學薄膜製程服務，產品主要應用於智慧型手機，107~109 年度對 I 客戶之銷售額分別為 27,177 千元、17,238 千元及 40,368 千元，分別占各期營業收入淨額之 0.99%、0.51%及 0.58%，由於該公司提供之技術、品質及服務均符合 I 客戶的要求，雙方維持良好之合作默契與緊密關係，108 年度 I 客戶產品在中國市場推出效果不如預期，致使對該公司 12 吋彩色濾光膜製程服務下單量減少；109 年度隨著 I 客戶飛時測距產品推出獲得陸系手機客戶青睞，對該公司光學薄膜製程服務需求大增，惟 110 年前三季其他客戶銷售占比相對提高，因此 I 客戶自 110 年度退出前十大客戶之列，尚無重大異常情形。

K.J 客戶

該公司主要提供 J 客戶彩色濾光膜及光學薄膜製程服務，產品主要應用於手機，108~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對 J 客戶之銷售額分別為 52,284 千元、118,091 千元及 90,012 千元，分別占各期營業收入淨額之 1.54%、1.70%及 1.35%，銷售額呈現逐期上升之趨勢。隨 108 年度智慧型手機屏下指紋辨識滲透率上升，J 客戶為光學指紋辨識晶片大廠，本身銷售業績大幅成長，因此對該公司之光學薄膜製程下單量亦大幅增加，成為 108 年度第七大銷售客戶；109 年度指紋辨識晶片出貨仍持續增長，對該公司光學薄膜製程服務需求仍持續成長，110 年前三季該公司對 J 客戶銷售情形維持穩定，其銷售變化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L.K 客戶

該公司主要提供 K 客戶彩色濾光膜製程服務，產品主要應用於安防監控設備，108 年度對其之銷售金額為 22,467 千元，占 108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之 0.66%。由於該公司提供之技術、品質及服務均符合 K 客戶的要求，隨著 108

年度安全監控鏡頭市場需求上升，K 客戶對該公司下單量亦隨之上升，成為 108 年度第九大銷售客戶；109 年度 K 客戶受限於上游晶圓代工供給量不足，連帶對該公司下單量逐漸減少，加上 K 客戶與他公司進行簡易合併後消滅，故 K 客戶退出前十大銷售客戶之列，尚無重大異常情形。

M.L 客戶

該公司主要提供 L 客戶彩色濾光膜製程服務，產品主要應用於智慧型手機，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對 L 客戶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202,300 千元及 184,688 千元，分別占各該期營業收入淨額之 2.91% 及 2.78%。由於該公司提供之品質、交期及服務均符合 L 客戶的要求，隨著 L 客戶高階手機鏡頭需求大增，因此 109 年起該公司對 L 客戶銷售量大幅成長，使得 L 客戶進入該公司前十大銷售客戶之列，尚無重大異常情形。

N.M 客戶

該公司主要提供 M 客戶光學薄膜製程服務，產品主要應用於智慧型手機，110 年前三季對 M 客戶之銷售金額為 1,818,102 千元，占該期營業收入淨額之 27.35%。由於該公司提供之品質、交期及服務均符合 M 客戶的要求，隨著 M 客戶即將推出之新產品進入量產，因此 110 年起該公司對 M 客戶銷售量大幅成長，M 客戶成為該公司 110 年前三季之第二大銷售客戶，尚無重大異常情形。

(3) 是否有銷貨集中之風險

該公司主要從事影像感測器及晶圓級光學元件之設計、開發及製造，銷售客戶主係國內外知名影像感測器、屏下光學式指紋感測器、光感測器暨其封裝等大廠，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前十大銷售客戶占各該期營業收入淨額比重分別為 95.79%、97.91%、97.81% 及 97.34%，其中該公司對 A 客戶銷貨比重有達三成以上之銷售集中情形，主係該公司提供影像感測器之後段製程服務終端應用面主要為智慧型手機，隨著手機產業朝向多鏡頭及高像素之發展趨勢，應用於手機之影像感測器需求增加，而 A 客戶為智慧型手機影像感測器大廠，近年在車載鏡頭市場拓展有成，且採無晶圓廠 IC 設計(Fabless)之營運模式，其產品光學設計廠商交由晶圓製造商代工完成後，由該公司進行光學設計模擬，並製作彩色濾光膜及微透鏡製程，再交由後段進行封裝和測試，其在 CMOS 模組外包市場占有率最高；而該公司為影像感測器 Fabless 廠提供彩色濾光膜服務之主要供應商，因此該公司對 A 客戶銷售占比超過三成，此係屬影像感測器產業市場特性使然。另該公司近年已積極發展光感測器、光學指紋及飛時測距感測器等微型光學元件，亦積極開發車載、安全監控及醫療鏡頭等非手機鏡頭市場之業務，以降低對

單一客戶之銷售風險，經觀察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最近期對 A 客戶之銷售比重分別為 56.19%、51.99%、43.91%及 34.86%，呈現逐期降低之趨勢，銷貨集中之風險應屬有限。

(4)該公司之銷售政策

該公司耕耘影像感測器及晶圓級光學元件之後段製程服務領域多年，其技術、品質及服務在市場占有一席之地，已成功打入全球影像感測器、光感測器及光學指紋辨識感測器大廠之供應鏈，目前產品主要應用於智慧型手機，而影像感測器及晶圓級光學元件終端產品面廣泛，該公司之銷售策略係以深耕既有客戶之業務合作為根基，提供彈性並多樣之解決方案，以滿足客製化需求及全方位應用設計，未來除了配合客戶新產品推出計畫，提供客製化及具競爭優勢之製程服務，同時積極進行車載、安全監控及醫療等領域之應用開發，並拓展該等具有發展潛力之客戶群，以期逐步打入其他非手機鏡頭市場領域，持續擴大公司之營業利基，為整體營收及獲利能力挹注成長動能。

2.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各主要供應商名稱、進貨淨額占當年度進貨淨額百分比及其金額，並分析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供應商之變化情形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年度各主要供應商名稱、進貨淨額占當年度進貨淨額百分比及其金額

單位：新台幣千元；%

排名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前三季			
	供應商名稱	金額	%	與發行人關係	供應商名稱	金額	%	與發行人關係	供應商名稱	金額	%	與發行人關係	供應商名稱	金額	%	與發行人關係
1	甲公司	145,835	38.20	無	甲公司	216,892	40.99	無	甲公司	431,115	42.00	無	甲公司	326,089	33.30	無
2	乙公司	39,229	10.28	無	乙公司	58,572	11.07	無	乙公司	89,471	8.71	無	丁公司	106,838	10.91	無
3	丙公司	30,513	7.99	無	丙公司	38,740	7.32	無	丁公司	85,077	8.29	無	辰公司	78,955	8.06	無
4	丁公司	13,576	3.55	無	丁公司	31,479	5.95	無	丙公司	75,146	7.32	無	丙公司	72,809	7.44	無
5	戊公司	12,404	3.25	無	戊公司	13,716	2.59	無	子公司	30,991	3.02	無	乙公司	60,020	6.13	無
6	己公司	10,308	2.70	無	子公司	13,163	2.49	無	己公司	27,577	2.69	無	寅公司	51,106	5.22	無
7	庚公司	7,846	2.06	無	庚公司	12,895	2.44	無	戊公司	25,522	2.49	無	巳公司	22,624	2.31	無
8	辛公司	7,468	1.96	無	己公司	11,860	2.24	無	寅公司	23,784	2.32	無	己公司	19,412	1.98	無
9	壬公司	6,530	1.71	無	丑公司	8,940	1.69	無	卯公司	21,065	2.05	無	卯公司	17,855	1.82	無
10	癸公司	6,018	1.58	無	癸公司	7,834	1.48	無	庚公司	17,301	1.68	無	午公司	17,732	1.81	無
	小計	279,727	73.28	-	小計	414,091	78.26	-	小計	827,049	80.57	-	小計	773,440	78.98	-
	其他	102,009	26.72	-	其他	114,994	21.74	-	其他	199,469	19.43	-	其他	205,865	21.02	-
	合計	381,736	100.00	-	合計	529,085	100.00	-	合計	1,026,518	100.00	-	合計	979,305	100.00	-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主要供應商變化情形

該公司主要從事影像感測器及晶圓級光學元件之設計、開發及製造，並提供彩色濾光膜製程、微透鏡製程及光學薄膜專業代工服務，主要進貨項目為微影製程關鍵材料光阻劑、顯影劑、去光阻劑、有機溶液、靶材、測試晶圓及機器設備零組件等。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前十大進貨金額分別為 279,727 千元、414,091 千元、827,049 千元及 773,440 千元，占各期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73.28%、78.26%、80.57%及 78.98%，最近三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向十大供應商採購金額隨營運規模逐年成長，另該公司與上游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其主要供應商尚無重大變動情形。茲就該公司及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主要供應商之變化情形分析說明如下：

A. 甲公司

該公司自 92 年開始向甲公司採購彩色光阻劑，雙方合作關係悠久，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對其進貨金額分別為 145,835 千元、216,892 千元、431,115 千元及 326,089 千元，占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38.20%、40.99%、42.00%及 33.30%，主係甲公司之彩色光阻劑為彩色濾光膜製作之主要材料，其產品品質優良且交貨穩定，故隨該公司營運規模逐年穩定成長而增加購料需求，致進貨金額逐年提升，穩居第一大供應商；110 年前三季進貨占比減少，主係該公司因光學薄膜製程相關產品增加，致靶材進貨占比相對光阻劑增加，經評估其變動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 乙公司

該公司自 96 年開始向乙公司採購微透鏡製程所需之光阻劑及顯影劑，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對其進貨金額分別為 39,229 千元、58,572 千元、89,471 千元及 60,020 千元，占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10.28%、11.07%、8.71%及 6.13%，110 年前三季進貨占比減少，主係該公司因光學薄膜製程相關產品增加，致靶材進貨占比相對光阻劑增加，乙公司之進貨金額隨該公司微透鏡製程相關產品而變動，經評估其變動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C. 丙公司

該公司自 96 年開始向丙公司採購顯影液，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對其進貨金額分別為 30,513 千元、38,740 千元、75,146 千元及 72,809 千元，占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7.99%、7.32%、7.32%及 7.44%，主係丙公司可配合製程所需而提供低濃度顯影液，各期進貨比重未有大幅變動，經評估其變動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D.丁公司

該公司主要向新應材採購微型光學產品所使用之光阻劑，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對其進貨金額分別為 13,576 千元、31,479 千元、85,077 千元及 106,838 千元，占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3.55%、5.95%、8.29%及 10.91%，進貨金額隨該公司微型光學元件產品比重增加而逐年提升，經評估其變動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E.戊公司

該公司主要向戊公司採購微透鏡製程所需之平坦層塗佈用光阻劑，107~109 年度對其進貨金額分別為 12,404 千元、13,716 千元及 25,522 千元，占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3.25%、2.59%及 2.49%，108~109 年度因微型光學元件產品比重上升而增加向戊公司之進貨，110 年前三季則因終端客戶對指紋辨識元件產品需求減少，致戊公司退出前十大供應商，經評估其變動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F.己公司

該公司主要向己公司採購其代理之高純度電子級溶劑丙酮產品，應用於半導體產業之清洗製程或一般清潔用途，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對其進貨金額分別為 10,308 千元、11,860 千元、27,577 千元及 19,412 千元，占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2.70%、2.24%、2.69%及 1.98%，各期進貨比重未有大幅變動，經評估其變動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G.庚公司

該公司主要向庚公司採購其代理之光阻劑，107~109 年度對其進貨金額分別為 7,846 千元、12,895 千元及 17,301 千元，占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2.06%、2.44%及 1.68%，109 年度進貨比重略微減少及 110 年前三季退出前十大供應商，主係該公司針對新開發產品，優先導入台灣供應商同質性原料所致，經評估其變動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H.辛公司

辛公司為台灣半導體設備商，該公司 107 年度對辛公司進貨金額為 7,468 千元，占進貨比重之 1.96%，主係 107 年擴充產線，故向辛公司採購其代理之塗佈機、蝕刻機等機台設備之零組件，使其成為 107 年度第八大供應商，經評估其變動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I. 壬公司

該公司 107 年度對壬公司進貨金額為 6,530 千元，占進貨比重之 1.71%，為第九大供應商，主要進貨項目為 8 吋測試晶圓，作為產品製造前例行性測試機台參數使用，108~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則因該公司營運規模成長而增加採購光阻劑、顯影液及靶材等原料，致壬公司退出前十大供應商，經評估其變動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J. 癸公司

該公司主要向癸公司採購其經銷之化學濾心、氣體濾材、晶圓傳送盒等產品，藉以降低及控制生產過程產生之光阻雜質及化學材料，並提升產能良率，107~108 年度對其進貨金額分別為 6,018 千元及 7,834 千元，占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1.58%及 1.48%，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則因該公司營運規模成長而增加採購光阻劑、顯影液及靶材等原料，致癸公司退出前十大供應商，經評估其變動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K. 子公司

該公司主要向子公司採購其代理之平坦層塗佈用光阻劑產品，108~109 年度對其進貨金額分別為 13,163 千元及 30,991 千元，占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2.49%及 3.02%，其進貨金額隨該公司光學薄膜製程相關產品增加而逐年提升，致子公司於 108 年度開始成為前十大供應商，110 年前三季則因終端客戶訂單組合改變，致子公司退出前十大供應商，經評估其變動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L. 丑公司

該公司 108 年度對丑公司進貨金額為 8,940 千元，占進貨比重之 1.69%，主係配合影像感測器產品所需功能及技術向丑公司採購平坦層塗佈用光阻劑產品，使其成為 108 年度第九大供應商，經評估其變動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M. 寅公司

該公司 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對寅公司進貨金額分別為 23,784 千元及 51,106 千元，占進貨比重分別為 2.32%及 5.22%，主係配合晶圓級鍍膜新產品開發，而導入國產廠商寅公司所生產之光阻剝離液，使其於 109 年度開始成為前十大供應商，經評估其變動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N.卯公司

該公司 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對卯公司進貨金額分別為 21,065 千元及 17,855 千元，占進貨比重分別為 2.05%及 1.82%，主係該公司自 109 年擴充產線而增加機器設備，故向卯公司採購機台設備零組件，使其於 109 年度開始成為前十大供應商，經評估其變動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O.辰公司

該公司 110 年前三季對辰公司進貨金額為 78,955 千元，占進貨比重之 8.06%，主係該公司光學薄膜製程相關產品增加，故向辰公司採購蒸鍍所需之靶材，使其成為 110 年前三季第三大供應商，經評估其變動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P.巳公司

該公司 110 年前三季對巳公司進貨金額為 22,624 千元，占進貨比重之 2.31%，為第七大供應商，主要進貨項目為 8 吋及 12 吋測試晶圓，作為產品製造前例行測試機台參數使用，經評估其變動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Q.午公司

該公司 110 年前三季對午公司進貨金額為 17,732 千元，占進貨比重之 1.81%，為第十大供應商，主要進貨項目為化學膠帶，為光學薄膜製程所需之乾式光阻剝離液，經評估其變動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隨營運規模逐期成長，與供應商之合作關係更具優勢，其向前十大供應商進貨金額隨業績成長、考量進貨價格、新產品開發、分散進貨來源策略及製程需求而有所改變，經評估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3)供貨來源穩定性之評估

該公司與主要原料供應商已合作多年且保持良好關係，各項原料之供應尚屬穩定，主要進貨係依照客戶下單之終端產品所需功能及技術之不同，而採購符合需求規格之光阻劑、顯影劑、去光阻劑、有機溶液、測試晶圓及機器設備零組件等。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向前十大供應商合計進貨金額分別為 279,727 千元、414,091 千元、827,049 千元及 773,440 千元，占各期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73.28%、78.26%、80.57%及 78.98%，其中第一大供應商甲公司占各期進貨比例分別為 38.20%、40.99%、42.00%及 33.30%，有超過三成之情事。該公司主要從事影像感測器及晶圓級光學元件之設計、開發及製造，對供應商之選擇

審慎考量其產品品質、價格、交期配合及供貨穩定性等，甲公司之彩色光阻劑之品質及交期均符合該公司要求，並經客戶驗證產品效能，故進貨集中於長期合作之甲公司。該公司為確保供貨穩定性，除依據銷售預算接單狀況，定期與供應商溝通採購需求，適時調整採購策略，並與甲公司確認其母公司作為備援生產地；此外，該公司為降低進貨集中之風險，對新開發產品已陸續評估增加合作之光阻劑供應商，故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尚無發生供貨短缺或中斷致嚴重影響生產之情事。綜上所述，該公司與供應商培養長久合作默契，與各供應商之間皆為長期合作夥伴，其供貨來源尚屬穩定。

(二)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發行公司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備抵損失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該公司並無轉投資事業，故無編制合併財務報告，以下僅評估該公司個別財務報告進行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備抵損失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 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期間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前三季
營業收入淨額		2,748,420	3,395,724	6,946,349	6,647,021
應收款項總額	應收帳款	405,960	545,093	731,308	1,542,688
	應收帳款 - 關係人	103,233	121,572	188,516	181,164
	小計	509,193	666,665	919,824	1,723,852
備抵損失提列數		—	—	834	202
應收款項淨額		509,193	666,665	918,990	1,723,650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註 2)		5.41	5.78	8.76	6.70
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天)		68	63	42	54
授信條件		考量個別客戶資本額、營運規模、財務狀況及以往銷貨情形、收款記錄等而給予不同之授信條件，收款條件主要為發票日後 30 天~60 天或月結 30 天，對關係人收款條件為月結 30 天~60 天。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應收款項週轉率係採用總額為計算基礎。

該公司 107~109 年底及 110 年第三季底之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為 509,193 千元、666,665 千元、919,824 千元及 1,723,852 千元，呈現逐期上升之趨勢，其中 108 年底應收款項總額較 107 年底增加 157,472 千元，成長 30.93%，主係隨著智慧型手機產業朝向多鏡頭及高像素之發展趨勢，加上屏下光學指紋辨識及 3D 感測技術大受好評，該公司在彩色濾光膜及光學薄膜技術持續開發並成功量產下，營運規模不斷擴大，108 年第四季營業收入淨額較 107 年同期上升 449,071 千元，成長 55.02%，致使其期末應收款項餘額增加；109 年底應收款項總額較 108 年底增加 253,159 千元，成長 37.97%，主係 109 年度延續手機鏡頭、屏下光學指紋辨識及 3D 感測器成長力道，營業收入亦大幅成長，其中 109 年第四季營業收入淨額較 108 年同期上升 497,998 千元，成長 39.36%，因此期末應收款項餘額隨之增加所致；110 年第三季底應收款項總額較 109 年底增加 804,028 千元，成長 87.41%，主係智慧型手機鏡頭需求暢旺，該公司營運規模不斷擴大，110 年第三季營業收入較 109 年第四季增加 1,092,063 千元，成長 61.94%，致使其期末應收款項增加。綜上，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最近期應收款項變化情形主要係隨營業收入變化而變動，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在應收款項週轉率方面，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5.41 次、5.78 次、8.76 次及 6.70 次，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分別為 68 天、63 天、42 天及 54 天，與正常授信期間相較無重大異常，其中 107~109 年度該公司應收款項週轉率逐期上升，主係該公司營運規模不斷擴大，營業收入淨額成長幅度大於平均應收款項總額增加之幅度所致；110 年前三季應收款項週轉率下降，主係該

公司 110 年第三季營業收入大幅成長，致使 110 年 9 月底應收款項總額較高所致。綜上，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之應收款項週轉率變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申請年度最近期之應收款項總額變動及應收款項週轉率變化情形應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 備抵損失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

(1) 備抵損失提列政策

該公司自 107 年度起，採用 IFRS 9 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參考歷史經驗、考量客戶個別財務狀況及所處產業、競爭優勢與展望，將客戶區分為不同風險群組並依各群組之預期損失率認列備抵損失，並針對應收款項逾期 90 天以上者，提列 100% 之備抵損失。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該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該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2) 備抵損失提列之適足性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7 年底	108 年底	109 年底	110 年 9 月底
應收款項總額(B)	509,193	666,665	919,824	1,723,852
備抵損失金額(A)	—	—	834	202
備抵損失提列比率(A)/(B)	—	—	0.09%	0.01%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7~109 年底及 110 年 9 月底之備抵損失提列金額分別為 0 千元、0 千元、834 千元及 202 千元，占應收款項總額之比率分別為 0.00%、0.00%、0.09% 及 0.01%，該公司已依備抵損失政策評估及提列備抵損失，亦針對逾期應收帳款進行積極催收，尚無重大異常情事。由於該公司之主要銷售客戶大多為國際知名影像感測器、屏下指紋辨識感測器、光感測器及封裝大廠等，長期往來信用皆良好，在適當之授信條件下均能如期收回款項，且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最近期均無實際發生呆帳損失。整體而言，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提列之備抵損失金額尚依所訂之政策執行，應已涵蓋帳款未能收回之風險，經評估其備抵損失提列之金額尚屬合理，適足性尚無疑慮。

(3)最近期財務報告應收款項收回之可能性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10年9月底 餘額	截至110年11月底之收回情形			
		收回金額	收回比率	未收回金額	未收回比率
應收帳款	1,542,688	1,542,228	99.97	460	0.0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81,164	179,670	99.17	1,494	0.83
合計	1,723,852	1,721,898	99.89	1,954	0.11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110年9月底之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餘額分別為1,542,688千元及181,164千元，截至110年11月底止，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合計已收回應收款項為1,721,898千元，收回比率99.89%，未收回應收款項為1,954千元，未收回比率為0.11%，其中屬於逾期款項460千元，主係客戶帳務處理作業時間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期後業已陸續收回款項，尚無重大異常。另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最近期並無發生實際呆帳損失，經評估其帳款之收回應尚無重大疑慮。

3.與同業比較

單位：新台幣千元；次；天；%

項目		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 前三季
		應收款項總額(B)	采鈺科技	509,193	666,665	919,824
應收款項總額(B)	精材科技	914,738	928,518	1,586,998	1,662,131	
	世界先進	5,731,976	4,968,945	5,734,253	7,839,424	
	同欣電子	1,347,286	1,402,772	1,871,703	2,430,210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采鈺科技	5.41	5.78	8.76	6.70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精材科技	4.56	5.05	5.79	4.78	
	世界先進	5.90	5.28	6.19	6.13	
	同欣電子	5.41	5.40	6.22	6.42	
	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采鈺科技	68	63	42	54
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精材科技	80	72	63	76	
	世界先進	62	69	59	60	
	同欣電子	67	68	59	57	
	備抵損失 帳列金額(A)	采鈺科技	—	—	834	202
備抵損失 帳列金額(A)	精材科技	231	217	241	238	
	世界先進	3,872	731	731	731	
	同欣電子	79,464	65,471	51,130	71,886	

項目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 前三季
備抵損失占應收帳 款總額之比重(%) (A)/(B)	采鈺科技	—	—	0.09	0.01
	精材科技	0.03	0.02	0.02	0.01
	世界先進	0.07	0.01	0.01	0.01
	同欣電子	5.90	4.67	2.73	2.96

資料來源：各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應收款項週轉率係採用總額為計算基礎。

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5.41 次、5.78 次、8.76 次及 6.70 次，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則分別為 68 天、63 天、42 天及 54 天，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之應收款項週轉率除 107 年度介於採樣同業之間，其餘各期高於採樣同業，主係該公司產品性質、帳款組成及收款政策與採樣同業不同所致，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就備抵損失帳列金額及比率而言，該公司 107~109 年底及 110 年 9 月底之備抵損失金額占各期期末應收款項總額之比率分別為 0.00%、0.00%、0.09%及 0.01%，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介於採樣同業之間，其餘各期均低於採樣同業，其比率係依照公司政策評估及提列，另該公司並無發生實際呆帳損失且期後收回情形良好，備抵損失之提列情形應尚屬適足。

綜上所述，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應收款項週轉率及週轉天數係因產品性質、帳款組成及收款政策不同而有所高低，尚無重大異常，而備抵損失之提列係依據公司訂定之政策並參考客戶實際經營狀況與帳款收現情形予以評價，加上該公司並無發生實際呆帳損失及期後收回情形尚屬良好，其備抵損失提列情形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二、存貨概況

(一)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發行公司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截至評估報告日止，該公司並無轉投資事業，故無編制合併財務報告，以下僅就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所出具之個別財務報告進行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發行公司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

(1)存貨淨額及週轉率變動之合理性說明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前三季
營業收入淨額		2,748,420	3,395,724	6,946,349	6,647,021
營業成本		1,960,616	2,248,382	3,835,451	3,975,458
期末存貨總額	原物料	37,123	59,936	90,043	98,363
	總計	37,123	59,936	90,043	98,363
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		973	2,833	4,593	1,094
期末存貨淨額		36,150	57,103	85,450	97,269
存貨週轉率(次)(註)		45.91	48.22	53.81	58.02
存貨週轉天數(天)		8	8	7	6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存貨週轉率係以營業成本除以平均存貨淨額計算。

該公司主要從事影像感測器及晶圓級光學元件之設計、開發及製造，並提供彩色濾光膜製程、微透鏡製程及光學薄膜專業代工服務，其原物料主要為光阻劑、化學材料及機器設備零組件等，該公司與客戶之合作模式為來料加工，客戶於製造過程中即取得產品控制權，故帳列存貨尚無在製品及製成品。該公司主係依據客戶下單之終端產品組合進行備料，不同功能及技術之終端產品，其製程及所需之原物料亦不相同，故該公司之存貨變化與客戶訂單需求關係密切，107~109 年底及 110 年前三季底存貨總額為 37,123 千元、59,936 千元、90,043 千元及 98,363 千元，呈現逐期上升之趨勢，主係該公司受惠於智慧型手機鏡頭及屏下指紋感測器產業成長，為因應客戶訂單需求而增加採購製程所需之光阻劑及化學材料，並為擴充產能而增加採購機器設備所需零組件，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在存貨週轉率及存貨週轉天數方面，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之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45.91 次、48.22 次、53.81 次及 58.02 次，而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 8 天、8 天、7 天及 6 天，存貨週轉天數未有大幅變動，主係該公司與客戶之合作模式為來料加工，該公司之彩色濾光膜製程、微透鏡製程及光學薄膜專業代工服務生產週期快，客戶於製造過程中即取得產品控制權，加上該公司積極控管存貨水位，故存貨週轉天數尚無大幅變動。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存貨總額及存貨週轉天數之變動尚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

A.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提列政策

該公司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二號「存貨」規定，成本結轉採標準成本計算，其存貨跌價評估方式，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該公司之原物料主要為光阻劑、化學材料及機器設備零組件等，其存貨呆滯提列政策係考量產業特性、存貨特性及有效期限，以評估發生呆滯之可能性。在光阻劑方面，該公司考量其使用效期為6個月，故保守於庫齡期間為3~6個月時提列50%，並於庫齡期間大於6個月時提列100%；在化學材料方面，該公司考量若超過1年未使用，則再使用之機率不高，故保守於庫齡期間6~12個月時提列50%，庫齡期間大於1年時提列100%；在機器設備零組件方面，因價格低廉且不易因存放較久而損壞，故不予提列呆滯損失。綜上所述，該公司之存貨係依據客戶訂單需求而備料，並依據國際會計準則及存貨特性訂定存貨跌價損失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經評估尚屬合理。

B.最近期存貨去化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10年9月 存貨金額	截至110年11月底 存貨去化情形		截至110年11月底 存貨未去化情形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原物料	98,363	58,711	59.69	39,652	40.31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110年9月底存貨總額為98,363千元，截至110年11月底存貨去化金額為58,711千元，去化比率為59.69%，未去化之原材料主係非生產用之機器設備零組件，其主係供機器設備定期保養或零組件損壞時替換用之備品，具備可長期存放且不易損壞之特性。整體而言，該公司存貨去化情形受產品特性、市場供需情況及安全庫存等因素影響，經評估存貨去化情形尚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C.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前三季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A)	973	2,833	4,593	1,094
期末存貨總額(B)	37,123	59,936	90,043	98,363
提列比率(%) (A)/(B)	2.62	4.73	5.10	1.11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及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分別為 973 千元、2,833 千元、4,593 千元及 1,094 千元，占各期期末存貨總額比率分別為 2.62%、4.73%、5.10%及 1.11%。108 年度較 107 年度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及提列比率增加，主係該公司於 107 年度因 LED 產品銷售未如預期及未來前景不佳而報廢相關產線，故於 108 年度將 LED 相關產品原物料提列跌價及呆滯損失；109 年度較 108 年度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及提列比率增加，主係該公司因光學薄膜產品銷售成長備料增加而與供應商議價取得優惠價，故依據政策衡量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並提列相關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110 年前三季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較 109 年度減少 3,499 千元，主係該公司依據議價結果於 110 年更新標準成本，致標準成本下修而產生存貨回升利益。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最近期備抵存貨跌價與呆滯提列之適足性尚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3)與同業比較

單位：新台幣千元；次；天；%

項目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前三季
期末存貨總額	采鈺科技	37,123	59,936	90,043	98,363
	精材科技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世界先進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同欣電子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采鈺科技	973	2,833	4,593	1,094
	精材科技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世界先進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同欣電子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期末存貨淨額	采鈺科技	36,150	57,103	85,450	97,269
	精材科技	207,392	171,799	212,305	284,930
	世界先進	3,415,585	3,107,612	3,072,362	3,807,352
	同欣電子	1,341,567	1,207,682	1,519,181	1,666,150
存貨週轉率 (次)	采鈺科技	45.91	48.22	53.81	58.02
	精材科技	14.35	21.65	26.36	20.86
	世界先進	6.04	5.50	7.07	7.03
	同欣電子	4.81	4.57	5.34	5.87
存貨週轉天數 (天)	采鈺科技	8	8	7	6
	精材科技	25	17	14	17
	世界先進	60	66	52	52
	同欣電子	76	80	68	62

項目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前三季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存貨總額比率(%)	采鈺科技	2.62	4.73	5.10
精材科技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世界先進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同欣電子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元大證券計算。

註 1：合併財務報告中未揭示存貨總額暨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

註 2：存貨週轉率係以營業成本除以平均存貨淨額計算。

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之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45.91 次、48.22 次、53.81 次及 58.02 次，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 8 天、8 天、7 天及 6 天，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占存貨總額比率分別為 2.62%、4.73%、5.10%及 1.11%，惟因採樣同業各期財務報告中，存貨金額係以淨額表達，未揭露有關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金額，故無法與同業進行比較。另在存貨週轉率及週轉天數方面，該公司均大幅優於採樣同業，主係各採樣同業雖同為半導體產業，惟營運規模、銷售策略及經營模式均有所不同，精材科技為晶圓級 IC 封裝廠商，主要從事晶圓級尺寸封裝服務及晶圓級後護層封裝服務；世界先進主要提供積體電路及其他晶圓半導體裝置之製造、銷售、封裝測試；同欣電子主要從事多重晶片模組、厚膜混合積體電路模組、印刷電路板組裝、高頻模組及汽車電子、通訊等產品之模組構裝以及陶瓷電路板之製造；該公司屬半導體產業之中游，係於前段晶圓製造廠完成晶圓代工後，經該公司進行光學模擬，並製作彩色濾光膜及微透鏡製程，再交由下游客戶完成封裝與測試，且客戶於製造過程中即取得產品控制權，故該公司之存貨週轉率均高於採樣同業，週轉天數均低於採樣同業。綜上所述，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之存貨週轉率及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占存貨總額比率之變動情形，與採樣同業相較，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三、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業績概況

(一)列表並說明發行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與同業比較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 前三季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
營業收入	采鈺科技	2,748,420	9.10	3,395,724	23.55	6,946,349	104.56	6,647,021	28.24
	精材科技	4,714,446	15.59	4,653,180	(1.30)	7,277,589	56.40	5,825,059	19.42
	世界先進	28,928,094	16.13	28,286,072	(2.22)	33,131,202	17.13	31,213,553	27.85
	同欣電子	7,488,000	(3.33)	7,567,846	1.07	10,259,318	35.56	10,352,428	50.21
營業毛利	采鈺科技	787,804	58.37	1,147,342	45.64	3,110,898	171.14	2,671,563	8.67
	精材科技	9,512	(102.72)	547,628	5,657.23	2,214,992	304.47	1,934,525	53.64
	世界先進	10,168,270	27.52	10,332,787	1.62	11,256,284	8.94	13,089,225	63.69
	同欣電子	1,901,684	0.21	1,599,744	(15.88)	2,895,796	81.02	3,340,677	74.73
營業利益(損)	采鈺科技	481,881	128.50	718,692	49.14	2,556,440	255.71	2,056,175	(0.30)
	精材科技	(1,304,492)	81.33	233,537	(117.90)	1,762,948	654.89	1,649,928	78.72
	世界先進	7,154,708	36.84	6,909,389	(3.43)	7,416,206	7.34	9,502,629	84.02
	同欣電子	1,138,561	(2.00)	911,877	19.91	2,005,447	119.93	2,474,665	92.13

資料來源：各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采鈺科技主要從事影像感測器及晶圓級光學元件的設計、開發與製造，提供晶圓級彩色濾光膜與微透鏡技術、晶圓級光學薄膜技術、整合性晶圓級彩色濾光膜與光學薄膜技術、晶圓級光學模擬與測試服務及相關光電感測元件開發，產品為影像感測器元件、屏下光學指紋感測器元件、環境光感測器元件及 3D 光學感測元件等，應用於消費性電子產品、車用電子、影像監控及醫療產品等市場，主要銷售對象為影像感測器、屏下光學式指紋感測器及光感測器等大廠。經參酌目前國內上市(櫃)公司並無與該公司從事生產相同產品之同業，考量所屬產業上下游關聯性，選取精材科技、世界先進及同欣電子作為採樣同業，精材科技主要從事生物辨識光學元件、車用影像感測器、微機電、功率及射頻元件等晶圓級尺寸封裝及後護層封裝服務晶圓級尺寸封裝；世界先進主要經營晶圓代工領域中高壓及功率半導體製程，運用互補式金屬氧化物半導體(Complementary Metal-Oxide-Semiconductor, 以下簡稱：CMOS)的標準製程，開發各類核心技術，擁有五座八吋晶圓廠，為特殊積體電路製造服務的廠商；同欣電子主要從事影像感測器後段製程服務、陶瓷電路板製造與銷售、混合積體電路模組構裝及高頻無線通訊模組構裝，終端產品以手機及車用為主。

茲就采鈺科技與採樣同業精材科技、世界先進及同欣電子之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比較說明如下：

1. 營業收入

采鈺科技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2,748,420 千元、3,395,724 千元、6,946,349 千元及 6,647,021 千元，成長率分別為 9.10%、23.55%、104.56%及 28.24%，主係隨著手機產業朝向多鏡頭及高像素之發展趨勢，應用於手機之影像感測器需求增加，加上近年因應先進駕駛輔助系統（ADAS）與自動駕駛趨勢，車載鏡頭數量亦成長，帶動車用影像感測器需求，並隨著手機 3D 感測技術廣為市場接受及手機屏下指紋辨識滲透率上升，使得光學薄膜製程服務需求增加，帶動該公司營業收入成長。綜上，采鈺科技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之營業收入呈現逐步成長趨勢，主係受到市場需求變化、客戶自身業績與營運狀況及新產品開發進度等因素影響，經評估其變動情形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與採樣同業相較，采鈺科技 107~109 年度營業收入成長率皆優於採樣同業，110 年前三季營業收入成長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其中 108 年度受終端產品市場需求波動影響，精材科技及世界先進呈現小幅衰退，同欣電子微幅成長；109 年度精材科技因 3D 感測光學元件及 CIS 元件封測需求提升，世界先進因面板驅動 IC 及電源管理 IC 等晶圓代工需求強勁，同欣電子則受惠於車用 CIS 元件封測需求持續強勁，採樣同業營業收入皆為正成長，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2. 營業毛利

公司 \ 年度	營業毛利率(%)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 前三季
采鈺科技	28.66	33.79	44.78	40.19
精材科技	0.20	11.77	30.44	33.21
世界先進	35.15	36.53	33.97	41.93
同欣電子	25.40	21.14	28.23	32.27

資料來源：各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采鈺科技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營業毛利分別為 787,804 千元、1,147,342 千元、3,110,898 千元及 2,671,563 千元，毛利率分別為 28.66%、33.79%、44.78%及 40.19%。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營業毛利呈現逐年增加趨勢，主係營業規模大幅擴增所致，而 107~109 年度毛利率呈現逐年成長趨勢，其中 108 年度主係機器設備之折舊逐步攤提完畢，使得 3D 感測光學元件等微型光學元件生產成本降低，整體毛利率上升至 33.79%；109 年度隨著應用於手機及車用影像感測器需求大幅成長，帶動營業規模爆發性成長，使得產能利用率持續增加，生產規模經濟效益提升，加上采鈺科技持續優化製程及強化成本控管，致毛利率達 44.78%；110 年前三季毛利率呈現下降情形，主係針對新專案購置機器設備增加折舊費用，以及微型光學元

件終端應用於 5G 手機、高階手機所需之超薄型光學式指紋辨識之市場滲透率尚未完全普及所致，經評估其變動情形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與採樣同業相較，精材科技主要受惠於 3D 感測光學元件封測出貨量大增，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毛利率呈現逐年大幅成長趨勢；世界先進主要從事 8 吋晶圓代工，擁有五座 8 吋廠以成熟製程為主，主要生產 IGBT 等電源管理產品，107~109 年度毛利率變化受產品組合及產能利用率影響而變動，110 年前三季毛利率增加，主係 8 吋晶圓廠主要設備已折舊完畢，使得固定成本較低所致；同欣電子主要從事影像產品、陶瓷基板、混合模組及 RF 模組之封測，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毛利率主要受產品組合變化而有所變動。整體而言，該公司 107~108 年及 110 年前三季毛利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109 年度毛利率優於採樣同業，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3.營業利益

公司	年度	營業利益率(%)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前三季
采鈺科技		17.53	21.16	36.80	30.93
精材科技		(27.67)	5.02	24.22	28.32
世界先進		24.73	24.43	22.38	30.44
同欣電子		15.21	12.05	19.55	23.90

資料來源：各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營業費用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前三季
銷售費用		35,277	42,058	59,148	51,141
管理費用		79,349	90,636	161,236	200,866
研究費用		239,746	346,489	366,794	384,457
營業費用合計		354,372	479,183	587,178	636,464
營業費用率(%)		12.89	14.11	8.45	9.58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其他收益及(費損)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前三季
其他收益及(費損)		48,449	50,533	32,720	21,076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采鈺科技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之營業利益分別為 481,881 千元、718,692 千元、2,556,440 千元及 2,056,175 千元，營業費用率分別為 12.89%、14.11%、8.45% 及 9.58%，營業利益率分別為 17.53%、21.16%、36.80% 及 30.93%。108 年度營業費

用率上升至 14.11%，除銷售費用及管理費用隨營運規模擴大而增加外，主係擴展屏下指紋研發部門，致屏下指紋辨識元件研發費大幅增加；109 年度營業費用率下降至 8.45%，除擴建新廠使相關管理費用增加外，主係該公司營運規模大幅成長及持續進行成本管控所致；110 年前三季營業費用率微幅上升至 9.58%，除營運規模成長，員工人數持續成長與調薪外，主係擴建龍潭廠產生相關費用及投入新研發專案而使管理費用及研發費用增加所致；另其他收益及費損主係租金收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及其他費用，其中 108 年度增加主係廠房租金收入提高所致，109 年度減少主係提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所致，而 110 年前三季其他利益主係廠房租金收入。107~109 年營業利益率呈現逐年成長趨勢，主係受惠於影像感測器元件、3D 感測器元件及屏下指紋辨識元件銷量持續成長，使得營業毛利逐年上升，加上 109 年度營業費用控管得宜所致；110 年前三季營業利益率下降，承上開所述，主係毛利率下降及營業費用率上升所致，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與採樣同業相較，精材科技主受惠於 3D 感測光學元件封測出貨量大增，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營業利益率呈現逐年大幅成長趨勢；世界先進主要從事 8 吋晶圓代工，107~109 年度營業利益率呈現微幅下降趨勢，主要受產品組合及產能利用率影響所致，110 年前三季營業利益率上升，承上開所述，主係毛利率上升所致；同欣電子營業利益率主係隨多樣化產品及客戶組合而變化，108 年度受市場與客戶需求變化，陶瓷電路板獲利衰退使營業利益率下滑，109 年度因合併勝麗後，影像感測器封裝業務成長使得營業利益率上升，110 年前三季主因車用 CIS 及高頻無線通訊模組等產品需求提升，使得營業利益率上升；而該公司受惠於手機及車用影像感測器需求大幅成長，使得營業規模及營業毛利大幅成長，加上營業費用控制得宜，使 107~109 年度營業利益率逐期增加，而 110 年前三季因毛利率下降及營業費用率上升，使營業利益率下降。整體而言，該公司 107~108 年營業利益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109 年及 110 年前三季營業利益率優於採樣同業，其營業利益之變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二)列表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以「部門別」或「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是否合理

主要產品別銷貨收入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產品別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影像感測器	2,089,178	76.01	2,290,652	67.46	4,226,717	60.85	3,559,636	53.55
微型光學元件	590,697	21.49	1,014,695	29.88	2,602,900	37.47	2,982,919	44.88
其他	68,545	2.50	90,377	2.66	116,732	1.68	104,466	1.57
合計	2,748,420	100.00	3,395,724	100.00	6,946,349	100.00	6,647,021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主要產品別銷貨成本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產品別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影像感測器	1,536,182	78.35	1,760,649	78.31	2,338,067	60.96	2,171,931	54.63
微型光學元件	373,017	19.03	420,876	18.72	1,414,258	36.87	1,727,989	43.47
其他	51,417	2.62	66,857	2.97	83,126	2.17	75,538	1.90
合計	1,960,616	100.00	2,248,382	100.00	3,835,451	100.00	3,975,458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主要產品別銷貨毛利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產品別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影像感測器	552,996	70.19	530,003	46.19	1,888,650	60.71	1,387,705	51.94
微型光學元件	217,680	27.63	593,819	51.76	1,188,642	38.21	1,254,930	46.97
其他	17,128	2.18	23,520	2.05	33,606	1.08	28,928	1.09
合計	787,804	100.00	1,147,342	100.00	3,110,898	100.00	2,671,563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1. 營業收入

(1) 影像感測器

采鈺科技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來自影像感測器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2,089,178 千元、2,290,652 千元、4,226,717 千元及 3,559,636 千元，占營收淨額比率分別為 76.01%、67.46%、60.85%及 53.55%。營業收入呈現逐年提升趨勢，主係手機應用朝向多鏡頭及高像素之發展，使得影像感測器需求增加，加上先進駕駛輔助系統（ADAS）帶動車用影像感測器需求增加，連帶該公司影像感測器之營業收入金額逐年成長；而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其占營收淨額比率逐年降低，主係該公司微型光學元件營運規模持續擴大所致。整體而言，采鈺科技之影像感測器營業收入變動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 微型光學元件

采鈺科技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來自微型光學元件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590,697 千元、1,014,695 千元、2,602,900 千元及 2,982,919 千元，占營收淨額比率分別為 21.49%、29.88%、37.47%及 44.88%，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呈現逐年增加趨勢，主係手機 3D 感測技術市場接受度提高及手機屏下指紋辨識滲透率上升，使得光學薄膜製程服務需求持續成長所致。整體而言，采鈺科技之微型光學元件營業收入變動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其他

采鈺科技之其他產品包含製程技術整合及晶圓級測試服務相關收入等，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來自其他產品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68,545 千元、90,377 千元、116,732 千元及 104,466 千元，占營收淨額之比重則分別為 2.50%、2.66%、1.68%及 1.57%，主係因應客戶需求而變動，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2.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

(1)影像感測器

采鈺科技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影像感測器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1,536,182 千元、1,760,649 千元、2,338,067 千元及 2,171,931 千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552,996 千元、530,003 千元、1,888,650 千元及 1,387,705 千元，毛利率分別為 26.47%、23.14%、44.68%及 38.98%。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營業成本逐年增加，主係隨著營收規模擴大所致；108 年度營業毛利及毛利率較 107 年度微幅下降，主係產品組合變動，使平均售價下降所致；109 年度毛利率大幅提升至 44.68%，主係隨著應用於手機及車用影像感測器需求大幅成長，帶動營業規模爆發性成長，使得產能利用率接近滿載，生產達規模經濟效益，生產成本下降，加上采鈺科技持續優化製程及強化成本控管所致；110 年前三季毛利率微幅下降，主係因應營運規模成長，購置機器設備而增加折舊費用所致，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2)微型光學元件

采鈺科技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微型光學元件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373,017 千元、420,876 千元、1,414,258 千元及 1,727,989 千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217,680 千元、593,819 千元、1,188,642 千元及 1,254,930 千元，毛利率分別為 36.85%、58.52%、45.67%及 42.07%。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逐年增加，主係隨著營收規模擴大所致；108 年度毛利率上升主係光學薄膜製程服務需求持續成長、產量增加及產能利用率提升，加上機器設備之折舊逐步攤提完畢所致；109 年及 110 年前三季毛利率下降，主係因應產能擴增需求持續購置機器設備而使折舊費用增加，以及微型光學元件終端應用於 5G 手機、高階手機所需之超薄型光學式指紋辨識之市場滲透率尚未完全普及所致，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3)其他

采鈺科技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其他產品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51,417 千元、66,857 千元、83,126 千元及 75,538 千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17,128 千元、

23,520 千元、33,606 千元及 28,928 千元，毛利率則分別 24.99%、26.02%、28.79% 及 27.69%。107~110 年前三季度營業成本、營業毛利及毛利率變動，主係隨著整體營收規模擴大，產能利用率提高所致，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三)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營業收入或毛利率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做價量分析變動原因，並敘明是否合理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 前三季	
	金額	金額	變動率 (%)	金額	變動率 (%)	金額	變動率 (%)
營業收入	2,748,420	3,395,724	23.55	6,946,349	104.56	6,647,021	28.24
營業毛利	787,804	1,147,342	45.64	3,110,898	171.14	2,671,563	8.67
毛利率(%)	28.66	33.79	17.89	44.78	32.52	40.19	(15.26)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依上表所示，采鈺科技 108~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度營業收入之變動達 20%，109 年毛利率變動亦達 20%。考量采鈺科技之製程技術整合及晶圓級測試服務相關收入歸屬於其他產品，占營業收入偏低，且隨專案性質變動，其價格及性質不一，價量分析較無意義，故不予進行價量分析。茲將影像感測器及微型光學元件之價量變動情形分析說明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主要產品	分析項目	107 及 108 年度	108 及 109 年度	109 年前三季度及 110 年前三季度
影像感測器	(一)營業收入差異分析：			
	P(Q'-Q)	268,226	2,211,055	449,880
	Q(P'-P)	(59,157)	(139,926)	112,269
	<u>(P'-P)(Q'-Q)</u>	(7,595)	(135,064)	16,946
	P'Q'-PQ	201,474	1,936,065	579,095
	(二)營業成本差異分析：			
	P(Q'-Q)	197,227	1,699,469	240,221
	Q(P'-P)	24,141	(570,945)	295,579
	<u>(P'-P)(Q'-Q)</u>	3,099	(551,106)	44,614
	P'Q'-PQ	224,467	577,418	580,414
	(三)毛利變動金額：	(22,993)	1,358,647	(1,319)
微型光學 元件	(一)營業收入差異分析：			
	P(Q'-Q)	423,859	1,509,125	(275,604)
	Q(P'-P)	81	31,794	1,303,329
	<u>(P'-P)(Q'-Q)</u>	58	47,286	(169,093)
	P'Q'-PQ	423,998	1,588,205	858,632
	(二)營業成本差異分析：			
	P(Q'-Q)	267,662	625,956	(139,956)
Q(P'-P)	(127,974)	147,723	906,849	

主要產品	分析項目	107 及 108 年度	108 及 109 年度	109 年前三季及 110 年前三季
微型光學 元件	$(P'-P)(Q'-Q)$	(91,829)	219,703	(117,653)
	$P'Q'-PQ$	47,859	993,382	649,240
	(三)毛利變動金額：	376,139	594,823	209,392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1.107~108 年度主要產品價量分析

(1)影像感測器

A.銷貨收入增加 201,474 千元

(A)數量有利差異為 268,226 千元，主係 108 年度手機產業朝向多鏡頭及高像素之發展趨勢，應用於手機感測器數量需求持續成長，致影像感測器銷量同步成長，產生數量有利差異。

(B)價格不利差異為 59,157 千元，主係 108 年度產品組合變動，部分客戶產品品項更換為相對低價產品或是原先高單價產品專案已結束，使得平均單價下降，致產生價格不利差異。

(C)組合不利差異為 7,595 千元，主係 108 年度影像感測器平均單價下降，致產生組合不利差異。

B.銷貨成本增加 224,467 千元

(A)數量不利差異為 197,227 千元，主係 108 年度影像感測器銷售數量成長，致銷貨成本增加產生數量不利差異。

(B)價格不利差異為 24,141 千元，主係 108 年度美元升值，使部分原物料採購成本增加所致。

(C)組合不利差異為 3,099 千元，主係 108 年度影像感測器銷售數量成長且平均成本增加所致。

綜上，采鈺科技 108 年度影像感測器之營業毛利較 107 年度減少 22,993 千元。

(2)微型光學元件

A.銷貨收入增加 423,998 千元

(A)數量有利差異為 423,859 千元，主係手機 3D 感測技術市場接受度提高以及手機屏下指紋辨識滲透率上升，使得光學薄膜製程服務需求持續成長，連帶使微型光學元件銷量增加，致產生數量有利差異。

(B)價格有利差異為 81 千元，主係 108 年度產品組合變動，指紋辨識元件產品平均單價微幅上升，產生價格有利差異。

(C)組合有利差異為 58 千元，主係 108 年度微型光學元件平均單價上升，致產生組合有利差異。

B.銷貨成本增加 47,859 千元

(A)數量不利差異為 267,662 千元，主係 108 年度微型光學元件產品銷售數量增加，致銷貨成本增加，產生數量不利差異。

(B)價格有利差異為 127,974 千元，主係 108 年度微型光學元件機器設備之折舊逐步攤提完畢，使微型光學元件產品之平均單位成本下降所致。

(C)組合有利差異為 91,829 千元，主係 108 年度微型光學元件產品單位成本下降所致。

綜上，采鈺科技 108 年度微型光學元件之營業毛利較 107 年度增加 376,139 千元。

2.108~109 年度主要產品價量分析

(1)影像感測器

A.銷貨收入增加 1,936,065 千元

(A)數量有利差異為 2,211,055 千元，主係 109 年度手機影像感測器數量需求持續成長，加上先進駕駛輔助系統 (ADAS) 帶動車用影像感測器需求增加，致采鈺科技影像感測器銷量同步成長，產生數量有利差異。

(B)價格不利差異為 139,926 千元，主係 109 年度產品組合變動，部分客戶產品品項更換為相對低價產品或是原先高單價產品專案已結束，造成平均單價下降，致產生價格不利差異。

(C)組合不利差異為 135,064 千元，主係影像感測器平均單價下降，致產生組合不利差異。

B.銷貨成本增加 577,418 千元

(A)數量不利差異為 1,699,469 千元，主係 109 年度影像感測器產品銷售數量成長，致銷貨成本增加產生數量不利差異。

(B)價格有利差異為 570,945 千元，主係產能利用率提升及生產規模達經濟規模效益，致整體影像感測器之單位成本下降所致。

(C)組合有利差異為 551,106 千元，主係 109 年度影像感測器平均單位成本下降所致。

綜上，采鈺科技 109 年度影像感測器之營業毛利較 108 年度增加 1,358,647 千元。

(2)微型光學元件

A.銷貨收入增加 1,588,205 千元

(A)數量有利差異為 1,509,125 千元，主係手機 3D 感測技術市場接受度提高以及手機屏下指紋辨識滲透率上升，使得光學薄膜製程服務需求持續成長，連帶使微型光學元件銷量增加，致產生數量有利差異。

(B)價格有利差異為 31,794 千元，主係 109 年度產品組合變動，高單價產品銷售占比提高所致，致平均銷售價格上升，產生價格有利差異。

(C)組合有利差異為 47,286 千元，主係 109 年度微型光學元件產品平均售價及銷售量皆提高，致產生組合有利差異。

B.銷貨成本增加 993,382 千元

(A)數量不利差異為 625,956 千元，主係 109 年度微型光學元件銷售數量增加，致銷貨成本提高，產生數量不利差異。

(B)價格不利差異為 147,723 千元，主係 109 年度添購專案機器設備，折舊費用增加，使得平均成本上升，而產生價格不利差異。

(C)組合不利差異為 219,703 千元，主係 109 年度微型光學元件產品平均單位成本及銷售數量皆提高所致。

綜上，該公司 109 年度微型光學元件之營業毛利較 108 年度增加 594,823 千元。

3.109~110 年前三季主要產品價量分析

(1)影像感測器

A.銷貨收入增加 579,095 千元

(A)數量有利差異為 449,880 千元，主係 110 年前三季手機影像感測器數量需求持續成長，加上先進駕駛輔助系統 (ADAS) 帶動車用影像感測器需求增加，致采鈺科技影像感測器銷量同步成長，產生數量有利差異。

(B)價格有利差異為 112,269 千元，主係 110 年前三季產品組合變動，高階影像感測器產品比例提高，使平均單價微幅上升，產生價格有利差異。

(C)組合有利差異為 16,946 千元，主係影像感測器平均售價及銷售量皆提高，致產生組合有利差異。

B.銷貨成本增加 580,414 千元

(A)數量不利差異為 240,221 千元，主係 110 年前三季手機影像感測器產品銷售數量成長，致銷貨成本增加產生數量不利差異。

(B)價格不利差異為 295,579 千元，主係 110 年前三季購置機器設備陸續投產，折舊費用大幅增加，使得平均成本上升，而產生價格不利差異。

(C)組合不利差異為 44,614 千元，主係 110 年前三季影像感測器產品平均單位成本及銷售數量皆提高所致。

綜上，采鈺科技 110 年前三季影像感測器之營業毛利較 109 年前三季減少 1,319 千元。

(2)微型光學元件

A.銷貨收入增加 858,632 千元

(A)數量不利差異為 275,604 千元，主係產品組合改變，屏下指紋辨識晶片客戶受超薄型高階手機銷售狀況不佳影響，減緩出貨量，使得銷量減少，致產生數量不利差異。

(B)價格有利差異為 1,303,329 千元，主係 110 年前三季產品組合變動，高單價之新專案銷售占比提高所致，致平均銷售價格上升，產生價格有利差異。

(C)組合不利差異為 169,093 千元，主係 110 年前三季微型光學元件產品銷售量減少，致產生組合不利差異。

B.銷貨成本增加 649,240 千元

(A)數量有利差異為 139,956 千元，主係 110 年前三季微型光學元件銷售數量減少，產生數量不利差異。

(B)價格不利差異為 906,849 千元，主係 110 年前三季因應新專案所購置機器設備陸續投產，折舊費用增加，使得平均成本上升，而產生價格不利差異。

(C)組合有利差異為 117,653 千元，主係 110 年前三季微型光學元件產品銷售數量減少所致。

綜上，該公司 110 年前三季微型光學元件之營業毛利較 109 年前三季增加 209,392 千元。

四、併購他公司尚未屆滿一完整會計年度者，評估併購之目的、效益、交易合理性等因素

該公司於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及申請年度並無併購他公司之情形，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肆、財務狀況

一、列表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比率之分析，與同類別上市公司及未上市同業財務比率之比較分析，應包括財務結構、償債能力、經營能力及獲利能力

(一)選擇採樣同業之理由

該公司專注於影像感測器及晶圓級光學元件的設計、開發與製造，能提供彩色濾光膜製程、微透鏡製程及光學薄膜的專業代工服務，經參酌目前國內上市(櫃)公司並無與該公司從事生產相同產品之同業，考量所屬產業上下游關聯性，選取精材科技、世界先進及同欣電子作為採樣同業，精材科技主要從事生物辨識光學元件、車用影像感測器、微機電、功率及射頻元件等晶圓級尺寸封裝及後護層封裝服務晶圓級尺寸封裝；世界先進主要經營晶圓代工領域中高壓及功率半導體製程，運用互補式金屬氧化物半導體(Complementary Metal-Oxide-Semiconductor,以下簡稱：CMOS)的標準製程，開發各類核心技術，擁有五座八吋晶圓廠，為特殊積體電路製造服務的廠商；同欣電子主要從事影像感測器後段製程服務、陶瓷電路板製造與銷售、混合積體電路模組構裝及高頻無線通訊模組構裝，終端產品以手機及車用為主。此外，同業平均資料則選用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比率」中之「電子零組件製造業」作為同業平均之財務比率依據。

(二)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財務比率與同類別上市公司及未上市同業財務比率之比較分析

評估項目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 前三季
		公司				
財務 結 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	采鈺科技	14.37	17.98	38.13	38.75
		精材科技	52.30	46.65	35.33	25.79
		世界先進	21.81	30.98	32.31	24.54
		同欣電子	16.16	18.08	16.62	15.89
		同業	44.50	45.40	46.40	註 3
	長期資金占 不動產、廠房及 設備比率(%)	采鈺科技	307.62	286.74	125.33	131.71
		精材科技	133.01	142.22	142.27	156.04
		世界先進	472.74	236.34	238.58	213.17
		同欣電子	256.00	186.68	272.70	276.11
		同業	47.80	53.30	50.40	註 3

評估項目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 前三季
		公司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	采鈺科技	494.88	429.52	169.28	264.12
		精材科技	183.54	171.53	158.63	206.47
		世界先進	358.90	190.60	194.35	210.62
		同欣電子	468.54	368.40	209.45	231.28
		同業	172.40	163.20	166.40	註 3
	速動比率 (%)	采鈺科技	487.47	419.18	163.27	253.42
		精材科技	163.34	138.51	131.34	206.57
		世界先進	309.12	160.81	165.96	180.42
		同欣電子	388.83	298.13	168.47	185.49
		同業	135.50	130.20	131.90	註 3
	利息保障倍數 (倍)	采鈺科技	18,846.67	151.02	490.44	222.29
		精材科技	(31.60)	6.03	72.05	462.08
		世界先進	0.00	180.00	115.00	277.54
		同欣電子	148.55	126.17	337.70	807.48
		同業	2222.80	1,723.70	3,165.60	註 3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采鈺科技	5.41	5.78	8.76	6.70
		精材科技	4.56	5.05	5.79	4.78
		世界先進	5.90	5.28	6.19	6.13
		同欣電子	5.41	5.40	6.22	6.42
		同業	4.90	5.00	5.40	註 3
	存貨週轉率 (次)	采鈺科技	45.91	48.22	53.81	58.02
		精材科技	14.35	21.65	26.36	20.86
		世界先進	6.04	5.50	7.07	7.03
		同欣電子	4.81	4.57	5.34	5.87
		同業	6.90	6.90	6.90	註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采鈺科技	1.64	1.92	1.46	1.05
		精材科技	1.00	1.26	1.94	1.92
		世界先進	4.55	2.84	2.46	2.56
		同欣電子	1.72	1.50	1.49	1.73
		同業	3.10	2.70	2.70	註 3
總資產週轉率 (次)	采鈺科技	0.46	0.55	0.77	0.70	
	精材科技	0.64	0.72	1.05	1.00	
	世界先進	0.80	0.70	0.76	0.85	
	同欣電子	0.59	0.60	0.54	0.63	
	同業	0.90	0.90	0.90	註 3	

評估項目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 前三季
		公司				
獲利能力	(股東)權益報酬率 (%)	采鈺科技	7.88	11.88	33.53	27.99
		精材科技	(35.81)	5.70	41.59	35.25
		世界先進	21.52	19.88	21.34	35.30
		同欣電子	9.72	7.19	9.24	5.67
		同業	14.10	10.40	14.90	註 3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采鈺科技	16.55	24.68	87.80	93.49
		精材科技	(48.00)	8.61	64.97	81.07
		世界先進	43.65	42.16	45.25	77.31
		同欣電子	68.85	55.15	112.22	184.63
		同業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采鈺科技	17.48	25.53	87.77	93.38
		精材科技	(49.75)	6.71	63.66	33.33
		世界先進	45.59	44.89	46.17	78.55
		同欣電子	75.31	56.98	103.45	183.10
		同業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純益率 (%)	采鈺科技	15.00	18.08	30.10	24.75	
	精材科技	(28.68)	3.91	23.74	24.45	
	世界先進	21.31	20.71	19.03	25.96	
	同欣電子	13.67	9.99	14.25	8.86	
	同業	8.10	6.40	9.00	註 3	
每股稅後盈餘 (元)	采鈺科技	1.42	2.11	7.18	5.64	
	精材科技	(4.99)	0.67	6.37	5.25	
	世界先進	3.76	3.58	3.85	4.94	
	同欣電子	6.13	4.49	7.88	5.17	
	同業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采鈺科技	115.40	109.27	151.47	118.01
		精材科技	66.56	74.63	118.61	129.02
		世界先進	103.76	76.22	94.15	121.92
		同欣電子	89.13	106.77	66.49	80.33
		同業	20.00	25.70	33.70	註 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采鈺科技	99.91	91.79	70.93	58.98
		精材科技	69.96	90.16	126.04	177.18
		世界先進	106.47	93.05	94.35	106.00
		同欣電子	101.11	92.28	95.05	113.83
		同業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評估項目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 前三季
		公司				
現金 流量	現金再投資比率 (%)	采鈺科技	3.16	3.47	18.17	5.72
		精材科技	5.35	5.98	13.73	10.72
		世界先進	2.51	3.07	5.12	13.80
		同欣電子	3.74	6.34	7.51	10.96
		同業	5.50	6.70	9.10	註 3

資料來源：各公司之財務比率係取自各採樣同業各年度年報、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台灣經濟新報資料庫，並由元大證券計算整理。

註 1：同業資料為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行業類別為「電子零組件製造業」之財務比率。

註 2：「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未提供同業平均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每股稅後盈餘及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 3：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尚未公布該年度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

註 4：財務分析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股東權益+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款項)/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損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應收款項總額

(2)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淨額

(3)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4)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權益報酬率=稅後純益/股東權益

(2)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營業利益/期末實收資本額

(3)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稅前純益/期末實收資本額

(4)純益率=稅後純益/銷貨淨額

(5)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它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一)財務比率分析及與同業之比較分析說明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

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14.37%、17.98%、38.13%及 38.75%，呈現逐年上升趨勢，其中 108 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增加至 17.98%，主係適用 IFRS16 認列租賃負債及估列員工酬勞較前一年度增加，致負債成長幅度高於資產成長幅度，而 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為提高中長期產能，擴充產線購置生產設備及興建龍潭廠，使長期借款大幅成長，致 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負債占資產比率增加至 38.13%及 38.75%。與採樣同業及同業

平均相較，該公司 107~108 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低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109 年度介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之間，110 年前三季高於採樣同業，主係該公司自 109 年度為支應建廠工程及購置生產設備而增加長期借款，惟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之營業活動現金均呈現淨流入並逐期成長，顯示其財務結構尚無失衡之情事，整體而言，該公司負債占資產比率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 307.62%、286.74%、125.33%及 131.71%，其中 107~109 年度呈現逐年下降趨勢，主係該公司擴充產線購置生產設備及興建龍潭廠，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成長幅度高於長期資金成長幅度所致，110 年前三季延續資本支出擴充計畫，使長期借款大幅增加，造成長期資金成長幅度高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成長幅度，致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提高。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07 及 109 年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介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之間，108 年度高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110 年前三季低於採樣同業，惟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皆大於 100%，顯示該公司長期資金尚足以支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支出，並無以短期資金支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購置之情事，經評估其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之變化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財務結構在營業規模成長及獲利連年挹注之下尚屬穩健，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

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之流動比率分別為 494.88%、429.52%、169.28%及 264.12%，速動比率則分別為 487.47%、419.18%、163.27%及 253.42%，107~109 年度呈現逐年下降趨勢，其中 108 年度流動資產減少，加上適用 IFRS16 認列租賃負債及估列員工酬勞較前一年度增加，致 108 年度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下降至 429.52%及 419.18%；而 109 年度該公司擴充產線購置生產設備及建置龍潭廠，致應付設備款大幅增加及帳上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加上該公司營運大幅成長，使相關應付帳款、應付員工酬勞及本期所得稅負債較前期增加，致 109 年度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下降至 169.28%及 163.27%；而 110 年前三季應付設備款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下降，使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上升至 264.12%及 253.42%。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07~108 年度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皆高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109 年度介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之間，110 年

前三季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皆高於採樣同業，經評估該公司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變動情形，主係受該公司擴充產線、興建廠房及營運成長所致，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2)利息保障倍數

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之利息保障倍數分別為 18,846.67 倍、151.02 倍、490.44 倍及 222.29 倍，其中 108 年度利息保障倍數下降至 151.02 倍，主係 108 年度適用 IFRS16，認列租賃負債而產生利息費用所致；而 109 年度受惠於影像感測器終端應用市場規模擴大、手機 3D 感測技術廣為市場接受及手機屏下指紋辨識滲透率上升，帶動營收成長 104.56%，使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損益成長 242.17%，致 109 年度利息保障倍數增加至 490.44 倍；110 年前三季因建置龍潭廠，增加銀行借款，使利息費用增加，致利息保障倍數下降至 222.29 倍。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07 年度利息保障倍數高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108 及 109 年度介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之間，110 年前三季略低於採樣同業，顯示該公司償債能力尚屬健全，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週轉率

在應收款項週轉率方面，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5.41 次、5.78 次、8.76 次及 6.70 次，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分別為 68 天、63 天、42 天及 54 天，107~109 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呈現上升趨勢，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呈現下降趨勢，主係 108 年度隨著智慧型手機產業朝向多鏡頭及高像素之發展趨勢，加上屏下指紋感測器需求增加，該公司在彩色濾光膜及光學薄膜技術持續開發並成功量產下，營運規模不斷擴大，109 年度延續手機鏡頭及屏下指紋感測器成長力道，致 108 及 109 年度營業收入成長幅度高於應收款項成長幅度；而 110 年前三季應收款項週轉率較 109 年度下降，主係微型光學元件客戶推出之新產品進入量產，110 年第三季營業收入較 109 年第四季成長 61.94%，使 110 年第三季底應收款項總額較 109 年底成長 87.41%，致應收款項成長幅度大於營業收入成長幅度。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07 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介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之間、108~109 年度皆高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110 年前三季高於採樣同業，顯示該公司之營收成長率高及應收款項收回情形良好，經評估其應收帳款週轉率之變化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2)存貨週轉率

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之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45.91 次、48.22 次、53.81 次及 58.02 次，呈現逐年上升趨勢，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 8 天、8 天、

7 天及 6 天，未有大幅變動，主係該公司與客戶之合作模式為來料加工，其專業代工服務生產週期快，客戶於製造過程即取得產品控制權，加上該公司積極控管存貨水位，致存貨週轉天數未有大幅變動。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07 年度~110 年前三季皆高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主係其營運模式與採樣同業有所差異所致，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3)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及總資產週轉率

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分別為 1.64 次、1.92 次、1.46 次及 1.05 次，總資產週轉率分別為 0.46 次、0.55 次、0.77 次及 0.70 次。108~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隨著智慧型手機產業朝向多鏡頭及高像素之發展趨勢，加上屏下指紋感測器需求增加，該公司營運規模不斷擴大，致 108~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營業收入較前期分別成長 23.55%、104.56%及 27.59%；而該公司 108 年度營運成長幅度高於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平均總資產成長幅度，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及總資產週轉率較前一年度上升，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為擴充產線購置生產設備及興建龍潭廠，使 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分別較前期成長 167.71%及 77.36%，平均總資產分別較前期成長 46.65%及 40.79%，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分別下降至 1.46 次及 1.05 次，而總資產週轉率 109 年度上升至 0.77 次，110 年前三季下降至 0.70 次。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07~108 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介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之間，109 年度低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110 年前三季低於採樣同業，而總資產週轉率於 107~108 年度低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介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之間，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4.獲利能力

(1)權益報酬率

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之權益報酬率分別為 7.88%、11.88%、33.53%及 27.99%，107~109 年度呈現逐年上升趨勢，主係 108~109 年度隨著智慧型手機產業朝向多鏡頭及高像素之發展趨勢，加上屏下指紋感測器需求增加，該公司營運規模不斷擴大，使稅後純益成長幅度皆高於平均權益成長幅度所致；110 年前三季因稅後純益成長幅度小於於平均權益成長幅度，致權益報酬率下降。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權益報酬率介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之間，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2)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16.55%、24.68%、87.80%及 93.49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則分別為 17.48%、25.53%、87.77%及 93.38%，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呈現逐年上升之趨勢，主係隨著智慧型手機產業朝向多鏡頭及高像素之發展趨勢，加上屏下指紋感測器需求增加，該公司營運規模不斷擴大，使營業利益及稅後純益較前期逐期增長所致。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介於採樣同業間，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3)純益率及每股稅後盈餘

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之純益率分別為 15.00%、18.08%、30.10%及 24.75%，每股稅後盈餘分別為 1.42 元、2.11 元、7.18 元及 5.64 元，107~109 年度均呈現逐期上升趨勢，承前分析，因稅後淨利成長，使純益率及每股稅後盈餘均成長；110 年前三季因應新專案所購置機器設備投產，折舊費用大幅增加，加上調薪、擴建龍潭廠產生相關費用及投入新研發專案，使管理費用及研發費用增加，致純益率下降；110 年前三季每股盈餘因比較期間不同而相對較低。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07 及 108 年度純益率均介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之間，109 年度高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110 年前三季介於採樣同業間，107~109 年度每股稅後盈餘介於採樣同業之間，110 年前三季每股稅後盈餘高於採樣同業，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獲利能力相關指標表現尚屬良好。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

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之現金流量比率分別為 115.40%、109.27%、151.47%及 118.01%，其中 108 年度現金流量比率下降至 109.27%，主係 108 年度首次適用 IFRS 16，認列租賃負債 68,742 千元，致流動負債增加幅度大於營運活動淨現金流量成長幅度；109 年度現金流量比率上升至 151.47%，主係 109 年度延續手機鏡頭及屏下指紋感測器成長力道，使營業收入大幅成長，致營運活動淨現金流量成長幅度遠高於流動負債增加幅度；110 年前三季現金流量比率下降至 118.01%，主係微型光學元件客戶推出之新產品進入量產，使 110 年第三季底應收款項隨營運規模大幅增加，加上 110 年前三季所得稅支付數因 109 年度獲利大幅提升而增加，使營運活動淨現金流量減少所致。與採樣同業及同業

平均相較，107~109 年度現金流量比率高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110 年前三季現金流量比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2)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之現金流量比率分別為 99.91%、91.79%、70.93%及 58.98%，109 年度起呈現大幅下降趨勢，主係該公司基於產能規劃考量，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購置生產設備及興建龍潭廠，使資本資出成長幅度高於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成長幅度所致。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107~108 年度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低於採樣同業，主係隨著該公司營運規模擴張，陸續購置機器設備及興建龍潭廠以提高產能所致；整體而言，該公司經營活動所產生之淨現金流量，加計未動用銀行借款額度，應足以支付各項資本性支出、存貨增加和現金股利之需要，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3)現金再投資比率

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之現金再投資比率分別為 3.16%、3.47%、18.17%及 5.72%，107~109 年度呈現逐年上升趨勢，其中 109 年度延續手機鏡頭及屏下指紋感測器成長力道，使營業收入大幅成長，加上將資金保留用於擴充產線及興建新廠房，未發放現金股利，致 109 年度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至 18.14%；110 年前三季因應新專案所購置機器設備投產，加上微型光學元件客戶推出之新產品進入量產，使 110 年第三季底應收款項隨營運規模大幅增加，且 110 年前三季所得稅支付數因 109 年度獲利大幅提升而增加，使營運活動淨現金流量減少，致現金再投資比率下降。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07~108 年度現金再投資比率介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109 年度高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110 年前三季低於採樣同業；整體言，隨著該公司營收規模擴張及獲利逐年成長，來自營業之資金再投資於資產之能力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現金餘額尚足以支應該公司營運所需，其現金流量各項指標尚稱良好，其變化情形亦屬合理，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二、發行公司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之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背書保證、重大承諾及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商品交易及重大資產交易之情形，並評估其對發行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一)背書保證情形

該公司已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業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作為辦理背書保證作業之依據。經參閱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之董事會及股東

會議事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背書保證備查簿及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資料等，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並無背書保證之情事。

(二)重大承諾事項

該公司已訂定「負債承諾及或有事項之管理作業」，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經查閱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之董事會、股東會議記錄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 107~108 年度無重大承諾事項，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尚未認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合約承諾分別為 3,267,400 千元及 2,633,878 千元，主係該公司因應營業規模擴大，購置生產設備及興建龍潭廠房所致，經評估該重大承諾事項係正常營業活動所產生，且該公司尚有自有資金及銀行額度得以支應，對其財務狀況尚無重大不利影響。

(三)資金貸與他人

該公司已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作為辦理背書保證作業之依據。經參閱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資金貸與備查簿及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資料，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並無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

(四)衍生性商品交易

該公司已訂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業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作為辦理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之依據。經參閱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衍生性商品交易備查簿及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資料，該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情形列示如下：

1.衍生性商品交易明細

單位：千元

年度	商品類別	合約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	
			賣出(USD)	買入(新台幣)
107 年底	遠期換匯合約	108 年 1 月~108 年 2 月	17,000	522,176
108 年底	遠期換匯合約	109 年 1 月~109 年 3 月	26,000	786,989
109 年底	遠期換匯合約	110 年 1 月~110 年 3 月	39,000	1,104,781
110 第三季底	遠期換匯合約	110 年 10 月~110 年 11 月	66,500	1,848,884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2.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淨(損)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前三季
已實現損益數		(15,920)	2,021	48,254	18,925
未實現 損益數	上期迴轉數	(5,045)	(365)	(8,154)	(9,099)
	本期公平市價	365	8,154	9,099	(4,09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前三季
小計	(4,680)	7,789	945	(13,195)
淨損益金額	(20,600)	9,810	49,199	5,73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銷貨以外銷為主，所產生之外幣資產與營運產生之外幣應付款(例如：採購原材料及設備等)相抵後，產生以美元為大宗之外幣淨資產部位，故該公司為降低匯率波動產生之營運風險，以遠期外匯契約從事外幣避險，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因從事衍生性工具交易分別產生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利益(損失)分別為(20,600)千元、9,810 千元、49,199 千元及 5,730 千元，占銷貨收入分別為(0.75)%、0.29%、0.71%及 0.09%，尚屬微小，且其往來交易之對象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信用風險甚微，並依照相關辦法及法規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綜上評估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五)重大資產交易

該公司已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經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同意後實施。經參閱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與股東會議事錄及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情形等，茲就該公司重大資產交易列示如下：

1.取得資產

單位：新台幣千元

取得公司	標的物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	交易對象	與公司之關係
采鈺科技	機器設備	108.6.27	338,094	比價及議價	供生產及營運用	香港商艾司摩爾貿易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無
采鈺科技	機器設備	108.11.20~109.9.3	906,796	比價及議價	供生產及營運用	TOKYO ELECTRON LIMITED	無
采鈺科技	機器設備	108.11.20~109.9.16	1,044,376	比價及議價	供生產及營運用	佳能半導體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無
采鈺科技	機器設備	109.1.21~109.7.30	1,145,297	比價及議價	供生產及營運用	Buhler Alzenau GmbH	無
采鈺科技	房屋及建築物	109.7.17	1,678,000	公開招標	供生產及營運用	利晉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無
采鈺科技	機器設備	109.8.17~109.12.1	649,600	比價及議價	供生產及營運用	Buhler Alzenau GmbH	無
采鈺科技	廠房設施	109.12.7	1,925,000	公開招標	供生產及營運用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取得公司	標的物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	交易對象	與公司之關係
采鈺科技	機器設備	110.3.31~110.10.1	506,574	比價及議價	供生產及營運	TOKYO ELECTRON LIMITED	無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1)取得機器設備

該公司考量業務成長及營運規劃所需，陸續向非關係人購買供生產及營運用機器設備，上述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重大資產交易案係由多筆採購彙總，其交易業經比價及議價程序，並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辦理，提報董事會通過，其交易目的、決策過程及交易價格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對該公司之財務狀況尚不致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

(2)取得房屋、建築物及廠房設施

該公司基於營運規劃考量，於109年1月10日及109年3月27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桃園市龍潭區科學園區興建廠房，以租地委建之方式興建廠房，其交易價格係經公開招標程序，上述重大資產交易案均係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並提報董事會通過，且其交易目的、決策過程及交易價格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對該公司之財務狀況尚不致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

2.取得使用權資產

單位：新台幣千元

承租公司	租賃標的物	公告日	董事會決議日	租賃期間	承租面積	租賃總金額(月)	使用權資產金額	交易對象	與公司之關係
采鈺科技	桃園市中壢區中園路188號部分廠房及相關廠務設施	註1	107.11.16	契約起始日起算共計2年	1,282平方公尺	6,700	122,435(註2)	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人
采鈺科技	桃園市中壢區中園路188號部分廠房及相關廠務設施	109.11.13	109.11.13	契約起始日起算共計2年	1,282平方公尺	6,700	128,110	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人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1：該公司取得該使用權資產時尚未公開發行，故不適用。

註2：該公司於107年1月1日開始適用IFRS16，使用權資產入帳金額為122,435千元。

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精材科技)委託該公司進行微型光學元件加工製程，考量生產流程保密性、晶圓運送之風險及縮短產品生產週期，該公司向精材科技承租部分廠房及辦公室，該交易係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並提報董事會通過，其交易目的、決策過程及交易價格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對該公司之財務狀況尚不致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

綜上所述，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並無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而衍生性商品、重大承諾及重大資產交易之情形，皆為正常營運發展所需，尚無重大異常情事，故對該公司財務狀況尚無重大不利影響。

三、列明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擴廠計畫及資金來源、工作進度、預計效益，並評估其可行性

(一)擴廠計畫

該公司為全球影像感測元件服務市場的領導者，主要從事影像感測器之後段製程生產與服務，包括彩色濾光膜、微透鏡及晶圓級光學薄膜製造，已成功打入全球影像感測器大廠之供應鏈，目前產品應用於智慧型手機、安全監控及車用鏡頭等，近年隨著智慧型手機產業朝向多鏡頭及高像素之發展趨勢，暨搭載 3D 感測及屏下光學指紋技術之滲透率提高，應用於手機之影像感測器需求增加，加上因應先進駕駛輔助系統 (ADAS) 與自動駕駛趨勢，車載鏡頭數量大幅成長，帶動車用影像感測器需求，整體終端應用市場對影像感測器需求大幅成長，進而對該公司服務需求亦隨之增加。該公司考量現有產能不敷未來市場需求成長，規劃建置自有廠房及擴充產能，以支應未來業務持續成長需求。

(二)資金來源

該公司擴廠計畫目前所需資金預計約新台幣 75.9 億元(美金 264 百萬元)，包含委建廠房與廠務設施約 40.1 億元(美金 134 百萬元)及機器設備款 35.8 億元(美金 130 百萬元)等，預計資金來源規劃為自有資金及銀行借款。

(三)工作進度

該公司經 109 年 1 月 10 日及 109 年 3 月 27 日董事會決議因應未來業務發展趨勢，考量廠房空間需求及廠區位址，向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承租桃園龍潭廠土地並委地自建廠房。另因應各項機器設備需求，該公司分別於 109 年 11 月 13 日、110 年 6 月 22 日及 110 年 8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相關機器設備款預算，預計 111 年 2 月進行裝機。

(四)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該公司現有廠房不敷未來產業需求成長，規劃建造自有廠區有利於針對營運發展需求進行整體長期規劃，提供中長期發展所須之使用空間，以階段性方式逐步增加產能，預期未來產能滿載將可達每年約當 8 吋 220 萬片，滿足既有客戶群日益增長之需

求及有利於爭取新客戶群，使公司能隨未來整體業務規模成長，隨著規模經濟效益浮現，對公司營收及獲利將帶來正面效果。

(五)可行性評估

1.資金取得可行性

該公司擴廠計畫目前所需資金預計約新台幣 75.9 億元，資金來源規劃為自有資金或銀行借款，截至 110 年 11 月 30 日止，自有資金部分已支出約 19.1 億元，餘依照工程進度支付餘款。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第三季底止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分別為 993,447 千元、1,058,701 千元、3,370,563 千元及 1,864,972 千元，另截止至 110 年 11 月底之現金餘額為 2,742,455 千元，未動用銀行融資額度為 84.9 億元，應足以支應日常營運活動及擴廠所需資金。綜上評估，該公司之資金取得應屬可行。

2.市場需求之可行性

該公司新廠房之生產計畫係依照目前預計市場銷售狀況進行安排，目前影像感測器市場需求持續增長，應用於手機之感測器仍呈現成長之態勢，車用、安控及醫療等非手機應用領域之感測市場需求亦快速擴增，該公司影像感測元件服務業已佔有一席之地，持續開發先進製程與衍生新技術及擴張客戶群，整體市場前景看好之情況下，該公司建置新廠房於業務上應具可行性。

綜上評估，該公司擴廠計畫之資金來源、工作進度及預計效益尚屬合理，其計畫應屬必要且具可行性。

四、發行公司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之轉投資事業

(一)列明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財務報告止概況並評估重要轉投資事業（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帳面金額或原始投資金額達新台幣五千萬元以上）最近期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之營運及獲利情形、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認列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股利分配情形（海外轉投資事業一併列明獲利匯回金額），若有利用發行公司資源及技術之情形，其給付對價或技術報酬金之合理性，若截至最近一期，轉投資事業發生營運或財務週轉困難情事，並應評估對發行公司之影響

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無轉投資事業，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二)已赴或擬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者，應敘明其投資情況與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認列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獲利匯回金額，並評估其對發行人財務狀況之影響

該公司申請年度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並無轉投資大陸地區，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三)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財務報告止尚未完成之投資案，其預估總投資金額占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或逾新台幣五億元者，應就下列事項詳加評估說明；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之發行人，前開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計算應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替代之

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並無尚未完成之投資案，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五、承銷商依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承銷商辦理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案之評估查核程序」第六條規定實地輔導發行公司之重要子公司者，應列示是否有重大營運風險或其他重大異常情事之評估意見

該公司無子公司，故不適用。

六、評估發行公司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採內含價值法，於發行公司股票上市後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

該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人才，並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依據公司法 167 條之 2 相關規定，訂定 108 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並經 108 年 6 月 14 日、108 年 11 月 15 日及 109 年 3 月 6 日董事會決議分別通過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5,424、72 及 460 單位，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為 1 千股，共計 5,956 千股，每股認股價格為新台幣 20 元整，存續期間為 6 年，自認股權人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後，屆滿二年得行使 50% 之認股權，屆滿三年得行使 75% 之認股權，屆滿四年得行使 100% 之認股權。截至 110 年 11 月 30 日止，扣除因員工離職失效 344 千股及行使認股權 2,134 千股外，尚有 3,478 千股流通在外，該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二號 (IFRS2) 「股份基礎給付」規定，取具專業鑑價機構針對其公平價值進行衡量及認列酬勞成本，並非採內含價值法衡量，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七、公營事業申請股票上市時，其檢送之財務報告有未經會計師簽證者，應洽會計師就如適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審計機關審定數之差異，及其對財務報告之影響表示意見

該公司非屬公營事業，故不適用。

八、金融事業申請股票上市，應列明其備抵提列情形，並評估其是否足額

該公司非屬金融事業，故不適用本評估事項。

九、承銷商應評估外國申請公司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及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之發行辦法合理性暨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非屬外國申請公司，故不適用。

伍、承銷商得視發行公司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公司目前營運狀況及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本獨立公正立場出具審查意見，俾利評估

本證券承銷商並無委請專家出具審查意見書，故不適用。

陸、法令之遵循及對本國發行公司營運影響由承銷商洽律師對本國發行公司、現任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及實質負責人最近三年內就下列事項出具意見後，依據其意見承銷商評估對本國發行公司營運影響及因應之道，並說明影響此次承銷之因素：

本證券承銷商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初次上市之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之規定，取得遠景法律事務所許坤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針對該公司、其現任董事、總經理、持股百分之十以上大股東及實質負責人最近三年內下列事項出具意見，茲將其意見書及本承銷商評估意見彙總如下：

一、發行公司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規章

(一)發行公司所屬行業之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及影響該行業之重要法律與相關規章

經參酌遠景法律事務所許坤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查閱該公司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公司登記事項資料及詢問該公司管理階層，該公司所營事業非屬特許業務，無須特別許可即得經營。

經參酌遠景法律事務所許坤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依據新竹市政府於 110 年 10 月 18 日通知，該公司 110 年 4 月毒性化學物質氣運作紀錄未於申報期限 110 年 5 月 10 日前完成申報，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規定，處 6 萬元以上 30 萬以下罰鍰，限期命該公司陳述意見，並要求該公司指派環境保護專責人員參加環境講習。該公司向新竹市政府陳述意見，要旨為該公司初判係因系統或網路連線等相關問題使資料傳送不完整，致線上申報系統未完成儲存所導致；該公司亦向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就此事件陳述意見，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於 110 年 11 月 10 日回覆表示：「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登記申報系統」查無該登入紀錄，且紙本申報亦須於 110 年 5 月 10 日前完成始符合規定。嗣新竹市政府於 110 年 12 月 17 日檢送裁處書，裁罰該公司 6 萬元及環境講習 2 小時，該公司已繳納罰鍰；經評估前述情事尚非屬重大，該公司後續既積極處理，且補申報 4 月份毒化物運作紀錄用量均為零，並已繳納罰鍰，而環境保護專責人員將依環境講習通知單參加環境講

習，故對該公司之財務及業務並無重大影響。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三年內除前述非屬重大之未於期限內申報毒化物作業情事外，尚無其他違反該行業之重要法律與相關規章之情事。

(二)發行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訊公開相關法令應公開之資訊，評估是否依其法令辦理

經參酌遠景法律事務所許坤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查閱該公司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及該公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申報事項，該公司於 109 年 7 月 22 日奉准公開發行起，依公開發行公司資訊公開相關法令應公開之資訊均已依規定辦理。

(三)其他法令規章

經參酌遠景法律事務所許坤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查閱該公司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該公司尚無違反其他相關法令規章之情事。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及實質負責人等相關人員是否違反相關法令

經參酌遠景法律事務所許坤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查閱法源法律網之判決書資訊，並取具該公司董事、大股東及總經理出具之聲明書、無欠稅證明文件、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無退票紀錄查詢等資料，截至評估報告日止，該公司現任董事、總經理及持股 10%以上股東尚無因違反相關法令，致使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職務行使之情事。

三、是否違反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

經參酌遠景法律事務所許坤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查閱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股東會及董事會會議記錄、股東會年報、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詢問該公司管理階層，該公司尚無發現違反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等侵權之情事。

四、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經參酌遠景法律事務所許坤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查閱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截至最近期止之財務報告、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董事會與股東會議事錄及年報，並詢問該公司管理階層及取具聲明書，截至評估報告日止，該公司及其董事、總經理、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及經營階層除該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所代表之法人及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積電公司)有下述繫屬中之訴訟或非訟案件對營運無重大影響外，並無其他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一)Uri Cohen 於民國(下同)106 年 5 月間，在美國東德州地方法院對台積電公司、TSMC North America 及其他公司就 4 件美國專利提起專利權侵害訴訟。該訴訟經移轉至美

國北加州地方法院，並與台積電公司及 TSMC North America 對應提出之不侵權確認之訴（declaratory judgment）合併審理。嗣於 107 年 7 月間，當事人於美國北加州地方法院之未決案件均已撤回。

(二) Innovative Foundry Technologies LLC（下稱 IFT）於 108 年 2 月間在美國德拉瓦州地方法院對台積電公司及 TSMC Technology Inc. 就 5 件美國專利提起專利權侵害訴訟。IFT 亦在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以下簡稱 ITC）對台積電公司、TSMC North America、TSMC Technology Inc. 及其他公司就相同專利請求進行專利權侵害調查，ITC 遂於 108 年 3 月間立案調查。嗣於 108 年 10 月間，因當事人同意終止爭議，ITC 已終止調查程序，於美國德拉瓦州地方法院之未決案件亦已撤回。

(三) 格羅方德（GlobalFoundries）於 108 年 8 月間對台積電公司提出侵權訴訟。而台積電公司於同年 9 月間在美國、德國及新加坡等 3 地對格羅方德提起訴訟，控告格羅方德侵犯台積電公司 40 奈米、28 奈米、22 奈米、14 奈米、以及 12 奈米等製程之 25 項專利（該 25 項台積電公司專利涉及多種技術，包括 Fin FET 設計、淺溝槽隔離技術、雙重曝光方法、先進密封環及閘極結構、以及創新的接觸蝕刻停止層設計等。有爭議之專利僅佔台積電公司廣泛專利組合之一小部分，台積電公司目前全球擁有超過 37,000 項專利）。台積電公司於此訴訟中向法院請求核發禁制令，禁止格羅方德生產及銷售侵權之半導體產品，亦對非法使用台積電公司半導體專利技術與銷售侵權產品之格羅方德主張損害賠償。嗣台積電公司與格羅方德於同年 10 月 29 日宣布，撤銷雙方間及與其客戶相關之所有訴訟，兩家公司已就其現有及未來 10 年將申請之半導體技術專利達成全球專利交互授權協議。此項協議將確保兩家公司之營運不受限制，雙方客戶並可持續獲得兩家公司各自完整的技術及服務。

(四) 歐盟執行委員會自 106 年 9 月 28 日開始與台積電公司聯繫，對於台積電公司是否就積體電路銷售實施反競爭行為，請台積電公司提供相關資訊及文件，台積電公司已就以上詢問事項配合提供歐盟執行委員會所要求之資料，歐盟執行委員會於 109 年 5 月決定就該案件逕行結案。

該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所代表之法人及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台積電公司雖有上開訴訟案件，惟經評估結果，該訴訟案件與該公司無關，該公司亦不因後續訴訟結果在法律上直接負有義務或責任，且上開訴訟皆已因當事人撤回或和解而告終結，對該公司營運、財務、業務狀況、獲利情形、股東權益及證券價格尚無重大影響。

五、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

經取具遠景法律事務所許坤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查閱該公司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除下列非屬重大之勞資糾紛外，尚無其他重大勞資糾紛：

(一)該公司與林姓前員工間因恢復僱傭關係等事項所產生之勞資爭議事件

該公司林姓前員工於任職該公司期間，因不能勝任其工作，故該公司於 107 年 2 月 26 日依勞動基準法第 11 條第 5 項規定，以「勞工對於所擔任之工作確不能勝任」為由，不經預告與該員終止勞動契約，並預訂於發薪日給付資遣費、薪資及獎金等予林姓前員工。嗣林姓前員工於 107 年 3 月 6 日向桃園市政府勞動局申請勞資爭議調解，請求恢復僱傭關係。該公司願給付預告工資、資遣費及工資予林姓前員工，然林姓前員工不願接受，堅持欲與該公司恢復僱傭關係，故調解不成立。該公司仍按原訂於發薪日依法給付資遣費、薪資及獎金等予林姓前員工。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林姓前員工並未對該公司提出訴訟或為其他之請求，應無足以影響公司財務業務正常營運之情形。

(二)該公司與文姓前員工間因恢復僱傭關係等事項所產生之勞資爭議事件

該公司文姓前員工於任職該公司期間，數度因操作機台有疏漏，遭開立警告單要求改善卻未改善，而進入輔導觀察期。該公司並有安排輔導師協助文姓前員工改善工作狀況。然文姓前員工於輔導期間非但未見其改善工作狀況，甚至 2 度違規攜帶手機進入工作場域，故該公司遂依勞動基準法第 11 條第 5 項規定，以「勞工對於所擔任之工作確不能勝任」為由，不經預告與文姓前員工終止勞動契約，而文姓前員工亦已配合該公司簽署相關資遣文件，然文姓前員工於 110 年 8 月 23 日主張恢復僱傭關係等事項向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申請勞資爭議調解。嗣經該公司與文姓前員工於 110 年 9 月 7 日在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一樓會議室進行勞資調解後，雙方已達成協議，文姓前員工同意不再向該公司主張恢復僱傭關係。

經參酌許坤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上述勞資爭議之情節非屬重大，應無足以影響公司財務業務正常營運之情形。此外，該公司最近三年內無其他足以影響公司財務業務正常營運之重大污染環境事件。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現任董事、總經理、持股 10%以上大股東及實質負責人於法令遵循方面尚無對該公司之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之情事。

柒、列明本國發行公司有無「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市情事之評估意見；評估有無同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十一款第二目規定情事；列明發行公司設置之獨立董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是否依我國證券法令規定辦理之評估意見。

一、列明本國發行公司有無「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市情事之評估意見；評估有無同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十一款第二目規定情事

經查核該公司並無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市情事，另評估第九條第一項第十一款第二目規定情事應列示說明項目，請參閱附件。

二、列明發行公司設置之獨立董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是否依我國證券法令規定辦理之評估意見。

(一)獨立董事

該公司董事會設有董事六席，其中黃慧珠、張秉衡及張美玲三席為獨立董事，而獨立董事黃慧珠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茲就獨立董事符合資格條件之評估，簡要說明如下：

- 1.獨立董事黃慧珠女士，最高學歷為美國密蘇里大學企管碩士，曾任職於美林證券董事總經理、瑞士聯合銀行集團（United Bank of Switzerland,UBS）董事總經理，合計超過五年以上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 2.獨立董事張秉衡先生，最高學歷為美國普渡大學材料科學暨工程博士，曾任職於茂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合計超過五年以上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 3.該公司獨立董事張美玲女士，最高學歷為美國華盛頓大學法律碩士，曾任職於渣打國際商業銀行法務長及聯發科技法務暨智財本部處長，合計超過五年以上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綜上，該公司獨立董事均具有五年以上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另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並無違反獨立性之情形(請參閱附件一第九款之評估)，其資格條件均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相關規範。

另經查閱該公司董事會議事錄並觀察該公司董事會運作情形，獨立董事亦就其專業領域及超然獨立之立場提供董事會專業及客觀之意見，尚未發現有重大異常情事，其職權行使等相關事項應皆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

該公司係於 110 年 3 月 4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並訂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及委任黃慧珠、張秉衡及張美玲擔任該公司第一屆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委員。經本證券承銷商檢視該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之學經歷資料，其委員會之成員組成尚屬健全，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所訂之資格要件，故其所召集之會議應屬有效。另經取得薪資報酬委員會之會議記錄，該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應屬有效運作，且提交至董事會之建議尚屬合理，董事會就薪資報酬委員會所提之建議事項均經充分討論後進行決議。綜上所述，該公司設置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已依我國證券法令規定辦理。

綜上，該公司設置之獨立董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均依我國證券法令規定辦理。

捌、評估是否符合特定行業或組織型態公司之上市規定

一、評估是否符合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市之規定

(一)集團企業認定標準

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六條之規定，「集團企業」係指於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及其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內，與申請公司彼此間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之企業整體。其具體認定標準如下：

1.具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即認為其彼此間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

集團企業認定標準	符合集團企業規範之公司	說明
(1)屬於母公司及其所有子公司關係者。	(1)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積電公司) (2)TSMC North America (3)TSMC Europe B.V. (4)TSMC Japan Limited (5)TSMC Design Technology Japan, Inc. (6)TSMC Japan 3DIC R&D Center, Inc.	1.經參閱該公司股東名冊、董事持股餘額明細申報資訊及台積電公司 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之母公司為台積電公司，申請上市年度直接持有該公司 72.85%股權。

集團企業認定標準	符合集團企業規範之公司	說明
	(7)TSMC Korea Limited (8)TSMC Partners, Ltd. (9)TSMC Global Ltd. (10)台積電(中國)有限公司 (11)台積電(南京)有限公司 (12)TSMC Arizona Corporation (13)Venture Tech Alliance Fund II L.P (14)Venture Tech Alliance Fund III L.P (15)Emerging Fund L.P. (16)TSMC Development, Inc. (17)TSMC Technology, Inc. (18)TSMC Design Technology Canada Inc. (19)InveStar Semiconductor Development Fund, Inc.(註 1) (20)InveStar Semiconductor Development Fund, Inc.(II)LDC.(註 1) (21)WaferTech, LLC (22)Growth Fund Limited	2.經參閱台積電 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台積電公司直接及間接持股達 50%以上之子公司計有左列(2)~(22)家，共計 21 家子公司。 綜上所述，該公司符合本款認定標準者，共計有左列 22 家公司。
(2)申請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他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或他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申請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所稱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係指符合下列情事之一者：		
A.取得對方過半數之董事席位者。	無	經查閱該公司最近期經濟部變更登記表，並無他公司取得該公司過半數董事席位之情形。

集團企業認定標準	符合集團企業規範之公司	說明
B. 指派人員獲聘為對方總經理者。	無	經參閱該公司董事會議事錄，其總經理係由該公司董事會聘任，並無他公司指派之情事；亦未發現該公司有指派人員擔任他公司總經理之情事。
C. 依合資經營契約規定擁有對方經營權者。	無	經檢視該公司109年度及110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重大合約彙總表及董事會議事錄，並未發現有與他人簽訂合資經營契約而取得經營權之情事。
D. 為對方資金融通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者。	無	經查閱該公司109年度及110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議事錄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之資料，並未有該公司為他公司資金融通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之情事，或他公司為該公司資金融通金額達該公司總資產三分之一以上之情事。
E. 為對方背書保證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者。	無	經查閱該公司109年度及110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議事錄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之資料，並無該公司為他公司背書保證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之情事，或他公司為該公司背書保證金額達該公司總資產三分之一以上之情事。
(3) 申請公司與他公司相互投資各達對方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者，並互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對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無	經查閱該公司109年度及110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議事錄及股東名冊，該公司未有與他公司相互投資各達對方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並互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對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之情事。

註 1：InveStar Semiconductor Development Fund, Inc. 及 InveStar Semiconductor Development Fund, Inc. (II) LDC. 已於 109 年 11 月辦理清算完畢。

2.申請公司與他公司間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即認為其彼此間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但申請公司檢具相關事證，證明無控制或從屬關係者，不在此限：

審查認定標準	符合集團企業規範之公司	評估說明
(1)申請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合計有半數以上相同者。其計算方式包括該等人員之配偶、子女及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在內。	無	經參閱該公司董事及總經理之轉投資聲明書及親屬表，尚無發現該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合計達半數以上相同之情形。
(2)申請公司與他公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均有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者。	(1)TSMC North America (2)TSMC Europe B.V. (3)TSMC Japan Limited (4)TSMC Design Technology Japan ,Inc. (5)TSMC Japan 3DIC R&D Center, Inc. (6)TSMC Korea Limited (7)TSMC Partners, Ltd. (8)TSMC Global Ltd. (9)台積電(中國)有限公司 (10)台積電(南京)有限公司 (11)TSMC Arizona Corporation (12)Venture Tech Alliance Fund II L.P (13)Venture Tech Alliance Fund III L.P (14)Emerging Fund L.P. (15)TSMC Development, Inc. (16)TSMC Technology, Inc. (17)TSMC Design Technology Canada Inc. (18)InveStar Semiconductor Development Fund, Inc.(註 1) (19)InveStar Semiconductor Development Fund, Inc.(II)LDC.(註 1) (20)WaferTech, LLC (21)Growth Fund Limited	經參閱台積電公司109年度及110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台積電公司直接及間接持股達50%以上之子公司計有左列(1)~(21)家，共計21家子公司，與該公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均有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之情形。
(3)對申請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與其關係人總計	台積電公司	1.經參閱該公司股東名冊、董事持股餘額明細申報資訊及台積電公司109年度及110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

審查認定標準	符合集團企業規範之公司	評估說明
持有申請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或申請公司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申請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		核閱之財務報告，對該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該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係台積電公司。 2.經查閱該公司109年度及110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並無直接或間接持股超過半數而採權益法評價之轉投資公司。

註 1：InveStar Semiconductor Development Fund, Inc. 及 InveStar Semiconductor Development Fund, Inc. (II) LDC. 已於 109 年 11 月辦理清算完畢。

綜上所述，符合集團企業認定標準者計有台積電公司、TSMC North America、TSMC Europe B.V.、TSMC Japan Limited、TSMC Design Technology Japan, Inc.、TSMC Japan 3DIC R&D Center, Inc.、TSMC Korea Limited、TSMC Partners, Ltd.、TSMC Global Ltd.、台積電(中國)有限公司、台積電(南京)有限公司、TSMC Arizona Corporation、VentureTech Alliance Fund II L.P.、VentureTech Alliance Fund III L.P.、Emerging Fund L.P.、TSMC Development, Inc.、TSMC Technology, Inc.、TSMC Design Technology Canada Inc.、InveStar Semiconductor Development Fund, Inc.、InveStar Semiconductor Development Fund, Inc.(II)LDC.、WaferTech, LLC 及 Growth Fund Limited 等 22 家。

(二)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十八條規定集團企業應符合事項評估

集團企業中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上市，除公營事業外，雖符合上市審查準則有關規定，但不能符合下列各款情事，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認為不宜上市者，應不同意其股票上市：

- 1.申請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之主要業務或主要商品，無相互競爭之情形，但申請公司具獨立經營決策能力者，不在此限。

該公司主要從事影像感測器及晶圓級光學元件的設計、開發與製造。茲就該公司及其同屬集團企業公司之主要營業項目列示如下，並說明有無相互競爭之情事。

集團企業名稱	主要營運項目	有無相互競爭
台積電公司	主要從事於有關積體電路及其他半導體裝置之製造、銷售、封裝測試與電腦輔助設計及光罩製造等代工業務	無
TSMC North America	積體電路及其他半導體裝置之銷售業務	無
TSMC Europe B.V.	客戶服務及支援業務	無
TSMC Japan Limited	客戶服務及支援業務	無
TSMC Design Technology Japan ,Inc.	工程支援業務	無
TSMC Japan 3DIC R&D Center, Inc.	工程支援業務	無
TSMC Korea Limited	客戶服務及支援業務	無
TSMC Partners,Ltd.	半導體設計、製造等相關投資業務及一般投資業務	無
TSMC Global Ltd.	一般投資業務	無
台積電(中國)有限公司	積體電路及其他半導體裝置之製造、銷售、測試與電腦輔助設計	無
台積電(南京)有限公司	積體電路及其他半導體裝置之製造、銷售、測試與電腦輔助設計	無
TSMC Arizona Corporation	積體電路及其他半導體裝置之製造、銷售與測試	無
VentureTech Alliance Fund II L.P	新創科技事業之投資	無
VentureTech Alliance Fund III L.P	新創科技事業之投資	無
Emerging Fund L.P.	新創科技事業之投資	無
TSMC Development,Inc.	半導體製造相關投資業務	無
TSMC Technology,Inc.	工程支援業務	無
TSMC Design Technology Canada Inc.	工程支援業務	無
InveStar Semiconductor Development Fund, Inc.(註 1)	新創科技事業之投資	無
InveStar Semiconductor Development Fund, Inc.(II)LDC.(註 1)	新創科技事業之投資	無
WaferTech,LLC	積體電路及其他半導體裝置之製造、銷售與測試	無
Growth Fund Limited	新創科技事業之投資	無

註 1：InveStar Semiconductor Development Fund, Inc.及 InveStar Semiconductor Development Fund, Inc.(II) LDC.已於 109 年 11 月辦理清算完畢。

資料來源：台積電公司 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及 109 年度年報。

該公司專注於影像感測器以及晶圓級光學元件的設計、開發與製造，屬半導體產業之中游，係於前段晶圓製造廠完成晶圓代工後，經該公司進行光學模擬，並製作彩色濾光膜、微透鏡製程或晶圓級光學薄膜製程，再交由下游客戶完成封裝與測

試；該公司具備晶圓級彩色濾光膜、微透鏡、光學薄膜製程、測試服務及光學模擬等技術及專業代工服務，並應用在影像感測器、屏下光學指紋感測器、環境光感測器及 3D 光學感測元件等光學元件，用於消費性電子產品、車用電子、影像監控以及醫療產品等市場。前開集團企業主要從事積體電路及其他半導體裝置之製造、銷售、封裝測試與電腦輔助設計及光罩製造等代工業務、工程支援業務及新創科技事業之投資，與該公司專精於影像感測器、屏下光學指紋感測器、環境光感測器以及 3D 光學感測元件產品係有所區別。

綜上評估，該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之主要業務或產品，應尚無相互競爭之情事，且具有獨立行銷之開發能力。

- 2.申請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除各應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章訂定具體書面制度，並經董事會通過外，應各出具書面聲明或承諾無非常規交易情事；無業務往來者，應由申請公司出具書面，承諾日後有往來時必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該公司與集團企業公司間之財務業務往來皆已訂定相關書面規章，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此外，該公司與有財務業務往來之集團企業公司雙方均已出具財務業務往來無非常規交易情事之書面聲明，而針對無財務業務往來之集團企業公司，該公司亦已出具承諾書，書面承諾日後有往來時必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 3.其財務業務狀況及前述之作業辦法與其他同業比較應無重大異常現象。

該公司之「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作業程序」除依循主管機關之有關規定外，並參酌同業已制定之辦法，且考量本身業務經營狀況修訂完成，並無重大異常。

- 4.其對於銷售予集團企業公司之產品，應具有獨立行銷之開發潛力

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銷售予集團企業公司之金額分別為 7,700 千元、5,693 千元、11,953 千元及 2,803 千元，占各年度銷貨淨額比重為 0.28%、0.17%、0.17%及 0.04%，主係該公司提供影像感測器元件 NRE(Non-Recurring Engineering)之研發設計與服務予集團企業公司，來自集團企業之營業收入極微，顯示該公司主要銷售對象非屬集團企業，且該公司銷售之影像感測器、屏下光學指紋感測器、環境光感測器及 3D 光學感測元件等產品，係完全掌控產品之研發設計開發、生產及定價等事宜，故該公司具備獨立行銷之開發能力。

- 5.申請上市時，最近期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來自集團企業公司之進貨金額未超過百分之七十。但基於行業特性、市場供需狀況、政府政策或其他合理原因所造成者，得不適用之。

經核閱該公司 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來自集團企業之進貨占總進貨之比重分別為 2.01%及 1.36%，故該公司來自集團企業之進貨金額未有超過百分之七十之情事。

- 6.申請上市時，最近期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來自集團企業公司之營業收入或營業利益金額未超過百分之五十；或利用集團企業公司提供之關鍵性技術或資產所生營業收入金額未超過百分之五十。但基於行業特性、市場供需狀況、政府政策或其他合理原因所造成，且前開比率未超過百分之七十者，得不適用之。

經核閱該公司 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來自集團企業之營業收入占營收淨額比例分別為 0.17%及 0.04%，故該公司來自集團企業之營業收入或營業利益金額未有超過百分之五十，或利用集團企業公司提供之關鍵性技術或資產所生營業收入金額未有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尚無違反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及補充規定中有關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市之規定。

- (三)申請時屬於母子公司關係之子公司申請其股票上市，除公營事業外，雖合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審查準則」有關規定，但不能符合下列各款情事者，應不同意其股票上市

- 1.應檢具母公司與其所有子公司依母公司所在地會計原則編製之合併財務報表，並應由中華民國會計師就中華民國與母公司所屬國所適用會計原則之差異及其對財務報表之影響表示意見。但申請公司係依第四條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五條、第六條或第六條之一規定申請上市，或於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及其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內與母公司間之進銷貨往來金額未達其進銷貨總金額百分之十者，得不適用之。

經查閱該公司 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於 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與母公司間之進貨金額分別為 20,619 千元及 13,292 千元，占總進貨比重分別為 2.01%及 1.36%，均未達 10%；銷貨金額分別為 11,953 千元及 2,803 千元，占總銷貨比重分別為 0.17%及 0.04%，未達 10%，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 2.依前款檢送之合併財務報表核計，最近一個會計年度之淨值總額應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且最近二個會計年度之稅前淨利占淨值總額之比率，均應達百分之三以上。但基於行業特性、市場供需狀況、政府政策或其他合理原因者，得不適用之。

該公司符合前項但書之規定，故不適用本項規定。

- 3.母公司及其所有子公司，以及前開公司之董事、監察人、代表人，暨持有公司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該申請公司之股份不得超過發

行總額之百分之七十，超過者，應辦理上市前之股票公開銷售，使其降至百分之七十以下。但本款所訂持有股份總額限制對象以外之人持有申請公司股數達三億股以上者，不在此限。

該公司之母公司及其所有子公司，以及前開公司之董事、監察人、代表人，暨持有公司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該公司股份總額之 72.84%，逾發行總額 70%，該公司已出具承諾書，承諾於申請上市前之股票公開銷售時，使前述股東之持股比例降至 70%，以符合本款規定。

4. 母公司股票已在我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上市（櫃）買賣者，申請上市時最近四季未包括申請公司財務數據且經會計師核閱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所示之擬制性營業收入或營業利益，未較其同期合併財務報表衰退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且母公司最近二個會計年度未有重大客戶業務移轉之情事。但母子公司間因業務型態、產業類別或產品別不同且無相互競爭，或其他合理原因造成者，得不適用之。

該公司之母公司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係國內上市公司，經參閱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第四季至 110 年第三季止未包含該公司財務數據且經會計師核閱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擬制性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分別較同期衰退 0.56% 及 0.42%，未較其同期合併財務報表衰退達 50% 以上之情事，且母公司 108 及 109 年度未有重大客戶業務移轉之情事，故符合本項規定。

5. 子公司依前項但書規定申請上市者，於申請上市前三年內，母公司為降低對子公司持股比例所進行之股權移轉行為，應採母公司原有股東優先認購或其他不損及公司股東權益方式為之。

該公司非依前項但書規定申請上市，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綜上所述，該公司尚無違反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及補充規定中有關母子公司申請股票上市之規定。

二、評估是否符合建設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有關規定評估

該公司非屬建設公司，故不適用本款之評估。

三、評估是否符合投資控股公司、金融控股公司或其他特定組織型態公司申請上市之有關規定

該公司非屬投資控股公司、金融控股公司或其他特定組織型態公司，故不適用本款之評估。

玖、評估發行公司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是否允當表達其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經檢視該公司出具之公司治理評鑑自評報告，該公司業已依公司治理評鑑自評報告所列之各項評量指標進行逐項評估，包括股東權益及平等對待股東、強化董事會結構與運作、提升資訊透明度及落實企業社會責任等項目。經本證券承銷商逐條核閱該公司各評量指標之自我評估結果，該公司之公司治理評鑑自評報告已敘明目前實際運作情形，並符合相關法規制定，確實遵循辦理。綜上所述，該公司之公司治理評鑑自評報告，尚足以允當表達公司治理目前運作情形。

拾、對上列各項目有關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完成日起，截至股票上市契約生效日之前一日止之期後事項，應隨時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於股票上市用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重大期後事項，亦應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

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尚無上述所列之情事。

拾壹、以投資控股公司或金融控股公司申請股票上市者，承銷商應就被控股公司或其子公司之所營事業性質，依第四、五、六、八、九、十一及十二條等規定進行評估，出具各被控股公司或子公司之審查意見，再憑以出具綜合彙總意見。

該公司非投資控股公司或金融控股公司，故不適用。

拾貳、本國上市(櫃)公司之海外子公司申請其股票第一上市者，承銷商應就下列事項詳加評估說明：

一、評估本國上市(櫃)公司決策過程之適法性、對其營運及財務狀況是否有重大不利之影響，及擬採行之因應措施。

該公司非屬本國上市(櫃)公司之海外子公司申請其股票第一上市，故不適用本項之評估。

二、本國上市(櫃)公司為降低對該海外子公司之持股比例所進行之股權分散行為，其分散對象、價格之決定方式，是否有違反相關規定或明顯不合理而損及本國上市(櫃)公司之股東權益。

該公司非屬本國上市(櫃)公司之海外子公司申請其股票第一上市，故不適用本項之評估。

拾參、其他補充揭露事項

無。

附件、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市情事之承銷商審查意見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說明
<p>一、遇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所列情事，或其行為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上市後之證券價格，而及於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p> <p>(一)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訴訟事件或非訟事件，其結果足使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劃、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p> <p>(二)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重大災害，簽訂重要契約，發生特殊事故，改變業務計劃之重要內容或退票，其結果足使公司之財務狀況有顯著重大之變更。</p>	<p>(一)經核閱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勞務費明細帳及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並參酌遠景法律事務所許坤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取具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及查詢法源法律網裁判書查詢資料，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尚無遇有訴訟事件或非訟事件，其結果足使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畫、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p> <p>(二)經核閱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無退票記錄查覆單、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之徵信報告及存續之重要契約等文件，並取具遠景法律事務所許坤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並未遇有重大災害，簽訂重要契約，發生特殊事故，改變業務計畫之重要內容，或退票，其結果足使公司之財務狀況有顯著重大之變更，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情事。</p>	<p>是</p>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說明
<p>(三)發行該有價證券公司之行為，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上市後之證券價格。</p>	<p>(三)經核閱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會議事錄、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相關科目明細帳，並取具遠景法律事務所許坤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尚無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證券價格，而及於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p> <p>綜上評估，該公司107~109年度及110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尚無遇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所列情事，或其行為有虛偽不實或違反情事，足以影響其上市後之證券價格，而及於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p>		
<p>二、財務或業務未能與他人獨立劃分者。</p> <p>(一)資金來源過度集中於非金融機構者。</p> <p>(二)申請公司與他人簽訂對其營運有重大限制或顯不合理之契約，致生不利影響之虞者。</p> <p>(三)與他人共同使用貸款額度而無法明確劃分者。但母子公司間共用貸款額度，不在此限。</p>	<p>(一)經參閱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相關帳冊，該公司無資金來源過度集中於非金融機構之情事。</p> <p>(二)經查閱該公司現行存續有效之重要合約及取具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並參酌遠景法律事務所許坤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尚無發現該公司有與他人簽訂對其營運有重大限制或顯不合理之契約，致生不利影響之虞之情事。</p> <p>(三)經參閱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與銀行簽訂之借款合同、函詢金融機構、詢問該公司財務長及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並無與他人共同使用貸款額度而無法明確劃分之情事。</p>	是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說明
<p>(四)申請上市時，最近期或最近一個會計年度來自非屬集團企業公司之關係人之進貨金額超過百分之七十。但基於行業特性、市場供需狀況、政府政策或其他合理原因所造成者，得不適用之。</p> <p>(五)申請上市時，最近期或最近一個會計年度來自非屬集團企業公司之關係人之營業收入或營業利益金額超過百分之五十；或利用前揭關係人提供之關鍵性技術或資產所生營業收入金額超過百分之五十。但基於行業特性、市場供需狀況、政府政策或其他合理原因所造成，且前開比率未超過百分之七十者，得不適用之。</p>	<p>(四)經核閱該公司 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非屬集團關係人之進貨交易資料，該公司並無左列情事。</p> <p>(五)經核閱該公司 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非集團企業關係人之銷貨交易資料，存續有效之重大契約，並檢視應收關係人款項、其他流動負債、其他負債及暫收款等科目，該公司 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來自非屬集團企業公司之關係人營業收入或營業利益並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情事，亦無利用前揭關係人提供之關鍵性技術或資產所生營業收入金額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情事。</p> <p>綜上評估，該公司並無財務或業務未能與他人獨立劃分之情事。</p>		
<p>三、有足以影響公司財務業務正常營運之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情事，尚未改善者。</p> <p>(一)所規定「足以影響公司財務業務正常營運之重大勞資糾紛」，係指下列情事之一：</p>	<p>(一)重大勞資糾紛評估</p>	是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說明
<p>1.發生重大勞資爭議者。</p>	<p>1.經參閱該公司107年度迄今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營業外收支明細帳、107~109年度及110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勞資會議紀錄，並函詢相關主管機關、訪談該公司管理階層與員工、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及參酌遠景法律事務所許坤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除曾發生下列勞資爭議案件外，並無其他重大勞資爭議或勞資糾紛案件：</p> <p>(1)該公司前林姓員工於107年3月6日因恢復僱傭關係等事項向桃園市政府勞動局申請勞資爭議調解，因勞資雙方各有主張，無法達成共識，致調解不成立，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林姓員工並未對該公司提出訴訟或為其他之請求，應無足以影響公司財務業務正常營運之情形。</p> <p>(2)該公司前文姓員工於110年8月23日因恢復僱傭關係等事項向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申請勞資爭議調解，於110年9月7日經調解後雙方達成協議，該員不再主張僱傭關係，調解成立。</p> <p>該公司雖曾發生上述勞資爭議案件，除林姓員工未再對該公司提出任何請求外，已與各案員工達成和解，且後續並無發生重大勞資糾紛或收到主管機關來函而有受裁罰之情事，故經評估上開勞資爭議案件尚不致對該公司財務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p>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說明
<p>2.未依法提撥職工福利金，組織職工福利委員會者；或未依法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未依法補提勞工退休準備金差額或未依法提繳勞工退休金者。</p> <p>3.因安全衛生設備不良而發生重大職業災害者；或違反勞工安全衛生法被處以部分或全部停工者；或設置危險性機械、設備未檢查合格者。但經申請由檢查核機構複查合格者，不在此限。</p> <p>4.積欠勞工保險保費及滯納金，經依法追訴仍未繳納者。</p> <p>(二)所規定「足以影響財務業務正常營運之重大環境污染」，係指公司或其事業活動相關場廠有下列情事之一：</p> <p>1.依法令應取得污染設置、操作或排放許可證而未取得</p>	<p>2.經取得該公司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之登記證及組織章程，該公司已依法組織職工福利委員會，並設置專戶儲存且按月提撥職工福利金，此外，該公司依法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及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提繳勞工退休金，經抽核該公司職工福利金及退休金提撥情形，其相關憑證、金額、作業程序及帳務處理皆依規定辦理。</p> <p>3.經查閱該公司107年度迄今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函詢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及桃園市政府勞動局，並參酌遠景法律事務所許坤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107~109年度及110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因安全衛生設施不良而發生重大職業災害；或違反勞工安全衛生法被處以部分或全部停工者；或設置危險性機械、設備未檢查合格之情事。</p> <p>4.經查閱該公司107年度迄今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抽核該公司勞工保險費及健保費繳納情形、取具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及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之回函，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並無積欠勞保費、健保費及滯納金之情形。</p> <p>(二)重大環境污染評估</p> <p>1.經查閱107年度迄今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及營業外收支明細帳、詢問該公司管理當局及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等，截至評估報告</p>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說明
<p>者。</p> <p>2. 曾因環境污染，於申請上市會計年度或最近二會計年度，各該年度經環保機關按日連續處罰或經限期改善，而未完成改善者。</p> <p>3. 有公害糾紛事件而無有效污染防治設備，或未能提供污染防治設備之正常運轉及定期檢修紀錄者。</p> <p>4. 有環境污染情事，經有關機關命令停工、停業、歇業或撤銷污染相關許可證者。</p>	<p>出具日止，該公司並無依法令應取得污染設置、操作或排放許可證而未取得之情事。</p> <p>2. 經查閱該公司107年度迄今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營業外收支明細帳、107~109年度及110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函詢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新竹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及參酌遠景法律事務所許坤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因環境污染而經環保機關按日連續處罰者或經限期改善，而未完成改善者之情事。</p> <p>3. 經查閱該公司107年度迄今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營業外收支明細帳、107~109年度及110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搜尋報章雜誌等媒體資訊、參酌遠景法律事務所許坤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尚無發現該公司有公害糾紛事件而無有效污染防治設備，或未能提供污染防治設備之正常運轉及定期檢修紀錄之情形。</p> <p>4. 經查閱該公司107年度迄今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營業外收支明細帳、107~109年度及110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參酌遠景法律事務所許坤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尚未發現該公司有因污染環境經相關機關命令停工、停業、歇業或撤銷污染相關許可證之情形。</p>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說明
<p>5.廢棄物任意棄置或未依相關規定貯存、清除、處理或於處理過程中造成環境重大污染，因而致人於死或致重傷或危害人體健康導致疾病者。</p> <p>6.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事業，其土地因污染土壤或地下水而被公告為控制場址或整治場址者。</p> <p>7.法人有製造、加工或輸入偽禁環境用藥情事，其負責人經判刑確定者。</p> <p>(三)所規定「尚未改善者」，係指在本公司受理其股票上市申請案之日以後仍有上開情事者。</p> <p>(四)但前(二)第2款之重大環境污染情事，以其已委託經環保機關認可之檢測機構，進行檢測及提出檢測結果報告書，並據以向環保機關申報污染改善完成報告書，於申報後三個月內未再續遭</p>	<p>5.經詢問該公司管理當局、查閱該公司107年度迄今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搜尋報章雜誌等媒體資訊、參酌遠景法律事務所許坤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並無廢棄物任意棄置或未依相關規定貯存、清除、處理或於處理過程中造成環境重大污染，因而致人於死或致重傷或危害人體健康導致疾病之情形。</p> <p>6.經查閱該公司107年度迄今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參酌遠景法律事務所許坤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尚非屬於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事業，其土地因污染土壤或地下水而被公告為控制場址或整治場址之情形。</p> <p>7.經查閱該公司107年度迄今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搜尋報章雜誌等媒體資訊、參酌遠景法律事務所許坤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並無因製造、加工、或輸入偽禁環境用藥情事，而其負責人經判刑確定之情形。</p> <p>(三)該公司尚無左列情事之適用。</p> <p>(四)該公司尚無左列情事之適用。</p>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說明
處罰者，作為是否改善之認定標準。	綜上評估，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發生足以影響其財務業務正常營運之重大勞資糾紛或重大環境污染情事而尚未改善之情事。		
<p>四、經發現有重大非常規交易，尚未改善者。</p> <p>(一)所規定「重大非常規交易」，係指申請公司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但公營事業依審計法規辦理者，不在此限：</p> <p>1. 進銷貨交易之目的、價格及條件，或其交易之發生，或其交易之實質與形式，或其交易之處理程序，與一般正常交易顯不相當或顯欠合理者。</p> <p>2. 依主管機訂頒「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應行公告及申報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行為，未能合理證明其內部決定過程之合法性，或其交易之必要性，或其有關報表揭露之充分性，暨價格與款項收付情形之合理性者。</p>	<p>(一)該公司並無重大非常規交易，尚未改善者，其評估如下所述：</p> <p>1. 經查閱該公司107~109年度及110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抽核該公司與關係人及前十大客戶與廠商之進銷貨交易憑證，並未發現該公司有進銷貨交易之目的、價格及條件，或其交易之發生、或其交易之實質與形式，或其交易之處理程序，與一般正常交易有顯不相當或顯欠合理而未改善之情事。</p> <p>2.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之評估</p> <p>(1)該公司已遵循主管機關訂頒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且經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p> <p>(2)經參閱107~109年度及110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財產目錄、取得與處分資產明細、公告資訊及抽核相關憑證，該公司109年7月22日公開發行後，其重大資產交易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辦理公告及申報，其內部決定過程之合法性、交易必要性、有關報表揭露之充分性，暨價格與款項收付情形，尚無重大異常或不合理之情形。</p>	是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說明
<p>3.以簽約日為計算基準，其最近五年內買賣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p>(1)向關係人購買不動產，其按主管機關所訂頒「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五條所列方法，評估不動產成本結果，均較實際交易價格為低，且未符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六條規定者。</p> <p>(2)出售不動產予關係人，其按主管機關所訂頒「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五條所列方法，評估不動產成本結果，均較實際交易價格為高者。</p>	<p>3.業經參閱該公司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財產目錄、相關帳冊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105~109年度及110年截至評估報告刊印日止並無向關係人買賣不動產之情事，故並無左列非常規交易之情事。</p>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說明
<p>(3)向關係人買賣不動產，收付款條件明顯異於一般交易，而未有適當理由者。</p> <p>(4)申請公司所買賣土地與關係人於相近時期買賣鄰近土地，價格有明顯差異而未有適當理由者。</p> <p>(5)最近五個會計年度末一季銷貨或租賃不動產予關係人所產生之營業收入，逾年度營業收入百分之二十，而未有適當理由者。</p> <p>(6)向非關係人買賣不動產，有其他資料顯示買賣不動產交易明顯異於一般交易而無適當理由者。</p> <p>4.非因公司間業務交易行為有融通資金之必要，將大量資金貸與他人者。</p> <p>5.前項第三款關於向關係人買賣不動產</p>	<p>4.經查閱該公司107~109年度及110年度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明細帳，該公司並無資金貸與之情事。</p> <p>5.該公司107~109年度及110年截至評估報告刊印日止並無向關係人買賣不動產之情事，故</p>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說明
<p>之規定，對於最近五年內其交易對象之前手或前前手具有關係人身份時，亦應比照適用之。但買賣不動產之交易，其交易對象簽約取得時間，至本次交易簽約日止超過五年者，可免適用之。</p> <p>6.申請公司有第一項所定情事，致獲得利益者，經將所獲得利益予以扣除設算後，其獲利能力仍應符合上市條件。</p> <p>(二)所規定「尚未改善」，其改善之認定，係指符合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p> <p>1.因非常規交易而致申請公司以外之人獲得利益者，該獲得利益之人已將所得利益歸還應得之人者。</p> <p>2.該非常規交易行為經檢調或司法單位確定無犯罪情事。</p> <p>3.該非常規交易已恢復原狀者。</p>	<p>不適用。</p> <p>6.該公司並無重大非常規交易，故不適用。</p> <p>(二)該公司並無重大非常規交易，故不適用。</p> <p>綜上評估，該公司並無重大非常規交易迄申請時尚未改善之情事。</p>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說明
<p>五、申請上市年度已辦理及辦理中之增資發行新股併入各年度之決算實收資本額計算，不符合上市規定條件者。</p>	<p>經參閱該公司109年度及110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及變更事項登記卡等，該公司目前實收資本額為2,932,771千元，加計員工認股權已執行尚未辦理變更登記100千元暨掛牌上市前預計員工認股權轉換5,000千元，擬於上市前辦理公開承銷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217,640千元後，該公司擬於掛牌上市前辦理現金增資3,155,511千元，將其併入108及109年度設算獲利能力，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23.56%及80.98%，均逾6%，且109年度保留盈餘3,667,811千元，決算無累積虧損之情事，已符合申請股票上市之獲利標準。</p> <p>綜上所述，該公司於申請上市期間已辦理及辦理中之增資發行新股併入各年度之決算實收資本額計算，其獲利能力仍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四條上市規定條件。</p>	是	
<p>六、有迄未有效執行書面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或不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等情事，情節重大者。</p>	<p>(一)是否不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之評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經參閱該公司107~109年度及110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均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國際會計原則編製，且皆係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或核閱報告書。 2.經參閱該公司107~109年度及110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107年度迄今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並未發現該公司之財務報告有經主管機關函示應改進而未改進之情事。 3.經參閱107~109年度及110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工作底稿，並未發現有重大缺失，致無法確認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之情事。 	是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說明
	<p>(二)是否有迄未有效執行書面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之評估如下：</p> <p>1.該公司已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建立健全書面會計制度，另其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亦已依該公司管理及業務發展所需，配合相關法令制定，並經該公司董事會通過。</p> <p>2.經參閱該公司經會計師出具之內部控制建議書，並取具會計師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出具之無保留意見之內部控制制度專案審查報告，該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均屬有效。</p> <p>綜上評估，該公司已依相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且內部控制、內部稽核及書面會計制度等亦已建立且有效執行。</p>		
<p>七、所營事業嚴重衰退者。</p> <p>(一)所規定「嚴重衰退」，係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p>	<p>(一)依本款(二)之規定，該公司109年度之營業利益及稅前淨利占股本比率分別為87.80%及87.77%，皆已超過12%，故不適用本項之評估。</p>	是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說明
<p>1.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或申請上市會計年度之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與同業比較，顯有重大衰退者。</p> <p>2.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或申請上市會計年度之稅前淨利與同業比較，顯有重大衰退者。</p> <p>3.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均連續呈現負成長情形者。</p> <p>4.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稅前淨利，連續呈現負成長情形者。</p> <p>5.產品或技術已過時，而未有改善計劃者。</p>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說明
<p>(二)前項規定，對於最近一個會計年度之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股本比率，依本準則第四條規定申請股票上市公司不低於百分之十二者，不適用之。</p> <p>第一項第一、三款及第二項有關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之規定，如編有合併財務報表者，其個別財務報表得不適用之。</p> <p>(三)第一項第三、四款規定，對於已有具體改善計畫並產生效益者，不適用之。</p>	<p>(二)依本款(一)之規定，該公司109年度之營業利益及稅前淨利占股本比率皆已超過12%，故不適用本項之評估。</p> <p>(三)該公司無前述(一)三、四款之情事。</p> <p>綜上評估，該公司所營事業並無嚴重衰退之情事。</p>		
<p>八、申請公司於最近五年內，或其現任董事、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於最近三年內，有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者。</p> <p>(一)公司部分</p> <p>1.所開立之支票存款戶經票據交換所公告為拒絕往來戶，或因簽發支票或以金融業為擔當付款人之票據，發生存款不足退票列入紀錄未經清償贖回註記者。</p>	<p>(一)公司部分</p> <p>1.經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台灣票據交換所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之綜合信用報告，並參酌遠景法律事務所許坤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並無所開立之支票存款戶經票據交換所公告為拒絕往來戶，或因簽發支票或以金融業為擔當付款人之票據，發生存款不足退票列入紀錄未經清償贖回註記之情事。</p>	是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說明
<p>2.向金融機構貸款有逾期還款之情形者。但還款完畢已逾三年者，不在此限。</p> <p>3.違反勞動基準法被處以刑罰確定者，但最近二年內經檢查機構複查已改善者，不在此限。</p> <p>4.違反稅捐稽徵法經判決有罪確定者。</p> <p>5.違反申請上市時所出具聲明書之聲明事項者。</p> <p>6.有其他重大虛偽不實、違反法令或喪失公司債信情事，而有損害公司利益、股東權益或公眾利益者。</p>	<p>2.經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之綜合信用報告，參酌遠景法律事務所許坤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函詢該公司往來銀行，該公司並無向金融機構貸款而有逾期還款之情事。</p> <p>3.經詢問該公司管理當局、查閱該公司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參酌遠景法律事務所許坤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並無違反勞動基準法被處以刑罰確定且尚未改善之情事。</p> <p>4.經取具國稅局及稅捐稽徵機關出具之無違章欠稅記錄回覆函、檢視該公司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及相關明細帳、參酌遠景法律事務所許坤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並無違反稅捐稽徵法經判決有罪確定之情事。</p> <p>5.經參酌遠景法律事務所許坤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並無違反申請上市時所出具聲明書之聲明事項。</p> <p>6.經查閱該公司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法源法律網裁判書查詢資料、參酌遠景法律事務所許坤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取具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並未發現該公司最近五年內有其他重大虛偽不實、違反法令或喪失公司債信，而有損害公司利益、股東權益或公眾利益之情事。</p>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說明
<p>(二)董事、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部分</p> <p>1.同前款第1、2、3、4及5目。但屬向金融機構貸款逾期款者，倘逾期還款情節非屬重大或有合理事由者，不在此限。</p> <p>2.犯公司法、銀行法、金融控股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等商事法規規定之罪，或犯貪污、瀆職、詐欺、背信、侵占等罪，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p> <p>3.有經營其他公司涉及惡性倒閉等不良經營行為者。</p> <p>4.有其他重大違反法令或誠實信用原則之行為者。</p>	<p>(二)董事、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部分</p> <p>1.經取得該公司董事及總經理出具之聲明書、台灣票據交換所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之綜合信用報告、國稅局與稅捐稽徵機關所出具之無違章欠稅記錄回覆函，並參酌遠景法律事務所許坤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董事及總經理最近三年內並無前開(一)第1至第5目所列情事。</p> <p>2.經取得該公司董事及總經理所出具之聲明書、查詢法源法律網之裁判書及參酌遠景法律事務所許坤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董事或總經理並無違反左列法令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p> <p>3.經取得該公司董事及總經理所出具之聲明書、查詢法源法律網之裁判書及參酌遠景法律事務所許坤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董事及總經理未有經營其他公司涉及惡性倒閉等不良經營行為之情事。</p> <p>4.經取得該公司董事及總經理所出具之聲明書及參酌遠景法律事務所許坤皇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董事及總經理並無其他重大違反法令或誠實信用原則之行為。</p> <p>綜上評估，該公司於最近五年內及其現任董事及總經理於最近三年內，並無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p>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說明
<p>九、申請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少於五人，獨立董事人數少於三人或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董事會有無法獨立執行其職務；或未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六及其相關規定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另所選任獨立董事其中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p> <p>(一)擔任申請公司獨立董事有不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訂之要件者。</p> <p>1.擔任申請公司獨立董事，應取得下列專業資格條件之一，並具備五年以上工作經驗：</p> <p>(1)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p> <p>(2)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p>	<p>該公司設有六席董事，分別為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關欣、高雪菲及劉信生)、黃慧珠(獨立董事)、張秉衡(獨立董事)及張美玲(獨立董事)，業已符合董事會成員至少五席，且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席或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之規定，其中獨立董事黃慧珠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亦符合左列之規定。</p> <p>該公司業已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六及其相關規定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並經董事會決議委任獨立董事黃慧珠、張秉衡及張美玲擔任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p> <p>(一)該公司係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訂之程序及要件，選任黃慧珠、張秉衡及張美玲等三席獨立董事，茲說明如下：</p> <p>1.取得獨立董事黃慧珠、張秉衡及張美玲之學經歷資料，其中黃慧珠女士最高學歷為美國密蘇里大學企管碩士，曾於美林證券及瑞士銀行擔任董事總經理；張秉衡先生最高學歷為美國普渡大學材料科學暨工程博士，曾任職於茂迪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長及總經理，現為聯發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張美玲女士最高學歷為美國華盛頓大學法律碩士，曾於聯發科技(股)公司擔任法務暨智財本部處長及於渣打國際商業銀行擔任法務長，經評估三位獨立董事，皆符合專業格條件且具備五年以上工作經驗。</p>	是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說明
<p>業及技術人員。</p> <p>(3)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p> <p>2.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獨立董事，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p> <p>(1)有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之一。</p> <p>(2)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p> <p>(3)違反本辦法所定獨立董事之資格。</p> <p>3.擔任申請公司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無下列情事之一：</p> <p>(1)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p> <p>(2)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p>	<p>2.經取得獨立董事黃慧珠、張秉衡及張美玲出具之聲明書，並查詢法源法律網之裁判書及台灣票據交換所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並未發現該公司之獨立董事有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所列情事，且三位獨立董事皆以自然人身份選任，非為公司法第二十七條規定之法人或其代表人，亦無違反「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定獨立董事資格之情事。</p> <p>3.茲就該公司獨立董事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評估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三條第一項各款之獨立性規定：</p> <p>(1)經查閱獨立董事之獨立性聲明書及工作經歷等相關資料，該公司之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並無左列情事。</p> <p>(2)經查閱該公司及其關係企業之董事及監察人名單、獨立董事之獨立性聲明書、轉投資資料及工作經歷等相關資料，該公司之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並無左列情事。</p>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說明
<p>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p> <p>(3)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p> <p>(4)第一款所列之經理人或前二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p> <p>(5)直接持有申請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p>	<p>(3)經取具獨立董事之獨立性聲明書、親屬表及轉投資資料，並檢視該公司之股東名冊，該公司之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並無左列情事。</p> <p>(4)經取具獨立董事之獨立性聲明書、親屬表及轉投資資料，並檢視該公司之股東名冊、該公司及其關係企業之董事及監察人名單，該公司之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並無左列情事。</p> <p>(5)經取具獨立董事之獨立性聲明書、轉投資及任職相關資料，並查閱該公司主要法人股東名單及符合左列條件之法人股東之公司登記資料，該公司之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並無左列情事。</p>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說明
<p>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p> <p>(6)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p> <p>(7)公司與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p>	<p>(6)經取具獨立董事之獨立聲明書、轉投資及任職相關資料，並查閱符合左列條件之法人股東之公司登記資料，該公司之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並無左列情事。</p> <p>(7)經取具獨立董事之獨立聲明書、經歷資料、親屬表、轉投資及任職相關資料，該公司之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並無左列情事。</p>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說明
<p>兼任者，不在此限。)</p> <p>(8)與申請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p> <p>(9)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p>	<p>(8)經查核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公司及A客戶符合特定公司標準，並查閱前開特定公司之登記資料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資訊，取具獨立董事之獨立聲明書、轉投資及任職相關資料，該公司之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並無左列情事。</p> <p>(9)經取具獨立董事之獨立性聲明書、轉投資及任職相關資料，並查閱公司勞務費明細帳冊等資料，該公司之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並無左列情事。</p>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說明
<p>申請公司之獨立董事曾任前項第二款或第八款之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或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獨立董事而現已解任者，不適用第一項於選任前二年之規定。</p> <p>4. 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不得逾三家。</p> <p>5. 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載明於章程，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p> <p>(二) 擔任申請公司獨立董事者，未於該公司輔導期間進修法律、財務或會計專業知識每年達三小時以上且取得「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參、四</p>	<p>4. 經取具獨立董事之獨立性聲明書及任職相關資料，該公司之獨立董事並未有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合計超過三家以上之情事。</p> <p>5. 經檢視該公司之公司章程及股東會議事錄，已明定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且目前該公司三名獨立董事係於110年3月4日股東臨時會依候選人提名制度選任之。</p> <p>(二) 經取得該公司三位獨立董事依「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參、四(一)、(二)、(四)訂定之進修體系所出具之相關證明文件，該公司之獨立董事已於該公司輔導期間進修法律、財務或會計專業知識每年達三小時以上。</p>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說明
<p>(一)、(二)、(四)訂定之進修體系所出具之相關證明文件。</p> <p>(三)申請公司之董事彼此間有超過半數之席次，具有下列關係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偶。 2. 二親等以內親屬。 3. 同一法人之代表人。 <p>前項第三款之規定，對於政府或法人為股東，以政府或法人身分當選為董事，而指派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暨由其代表人當選為董事，亦適用之。</p>	<p>(三)經取得該公司董事出具親屬表及其所出具之聲明書等資料，該公司六席董事彼此間並無超過半數之席次具有本款所列親屬關係或同一法人之代表人者，故該公司董事尚能獨立執行其職務。</p> <p>綜上評估，該公司之董事並未有無法獨立執行其職務之情事，且該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六及其相關規定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p>		
<p>十、申請公司於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及其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已登錄為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於掛牌日起，其現任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其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有未於興櫃股票市場而買賣申請公司發行之股票情事者。但因辦理本準則第十一條之承銷事宜或其他正當事由者，不在此限。</p>	<p>該公司於110年4月6日登錄為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經核閱該公司內部人持股異動申報資料，並取得股務代理機構出具之股東股權轉讓通報表及該公司現任董事及持股超過其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所出具之聲明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其現任董事及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並無未於興櫃市場買賣該公司股票之情事。</p>	是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說明
<p>十一、申請公司之股份為上市（櫃）公司持有且合於下列條件之一者，該上市（櫃）公司最近三年內為降低對申請公司之持股比例所進行之股權移轉，未採公司原有股東優先認購或其他不損害公司股東權益方式：</p> <p>（一）申請公司係屬上市（櫃）公司進行分割後受讓營業或財產之既存或新設公司。</p> <p>（二）申請公司係屬上市（櫃）公司子公司，於申請上市前三年內，上市（櫃）公司降低對申請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比例累積達百分之二十以上。</p> <p>所規定「為降低對申請公司之持股比例所進行之股權移轉」，係指上市（櫃）公司為降低對申請公司之持股比例，其所進行之股權移轉行為，包括出售、放棄現金增資洽特定人認股等移轉行為。</p> <p>所規定「損害公司股東權益」，係指股權移轉</p>	<p>（一）該公司非屬上市（櫃）公司進行分割後受讓營業或財產之既存或新設公司，故不適用本項評估。</p> <p>（二）該公司係屬上市公司台積電公司之子公司，經檢視台積電公司重大訊息公告及該公司股東名冊，最近三年內台積電公司降低對該公司持股比例累積為 13.57%，故不適用本項評估。</p>	是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說明
<p>行為，其出售股權之受讓對象及交易價格、或現金增資發行之發行價格、或放棄現金增資所洽之特定對象等，顯有圖利特定人之不合理情事，而有損害上市（櫃）公司股東權益之虞。</p>			
<p>十二、其他因事業範圍、性質或特殊狀況，而不宜上市之情事。</p>	<p>該公司尚無其他因事業範圍、性質或特殊情況，而有不宜上市之情事。</p>	<p>是</p>	

主辦證券承銷商：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評估人簽章：蔡佩孜



何雅惠



張孟軒



黃韻如



徐聖琪



黃奕昕



林士軒



單位主管簽章：林佩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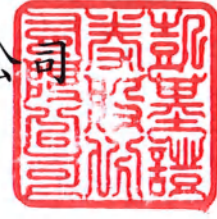
負責人簽章：陳修偉



(僅限於采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初次上市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使用)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協辦證券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評估人簽章：林雨欣



單位主管簽章：林能顯



負責人簽章：許道義



(僅限於采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初次上市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使用)

中華民國 一 一 〇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八 日

附件十七

股票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證 券承銷商評估報告

采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 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四 月 十 九 日

目 錄

壹、承銷商總結意見	1
貳、評估報告內容摘要，至少應包括產業概況、發行人之競爭地位及營運風險，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籌資效益	2
參、就發行人下列業務財務狀況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28
一、業務狀況	28
二、財務狀況	67
肆、就發行人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情形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87
一、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尚未完成者之執行狀況，如執行進度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再具體評估其落後原因之合理性、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是否有具體改進計畫	87
二、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如經重大變更且尚未完成者，應說明其變更計畫內容、資金之來源與運用、變更原因及變更前後效益	88
三、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未逾三年之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已完成者之原預計效益是否顯現，如執行效益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具體評估其原因之合理性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88
四、曾發行公司債或舉借長期債務者，是否均如期還本付息，其契約對公司目前財務、業務或其他事項之重大限制條款，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有無財務周轉困難情事	88
五、是否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資訊公開	88
伍、就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適法性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89
一、是否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之情事，如有，則應就其事項性質詳與評估對發行人財務狀況之影響及是否影響本次有價證券募集及發行	89
二、是否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及第八條所列之情事並應詳細說明其評估依據	89
三、總括申報發行新股案件者，是否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九條之一及十九之二所列之情事	96
四、是否符合「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規定	98
五、法令之遵循及對公司營運影響	109
六、說明發行人委請填報其案件檢查表並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未具有下列情事	114
陸、就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是否具有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14
一、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是否具有合理性	115
一之一、總括申報發行新股案件者，應另就下列事項提供評估說明	117

二、分析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發行人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發行人如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之案件，得僅就發行新股對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情形進行評估 -----	117
三、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如用於轉投資、償債、充實營運資金、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117
三之一、本次增資計畫如非以現金出資時，其出資金額之合理性及取得資產之必要性 -----	123
四、本次增資計畫如併同減資計畫辦理者，應評估其可行性與合理性-----	123
五、以低於票面金額辦理現金發行新股者，應評估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發行價格訂定方式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	123
六、發行人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申報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發行辦法依規定採彈性訂定方式者，應評估事項 -----	123
七、發行人申報發行人民幣債券者，應審慎評估到期償債資金來源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至少應包括到期還款之來源及如何取得人民幣資金等)-----	124
柒、就本次附認股權特別股、分離型附認股權特別股分離後之特別股及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下列各款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附認股權特別股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	125
捌、就本次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之下列各款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轉換公司債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25
玖、就本次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型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後之公司債及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下列各款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附認股權公司債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	125
拾、就本次發行公司債債權確保情形(列明有無擔保、擔保品種類與價值等)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其實際情形，如為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取得其相關項目及評等結果 -----	125
拾壹、就本次轉換公司債設算理論價值之下列各款因素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	125
拾貳、就本次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型附認股權公司債設算理論價值之下列各款因素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25
拾參、就發行人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	125

壹、承銷商總結意見

采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采鈺公司」或「該公司」)本次為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21,020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合計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210,200仟元，依法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采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采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修偉



承銷部門主管：林佩宸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四 月 十 九 日

貳、評估報告內容摘要，至少應包括產業概況、發行人之競爭地位及營運風險，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籌資效益

一、產業概況

該公司成立於 92 年 12 月，主要從事影像感測器及晶圓級光學元件之設計、開發及製造，屬半導體產業之中游，係於前段晶圓製造廠完成晶圓代工後，經該公司進行光學模擬，並於晶圓上製作彩色濾光膜及微透鏡製程，或進行晶圓級光學鍍膜後，再交由下游廠商完成封裝與測試。該公司為全球少數能同時提供晶圓級彩色濾光膜、微透鏡、光學薄膜製程、測試服務及光學模擬等技術及專業代工服務之領導廠商，其技術係應用在影像感測器、光學指紋感測器(如:屏下光學指紋感測器)、光感測器(如:環境光感測器)及 3D 感測等光學元件(如:飛時測距感測器)，終端產品涵蓋消費性電子產品(如：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筆記型電腦、穿戴式裝置 AR/VR 等)、車用電子、影像監控產品以及醫療產品等。

該公司彩色濾光膜技術已成功量產至 0.61 微米像素及 6,400 萬畫素，並持續進行研發微小像素及高畫素製程以提升影像感測器產品之解析度及感光度；而光學指紋感測元件具備豐富且品質穩定之製造經驗，具備未來 5G 毫米波手機所需要的光學超薄式(微型透鏡式)技術；且該公司於 2006 年取得 ISO 車用認證，累積相當程度的經驗於車用感測器，具備未來車用感測器 ADAS 的發展與製造能力；另該公司技術朝新一代飛時測距感測元件、光學生物感測元件、光學非成像元件、超穎表面及 3D 顯示技術的開發，顯示該公司技術亦已朝未來具備高成長性的 AR/VR 潛力市場所需要的微型化技術相符之規劃。

該公司具備競爭力之專業技術，獲得美國、中國、日本及歐洲等青睞，主要客戶皆為在光學領域中有領先地位之大廠，透過與主要客戶合作開發高階影像感測器技術與微型光學元件技術及製程，超前部署未來具潛力之產品技術及市場，協助客戶完成不同應用產品之開發，打造雙贏局面。

隨著科技發展與進步，物聯網及智慧生活之普及，通訊與消費性產品應用推陳出新，除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AR/VR 等行動裝置成長，帶動 2D 影像感測器與光感測器需求提高外，未來在 3D 感測所需的微型化光學感測器與元件也會大幅度成長，為該公司成長的力基；另車用感測器、安防監控等應用領域亦隨著科技發展而增加對影像感測器與光感測器之需求，故在終端市場需求持續成長下，該公司之營運前景應屬可期。

茲將該公司所屬之產業狀況及其產品應用市場，與相關之行業營運風險說明如下：

1. 全球及台灣半導體產業之概況

根據世界半導體貿易統計組織(WSTS)預測，因為看好記憶體、5G 晶片、車用半導體、AIoT 應用市場強勁成長動能，大幅調升今年全球半導體市場成長率，由原本預估的 10.9%大幅上修至 19.7%，2021 年全球半導體市場全年總銷售值達 5,272 億美元，並創下歷史新高，而未來三年也是正成長，預估 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全球半導體市場全年總銷售值分別達 5,734 億美元、5,949 億美元及 6,271 億美元，分別成長 8.8%、3.7%及 5.4%(圖 1)。另依據工研院產科國際所統計，2020 年臺灣半導體產業產值達新臺幣 3.2 兆元，居全球第 2，而隨著臺灣半導體產業持續增加產線與生產規模，得以承接更多國際訂單，預測 2030 年臺灣 IC 產業產值可望突破新臺幣 5 兆元(圖 2)。

圖 1：2010~2024 年全球半導體市場銷售額及成長率

單位：十億美元；%



資料來源：工研院產科國際所(2021/08)。

圖 2：2009~2030 年台灣半導體產業產值成長趨勢

單位：兆元新台幣；%



資料來源：工研院產科國際所(2021/04)。

該公司主要從事影像感測器及晶圓級光學元件之設計、開發與製造，屬於半導體產業中游，即採無晶圓廠 IC 設計(Fabless)之影像感測器大廠將其產品光學設計交由前段晶圓製造廠完成電路生產後，經該公司進行光學設計模擬，並於晶圓上製作彩色濾光膜及微透鏡製程，或進行晶圓級光學多層膜鍍膜後，交由下游廠商進行測試與封裝，故隨著 CMOS 影像感測器在多鏡頭智慧型手機的廣泛普及和安防監控、先進駕駛輔助系統(ADAS)和自動駕駛趨勢的發展下，該公司除持續精進相關技術外，亦擁有台灣半導體產業專業分工與群聚效益等優勢，該公司發展前景實屬可期。

2.光學感測器產業之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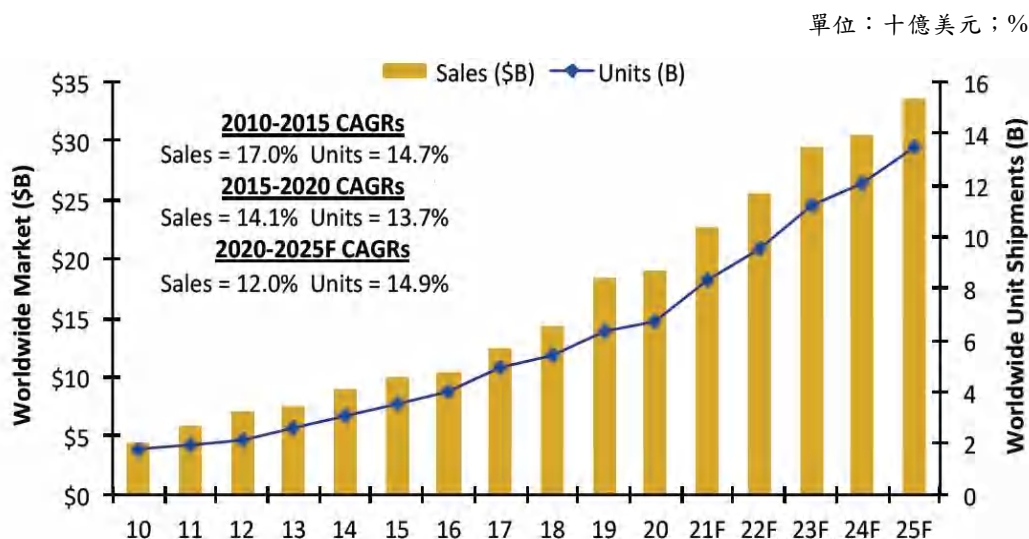
(1)CMOS 影像感測器市場(CMOS Image Sensor)概況

CMOS(Complementary Metal-Oxide-Semiconductor, 互補式金屬氧化物半導體)是一種積體電路的設計製程，可以在矽質晶圓模板上製出 NMOS (n-type MOSFET) 和 PMOS (p-type MOSFET) 的基本元件，由於 NMOS 與 PMOS 在物理特性上為互補性，因此被稱為 CMOS。互補式金屬氧化物半導體具有只有在電晶體需要切換啟動與關閉時才需消耗能量的優點，因此非常節省電力且發熱量少，使它可用於光學儀器上，製程上也是最基礎而最常用的半導體元件。

CMOS 影像感測器被廣泛應用在消費、商業、工業及軍事等領域，隨著照相手機、智慧型手機及平板電腦等行動娛樂裝置崛起，市場擴張帶動了數位照相模組的核心元件-CMOS 影像感測器的成長，而隨著半導體製程技術的成熟，CMOS 影像感測器憑藉著低成本、低耗電及系統整合性高的優勢，取得在行動裝置如手機及平板等產品的主導地位。

根據 IC Insights 研究指出，CMOS 影像感測器市場除了 2020 年因全球 COVID-19 病毒疫情的爆發成長較緩外，光電產品類別的銷售額自 2010 年~2019 年年均增長率高達 16%，另隨著全球經濟在 2021 年將復甦，更多的數位相機被設計到產品中—包括新的 5G 智能手機和 VR 等應用，2021 年 CMOS 影像感測器收入將重拾強勁的高增長，銷售額攀升至 228 億美元，年均增長率達到 19.0%，這將是自 2010 年以來全球銷售額連續第 10 次創下歷史新高，顯示 CMOS 影像感測器市場仍有很大的成長空間。IC Insights 預測，CMOS 影像感測器的銷售額預計將以 12.0%的年複合成長率(CAGR)成長，2025 年有望達到 336 億美元，預計 2025 年 CMOS 影像感測器的總出貨量將由 2020 年 67 億台增長至 135 億台，年複合成長率接近 14.9%(圖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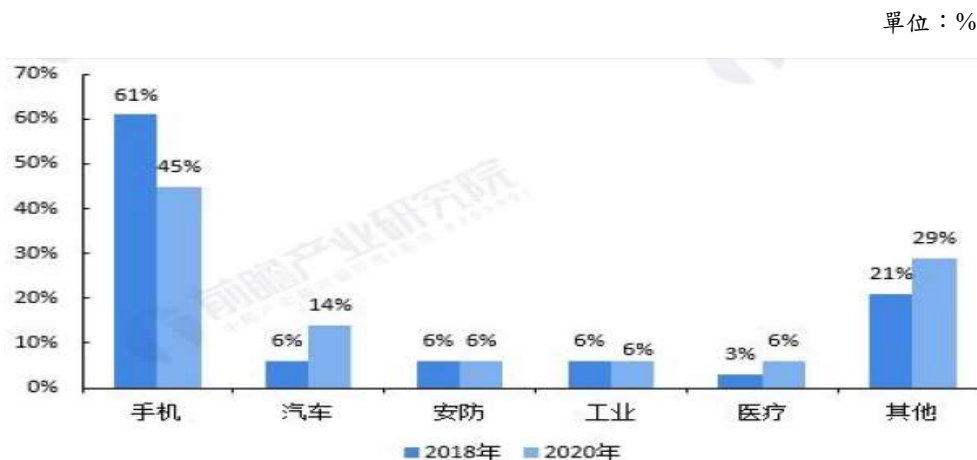
圖 3：全球 CMOS 影像感測器銷售額及出貨量



資料來源：IC Insights(2021/05)。

在 CMOS 影像感測器應用領域方面，依據前瞻產業研究院指出，2020 年 CMOS 影像感測器主要應用領域為手機，汽車、安防、工業及醫療領域。另經分析 2018 年與 2020 年應用領域占比變動，手機應用領域銷售額占比下降明顯，汽車領域銷售額占比則有較明顯提升，主係單輛車平均搭載 CMOS 影像感測器數量增加所致(圖 4)。

圖 4：全球 CMOS 影像感測器各應用領域銷售額占比



資料來源：前瞻產業研究院(2021/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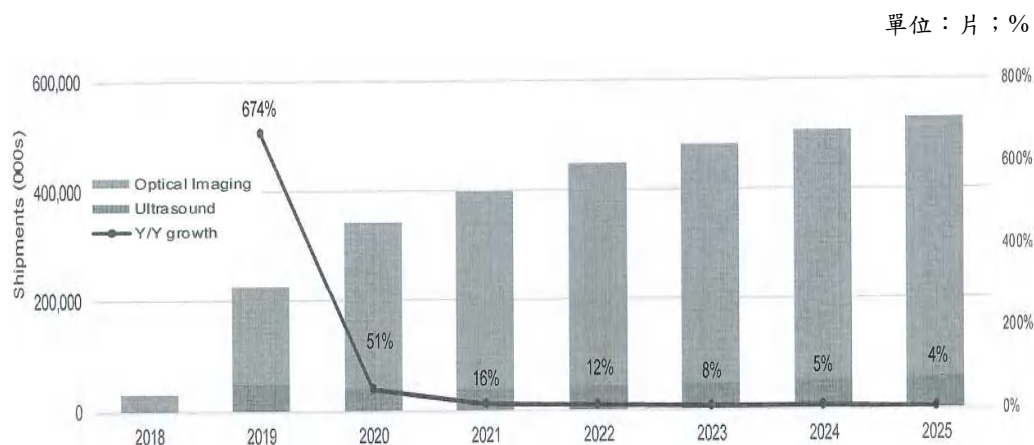
影像感測器需求主要來自智慧手機多鏡頭搭載率的趨勢、對高解析度的細節表現要求、以及透過快速自動對焦捕捉生動的色彩畫面，即使處於低光源環境，亦能依然將智慧型手機的攝影效果維持高清影像。因此，在維持手機輕薄機身考量下，高光感度及大畫素搭配小像素尺寸的需求蘊育而生。該公司具備 12 吋晶圓級微光學製程技術，次微米級微透鏡與高階彩色濾光膜生產線，並持續進行研發微小像素及高畫素的製程來提升感測器的解析度及感光度，於 2021 年 5 月協助全球 Fabless 營

運模式最大影像感測器客戶推出全球首款支援 0.61 微米、6,000 萬畫素之影像感測器，顯示該公司擁有領先市場之製程技術能符合產業發展趨勢及市場需求。

(2) 光學指紋感測器市場概況

指紋辨識技術係採取人體獨有特徵作為身分的安全識別依據，以直覺的操作模式提供便捷的使用體驗。隨著智慧手機朝向大屏幕發展，指紋晶片面臨無處可放的困境，多年來遊走於手機正面、背面或側邊，惟與使用者習慣的按壓模式並不相配，為能有效改善手機螢幕占比，指紋辨識廠商往屏下指紋技術研發，甚至整合面板技術，往大面積及全螢幕按壓的目標邁進。依據工研院產科國際所統計，全球指紋辨識市場規模預計將從 2020 年的 30 億美元增加到 2025 年的 60 億美元，其中消費型產品指紋辨識應用市場以手機為大宗，近期在安卓陣營手機全螢幕設計趨勢下，帶動螢幕下指紋辨識市場起飛，加上 FoD 技術成熟度的提升及 FoD 模組價格的快速下降，2019 年全球出貨量達 2.28 億片，2020 成長至 3.46 億片，年成長率為 51.7%。另研究機構 Omdia 指出 FoD 之光學影像技術已於 2019 年成熟，其模組之平均售價已達到最佳價格，而感測器的生產已逐漸轉移至 12 英寸產能，預估 2021 年出貨量將達 4 億片，年成長率達 16%(圖 5)。由於該公司具備整合性光學結構技術，開發之屏下光學式指紋感測器製程技術已進入量產，並具備未來 5G 毫米波手機所需要的光學超薄式(微型透鏡式)技術，獲得世界大廠的採用，為市場上具備完整光學指紋辨識方案的光學廠商。

圖 5：全球 FoD 模組出貨量預測



資料來源：Omdia (2021/05)。

(3) 光感測器市場概況

光感測器目前主要應用於智慧型手機上，如環境光感測器(Ambient Light Sensor; ALS)可讓手機感測環境光線的強度，藉以調節手機螢幕的亮度，因螢幕通常是手機最耗電的部分，運用光線感測器來協助調整螢幕亮度能進一步達到延長電池壽命的作用，此外環境光感測器也可搭配其他感測器一同來偵測手機是否被放置在口袋中，

以防止誤觸。另一個較常見的應用為距離感測器(Proximity Sensor)，透過紅外線 LED 燈發射紅外線，被物體反射後由紅外線探測器接受，藉此判斷接收到紅外線的強度來判斷距離，它可感知手機是否被貼在耳朵上講電話，若是則會關閉螢幕來省電，而距離感測器也可以運用在部分手機支援的手套模式中，用來解鎖或鎖定手機。

研究機構 Omdia 預測，光感測器市場營收將從 2019 年的 11.70 億美元成長至 2024 年 14 億美元，年複合成長率達 3.5%，其中智慧型手機仍維持最高營收占比，將於 2024 年占光感測器市場 58%，另光感測器在汽車上的應用也逐漸普及，營收將從 2019 年 7 百萬美元成長至 2024 年 1.01 億美元。

由於行動與消費性電子產品的日益普及，感測器逐步往小型化趨勢發展，使得光感測器需求不斷上升，而同時智慧家庭、戶外照明及汽車行業的進步也推動市場進一步增長。此外感測器技術也隨著低成本和高速電子電路、先進的製造技術及創新的信號處理方法等大幅提升。該公司著眼於高階智慧型手機趨勢朝向(包含相機、環境光感測器和光學式指紋感測器)更高感度、更輕薄與微型化的需求，而高階環境光感測器朝向多通道顏色光感測來偵測更多複雜型態的光源以利面板色溫的調整，進一步輔助照像白平衡的調整，高度符合產業發展趨勢及市場需求。

(4)3D 感測市場概況

科技不斷進步之下，終端設備開始大量處理圖像資訊，使得手機、汽車、AR 等應用的可拓展性變得越來越高，而從 2D 走向 3D 是未來感測器發展的一大趨勢。現今 3D 感測的技術包括：立體系統(Stereo Vision)、結構光(Structured Light)與飛時測距(Time of Flight; ToF)，並以結構光和飛時測距為主流。結構光 3D 方案適用於對安全性要求高而測量距離較近的場景，例如人臉辨識及 AOI 檢測等，而 ToF 方案則應用更寬廣距離，例如 3D 建模、遊戲、導航、自動駕駛、手勢捕捉及 AR 等各個領域。

自 2017 年 9 月蘋果 iPhone X 公佈搭載結構光 3D 感測後，Android 陣營也逐步推廣 3D 感測功能，2019 年開始，Android 陣營大量導入 ToF 技術，2020 年有多款新機搭載 ToF 技術，其中三星 Galaxy S10 5G 手機前後各搭載一顆 ToF 鏡頭。3D 感測除應用於智慧手機外，還可廣泛應用於工業視覺檢測、汽車、AR/VR、遊戲、醫療、軍事、導航及科研等許多領域，特別是 ToF 方案的高環境適應性、遠距離感測及快速反應等特性，將使 ToF 方案未來有更廣闊的應用市場。

研究機構 Yole 預測，3D 感測市場營收將從 2020 年的 68 億美元成長至 2026 年 150 億美元，年複合成長率達 14.5%。其中，行動與消費性電子產品是主要市場，將於 2026 年占 3D 感測器市場 46%，其後是汽車和工業這兩個次要市場，於 2026 年占 3D 感測器市場比例皆為 22%(圖 6)。

圖 6：全球 3D 感測器市場營收預測



資料來源：Yole(2021/07)。

該公司晶圓級光學薄膜技術可將光學元件微型化，協助客戶跨入智慧型手機中的環境光感測器、飛時測距感測器、屏下光學指紋感測器及 3D 感測元件市場；其中 AR/VR 市場以微型化光學感測器、光學元件以及光學顯示系統為核心硬體零組件，為增消費者 VR 體驗的沉浸感，眼球追蹤、臉部追蹤、手勢追蹤和表情傳遞的感測器需求勢必大幅攀升，而隨著該公司研發計畫持續朝新一代飛時測距感測元件、光學生物感測元件、光學非成像元件、超穎表面及 3D 顯示技術的開發，顯示該公司技術亦已朝未來具備高成長性的 AR/VR 潛力市場規劃。

二、發行人之競爭地位

該公司為主要從事影像感測器及晶圓級光學元件之設計、開發及製造，並提供彩色濾光膜製程、微透鏡製程及光學薄膜專業代工服務，目前國內外尚無確切統計數據顯示該公司於影像感測器及晶圓級光學元件市場之占有率，惟該公司主要交易對象均為在光學領域中具有領先地位之大廠，且遍布美國、中國、日本、歐洲等各地，顯示該公司於影像感測器級晶圓級光學元件等應用領域應有一定市場占有率，未來將隨著智慧型手機、車用感測器、AR/VR 應用及智慧家庭等終端產品應用需求增加而拓展市場，未來成長空間尚屬可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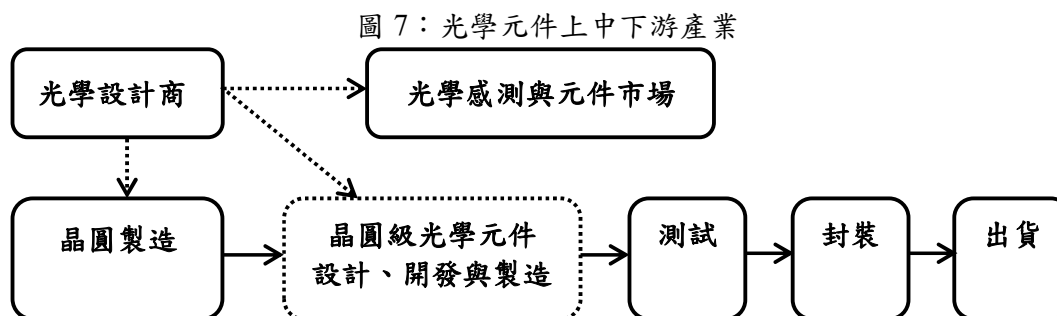
三、該行業營運風險

(一)景氣循環之營運風險

該公司主要從事影像感測器及晶圓級光學元件之設計、開發及製造，並提供彩色濾光膜製程、微透鏡製程及光學薄膜專業代工服務，其終端產品主要應用於消費性電子產品(如：智慧型手機)，故該公司所屬產業易受景氣波動之影響。惟該公司已積極進行多元化產品市場經營，並陸續取得車用及醫療產品供應鏈 ISO 認證，以降

低消費性電子產品景氣循環對公司之衝擊，且由於智慧型手機及車用影像感測器等終端市場需求仍處成長狀態，故該公司所屬產業應尚無重大景氣循環營運風險。

(二)行業上下游變化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半導體產業依據製造流程可區分為上游之 IC 設計、中游之晶圓製造及下游之封裝測試。IC 設計公司完成晶片功能之類比電路設計及數位電路設計後，經前段晶圓製造廠光罩製作及電路生產，再交由後段影像感測元件公司進行精密製造，經封裝測試廠完成晶圓切割、黏晶、焊線、封膠、裁切、打印、電氣測試、可靠度測試、外觀測試等程序，始可經由銷售管道售予系統廠商裝配為系統產品。

該公司主要從事影像感測器及晶圓級光學元件之設計、開發與製造，屬於半導體產業中游，前段晶圓製造廠完成電路生產後，經該公司進行光學模擬，並於晶圓上製作彩色濾光膜及微透鏡，或進行晶圓級光學多層膜鍍膜後，交由下游廠商完成測試與封裝。影像感測器及晶圓級光學元件之生產係依據終端應用產品及其規格而有不同之製程，而客製化製程對晶圓之光學設計及製程更有賴整體供應鏈廠商配合，該公司與上游專業晶圓代工廠及下游封裝測試廠有多年合作經驗，產能穩定且充分利用，並隨時掌握終端應用產品之脈動，故可降低上下游產業變動之潛在營運風險。

(三)行業未來發展趨勢

1. 智慧影像感測器應用滲透率持續提升

智慧手機近來雖已進入市場高原期，然內建感測元件不論數目與技術含量皆有增無減，以高階手機為例，目前平均單支手機系統內建感測器數已達 20 顆，其中光學感測為大宗，且多鏡頭帶動的拍照成像品質提升、立體測距、生物辨識等應用需求驅策下，也持續刺激 CMOS 影像感測器及 3D 視覺感測器導入數量向上提升，即使目前高階智慧手機導入感測器數量已相當可觀，未來仍然充滿了諸多的新興感測技術導入空間，而具備智慧影像偵測特性的 CMOS 影像感測及 3D 視覺感測，為提升智慧影像感測應用滲透率上升之關鍵要角。

2. 智慧型手機發展帶動影像感測及屏下指紋市場

由於目前智慧型手機之硬體規格差異性不大，照相功能成為評比手機性能之重點，因此各大廠商除了提升主鏡頭的解析度外，也利用增加廣角鏡頭及變焦遠攝鏡頭等方式來增加拍照性能，造成手機鏡頭數量日益增多，並帶動影像感測模組用量增多，依據 TrendForce 研究顯示，2020 年智慧型手機市場表現雖受新冠疫情衝擊，惟因鏡頭搭載數量持續增加，手機鏡頭出貨年成長率仍有 3%，預期 2021 年手機鏡頭出貨量可望達 50.7 億顆，年成長率為 11%。此外，由於手機面板逐漸走向全螢幕發展，面板與機身的螢幕占比逐年放大，2012 年手機屏占比約 60%，2015 年增加至 70%，2019 年後螢幕占比約在 90% 以上，故手機週邊零組件包括指紋辨識等需要重新設計，而屏下指紋技術已逐漸成為安卓陣營主流，目前市場上主要的屏下指紋技術為超聲波及光學屏下指紋辨識技術，其中光學屏下指紋辨識具備成本優勢，將成為未來成長主力。該公司已於 2018 年發展出第一個光學指紋感測元件並正式投入量產，且出貨量持續增長，故已具備豐富且品質穩定之光學指紋感測器製造經驗。

3. 先進駕駛輔助系統(ADAS)與自動駕駛發展趨勢，帶動車感測器發展

因應先進駕駛輔助系統(ADAS)與自動駕駛發展趨勢，帶動 CMOS 影像感測器需求強勁，過去一台車可能僅搭載不到 4 顆鏡頭，如今在 ADAS 逐步成為新車標準配備時，包括倒車影像、車側盲點警示、自動緊急煞車(AEB)等功能，均將車用鏡頭數量將大幅提升至 6~8 顆、甚至多達 10 顆以上之鏡頭。若依照不同功能，車用鏡頭畫素與視角也各有不同。早期傳統車用鏡頭以 VGA、100 萬畫素為主，但隨著 ADAS 功能大幅提升，影像要求必須達到 HD 或 FHD，甚至畫素則必須達到 400 萬或 800 萬畫素。依據工研院產科國際所研究資料，2020 年 ADAS 滲透率為 25%，市值約為 70 億美元，預計 2023 年 ADAS 滲透率將成長至 70%，市值約成長為 150 億美元。該公司已於 2006 年取得 ISO 車用認證，並持續與客戶合作開發，故對未來布局車用感測器市場具有優勢。

4. 智慧穿戴裝置及 AIoT 興起，感測器應用多樣化

2015 年蘋果(Apple)開啟智慧穿戴裝置以來，理想的智慧穿戴結合人工智慧(AI)、物聯網(IoT)、邊緣/雲端運算、聯網能力(如 Wi-Fi、Bluetooth 與 5G 通訊)，已成為多數人之貼身數位助理，結合走路、跑步、睡眠紀錄等感測器之智慧穿戴成為基本必備功能，並有孩童安全、寵物追蹤、長者跌倒監測、深度感測等滿足進階需求的功能，此外，受惠於健康意識抬頭及新冠疫情之推波助瀾，亦使搭載光感測器進行血氧量測功能之穿戴裝置需求量增加，依據市場研究公司 Counterpoint Research 研究指出，2021 年第二季全球智慧手錶出貨量較去年同期成長 27%。智

慧穿戴裝置之興起，使得感測器應用更加滲透於日常生活中，並將隨著使用者對感測器之需求增加，致其應用方式越趨多樣化。

(四)產品可替代性

目前市場主要的數位影像感測器以 CMOS(Complementary Metal-Oxide Semiconductor)及 CCD(Charge-coupled Device)為主，CMOS 及 CCD 同為在數位相機中可記錄光線變化之半導體，惟二者製造技術不同，CCD 具有感光度佳、雜訊少、成像品質優等優勢，而 CMOS 則具有製造成本低、耗電量低、反應速度快及系統整合度高之特點，故隨著半導體製程技術成熟，CMOS 是目前市場上應用密度最高、最主流之技術，已廣泛應用於數位相機、手機、數位攝影機、網路攝影機、行車紀錄器、倒車影像等產品，並將隨著物聯網、車聯網、5G 及技術發展而拓展其應用版圖，在未來新型態影像感測器研發之前，市場上尚無產品或勞務能完全取代該類產品。該公司之主要產品影像感測器即為應用 CMOS 技術所開發之產品，並已達成 0.61 微米像素之影像感測器量產，該公司將不斷發展新技術，以支持更高影像解析度及更小像素尺寸之市場需求，故目前產品可替代性風險尚屬有限。

四、該公司營運風險

(一)業務之營運風險

1.市場未來供需變化情形

(1)市場未來供給情形

由在 5G、AI 與車用電子化趨勢發展下，助長眾多終端設備在功能與規格方面提升的必要性，也推動半導體元件需求上升。其中，手機的多鏡頭、高規格鏡頭與屏下指紋辨識、車輛 ADAS 系統的重要性、安防監控的廣泛建制，以及與其他影像相關的既定需求相對穩定情形下，大幅度挹注 CMOS 的需求市場。研究機構 TSR 統計，2020 年全球 CMOS 龍頭為日本 SONY，營收市占率約為 44.3%，其次為韓國 Samsung，市占率約 18.9%，第三大則是 OVTI，市占率約 12.1%，前三大 CMOS 廠商市占率 75.3%，顯示 CMOS 市場廠商集中度高，且前二大廠商 Sony 及 Samsung 營運模式係以垂直整合(IDM)營運模式，第三大廠商 OVTI 集團則採無晶圓廠 IC 設計(Fabless)之營運模式。故在供應鏈方面，因市場需求旺盛，CMOS 晶片產能吃緊，故廠商的增產計畫持續進行，相關產業供應鏈成長應屬可期。

(2)市場未來需求情形

A.手機感測器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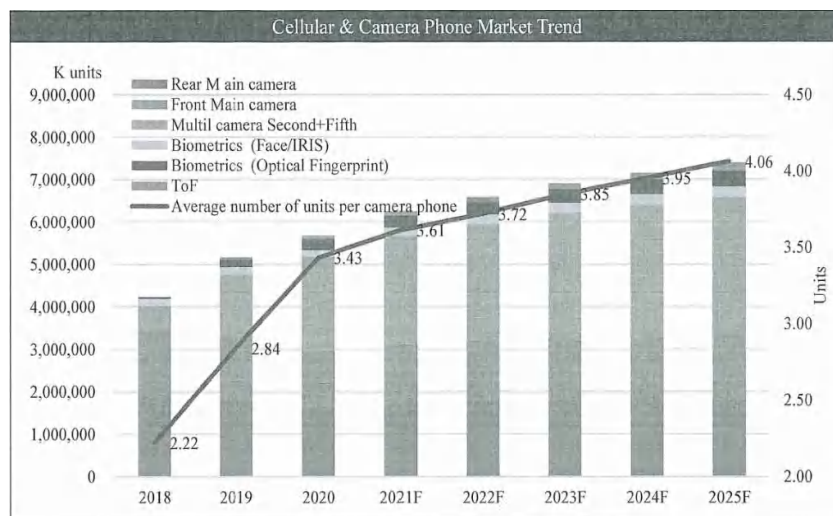
智慧型手機逐步往多鏡頭發展，三鏡頭更是成為高階機種的主鏡頭主流配備，也有少量手機開始發展出四鏡頭設計。除了主流鏡頭畫素再升級之外，同

時帶動以飛時測距(Time of Flight, ToF)鏡頭需求，透過時差測距的技術，感測人臉、物體的形狀，甚至像是 AR 及工控等也能應用這項技術，這些都讓 CMOS 的需求大幅增加，根據研究機構 TSR 指出，由於多鏡頭手機、光學指紋辨識及 ToF 鏡頭需求不斷增加，2020 年 CMOS 市場 YoY 成長 10.0%，2021 年 CMOS 市場將因為多鏡頭手機趨勢不變，預估 YoY 成長 9.9%(圖 8)；另 IC insights 預估 CMOS 影像感測器之手機市場 2020 年~2025 年之銷售額將由 116 億美元成長至 157 億美元，年複合成長率(CAGR)達 6.3%，市場占比達 47.0%。

CMOS 影像感測器主力為智慧型手機市場，該公司彩色濾光膜與微透鏡技術及晶圓級光學薄膜技術，符合智慧型手機朝高光感度、輕薄與微型化及大畫素搭配小像素尺寸的發展趨勢，其於 2021 年已成功開發至 0.61 微米像素及 6,400 萬畫素，為無晶圓廠 IC 設計龍頭公司主要的彩色濾光膜與微透鏡供應商，且其藉由晶元級光學薄膜技術的開發，協助客戶跨入智慧型手機中的環境光感測器、飛時測距感測器、3D 臉部辨識感測元件及屏下光學指紋感測器市場。

圖 8：全球手機 CMOS 市場預測

單位：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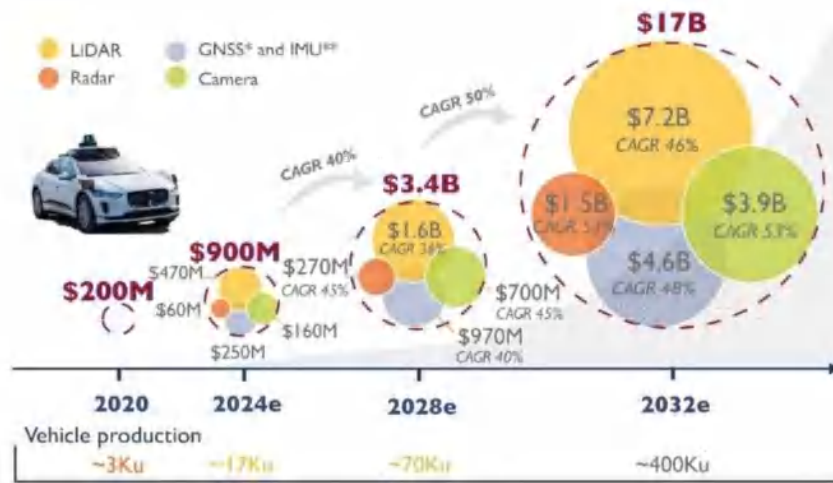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TSR (2021/06)。

B. 車用感測器市場

車用市場是 CMOS 感測器增長最快市場，近年來 CMOS 感測器已經安裝在汽車倒車影像及防碰撞系統之內。由於未來的新車將標配 ADAS (先進駕駛輔助系統)，每輛配備 ADAS 的車輛都需安裝 8~12 顆鏡頭，同時自動駕駛技術的也逐漸蓬勃發展。研究機構 Yole 預計，自動駕駛感測器(包含工業級鏡頭與雷達、導航級 GNSS 設備與 IMU 及 IR 鏡頭)所產生的營收將在 2024 年前達到 9 億美元，而 2028 年前達到約 34 億美元，並在 2032 年前達到 170 億美元，屆時也將會有 10 億輛自動駕駛車在街道上行駛(圖 9)。

圖 9：全球自動駕駛車感測器營收預測

單位：美元；%



資料來源：Yole(2020/04)

未來高階感測器技術和運算能力將成為車用市場浪潮的核心，因此汽車廠商將為自家汽車產品搭載更多鏡頭來獲取外部資訊，而每增加一個鏡頭，就需要增加一個 CMOS 感測器，所以車載應用將是 CMOS 感測器各主要應用市場中成長最快的領域。IC insights 預估，CMOS 感測器之車用市場銷售額將以 33.8% 年複合成長率(CAGR)快速成長，到 2025 年將達 51 億美元。隨著 ADAS 功能大幅提升，車載影像畫素逐步升級，其技術轉向智慧型手機規格的高階影像設計，而該公司於 2006 年取得 ISO 車用認證，已累積相當程度的經驗於車用感測器，具備未來車用感測器 ADAS 的發展與製造能力。

C. 安防監控感測器市場

隨著先進國家之綜合國力和人民的生活水平不斷提高，國家資產和個人財產安全都需要得到保護，政府機構、金融機構及社區住家等的監督管理網絡也需完善，而以運用影像資料導入 AI 影像辨識來提升城市治理效率的智慧城市也成為發展趨勢，同時安防產業應用由智慧城市延伸至智慧家庭概念崛起，促使安防產業由公領域走向消費型市場，而 CMOS 感測器在監控安防系統中的監控設備之核心，需求量也隨之上升。研究機構 TSR 統計，受惠於使用臉部辨識技術的中國安防監控系統「天網工程」和「雪亮工程」建置、用於家庭寵物及長照監控的監控鏡頭需求上升，2019 年中國安防監控市場規模達到 4 千萬美元，預計 2021 年將因安防監控系統「銳眼工程」的全面部屬使市場進一步成長。另 IC insights 預估，CMOS 影像感測器之安控市場銷售額將以 23.2% 年複合成長率(CAGR)快速成長，到 2025 年將達 32 億美元。因安控市場對 CMOS 影像感測器性能的要求也不斷的提升(如：低照度光線影像、HDR、高清/超高

清影像、智慧識別等)，故該公司領先之彩色濾光膜製程技術將可協助客戶持續升級相關產品。

D. 醫療感測器市場

CMOS 感測器因像素尺寸較小，擁有更高辨識率、降低噪音水準和微電流及相對低成本方面的優勢，在醫療影像得到越來越廣泛的應用，應用領域包括 X-ray、內視鏡、分子成像及光學相關斷層掃描及超音波成像等；而依據研究機構 TSR 統計，2019 年醫療感測器市場 YoY 成長 33.6%，主要受惠於歐洲內視鏡市場的蓬勃發展。另 IC insights 預估，CMOS 影像感測器之醫療市場銷售額將以 26.4% 年複合成長率(CAGR)快速成長，到 2025 年將達 18 億美元。

隨著近年精準醫療發展需求促使生物檢測技術轉向個人化與去中心化，迫切需要微縮化的光學元件製程技術，將大型光學系統檢測儀器之光學機構，微縮整合於影像感測晶片上，達到可攜型檢測裝置，並提升單一檢測效率，提供醫療單位快速方便的診斷依據；而該公司的彩色濾光膜與微透鏡的製程整合方案，能滿足光學微縮的需求，該公司已於 2019 年光學生物晶片技術開發完成，並取得醫療供應鏈 ISO13485 認證。

2. 影響該公司未來發展之有利及不利因素及其相關因應措施

(1) 有利因素

A. 競爭者進入門檻高

CMOS 影像感測器產業屬高技術及高資本密集產業，其製造及技術需透過長時間經驗累積及龐大資本之投入始能達到經濟規模，並需針對客戶不同之產品應用需求，提供適合的光譜、圖像結構、顏色模式等客製化設計，且產品若要取得終端客戶(如：智慧型手機)之導入，尚需經歷較長時間之產品效能驗證，故既有廠商多以策略聯盟或併購方式擴大實力，新競爭者進入之技術門檻高，且較難進入供應鏈及取得支撐其營運獲利之終端客戶，故對潛在之新競爭者形成不易進入障礙。

B. 終端市場需求龐大

隨著科技發展與進步，物聯網及智慧生活之普及，通訊與消費性產品應用推陳出新，除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AR/VR 等行動裝置成長，帶動影像感測器需求提高外，車用感測器、安防監控等應用領域亦隨著科技發展而增加對影像感測器之需求，故在影像感測器之終端市場需求成長下，該公司之營運前景尚屬可期。

C. 堅強之經營團隊

該公司之經營團隊均為全球晶圓代工之龍頭台積電公司出身，結合先進製程研發與傑出之業務團隊，已成功將彩色濾光膜技術由 1.1 微米開發至 0.61 微米、1,300 萬畫素提升至 6,400 萬畫素，並拓展主要產品由影像感測器至光學感測器與微型光學元件等不同用途，該公司將透過持續經營團隊及研發團隊掌握產品核心技術，以持續增加既有產品之應用及延伸。

(2) 不利因素

A. 中國政府扶植半導體產業之競爭壓力

近年來隨著中國政府致力於扶植半導體產業，以打造產業鏈一條龍為目標，積極投入設備並廣納人才，在全球代工產能供給增加及供應鏈地理位置影響下，將造成半導體產業之競爭壓力。

因應對策：

該公司將持續開發高階光學產品，與客戶建立長期合作夥伴關係，透過產品合作開發，領先市場佈局新技術，洞悉市場未來趨勢，並善用供應鏈優勢，以避免受到供應鏈與中國政策下之競爭壓力。此外，該公司強力佈局專利地圖，以提升並拉大競爭力，並為鞏固領先技術及製程能力，持續投資研發技術人才及先進光學設備，以支應市場對高階光學產品之需求，並有機會優先取得未來具潛力之市場商機。

B. 擴充廠房可能之風險

該公司為因應市場及主要客戶對高階光學產品之需求，在現有產能已趨近飽和之情況下，經 109 年 1 月董事會決議通過龍潭廠擴廠計畫，將新建第 2 座 12 吋晶圓彩色濾光膜、晶圓級光學薄膜、高階影像感測器及屏下光學式指紋感測器之製造生產線。惟若產業前景及市場狀況改變致需求減少時，已擴增之產線可能無法達成規模經濟效益，且已購置之機器設備及增聘之人員可能對公司財務表現產生負面影響。

因應對策：

該公司為兼顧公司穩健成長並滿足客戶產能需求而擴充廠房，除將持續觀察產業及市場經濟變化，如遇有需求不如預期之情事，該公司將調整產能計畫，並以製程優化、技術提升及拓展產品多樣化應用等附加價值之開發為目標，以減少對財務之負面影響。另該公司 110 年截至 9 月底之現金及約當現金為 1,999,079 千元，且該公司亦持續與銀行團維持長期良好合作關係，並規劃申請股票上市，增加多元化籌資工具，故擴充廠房對該公司之財務風險尚屬有限。

C.部分關鍵材料掌握於少數供應商

該公司主係從事影像感測器及晶圓級光學元件之設計、開發及製造，並提供彩色濾光膜製程、微透鏡製程及光學薄膜專業代工服務，惟相關製程所需之部分關鍵光學材料(如：光阻劑)係掌握於少數供應商中。

因應對策：

該公司與主要供應商已合作多年且保持良好關係，對新開發產品亦陸續評估增加合作之供應商，各項原料之供應目前尚屬穩定。此外，該公司亦與供應商共同開發光學材料市場，以培養長期供應之合作關係，並保障公司技術之智慧財產權。

3.公司競爭利基

(1)具競爭力之專業技術

目前 CMOS 影像感測器多使用 8 吋晶圓製造，而該公司之彩色濾光膜技術多年前已可採用高階之 12 吋降低產品成本，並持續進行研發微小像素及高畫素製程以提升影像感測器產品之解析度及感光度，目前已於 110 年開始量產 12 吋 0.61 微米像素之影像感測器產品，並持續投入 0.56 微米像素之研發。該公司在影像感測器產品之專業技術，已獲美國、中國、日本、歐洲等地客戶之青睞，未來亦將持續提升彩色濾光膜製程，以高良率及高性能之代工品質服務客戶，並鞏固領先之技術及製造能力。

(2)客戶關係緊密，並滿足客製化需求

該公司之主要客戶皆為在光學領域中有領先地位之大廠，透過與主要客戶合作開發高階影像感測器技術及製程，可超前部署未來具潛力之產品技術及市場，並保障客戶未來產能需求，以持續鞏固及拓展現有客群；此外，因應產品特殊規格之技術特性及市場需求，該公司提供不同光譜、圖像結構及顏色模式之彩色濾光膜設計，亦提供客製化製程、光學模擬設計及製程整合等一站式服務，以協助客戶完成不同應用產品之開發，並打造雙贏局面。

(3)堅強且合作密切之供應鏈

影像感測器之製造需經過晶圓代工、彩色濾光膜及微透鏡製程、測試及封裝，晶圓廠之能力及配合度將影響產品進程，該公司與上游專業晶圓代工廠及下游封裝測試廠已有多年合作經驗，形成上下游緊密之供應鏈關係；此外，該公司為少數可同時提供彩色濾光膜、微透鏡製程及光學薄膜製程之代工廠，故可透過製程結合提升影像感測器之色彩準度及感應度，並有效提高生產效率及生產力。

(二)技術能力、研發及專利權之營運風險

1.取得技術專家之評估意見佐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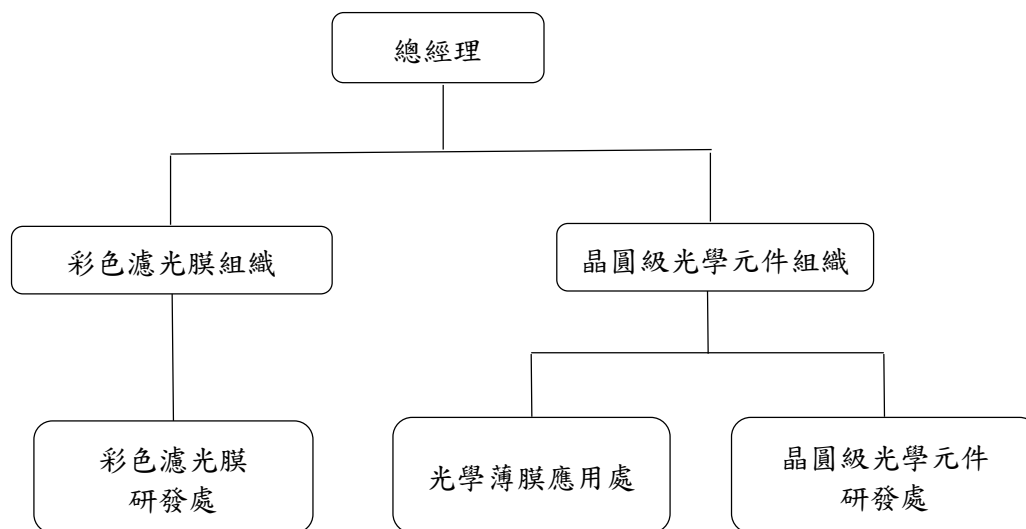
本證券承銷商與該公司並未委請技術專家就該公司之研發技術能力出具意見或報告，故不適用本評估事項。

2.取得發行公司研究發展部門之沿革、組織、人員、學經歷、研究成果及未來計畫等資料，以了解主要技術來源、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支付方式及金額，暨研發工作未來發展方向，並分析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研發部門人員之人數、平均年資、流動情形及離職率等資料，評估研發人員離職對發行公司之營運風險

(1)研發部門之沿革及組織

該公司為厚植技術競爭力，成立研發團隊，研發組織架構係採專業分工管理，總經理其下轄單位為彩色濾光膜組織及晶圓級光學元件組織，彩色濾光膜組織下設置彩色濾光膜研發處，晶圓級光學元件組之下設置光學薄膜應用處及晶圓級光學元件研發處。茲將該公司研發部門組織圖及所轄各部職掌分別列示如下：

A.研發部門組織圖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B.研發單位職掌

研發單位	工作內容
彩色濾光膜組織	1.負責管理彩色濾光膜製程工程、製造、設備、整合及研發等相關部門運作。 2.產能的規劃、準備與協調。 3.執行全方位製程掌控，以符合客戶產品需求，提高客戶滿意度。 4.生產、量測設備的維護、保養及持續改善。 5.製程良率改善。

研發單位	工作內容
晶圓級光學元件組織	1.負責管理製程工程、製造、設備、整合及研發相關部門運作。 2.客戶管理與溝通。 3.良率提昇及控制。 4.新製程導入及監控。 5.工廠生產流程管理、生產品質、效率改善及提昇。
彩色濾光膜研發處	1.主流技術開發、技術平台開發及新材料開發。 2.光學技術開發、光學模擬與畫素開發及 CIS 新技術開發。
光學薄膜應用處	1.計畫光學薄膜的鍍膜高階黃光及奈米壓印技術發展圖。 2.開發高階光學薄膜的高階黃光及奈米壓印製程技術。 3.計畫光學薄膜的鍍膜及蝕刻製程技術發展圖。 4.開發高階光學薄膜的鍍膜及蝕刻製程。 5.負責開發光學薄膜製程生產設備及推動。 6.負責光學薄膜製程生產設備自動化的改善工程。 7.開發玻璃基板的生產設備。 8.協助工廠內機台自動化的改善。 9.進階生產及量測機台的評估。 10.開發新製程及新材料至達量產能力需求。 11.建立與供應商良好的互動、了解公司未來技術需求及解決客戶問題。
晶圓級光學元件研發處	1.針對客戶不同產品的需求，提供對應的技術與製程整合。 2.掌握客戶及市場之產品應用與技術發展趨勢，作為內部技術開發之參考依據。 3.主導元件結構與技術整合應用之開發規劃，以符合未來之市場應用需求，確保公司在相關領域之技術競爭力。 4.組織內分設光學整合課和製程整合課，光學整合課負責光學與應力之設計模擬。 5.持續精進整體之設計與分析能力。 6.產品缺陷分析及品質與良率的控管和提昇。 7.擔任客戶與工廠之間所有工程方面事務的溝通橋樑。 8.主導內部製程簡化或製程精化之專案，以降低成本及提高品質。 9.主導公司新製程及新產品至工廠大量生產的技術轉移。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研發部門人員之人數、平均年資、學經歷、流動情形及離職率

單位：人；年；%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期初人數	86	121	157
新進人員	36	58	44
離職人員	7	20	16
資遣及退休人員	0	0	0
留職停薪	1	0	0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復職人員		0	1	0
部門異動		7	(3)	18
期末研發人員合計		121	157	203
平均年資(年)		4	4	4
離職率(註 1)		5.47	11.30	7.31
學歷 分佈	碩士及以上	112	146	191
	大學(專)	9	10	11
	高中及以下	0	1	1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 1：離職率=離職人數/(期末人數+離職人數)。

註 2：期末人數含復職人員但不含留職停薪人員，另留職停薪不復職人員視為離職人員。

該公司截至 110 年底研發人員共 203 人，其中大學(專)以上學歷之研發人員占總研發人員比率達 99.51%，且多畢業於相關科系或具備相關技能暨產業任職經歷，顯現其研發團隊之素質良好。

在離職率方面，108~110 年度之研發人員離職分別為 7 人、20 人及 16 人，離職原因主係員工之家庭因素或個人職涯規劃，而該公司基於營運規模長期成長需求，持續招募新進人員，確保業務持續運作，故尚無研發人力不足之營運風險。該公司離職人員為基層研發人員，並無研發經理人或研發人員集體離職之情事，且離職人員並未掌握核心技術，尚無重大異常情事。該公司已建立完整研發循環內控制度，研發技術文件均妥善管理，對於研發人員在職期間之相關研發成果皆屬該公司擁有，研發成功之產品已申請專利保護，且所有員工到職時均須簽定保密條款，離職員工亦須妥善辦理交接，並由適任人選銜接相關工作，故研發人員之流動尚不致對該公司研發部門之運作及整體營運產生重大之影響。

(3)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研發費用	346,489	366,794	542,020
營業收入淨額	3,395,724	6,946,349	9,029,178
占營收淨額比率	10.20	5.28	6.00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8~110 年度之研發費用分別為 346,489 千元、366,794 千元及 542,020 千元，占各期營業收入淨額之比率分別為 10.20%、5.28%及 6.00%，該公司之研發費用主係研發人員的薪資、獎金、分析測試費用、研發耗材及機台折舊費用等支出，108~110 年度研發費用金額呈現逐期增加趨勢，主係該公司為掌握產品終端應用發展趨勢及因應未來營運規模成長，持續招募研發人員強化原有產品之效能及製程改良外，並積極投入新產品之開發，以提升其核心競爭力，致使研發人

員相關薪資費用、分析測試費用及研發耗材等費用增加所致；另 109 年度及 110 年度研發費用占營業收入淨額比率較低，主係手機鏡頭及屏下指紋感測器成長力道強，營收大幅成長所致。整體而言，該公司 108~110 年度研發費用之變動情形，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4)重要研發成果

該公司自成立以來，即不斷要求提升自身研發能力，並致力開發各項半導體光學元件製程技術，為客戶提供卓越的晶圓級半導體製程之光學元件代工服務。茲將該公司及最近三年度之重要研發成果及相關內容列示如下：

時間	重要研發成果
108 年度	A.彩色濾光膜十二吋 0.8 微米，4 千八百萬畫素影像感測器產品量產。 B.開發晶圓級光學薄膜(OCMF)技術用於智慧型手機之環境光學感測元件 C.光學生物晶片技術開發完成，並取得 ISO 13485 醫療供應鏈認證。
109 年度	A.彩色濾光膜十二吋 0.7 微米，六千四百萬畫素影像感測器產品量產。 B.晶圓級光學薄膜(OCMF)技術用於智慧型手機之環境光學感測元件量產。 C.ToF (3D 感測器)產品量產。
110 年度	A.全球領先推出獨家光學結構設計的彩色濾光膜十二吋 0.61 微米影像感測器量產。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3.說明主要技術來源、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支付方式及金額

該公司現有產品之主要技術來源主係其研發部門自行研究開發，並藉由與客戶共同開發產品過程中進行技術上之交流，直接或間接提升該公司技術能力，不斷精益求精，並針對市場需求、研發、設計開發出符合客戶需求之產品；其所申請及獲准之專利均為該公司所有，並無主要技術來源來自他人或支付他人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之情事。

4.研發工作未來發展方向

該公司未來將與主要客戶持續合作開發 CIS 影像感測器技術與製程能力，尤其以高階智慧型手機所需之高畫素與小像素(0.61-0.56 微米)之感測器市場為主，另亦同時開發下一代高階超薄型(collimator)光學指紋技術及光感測元件，以鞏固市場領導地位，滿足未來手機的市場規格。茲將該公司計劃開發下一代新產品及服務列示如下：

開發項目	技術	應用	市場
彩色濾光膜與微透鏡	0.61 微米像素技術	高階畫素影像感測器(一億八百萬畫素)	智慧型手機
彩色濾光膜與微透鏡	0.61 微米像素微透鏡 PDAF	高階畫素影像感測器快速對焦	智慧型手機
彩色濾光膜與微透鏡	0.56 微米像素微透鏡 PDAF 開發	高階畫素影像感測器快速對焦	智慧型手機
晶圓級光學-飛時測距感測元件	半導體光學整合技術	新一代飛時測距感測元件	智慧型手機、IOT、車用、掃地機器人、工業級產品
晶圓級光學-環境光感測器	半導體光學整合技術	新一代多通道環境光感測元件	行動裝置、無線藍芽耳機、智能電視
晶圓級光學-生物感測元件	半導體光學整合技術	光學生物感測元件	生醫市場
晶圓級光學-3D 感測元件	光學繞射元件	光學非成像元件	行動裝置
晶圓級光學-光學元件	半導體光學整合技術	超穎表面 (metasurface)	行動裝置、AR/VR
晶圓級光學-Optical combiner	半導體光學整合技術	3D 顯示技術	AR/VR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5. 目前已登記或取得之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之情形，有無涉及違反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等情事，暨因應措施是否合理有效

截至評估報告日止，該公司並無已登記或取得之著作權；另經參酌遠景法律事務所許坤皇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並無涉及違反著作權、專利權及商標權之情事。茲將該公司商標權及專利權列示如下：

(1) 專利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國別	發明		新式樣		新型		合計	
	申請中	取得	申請中	取得	申請中	取得	申請中	取得
美國	58	154	-	-	-	-	58	154
台灣	33	171	-	-	-	-	33	171
大陸	52	132	-	-	-	-	52	132
日本	35	80	-	-	-	-	35	80
歐洲	22	4	-	-	-	-	22	4
韓國	19	4	-	-	-	-	19	4
合計	219	545	-	-	-	-	219	545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商標權

項次	商標名稱	國別	類別	註冊號	權利期間	圖示
1	VisEra & device	台灣	09	01250536	2027/2/15	
2			40	01247910	2027/1/15	
3			42	01248018	2027/1/15	
4	VisEra	台灣	09	01250537	2027/2/15	VisEra
5			40	01247911	2027/1/15	
6			42	01248019	2027/1/15	
7	采鈺	台灣	09	01250538	2027/2/15	采鈺
8			40	01247912	2027/1/15	
9			42	01248020	2027/1/15	
10		大陸	09	05759183	2029/9/20	
11			40	05759182	2030/1/13	
12			42	05759181	2030/3/13	
13	VisEra & device	台灣	09	01272339	2027/7/31	
14			40	01275989	2027/8/15	
15			42	01276118	2027/8/15	
16		大陸	09	05759192	2030/3/20	
17			40	05759191	2030/1/13	
18			42	05759187	2030/2/27	
19	VISERA	台灣	09	01272340	2027/7/31	VISERA
20			40	01271468	2027/7/15	
21			42	01280951	2027/9/15	
22		大陸	09	05759186	2029/9/20	
23			40	05759185	2030/1/13	
24			42	05759184	2030/3/13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6.重要技術合作契約對申請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營運風險

該公司重要技術主係其研發團隊自行研究開發及改良而成，而為強化本身競爭優勢，與學術機構進行產品材料或量測方式之合作開發計畫，除上所述，該公司尚無與他人簽訂重要技術合作契約。

(三)人力資源之營運風險

1.員工總人數、離職人員、資遣或退休人數、直接或間接人工數、平均年齡、平均服務年資及平均學歷分布

單位：人；年；歲；%

人數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期初人員		755	931
新進人員		295	473	406
離職人員		119	171	259

年度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期末 人數	直接人工	412	516	556
	間接人工	519	717	824
	合計	931	1,233	1,380
平均年資		6.6	5.0	5.2
平均年齡		36	34	35
平均學歷 分布(%)	碩士及以上	38.56	41.95	43.48
	大學(專)	46.51	44.72	42.90
	高中及以下	14.93	13.33	13.62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 經理人、生產線員工及一般職員離職率之變化情形

單位：人；%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期末 人數	離職 人數	離職率 (%)	期末 人數	離職 人數	離職率 (%)	期末 人數	離職 人數	離職率 (%)
經理人	8	-	-	9	-	-	10	-	-
生產線員工	412	53	11.40	516	92	15.13	556	111	16.64
一般職員	511	66	11.44	708	79	10.04	814	148	15.38
合計	931	119	11.33	1,233	171	12.18	1,380	259	15.8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 1：離職率=離職人數/(期末人數+離職人數)。

註 2：經理人係指具管理職之高階主管人員。

3. 員工人數及離職率變化情形之說明

該公司 108~110 年度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931 人、1,233 人及 1,380 人，呈現逐年增加趨勢，主係營業規模逐年擴大，陸續聘僱員工所致。而員工平均年齡為 34 至 36 歲，平均年資為 5.0 至 6.6 年，顯示該公司員工主要仍為青壯年階層，且為因應營運規模逐年成長，增聘生產線與基層職員逐年增加，對該公司營運之穩定及成長應有助益，故整體人數及變動尚屬正常情形，對該公司營運應無重大風險。

該公司 108~110 年度之離職人數分別為 119 人、171 人及 259 人，離職率分別為 11.33%、12.18%及 15.80%，離職員工為生產線員工及一般職員，其離職主係個人生涯規劃或家庭因素所致，惟該公司皆依營運發展目標及其職責遞補適任員工，並建立完善之職務代理制度，無職務無法銜接之疑慮，故對該公司營運並無重大影響。

4. 員工學歷分析

該公司 108~110 年度之大學(專)以上學歷之員工占全體公司員工比重達八成以上，大學(專)以上學歷之員工分佈任職各部門，負責銷售、生產製程、研發等各業務，而高中學歷以下之員工主係以生產部門作業人員為主。該公司重視不同學歷人

才之專業技能，視業務需要條件招募不同學歷人才，有助於強化經營管理效能及增進整體競爭力，經評估該公司人員素質尚屬良好。

(四)各主要產品之成本分析

-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產品之原料、人工及製造費用，並分析各成本要素比率變化對發行公司營運之風險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產品別	項目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影像感測器	原料	440,804	25.03	701,388	30.00	811,842	27.49
	直接人工	157,859	8.97	193,487	8.27	175,687	5.95
	製造費用	1,161,986	66.00	1,443,192	61.73	1,965,481	66.56
	小計	1,760,649	100.00	2,338,067	100.00	2,953,010	100.00
微型光學元件	原料	45,190	10.74	267,468	18.91	452,736	18.86
	直接人工	32,697	7.77	142,575	10.08	146,566	6.11
	製造費用	342,989	81.49	1,004,215	71.01	1,801,116	75.03
	小計	420,876	100.00	1,414,258	100.00	2,400,418	100.00
其他(註)	原料	16,475	24.64	22,900	27.55	27,154	25.43
	直接人工	6,133	9.17	7,541	9.07	6,380	5.98
	製造費用	44,249	66.19	52,685	63.38	73,244	68.59
	小計	66,857	100.00	83,126	100.00	106,778	100.00
合計	原料	502,469	22.35	991,756	25.86	1,291,732	23.66
	直接人工	196,689	8.75	343,603	8.96	328,633	6.02
	製造費用	1,549,224	68.90	2,500,092	65.18	3,839,841	70.32
	小計	2,248,382	100.00	3,835,451	100.00	5,460,206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製程技術整合及晶圓級測試服務相關。

該公司主要從事影像感測器及晶圓級光學元件之設計、開發及製造，並提供彩色濾光膜製程、微透鏡製程及光學薄膜專業代工服務，主要產品為影像感測器及微型光學元件，108~110 年度影像感測器成本占營業成本比重分別為 78.31%、60.96% 及 54.08%，微型光學元件成本占營業成本比重分別為 18.72%、36.87%及 43.96%，主係該公司光學指紋感測器及光感測器產品開始量產，微型光學元件之營業收入及營業成本比重增加所致。影像感測器之成本結構中，原料約占比 25.03%~30.00%，直接人工約占比 5.95%~8.97%，製造費用約占比 61.73%~66.56%；微型光學元件之成本結構中，原料約占比 10.74%~18.91%，直接人工約占比 6.11%~10.08%，製造費用約占比 71.01%~81.49%，茲分別說明如下：

(1)影像感測器

影像感測器之成本結構以製造費用為最大宗，主係該公司以提供影像感測器後段製程生產及服務為主，製程自動化程度高，以折舊費用、修繕費用及間接人員薪資費用為主要支出；108~109 年度製造費用隨終端應用市場規模擴大及主要客戶對影像感測器產品需求增加，在產能利用率提升及製程優化下致占比小幅減少，110 年度製造費用占比小幅增加，主係該公司因應營運規模成長而擴充產線，新生產設備於 110 年開始投產，致折舊費用增加；成本結構其次為原料，主係該公司與客戶之合作模式為來料加工，依據客戶下單之終端產品組合進行備料，其原料主係光阻劑、顯影劑、去光阻劑及有機溶液等，108~109 年度原料占比增加，主係隨營運規模成長而增加購料需求，110 年度則因折舊費用增加致製造費用占比提升，故原料占比相對減少；成本結構中直接人工占比最低，主係該公司生產製程自動化程度高所致。

(2)微型光學元件

微型光學元件成本結構中以製造費用為最大宗，主係該公司製程自動化程度高，以折舊費用、修繕費用及間接人員薪資費用為主要支出，並隨晶圓級光學薄膜技術逐漸成熟，產能利用率提升及經濟規模效益顯現，致 108~109 年度製造費用占比減少，而 110 年度則因新專案購置生產設備開始投產而增加折舊費用，致製造費用占比小幅增加；成本結構其次為原料，主係配合光學指紋感測器及光感測器產品所需之功能及技術，而採購符合製程之光阻劑原料，並隨手機 3D 感測技術市場接受度提高及手機屏下指紋辨識滲透率上升，光學薄膜製程服務需求持續成長而增加購料需求；成本結構中直接人工占比最低，主係該公司生產製程自動化程度高所致，其中 108~109 年度隨產品量產而提升，110 年度則因折舊費用增加致製造費用占比提升，而直接人工占比則相對減少。

整體而言，該公司 108~110 年度各主要產品之成本結構大致相同，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 2.符合「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十六條規定之公司申請股票上市者，取得當(鄰)地行情報導、同業資料及政府機關提供之房地價格比例(如評定現值及公告現值比例或房屋造價及地價比例等)，以評估合建分售、合建分屋或合建分成者，發行公司與地主之分配比率是否合理

該公司尚無上述規定之營建收入，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五)匯率變動情形

-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內外銷、內外購比率

(1)內外銷比率

內、外銷金額及比率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內銷	783,307	23.07	1,359,257	19.57	1,252,207	13.87
外銷 美元	2,612,417	76.93	5,587,092	80.43	7,776,971	86.13
合計	3,395,724	100.00	6,946,349	100.00	9,029,178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內外購比率

內、外購金額及比率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內購	380,375	71.89	780,011	75.99	1,043,553	79.47	
外購	美元	90,969	17.19	147,955	14.41	175,716	13.38
	歐元	1,840	0.35	65	0.01	1,329	0.10
	其他	55,901	10.57	98,487	9.59	92,561	7.05
	小計	148,710	28.11	246,507	24.01	269,606	20.53
合計	529,085	100.00	1,026,518	100.00	1,313,159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108~110 年度外銷占整體營業收入比重分別 76.93%、80.43%及 86.13%，銷貨所產生之外幣資產與營運產生之外幣負債(如：採購原材料及設備等應付款項)相互沖抵進行自然避險後，產生以美元為大宗之外幣淨資產部位，該公司為降低匯率波動產生之營運風險，以遠期外匯契約進行避險，其匯兌損益主係受美元匯率變動之影響。

2.匯率變動對發行公司營運之風險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項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兌換(損)益(A)	(21,435)	(57,105)	(11,981)
營業收入淨額(B)	3,395,724	6,946,349	9,029,178
營業利益(C)	718,692	2,556,440	2,707,262
(A)/(B)	(0.63)	(0.82)	(0.13)
(A)/(C)	(2.98)	(2.23)	(0.44)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8~110 年度之兌換利益(損失)淨額分別為(21,435)千元、(57,105)千元及(11,981)千元，占營業收入之比率分別為(0.63)%、(0.82)%及(0.13)%，占營業利益之比率分別為(2.98)%、(2.23)%及(0.44)%。該公司 108~110 年度美元外幣資產大於外幣負債，以遠期外匯降低營業活動所暴露之匯率風險，其中 108 年度美聯儲 3 次降息，美元兌新台幣匯率呈現小幅貶值走勢，致該公司產生兌換損失 21,435 千元；109 年度新冠肺炎及美國政府赤字影響，美元兌新台幣匯率大幅貶值，致使該公司

109 年度產生兌換損失 57,105 千元；110 年度美元兌新台幣匯率呈現震盪走勢，致使該公司產生兌換損失 11,981 千元。綜上所述，該公司兌換損益之變化情形與匯率變動趨勢尚屬合理，各期兌換(損)益占該公司營業收入淨額及營業利益比重尚不重大，故匯率變動對該公司之營運風險尚無重大不利影響。

3. 因應匯率變動之具體措施

該公司銷貨所產生之外幣資產與營運產生之外幣負債(如：採購原材料及設備等應付款項)相互沖抵進行自然避險後，產生以美元為大宗之外幣淨資產部位，該公司為降低匯率變動對其營運產生之影響，採取下列因應措施：

- (1)財務單位隨時蒐集國際金融資訊與匯率變化之相關訊息，並與銀行間保持密切連繫，隨時掌握匯率走勢及變化資訊，以降低匯率變動所產生之負面影響。
- (2)該公司已訂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範有關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風險管理、績效評估等作業程序，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作為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相關作業之依據必要措施。
- (3)財務單位定期評估外幣資產及負債部位，與金融機構簽訂遠期外匯合約，以降低匯率波動風險對該公司營運產生之影響。

綜上所述，該公司因應匯率變動所採取之避險措施尚屬適當，應可適度降低匯率波動之風險。

五、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籌資效益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最近期現金增資相關效益說明請參閱本評估報告「肆、就發行人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情形」。

參、就發行人下列業務財務狀況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本承銷商業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參、二之規定查核竣事，所獲致結論說明如下：

一、業務狀況

(一)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主要銷售對象及供應商（年度前十名或占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或進貨淨額百分之五以上者）之變化分析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銷售對象之名稱、金額及占年度營業收入比例，主要銷售對象變化情形之原因並分析是否合理，是否有銷售集中之風險，並簡述發行人之銷售政策

(1)該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銷售對象之名稱、金額及占年度營業收入比例

單位：新台幣千元；%

排名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公司名稱	金額	%	與發行人關係	公司名稱	金額	%	與發行人關係	公司名稱	金額	%	與發行人關係
1	A 客戶	1,765,453	51.99	無	A 客戶	3,050,156	43.91	無	A 客戶	3,187,407	35.30	無
2	精材科技	588,081	17.32	註	H 客戶	1,511,497	21.76	無	M 客戶	2,508,073	27.78	無
3	H 客戶	369,661	10.89	無	精材科技	898,937	12.94	註	B 客戶	799,631	8.86	無
4	B 客戶	322,406	9.49	無	B 客戶	485,204	6.99	無	精材科技	750,808	8.32	註
5	G 客戶	90,129	2.65	無	G 客戶	240,835	3.47	無	H 客戶	506,179	5.61	無
6	D 客戶	63,162	1.86	無	L 客戶	202,300	2.91	無	D 客戶	385,779	4.27	無
7	J 客戶	52,284	1.54	無	D 客戶	156,707	2.26	無	G 客戶	249,880	2.77	無
8	F 客戶	33,980	1.00	無	J 客戶	118,091	1.70	無	L 客戶	219,497	2.43	無
9	K 客戶	22,467	0.66	無	F 客戶	89,640	1.29	無	J 客戶	112,230	1.24	無
10	I 客戶	17,238	0.51	無	I 客戶	40,368	0.58	無	F 客戶	53,988	0.60	無
	小計	3,324,861	97.91	-	小計	6,793,735	97.81	-	小計	8,773,472	97.17	-
	其他	70,863	2.09	-	其他	152,614	2.19	-	其他	255,706	2.83	-
	營業收入淨額	3,395,724	100.00	-	營業收入淨額	6,946,349	100.00	-	營業收入淨額	9,029,178	100.00	-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係該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2)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銷售對象變化情形之原因分析

該公司主要從事影像感測器及晶圓級光學元件之設計、開發及製造，具備晶圓級彩色濾光膜、微透鏡、光學薄膜製程、測試服務及光學模擬等技術及專業代工服務，並應用在影像感測器、光感測器及光學指紋辨識感測器等光學元件，故主要銷售對象為影像感測器、屏下光學式指紋感測器、光感測器暨其封裝等大廠，其銷售金額變化趨勢主係受到市場需求變化、客戶自身業績與營運狀況及新產品開發進度等因素影響，以下茲就該公司 108~110 年度前十大銷售對象之變化情形分述如下：

A.A 客戶

A 客戶主要從事影像感測器之設計、研發和銷售。該公司主要提供其彩色濾光膜製程服務，產品主要應用於智慧型手機及車載鏡頭，108~110 年度對 A 客戶之銷售額分別為 1,765,453 千元、3,050,156 千元及 3,187,407 千元，分別占各期營業收入淨額之 51.99%、43.91%及 35.30%，均為該公司各期第一大銷售客戶。該公司與 A 客戶業務往來已久，由於該公司提供之技術、品質及服務均符合 A 客戶的要求，雙方維持良好之合作默契與緊密關係，隨著手機產業朝向多鏡頭及高像素之發展趨勢，應用於手機之影像感測器需求增加，加上近年因應先進駕駛輔助系統（ADAS）與自動駕駛趨勢，車載鏡頭數量大幅成長，帶動車用影像感測器需求，故 A 客戶本身銷售業績隨影像感測器終端應用市場規模擴大而成長，使得該公司對 A 客戶之銷售金額呈現穩定成長，惟隨著該公司銷貨予屏下光學式指紋感測器及光感測器客戶比重拉高，致使該公司對 A 客戶銷售占比逐期下降，其銷售金額及占比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精材科技)

精材科技成立於 1998 年，係國內股票上櫃公司，股票代碼：3374，主要從事影像感測器及環境感測器等之晶圓級尺寸及後護層封裝服務。該公司主要提供其光學薄膜製程服務，產品主要應用於智慧型手機，108~110 年度對精材科技之銷售額分別為 588,081 千元、898,937 千元及 750,808 千元，分別占各期營業收入淨額之 17.32%、12.94%及 8.32%。該公司 109 年度對精材科技銷售金額呈逐期增加趨勢，主係隨著智慧型手機推出 3D 感測技術廣為市場接受，精材科技自身銷售業績持續成長，進而對該公司下單量亦呈增加趨勢；110 年度因部分產品售價調降，致該公司對精材科技銷售金額減少。另隨著該公司銷貨予屏下光學式指紋感測器及光感測器客戶比重拉高，致使該公司對精材科技銷售占比逐期下降，其銷售金額及占比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C.H 客戶

H 客戶主要從事電容觸控及指紋辨識晶片之研發、設計和銷售，該公司主要提供其光學薄膜製程服務，產品主要應用於智慧型手機，108~110 年度對 H 客戶之銷售額分別為 369,661 千元、1,511,497 千元及 506,179 千元，分別占各期營業收入淨額之 10.89%、21.76%及 5.61%，該公司 109 年度對 H 客戶銷售金額大增，主係智慧型手機屏下指紋辨識滲透率上升，H 客戶為光學指紋辨識晶片大廠，因此對該公司之光學薄膜製程服務下單量亦逐期增加；110 年度 H 客戶受到大陸市場品牌手機削價競爭影響，致該公司對 H 客戶銷售量下降，其銷售變化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D.B 客戶

B 客戶主要從事影像感測器及顯示器驅動 IC 之研發、設計和銷售。該公司主要提供其彩色濾光膜製程服務，產品主要應用於智慧型手機，108~110 年度對 B 客戶之銷售額分別為 322,406 千元、485,204 千元及 799,631 千元，分別占各期營業收入淨額之 9.49%、6.99%及 8.86%，銷售額呈現逐期上升之趨勢，主係隨著手機產業朝向多鏡頭及高像素之發展趨勢，應用於手機之影像感測器需求持續成長，B 客戶對該公司下單量逐期增加，其銷售變化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E.G 客戶

G 客戶主要從事影像感測器晶片之研發、設計和銷售。該公司主要提供其彩色濾光膜製程服務，產品主要應用於安全監控設備，108~110 年度對 G 客戶之銷售額分別為 90,129 千元、240,835 千元及 249,880 千元，分別占各期營業收入淨額之 2.65%、3.47%及 2.77%，銷售額呈現逐期上升之趨勢，主係隨著網路攝影機及監視系統高像素規格推升，對更高解析度影像感測器需求亦快速成長，因此 G 客戶對該公司彩色濾光膜製程服務下單量逐期增加，其銷售變化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F.D 客戶

D 客戶主要從事影像感測器之研發、設計和銷售。該公司主要提供其彩色濾光膜製程服務，產品主要應用於安全監控設備，108~110 年度對 D 客戶之銷售金額分別 63,162 千元、156,707 千元及 385,779 千元，分別占各期營業收入淨額之 1.86%、2.26%及 4.27%，呈現逐期上升之趨勢，主係隨著近年安防監視控制系統搭載鏡頭之高像素規格推升，對更高解析度影像感測器需求持續成長，D 客戶對該公司下單量逐期增加，其銷售變化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G.J 客戶

J 客戶主要從事電容觸控及指紋辨識晶片之研發、設計和銷售。該公司主要提供其彩色濾光膜及光學薄膜製程服務，產品主要應用於手機，108~110 年

度對 J 客戶之銷售額分別為 52,284 千元、118,091 千元及 112,230 千元，分別占各期營業收入淨額之 1.54%、1.70%及 1.24%。109 年度 J 客戶指紋辨識晶片出貨增長，對該公司光學薄膜製程服務需求亦成長，110 年度該公司對 J 客戶銷售情形維持穩定，其銷售變化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H.F 客戶

該公司主要提供 F 客戶旗下從事平面顯示器用彩色濾光膜部門彩色濾光膜製程服務，產品主要應用於安全監控設備，108~110 年度對 F 客戶之銷售額分別為 33,980 千元、89,640 千元及 53,988 千元，分別占各期營業收入淨額之 1.00%、1.29%及 0.60%，由於該公司提供之服務、品質及交期均符合 F 客戶的要求，雙方維持良好之合作默契與緊密關係，109 年度 F 客戶在安防市場市占率回溫，加上安防鏡頭市場需求增加，對該公司下單量亦大幅增加；110 年度 F 客戶安防監視器受終端市場需求減緩之影響，致該公司對 F 客戶銷售金額下降，尚無重大異常情形。

I.K 客戶

K 客戶主要從事影像感測器晶片之研發、製造和銷售。該公司主要提供其彩色濾光膜製程服務，產品主要應用於安防監控設備，108 年度對 K 客戶之銷售金額為 22,467 千元，占 108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之 0.66%。由於 109 年度 K 客戶受限於上游晶圓代工供給量不足，連帶對該公司下單量逐漸減少，加上 K 客戶與他公司進行簡易合併後消滅，故 K 客戶退出前十大銷售客戶之列，尚無重大異常情形。

J.I 客戶

I 客戶主要從事感測器之研發、製造和銷售。該公司主要提供其彩色濾光膜及光學薄膜製程服務，產品主要應用於智慧型手機，108~109 年度對 I 客戶之銷售額分別為 17,238 千元及 40,368 千元，分別占各期營業收入淨額之 0.51%及 0.58%，由於該公司提供之技術、品質及服務均符合 I 客戶的要求，雙方維持良好之合作默契與緊密關係，109 年度隨著 I 客戶飛時測距產品推出獲得陸系手機客戶青睞，對該公司光學薄膜製程服務需求大增，惟 110 年度其他客戶銷售占比相對提高，因此 I 客戶自 110 年度退出前十大客戶之列，尚無重大異常情形。

K.L 客戶

L 客戶主要從事影像感測器晶片之研發、製造和銷售，該公司主要提供其彩色濾光膜製程服務，產品主要應用於智慧型手機及安全監控設備，109~110 年度對 L 客戶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202,300 千元及 219,497 千元，分別占各該期營業收入淨額之 2.91%及 2.43%。由於該公司提供之品質、交期及服務均符合

L 客戶的要求，隨著 L 客戶影像監控鏡頭需求大增，因此 109 年起該公司對 L 客戶銷售量大幅成長，使得 L 客戶進入該公司前十大銷售客戶之列，110 年度該公司對 L 客戶銷售金額呈現穩定成長，其銷售變化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L.M 客戶

M 客戶為全球領先的半導體解決方案供應商，為感測及功率技術與多媒體融合應用領域提供創新之解決方案。該公司主要提供其光學薄膜製程服務，產品主要應用於智慧型手機，110 年度對 M 客戶之銷售金額為 2,508,073 千元，占該期營業收入淨額之 27.78%。由於該公司提供之品質、交期及服務均符合 M 客戶的要求，隨著 M 客戶即將推出之新產品進入量產，因此 110 年起該公司對 M 客戶銷售量大幅成長，M 客戶成為該公司 110 年度之第二大銷售客戶，尚無重大異常情形。

(3) 是否有銷貨集中之風險

該公司主要從事影像感測器及晶圓級光學元件之設計、開發及製造，銷售客戶主係國內外知名影像感測器、屏下光學式指紋感測器、光感測器暨其封裝等大廠，108~110 年度前十大銷售客戶占各該期營業收入淨額比重分別為 97.91%、97.81%及 97.17%，其中該公司對 A 客戶銷貨比重有達三成以上之銷售集中情形，主係該公司提供影像感測器之後段製程服務終端應用面主要為智慧型手機，隨著手機產業朝向多鏡頭及高像素之發展趨勢，應用於手機之影像感測器需求增加，而 A 客戶為智慧型手機影像感測器大廠，近年在車載鏡頭市場拓展有成，且採無晶圓廠 IC 設計(Fabless)之營運模式，其產品光學設計廠商交由晶圓製造商代工完成後，由該公司進行光學設計模擬，並製作彩色濾光膜及微透鏡製程，再交由後段進行封裝和測試，其在 CMOS 模組外包市場占有率最高；而該公司為影像感測器 Fabless 廠提供彩色濾光膜服務之主要供應商，因此該公司對 A 客戶銷售占比超過三成，此係屬影像感測器產業市場特性使然。另該公司近年已積極發展光感測器、光學指紋及飛時測距感測器等微型光學元件，亦積極開發車載、安全監控及醫療鏡頭等非手機鏡頭市場之業務，以降低對單一客戶之銷售風險，經觀察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對 A 客戶之銷售比重分別為 51.99%、43.91%及 35.30%，呈現逐期降低之趨勢，銷貨集中之風險應屬有限。

(4) 該公司之銷售政策

該公司耕耘影像感測器及晶圓級光學元件之後段製程服務領域多年，其技術、品質及服務在市場占有一席之地，已成功打入全球影像感測器、光感測器及光學指紋辨識感測器大廠之供應鏈，目前產品主要應用於智慧型手機，而影像感測器及晶圓級光學元件終端產品面廣泛，該公司之銷售策略係以深耕既有客戶之業務合作為根基，提供彈性並多樣之解決方案，以滿足客製化需求及全方位應用設計，未來除了配合客戶新產品推出計畫，提供客製化及具競爭優勢之製程服務，

同時積極進行車載、安全監控及醫療等領域之應用開發，並拓展該等具有發展潛力之客戶群，以期逐步打入其他非手機鏡頭市場領域，持續擴大公司之營業利基，為整體營收及獲利能力挹注成長動能。

2.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各主要供應商名稱、進貨淨額占當年度進貨淨額百分比及其金額，並分析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供應商之變化情形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年度各主要供應商名稱、進貨淨額占當年度進貨淨額百分比及其金額

單位：新台幣千元；%

排名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供應商名稱	金額	%	與發行人關係	供應商名稱	金額	%	與發行人關係	供應商名稱	金額	%	與發行人關係
1	甲公司	216,892	40.99	無	甲公司	431,115	42.00	無	甲公司	434,104	33.06	無
2	乙公司	58,572	11.07	無	乙公司	89,471	8.71	無	丁公司	136,114	10.37	無
3	丙公司	38,740	7.32	無	丁公司	85,077	8.29	無	丙公司	98,745	7.52	無
4	丁公司	31,479	5.95	無	丙公司	75,146	7.32	無	辰公司	96,860	7.38	無
5	戊公司	13,716	2.59	無	子公司	30,991	3.02	無	乙公司	82,783	6.30	無
6	子公司	13,163	2.49	無	己公司	27,577	2.69	無	寅公司	69,519	5.29	無
7	庚公司	12,895	2.44	無	戊公司	25,522	2.49	無	巳公司	34,864	2.65	無
8	己公司	11,860	2.24	無	寅公司	23,784	2.32	無	卯公司	25,045	1.91	無
9	丑公司	8,940	1.69	無	卯公司	21,065	2.05	無	己公司	23,528	1.79	無
10	癸公司	7,834	1.48	無	庚公司	17,301	1.68	無	子公司	21,550	1.64	無
	小計	414,091	78.26	-	小計	827,049	80.57	-	小計	1,023,112	77.91	-
	其他	114,994	21.74	-	其他	199,469	19.43	-	其他	290,047	22.09	-
	合計	529,085	100.00	-	合計	1,026,518	100.00	-	合計	1,313,159	100.00	-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主要供應商變化情形

該公司主要從事影像感測器及晶圓級光學元件之設計、開發及製造，並提供彩色濾光膜製程、微透鏡製程及光學薄膜專業代工服務，主要進貨項目為微影製程關鍵材料光阻劑、顯影劑、去光阻劑、有機溶液、靶材、測試晶圓及機器設備零組件等。108~110 年度前十大進貨金額分別為 414,091 千元、827,049 千元及 1,023,112 千元，占各期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78.26%、80.57%及 77.91%，最近三年度向十大供應商採購金額隨營運規模逐年成長，另該公司與上游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其主要供應商尚無重大變動情形。茲就該公司 108~110 年度主要供應商之變化情形分析說明如下：

A. 甲公司

該公司自 92 年開始向甲公司採購彩色光阻劑，雙方合作關係悠久，108~110 年度對其進貨金額分別為 216,892 千元、431,115 千元及 434,104 千元，占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40.99%、42.00%及 33.06%，甲公司之彩色光阻劑為彩色濾光膜製作之主要材料，其產品品質優良且交貨穩定，故隨該公司營運規模穩定成長而增加購料需求，致進貨金額逐年提升，穩居第一大供應商；110 年度進貨占比減少，主係該公司因光學薄膜製程相關產品增加，致靶材進貨占比相對光阻劑增加，經評估其變動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 乙公司

該公司自 96 年開始向乙公司採購微透鏡製程所需之光阻劑及顯影劑，108~110 年度對其進貨金額分別為 58,572 千元、89,471 千元及 82,783 千元，占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11.07%、8.71%及 6.30%，乙公司之進貨金額隨該公司微透鏡製程相關產品而變動，110 年度因該公司光學薄膜製程相關產品增加，致靶材進貨占比相對光阻劑增加，故對乙公司之進貨占比減少，經評估其變動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C. 丙公司

該公司自 96 年開始向丙公司採購顯影液，108~110 年度對其進貨金額分別為 38,740 千元、75,146 千元及 98,745 千元，占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7.32%、7.32%及 7.52%，主係丙公司可配合製程所需而提供低濃度顯影液，各期進貨比重未有大幅變動，經評估其變動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D. 丁公司

該公司主要向丁公司採購微型光學產品所使用之光阻劑，108~110 年度對其進貨金額分別為 31,479 千元、85,077 千元及 136,114 千元，占進貨淨

額比重分別為 5.95%、8.29%及 10.37%，進貨金額隨該公司微型光學元件產品比重增加而逐年提升，經評估其變動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E. 戊公司

該公司主要向戊公司採購微透鏡製程所需之平坦層塗佈用光阻劑，108~109 年度對其進貨金額分別為 13,716 千元及 25,522 千元，占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2.59%及 2.49%，109 年度因微型光學元件產品比重上升而增加向戊公司之進貨，110 年度則因終端客戶對指紋辨識元件產品需求減少，致戊公司退出前十大供應商，經評估其變動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F. 子公司

該公司主要向子公司採購其代理之平坦層塗佈用光阻劑產品，108~110 年度對其進貨金額分別為 13,163 千元、30,991 千元及 21,550 千元，占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2.49%、3.02%及 1.64%，109 年度進貨金額隨該公司光學薄膜製程相關產品增加而提升，110 年度則因終端客戶訂單組合改變，致進貨金額及占比減少，經評估其變動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G. 庚公司

該公司主要向庚公司採購光阻劑，108~109 年度對其進貨金額分別為 12,895 千元及 17,301 千元，占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2.44%及 1.68%，109 年度開始進貨比重減少，主係該公司針對新開發產品，優先導入台灣供應商同質性原料所致，經評估其變動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H. 己公司

該公司主要向己公司採購高純度電子級溶劑丙酮產品，應用於半導體產業之清洗製程或一般清潔用途，108~110 年度對其進貨金額分別為 11,860 千元、27,577 千元及 23,528 千元，占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2.24%、2.69%及 1.79%，110 年度因該公司光學薄膜製程相關產品增加，致整體進貨金額增加，故對己公司之進貨占比略微減少，經評估其變動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I. 丑公司

該公司 108 年度對丑公司進貨金額為 8,940 千元，占進貨比重之 1.69%，主係配合影像感測器產品所需功能及技術向丑公司採購平坦層塗佈用光阻劑產品，使其成為 108 年度第九大供應商，經評估其變動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J.癸公司

該公司主要向癸公司採購其經銷之化學濾心、氣體濾材、晶圓傳送盒等產品，藉以降低及控制生產過程產生之光阻雜質及化學材料，並提升產能良率，108 年度對其進貨金額為 7,834 千元，占進貨淨額比重為 1.48%，109 年度起因該公司營運規模成長而增加採購光阻劑、顯影液及靶材等原料，致癸公司退出前十大供應商，經評估其變動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K.寅公司

該公司 109~110 年度對寅公司進貨金額分別為 23,784 千元及 69,519 千元，占進貨比重分別為 2.32%及 5.29%，主係配合晶圓級鍍膜新產品開發，而導入國產廠商寅公司所生產之光阻剝離液，經評估其變動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L.卯公司

該公司 109~110 年度對卯公司進貨金額分別為 21,065 千元及 25,045 千元，占進貨比重分別為 2.05%及 1.91%，主係該公司自 109 年擴充產線而增加機器設備，故向卯公司採購機台設備零組件，使其於 109 年度開始成為前十大供應商，經評估其變動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M.辰公司

該公司 110 年度對辰公司進貨金額為 96,860 千元，占進貨比重之 7.38%，主係該公司光學薄膜製程相關產品增加，故向辰公司採購蒸鍍所需之靶材，使其成為 110 年度第四大供應商，經評估其變動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N.巳公司

該公司 110 年度對巳公司進貨金額為 34,864 千元，占進貨比重之 2.65%，為第七大供應商，主要進貨項目為 8 吋及 12 吋測試晶圓，作為產品製造前例行測試機台參數使用，經評估其變動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 108~110 年度隨營運規模逐期成長，與供應商之合作關係更具優勢，其向前十大供應商進貨金額隨業績成長、考量進貨價格、新產品開發、分散進貨來源策略及製程需求而有所改變，經評估其變化情形應尚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3)供貨來源穩定性之評估

該公司與主要原料供應商已合作多年且保持良好關係，各項原料之供應尚屬穩定，主要進貨係依照客戶下單之終端產品所需功能及技術之不同，而採

購符合需求規格之光阻劑、顯影劑、去光阻劑、有機溶液、測試晶圓及機器設備零組件等。該公司 108~110 年度向前十大供應商合計進貨金額分別為 414,091 千元、827,049 千元及 1,023,112 千元，占各期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78.26%、80.57%及 77.91%，其中第一大供應商甲公司占各期進貨比例分別為 40.99%、42.00%及 33.06%，有超過三成之情事。該公司主要從事影像感測器及晶圓級光學元件之設計、開發及製造，對供應商之選擇審慎考量其產品品質、價格、交期配合及供貨穩定性等，甲公司之彩色光阻劑品質及交期均符合該公司要求，並經客戶驗證產品效能，故進貨集中於長期合作之甲公司。該公司為確保供貨穩定性，除依據銷售預算接單狀況，定期與供應商溝通採購需求，適時調整採購策略，並與甲公司確認其母公司作為備援生產地；此外，該公司為降低進貨集中之風險，對新開發產品已陸續評估增加合作之光阻劑供應商，故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尚無發生供貨短缺或中斷致嚴重影響生產之情事。綜上所述，該公司與供應商培養長久合作默契，與各供應商之間皆為長期合作夥伴，其供貨來源尚屬穩定。

(二)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發行人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母子公司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發行人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評估

該公司並無轉投資事業，故無編制合併財務報告，以下僅評估該公司個別財務報告進行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備抵損失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期間	
		109 年度	110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6,946,349	9,029,178
應收款項總額	應收帳款	731,308	1,196,664
	應收帳款-關係人	188,516	117,823
	小計	919,824	1,314,487
備抵損失提列數		834	232
應收款項淨額		918,990	1,314,255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註)		8.76	8.08
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天)		42	45
授信條件		考量個別客戶資本額、營運規模、財務狀況及以往銷貨情形、收款記錄等而給予不同之授信條件，收款條件主要為發票日後 30 天~60 天或月結 30	

項目	期間	109 年度	110 年度
		天，對關係人收款條件為月結 30 天~60 天。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應收款項週轉率係採用總額為計算基礎。

該公司 109~110 年底之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為 919,824 千元及 1,314,487 千元，110 年底應收款項總額較 109 年底增加 394,663 千元，成長 42.91%，主係 110 年第四季營業收入較 109 年第四季增加 618,929 千元，成長 35.10%，致使其期末應收款項增加。綜上，該公司最近兩年度應收款項變化情形主要係隨營業收入變化而變動，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在應收款項週轉率方面，該公司 109~110 年度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8.76 次及 8.08 次，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分別為 42 天及 45 天，與正常授信期間相較無重大異常，110 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下降，主係該公司 110 年第四季營業收入持續成長，致使 110 年底應收款項總額較高所致。綜上，該公司 109~110 年度之應收款項週轉率變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兩個會計年度之應收款項總額變動及應收款項週轉率變化情形應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備抵損失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

A.備抵損失提列政策

該公司自 107 年度起，採用 IFRS 9 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參考歷史經驗、考量客戶個別財務狀況及所處產業、競爭優勢與展望，將客戶區分為不同風險群組並依各群組之預期損失率認列備抵損失，並針對應收款項逾期 90 天以上者，提列 100%之備抵損失。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該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該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B.備抵損失提列之適足性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9 年底	110 年底
應收款項總額(B)	919,824	1,314,487
備抵損失金額(A)	834	232
備抵損失提列比率(A)/(B)	0.09%	0.02%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9~110 年底之備抵損失提列金額分別為 834 千元及 232 千元，占應收款項總額之比率分別為 0.09%及 0.02%，該公司已依備抵損失政策評估及提列備抵損失，亦針對逾期應收帳款進行積極催收，尚無重大異常情事。由於該公司之主要銷售客戶大多為國際知名影像感測器、屏下指紋辨識感測器、光感測器及封裝大廠等，長期往來信用皆良好，在適當之授信條件下均能如期收回款項，且最近兩年度均無實際發生呆帳損失。整體而言，該公司 109~110 年度提列之備抵損失金額尚依所訂之政策執行，應已涵蓋帳款未能收回之風險，經評估其備抵損失提列之金額尚屬合理，適足性尚無疑慮。

C.最近期財務報告應收款項收回之可能性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10 年底餘額	截至 111 年 3 月底之收回情形			
		收回金額	收回比率	未收回金額	未收回比率
應收帳款	1,196,664	1,196,664	100.00	—	—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7,823	117,823	100.00	—	—
合計	1,314,487	1,314,487	100.00	—	—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110 年底之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餘額分別為 1,196,664 千元及 117,823 千元，截至 111 年 3 月底止，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均已全數收回，尚無重大異常。另該公司最近兩年度並無發生實際呆帳損失，經評估其帳款之收回應尚無重大疑慮。

(3)與同業比較

單位：新台幣千元；次；天；%

項目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應收款項總額(B)	采鈺科技		919,824	1,314,487
	精材科技		1,586,998	1,038,421
	世界先進		5,734,253	9,452,917
	同欣電子		1,871,703	2,318,695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采鈺科技		8.76	8.08
	精材科技		5.79	5.84
	世界先進		6.19	5.79
	同欣電子		6.22	6.62
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采鈺科技		42	45
	精材科技		63	63
	世界先進		59	63
	同欣電子		59	55

項目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備抵損失 帳列金額(A)	采鈺科技	834
精材科技	241		280	
世界先進	731		731	
同欣電子	51,130		92,217	
備抵損失占應收帳 款總額之比重(% (A)/(B))	采鈺科技	0.09	0.02	
	精材科技	0.02	0.03	
	世界先進	0.01	0.01	
	同欣電子	2.73	3.98	

資料來源：各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應收款項週轉率係採用總額為計算基礎。

該公司 109~110 年度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8.76 次及 8.08 次，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則分別為 42 天及 45 天，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各期高於採樣同業，主係該公司產品性質、帳款組成及收款政策與採樣同業不同所致，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就備抵損失帳列金額及比率而言，該公司 109~110 年底之備抵損失金額占各期期末應收款項總額之比率分別為 0.09%及 0.02%，109 年度及 110 年度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其比率係依照公司政策評估及提列，另該公司並無發生實際呆帳損失且期後收回情形良好，備抵損失之提列情形應尚屬適足。

綜上所述，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應收款項週轉率及週轉天數係因產品性質、帳款組成及收款政策不同而有所高低，尚無重大異常，而備抵損失之提列係依據公司訂定之政策並參考客戶實際經營狀況與帳款收現情形予以評價，加上該公司並無發生實際呆帳損失及期後收回情形尚屬良好，其備抵損失提列情形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三)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發行人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母子公司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截至評估報告日止，該公司並無轉投資事業，故無編制合併財務報告，以下僅就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所出具之個別財務報告進行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發行人之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

(1)存貨淨額及週轉率變動之合理性說明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6,946,349	9,029,178
營業成本		3,835,451	5,460,206
期末存貨總額	原物料	90,043	98,161
	總計	90,043	98,161
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		4,593	1,954
期末存貨淨額		85,450	96,207
存貨週轉率(次)(註)		53.81	60.12
存貨週轉天數(天)		7	6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存貨週轉率係以營業成本除以平均存貨淨額計算。

該公司主要從事影像感測器及晶圓級光學元件之設計、開發及製造，並提供彩色濾光膜製程、微透鏡製程及光學薄膜專業代工服務，其原物料主要為光阻劑、化學材料及機器設備零組件等，該公司與客戶之合作模式為來料加工，客戶於製造過程中即取得產品控制權，故帳列存貨尚無在製品及製成品。該公司主係依據客戶下單之終端產品組合進行備料，不同功能及技術之終端產品，其製程及所需之原物料亦不相同，故該公司之存貨變化與客戶訂單需求關係密切，109~110 年底存貨總額分別為 90,043 千元及 98,161 千元，主係該公司受惠於智慧型手機鏡頭及屏下指紋感測器產業成長，為因應客戶訂單需求而增加採購製程所需之光阻劑及化學材料，並為擴充產能而增加採購機器設備所需零組件，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在存貨週轉率及存貨週轉天數方面，109~110 年度之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53.81 次及 60.12 次，而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 7 天及 6 天，主係該公司與客戶之合作模式為來料加工，該公司之彩色濾光膜製程、微透鏡製程及光學薄膜專業代工服務生產週期快，客戶於製造過程中即取得產品控制權，加上該公司積極控管存貨水位，故存貨週轉天數尚無大幅變動。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最近期之存貨總額及存貨週轉天數之變動尚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

A.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提列政策

該公司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二號「存貨」規定，成本結轉採標準成本計算，其存貨跌價評估方式，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淨變

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該公司之原物料主要為光阻劑、化學材料及機器設備零組件等，其存貨呆滯提列政策係考量產業特性、存貨特性及有效期限，以評估發生呆滯之可能性。在光阻劑方面，該公司考量其使用效期為 6 個月，故保守於庫齡期間為 3~6 個月時提列 50%，並於庫齡期間大於 6 個月時提列 100%；在化學材料方面，該公司考量若超過 1 年未使用，則再使用之機率不高，故保守於庫齡期間 6~12 個月時提列 50%，庫齡期間大於 1 年時提列 100%；在機器設備零組件方面，因價格低廉且不易因存放較久而損壞，故不予提列呆滯損失。綜上所述，該公司之存貨係依據客戶訂單需求而備料，並依據國際會計準則及存貨特性訂定存貨跌價損失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經評估尚屬合理。

B.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A)	4,593	1,954
期末存貨總額(B)	90,043	98,161
提列比率(%) (A)/(B)	5.10	1.99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及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9~110 年度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分別為 4,593 千元及 1,954 千元，占各期期末存貨總額比率分別為 5.10%及 1.99%，110 年度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較 109 年度減少，主係該公司依據議價結果於 110 年更新標準成本，致標準成本下修而產生存貨回升利益。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最近期備抵存貨跌價與呆滯提列之適足性尚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3)與同業比較

單位：新台幣千元；次；天；%

項目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期末存貨總額	采鈺科技	90,043
	精材科技	註 1	註 1
	世界先進	註 1	註 1
	同欣電子	註 1	註 1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采鈺科技	4,593	1,954
	精材科技	註 1	註 1
	世界先進	註 1	註 1
	同欣電子	註 1	註 1

項目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期末存貨淨額	采鈺科技	85,450
精材科技		212,305	275,184
世界先進		3,072,362	4,029,776
同欣電子		1,519,181	1,830,269
存貨週轉率 (次)	采鈺科技	53.81	60.12
	精材科技	26.36	20.84
	世界先進	7.07	6.98
	同欣電子	5.34	5.52
存貨週轉天數 (天)	采鈺科技	7	6
	精材科技	14	18
	世界先進	52	52
	同欣電子	68	66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存貨總額比率(%)	采鈺科技	5.10	1.99
	精材科技	註 1	註 1
	世界先進	註 1	註 1
	同欣電子	註 1	註 1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元大證券計算。

註 1：合併財務報告中未揭示存貨總額暨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

註 2：存貨週轉率係以營業成本除以平均存貨淨額計算。

該公司 109~110 年度之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53.81 次及 60.12 次，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 7 天及 6 天，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占存貨總額比率分別為 5.10% 及 1.99%，惟因採樣同業各期財務報告中，存貨金額係以淨額表達，未揭露有關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金額，故無法與同業進行比較。另在存貨週轉率及週轉天數方面，該公司均大幅優於採樣同業，主係各採樣同業雖同為半導體產業，惟營運規模、銷售策略及經營模式均有所不同，精材科技為晶圓級 IC 封裝廠商，主要從事晶圓級尺寸封裝服務及晶圓級後護層封裝服務；世界先進主要提供積體電路及其他晶圓半導體裝置之製造、銷售、封裝測試；同欣電子主要從事多重晶片模組、厚膜混合積體電路模組、印刷電路板組裝、高頻模組及汽車電子、通訊等產品之模組構裝以及陶瓷電路板之製造；該公司屬半導體產業之中游，係於前段晶圓製造廠完成晶圓代工後，經該公司進行光學模擬，並製作彩色濾光膜及微透鏡製程，再交由下游客戶完成封裝與測試，且客戶於製造過程中即取得產品控制權，故該公司之存貨週轉率均高於採樣同業，週轉天數均低於採樣同業。綜上所述，該公司 109~110 年度之存貨週轉率及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占存貨總額比率之變動情形，與採樣同業相較，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四)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之業績概況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與同業比較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金額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	
營業收入	采鈺科技	2,748,420	3,395,724	23.55	6,946,349	104.56	9,029,178	29.98	
	精材科技	4,714,446	4,653,180	(1.30)	7,277,589	56.40	7,667,343	5.36	
	世界先進	28,928,094	28,286,072	(2.22)	33,131,202	17.13	43,951,087	32.66	
	同欣電子	7,488,000	7,567,846	1.07	10,259,318	35.56	13,860,114	35.10	
營業毛利	采鈺科技	787,804	1,147,342	45.64	3,110,898	171.14	3,568,972	14.72	
	精材科技	9,512	547,628	5,657.23	2,214,992	304.47	2,587,215	16.80	
	世界先進	10,168,270	10,332,787	1.62	11,256,284	8.94	19,151,857	70.14	
	同欣電子	1,901,684	1,599,744	(15.88)	2,895,796	81.02	4,614,796	59.36	
營業利益(損)	采鈺科技	481,881	718,692	49.14	2,556,440	255.71	2,707,262	5.90	
	精材科技	(1,304,492)	233,537	(117.90)	1,762,948	654.89	2,207,942	25.24	
	世界先進	7,154,708	6,909,389	(3.43)	7,416,206	7.34	14,101,902	90.15	
	同欣電子	1,138,561	911,877	19.91	2,005,447	119.93	3,396,366	69.36	

資料來源：各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采鈺科技主要從事影像感測器及晶圓級光學元件的設計、開發與製造，提供晶圓級彩色濾光膜與微透鏡技術、晶圓級光學薄膜技術、整合性晶圓級彩色濾光膜與光學薄膜技術、晶圓級光學模擬與測試服務及相關光電感測元件開發，產品為影像感測器元件、屏下光學指紋感測器元件、環境光感測器元件及 3D 光學感測元件等，應用於消費性電子產品、車用電子、影像監控及醫療產品等市場，主要銷售對象為影像感測器、屏下光學式指紋感測器及光感測器等大廠。經參酌目前國內上市(櫃)公司並無與該公司從事生產相同產品之同業，考量所屬產業上下游關聯性，選取精材科技、世界先進及同欣電子作為採樣同業，精材科技主要從事生物辨識光學元件、車用影像感測器、微機電、功率及射頻元件等晶圓級尺寸封裝及後護層封裝服務晶圓級尺寸封裝；世界先進主要經營晶圓代工領域中高壓及功率半導體製程，運用互補式金屬氧化物半導體(Complementary Metal-Oxide-Semiconductor, 以下簡稱：CMOS)的標準製程，開發各類核心技術，擁有五座八吋晶圓廠，為特殊積體電路製造服務的廠商；同欣電子主要從事影像感測器後段製程服務、陶瓷電路板製造與銷售、混合積體電路模組構裝及高頻無線通訊模組構裝，終端產品以手機及車用為主。

茲就采鈺科技與採樣同業精材科技、世界先進及同欣電子之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比較說明如下：

(1)營業收入

采鈺科技 108~110 年度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3,395,724 千元、6,946,349 千元及 9,029,178 千元，成長率分別為 23.55%、104.56%及 29.98%，主係隨著手機產業朝向多鏡頭及高像素之發展趨勢，應用於手機之影像感測器需求增加，加上近年因應先進駕駛輔助系統（ADAS）與自動駕駛趨勢，車載鏡頭數量亦成長，帶動車用影像感測器需求，並隨著手機 3D 感測技術廣為市場接受及手機屏下指紋辨識滲透率上升，使得光學薄膜製程服務需求增加，帶動該公司營業收入成長。綜上，采鈺科技 108~110 年度之營業收入呈現逐步成長趨勢，主係受到市場需求變化、客戶自身業績與營運狀況及新產品開發進度等因素影響，經評估其變動情形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與採樣同業相較，采鈺科技 108~109 年度營業收入成長率皆優於採樣同業，110 年營業收入成長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其中 108 年度受終端產品市場需求波動影響，精材科技及世界先進呈現小幅衰退，同欣電子微幅成長；109 年度精材科技因 3D 感測光學元件及 CIS 元件封測需求提升，世界先進因面板驅動 IC 及電源管理 IC 等晶圓代工需求強勁，同欣電子則受惠於車用 CIS 元件封測需求持續強勁，採樣同業營業收入皆為正成長，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2)營業毛利

公司	年度	營業毛利率(%)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采鈺科技		33.79	44.78	39.53
精材科技		11.77	30.44	33.74
世界先進		36.53	33.97	43.58
同欣電子		21.14	28.23	33.30

資料來源：各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采鈺科技 108~110 年度營業毛利分別為 1,147,342 千元、3,110,898 千元及 3,568,972 千元，毛利率分別為 33.79%、44.78%及 39.53%。108~110 年度營業毛利呈現逐年增加趨勢，主係營業規模大幅擴增所致，在毛利率部份 109 年度隨著應用於手機及車用影像感測器需求大幅成長，帶動營業規模爆發性成長，使得產能利用率持續增加，生產規模經濟效益提升，加上采鈺科技持續優化製程及強化成本控管，致毛利率達 44.78%；110 年度毛利率呈現下降情形，主係針對新專案購置機器設備增加折舊費用，以及微型光學元件終端應用於 5G 手機、高階手機所需之超薄型光學式指紋辨識之市場滲透率尚未完全普及所致，經評估其變動情形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與採樣同業相較，精材科技主要受惠於 3D 感測光學元件封測出貨量大增，108~110 年度毛利率呈現逐年成長趨勢；世界先進主要從事 8 吋晶圓代工，擁有四座 8 吋廠以成熟製程為主，主要生產 IGBT 等電源管理產品，108~110 年度毛利率變化受產品組合及產能利用率影響而變動，110 年度毛利率增加，主係 8 吋晶圓廠主要設備已折舊完畢，使得固定成本較低所致；同欣電子主要從事影像產品、陶瓷基板、混合模組及 RF 模組之封測，108~110 年度毛利率主要受產品組合變化而有所變動。整體而言，該公司 108 年及 110 年度毛利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109 年度毛利率優於採樣同業，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3)營業利益

公司	年度	營業利益率(%)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采鈺科技		21.16	36.80	29.98
精材科技		5.02	24.22	28.80
世界先進		24.43	22.38	32.09
同欣電子		12.05	19.55	24.50

資料來源：各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營業費用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銷售費用		42,058	59,148	69,189
管理費用		90,636	161,236	279,052
研究費用		346,489	366,794	542,020
營業費用合計		479,183	587,178	890,261
營業費用率(%)		14.11	8.45	9.86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其他收益及(費損)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其他收益及(費損)		50,533	32,720	28,551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采鈺科技 108~110 年度之營業利益分別為 718,692 千元、2,556,440 千元及 2,707,262 千元，營業費用率分別為 14.11%、8.45%及 9.86%，營業利益率分別為 21.16%、36.80%及 29.98%。109 年度營業費用率下降至 8.45%，除擴建新廠使相關管理費用增加外，主係該公司營運規模大幅成長及持續進行成本管控所致；110 年度營業費用率微幅上升至 9.86%，除營運規模成長，員工人數持續成長與調薪外，主係擴建龍潭廠產生相關費用及投入新研發專案而使管理費用及研發費用增加所致；另其他收益及費損主係租金收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及其他費用，其中 109 年度減少主係提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所致，而 110 年度其他利益主係廠房租金收入。108~109 年營業利益率呈現逐年成長趨勢，主係受惠於影像感測器元件、3D 感測器元件及屏下指紋辨識元件銷量持續成長，使得營業毛利逐年上升，加上 109 年度營業費用控管得宜所致；110 年度營業利益率下降，承上開所述，主係毛利率下降及營業費用率上升所致，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與採樣同業相較，精材科技主受惠於 3D 感測光學元件封測出貨量大增，108~110 年度營業利益率呈現逐年大幅成長趨勢；世界先進主要從事 8 吋晶圓代工，108~109 年度營業利益率呈現微幅下降趨勢，主要受產品組合及產能利用率影響所致，110 年度營業利益率上升，承上開所述，主係毛利率上升所致；同欣電子營業利益率主係隨多樣化產品及客戶組合而變化，109 年度因合併勝麗後，影像感測器封裝業務成長使得營業利益率上升，110 年度主因車用 CIS 及高頻無線通訊模組等產品需求提升，使得營業利益率上升；而該公司受惠於手機及車用影像感測器需求大幅成長，使得營業規模及營業毛利大幅成長，加上營業費用控制得宜，使 108~109 年度營業利益率逐期增加，而 110 年度因毛利率下降及營業費用率上升，使營業利益率下降。整體而言，該公司 108 及 110 年營業利益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109 年度營業利益率優於採樣同業，其營業利益之變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2. 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以「部門別」或「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是否合理

主要產品別銷貨收入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產品別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影像感測器	2,290,652	67.46	4,226,717	60.85	4,947,328	54.79
微型光學元件	1,014,695	29.88	2,602,900	37.47	3,936,619	43.60
其他	90,377	2.66	116,732	1.68	145,231	1.61
合計	3,395,724	100.00	6,946,349	100.00	9,029,178	1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主要產品別銷貨成本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產品別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影像感測器	1,760,649	78.31	2,338,067	60.96	2,953,010	54.08
微型光學元件	420,876	18.72	1,414,258	36.87	2,400,418	43.96
其他	66,857	2.97	83,126	2.17	106,778	1.96
合計	2,248,382	100.00	3,835,451	100.00	5,460,206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主要產品別銷貨毛利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產品別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影像感測器	530,003	46.19	1,888,650	60.71	1,994,318	55.88
微型光學元件	593,819	51.76	1,188,642	38.21	1,536,201	43.04
其他	23,520	2.05	33,606	1.08	38,453	1.08
合計	1,147,342	100.00	3,110,898	100.00	3,568,972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1)營業收入

A.影像感測器

采鈺科技 108~110 年度來自影像感測器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2,290,652 千元、4,226,717 千元及 4,947,328 千元，占營收淨額比率分別為 67.46%、60.85% 及 54.79%。營業收入呈現逐年提升趨勢，主係手機應用朝向多鏡頭及高像素之發展，使得影像感測器需求增加，加上先進駕駛輔助系統（ADAS）帶動車用影像感測器需求增加，連帶該公司影像感測器之營業收入金額逐年成長；而 108~110 年度占營收淨額比率逐年降低，主係該公司微型光學元件營運規模持續擴大所致。整體而言，采鈺科技之影像感測器營業收入變動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微型光學元件

采鈺科技 108~110 年度來自微型光學元件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1,014,695 千元、2,602,900 千元及 3,936,619 千元，占營收淨額比率分別為 29.88%、37.47% 及 43.60%，108~110 年度呈現逐年增加趨勢，主係手機 3D 感測技術市場接受度提高及手機屏下指紋辨識滲透率上升，使得光學薄膜製程服務需求持續成長所致。整體而言，采鈺科技之微型光學元件營業收入變動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C.其他

采鈺科技之其他產品包含製程技術整合及晶圓級測試服務相關收入等，108~110 年度來自其他產品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90,377 千元、116,732 千元及 145,231 千元，占營收淨額之比重則分別為 2.66%、1.68%及 1.61%，主係因應客戶需求而變動，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2)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

A. 影像感測器

采鈺科技 108~110 年度影像感測器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1,760,649 千元、2,338,067 千元及 2,953,010 千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530,003 千元、1,888,650 千元及 1,994,318 千元，毛利率分別為 23.14%、44.68%及 40.31%。108~110 年度營業成本逐年增加，主係隨著營收規模擴大所致；109 年度毛利率大幅提升至 44.68%，主係隨著應用於手機及車用影像感測器需求大幅成長，帶動營業規模爆發性成長，使得產能利用率接近滿載，生產達規模經濟效益，生產成本下降，加上采鈺科技持續優化製程及強化成本控管所致；110 年度毛利率微幅下降，主係因應營運規模成長，購置機器設備而增加折舊費用所致，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B. 微型光學元件

采鈺科技 108~110 年度微型光學元件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420,876 千元、1,414,258 千元及 2,400,418 千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593,819 千元、1,188,642 千元及 1,536,201 千元，毛利率分別為 58.52%、45.67%及 39.02%。108~110 年度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逐年增加，主係隨著營收規模擴大所致；109 年及 110 年毛利率下降，主係因應產能擴增需求持續購置機器設備而使折舊費用增加，以及微型光學元件終端應用於 5G 手機、高階手機所需之超薄型光學式指紋辨識之市場滲透率尚未完全普及所致，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C. 其他

采鈺科技 108~110 年度其他產品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66,857 千元、83,126 千元及 106,778 千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23,520 千元、33,606 千元及 38,453 千元，毛利率則分別 26.02%、28.79%及 26.48%。108~110 年度營業成本、營業毛利及毛利率變動，主係隨著整體營收規模擴大，產能利用率提高所致，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3. 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營業收入或毛利率變動達 20%以上者，應做價量分析變動原因，並敘明是否合理

該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營業收入及毛利率變動率如下表所示：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金額	金額	變動率 (%)	金額	變動率 (%)	金額	變動率 (%)	
營業收入		2,748,420	3,395,724	23.55	6,946,349	104.56	9,029,178	29.98	
營業毛利		787,804	1,147,342	45.64	3,110,898	171.14	3,568,972	14.72	
毛利率(%)		28.66	33.79	17.88	44.78	32.55	39.53	(11.74)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依上表所示，采鈺科技 109~110 年度營業收入之變動達 20%，109 年營業毛利及毛利率變動亦達 20%。考量采鈺科技之製程技術整合及晶圓級測試服務相關收入歸屬於其他產品，占營業收入偏低，且隨專案性質變動，其價格及性質不一，價量分析較無意義，故不予進行價量分析。茲將影像感測器及微型光學元件之價量變動情形分析說明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主要產品	分析項目	107 及 108 年度	108 及 109 年度	109 及 110 年度
影像感測器	(一)營業收入差異分析：			
	P(Q'-Q)	268,226	2,211,055	545,859
	Q(P'-P)	(59,157)	(139,926)	154,764
	<u>(P'-P)(Q'-Q)</u>	(7,595)	(135,064)	19,987
	P'Q'-PQ	201,474	1,936,065	720,611
	(二)營業成本差異分析：			
	P(Q'-Q)	197,227	1,699,469	301,950
	Q(P'-P)	24,141	(570,945)	277,195
	<u>(P'-P)(Q'-Q)</u>	3,099	(551,106)	35,798
	P'Q'-PQ	224,467	577,418	614,943
	(三)毛利變動金額：	(22,993)	1,358,647	105,668
微型光學元件	(一)營業收入差異分析：			
	P(Q'-Q)	423,859	1,509,125	(351,748)
	Q(P'-P)	81	31,794	1,948,825
	<u>(P'-P)(Q'-Q)</u>	58	47,286	(263,358)
	P'Q'-PQ	423,998	1,588,205	1,333,719
	(二)營業成本差異分析：			
	P(Q'-Q)	267,662	625,956	(191,118)
	Q(P'-P)	(127,974)	147,723	1,361,231
	<u>(P'-P)(Q'-Q)</u>	(91,829)	219,703	(183,953)
	P'Q'-PQ	47,859	993,382	986,160
	(三)毛利變動金額：	376,139	594,823	347,559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1)107~108 年度主要產品價量分析

A. 影像感測器

(A)銷貨收入增加 201,474 千元

- a.數量有利差異為 268,226 千元，主係 108 年度手機產業朝向多鏡頭及高像素之發展趨勢，應用於手機感測器數量需求持續成長，致影像感測器銷量同步成長，產生數量有利差異。
- b.價格不利差異為 59,157 千元，主係 108 年度產品組合變動，部分客戶產品品項更換為相對低價產品或是原先高單價產品專案已結束，使得平均單價下降，致產生價格不利差異。
- c.組合不利差異為 7,595 千元，主係 108 年度影像感測器平均單價下降，致產生組合不利差異。

(B)銷貨成本增加 224,467 千元

- a.數量不利差異為 197,227 千元，主係 108 年度影像感測器銷售數量成長，致銷貨成本增加產生數量不利差異。
- b.價格不利差異為 24,141 千元，主係 108 年度美元升值，使部分原物料採購成本增加所致。
- c.組合不利差異為 3,099 千元，主係 108 年度影像感測器銷售數量成長且平均成本增加所致。

綜上，采鈺科技 108 年度影像感測器之營業毛利較 107 年度減少 22,993 千元。

B.微型光學元件

(A)銷貨收入增加 423,998 千元

- a.數量有利差異為 423,859 千元，主係手機 3D 感測技術市場接受度提高以及手機屏下指紋辨識滲透率上升，使得光學薄膜製程服務需求持續成長，連帶使微型光學元件銷量增加，致產生數量有利差異。
- b.價格有利差異為 81 千元，主係 108 年度產品組合變動，指紋辨識元件產品平均單價微幅上升，產生價格有利差異。
- c.組合有利差異為 58 千元，主係 108 年度微型光學元件平均單價上升，致產生組合有利差異。

(B)銷貨成本增加 47,859 千元

- a.數量不利差異為 267,662 千元，主係 108 年度微型光學元件產品銷售數量增加，致銷貨成本增加，產生數量不利差異。
- b.價格有利差異為 127,974 千元，主係 108 年度微型光學元件機器設備之折舊逐步攤提完畢，使微型光學元件產品之平均單位成本下降所致。

c.組合有利差異為 91,829 千元，主係 108 年度微型光學元件產品單位成本下降所致。

綜上，采鈺科技 108 年度微型光學元件之營業毛利較 107 年度增加 376,139 千元。

(2)108~109 年度主要產品價量分析

A.影像感測器

(A)銷貨收入增加 1,936,065 千元

a.數量有利差異為 2,211,055 千元，主係 109 年度手機影像感測器數量需求持續成長，加上先進駕駛輔助系統（ADAS）帶動車用影像感測器需求增加，致采鈺科技影像感測器銷量同步成長，產生數量有利差異。

b.價格不利差異為 139,926 千元，主係 109 年度產品組合變動，部分客戶產品品項更換為相對低價產品或是原先高單價產品專案已結束，造成平均單價下降，致產生價格不利差異。

c.組合不利差異為 135,064 千元，主係影像感測器平均單價下降，致產生組合不利差異。

(B)銷貨成本增加 577,418 千元

a.數量不利差異為 1,699,469 千元，主係 109 年度影像感測器產品銷售數量成長，致銷貨成本增加產生數量不利差異。

b.價格有利差異為 570,945 千元，主係產能利用率提升及生產規模達經濟規模效益，致整體影像感測器之單位成本下降所致。

c.組合有利差異為 551,106 千元，主係 109 年度影像感測器平均單位成本下降所致。

綜上，采鈺科技 109 年度影像感測器之營業毛利較 108 年度增加 1,358,647 千元。

B.微型光學元件

(A)銷貨收入增加 1,588,205 千元

a.數量有利差異為 1,509,125 千元，主係手機 3D 感測技術市場接受度提高以及手機屏下指紋辨識滲透率上升，使得光學薄膜製程服務需求持續成長，連帶使微型光學元件銷量增加，致產生數量有利差異。

b.價格有利差異為 31,794 千元，主係 109 年度產品組合變動，高單價產品銷售占比提高所致，致平均銷售價格上升，產生價格有利差異。

c.組合有利差異為 47,286 千元，主係 109 年度微型光學元件產品平均售價及銷售量皆提高，致產生組合有利差異。

(B)銷貨成本增加 993,382 千元

a.數量不利差異為 625,956 千元，主係 109 年度微型光學元件銷售數量增加，致銷貨成本提高，產生數量不利差異。

b.價格不利差異為 147,723 千元，主係 109 年度添購專案機器設備，折舊費用增加，使得平均成本上升，而產生價格不利差異。

c.組合不利差異為 219,703 千元，主係 109 年度微型光學元件產品平均單位成本及銷售數量皆提高所致。

綜上，該公司 109 年度微型光學元件之營業毛利較 108 年度增加 594,823 千元。

(3)109~110 年主要產品價量分析

A.影像感測器

(A)銷貨收入增加 720,611 千元

a.數量有利差異為 545,859 千元，主係 110 年手機影像感測器數量需求持續成長，加上先進駕駛輔助系統（ADAS）帶動車用影像感測器需求增加，致采鈺科技影像感測器銷量同步成長，產生數量有利差異。

b.價格有利差異為 154,764 千元，主係 110 年產品組合變動，高階影像感測器產品比例提高，使平均單價微幅上升，產生價格有利差異。

c.組合有利差異為 19,987 千元，主係影像感測器平均售價及銷售量皆提高，致產生組合有利差異。

(B)銷貨成本增加 614,943 千元

a.數量不利差異為 301,950 千元，主係 110 年手機影像感測器產品銷售數量成長，致銷貨成本增加產生數量不利差異。

b.價格不利差異為 277,195 千元，主係 110 年購置機器設備陸續投產，折舊費用大幅增加，使得平均成本上升，而產生價格不利差異。

c.組合不利差異為 35,798 千元，主係 110 年影像感測器產品平均單位成本及銷售數量皆提高所致。

綜上，采鈺科技 110 年影像感測器之營業毛利較 109 年增加 105,668 千元。

B. 微型光學元件

(A) 銷貨收入增加 1,333,719 千元

- a. 數量不利差異為 351,748 千元，主係產品組合改變，屏下指紋辨識晶片客戶受超薄型高階手機銷售狀況不佳影響，減緩出貨量，使得銷量減少，致產生數量不利差異。
- b. 價格有利差異為 1,948,825 千元，主係 110 年產品組合變動，高單價之新專案銷售占比提高所致，致平均銷售價格上升，產生價格有利差異。
- c. 組合不利差異為 263,358 千元，主係 110 年微型光學元件產品銷售量減少，致產生組合不利差異。

(B) 銷貨成本增加 986,160 千元

- a. 數量有利差異為 191,118 千元，主係 110 年微型光學元件銷售數量減少，產生數量不利差異。
- b. 價格不利差異為 1,361,231 千元，主係 110 年因應新專案所購置機器設備陸續投產，折舊費用增加，使得平均成本上升，而產生價格不利差異。
- c. 組合有利差異為 183,953 千元，主係 110 年微型光學元件產品銷售數量減少所致。

綜上，該公司 110 年微型光學元件之營業毛利較 109 年增加 347,559 千元。

(五) 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截至承銷商評估報告出具日止，發行人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 公司間交易事項)與關係人交易之評估

1. 與關係人間業務交易往來情形，以評估其有無涉及非常規交易情事，如屬銷貨予關係人者，則再評估授信政策、交易條件、款項收回、所售產品關係人後續投入生產或再銷售之情形及其合理性，如未符一般交易常規，其差異之原因及合理性

截至評估報告日止，該公司並無轉投資事業，故無編制合併財務報告，以下僅就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所出具之個別財務報告進行關係人交易評估。

(1) 該公司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該公司之關係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台積公司)	母公司
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精材公司)	母公司採用權益法投資之關聯企業
創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採用權益法投資之關聯企業

(以下簡稱創意公司)

資料來源：108~110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2)銷貨、合約資產及應收帳款

銷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名稱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金額	佔該科目比例	金額	佔該科目比例	金額	佔該科目比例
精材公司	588,081	17.32%	898,937	12.94%	750,808	8.32%
台積公司	5,693	0.17%	11,953	0.17%	2,890	0.03%
創意公司	572	0.01%	1,700	0.03%	1,576	0.02%
合計	594,346	17.50%	912,590	13.14%	755,274	8.37%

資料來源：108~110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合約資產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名稱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金額	佔該科目比例	金額	佔該科目比例	金額	佔該科目比例
精材公司	928	0.91%	1,964	1.43%	3,100	0.90%
台積公司	-	-	-	-	-	-
合計	928	0.91%	1,964	1.43%	3,100	0.90%

資料來源：108~110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應收款項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名稱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金額	佔該科目比例	金額	佔該科目比例	金額	佔該科目比例
精材公司	120,172	18.03%	187,488	20.40%	117,488	8.94%
台積公司	1,266	0.19%	804	0.09%	87	0.01%
創意公司	134	0.02%	224	0.02%	248	0.02%
合計	121,572	18.24%	188,516	20.51%	117,823	8.97%

資料來源：108~110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A.精材公司

(A)交易必要性

精材科技(國內股票上櫃公司，股票代碼：3374)，主要從事晶圓級尺寸封裝及晶圓級後護層封裝業務。采鈺科技 108~110 年度對精材科技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588,081 千元、898,937 千元及 750,808 千元，合約資產(係依客戶合約製造商品，在產製過程中尚未履行完畢，待履行完畢後有權利向客戶請款者為合約資產)分別為 928 千元、1,964 千元及 2,222

千元；應收款項分別為 120,172 千元、187,488 千元及 117,488 千元；終端客戶考量該公司係以半導體製程提供光學鍍膜服務之專業廠商，不論是製程精準度、品質控制及非預期性的微粒控制上，該公司符合終端客戶產品技術要求，加以該公司之晶圓級光學薄膜製程(On Chip Multi-Film OCMF，可形成多層薄膜並選擇性地使光波段進入感測器)技術於光學組裝、薄化元件方面均具優勢，故終端客戶將 3D 感測技術專案中晶圓級光學薄膜製程透過精材公司委託該公司加工。該公司並向精材公司租賃廠房於精材公司廠區內完成加工服務。該製程主係應用於精材公司終端客戶領先全球推出具 3D 感測功能之智慧型手機，該公司憑藉著自身技術研發出符合客戶需求之加工製程，成功打入世界知名科技大廠之供應鏈，並增加自身產品之多樣性，進一步取得市場領導地位，故該公司與精材公司之交易原因尚屬合理且有其必要性。

(B)價格合理性

該公司提供予精材公司微型光學元件之晶圓級光學薄膜製程服務為全新客製化專案(以下簡稱 A 專案)，鑒於 A 專案應用於 3D 感測技術產品係該公司獨家供應相關製程服務，並使用專屬機器設備生產，無法與其他產品機器設備共用，亦無其他相同製程或類似產品之價格可供比較，故就產品價格定價過程是否合理、對雙方股東權益影響等，綜合評估 A 專案價格是否無重大異常情事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a.符合定價策略程序

經訪談該公司業務團隊，該公司由業務處制訂產品報價策略，並定期召開價格會議來決定產品報價，其產品係由各項製程工序所組成，將各項工序價格加總後為產品之報價，各項工序報價係依據所耗用之材料、人工及製造費用計算出成本，再以成本加價率方式計算價格，而成本加價率視產品製程工序的多寡、技術層次高低及市場有無可比較產品有所不同。

經檢視 A 專案相關文件，均符合該公司產品定價策略及程序。整體而言，A 專案之定價策略、程序及加價率資訊與非關係人間尚無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b.對雙方股東權益均有正面助益

經訪談精材公司，生物辨識 3D 感測之 A 專案係屬其新型生物辨識器(Biometric Sensor)產品類別，106 年度開始之 A 專案對精材營收及獲利貢獻皆有正面助益，另該公司提供之服務均能滿足終端客戶對

交期、品質、良率等需求。經核閱精材公司近年財務報告，106 年 A 專案開始出貨以來，精材公司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均逐年成長；另檢視精材公司研究報告、產業新聞、股東會年報等公開資訊，受益生物辨識及車用影像感測器需求明顯回升，108 年度精材順利轉虧為盈，109 年報亦提及受惠於 3D 感測零組件封裝維持強勁需求，使業績獲利持續提升。

綜上資訊顯示精材公司近年營運持續向上成長，其 3D 感測手機產品提供極大助益，精材公司營收及獲利貢獻皆呈現成長趨勢。因此，精材公司與該公司合作此 A 專案對雙方營運及股東權益均有所正面助益，並無因關係人交易而致損害任何一方股東權益之情事。

綜上所述，雖 A 專案係市場獨有、無其他類似產品可供比較價格或毛利率，惟經核閱該公司承做 A 專案之流程符合相關內部控制作業規範，其產品定價程序及加價率與採樣產品相較並無異常，此外訪談精材公司及蒐集公開資訊 A 專案對精材股東權益亦有正面助益，故評估該公司 A 專案之銷貨價格合理性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C)交易條件及收款情形

經本承銷商隨機抽核精材 108~110 年銷售情形，檢視精材提供之訂購單、出貨表單、Invoice、立沖帳傳票及銀行水單憑證等，該公司確實與精材公司有銷貨交易之事實，且相關交易係符合該公司客戶信用額度申請表所訂定之收款條件，惟該公司於 110 年度中依照實務帳齡起算日調整對精材公司之授信天數，由月結 30 日變更為月結 60 日，主係因精材公司付款作業慣例係於隔月初統整並確認上月全月份應付款項後，依月結 30 日之授信申請於次月 30 日內整批支付，雙方實務之支付方式係次月結 30 日。次月結 30 日等同月結 60 日，故該公司依實際情形調整為月結 60 日，該公司調整授信天數係使授信條件確實反映實際約定之支付方式，且與一般客戶與一般客戶平均授信期間 30-90 天相較，尚無顯著不相當之情事，尚屬合理。

(D)關係人交易內部管控

該公司於 110 年 6 月 22 日董事會增訂「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作業辦法」，該公司與關係人之業務往來，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且交易之目的、價格、條件、交易之實質與形式及相關處理程序，不應與非關係人之正常交易有顯不相當或顯欠合理之情事。經抽核 108~110 年承做 A 專案相關表單，該公司遵循銷貨循環作業及核

決權限，其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尚無重大異常情事；經檢視該公司稽核單位將關係人交易列於 108~110 年度稽核計畫中，並經董事會通過，且經檢視稽核報告中執行之查核程序，確認關係人清單完整性、與關係人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是否已依法公告、檢視董事會議事錄與關係人簽訂之合約是否經均符合規定，以及執行與關係人交易之對帳或函證程序，108~110 年度稽核報告對於關係人交易結論均無異常情事，綜上所述在關係人交易管控方面，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B. 台積公司

(A) 交易原因尚屬合理

台積公司係國內股票上市公司，股票代碼 2330，主要依客戶之訂單與其提供之產品設計說明，從事製造與銷售積體電路以及其他晶圓半導體裝置。台積公司委託采鈺科技進行影像感測器元件加工製程服務，因國內尚無與采鈺科技從事類似業務之公司，且采鈺科技技術能力符合客戶需求，故台積公司委託采鈺科技進行影像感測器元件加工製程服務，經評估交易原因尚屬合理。

采鈺科技 108~110 年度對台積公司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5,693 千元、11,953 千元及 2,890 千元，主係隨台積公司研發工程品的需求而變動，惟銷售金額及數量占整體營收比例甚低，應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B) 交易條件及收款情形尚無重大異常

采鈺科技對台積公司之收款條件為月結 60 天，與一般銷貨客戶交易條件(開發票後 30~60 天)相較尚屬合理，另抽核對台積公司之銷貨收款情形及期後收款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C) 交易價格尚無重大異常

影像感測器元件加工製程係客製化服務，並無其他相同可供比較對象，經核閱定價策略文件(Price Guide)及對台積公司報價單，台積公司價格尚介於相同吋別非關係人價格區間中，對台積公司之交易價格尚無重大異常。

C. 創意公司

(A) 交易原因尚屬合理

創意公司係國內股票上市公司，股票代碼 3443，主要從事研究、開發、生產、製造、銷售各種應用積體電路，並提供產品相關及客戶委託之技術服務。創意公司委託采鈺科技進行影像感測器元件加工服務，因

國內尚無與采鈺科技從事類似業務之公司，且采鈺科技技術能力符合客戶需求，故創意公司委託采鈺科技進行影像感測器元件加工服務，經評估交易原因尚屬合理。

采鈺科技 108~110 年度對創意公司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572 千元、1,700 千元及 1,576 千元，主係隨創意公司研發工程品的需求而變動，惟銷售金額及數量占整體營收比例甚低，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B)交易條件及收款情形尚無重大異常

采鈺科技對創意公司之收款條件為月結 30 天，與一般銷貨客戶交易條件(開發票後 30~60 天)相較尚屬合理，另抽核對創意公司之銷貨收款及期後收款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C)交易價格尚無重大異常

對創意公司銷售金額占整體營收比例微小，且交易不頻繁並無類似可供比較對象，不擬抽核，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3)進貨

進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名稱 \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金額	佔該科目比例	金額	佔該科目比例	金額	佔該科目比例
台積公司	19,920	3.76%	20,619	2.01%	18,558	1.41%
合計	19,920	3.76%	20,619	2.01%	18,558	1.41%

資料來源：108~110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A.交易原因尚屬合理

采鈺科技主係向台積公司採購影像感測器元件所需之光罩，因台積公司提供之光罩規格及交期符合客戶訂單及采鈺科技生產需求，經評估交易原因尚屬合理。

采鈺科技 108~110 年度對台積公司之進貨金額分別為 19,920 千元、20,619 千元及 18,558 千元，主係隨生產需求而改變，惟採購金額占整體進貨比例甚低，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B.交易條件及付款情形尚無重大異常

采鈺科技對台積公司之付款條件為月結 30 天，與一般供應商交易條件(月結 30~60 天)相較尚屬合理，另抽核對台積公司之進貨付款及付款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C.交易價格尚無重大異常

因光罩規格圖形皆不同，為客製化服務，並無完全相同之品項可供比較，惟光罩因技術程度區分等級，經抽核對非關係人採購相同等級光罩價格，與向台積公司採購光罩價格相比並無重大差異，經評估對台積公司之交易價格尚無重大異常。

(4)與關係人間其他交易事項

A.租金收入及其他應收款

租金收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名稱 \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金額	佔該科目比例	金額	佔該科目比例	金額	佔該科目比例
台積公司	31,110	55.37%	20,008	43.01%	1,565	5.48%
創意公司	25,079	44.63%	26,514	56.99%	26,999	94.52%
合計	56,189	100.00%	46,522	100.00%	28,564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8~110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工作底稿。

其他應收款

單位：新台幣千元

名稱 \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金額	佔該科目比例	金額	佔該科目比例	金額	佔該科目比例
台積公司	2,722	21.31%	1,643	5.40%	-	-
創意公司	-	-	-	-	-	-
合計	2,722	21.31%	1,643	5.40%	-	-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8~110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工作底稿。

(A)台積公司

采鈺科技因與台積公司業務往來及專案計畫需求，故提供部分辦公室予台積公司業務合作使用；另采鈺科技基於活化廠房使用率，提供部分廠房及設施作為台積公司機台及附屬設備之暫時存放基地，因上述交易而產生租金收入及其他應收款，108~110 年度租金收入分別為 31,110 千元、20,008 千元及 1,565 千元，其中辦公室租約已於 109 年 6 月底終止，廠房租約已於 110 年 1 月底到期終止，故自 109 年開始租金收入逐漸減少，另經抽核新竹科學園區-園區自建廠房轉租轉讓資訊平台租金行情資訊，另抽核會計傳票及相關憑證，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B)創意公司

采鈺科技基於活化廠房使用率，故提供部分廠房及設施及相關廠務設施作為創意公司電腦伺服器運作之基地，因上述交易而產生租金收入

及其他應收款，108~110 年租金收入分別為 25,079 千元、26,514 千元及 26,999 千元，108 年租金收入增加主係向創意公司收取廠務設施費用增加所致，另經核算廠務設施折舊費用資訊，另抽核會計傳票及相關憑證，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B.承租協議

單位：新台幣千元

名稱 \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金額	占該科目比例	金額	占該科目比例	金額	占該科目比例
精材公司	使用權資產	58,556	26.47%	122,772	38.48%	58,717	24.06%
	租賃負債	58,995	26.63%	122,888	38.10%	59,099	23.70%
	製造費用	6,900	0.44%	14,100	0.56%	14,100	0.37%
	利息費用	1,360	27.45%	583	11.17%	1,012	8.09%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8~110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A)交易必要性

精材科技委託采鈺科技進行 A 專案加工製程，考量精材科技對於生產流程保密性、同廠區生產可減低晶圓運送之風險以及縮短產品生產週期，故由采鈺科技向精材科技承租部分廠房及辦公室進行加工製程及研發人員辦公使用，精材科技提供晶圓予采鈺科技加工製程後，再將晶圓轉至精材科技產線進行封裝測試，其交易必要性尚屬合理。

采鈺科技於 105 年 11 月與精材科技簽訂承租廠房及辦公室租約，租約中約定每月租金隨當月產能利用率收取不同金額，每月最高及最低租金分別為 9,000 千元及 7,500 千元；107 年 11 月租約到期後，精材科技投入之租賃廠房建置成本隨著時間逐漸攤提完畢，故雙方議定調降租金並續約至 109 年 11 月，每月最高及最低租金分別為 6,700 千元及 5,400 千元；109 年 11 月租約到期後，價格條件不變重新續約至 111 年 11 月；上述租約均經采鈺科技董事會決議通過，自 108 年度起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規定認列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及製造費用，租賃負債並採利息法認列利息費用；108~110 年度實際租金支出分別為 71,700 千元、78,900 千元及 78,900 千元，109 年度起租金增加主係產能利用率提高所致，另經檢視董事會議事錄、租賃契約、會計傳票及相關憑證，尚無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B)價格合理性

a.董事會決議

經核閱采鈺科技 105 年 11 月、107 年 11 月及 109 年 11 月董事會議事錄，承租精材科技廠房均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核閱相關評估文件，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b.A 專案訂價合理性

經訪談精材科技表示，考量縮短產品生產週期、提高產品機密性及共用廠區減少運送轉移風險等因素，由精材科技協助打造符合生產規格的廠務設施及空間供采鈺科技生產使用，其投入成本包含土地租金、無塵室建置、辦公室設施等等，無塵室建置包含獨立出入口、隔間、緩衝區及更衣室等設施，因該廠房規格高且專屬 A 專案製程使用，故尚無類似規格之廠房租金得以參照，惟因采鈺科技與終端客戶及台積公司議定 A 專案價格時，係綜合考量預估所耗用之材料、人工及製造費用(包含了向精材科技承租廠房租金)等成本加價作為定價，承前開價格合理性之評估說明，並訪談精材科技表示 A 專案(包含出租廠房給采鈺科技)對精材科技自身營運有所助益，故采鈺科技向精材科技承租廠房之價格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C.利息費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名稱 \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金額	佔該科目比例	金額	佔該科目比例	金額	佔該科目比例
創意公司	29	0.58%	29	0.55%	23	0.18%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及 108~110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采鈺科技出租場地予創意公司所收取押金之設算利息費用，另抽核會計傳票及相關憑證，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D.購買固定資產

單位：新台幣千元

名稱 \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金額	佔該科目比例	金額	佔該科目比例	金額	佔該科目比例
台積公司	18,302	5.90%	-	-	-	-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及 108~110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采鈺科技因營運需求，採購(光阻塗佈機/曝光製程機)設備，台積公司提供之機台符合需求，且交易價格與其他非關係人供應商之報價相同，經核閱詢比議評估資料、抽核會計傳票及相關憑證，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E.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單位：新台幣千元

名稱 \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金額	佔該科目比例	金額	佔該科目比例	金額	佔該科目比例
台積公司	4,579	1.23%	1,539	0.29%	4,046	0.65%
精材公司	113	0.03%	-	-	65	0.01%
合計	4,692	1.26%	1,539	0.29%	4,111	0.66%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及 108~110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A)台積公司

對台積公司之應付費用主係台積公司支援交通車共乘服務及采鈺科技因研發需求向台積公司採購光罩所產生，金額變化隨著交通車搭乘人數及研發單位之需求而有所增減，經抽核會計傳票及相關憑證，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B)精材公司

對精材公司之應付費用主係於中壢廠區員工之餐費，另抽核會計傳票及相關憑證，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F.存入保證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

名稱 \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金額	佔該科目比例	金額	佔該科目比例	金額	佔該科目比例
創意公司	2,832	62.49%	2,832	55.87%	2,832	54.53%
台積公司	6	0.13%	6	0.12%	6	0.12%
合計	2,838	62.62%	2,838	55.99%	2,838	54.65%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及 108~110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對創意公司之存入保證金為出租機房予創意公司所支付之押金；另對台積公司之存入保證金為台積公司因工作證及製證費所支付之押金，經抽核會計傳票及相關憑證，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2.發行人與同屬關係企業公司之主要業務或產品(指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均占各該年度總營業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有無相互競爭之情形

采鈺科技主要從事影像感測器及晶圓級光學元件的設計、開發與製造。茲就該公司及其同屬集團企業公司之主要營業項目列示如下，並說明有無相互競爭之情事。

集團企業名稱	主要營運項目	有無相互競爭
台積公司	主要從事於有關積體電路及其他半導體裝置之製造、銷售、封裝測試與	無

集團企業名稱	主要營運項目	有無相互競爭
	電腦輔助設計及光罩製造等代工業務	
TSMC North America	積體電路及其他半導體裝置之銷售業務	無
TSMC Europe B.V.	客戶服務及支援業務	無
TSMC Japan Limited	客戶服務及支援業務	無
TSMC Design Technology Japan, Inc.	工程支援業務	無
TSMC Japan 3DIC R&D Center, Inc.	工程支援業務	無
TSMC Korea Limited	客戶服務及支援業務	無
TSMC Partners, Ltd.	半導體設計、製造等相關投資業務及一般投資業務	無
TSMC Global Ltd.	一般投資業務	無
台積電(中國)有限公司	積體電路及其他半導體裝置之製造、銷售、測試與電腦輔助設計	無
台積電(南京)有限公司	積體電路及其他半導體裝置之製造、銷售、測試與電腦輔助設計	無
TSMC Arizona Corporation	積體電路及其他半導體裝置之製造、銷售與測試	無
Japan Advanced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Inc. (註 1)	積體電路及其他半導體裝置之製造、銷售、測試與電腦輔助設計	無
VentureTech Alliance Fund II L.P	新創科技事業之投資	無
VentureTech Alliance Fund III L.P	新創科技事業之投資	無
Emerging Fund L.P.	新創科技事業之投資	無
TSMC Development, Inc.	半導體製造相關投資業務	無
TSMC Technology, Inc.	工程支援業務	無
TSMC Design Technology Canada Inc.	工程支援業務	無
InveStar Semiconductor Development Fund, Inc.(註 1)	新創科技事業之投資	無
InveStar Semiconductor Development Fund, Inc.(II)LDC.(註 2)	新創科技事業之投資	無
WaferTech, LLC	積體電路及其他半導體裝置之製造、銷售與測試	無

集團企業名稱	主要營運項目	有無相互競爭
Growth Fund Limited	新創科技事業之投資	無

註 1：110 年 12 月設立。

註 2：InveStar Semiconductor Development Fund, Inc. 及 InveStar Semiconductor Development Fund, Inc.(II) LDC. 已於 109 年 11 月辦理清算完畢。

資料來源：台積公司 109 年度及 110 年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及 109 年度年報。

采鈺科技專注於影像感測器以及晶圓級光學元件的設計、開發與製造，屬半導體產業之中游，係於前段晶圓製造廠完成晶圓代工後，經該公司進行光學模擬，並製作彩色濾光膜、微透鏡製程或晶圓級光學薄膜製程，再交由下游客戶完成封裝與測試；該公司具備晶圓級彩色濾光膜、微透鏡、光學薄膜製程、測試服務及光學模擬等技術及專業代工服務，並應用在影像感測器、屏下光學指紋感測器、環境光感測器及 3D 光學感測元件等光學元件，用於消費性電子產品、車用電子、影像監控以及醫療產品等市場。前開集團企業主要從事積體電路及其他半導體裝置之製造、銷售、封裝測試與電腦輔助設計及光罩製造等代工業務、工程支援業務及新創科技事業之投資，與該公司專精於影像感測器、屏下光學指紋感測器、環境光感測器以及 3D 光學感測元件產品係有所區別。

綜上評估，該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之主要業務或產品，應尚無相互競爭之情事，且具有獨立行銷之開發能力。

二、財務狀況

(一)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經會計師核閱或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損益狀況及財務比率，並作變動分析與同業比較

1.選擇採用公司之理由

該公司專注於影像感測器及晶圓級光學元件的設計、開發與製造，能提供彩色濾光膜製程、微透鏡製程及光學薄膜的專業代工服務，經參酌目前國內上市(櫃)公司並無與該公司從事生產相同產品之同業，考量所屬產業上下游關聯性，選取精材科技、世界先進及同欣電子作為採樣同業，精材科技主要從事生物辨識光學元件、車用影像感測器、微機電、功率及射頻元件等晶圓級尺寸封裝及後護層封裝服務晶圓級尺寸封裝；世界先進主要經營晶圓代工領域中高壓及功率半導體製程，運用互補式金屬氧化物半導體(Complementary Metal-Oxide-Semiconductor,以下簡稱：CMOS)的標準製程，開發各類核心技術，擁有五座八吋晶圓廠，為特殊積體電路製造服務的廠商；同欣電子主要從事影像感測器後段製程服務、陶瓷電路板製造與銷售、混合積體電路模組構裝及高頻無線通訊模組構裝，終端產品以手機及車用為主。此外，同業平均資料則選用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比率」中之「電子零組件製造業」作為同業平均之財務比率依據。

2.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經會計師核閱或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損益狀況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公司別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		
		金額	金額	註1	註2(%)	金額	註1	註2(%)	金額	註1	註2(%)
營業 收入	采鈺科技	2,748,420	3,395,724	647,304	23.55	6,946,349	3,550,625	104.56	9,029,178	2,082,829	29.98
	精材科技	4,714,446	4,653,180	(61,266)	(1.30)	7,277,589	2,624,409	56.40	7,667,343	389,754	5.36
	世界先進	28,928,094	28,286,072	(642,022)	(2.22)	33,131,202	4,845,130	17.13	43,951,087	10,819,885	32.66
	同欣電子	7,413,512	7,430,654	17,142	0.23	10,178,002	2,747,348	36.97	13,860,114	3,682,112	36.18
營業 成本	采鈺科技	1,960,616	2,248,382	287,766	14.68	3,835,451	1,587,069	70.59	5,460,206	1,624,755	42.36
	精材科技	4,704,934	4,105,552	(599,382)	(12.74)	5,062,597	957,045	23.31	5,080,128	17,531	0.35
	世界先進	18,759,824	17,953,285	(806,539)	(4.30)	21,874,918	3,921,633	21.84	24,799,230	2,924,312	13.37
	同欣電子	5,511,828	5,830,910	319,082	5.79	7,282,206	1,451,296	24.89	9,245,318	1,963,112	26.96
營業 毛利	采鈺科技	787,804	1,147,342	359,538	45.64	3,110,898	1,963,556	171.14	3,568,972	458,074	14.72
	精材科技	9,512	547,628	538,116	5657.23	2,214,992	1,667,364	304.47	2,587,215	372,223	16.80
	世界先進	10,168,270	10,332,787	164,517	1.62	11,256,284	923,497	8.94	19,151,857	7,895,573	70.14
	同欣電子	1,901,684	1,599,744	(301,940)	(15.88)	2,895,796	1,296,052	81.02	4,614,796	1,719,000	59.36
營業 費用	采鈺科技	354,372	479,183	124,811	35.22	587,178	107,995	22.54	890,261	303,083	51.62
	精材科技	404,890	376,619	(28,271)	(6.98)	451,364	74,745	19.85	461,577	10,213	2.26
	世界先進	3,013,562	3,423,398	409,836	13.60	3,840,078	416,680	12.17	5,049,955	1,209,877	31.51

項目	年度 公司別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		
		金額	金額	註1	註2(%)	金額	註1	註2(%)	金額	註1	註2(%)
	同欣電子	763,123	687,867	(75,256)	(9.86)	890,349	202,482	29.44	1,218,430	328,081	36.85
其他	采鈺科技	48,449	50,533	2,084	4.30	32,720	(17,813)	(35.25)	28,551	(4,169)	(12.74)
收益	精材科技	(909,114)	62,528	971,642	(106.88)	(680)	(63,208)	(101.09)	82,304	82,984	(12203.53)
及費	世界先進	-	-	-	-	-	-	-	-	-	-
損	同欣電子	-	-	-	-	-	-	-	-	-	-
營業	采鈺科技	481,881	718,692	236,811	49.14	2,556,440	1,837,748	255.71	2,707,262	150,822	5.90
(損)	精材科技	(1,304,492)	233,537	1,538,029	(117.90)	1,762,948	1,529,411	654.89	2,207,942	444,994	25.24
益	世界先進	7,154,708	6,909,389	(245,319)	(3.43)	7,416,206	506,817	7.34	14,101,902	6,685,696	90.15
	同欣電子	1,138,561	911,877	(226,684)	(19.91)	2,005,447	1,093,570	119.93	3,396,366	1,390,919	69.36
營業	采鈺科技	26952	24,680	(2,272)	(8.43)	(1,089)	(25,769)	(104.41)	(3,316)	(2,227)	204.50
外收	精材科技	(47,459)	(51,559)	(4,100)	8.64	(35,503)	16,056	(31.14)	(9,208)	26,295	(74.06)
入及	世界先進	317,478	448,930	131,452	41.41	151,001	(297,929)	(66.36)	187,910	36,909	24.44
支出	同欣電子	106,722	30,369	(76,353)	(71.54)	(156,642)	(187,011)	(615.80)	(14,441)	142,201	(90.78)
本期	采鈺科技	412,283	613,841	201,558	48.89	2,090,545	1,476,704	240.57	2,165,280	74,735	3.57
淨利	精材科技	(1,351,951)	181,978	1,533,929	(113.46)	1,727,445	1,545,467	849.26	1,877,082	149,637	8.66
(損)	世界先進	6,166,269	5,860,497	(305,772)	(4.96)	6,305,520	445,023	7.59	11,819,588	5,514,068	87.45
	同欣電子	1,013,603	741,956	(271,647)	(26.80)	1,450,675	708,719	95.52	2,764,692	1,314,017	90.58
本期	采鈺科技	-	-	-	-	-	-	-	-	-	-
其他	精材科技	(2,972)	-772	2,200	(74.02)	(3,262)	(2,490)	322.54	2,051	5,313	(162.88)
綜合	世界先進	284,652	(539,802)	(824,454)	(289.64)	(1,035,606)	(495,804)	91.85	(516,367)	519,239	(50.14)
損益	同欣電子	3,496	(21,770)	(25,266)	(722.71)	(72,410)	(50,640)	232.61	(23,027)	49,383	(68.20)
本期	采鈺科技	412,283	613,841	201,558	48.89	2,090,545	1,476,704	240.57	2,165,280	74,735	3.57
綜合	精材科技	(1,354,923)	181,206	1,536,129	(113.37)	1,724,183	1,542,977	851.50	1,879,133	154,950	8.99
損益	世界先進	6,450,921	5,320,695	(1,130,226)	(17.52)	5,269,914	(50,781)	(0.95)	11,303,221	6,033,307	114.49
總額	同欣電子	1,017,099	720,186	(296,913)	(29.19)	1,378,265	658,079	91.38	2,741,665	1,363,400	98.92

資料來源：該公司及採樣同業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1：較前一年度相同期間之增減金額。

註2：較前一年度相同期間之增減比率。

3. 變動分析及同業比較

(1) 營業收入、營業成本、營業毛利及營業(損)益

請參閱本評估報告參、一、(四)業績概況之說明。

(2) 營業費用變化原因及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金額	占營收 淨額比重	金額	占營收 淨額比重	金額	占營收 淨額比重
推銷費用		42,058	1.24%	59,148	0.85%	69,189	0.77%
管理費用		90,636	2.67%	161,236	2.32%	279,052	3.09%

項目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金額	占營收 淨額比重	金額	占營收 淨額比重	金額	占營收 淨額比重
研發費用		346,489	10.20%	366,794	5.28%	542,020	6.00%
小計		479,183	14.11%	587,178	8.45%	890,261	9.86%
其他收益及費 損淨額		50,533	1.49%	32,720	0.47%	28,551	0.32%
營業利益		718,692	21.16%	2,556,440	36.80%	2,707,262	29.98%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公司	年度	營業利益率(%)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采鈺科技		21.16	36.80	29.98
精材科技		5.02	24.22	28.80
世界先進		24.43	22.38	32.09
同欣電子		12.05	19.55	24.50

資料來源：各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采鈺科技 108~110 年度之營業利益分別為 718,692 千元、2,556,440 千元及 2,707,262 千元，營業費用率分別為 14.11%、8.45%及 9.86%，營業利益率分別為 21.16%、36.80%及 29.98%。109 年度營業費用率下降至 8.45%，除擴建新廠使相關管理費用增加外，主係該公司營運規模大幅成長及持續進行成本管控所致；110 年度營業費用率微幅上升至 9.86%，除營運規模成長，員工人數持續成長與調薪外，主係擴建龍潭廠產生相關費用及投入新研發專案而使管理費用及研發費用增加所致；另其他收益及費損主係租金收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及其他費用，其中 109 年度減少主係提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所致，而 110 年度其他利益主係廠房租金收入。108~109 年營業利益率呈現逐年成長趨勢，主係受惠於影像感測器元件、3D 感測器元件及屏下指紋辨識元件銷量持續成長，使得營業毛利逐年上升，加上 109 年度營業費用控管得宜所致；110 年度營業利益率下降，承上開所述，主係毛利率下降及營業費用率上升所致，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與採樣同業相較，精材科技主受惠於 3D 感測光學元件封測出貨量大增，108~110 年度營業利益率呈現逐年大幅成長趨勢；世界先進主要從事 8 吋晶圓代工，108~109 年度營業利益率呈現微幅下降趨勢，主要受產品組合及產能利用率影響所致，110 年度營業利益率上升，主係毛利率上升所致；同欣電子營業利益率主係隨多樣化產品及客戶組合而變化，109 年度因合併勝麗後，影像感測器封裝業務成長使得營業利益率上升，110 年度主因車用 CIS 及高頻無線通訊模組等產品需求提升，使得營業利益率上升；而該公司受惠於手

機及車用影像感測器需求大幅成長，使得營業規模及營業毛利大幅成長，加上營業費用控制得宜，使 108~109 年度營業利益率逐期增加，而 110 年度因毛利率下降及營業費用率上升，使營業利益率下降。整體而言，該公司 108~110 年營業利益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109 年度營業利益率優於採樣同業，其營業利益之變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3)營業外收支

該公司 108~110 年度營業外收支淨額分別為 24,680 千元、(1,089)千元及(3,316)千元，以下茲分別就營業外收入及利益與營業外支出及損失說明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20,825	12,477	7,232
	其他	20,688	566	1,723
	小計	41,513	13,043	8,955
其他利益及損失	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21,435)	(57,105)	(11,98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損失)利益	9,810	49,199	13,454
	其他	(253)	(1,005)	(1,230)
	小計	(11,878)	(8,911)	243
財務成本	借款之利息	-	(1,389)	(13,608)
	租賃負債之利息	(4,926)	(4,397)	(4,800)
	其他	(29)	(29)	(23)
	利息資本化	-	594	5,917
	小計	(4,955)	(5,221)	(12,514)
合計		24,680	(1,089)	(3,316)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公司 \ 年度	營業外收支淨額占營業收入比率(%)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采鈺科技	0.73	(0.02)	(0.04)
精材科技	(1.11)	(0.49)	(0.12)
世界先進	1.59	0.46	0.43
同欣電子	0.41	(1.54)	(0.10)

資料來源：各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A.其他收入

該公司業外之其他收入主係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108~110 年度之其他收入分別為 20,688 千元、566 千元及 1,723 千元，其中 108 年度主係與客戶合作專案購置機器設備，後因專案未成，依約由客戶購置該機器設備產生其他收入 15,327 千元，110 年主係保險理賠收入 1,096 千元；108~110 年度之利息收入分別為 20,825 千元、12,477 千元及 7,232 千元，主要係隨各年度銀行存款產生之利息收入變動所致。

B.其他利益及損失

該公司業外之其他利益及損失主係外幣兌換損益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損失)，變動說明如下：

(A)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該公司於 108~110 年度之兌換利益(損失)淨額分別為(21,435)千元、(57,105)千元及(11,981)千元，占營業收入之比率分別為(0.63%)、(0.82%)及(0.13%)，占營業淨利之比率則分別為(2.98%)、(2.23%)及(0.44%)；該公司產生之兌換損益主要係美元銷貨所產生。108 年度受到美國聯準會三度降息之影響，致美元貶值，進而產生淨兌換損失；109 年度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對經濟產生巨大的衝擊，美國貨幣政策因此轉向寬鬆，且是無限量化寬鬆，致美元持續貶值，對於持有美元淨資產部位不利，因此持續產生兌換損失；110 年度美元仍呈現貶值走勢，惟貶值幅度較 109 年度小，故其兌換損失占營業收入比例已約略降至 0.13%。該公司除透過主要往來銀行提供專業諮詢的服務，以掌握匯率走勢外，主係透過遠期外匯合約來規避以非新臺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負債及高度可能發生之預期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故匯率波動應不致於對該公司之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

(B)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損失)利益

該公司 108~110 年度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損失)利益分別為 9,810 千元、49,199 千元及 13,454 千元，占銷貨收入分別為 0.29%、0.71%及 0.15%，尚屬微小，即是承作遠期外匯合約之已實現損益和期末評價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合計，損益主係隨著美元匯率走勢為主，各期美元匯率變化請詳上段(A)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之說明。

C.財務成本

該公司業外之財務成本主係借款利息費用及租賃負債利息，主以借款利息費用為主，108~110 年度之借款利息費用分別為 0 千元、(1,389)千元及(13,608)千元，主要係隨各年度銀行借款產生之利息費用變動所致。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108~110 年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淨額占營業收入之比率皆介於採樣同業之間，其變動主係隨兌換損益變化所致，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4)本期淨利及每股盈餘變化原因及其合理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本期淨利	613,841	2,090,545	2,165,280
當年度基本每股稅後盈餘(元)	2.11	7.18	7.41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公司 \ 年度	淨利率(%)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采鈺科技	18.08	30.10	23.98
精材科技	3.91	23.74	24.48
世界先進	20.72	19.03	26.89
同欣電子	9.99	14.25	19.95

資料來源：各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8~110 年度之本期淨利分別為 613,841 千元、2,090,545 千元及 2,165,280 千元；每股盈餘分別為 2.11 元、7.18 元及 7.41 元。變化原因主係隨著手機產業朝向多鏡頭及高像素之發展趨勢，應用於手機之影像感測器需求增加，加上近年因應先進駕駛輔助系統(ADAS)與自動駕駛趨勢，車載鏡頭數量亦成長，帶動車用影像感測器需求，並隨著手機 3D 感測技術廣為市場接受及手機屏下指紋辨識滲透率上升，使得光學薄膜製程服務需求增加，帶動

該公司業績穩定成長。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三年度本期淨利及每股稅後盈餘之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108 及 110 年淨利率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109 年高於採樣同業，整體而言，該公司營運獲利主係受到市場需求變化、客戶自身業績與營運狀況及新產品開發進度等因素影響，本期淨利及每股盈餘仍呈逐期上升之態勢，其變化情形應屬合理。

綜上所述，該公司 108~110 年度之損益變動狀況、與採樣同業相較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4.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比率之變動分析及與同業之比較

單位：%；次；每股元

評估項目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公司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	采鈺科技	17.98	38.13	40.91
		精材科技	46.65	35.33	23.94
		世界先進	30.98	32.31	46.35
		同欣電子	18.08	16.62	16.54
		同業	45.40	46.40	註 3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采鈺科技	286.74	125.33	127.53
		精材科技	142.22	142.27	173.99
		世界先進	236.34	238.58	214.83
		同欣電子	186.68	272.70	268.29
		同業	53.30	50.40	註 3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	采鈺科技	429.52	169.28	190.50
		精材科技	171.53	158.63	277.17
		世界先進	190.60	194.35	228.29
		同欣電子	368.40	209.45	217.37
		同業	163.20	166.40	註 3
	速動比率 (%)	采鈺科技	419.18	163.27	184.25
		精材科技	138.51	131.34	254.47
		世界先進	160.81	165.96	199.84
		同欣電子	298.13	168.47	171.37
		同業	130.20	131.90	註 3
	利息保障倍數 (倍)	采鈺科技	151.02	490.44	217.07
精材科技		6.03	72.05	307.10	

評估項目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公司			
		世界先進	180.00	115.00	257.43
		同欣電子	126.17	337.70	902.37
		同業	1,723.70	3,165.60	註 3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采鈺科技	5.78	8.76	8.08
		精材科技	5.05	5.79	5.84
		世界先進	5.28	6.19	5.79
		同欣電子	5.40	6.22	6.62
		同業	5.00	5.40	註 3
	存貨週轉率 (次)	采鈺科技	48.22	53.81	60.12
		精材科技	21.65	26.36	20.84
		世界先進	5.50	7.07	6.98
		同欣電子	4.57	5.34	5.52
		同業	6.90	6.90	註 3
	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週轉率 (次)	采鈺科技	1.92	1.46	1.04
		精材科技	1.26	1.94	1.93
		世界先進	2.84	2.46	2.37
		同欣電子	1.50	1.49	1.67
		同業	2.70	2.70	註 3
	總資產週轉率 (次)	采鈺科技	0.55	0.77	0.67
		精材科技	0.72	1.05	0.96
		世界先進	0.70	0.76	0.80
		同欣電子	0.60	0.54	0.62
		同業	0.90	0.90	註 3
獲利能力	(股東)權益報酬率 (%)	采鈺科技	11.88	33.53	26.73
		精材科技	5.70	41.59	33.42
		世界先進	19.88	21.34	36.52
		同欣電子	7.19	9.24	12.51
		同業	10.40	14.90	註 3
	營業利益占實收 資本額比率 (%)	采鈺科技	24.68	87.80	92.30
		精材科技	8.61	64.97	81.36
		世界先進	42.16	45.25	86.04
		同欣電子	55.15	112.22	190.06
		同業	註 2	註 2	註 2

評估項目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公司			
獲利能力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采鈺科技	25.53	87.77	92.19
		精材科技	6.71	63.66	81.03
		世界先進	44.89	46.17	87.19
		同欣電子	56.98	103.45	189.25
		同業	註 2	註 2	註 2
	純益率 (%)	采鈺科技	18.08	30.10	23.98
		精材科技	3.91	23.74	24.48
		世界先進	20.71	19.03	26.89
		同欣電子	9.99	14.25	19.95
		同業	6.40	9.00	註 3
	每股稅後盈餘 (元)	采鈺科技	2.11	7.18	7.41
		精材科技	0.67	6.37	6.92
		世界先進	3.58	3.85	7.21
		同欣電子	4.49	7.88	15.49
		同業	註 2	註 2	註 2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采鈺科技	109.27	151.47	144.56
		精材科技	74.63	118.61	219.81
		世界先進	76.22	94.15	141.81
		同欣電子	106.77	66.49	112.73
		同業	25.70	33.70	註 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采鈺科技	91.79	70.93	69.74
		精材科技	90.16	126.04	173.66
		世界先進	93.05	94.35	94.31
		同欣電子	92.28	95.05	107.83
		同業	註 2	註 2	註 2
	現金再投資比率 (%)	采鈺科技	3.47	18.17	13.78
		精材科技	5.98	13.73	20.50
		世界先進	3.07	5.12	21.23
		同欣電子	6.34	7.51	20.06
		同業	6.70	9.10	註 3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采鈺科技	3.86	2.22	2.74
		精材科技	10.25	2.44	1.35
		世界先進	3.19	3.53	1.28
		同欣電子	1.82	1.52	1.47
		同業	註 2	註 2	註 2

評估項目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公司				
財務槓桿度	采鈺科技		1.01	1.00	1.00
	精材科技		1.18	1.01	1.00
	世界先進		1.00	1.00	1.00
	同欣電子		1.01	1.00	1.00
	同業		註 2	註 2	註 2

資料來源：各公司之財務比率係取自各採樣同業各年度年報、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台灣經濟新報資料庫，並由元大證券計算整理。

註 1：同業資料為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行業類別為「電子零組件製造業」之財務比率。

註 2：「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未提供同業平均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每股稅後盈餘及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 3：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尚未公布該年度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

註 4：財務分析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股東權益+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款項)/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損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應收款項總額

(2)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淨額

(3)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4)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權益報酬率=稅後純益/股東權益

(2)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營業利益/期末實收資本額

(3)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稅前純益/期末實收資本額

(4)純益率=稅後純益/銷貨淨額

(5)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它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財務比率分析及與同業之比較分析說明如下：

(1)財務結構

A.負債占資產比率

該公司 108~110 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17.98%、38.13%及 40.91%，呈現逐年上升趨勢，109 年度及 110 年度為提高中長期產能，擴充產線購置生產設備及興建龍潭廠，使長期借款大幅成長，致 109 年度及 110 年度負債占資

產比率增加至 38.13%及 40.91%。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08 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低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109 年度及 110 年度介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之間，主係該公司自 109 年度為支應建廠工程及購置生產設備而增加長期借款，惟該公司 108~110 年度之營業活動現金均呈現淨流入並逐期成長，顯示其財務結構尚無失衡之情事，整體而言，該公司負債占資產比率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該公司 108~110 年度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 286.74%、125.33%及 127.53%，其中 109 年度較 108 年度下降，主係該公司擴充產線購置生產設備及興建龍潭廠，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成長幅度高於長期資金成長幅度所致，110 年度延續資本支出擴充計畫，使長期借款大幅增加，造成長期資金成長幅度高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成長幅度，致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提高。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08 年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高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109 年度介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之間，110 年度低於採樣同業，惟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皆大於 100%，顯示該公司長期資金尚足以支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支出，並無以短期資金支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購置之情事，經評估其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之變化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 108~110 年度財務結構在營業規模成長及獲利連年挹注之下尚屬穩健，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償債能力

A.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

該公司 108~110 年度之流動比率分別為 429.52%、169.28%及 190.50%，速動比率則分別為 419.18%、163.27%及 184.25%，109 年度該公司擴充產線購置生產設備及建置龍潭廠，致應付設備款大幅增加及帳上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加上該公司營運大幅成長，使相關應付帳款、應付員工酬勞及本期所得稅負債較前期增加，致 109 年度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下降至 169.28%及 163.27%；而 110 年度因營業收入增加使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應收帳款淨額增加，使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上升至 190.50%及 184.25%。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08 年度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皆高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109 年度介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之間，110 年度流動比率低於採樣同業而速動比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經評估該公司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變動情形，主係受該公司擴充產線、興建廠房及營運成長所致，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B.利息保障倍數

該公司 108~110 年度之利息保障倍數分別為 151.02 倍、490.44 倍及 217.07 倍，109 年度受惠於影像感測器終端應用市場規模擴大、手機 3D 感測技術廣為市場接受及手機屏下指紋辨識滲透率上升，帶動營收成長 104.56%，使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損益成長 242.17%，致 109 年度利息保障倍數增加至 490.44 倍；110 年度因建置龍潭廠，增加銀行借款，使利息費用增加，致利息保障倍數下降至 217.07 倍。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108 及 109 年度介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之間，110 年度略低於採樣同業，顯示該公司償債能力尚屬健全，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3)經營能力

A.應收款項週轉率

在應收款項週轉率方面，該公司 108~110 年度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5.78 次、8.76 次及 8.08 次，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分別為 63 天、42 天及 45 天，109 年度較 108 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上升，應收款項收現天數下降，主係 109 年度延續手機鏡頭及屏下指紋感測器成長力道，致 109 年度營業收入成長幅度高於應收款項成長幅度；而 110 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較 109 年度下降，主係微型光學元件客戶推出之新產品進入量產，110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9 年度成長 29.98%，使 110 年底應收款項淨額較 109 年底成長 43.01%，致應收款項成長幅度大於營業收入成長幅度。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08~109 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皆高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110 年度高於採樣同業，顯示該公司之營收成長率高及應收款項收回情形良好，經評估其應收帳款週轉率之變化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B.存貨週轉率

該公司 108~110 年度之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48.22 次、53.81 次及 60.12 次，呈現逐年上升趨勢，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 8 天、7 天及 6 天，未有大幅變動，主係該公司與客戶之合作模式為來料加工，其專業代工服務生產週期快，客戶於製造過程即取得產品控制權，加上該公司積極控管存貨水位，致存貨週轉天數未有大幅變動。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08 年度~110 年度皆高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主係其營運模式與採樣同業有所差異所致，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C.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及總資產週轉率

該公司 108~110 年度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分別為 1.92 次、1.46 次及 1.04 次，總資產週轉率分別為 0.55 次、0.77 次及 0.67 次。109 及 110 年度隨著智慧型手機產業朝向多鏡頭及高像素之發展趨勢，加上屏下指紋感測器需求增加，該公司營運規模不斷擴大，致 109~110 年度營業收入較前期分別成長 104.56%及 29.98%；而該公司 108 年度營運成長幅度高於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平均總資產成長幅度，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及總資產週轉率較前一年度上升，109 年度及 110 年度為擴充產線購置生產設備及興建龍潭廠，使 109 年度及 110 年度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分別較前期成長 167.71%及 83.37%，平均總資產分別較前期成長 46.65%及 48.45%，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分別下降至 1.46 次及 1.04 次，而總資產週轉率 109 年度上升至 0.77 次，110 年度下降至 0.67 次。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08 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介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之間，109 年度低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110 年度低於採樣同業，而總資產週轉率於 108 年度低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109 年度及 110 年度介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之間，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4)獲利能力

A.權益報酬率

該公司 108~110 年度之權益報酬率分別為 11.88%、33.53%及 26.73%，109 年度權益報酬率較 108 年度上升，主係隨著智慧型手機產業朝向多鏡頭及高像素之發展趨勢，加上屏下指紋感測器需求增加，該公司營運規模不斷擴大，使稅後純益成長幅度皆高於平均權益成長幅度所致；110 年度雖仍為稅後純益，惟與去年同期相較差異不大，而權益則因前一年度獲利大幅增加，致本期期初權益餘額較高，使平均權益餘額增加，權益報酬率因而下降。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08~110 年度權益報酬率介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之間，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B.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該公司 108~110 年度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24.68%、87.80%及 92.30%，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則分別為 25.53%、87.77%及 92.19%，109 年度及 110 年度呈現逐年上升之趨勢，主係隨著智慧型手機產業朝向多鏡頭及高像素之發展趨勢，加上屏下指紋感測器需求增加，該公司營運規模不斷擴大，使營業利益及稅後純益較前期逐期增長所致。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108~110 年度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介於採樣同業間，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C. 純益率及每股盈餘

該公司 108~110 年度之純益率分別為 18.08%、30.10%及 23.98%，每股稅後盈餘分別為 2.11 元、7.18 元及 7.41 元，109 年度較 108 年度上升，承前分析，因稅後淨利成長，使純益率及每股稅後盈餘均成長；110 年度因應新專案所購置機器設備投產，折舊費用大幅增加，加上調薪、擴建龍潭廠產生相關費用及投入新研發專案，使管理費用及研發費用增加，致純益率下降；110 年度因整體獲利仍然上升，故每股盈餘保持成長趨勢。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08 年度純益率均介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之間，109 年度高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110 年度介於採樣同業間，108~110 年度每股稅後盈餘介於採樣同業之間，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獲利能力相關指標表現尚屬良好。

(5) 現金流量

A. 現金流量比率

該公司 108~110 年度之現金流量比率分別為 109.27%、151.47%及 144.56%，109 年度現金流量比率上升至 151.47%，主係 109 年度延續手機鏡頭及屏下指紋感測器成長力道，使營業收入大幅成長，致營運活動淨現金流量成長幅度遠高於流動負債增加幅度；110 年度現金流量比率略微下降至 144.56%，主係微型光學元件客戶推出之新產品進入量產，使 110 年底應付款項隨營運規模大幅增加所致。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108~109 年度現金流量比率高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110 年度現金流量比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B.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該公司 108~110 年度之現金流量比率分別為 91.79%、70.93%及 69.74%，109 年度起呈現下降趨勢，主係該公司基於產能規劃考量，109 年度及 110 年度購置生產設備及興建龍潭廠，使近五年資本資出成長幅度高於近五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成長幅度所致。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108 年度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109 年度及 110 年度低於採樣同業，主係隨著該公司營運規模擴張，陸續購置機器設備及興建龍潭廠以提高產能所致；整體而言，該公司經營活動所產生之淨現金流量，加計未動用銀行借款額度，應足以支付各項資本性支出、存貨增加和現金股利之需要，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C. 現金再投資比率

該公司 108~110 年度之現金再投資比率分別為 3.47%、18.17%及 13.78%，109 年度較 108 年度上升，係因 109 年度延續手機鏡頭及屏下指紋感測器成長力道，使營業收入大幅成長，加上將資金保留用於擴充產線及興建新廠房，未發放現金股利，致 109 年度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至 18.14%；110 年因應新專案所購置機器設備投產，加上微型光學元件客戶推出之新產品進入量產，使 110 年底應收款項隨營運規模大幅增加，且 110 年所得稅支付數因 109 年度獲利大幅提升而增加，使營運活動淨現金流量減少，致現金再投資比率下降。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08 年度現金再投資比率介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109 年度高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110 年度低於採樣同業；整體而言，隨著該公司營收規模擴張及獲利逐年成長，來自營業之資金再投資於資產之能力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現金餘額尚足以支應該公司營運所需，其現金流量各項指標尚稱良好，其變化情形亦屬合理，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6) 槓桿度

A. 營運槓桿度

營運槓桿係指公司營運中固定成本之使用程度，固定成本占總成本比重越高，公司的營運槓桿程度越大。108~110 年度營運槓桿度分別為 3.86、2.22 及 2.74。109 年度因公司部分線上設備陸續折舊完成，使固定成本下降；110 年度因擴充產線及興建新廠房使折舊增加致營運槓桿度略為提高。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10 年度高於採樣同業，108~109 年度介於採樣同業之間，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形。

B. 財務槓桿度

在財務槓桿度方面，該指標主要係為衡量公司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評估利息費用之變動對於營業利益之影響程度，該指標愈高表示公司所承擔之財務風險愈大。該公司 108~110 年度財務槓桿度分別為 1.01、1.00 及 1.00，尚無大幅度變動。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各期介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之間，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形。

(二) 發行人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背書保證、重大承諾、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情形及重大資產交易之情形，並評估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 背書保證

該公司已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業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作為辦理背書保證作業之依據。經參閱該公司 108~110 年度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背書保證備查簿及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資料等，該公司 108~110 年度並無背書保證之情事。

2. 重大承諾

該公司已訂定「負債承諾及或有事項之管理作業」，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經查閱該公司 108~110 年度之董事會、股東會議記錄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 108 年度無重大承諾事項，109 年度及 110 年度尚未認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合約承諾分別為 3,267,400 千元及 2,184,568 千元，主係該公司因應營業規模擴大，購置生產設備及興建龍潭廠房所致，經評估該重大承諾事項係正常營業活動所產生，且該公司尚有自有資金及銀行額度得以支應，對其財務狀況尚無重大不利影響。

3. 資金貸與他人

該公司已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作為辦理背書保證作業之依據。經參閱該公司 108~110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資金貸與備查簿及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資料，該公司 108~110 年度並無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

4. 衍生性商品交易

該公司已訂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業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作為辦理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之依據。經參閱該公司 108~110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衍生性商品交易備查簿及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資料，該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情形列示如下：

(1) 衍生性商品交易明細

單位：千元

年度	商品類別	合約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	
			賣出(USD)	買入(新台幣)
108 年底	遠期換匯合約	109 年 1 月~109 年 3 月	26,000	786,989
109 年底	遠期換匯合約	110 年 1 月~110 年 3 月	39,000	1,104,781
110 年底	遠期換匯合約	111 年 1 月~111 年 3 月	56,500	1,569,543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2) 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淨(損)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已實現損益數		2,021	48,254	28,470
未實現損益數	上期迴轉數	(365)	(8,154)	(9,099)
	本期公平市價	8,154	9,099	(5,917)
	小計	7,789	945	(15,016)
淨損益金額		9,810	49,199	13,454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銷貨以外銷為主，所產生之外幣資產與營運產生之外幣應付款(例如：採購原材料及設備等)相抵後，產生以美元為大宗之外幣淨資產部位，故該公司為降低匯率波動產生之營運風險，以遠期外匯契約從事外幣避險，108~110 年度因從事衍生性工具交易分別產生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利益(損失)分別為 9,810 千元、49,199 千元及 13,454 千元，占銷貨收入分別為 0.29%、0.71% 及 0.15%，尚屬微小，且其往來交易之對象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信用風險甚微，並依照相關辦法及法規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綜上評估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5. 重大資產交易

該公司已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經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同意後實施。經參閱該公司 108~110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與股東會議事錄及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情形等，茲就該公司重大資產交易列示如下：

(1)取得資產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產種類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與公司之關係	交易對象之原取得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	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訂約日	過戶日	公告日	董事會決議日					對象	與公司之關係	日期	價格				
機器設備	108.6.27	-	-	107.10.5	338,094	已全數支付	香港商艾司摩爾貿易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無		無		比價及議價	供生產及營運	使用中	無	
機器設備	108.11.20~109.9.3	-	109.9.3	108.3.8 108.11.15 109.1.10 109.8.14	906,796	已全數支付	TOKYO ELECTRON LIMITED	無		無		比價及議價	供生產及營運	使用中	無	
機器設備	108.11.20~109.9.16	-	109.9.16	108.9.3 108.11.15 109.1.10 109.6.19 109.8.14	1,044,376	已全數支付	佳能半導體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無		無		比價及議價	供生產及營運	使用中	無	
機器設備	109.1.21~109.7.30	-	109.7.30	106.11.3 108.8.16 108.9.3	1,145,297	已全數支付	Buhler Alzenau GmbH	無		無		比價及議價	供生產及營運	使用中	無	
房屋及建築物	109.7.17	-	109.7.17	109.1.10	1,678,000	依工程進度支付	利晉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無		無		公開招標	供生產及營運	興建中，尚未啟用	註1	
機器設備	109.8.17~109.12.1	-	109.12.1	108.9.3	649,600	已全數支付	Buhler Alzenau GmbH	無		無		比價及議價	供生產及營運	使用中	無	
廠房設施	109.12.7	-	109.12.7	109.1.10	1,925,000	依工程進度支付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無		公開招標	供生產及營運	興建中，尚未啟用	註2	
機器設備	110.3.31~110.10.1	-	110.10.1	110.3.12 110.6.22	506,574	依付款條件支付	TOKYO ELECTRON LIMITED	無		無		比價及議價	供生產及營運	使用中	無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註1：交易金額 \$1,678,000,000 為約定訂單之總金額，目前帳列本公司未完工程款項金額為\$1,174,600,000

註2：交易金額 \$1,925,000,000 為約定訂單之總金額，目前帳列本公司未完工程款項金額為\$442,750,000

A.取得機器設備

該公司考量業務成長及營運規劃所需，陸續向非關係人購買供生產及營運用機器設備，上述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重大資產交易案係由多筆採購彙總，其交易業經比價及議價程序，並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辦理，提報董事會通過，其交易目的、決策過程及交易價格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對該公司之財務狀況尚不致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

B.取得房屋、建築物及廠房設施

該公司基於營運規劃考量，於 109 年 1 月 10 日及 109 年 3 月 2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桃園市龍潭區科學園區興建廠房，以租地委建之方式興建廠房，其交易價格係經公開招標程序，上述重大資產交易案均係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並提報董事會通過，且其交易目的、決策過程及交易價格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對該公司之財務狀況尚不致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

(2)取得使用權資產

單位：新台幣千元

承租公司	租賃標的物	公告日	董事會決議日	租賃期間	承租面積	租賃總金額(月)	使用權資產金額	交易對象	與公司之關係
采鈺科技	桃園市中壢區中園路 188 號部分廠房及相關廠務設施	109.11.13	109.11.13	契約起始日起算共計 2 年	1,282 平方公尺	6,700	128,110	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人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 1：該公司取得該使用權資產時尚未公開發行，故不適用。

註 2：該公司於 107 年 1 月 1 日開始適用 IFRS16，使用權資產入帳金額為 122,435 千元。

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精材科技)委託該公司進行微型光學元件加工製程，考量生產流程保密性、晶圓運送之風險及縮短產品生產週期，該公司向精材科技承租部分廠房及辦公室，該交易係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並提報董事會通過，其交易目的、決策過程及交易價格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對該公司之財務狀況尚不致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

(3)處分重大資產：無。

綜上所述，該公司 108~110 年度並無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而衍生性商品、重大承諾及重大資產交易之情形，皆為正常營運發展所需，尚無重大異常情事，故對該公司財務狀況尚無重大不利影響。

(三)發行人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資金募集及每股盈餘變化情形

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未有資金募集，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四)本次募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或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其資金來源、

用途及預計效益。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計劃實際完成日距本次申報時尚未逾三年，且增資計畫係用於償債或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前所提現金收支預測表中之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項目預計效益之達成情形：

1 本次募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或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其資金來源、用途及預計效益。

該公司編列 111 年度及 112 年度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分別為 7,169,346 千元及 4,596,853 千元，編列長期股權投資金額均為 0 元，預計 111 年 4 月至 112 年底用於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合計為 10,756,698 千元，已超過本次募集資金額百分之六十(7,882,500 千元*60%=4,729,500 千元)，茲說明如後：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用途		111 年度			112 年度 (預估)	合計	資金來源
		1~3 月 (實際)	4~12 (預估)	小計			
不 動 產、 廠 房 及 設 備	龍潭廠	797,408	5,320,919	6,118,327	4,350,453	10,468,780	銀行借款及 自有資金
	新竹廠	212,093	838,926	1,051,019	246,400	1,297,419	銀行借款及 自有資金
合計		1,009,501	6,159,845	7,169,346	4,596,853	11,766,199	

(1) 龍潭廠建廠與機器設備購置：

該公司於 109 年 1 月董事會決議向新竹科學工業管理局承租桃園龍潭廠土地並委地自建廠房，且於 109 年 3 月經董事會通過新廠建置預算，其目的主係考量該公司位於新竹科學園區之廠房所能提供之產能不足以因應未來業務發展及產能擴充的需求，並以階段性方式逐步增加產能。

(2) 資金來源：

龍潭廠建廠資金來源主要是銀行中長期借款及自有營運資金支應。該公司最近三年度經營績效及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穩定，預計擴廠後將為公司逐步帶來穩定之營運現金流量，該公司截至 111 年 3 月底尚有銀行借款額度 84.9 億元可資動撥，應足以支應日常營運活動及擴廠所需資金。

(3) 建廠效益：

A. 因應中長期發展：

該公司現有廠房已無多餘空間可擴充產能，規劃建造新廠區將提供中長期發展所須之使用空間，有利於該公司針對營運發展需求進行整體長期規劃，使公司能隨未來整體市場規模成長，擴編產線、研發、銷售及管理等部门相關人員，且能更有效整合各部門及增加產能調度彈性，為該公司帶來正面效益。

B. 高度自動化生產提升生產效率：

興建龍潭廠除提供中長期發展所須之使用空間外，龍潭廠之生產線將導入部分自動化生產，預期將有效提升生產效率、降低人力及製造成本，預估若龍潭廠產能滿載稼動時年產能將可達2,200千片，將足以因應未來市場規模成長。

C. 鞏固產業地位：

該公司龍潭廠建廠計畫主係因應未來整體市場規模成長，擴建龍潭廠將有助該公司擴充接單能力、擴大營運規模及爭取獲利契機，該公司預估龍潭廠未來之產能、出貨量及營業額將以階段性方式逐步成長，滿足既有客戶群日益增長之需求且有利於爭取新客戶群，以提升產業競爭力並鞏固產業之地位，對公司營收及獲利將帶來正面效果。

2.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計畫實際完成日距本次申報時尚未逾三年，且增資計畫係用於償債或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前所提現金收支預測表中之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項目預計效益之達成情形。

該公司無現金增資、併購、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計畫實際完成日距本次申報時尚未逾三年之情事，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五)發行人其他特殊財務狀況：

經參閱該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並無發現該公司有其他特殊財務狀況之情事。

肆、就發行人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情形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本承銷商已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第參之四條規定查核完畢，所獲致結論如下：

一、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尚未完成者之執行狀況，如執行進度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再具體評估其落後原因之合理性、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是否有具體改進計畫

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辦理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且該公司前各次現金增資計畫之資金均已執行完畢，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二、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如經重大變更且尚未完成者，應說明其變更計畫內容、資金之來源與運用、變更原因及變更前後效益

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辦理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且前各次現金增資計畫業已執行完畢，並無重大變更之情事，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三、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未逾三年之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已完成者之原預計效益是否顯現，如執行效益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具體評估其原因之合理性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辦理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且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已逾三年，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四、曾發行公司債或舉借長期債務者，是否均如期還本付息，其契約對公司目前財務、業務或其他事項之重大限制條款，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有無財務周轉困難情事

經參閱該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董事會及股東會會議記錄，該公司並無發行公司債或舉借長期債務未如期還本付息之情事，且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亦無財務週轉困難之情事。

五、是否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資訊公開

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之情事，故不適用。

伍、就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適法性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一、是否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之情事，如有，則應就其事項性質詳與評估對發行人財務狀況之影響及是否影響本次有價證券募集及發行

該公司本次係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規定，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供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之用，非依同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一款或第四款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故不適用同準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情事之評估。

二、是否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及第八條所列之情事並應詳細說明其評估依據

(一)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所列情事之承銷商審查意見如下：

審 查 情 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 估 依 據
	有	無	
1. 簽證會計師出具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之查核報告者。		✓	經參閱該公司108~110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並無出具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之查核報告，故無左列之情事。
2. 簽證會計師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其保留意見影響財務報告之允當表達者。		✓	經查閱該公司108~110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未發現簽證會計師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其保留意見有影響財務報告之允當表達者，故無左列情事
3. 發行人填報、簽證會計師複核或主辦證券承銷商出具之案件檢查表，顯示有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致影響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者。		不適用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供初次上市前公開承銷之案件，依法無需檢附發行人填報、簽證會計師複核或主辦證券承銷商出具之案件檢查表，故不適用。
4. 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表示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者。		✓	經參閱律師對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並無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5. 證券承銷商出具之評估報告，未明確表示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者。		✓	本承銷商出具之評估報告，已明確表示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詳評估報告「陸、發行人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說明。
6. 經金管會退回、撤銷、廢止或自行撤回其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申報(請)案件，發行人自接獲金管會通知即日起三個月內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規定之案件者。但本次辦理合併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依法律規定進行		✓	經查閱108~110年度及111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前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該公司與金管會之往來函文，並詢問該公司相關人員，該公司並無左列情事。

審 查 情 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 估 依 據
	有	無	
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者，不在此限。			
7.申報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案件，直接或間接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違反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規定者。但其資金用途係用於國內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並承諾不再增加對大陸地區投資，不在此限。		✓	經查閱該公司 108~110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董事會議事錄，該公司本次募集資金之運用計畫並無用於直接或間接赴大陸地區投資之情事，故無左列情事。
8.上市、上櫃公司或興櫃股票公司未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六第一項規定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未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情節重大者。		✓	經參閱該公司相關董事會議事錄，該公司已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訂定其組織章程及委任薪資報酬委員，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左列情事。
9.未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規定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者。		✓	經核閱該公司公司章程，業已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之規定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故無左列情事。
10.違反或不履行申請股票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時之承諾事項，情節重大者。		✓	經參閱該公司 108~110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董事會及股東會之議事錄、與金管會之往來函文，並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尚未發現該公司有重大違反或不履行申請股票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時承諾事項之情事。
11.經金管會發現有違反法令，情節重大者。		✓	經參閱律師對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董事會議事錄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並取具公司聲明書，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左列情事。

(二)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八條所列情事之承銷商審查意見如下：

審 查 情 事	有 無 左 列 情 事			評 估 依 據
	有	無	不適用	
1.申報年度及前二年度公司董事變動達二分之一，且其股東取得股份有違反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者。但於申報日前已完成補正者，不在此限。		✓		經參閱該公司108~110年度及111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股東會議事錄、變更登記事項表及公告資訊，該公司為符合申請公開發行法令規定，於109年6月19日股東常會中增選2席董事，另為符合申請登錄興櫃買賣法令規定及強化公司治理，於110年3月4日股東臨時會進行董事全面改選6席董事(含3席獨立董事)，故董事席次合計變動達二分之一，惟該公司股東取得股份尚無違反證交法第四十三條之一之規定，故無左列情事
2.上市或上櫃公司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六條各款情事之一者。但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定限制其上市買賣者，不在此限。				
(1)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訴訟事件或非訟事件，其結果足使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畫、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		✓		經參酌律師填報之法律事項檢查表、參閱該公司108~110年度及111年截至送件前止與證券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暨108~110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有重大影響該公司之經營、財務、業務及未來發展情事。
(2)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重大災害，簽訂重要契約，發生特殊事故，改變業務計畫之重要內容或退票，其結果足使公司之財務狀況有顯著重大之變更。		✓		經參酌律師填報之法律事項檢查表、參閱該公司108~110年度及111年截至送件前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目前存續之重要契約、108~110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無退票紀錄查覆單，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並無遇有重大災害，簽訂重要契約，發生特殊事故，改變業務計畫之重要內容或退票，其結果足使公司之財務狀況有顯著重大之變更，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3)發行該有價證券公司之行為，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證券價格。		✓		經參酌律師填報之法律事項檢查表、參閱該公司108~110年度及111年截至送件前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主管機關往來函文、暨108~110

審 查 情 事	有 無 左 列 情 事			評 估 依 據
	有	無	不 適 用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尚無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證券價格，而及於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4)該有價證券之市場價格，發生連續暴漲或暴跌情事，並使他種有價證券隨同為非正常之漲跌。		✓		經查詢櫃檯買賣中心網站所公告之交易資訊，該公司最近三個月興櫃股價並未發生連續暴漲或暴跌情事，並使他種有價證券隨同為非正常之漲跌情事。
(5)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發生重大公害或食品藥物安全事件。		✓		經參閱該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截至送件前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主管機關往來函文、108~110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並無重大公害或食品藥物安全事件情事。
(6)其他重大情事。		✓		經參閱該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截至送件前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暨 108~110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該公司並無左列情事。
3.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不具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者。		✓		經本承銷商評估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確有其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詳評估報告「陸、發行人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說明。
4.前各次募集與發行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迄未改善者：				
(1)無正當理由執行進度嚴重落後，且尚未完成。		✓		經參閱該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截至送件前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相關資料，該公司並無私募有價證券之情事，且該公司前各次募集資金計畫均依計畫項目執行完畢，並未有左列之情事。
(2)無正當理由計畫經重大變更。但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已逾三年，不在此限。		✓		經參閱該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截至送件前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相關資料，該公司並無私募有價證券之情事，且該公司前各次募集資金計畫均依計畫項目執行完畢，並未有左列之情事。

審 查 情 事	有 無 左 列 情 事			評 估 依 據
	有	無	不 適 用	
(3)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經重大變更，尚未提報股東會通過。			✓	經參閱該公司108~110年度及111年截至送件前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相關資料，該公司並無私募有價證券之情事，且該公司前各次募集資金計畫均依計畫項目執行完畢，並無計畫經重大變更之情事，故不適用。
(4)最近一年內未確實依第九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九款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	經參閱該公司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相關公告資料，該公司最近一年內募集有價證券並無未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九款辦理之情事，且該公司並無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之情事，故不適用。
(5)未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情節重大。			✓	經查閱該公司108~110年度及111年截至送件前止之董事會與股東會議事錄、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該公司未曾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之情事，故不適用。
(6)未能產生合理效益且無正當理由。但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已逾三年，不在此限。		✓		該公司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已逾三年，故並無左列之情事。
5.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重要內容(如發行辦法、資金來源、計畫項目、預定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等)未經列成議案，依公司法及章程提董事會或股東會討論並決議通過者。		✓		經查閱該公司111年4月12日董事會議事錄，本次辦理發行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及相關重要內容，業已列成議案，經董事會討論並決議通過，故無左列情事。
6.非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交易行為有融通資金之必要，將大量資金貸與他人，迄未改善，而辦理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者。		✓		經查閱該公司108~110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相關明細帳，該公司並無資金貸與他人之情形，故無左列情事。
7.有重大非常規交易，迄未改善者。		✓		經查閱該公司108~110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董事會及股東會會議記錄，該公司尚無左列情事
8.持有具流動性質之金融資產投資、閒置性資產或投資性不動產而未有處分或積極開發計畫，達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之百分之四十或本次申報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募集總金額之百分之六十，而辦理			✓	該公司本次係依照「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規定，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供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之用，依同準則第八條第四項規定，得不適用左列之評估。

審 查 情 事	有 無 左 列 情 事			評 估 依 據
	有	無	不 適 用	
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者。但所募得資金用途係用於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且有具體募資計畫佐證其募集資金之必要性，不在此限。				
9. 本次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計畫之用途為轉投資以買賣有價證券為主要業務之公司或籌設證券商或證券服務事業者。		✓		經查閱該公司111年4月12日董事會議事錄，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之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並非為轉投資以買賣有價證券為主要業務之公司或籌設證券商或證券服務事業者，故無左列之情事。
10. 不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情節重大者。		✓		經查閱該公司108~110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並無左列之情事。
11. 違反「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情事者。		✓		該公司已出具聲明書將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自申報日起至申報生效前，除依法令發布之資訊外，不得對特定人或不特定人說明或發布財務業務之預測性資訊。
12. 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或執行有重大缺失者。		✓		經參閱該公司內控聲明書、稽核報告、稽核工作底稿及其簽證會計師出具之內部控制建議書及申請上市之無保留意見內控專審報告，並未發現該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或執行有重大缺失之情事。
13. 申報日前一個月，其股價變化異常者。		✓		經查詢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頁市場公告之興櫃股價異常通知、注意股票及處置股票資訊，該公司於申請日前一個月並無左列情形。
14. 公司全體董事或監察人持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違反本法第二十六條規定，經金管會通知補足持股尚未補足。		✓		本年度截至案件申報時止，該公司股份總額為293,356,119股，而其全體董事(含代表人)持股總數為213,773,600股，占該公司發行股數之72.87%，另該公司已設置審計委會取代監察人，經評估業已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故無左列情事。
(2) 加計本次申報發行股份後，未符本法第二十六條規定。		✓		本年度截至案件申報時止，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為293,356,119股，加計

審 查 情 事	有 無 左 列 情 事			評 估 依 據
	有	無	不 適 用	
但經全體董事或監察人承諾於募集完成時，補足持股，不在此限。				本次現金增資21,020,000股，預計上市掛牌時股份為314,376,119股，而其全體董事(含代表人)持股總數為213,773,600股，占該公司發行股數之68.00%，另該公司已設置審計委會取代監察人，經評估業已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故無左列情事。
(3)申報年度及前一年度公司全體董事或監察人未依承諾補足持股。		✓		經查閱該公司110年度及111年截至評估報告日止與金管會往來文件，並未發現該公司有左列情事。
15.發行人或其現任董事長、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於最近三年內，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等工商管理法律，或因犯貪污、瀆職、詐欺、背信、侵占等違反誠信之罪，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		✓		經參閱本次募集與發行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108~110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108~110年度及111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董事會與股東會議事錄，並取具該公司及現任董事長、總經理相關聲明書，並未發現有左列之情事。
16.因違反證券交易法，經法院判決確定須負擔損害賠償義務，迄未依法履行者。		✓		經參閱本次募集與發行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108~110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108~110年度及111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董事會與股東會議事錄，並未發現該公司並有左列之情事。
17.為他人借款提供擔保，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五條規定，情節重大，迄未改善者。		✓		經參閱該公司108~110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108~110年度及111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董事會議事錄，該公司截至評估日止，並無左列之情事。
18.合併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依法律規定進行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者，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違反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二章第五節之規定，情節重大。 (2)受讓或併購之股份非為他公司新發行之股份、所持有非流動之股權投資或他公司股票持有之已發行股份。 (3)受讓之股份或收購之營業或財產有限制買賣等權利受			✓	該公司本次辦理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非屬合併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依法律規定進行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審 查 情 事	有 無 左 列 情 事			評 估 依 據
	有	無	不 適 用	
<p>損或受限制之情事。</p> <p>(4)違反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之規定。</p> <p>(5)被合併公司最近一年度之財務報告非經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但經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其資產負債表經出具無保留意見，不在此限。</p>				
<p>19.有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六目規定之情事，且有下列情形之一：</p> <p>(1)申報現金發行新股，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有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未承諾將一定成數股份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保管。</p> <p>(2)申報發行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未於發行辦法明定應募人應自前揭公司債發行日起將公司債及嗣後所轉換或認購之股份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保管一年。</p>			✓	該公司本次係證券承銷商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供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之用，非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一款或第四款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故不適用左列事項之評估。
<p>20.證券承銷商於發行人申報時最近一年內經本會、證券交易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處記缺點累計達十點以上，且自被處記缺點累計達十點之日起未逾三個月。但興櫃股票公司辦理現金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上櫃公開銷售者，不在此限。</p>			✓	本證券承銷商於該公司申報時最近一年內並未經金管會、證券交易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處記缺點累計達十點以上之情事。且本案係屬興櫃股票公司辦理現金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公開銷售者，故不在此限。
<p>21.其他金管會為保護公益認為有必要者。</p>		✓		經查閱該公司與金管會之往來函文，並無左列情事。

經上述評估，該公司本次申報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並無違反「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及第八條所列之情事。

三、總括申報發行新股案件者，是否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九條之一及十九之二所列情事

發行人同時符合下列各款條件，得檢具發行新股總括申報書，載明其應記載事項，連同應檢附書件，向本會申報生效，並應於預定發行期間內發行完成：

審 查 情 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 估 依 據
	有	無	
1. 股票是否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合計屆滿三年之上市或上櫃公司。		不適用	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尚屬興櫃公司，非為上市或上櫃公司，且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係供申請初次上市公開承銷之用，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2. 申報時市值是否達新臺幣二十億元以上。		不適用	承上所述，不符合總括申報規定，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3. 申報年度及前二年度是否未有違反本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受本會依本法第一百七十八條處分者。		不適用	承上所述，不符合總括申報規定，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4. 申報年度及前二年度辦理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是否未有經金管會予以退回、撤銷或廢止之情事者。但自申報生效通知到達即日起，尚未募足並收足現金款項而經本會撤銷或廢止者，不在此限。		不適用	承上所述，不符合總括申報規定，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5. 申報年度及前二年度經金管會申報生效之現金增資及發行公司債之計畫是否均按預計進度確實執行，且未有重大變更者。		不適用	承上所述，不符合總括申報規定，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6. 所委任之主辦承銷商，申報年度及前二年度是否未有因辦理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有關業務，經依本法第六十六條第二款所為命令該公司解除其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職務以上之處分者。		不適用	承上所述，不符合總括申報規定，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7. 第一項所稱預定發行期間，自申報生效日起是否未超過二年，發行人並於向本會申報時訂定之。		不適用	承上所述，不符合總括申報規定，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8. 發行人辦理總括申報發行新股者，首次發行額度是否達申報總額度之百分五十以上。		不適用	承上所述，不符合總括申報規定，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9. 發行人辦理總括申報發行新股者，總括申報發行新股總額度及		不適用	承上所述，不符合總括申報規定，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審 查 情 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 估 依 據
	有	無	
預定發行期間，是否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之同意。			
10. 發行人於預定發行期間內追補發行新股，是否有違反第七條、第八條或本表第一、第三、第四、第五及第六項規定之情事者，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當次追補發行之新股。		不適用	承上所述，不符合總括申報規定，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經上述評估，該公司本次申報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並不適用總括申報發行新股案件。

四、是否符合「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規定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第一條：為推動有價證券之發行，並保障投資，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事宜時應遵守本自律規則。	本承銷商輔導該公司本次申報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謹遵守本自律規則辦理。
第二條：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主辦承銷商與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間不得有下列情事： 一、任何一方與其母公司、母公司之全部子公司及，合計持有對方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二、任何一方與其子公司派任於對方之董事，超過對方董事總席次半數者。 三、任何一方董事長或總經理與對方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者。 四、任何一方股份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股份為相同之股東持有者。 五、任何一方董事或監察人與對方之董事或監察人半數以上相同者。其計算方式係包括該等人員之配偶、子女及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在內。 六、任何一方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他方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但證券承銷商為金融機構或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子公司時，如其母公司、母公司之全部子公司總計持有發行公司股份未逾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且擔任發行公司董事或監察人席次分別未逾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七、雙方依相關法令規定，應申請結合者或申報後未經公平交易委員會禁止結合者。	經查核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與該公司之董事、大股東、經理人及關係人間之關係，並無左列情事，且雙方均已出具聲明書，聲明並無左列各項限制條款之一者，故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得為該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主辦承銷商。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p>八、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致有失其獨立性之情事者。</p> <p>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發行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金融債券，如銷售對象僅限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其主辦承銷商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如具證承銷商之資格者，亦得擔任主辦承銷商。</p> <p>本條所稱母公司及子公司，應依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p>第二條之一：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應取得填報檢查表並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於最近一年內未受法務部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且不得與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會計師及證券商具有下列關係之聲明書：</p> <p>一、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規定之關係人關係。</p> <p>二、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p> <p>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或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海外存託憑證、海外股票或海外公司債發行辦法與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生效內容無重大差異意見書中文本之律師，亦應符合前項之規定。</p>	<p>經取具翰辰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出具之聲明書，本次出具法律意見書之翰辰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於最近一年內未受法務部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且與該公司、會計師及本承銷商並無左列關係之情事。</p>
<p>第三條：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應於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副本時，檢送有關承銷商與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向金管會或其委託之機構申報案件至繳款截止日止，其相關宣傳或資訊揭露應以公開說明書所載內容為限之聲明書；總括申報追補發行新股案件，前開聲明書之聲明期間為自承銷商出具評估總結意見之日起至繳款截止日止，承銷商並應複核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有無違反前開規定。前項聲明書之聲明事項，應增列有關不得對特定人或不特定人說明或發布除依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辦理公告之財務預測資訊內容以外之其他財務業務預測性資訊。</p> <p>經主管機關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p>	<p>本承銷商於向證券商商業同業公會申報承銷契約副本時，將依左列規定辦理。</p>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p>核定免向金管會申報生效者，第一項聲明書之聲明期間以向金管會申請案件至繳款截止日止。</p>	
<p>第四條：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員工認股權憑證除外)，加計其前各次(含其所私募者)上述有價證券流通在外餘額依各別轉換(認購)價格設算轉換(認購)後所增加之股數，不得逾已發行股數之百分之五十。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以已發行之股份做為轉換(認購)之用者，其做為轉換(認購)用之已發行股份不列入前項增加股數之計算。</p>	<p>該公司本次係申報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p>
<p>第四條之一：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以新發行之股份履行轉換義務或履約者，承銷商應加強輔導發行公司採取股票無實體發行之制度，惟自九十五年七月一日起，上市、上櫃及興櫃股票公司發行股票或公司債應採帳簿劃撥交付，不印製實體方式為之。承銷商輔導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交付，除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另有規定外，應以帳簿劃撥方式為之。</p>	<p>該公司本次係申報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p>
<p>第四條之二：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應注意發行公司之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中應訂明「自發行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不得請求轉換(認購)」規定；另應注意避免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暫停轉換(認購)期間與前各次具轉換(認股、交換)有價證券到期日前之停止轉換(認股、交換)期間接續，及已發行流通在外之轉換公司債其轉換股份時先交付股票再辦理變更登記者，如遇普通股除息、除權或現金增資認股時，應符合證交所「營業細則」及櫃檯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十條有關二階段公告規定。前項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認購)起始日係指向經濟部申請變更登記之前一個營</p>	<p>該公司本次係申報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p>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業日。發行公司並應於該起始日前四個營業日公告停止轉換(認購)期間。	
<p>第四條之三：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交換)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自發行日後屆滿一定期間起，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持有人得依發行人所定之發行及轉換(認股、交換)辦法請求轉換(認股、交換)；但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為未上市(櫃)、未登錄興櫃之公開發行公司者，轉換(認股、交換)期間自發行日後屆滿一定期間至到期日前十日止為限。</p> <p>前項所稱一定期間不得少於三個月，並應由發行人或外國發行人於轉換(認購、交換)辦法中訂定之。</p>	該公司本次係申報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p>第四條之五：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股權轉換(交換、認購)性質之各種有價證券，應就發行年期、發行價格、贖回時點、轉換溢價率、收益率、賣回時點、擔保狀況、分券狀況等因素綜合評估其發行條件訂定之合理性。</p> <p>對於發行條件顯不相當者，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重新合理訂定發行條件後，再行送件。</p>	該公司本次係申報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p>第四條之六：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海外有價證券，其按發行價格計算之發行金額，應高於二千萬美元。但發行公司確有外幣需求或外國發行人確有特殊需求，且發行條件合理者，不受此限。</p>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p>第四條之七：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應注意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中應訂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依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所定反稀釋調整公式計算其調整後轉換價格時，其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加計已私募股數。</p> <p>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請)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應注意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中應訂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後，除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所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p>	該公司本次係申報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p>通股股份者外，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遇有私募普通股股份增加時，或遇有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應比照該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所定於遇有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時，或遇有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之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計算其調整後轉換價格(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證交所或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之。</p> <p>依第二項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時，如須訂定每股時價，應以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p>	
<p>第四條之八：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股權轉換(交換、認購)性質之各種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中應充分揭露當次發行有價證券之發行條件及該發行條件對股權稀釋、股東權益之影響。</p>	<p>該公司本次係申報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p>
<p>第四條之九：除上市(櫃)公司、興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採公開申購配售辦理案件外，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得先行印製價格以區間方式揭露之公開說明書寄交投資人，並於該公開說明書封面顯著處註明提醒投資人上網查詢、參閱承銷商配售通知之實際承銷價格並依承銷商之通知繳交價款。</p> <p>承銷商應注意交寄當日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須將該公開說明書電子檔傳送至金管會指定之網站，另價格確定後二日內須將完整公開說電子檔傳送至金管會指定之網站。</p> <p>第一項公開說明書上揭露之價格區間應與承銷商辦理詢價公告之預計承銷價格之可能範圍一致。</p>	<p>本承銷商與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市案件，將採競價拍賣及公開申購配售方式辦理公開承銷，將依左列規定辦理。</p>
<p>第四條之十：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股權轉換(認購、交換)性質之各種有價證券，若發行條件中包含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利，應注意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發行與轉換(認股、交換)辦法中應訂明債券持有人行使賣回權之款項支付日。</p>	<p>該公司本次非屬申報發行具有股權轉換(認購、交換)性質之各種有價證券，故不適用左列規定。</p>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p>第四條之十一：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股權性質之各種公司債，應注意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34及36號規定設算應負擔年息總額是否符合公司法第249條第2款及第250條第2款之規定。</p>	<p>該公司本次非屬申報發行具股權性質之各種公司債，故不適用左列規定。</p>
<p>第四條之十二：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申報募資案件時，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申報案件時出具承諾書，承諾自申報日起至該有價證券掛牌後三個月內不得買回本公司股份。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前項承諾書應承諾自申報日起至股票掛牌後一個月內不得買回本公司股份。總括申報發行新股案件，第一項承諾書應承諾首次發行自申報日起及各次追補發行自承銷商出具評估總結意見之日起，至股票掛牌後一個月內不得買回本公司股份。</p>	<p>該公司本次申報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已出具承諾書，承諾自申報日起至該有價證券掛牌後一個月內不得買回該公司股份，故符合左列規定。</p>
<p>第四條之十三：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申報募集人民幣計價海外公司債時，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申報案件時出具承諾書及到期償債資金來源之計畫，承諾海外募得人民幣資金係供海外營運實體使用，不以任何方式匯回臺灣。</p>	<p>該公司本次係申報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p>
<p>第四條之十四：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申報募資案件時，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公開說明書記載發行公司、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長以及與發行公司辦理募資案件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絕無要求或收取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發行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之聲明書，並依「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編製公開說明書及簡式公開說明書，且於申報募資案件及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前，檢核上傳之公開說明書電子檔已確實用印且內容具完整性。</p>	<p>該公司本次申報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向證券商同業公會申報承銷契約前，已取得發行公司、發行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長以及與發行公司辦理募資案件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出具絕無要求或收取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發行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之聲明書，且依規定彙編於公開說明書中並上傳。</p>
<p>第四條之十五：承銷商輔導外國人發行人辦理申報「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募資</p>	<p>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非屬外國人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申報案件，故不適用左列規定。</p>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p>案件時，應於募集完成年度及其後二個會計年度，協助其遵循中華民國證券相關法令。</p> <p>承銷商輔導有重要子公司位於中國大陸之外國發行人辦理申報募資案，應輔導外國發行人於申報案件時出具承諾書，承諾應將在臺所募資金存放於台資銀行或其海外子(分)行並依計劃支用。承銷商並應將前揭資金控管情形納入每季之募資計畫執行情形併予評估。</p> <p>承銷商依前項輔導外國發行人申報在臺募集與發行公司債案件，擔保銀行及受託銀行限於在我國設有營業據點之銀行。</p>	
<p>第四條之十六：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申報募資案件時，應就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財務業務狀況製作檢查表，並於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前五個營業日，向證交所或櫃買中心申報。</p>	<p>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股係供初次上市公開承銷用，故不適用左列規定。</p>
<p>第四條之十七：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交換)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若發行條件中訂有收回條款者，應注意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發行與轉換(認股、交換)辦法中應訂明債券持有人請求轉換(認股、交換)之最後期限為終止櫃檯買賣日後第二個營業日。</p>	<p>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股係供初次上市公開承銷用，故不適用左列規定。</p>
<p>第五條：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創新板上市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應於申報案件時出具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子公司不得參與新股認購之承諾書，如屬總括申報發行新股案件，並應承諾不得參與首次發行及各次追補發行之新股認購。</p>	<p>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尚屬興櫃公司，非為上市或上櫃公司，故不適用左列規定。</p>
<p>第五條之一：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創新板上市公司、興櫃公司、戰略新三板興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如申請延長募集期間且其財務預測無重大變動者，應檢送由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出具經會計師複核之財務預測仍屬有效性聲明書。</p>	<p>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未公告財務預測，故不適用左列規定。</p>
<p>第五條之二：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市(櫃)案件，除另有規定外，向金管會或其委託之機構申報案件時應以合理之方式訂</p>	<p>本承銷商本次輔導該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謹遵守左列規定。相關評估內容請參閱評估報告陸、之說明。</p>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p>定暫定價格，如有興櫃交易者，暫定價格不得低於向金管會或其委託之機構申報案件前興櫃有成交之十個營業日其成交均價簡單算術平均數之七成，股票申請創新板初次上市案件不得低於向金管會或其委託之機構申報案件前興櫃（或戰略新板興櫃公司）有成交之十個營業日其成交均價（或戰略新板興櫃公司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之九成；如經股東會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股者，得採股數區間方式辦理申報，並敘明實際發行價格或股數如有變動，導致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承銷商並應就其適法性及合理性評估。</p> <p>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實際發行價格確認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公告實際發行計畫，並更新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p> <p>除股票申請創新板上市案件外，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股票初次上市、上櫃前之承銷案件、創新板上市公司轉列上市、上櫃公司案件，主辦承銷商應與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約定，由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協調股東按該次現金增資對外公開銷售之一定比例之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承銷商於承銷期間進行過額配售，並應依本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辦理。</p>	
<p>第六條：承銷商輔導上市（櫃）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創新板上市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如採公開申購配售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及除權交易日前五個營業日，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七成。</p> <p>承銷商輔導興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採公開申購配售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除不低於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外，應參考向本公會報備承銷契約前三十個營業日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內該興櫃股票普通股之每一營業日成交金額之總和除以每一營業日成</p>	<p>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尚屬興櫃公司，非為上市(櫃)公司或創新版上市公司，且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係供申請初次上市公開承銷之用，故不適用左列規定。</p>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p>交股數之總和計算之均價，並應提出合理說明。</p> <p>戰略新板興櫃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採公開申購配售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準用前項規定，惟用以計算之價格採戰略新板興櫃公司股票之收盤價。</p> <p>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時，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價格須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承銷商並應就其適法性及合理性評估。</p> <p>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實際發行價格確認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公告實際發行計畫，並更新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p>	
<p>第六條之一：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創新板上市公司、興櫃公司及戰略新板興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如發行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三項規定，決議提撥發行新股總額超過百分之十對外採公開申購配售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訂定方式應提報公司股東會。</p>	<p>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係供申請初次上市公開承銷之用，故不適用左列規定。</p>
<p>第七條：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經股東會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股者，如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向本公會申報詢價圈購約定書及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時，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如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向本公會申報辦理競價拍賣公告時，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p> <p>承銷商輔導創新板上市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經股東會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股者，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向本公會申報詢價圈購約定書及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時，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p>	<p>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尚屬興櫃公司，非為上市或上櫃公司，且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係供申請初次上市公開承銷之用，故不適用左列規定。</p>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p>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p> <p>承銷商輔導戰略新板興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經股東會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股者，其發行價格準用第六條第三項規定，惟用以計算之價格採戰略新板興櫃公司股票之收盤價。</p> <p>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時，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股數區間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價格須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承銷商並應就其適法性及合理性評估。</p> <p>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實際發行價格及股數確認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公告實際發行計畫，並更新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p>	
<p>第七條之一：承銷商輔導上櫃(市)公司申請轉上市(櫃)為達股權分散標準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承銷案件經股東會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股，採公開申購方式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向本公會申報辦理公開申購公告時，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時，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股數區間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價格須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承銷商並應就其適法性及合理性評估。</p> <p>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於實際發行價格及股數確認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公告實際發行計畫，並更新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p>	<p>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尚屬興櫃公司，非為上市或上櫃公司，且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係供申請初次上市公開承銷之用，故不適用左列規定。</p>
<p>第八條：採詢價圈購配售辦理之承銷案件，於承銷契約報本公會前，如發行價格偏離市場價格過大者，應重新辦理詢價，並於詢價後，隨即進行承銷作業。</p> <p>承銷商於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時，應一併檢送下列資料：</p> <p>一、詢價圈購之相關資料(含詢價期間、詢價範圍、各圈購價格及其圈購股數、詢價公告暫訂發行價格占詢價公告日前</p>	<p>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市，係採競價拍賣及公開申購辦理承銷，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p>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p>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成數等資料)。</p> <p>二、 配售原則及預計配售予自然人、法人及本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有關董事、監察人、大股東、關係人等之股數及配售比率。</p> <p>承銷商於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後，應隨即辦理承銷公告及相關承銷事宜。</p>	
<p>第八條之一：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辦理總括申報發行新股案件，準用第六條、第六條之一、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p>	<p>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尚屬興櫃公司，非為上市或上櫃公司，且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係供申請初次上市公開承銷之用，故不適用左列規定。</p>
<p>第九條：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及依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第一項保留員、工承購股份於員、工未認購時之處理方式，均應列成議案經股東會討論並決議通過。</p> <p>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暫訂發行價格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八成。</p> <p>實際發行價格不得低於訂價日收盤價、訂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八成。</p> <p>前項實際發行價格低於九成者，海外存託憑證持有人不得於發行後三個月內請求兌回，承銷商並應輔導上市(櫃)公司於發行計畫及存託契約中載明。</p> <p>創板上市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案件，前各項規定準用之。</p>	<p>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尚屬興櫃公司，非為上市或上櫃公司，且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係供申請初次上市公開承銷之用，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p>

綜上所述，該公司本次申報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規定，本承銷商本次輔導該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亦將依自律規則之規定辦理。

五、法令之遵循及對公司營運影響

(一)發行人是否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一百三十條、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五項、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第二百四十六條、第二百四十七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四規定，且無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九條及第二百五十條、第二百六十九條及第二百七十條規定之情事

法令	是否符合規定	評估依據
<p>公司法第 129 條： 發起人應以全體之同意訂立章程，載明下列各款事項，並簽名或蓋章：</p> <p>一、公司名稱。 二、所營事業。 三、採行票面金額股者，股份總數及每股金額；採行無票面金額股者，股份總數。 四、本公司所在地。 五、董事及監察人之人數及任期。 六、訂立章程之年、月、日。</p>	是	經檢視該公司之公司章程，業已於章程明訂左列各款事項。
<p>公司法第 130 條： 左列各款事項，非經載明於章程者，不生效力：</p> <p>一、分公司之設立。 二、解散之事由。 三、特別股之種類及其權利義務。 四、發起人所得受之特別利益及受益者之姓名。 前項第四款發起人所得受之特別利益，股東會得修改或撤銷之。但不得侵及發起人既得之利益。</p>	不適用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係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之方式，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p>公司法第 156 條第 5 項： 股東之出資，除現金外，得以對公司所有之貨幣債權、公司事業所需之財產或技術抵充之；其抵充之數額需經董事會決議。</p>	不適用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以現金出資，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p>公司法第 167 條第 3 項及第 4 項： 被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從屬公司，不得將控制公司之股份收買或收為質物。 前項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合計超過半數者，他公司亦不得將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之股份收買或收為質物。</p>	不適用	經參閱該公司 108~110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該公司並無從屬公司，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p>公司法第 246 條： 公司經董事會決議後，得募集公司債，但須將募集公司債之原因及有關事項報告股東</p>	不適用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係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法令	是否符合規定	評估依據
<p>會。 前項決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p>公司法第 247 條： 公司債之總額，不得逾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及無形資產後之餘額。 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逾前項餘額二分之一。</p>	不適用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係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p>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4： 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公司，募集與發行公司債，其發行總額，除經主管機關徵詢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外，依下列規定辦理，不受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七條規定之限制： 一、有擔保公司債、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其發行總額，不得逾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餘額之百分之二百。 二、前款以外之無擔保公司債，其發行總額，不得逾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餘額之二分之一。</p>	不適用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係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p>公司法第 249 條：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行無擔保公司債： 一、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曾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已了結，自了結之日起三年內。 二、最近三年或開業不及三年之開業年度課稅後之平均淨利，未達原定發行之公司債，應負擔年息總額之百分之一百五十。</p>	不適用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係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p>公司法第 250 條： 公司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行公司債： 一、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尚在繼續中者。 二、最近三年或開業不及三年之開業年度課稅後之平均淨利，未達原定發行之公司債應負擔年息總額之百分之一百者。但經銀行保證發行之公司債不受限制。</p>	不適用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係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p>公司法第 269 條： 公司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公開發行具有優先權利之特別股 一、最近三年或開業不及三年之開業年度課</p>	不適用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係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法令	是否符合規定	評估依據
稅後之平均淨利，不足支付已發行及擬發行之特別股股息者。 二、對於已發行之特別股約定股息，未能按期支付者。		
公司法第 270 條：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公開發行新股 一、連續二年有虧損者；但依其事業性質，須有較長準備期間或具有健全之營業計畫，確能改善營利能力者，不在此限。 二、資產不足抵償債務者。	是	該公司 109 年及 110 年度稅後純益分別為 2,090,545 千元及 2,165,280 千元，並無最近連續二年有虧損之情事，且經檢視該公司 110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資產總額為 15,089,175 千元，大於負債總額 6,172,600 千元，尚無資產不足抵償債務之情形，故無違反左列之規定。

綜上，該公司對上述各項應遵循之法令並未有違反情事，故對該公司之營運及本次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應無不利影響。

(二)發行人是否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情事

經取具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參閱該公司存續有效契約、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董事會、股東會會議記錄及主管機關往來函文，並參酌翰辰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並無證券交易法第 156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請參閱本評估報告「伍、二、(二)、2」之說明。

(三)發行人及其現任董事、監察人、持股比例達百分之十以上之大股東、負責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與從屬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至刊印日止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經參酌翰辰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內股東會年報、董事會議事錄、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等，並詢問該公司管理階層，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除大股東台積電公司曾有發生下列事件外，並無其他繫屬中之訴訟、非訟、行政處分、行政爭訟事件：

1.經參閱台積電公司 108 年度年報，可知：Innovative Foundry Technologies LLC(IFT)於民國 108 年 2 月，在美國德拉瓦州地方法院對台積公司及 TSMC Technology Inc.就五件美國專利提起專利權侵害訴訟。IFT 亦在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ITC)對台積公司、TSMC North America、TSMC Technology Inc.及其他公司就相同專利請求進行專利權侵害調查。ITC 於民國 108 年 3 月立案調查。於民國 108 年 10 月，因當事人同意終止爭議，ITC 已終止調查程序，於美國德拉瓦州地方法院之未決案件亦已撤回。

2.經參閱該公司大股東台積電公司之 109 年年報，可知：歐盟執行委員會自 106 年 9 月

28 日開始與台積公司聯繫，對於台積公司是否就積體電路銷售實施反競爭行為，請台積公司提供相關資訊及文件。台積公司已就以上詢問事項配合提供歐盟執行委員會所要求之資料。歐盟執行委員會於 109 年 5 月決定就該案件逕行結案。

3.經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台積電公司於 108 年 10 月 1 日以重大訊息公告：「台積電公司於 2019 年 9 月 30 日在美國、德國及新加坡三地對格羅方德 (GlobalFoundries) 提出多項法律訴訟，控告格羅方德侵犯台積公司 40 奈米、28 奈米、22 奈米、14 奈米、以及 12 奈米等製程之 25 項專利。台積電公司在此訴訟之中要求法院核發禁制令，禁止格羅方德生產及銷售侵權之半導體產品，亦對非法使用台積電公司半導體專利技術與銷售侵權產品之格羅方德尋求實質性的損害賠償。」，嗣於 108 年 10 月 29 日以重大訊息公告：「台積電公司與格芯 (GlobalFoundries) 宣布撤銷雙方之間及與其客戶相關的所有法律訴訟。隨著台積公司和格芯持續大幅投資半導體研究與開發，兩家公司已就其現有及未來十年將申請之半導體技術專利達成全球專利交互授權協議。」，本案終結。

經參酌翰辰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上述案件係大股東台積電公司本身之案件，與采鈺科技無涉，且上開案件業已終結，且無足以影響公司財務業務正常營運之情形，其結果應不致對於該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不利之影響。

(四)發行人或其現任董事、監察人、負責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至刊印日止是否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

經參酌翰辰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主管機關往來函文，該公司或其現任董事、監察人、負責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最近三年度至本評估報告刊印日止，並無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情事。

(五)發行人及其各子公司目前仍有效存續、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到期之供銷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投資人權益之重要契約

該公司及其各子公司目前仍有效存續之重要契約如下表：

契約性質	當事人	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重要限制條款
租賃合約	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95.06.05~114.12.31	承租新竹篤行廠區土地	土地或其建築物轉租、轉借或轉讓應事先經科管局同意
租賃合約	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109.04.15~128.12.31	承租龍潭廠區土地	土地或其建築物轉租、轉借或轉讓應事先經科管局同意
租賃合約	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9.11.16~111.11.15	承租精材中壢廠房及相關廠務設施與服務	不得轉租、分租、出借、移轉占有或以其他方式供他人使用
工程合約	利晉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09.09.30~保固期滿時止	龍潭廠廠房興建工程	無

契約性質	當事人	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重要限制條款
委託加工	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8.10.1~111.09.30	提供客戶晶圓加工服務，依海關管理保稅工廠辦法訂定合約，到期後每年自動延展，至多展延五年	無
長期供貨	聯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9.11.01~119.10.31	購買氮氣、補助液氮及超高純度液氧；承租設備	設備不得儲存非聯亞提供之氣體
銀行授信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契約簽訂日為109.6.8，依契約自首次動撥日起算5年內須償還，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尚未動撥	中長期貸款	應遵守專案貸款要點，不得移用貸款
銀行授信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契約簽訂日為109.06.17，依契約自首次動撥日起算5年內須償還，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動撥新台幣3億元整。	中長期貸款	應遵守專案貸款要點，不得移用貸款
銀行授信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契約簽訂日為109.07.01，依契約自首次動撥日起算5年內須償還，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動撥新台幣20億元整。	中長期貸款	應遵守專案貸款要點，不得移用貸款
銀行授信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授信核定通知書簽訂日為109.07.27，依核定條件自首次動撥日起算5年內須償還，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動撥新台幣9億1千萬元整。	中長期貸款	應遵守專案貸款要點，不得移用貸款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工程已完成，目前仍於保固期間。

該公司目前存續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到期之重要契約皆為其基於公司正常營運所需而簽訂，經查閱其契約內容，尚無對公司營運有重大限制條款而影響投資人權益之情事。

(六)發行人及其各子公司是否有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

經參酌翰辰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經詢問並訪談該公司相關人員、參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本年度截至申請時之收發文簿、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該公司所出具之聲明書，可知：該公司前文姓員工於110年8月23日因恢復僱傭關係等事項向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申請勞資爭議調解，於110年9月7日經調

解後雙方達成協議，該員不再主張雇傭關係，調解成立，本案終結，該公司於最近年度及本年度，除有上述勞資爭議案件外，該公司目前並無重大之勞資糾紛或重大勞資爭議案件而可能對采鈺科技之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

另參酌翰辰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經詢問該公司相關人員、參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本年度截至申請時之收發文簿、該公司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連結行政院環保署之網站，參閱桃園市環境保護局於 110 年 12 月 2 日以桃環綜字第 1100103360 號函略以：「采鈺科技申請中壢廠（登記地址：桃園市中壢區永福里中園路 188 號 3 樓、6 樓）自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1 月 23 日於本市轄內無環保裁罰紀錄及發生重大公害糾紛處分紀錄」等語、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110 年 11 月 26 日以竹環字第 1100034796 號函略以：「本局辦理之環保許可審查泛及下水道業務，采鈺科技 107 年度迄今並無違反園區相關規定而遭本局行政罰鍰處分紀錄。」等語、參閱新竹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10 年 10 月 14 日竹市環綜字第 1100025271 號函略以：「采鈺科技於本局列管範圍內自 107 年至今無重大違反環保相關法令紀錄。」等語、連結行政院環保署之網站，可知：該公司最近年度及本年度截至申請時並無重大環境污染糾紛事件。

(七)發行人之資金用途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其核准之附帶事項是否有影響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情事

該公司本次籌資計畫之資金用途並無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故對本次募集與發行應無重大影響之情事。

(八)承銷商因前項之評估需要，若有洽請律師出具意見者，應說明事項

本次並無洽請律師對前項評估出具意見，故不適用。

六、說明發行人委請填報其案件檢查表並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未具有下列情事

- 1.於最近一年內曾受法務部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
- 2.與發行人、最近期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及主辦證券承銷商間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 (1)依主管機關訂頒之各業別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關係。
 - (2)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經取具翰辰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出具之聲明書，其於最近一年內未曾受法務部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且未與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及本承銷商間具有主管機關訂頒之各業別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關係，或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之關係。

陸、就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是否具有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本證券承銷商業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

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查核，所獲致之結論如下：

一、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是否具有合理性

(一)本次計畫內容

1. 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7,882,500 千元。

2. 資金來源：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1,02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暫定為新台幣 375 元，共可募集資金總額為新台幣 7,882,500 千元。如每股實際發價格因市場變動而調整，致募集資金不足時，其差額將以自有資金支應；惟若實際募集金額高於預計募集金額時，則全數撥充營運資金。

3. 計畫項目及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1 年度	
			第二季	
充實營運資金	111 年第二季	7,882,500	7,882,5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4. 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該公司預計本次募集資金新臺幣 7,882,500 千元，將全數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提升公司償債能力，使財務結構更加健全，藉此提升公司資金調度之靈活性及鞏固公司之市場競爭力，進而降低企業經營風險。

(二)本次計畫之可行性評估

1. 於法定程序上之可行性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相關內容，業經該公司 111 年 3 月 23 日股東臨時會及 111 年 4 月 1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另現金增資計畫相關之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及其他相關事宜，如因主管機關指示或基於客觀環境變更而需修正時，已授權該公司董事長全權處理。經核閱該公司本次計畫之相關內容，均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另參閱翰辰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本次計畫之相關內容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故本次計畫於法定程序上應屬適法可行。

2. 資金募集完成之可行性

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1,020,000 股，其中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 11.99%，計 2,520,000 股由員工認購，餘 18,500,000 股則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 11 條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 17 條之 1 規定，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並按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於 111 年 3 月 23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排除公司法第 267 條第 3 項原股東優先分認之適用。

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預計採取部分公開申購，部分競價拍賣之方式辦理，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對外公開承銷認購不足部分，則擬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規定辦理，應足以確保本次資金募集完成，故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應具可行性。

3. 資金運用計劃之可行性

該公司預計本次募集資金新臺幣 7,882,500 千元，將全數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因應該公司未來營業規模成長之資金調度所需，並可強化公司財務結構，提升資金調度之靈活性，故本次增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之計畫應屬合理可行。

綜上所述，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內容，就其適法性、資本市場募得資金及資金運用項目及進度等各方面評估應具有可行性，故整體而言其籌資計畫應屬可行。

(三) 本次計畫之必要性

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規定：「興櫃股票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初次上市、上櫃前公開銷售案件，或上櫃(市)公司申請轉上市(櫃)者為達股權分散所為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得不適用關於必要性之規定」，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 11 條規定辦理，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故不適用必要性之規定評估。

(四) 本次計畫之合理性

1. 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之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劃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1 年度	
			第二季	
充實營運資金	111 年第二季	7,882,500	7,882,5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係作為辦理初次上市前公開承銷之用，募得之資金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本次增資計畫之運用進度，將視主管機關審查時間、公開承銷期間及繳款作業時程等因素而定，預計於 111 年第二季收足股款，待資金募集完成後，旋即於 111 年第二季度用於充實營運資金，透過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除強化該公司財務結構外，適時挹注營運資金以增加資金靈活運用之彈性，更可有效提升該公司之競爭力，降低營運及財務風險，故本次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應屬合理。

2.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單位：%

項目	年度	增資前	增資後
		(110年)	(預估數)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40.91	26.87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27.53	208.17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90.50	490.78
	速動比率	184.25	484.53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用以充實營運資金，除可提高自有資本比率及強化財務結構外，更可取得長期而穩定的資金，將有助於降低營運風險，提高市場拓展之競爭力，並順應未來營運規模擴張所需之資金規劃；此外，該公司預計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亦將由籌資前之 190.50% 及 184.25%，攀升至籌資後之 490.78% 及 484.53%，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則由 127.53% 上升至 208.17%，而負債比率將由籌資前之 40.91% 降至籌資後之 26.87%，故對該公司整體營運發展及健全財務結構等面向均有正面助益，故其增資效益應屬合理。

綜上所述，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其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應具合理性。

一之一、總括申報發行新股案件者，應另就下列事項提供評估說明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非屬總括申報新股案件，故不適用此評估項目。

二、分析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發行人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發行人如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之案件，得僅就發行新股對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情形進行評估

該公司本次募資計畫係依據「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規定，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辦理初次上市前之公開銷售作業，故僅就發行新股對本年度每股盈餘稀釋情形進行評估。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21,020,000 股，占本次增資後股份總數 314,376,119 股，稀釋比例為 6.69%，本次增資預計於 111 年第二季募集完成，考量該公司未來整體營運應能維持穩定成長之趨勢，故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對 111 年度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尚屬有限。

三、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如用於轉投資、償債、充實營運資金、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一)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用於轉投資者之評估

該公司本次募集資金並非用於轉投資，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二)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用於償債或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之評估

1. 就發行人之營業特性、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及資本支出計畫，逐項分析發行人所編製之申報(請)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編製基

礎與其合理性及財務預測之關聯性，並具體評估發行人資金需求狀況、資金不足之時點與原因及本次現金增資用以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1)營業特性

采鈺科技主要從事影像感測器及晶圓級光學元件的設計、開發與製造，提供晶圓級彩色濾光膜與微透鏡技術、晶圓級光學薄膜技術、整合性晶圓級彩色濾光膜與光學薄膜技術、晶圓級光學模擬與測試服務及相關光電感測元件開發，產品為影像感測器元件、屏下光學指紋感測器元件、環境光感測器元件及 3D 光學感測元件等，應用於消費性電子產品、車用電子、影像監控及醫療產品等市場，主要銷售對象為影像感測器、屏下光學式指紋感測器及光感測器等大廠，近年來隨著手機產業朝向多鏡頭及高像素之發展趨勢，應用於手機之影像感測器需求增加，加上近年因應先進駕駛輔助系統（ADAS）與自動駕駛趨勢，車載鏡頭數量亦成長，帶動車用影像感測器需求，亦帶動采鈺科技業績。該公司於編製現金收支預測表時對未來年度營業收入係依 110 年度之實際營業收入為基礎，並配合產業之發展趨勢及營運規模持續成長下，並考量未來預計銷售及接單情形、市場淡旺季及收付款政策等因素予以推估未來各月份收入與費用情形，其有關收入及費用之編製基礎應尚屬合理。

(2)應收帳款收款及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該公司在應收帳款收款政策方面，係根據客戶以往歷史交易情形、營運規模及營運狀況而給予適當之授信額度及收款條件，每月應收款收現數之編製基礎係以該公司 110 年度應收帳款平均收款天數 45 天為參考依據，並考量該公司未來預估之銷售情形、主要客戶之授信條件，按保守穩健之原則估計，因此編製基礎假設應屬合理。

在應付帳款付款政策方面，該公司係依據 110 年度應付帳款平均付款期間 18 天為參考依據，並預估未來之付款條件、薪資、勞務等費用作為推估未來每月應付款項付現之基礎，故編製基礎假設應屬合理。

綜上所述，該公司 111 及 112 年度現金流量預測表每月應收帳款收現及應付帳款付現基礎係考量廠商收付款條件、進銷貨需求情形等予以編製，尚無重大異常。

(3)資本支出計畫

該公司之資本支出計畫係依未來公司之經營策略及營運發展而定，111 年 1 ~3 月為實際數，並預估 111 全年及 112 年度之資本支出計畫，主係添購設備及例行性維修支出，未來實際支出金額將視公司業務發展狀況及產業供需情形，依公司核決權限及遵循「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暨相關法令辦理。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所取得之資金，主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並不影響本年度資本支

出計畫，綜上所述，該公司係依未來投資計畫編製 111 及 112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之資本支出，其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4)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與財務預測之關聯性

該公司111及112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111年1~3月為實際數，111年4~12月及112年度均為預估數，其預估數係依資金調度政策，及考量未來銷售計畫、營運狀況、款項收付情形等因素編製而成。

另經核其111年1月之期初現金餘額與110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之現金餘額相符，且本次籌資款項之預計現金流入、資金運用進度及本次籌資計畫一致。整體而言，其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另該公司並無對外公佈111及112年度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現金收支預測表與財務預測之關聯性評估。

(5)具體評估發行人資金需求狀況、資金不足之時點與原因及本次現金增資用以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就該公司111年度及112年度之現金收支預測表觀之，考量該公司未來業績成長所需之營運資金將增加，並為強化財務結構，故本次現金增資計畫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提升財務調度靈活性，藉以增加其競爭力及降低企業財務風險。此外，為配合法令之規定，爰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11條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17條之1，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故本次增資計畫係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6)募集資金計畫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前述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其資金來源、用途及預計效益

請參閱本評估報告「參、二、(四)、1」之說明。

綜上，該公司111年4~12月及112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之預估已考量該公司以往年度之實際狀況及營運預測，配合各該年度之資金狀況編製，其整體預估尚屬合理。

111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合計
	(實際數)	(實際數)	(實際數)	(預計數)	(預計數)	(預計數)	(預計數)	(預計數)	(預計數)	(預計數)	(預計數)	(預計數)	(預計數)
期初現金餘額(1)	3,232,624	3,446,528	3,495,860	3,119,715	3,984,762	2,805,046	8,572,392	7,603,608	7,639,833	7,719,812	7,765,984	7,729,578	3,232,624
加：非融資性收入													
應收款項收現	859,976	581,665	803,968	930,779	922,507	941,162	1,010,232	1,016,272	1,028,809	1,032,173	1,077,592	967,251	11,172,387
利息收入	882	799	927	767	490	2,417	2,155	2,219	2,299	2,375	2,428	2,485	20,242
非融資性收入合計(2)	860,858	582,464	804,895	931,547	922,998	943,579	1,012,387	1,018,491	1,031,108	1,034,548	1,080,019	969,736	11,192,629
減：非融資性支出													
應付帳款付現	122,010	89,854	171,041	131,784	550,480	181,933	196,970	174,276	173,025	118,625	205,881	145,848	2,261,727
應付費用付現	107,550	116,474	217,722	118,581	122,750	137,592	151,898	152,008	152,008	162,450	152,518	143,907	1,735,459
支付薪資及員工福利	251,147	142,241	113,283	225,432	336,482	146,207	580,806	177,637	147,750	147,750	198,475	147,750	2,614,95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9,484	177,797	672,220	1,086,227	1,086,228	1,086,227	470,701	470,701	470,702	496,353	496,353	496,353	7,169,346
非融資性支出合計(3)	640,191	526,366	1,174,266	1,562,024	2,095,940	1,551,959	1,400,375	974,622	943,485	925,178	1,053,227	933,858	13,781,491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2,700,000	2,700,000	2,700,000	2,700,000	2,700,000	2,700,000	2,700,000	2,700,000	2,700,000	2,700,000	2,700,000	2,700,000	2,70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3,340,191	3,226,366	3,874,266	4,262,024	4,795,940	4,251,959	4,100,375	3,674,622	3,643,485	3,625,178	3,753,227	3,633,858	16,481,491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6)=(1)+(2)-(5)	753,291	802,626	426,489	(210,763)	111,820	(503,334)	5,484,404	4,947,477	5,027,456	5,129,183	5,092,777	5,065,456	(2,056,238)
發行新股-員工認股權執行	1,026	450	1,350	2,300	0	0	13,560	0	0	0	0	180	18,866
發行新股-現金增資	0	0	0	0	0	7,882,500	0	0	0	0	0	0	7,882,500
銀行借款(還款)	0	0	0	1,500,000	0	(1,500,000)	0	0	0	(55,556)	(55,556)	(55,556)	(166,667)
發放現金股利	0	0	0	0	0	0	(586,712)	0	0	0	0	0	(586,712)
其他	(7,789)	(7,217)	(8,124)	(6,774)	(6,774)	(6,774)	(7,643)	(7,643)	(7,643)	(7,643)	(7,643)	(7,643)	(89,313)
融資淨額合計(7)	(6,763)	(6,767)	(6,774)	1,495,526	(6,774)	6,375,726	(580,796)	(7,643)	(7,643)	(63,199)	(63,199)	(63,019)	7,058,675
期末現金餘額(8)=(1)+(2)-(3)+(7)	3,446,528	3,495,860	3,119,715	3,984,762	2,805,046	8,572,392	7,603,608	7,639,833	7,719,812	7,765,984	7,729,578	7,702,437	7,702,437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112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合計
	(預計數)	(預計數)	(預計數)	(預計數)	(預計數)	(預計數)	(預計數)	(預計數)	(預計數)	(預計數)	(預計數)	(預計數)	(預計數)
期初現金餘額(1)	7,702,437	8,034,261	8,098,846	8,051,651	7,823,021	7,505,680	7,393,061	6,105,529	6,393,844	6,720,482	6,951,809	7,273,906	7,702,437
加：非融資性收入													
應收款項收現	1,055,528	713,931	986,783	1,142,431	1,132,278	1,155,174	1,239,950	1,247,364	1,262,751	1,266,881	1,322,627	1,187,196	13,712,894
利息收入	2,541	2,619	2,593	2,523	2,426	2,390	1,999	2,080	2,172	2,237	2,329	2,379	28,288
非融資性收入合計(2)	1,058,069	716,550	989,376	1,144,953	1,134,704	1,157,565	1,241,949	1,249,444	1,264,924	1,269,118	1,324,956	1,189,575	13,741,182
減：非融資性支出													
應付帳款付現	149,022	169,138	162,520	221,894	177,541	187,443	271,172	210,193	218,983	282,661	204,548	273,588	2,528,702
應付費用付現	113,785	123,226	230,344	125,456	129,866	145,568	160,703	160,821	160,821	171,867	161,360	152,250	1,836,067
支付薪資及員工福利	296,739	165,883	132,975	246,754	364,006	156,541	614,753	188,019	156,386	156,386	210,075	156,386	2,844,90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2,259	114,000	431,015	696,469	696,469	696,469	301,805	301,805	301,805	318,252	318,252	318,252	4,596,853
非融資性支出合計(3)	661,805	572,248	956,853	1,290,572	1,367,882	1,186,022	1,348,433	860,838	837,994	929,167	894,235	900,475	11,806,523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3,661,805	3,572,248	3,956,853	4,290,572	4,367,882	4,186,022	4,348,433	3,860,838	3,837,994	3,929,167	3,894,235	3,900,475	14,806,523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6)=(1)+(2)-(5)	5,098,701	5,178,563	5,131,369	4,906,033	4,589,843	4,477,223	4,286,577	3,494,135	3,820,773	4,060,434	4,382,530	4,563,005	6,637,096
發行新股-員工認股權執行	0	0	0	1,150	0	0	13,560	0	0	0	0	180	14,890
發行新股-現金增資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銀行借款(還款)	(55,556)	(70,833)	(70,833)	(75,278)	(75,278)	(75,278)	(91,407)	(91,407)	(91,407)	(99,740)	(99,740)	(99,740)	(996,496)
發放現金股利	0	0	0	0	0	0	(1,094,317)	0	0	0	0	0	(1,094,317)
其他	(8,884)	(8,884)	(8,884)	(8,884)	(8,884)	(8,884)	(8,884)	(8,884)	(8,884)	(8,884)	(8,884)	(8,884)	(106,612)
融資淨額合計(7)	(64,440)	(79,718)	(79,718)	(83,012)	(84,162)	(84,162)	(1,181,048)	(100,291)	(100,291)	(108,624)	(108,624)	(108,444)	(2,182,535)
期末現金餘額(8)=(1)+(2)-(3)+(7)	8,034,261	8,098,846	8,051,651	7,823,021	7,505,680	7,393,061	6,105,529	6,393,844	6,720,482	6,951,809	7,273,906	7,454,561	7,454,561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待該公司股東常會決議後擬定實際發放數。

2.就對發行人申報年度財務槓桿、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營業收入、獲利能力及每股盈餘稀釋等相關影響，了解本次增資計畫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初次上市前公開承銷案件，故不適用必要性之評估。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財務槓桿度(倍)	1.00	1.00
負債比率(%)	38.13	40.91
營業收入淨額	6,946,349	9,029,178
稅後淨利	2,090,545	2,165,280
基本每股盈餘(元)	7.18	7.41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1)財務槓桿度及負債比率

財務槓桿度係衡量公司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評估利息費用之變動對於營業利益影響之程度，該項指標數值愈高，表示公司所承擔之財務風險愈大。該公司 109 年度及 110 年之財務槓桿度分別為 1.00 倍及 1.00 倍，其數值顯示該公司之財務風險控管尚屬穩健；就財務結構而言，負債比率係用以衡量公司財務結構與財務風險，該公司 109 年底及 110 年底之負債比率分別為 38.13%及 40.91%，預計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充實營運資金後，負債比率將可降低至 26.87%，除可降低該公司財務負擔及增加資金調度之彈性，亦可提升償債能力及改善財務結構，進一步鞏固並加深該公司之獲利能力，對於強化財務結構及降低營運風險均有正面之助益。

(2)營業收入及獲利能力

該公司109及110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6,946,349千元及9,029,178千元，稅後淨利分別為2,090,545千元及2,165,280千元，在該公司營運規模持續成長下，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充實營運資金，除可提升股東權益外，亦可強化該公司財務結構，預期將對該公司營運之持續成長有所幫助。

(3)每股盈餘稀釋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委託本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前之公開銷售，預計於 111 年第二季募集完成；本次辦理現金增資預計發行新股之股數為 21,020,000 股，占該公司現金增資後股份總數 314,376,119 股之 6.69%，考量該公司營運規模及所屬產業處於成長趨勢，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對該公司每股盈餘稀釋影響應屬有限。

綜上所述，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對111年度及未來年度，在整體營運發展及強化財務結構方面皆具有正面效益，因此為降低企業經營風險、提升市場競爭力，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尚具有合理性。

(三)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如用於購置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者，就預計自購置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與金額，評估可能產生效益是否具有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募集資金並非用於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四)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如用於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評估其賣方轉讓之理由、受讓價格之依據及其合理性，受讓過程是否適法及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

該公司本次募集資金並非用於購買未完竣工程或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三之一、本次增資計畫如非以現金出資時，其出資金額之合理性及取得資產之必要性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採現金出資方式，故不適用此評估項目。

四、本次增資計畫如併同減資計畫辦理者，應評估其可行性與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未併同減資計畫辦理，故不適用此評估項目。

五、以低於票面金額辦理現金發行新股者，應評估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發行價格訂定方式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以溢價發行，故不適用此評估項目。

六、發行人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申報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發行辦法依規定採彈性訂定方式者，應評估事項：

(一)已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原股東未放棄優先認股，採公開申購配售方式辦理承銷者，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價格須依「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及其適法性及合理性

該公司為申請股票初次上市公司，且已於111年3月23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購權，故不適用此評估項目。

(二)已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經股東會已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購，採全數詢價圈購或競價拍賣方式辦理承銷者，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股數區間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須依「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及其適法性及合理性。及暫定發行股數區間是否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三款規定之情事

該公司為申請股票初次上市公司，故不適用此評估項目。

(三)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市(櫃)案件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時應以合理之方式訂定暫定價格，並敘明實際發行價格如有變動，導致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其適法性及合理性

該公司於111年4月12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21,020千股，每股面額10元，目前暫定之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375元，其係依一般市場承銷價格訂定方式，參考收益法-現金流量折現法以及該公司近一個月之興櫃市場平均成交價等方式，以推算合理之承銷價格，作為該公司辦理股票承銷之參考價格訂定依據；再參酌該公司所處產業、經營績效、發行市場環境及同業之市場狀況，以及考量初次上市股票流動性風險貼水等因素後，由本承銷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之。而實際每股發行價格待主管機關核准後，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規定，並依該公司實際營運情形、當時股票市場狀況及投資人競價拍賣結果，與該公司另行議定上市掛牌承銷價格。

本次現金增資之重要內容，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及其他有關事項，如因法律規定或主管機關要求、基於營運評估或客觀環境需予修正變更時，已於111年4月12日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故本次現金增資於法定程序應屬可行。若因每股實際發行價格低於本次暫訂發行價格而產生之資金缺口，則由該公司以自有資金支應；另每股實際發行價格高於本次暫訂發行價格而致募集資金增加時，多餘資金將用以充實營運資金，以備未來因營運規模擴增而增加之資金需求。由於該公司所處產業未來仍呈現持續成長趨勢，故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劃應具效益及合理性。

故本次現金增資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皆具適法性及合理性。

(四)公司債未足額發行者，需就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方式之合理性予以說明

該公司本次係為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此評估項目。

七、發行人申報發行人民幣債券者，應審慎評估到期償債資金來源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

及合理性(至少應包括到期還款之來源及如何取得人民幣資金等)：不適用。

柒、就本次附認股權特別股、分離型附認股權特別股分離後之特別股及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下列各款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附認股權特別股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申請股票初次上市案，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捌、就本次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之下列各款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轉換公司債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申請股票初次上市案，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玖、就本次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型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後之公司債及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下列各款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附認股權公司債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申請股票初次上市案，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拾、就本次發行公司債債權確保情形(列明有無擔保、擔保品種類與價值等)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其實際情形，如為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取得其相關項目及評等結果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申請股票初次上市案，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拾壹、就本次轉換公司債設算理論價值之下列各款因素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申請股票初次上市案，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拾貳、就本次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型附認股權公司債設算理論價值之下列各款因素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申請股票初次上市案，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拾參、就發行人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無。

主辦承銷商：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陳 修 偉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四 月 十 九 日

(限采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一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用)

采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關欣

